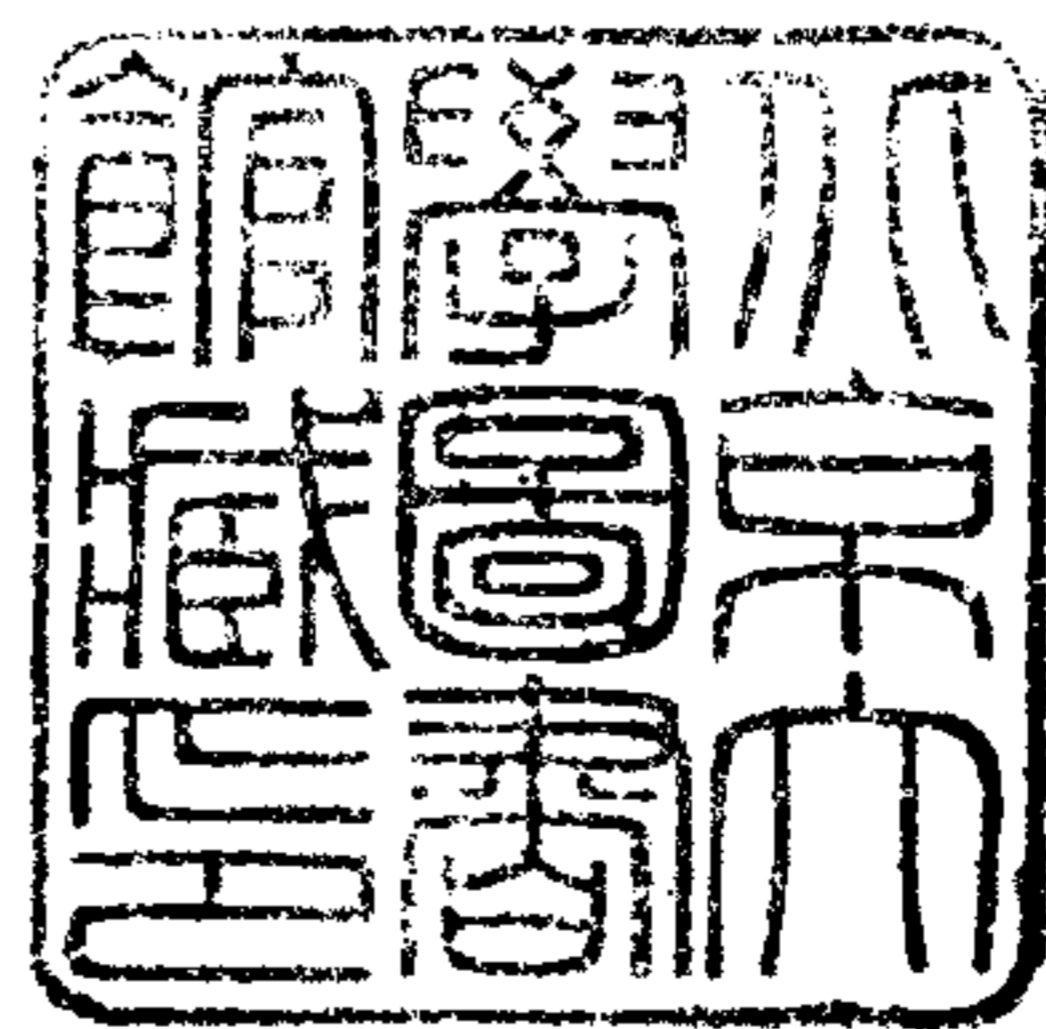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九八·子部·西學譯著類

羣學肆言二卷 [英]斯賓塞爾撰 嚴復譯……………一

羣己權界論二卷 [英]穆勒撰 嚴復譯……………一九一

法意二十九卷(卷一至卷十九) [法]孟德斯鳩撰 嚴復譯……………二六五

2433/08

譚羣學肄言序

羣學何用科學之律令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也肄言何發專科之旨趣究功用之所施而示之以所以治之方也故肄言科而有之今夫士之為學豈徒以弋利祿釣聲譽而已固將於正德利用厚生三者之業有一合焉為學者將以明治亂盛衰之由而於厚生之事操其本耳斯賓塞爾者英之耆宿也殫年力於天演之奧窔而大闡其理於民羣蓋所著之會通哲學成其年已七八十矣以其書之深廣而學者之難得其津涯也乃先為之肄言以導厥先路廿年以往不佞嘗得其書而讀之見其中所以飭戒學者以誠意正心之不易既已深切著明矣而於操枋者一建白措注之間輒為之窮事變極末流使功名之徒失步變色使馬知格物致知之不容己乃竊念近者吾國以世變之殷凡吾民前者所造因皆將於此食其報而淺謝剝疾之主不悟其所從來如是之大且久也輒攘臂疾走謂以旦暮之更張將可以起衰而以與勝我抗也不能得又搥捶號呼欲率一世之人與盲進以為破壞之事願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又未必其果有合也則何如其稍審重而先咨於學之為愈乎誠不自知其力之不副則積其月之勤為遂譯之如左其叙曰

含靈秉氣羣義大哉強弱明闇理有由來哀此流俗不知本始在荃忘魚操刃傷指譯疑愚第一執果窮因是惟科學人事紛綸莫之倚推雖無密合富妙大同猶此公例彪彼童蒙譯倡學第二真宰神功曰惟天演物競天擇所存者善敬曰么區聚曰拓都知微之顯萬法所邪譯喻術第三道巽兩間物奚翅萬人心慮道各自為植永言時位載占吉凶所以東聖低伯中庸譯知難第四難首在物是惟心所傳聞異辭相為旅距見者支葉孰察本根以謹議椿如蠱處種譯物教第五主觀二義曰理與情執己量物哀此心盲簡不逮繁小不容大滯礙僻堅舉為羣富譯智絃第六憂喜惡欲皆使衡差以茲目盲結彼空花所嚴帝天所畏魔蝎以是言屢幾何能達譯情荷第七心習少成由來學最揚取為我墨尚兼愛備至之德所傷實多昌建重極以救厥頽譯學教第八民生有羣而傳以國竺我忘人愛或成敗反是為專矯亦失中惟誠无妄其例乃公譯國拘第九演深治久羣有衆流以各爭存乃交相齟或怒譁張或怨施奪民德未隆安往不刺譯流枯第十

國於天地。基命黔首。云何匡啓。獨資元后。朝有政黨。樂相詆譏。元黃水火。鑿部銜遠。譯政惑第十一。
天人之際。宗教攸資。聽神蔑民。屢治以哀。舉人代天。教又不可。釋景猶回。皆有負荷。譯教辟第十二。
夫惟知難。學乃殆庶。屬於三科。曰乎間者。乎以觀法。間乃窮因。習者知化。乃凝於神。譯慈性第十三。
一神兩化。大德曰生。咨此生理。屢義乃明。屢實大生。而生之繼。欲觀拓都。視此么匿。譯憲聖第十四。
我聞佛說。境胥心造。化萬不同。肇於厥腦。主道齋者。民情是田。不洞幽漠。孰知陶甄。譯述神第十五。
惟羣有學。以因果故。去私戒偏。來導先路。蓋勿孟晉。猶懷遠慮。譯此懸論。啟告象胥。譯成童第十六。

譯餘贅語

羣學肆言非羣學也言所以治羣學之塗術而已此書樞紐在知難一篇其前三篇第一啟愚言治羣之不可以無學第二倡學明此學之必可以成科以收往知來者乃稱科學第三喻術則隱括本科大義凡此皆正而文字也顧治斯學有甚難者一曰在物之難次曰在心之難三曰心物對待之難其第五物蔽所以著在物之難也而在心之難又分兩義有見於理者故第六稱智核有見於情者故第七曰情齎是二者之惑不祛未見其人之可與論治化也若夫心物對待之難則意遂境遠一視其人之所辭若略而舉之則所承之學所生之國所業之流所被之政所受之教斯其尤大羣學者矣蓋作者之意以謂道之不明起於心物之交故為學之方始於解惑假其篤時拘墟雖學未必不為害又必知其難之所在而後省察克治之功有於施此前八篇意也雖然知其難矣使徒知之於修己治人考道講德之功猶未濟也則亦不足以興於斯學故繕性尚焉今夫學有三科而各有精心之用必於學之事無闕而後於心之德無虧乃至羣學則有其尤切者自民質言之則生理也自民藝言之則心靈也故言憲生矣而繼之以述神君子由此庶幾為成章之達而與言民生治道可以弗畔矣乎

荀卿曰民生有羣羣也者人道之所不能外也羣有數等社會者有法之羣也社會商工政學莫不有之而最重之義極於成國嘗考六書文義而知古人之說與西學合何以言之西學社會之界說曰民聚而有所部勒練學稱祈嚮者曰社會而字書曰邑人聚會之稱也从口有區域也从卩有法度也西學國之界說曰有土地之區域而其民任戰守者曰國而字書國古文或从一地也从口以戈守之觀此可知中西字義之冥合矣

東學以一民而對於社會者稱個人社會有社會之天職個人有個人之天職或謂個人名義不經見可知中國言治之偏於國家而不恤人人之私利此其言似矣然僕觀太史公言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謂小己即個人也大抵萬物莫不有總有分總曰拓都譯言全體分曰么匿譯言單位筆拓都也毫么匿也飯拓都也粒么匿也國拓都也民么匿也社會之變象無窮而一一基於小己之品質是故羣學謹於其分所謂名之必可言也

斯賓塞氏自言此書為旁及之作意取喻俗故其精微潔淨遠不逮會通哲學諸書不佞讀此在光緒七八年之交輒歎

得未曾有。生平好為獨往偏至之論。及其始悟其非。竊以謂其書實兼大學中庸精義而出之。以翔實以格致誠正為源。根本矣。每持一義。又必使之無過不及之差。於近世新舊兩家學者。尤為對病之藥。雖引喻發揮。繁富弔詭。顧按脈尋流。其義未嘗晦也。其繕性以下三篇。真西學正法眼藏。智育之業。舍此莫由。斯賓塞氏為羣學導其先路。正不僅為羣學導先路也。

又是書出板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去今蓋一世矣。其中所有譏彈之時事。今日什九皆非其故。東方學者。聞見囿於一隅。於彼所言。將嫌渺不相涉。雖然。寓言十九。皆鑿也。寓言交臂成故。所寓者。歷古猶新。使學者有所住而生其心。則所論者。雖取本國目前之事實。猶無益耳。

不佞往者。每譯脫稿。輒以示桐城吳先生。老眼無花。一讀即窺深處。蓋不徒斧落徹引。受裨益於文字間也。故書成必求其讀。讀已必求其序。此譯於戊戌之歲。為國聞報社成其前二篇。事會錯迕。遂以中綴。辛丑亂後。廢續前譯。嘗以語先生。先生為立名羣學奇眩。未達其義。不敢用也。壬寅中。此書凡三易稿。歲暮成書。以示廉惠。卿農部。農部先生姪女塔也。方欲寄呈先生。乞加弁言。則聞於正月十二日。棄濁世歸道山矣。嗚呼。惠施去而莊周亡質。伯牙死而鍾期絕絃。自今以往。世復有能序吾書者乎。

英倫斯賓塞爾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中國願學諸子輯

啟愚第一

每歲田功告隙三五佃傭銜於斗揚酒厄箕坐山邨酒肆間感氣高談論牛疫成行議院毫無補救之術農頭擯拳抵几栝瑛鏗然傷今歲屠牛利入齒無往時之半皆當官不恤民依之所致也更論農桑利病輒云某事當興某令當廢極口無所疑難氣象大似護商律初罷時當是時鄉民皆言本國稅重使此令果除將他國輕稅之貨源源入市與本國重賦者競爭如此有不知其妨民病國者非妄則愚耳

論者曰無惑乎其如此也龍啟小民永當學問謀生不越乎口間胡能慮遠乃試與觀績學都人士之持論其言民生也當曰奢侈雖非然利小民生計民有告飢饉苦乏絕者乎欲財振之無餘事矣夫由前之說是徒知業可養民而所產者之利害損益為漏卮否有後利否舉不論矣由後之說是徒知財可振貧而不知此之所贏彼之所絀此財未用為振之先非無所用也選材鳩工待斯而辦貨賴以殖民賴以蘇今既哀之以養無業之游民則待此而業者其數必減况振者彌多待振彌衆振之力有時而極待振之困無時而輕世固有以仁術得至不仁之效者此類是也今夫生與食二者之間理至繁隨紛紜委曲殆難碎明若人言易若此何怪彼辭謬論旋開旋熾者乎總之常智論事知近因而不知遠因見近果而不見遠果如是而言國計秉國成國焉得以不病

民智愈淺則希望彌奢其責上也亦彌重謂興利除弊官自不為果其為之何莫不舉日見太唔士報以商船之多沈沈遂謂國家宜立監責海郵之官不悟海軍戰艦一歲沈者兩艘其三僅免兼督商船果遂濟乎又某報論民間築室漫無定制國家應設總營造司繪式頒圖俾其循用不見官營坊表所造官解形制惡劣見譏行路或又謂倫敦屋密人稠氣水渾濁國家宜設衛生之官為掃除之隸庶免積瀝以生厲災不門郎波拉疫即由官濬地溝非法所致或又言鐵路公司多相排軋不能得

利宜改官辦一切整齊則又不知國家庶政已繁海部船廠軍政刑獄邦交殖民百司紛紜方滋謬戾報章私著屢書特書加以鐵路詎即稱善夫議院者吾英最重之寺署也而乃謀一疏氣之方費格二十萬鎊名師大匠經營期年迄無成績他何論焉彼責備執政之人終罔聞覺今日則謂宜備輕息母本俾民資生明日又謂宜廣學堂以收民慧主事者愈不勝任責事者日以益多一若官固無所不能也者法國公主聞人餓死驚謂左右救飢最易何遽令死聞者哂之可哂者獨法公主耶品物理簡民羣理繁世未有不精於格物而長於治國者經一人家聞主若僕言圍籬鼓炭但以鍊桿橫度爐樞則炭自熾火之益烈桿實為之又言合席促坐人數不可十三犯者其一不利夫人在淺近易明之端於因果相及之致妄談不根如此則國羣之立政教之行微眇與禪仔萬於此冀其能明真無望爾發言輕易責備不倫亦其所也又凡人有崇拜鬼神之意者其於國家政府也亦以崇拜鬼神之意行之耶穌教徒見其邦人禮祀象偶戚然以為大愚謂象者人所自造雕範土木橫施丹青幾何能靈乃從求福此其愚之是也獨不悟國家之與象偶大小相殊等為人造靈異以一部之貨財力役造為偶象信其有無限之威靈吾人亦出通國之賦稅征繕建一國家信其有無窮之能力君公大夫士受俸食糧職司典常以治人為業焉而論之與里社之鳩資選長有以異乎且既為一社公立之長矣故其人亦以一社之智慧為智慧以一社之權力為權力使里社貧而無識愚而無識則其長之能事亦窮此不必甚智之夫而後能喻也何獨至於論政則若政府無所不能初無待賦稅征繕而皆舉見一事當興則順目語難曰奈何不圖是以福我及征調煩苛官吏冗雜又感顧相告曰奈何竟為是以苦我彼直以國家為無事於民智與民力也往者格物道淺有欲為常動不息之機者迄以無效速奈端格里遼諸公出發明全力常住之理乃知用力少成功多為字內絕無之事汽機一項不煤則歇人身一日不飯則飢今之責望國家者皆欲造不息機者也惟然故謂國羣感衰盡由法制恃吾法制弱民可使為強國貧民可使為富國愚民可使為智國此何異夢食求飽者乎夫格致不明無以與治平之理固矣然而明格致者亦未必遂與於治平也每有格致之家與論國羣之事及政教風俗之所由然與常智殊不相遠豈民羣之理果與博精微不易見歟抑人心聳於變故之繁遂熒而不知其一體也今夫變萬不同要皆相推以質力質力二物又皆常住常住故不生滅不生滅故不增減不增減故不能自無而有自有而無是故用力少而成功多者言乎其權藉也設無權藉則屈申相報不爽毫釐此不獨天運為然形氣動植乃至感情思理莫不如是何獨

於羣而疑者且羣者合衆萬之生以為生有官知神欲之大物也故其消息盈虛之致與一切生理可參伍焉有一事之效實必先有一事之儲能方其效實儲能以消而是效實又為儲能展轉相生不可終究其中果必承因品數相倚斷可識也格致之家用此例於他所則無疑論羣則依違之噫使質力常住一語可以依違則非最大公例矣

達於理謂之學明於權謂之方理蹟則學彌難權微則方彌審羣治進分功密術業有專家未有不治其學不通其方能然否是非於其際者忒德者英數家之眉目也講方維述其師深彌以窮力理之艱深亨蒙和志者德格物家之職志也唱二量空

間之說謂外緣若異幾何形理有不信時二者近世理數最深之說也今使不精象數之人聞或引二子之言妄參議論則時人笑之顧與名數專家論政教繁難之事彼乃矢口論斷絕無疑難意謂天下惟象數之理乃有艱深若政教固盡人能喻者豈知二者難易之分正與所言相反耶夫象數之理縱極幽微其所據之今有西名第他必先周知其用事之物亦有限域

獨至羣國一事之本原流變往往迎不見首從不見尾其今有既不周知用事之物又常無限其曼行蕃變之情皆象數所無有由此言之孰難孰易然彼卒易之何也曰惟其不知故以為易

格物之學無論天地人物動植身心遇一回穴之題疑似之理必實測以求至確之證明辨而運至精之思比及會通然後標為公例不妄斷也此舉一二事可概其餘夫天學至今可謂精審而時人聚訟莫若日中之黑子蓋知黑子為何物則日之體

質由此可推故汲汲若此諸家之說以章理森為最先其說曰太陽外輪為自發光氣猶地之風輪再下則為雲輪以裏曰體不發光不透光之凝質與大地同日面見黑子者外輪光氣震盪如大地颶風震盪故有裂積裂積故有裂裂黑子者以裂

裂而呈內質者也全露則為深黑半露則為闇虛此瓊瑤遠鏡中所以有柳葉諸相也是說維廉侯失勒極主之緣古人嘗持

星球世界之說意曰球可住等諸地球又測黑子常有窪陷之形行至日旁每呈微缺故謂章說可通維廉之子約翰給隆家

學精通其父駁曰章說雖足以解黑子之形然據全力常住之理曜靈光熱二物必當有所從來章說於此無所發明是為巨

謬今按太陽全體乃極熱流質能自發光而自元始來光熱二度不甚減者由以攝力吸取本天散質時時射入日體之故其

外輪純為光氣有淺煥溢乃諸金散氣所成用析光陸離圖西名斯可以驗也是說也與世界本始為渾善星氣之說合然而

搏結成雲由其質稠故隔光景至種種變相則日輪自轉甚駛致然合而觀之似於韋說為進矣顧黑子變相實與雲氣不倫
 克氏之言猶未得實於是法蘭西進曰太陽外輪誠能發光內質則非凝非流乃極熱氣而無光彩亦內黑外明
 外輪震盪裂時內氣衝躡而出遂見黑子非他物也細測黑子常有自內外衝之相其言中闇外明亦有或然之理則費氏
 之說不可盡非然有不可通者曰面黑子常現回旋之狀又極熱氣雖不自發光然不隔光景使近處見辨對徑之遠處猶明
 理同觀空不應見黑漏此二義其說未圓最後約翰侯失勒乃折衷羣言斷以己見論言體有決無疑義者全體神熱非人之
 間一切諸雷諸火所可方擬一也金氣騰上化為光輪包舉全體煊赫照耀二也日球中衡左右若地員之赤道溫帶常有火
 力輪旋成羊角颶母之屬三也當回旋處中心成虛中掛龍壓力外機質點內吸以其輕虛熱度驟減氣暫凝滯遂能隔光四
 也以此四理黑子情形冰融雪解而一切柳葉窪陷因而闕虛諸相皆有真因可言黑子之說庶幾論定雖然猶有疑者蓋用
 約翰之說凡有黑子當盡旋形而實測又不盡爾豈為旋較微遠難測耶抑約翰之言尚未盡耶然則日中黑子一物至今尚
 有疑義也其格物之精審理之嚴有如是者始也歷觀物變繼乃即變為推融會貫通者為一說稍有牴牾即從棄捐方其求
 解非不先為懸擬西言海頗西思乃科哲諸然必廣求實證有以盡其變異紛紜其立一公例也且用且驗未嘗為固苟慮試
 不多推較未廣則甯視之為懸詞不目之為定論此格物內籀之大略也至其為實測試驗亦不敢以所接之物度為實外緣
 之差既已謹為增減內因之異亦必以之乘除譬如測天揆景其儀器測位地徑蒙氣諸差此外緣也此外尚有人差人差者
 揆景紀時日治手誌之交腦脈之行所差秒息遲疾之度人各不同每秒三十道達至寒暑迭異凡斯之類皆必謹嚴誠者
 理之道無所苟也

至於謀國議政則又何如國家立大政布大令時試訊前此格物之家以此政比今之利弊則沛然云如是當利如彼當弊絕
 徊翔審顧之情者常百人而九十九也其同此政令行於他羣異族者變象何如未嘗一考也其同此政令行於本國前朝者
 收效何若未嘗一問也設立是政設布是令與現行之政令果相得否與一國之情勢一羣之民心不抵牾否未能細也不立
 是政不布是令而任民物之自然使各趨其所宜不更善否又未必計得失也乃至國之能力止有此數甲有所長乙有所消
 今茲稱便後或為梗消者見於何許梗者將為何形期其鄭重宿留愈非從政者所能辦矣吾非謂彼於數者舉瞞瞞然無所

以下更為
兩相形
見人厚變
難知其不
亞於物理
而見易於
而見易於
可如

計及也。縱其及之而未嘗如格物之精審固可決也。意其所考將不過一時報鈔之中積年業牘之內不通不賅不精不詳合於其意者據之異於所云者埋之其有高識遠睹之彥為之甄綜史志要刪國聞以求其變滅之源委則累世不一遇又不幸前史體例於國常載其然而不載其所由於帝王將相之舉動雖小而必書於國民生計之所關雖大有不錄故一羣內強弱治亂盛衰之故至為難知而積厨連軫之書祇以紀淫侈爽德佞幸衰頽之穢跡兵家戰伐紛綸焚轟相斫朝黨祿師陰謀秘計僥得僥失於治理何關焉則置之何足道也其尤可異者向也揆日觀象必審人差以不如是則曰治者失其實也雖然人差在測驗庶物者小至於論世觀人則所係至鉅蓋人之情感理想心習躬行種業不同居養相異發言刺行人自為差而當局者每不自覺此賢不肖之所同也故不審人差則事多失實顧世人在格致則致嚴在治平則反忽可謂倒置者矣雖在格物之家其用思號研練有法然亦觀物審而察羣疏近取數端較而論之可共證也自視物若氣若水皆成中塵然光線入眼受其波折物之形位從以失真譬若夜觀星象皆較真位為高彌近地平折差彌大臨水又魚若當影下又魚不可得蓋其真位常距視位尺許彌深彌遠此格物者所共喻也顧乃觀人察事則不知亦有中塵論古則盡信古人談今則偏從時論風氣之動固符力理然使衝旋排盪為變已繁斯難調御故至今造室調氣俾利居人尚無定術此又格物者所共喻也顧乃國民謠俗風會轉移所趨何方為力幾許則視若弁髦謂為易御莫破質點雖皆至簡而二質相遇愛拒之理微渺難知往往訢合成觀超人慮外此又格物者所共喻也顧以人為質點變化尤多性品不同聖狂互有風潮接構運會遂成則目為無奇不資微驗物境對待變化因生往往人意所思遠真千里故北球之民意夏令炎熯地必近日冬寒遠之馮相實測始訝不然此又格物者所共喻也顧乃民羣對待變境尤多至於象力相推敏者莫測所至而乃人自為說皆若前知因然果然何假實測物質化例少常多奇故二冷相和或成消熱二清相雜忽呈濁泥燦金純白手挽不糜水入礮強凝於紅鍊此又格物所共喻也顧乃人心殊致合為羣情泊然相遺都無異效凡此比事為稱殆難悉數其用思違反在不學者何足深訝訝者以出於格致之家彼將謂人事為無奇乎然而人事難測日有其微苟為宿留隨地可遇夫行僉謀所同之政其得效非始願之所期成古未嘗有之功其操術為庸人之所笑凡斯祈報相反之事豈必曠覽一羣遠觀一代而後遇哉夫優游暇豫之夫宜其有所為作者也然而徒有暇人乃無暇事功所就轉在日不遑給之人少年從學久者宜淹通士人記誦博者宜明察然而

通才多晚學之夫。明智非記說之士。今試以處置病風狂癩之道。咨之衆人。必曰內檢既失。外束宜嚴。然而養風院中。用禁錮之舊法者。煩擾行寬弛之新術者。便安。名醫杜克巴特治狂癩。常言狂人逃思。與禁錮之力為正比例。禁錮盡去。逃思乃亡。古刑名家言。莫不曰禁民為非。須用重典。然吾英自魯密里修律。以還。民之懷刑自重者。日多。作奸犯科者。日少。此不獨驗之於英已也。馬歌諾支。驗之於那弗島。迪克森。驗之於西新金山。倭巴米爾。驗之於日耳曼。蒙德新奴。驗之於西班牙。數公皆善處治罪人。倘第收其身。期毋害羣而止。則化民之術。最神。非常智所夢見。嗟夫。使常智可用。何取於羣學乎。

蓋民心入羣之用。微妙難知。為治者恃其勢力。武斷主張。萬無一當之理。前舉數端。期於人人能喻。其因果之不測已若彼矣。此猶是言其同種並世者也。乃至異種殊世之人羣。其因果尤未易測也。今但就吾人所知者。以為揣。孰能知異邦種人有為媚神之事。穿臂懸爐。抽矢畜肉。或割股。冀以療親。或委身泥塗。展轉匍匐。數十里。號進香。以還願求福者乎。又本吾人之政俗。以為推。孰能知東方之民。有代人斷頭。而得則與妻子者乎。則更觀上古。往者英國神甫。創為洗業。天閣必待懺悟之說。乃卒使英國土地之半。盡歸教會。國家立永業不售之律。乃使都鄙之民。皆捨其田為墳墓。凡斯事。效夫豈造教立法者所前知哉。歐洲前古。王侯將相。大抵盜魁橫恣。睚眦殆無人理。而孰知如是之夫。其身與子孫。持兵徒步萬里。不辭戰伐。苦辛求復耶穌之墓。且耶穌生時。立教言求天國尊榮。不主人間權力。詎知教行之後。有教皇者。號彼得宗徒。為數百年歐洲之共主。夫十字架。行暴之器也。凶埒炮烙。乃後世以為地基形制。必如是。始建神堂。是知人心之行。發為羣業。其因果之闊。必有不可思議者矣。故吾得約舉之曰。羣之為物。無論觀於何時。大抵一政之為用。一教之所祈。原始要終。其所求之效。不必得。或暫得。而輒廢。而浸淫日久。恒遇其所不期者。此亦一公例也。

羣理難明。何待曠觀。而後喻。察近知遠。即一人之身。已可見矣。夫一飯之所陳列。麩麩成於俄羅斯之麥。羹脯資於蘇格蘭之牛。薯蕷種於愛爾蘭之田。白錫製以摩理哈斯之蔗。胡椒致之雅墨加。荊運諸身。毒酒醱釀於法蘭西。乾葡萄酒產於希臘。橘柚長於西班牙。鱗集腐萃。不可枚舉。乃至清水一杯。吾茲所飲。可謂至常無奇。若窮其所自由。而由川。由川而源。派交流。別千里。為遙。更溯為雲為雨之時。則一口清涼。乃函蓋百千由白海宇之物。苟於所飲所食。物物思所由來。將吾茲。竟為乃無數。原行。初徧大地。因緣際會。萃成是身。嗚呼。豈不繁哉。

以下各册
理之錄。先
從形質。次
及思想。言
行三以生
計之。事
為喻。

有形有神。前言形之事也。乃至於神。凡吾人之知識性情所釐成其如是者。其繁曠殆過之而無不及。晨起飲茶而腹疾可以推支那人好飲。夜分飲酒而眼眩。又以見德意志人之售偽。以吾國領事與阿泊沁尼亞王違言。致其有加以汝之家用以乏。以北美富民不願。獨復黑奴議院喧嘩。而汝與親知。中成決絕。此遠言之者也。更言本國支那君臣夜半受朝。聽政南洋島夷。日中閉關而寢。子夜乃起為市。吾英商賈交易。每日不逾八小時。誰為約束而行之。若素三餐時刻。於吾病體不宜。顧人既為然。則吾不得不爾。交際酬酢。所以合歡也。而束縛虛拘。反成苦趣。凡汝之意識議論。若政若教。皆因俗已所具。而汝受之。雖心所深疑。不敢叛也。野鳥乳則汝出。野鳥糞則汝入。倫敦議院開闢。為汝執業作報之程。汝云自由。幾何其能自由也。此近言之者。更言既往。問歐民來復業。息所由起。必上溯數千載而後知。且來復息業。摩西之舊約也。捨業而傳。非摩西之所舊禁也。然法德奧義。則循以為俗。英倫蘇格蘭。則斥以為非。苟考所異之由。必論世觀風。遠至數十百傳。而始見義大利希臘之村莊鎮集。多處山巔。至今汲水負薪。民有振振登高之苦。叩其所以。乃古世之寇奪度。劉致然。支那嫁娶男女。無一面之謀。親喪三年。凡挂名仕版者。即日罷去。如獲罪然。考選貴近之臣。以能書為取舍之的。席地之舊俗。雖去。而九拜投地之禮。仍存。凡此皆沈縛牢固。雖極憎甚苦。莫可誰何。一俗之成。民違其性。咎始作俑。而作俑者不獨任其咎也。多因成果不其然乎。羣理至繁。物變難測。此豈徒謀國者所宜兢兢者耶。即在尋常。一生計聞。其難亦見。今試設一織廠主人。欲趁一時市價。增屯棉花。此誠世間所恒有事。願使主人以折閱為憂。欲所為之有利。則其持籌算。不可苟已。畧言其事。厥有數端。一須計本國諸廠成布。屯者若干。發者幾許。二須計市價。零售各肆。是否爭相積布。三須計各國布市。為盈為虛。四須計此時外國織廠造貨。緩耶急耶。是四者計銷路也。銷路既得。五須計同業收棉。用意何若。互相觀望。冀價跌乎。抑策其必騰。已爭購乎。六須計積布名區。所屯多寡。其已議買而未入屯者。幾何。七須計天下各埠。見貨多少。布價騰跌。八須計出棉處所。如南美身毒埃及花年。衰旺。夫使以上八端。皆所計及。此其為慮。可謂周矣。然則可操必贏之券乎。曰否。未盡也。蓋棉價視其銷路。而棉之銷路。視布之消路。布之銷路。又視雜業。繅繅之銷路也。往者南北美開。棉不出口。而布大昂。人用絨。桑布價斗跌。當是時屯棉者。皆大折閱。然則所不容不慮及者。此又其九也。聞者曰。止。至矣。盡矣。幾以加矣。曰未已也。尚有六者。二焉。倘主人於此而不審。其虧折之數。又什八九也。一曰商情。從來貿易之家。計市價也。縱有碩才。魁能。祇能得其近。而拙者常有運庭之羞。

商情起伏如波瀾時而過實時而不及實如是日而有之若夫軒然大波峰起谷落則年月間事不數遇也故其見於商情也忽無端而爭趨忽無端而却步如羣羊然其始也瞻眺踴躍各懷狐疑一勇先登諸情競進往往而過則虧折僥倖隨之是以善計之家既審貨物之真復暗商情之差率不啻然逐物為轉此所以能為衆勝之先而又居衆敗之後也其次曰泉市俗根必將統一國之商利而覈之而後知泉市之舒促蓋廢居居邑之業必以版克俗名為之扼漕泉市而促無買期帖息之交處商業殆將廢矣尚何利之可圖乎是故前九後二厥主人必統十一事而迭籌之語精慮詳乃有以操必贏之券夫都市貨物朝暮騰跌在分毫累黍之間昧昧者目為無奇而孰知成是之因其繁若此且此不過一物價之騰跌而已夫物價者朝成暮更幻若雲烟不留形迹者也其坐集駢羅已若是爾則由是而推事有常留人間而悠久蕃變者其往因來果又當何如蓋天演無在而不然而物競天擇之用政教實等諸動植方其既立皆能吸攝質點以為滋長收羅養已者以為自存故或孳乳而寔多或滋大而墳植其究也強者兼弱舊者蛻新輪囷離奇不可復識非立政施教者之所慮及者矣如西班牙之羅若拉創為葉舒伊會本以保教後乃樹黨擅利權傾國家而終於屏逐如英國印度公司本為商業乃不數百年舉全印而有之禍福皆有基胎變化難以逆觀峇舉一二端學者可觸物而悟矣

由此觀之喜事少年動謂使我當權則天下事有不足治者其言過矣未嘗肆力於學故不自知其不足也於是議者曰民生羣日有應行之事在朝則有當官行政之責在野則有選舉議事之權諸務紛乘皆取當機立法若恣候學讓而後從政則政之不舉者亦已多矣雖然此似是實非之言也彼所云日有應行之責者未必果有此責也意蓋謂不可以無事事而已不可以無事故不能自安於無為為且令身與羣交受其害夫人生如此國為如此民見其中有弊政稗俗心乎羣者莫不願有以祛此政變此俗也此其意甚可尚惟不學無術鹵莽滅裂以圖其功則於羣豈惟無益而已譬如庸奴老婢見小兒趨而仆地必急捍之不知既仆矣卧地無傷而急捍者乃生害也又如村媪見隣疾痛必言某藥有驗可以試服就令未瘥然當亦無損當至一友家見其僕取主人騰藥向口傾盡怪而問之則云此藥既列主人當亦益我捐棄餘滯為可惜也故惟民智進醫學精而後知有病不服藥為中醫之至言藥之治病者少而轉生他恙者恒十七八也昔者之醫其臨診也必云如是病者針乎灸乎汗乎吐若下手用鉛汞乎而今世之醫不然既審病情使其證可不用藥則但調理服食起居節適水土氣候以期自

以下言於
群理其疏
如此病在
喜事不待
安於無為
一也不知
民智未開
雖為無益
二也以治
群為無事
學難傳亦
不能如他
科之精也
三也

以下言凡人以性之
質與公天

瘡其操術彌精其用方乃彌不易嗚呼醫國之事豈異此哉

大抵纓冠被髮用違其宜而視天下事數者可了者皆審事甚庸者也知之益審則措施益難一政之敝一俗之弊由近因而及遠因由正果而推旁果至三四層其繁已不可勝計且哀世雖有更張弊泯於此者必發於彼害消於甲者將長於乙合通羣而羣之弊政害端常自若也是故民質不良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昔者奧國嘗患過庶而小民嫁娶之不審也則制男女之年格產業神甫始為牒合嫁娶固如律矣而野合之子滿街雖設育嬰之園而棄兒益夥吾英覽屋宇之監惡制為法式頒諸國中且以法為之使造小屋者不能得利民不更造小屋矣而下戶舉家老少溷於一室之中俗益弊而癘疾興乃又制室居之人數人數有限貧者乃夜宿坊下或卧牛矢馬勃之中以資冬暇此皆已事老人所親見也且極上之能事使除一弊而其弊果除且不更見於他所此可謂武健愉快者矣乃自明者察之不過化聚為散轉有形者為無形何以言之蓋欲弊之絕其詞察必嚴其吏捕必眾此無他庸費之所為也費之所出仍取諸民關權必繫於時之日以狹隘曩法國官吏大小至六十萬人不耕而食農工商賈出重賦而後給執事之累已疲而不休相功之婦育子未暇穉子恒飢而租吏益惡舉國愁歎戚戚無寧革命之厄運乃不挽矣凡此嚴詞察而衆吏捕之所為也弊當盡盡亂萌愈生其於國也究何補乎吾故曰苟民質未進禍患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何則勢有不能理有不可也當此之時雖有聖者為之亦不過視所易之何端等害相權擇其可忍彼曰數者了者在於其能了也

難者復曰果如此則政烏乎行向之為政也亦僅就吾識力之所及為相時而制宜焉至於深追遠溯窮流討源固未暇也且治平之功異乎格致國羣之大不同名物彼之實測易為功此之求其難為力也壽命易啟民生多艱萬幾當前何暇問學亦竭智殫謀與時會相將迎而已責之已甚不其苛歟是言也察其微指無亦謂羣雖有學必不能如格物之精審而內外籀因果相求諸術無所於施羣之變化至蕃即加討論未易得實總之以謂羣非科學云耳然耶否耶則試於第二篇明之

倡學第二

歲季秋行田野間輒謂農人指相告曰歲云暮矣今冬必奇寒何處處棘實之多耶其意蓋謂天心至仁隆冬游至則先為羣鳥養羞又記數夏以往英北部多鸚鵡小鳥有友語我歲方有蜚而此鳥食蜚天相下民有其害即有其救害者又美以美教

心道會使
然者則不
可與言詳

會人將有遠行抑將徙宅輒披二約取目擊之文以下天意之向背俗又謂英倫盛富即以吾人守安息日之誠謹於他邦乃克臻此又某年鼠疫流行則謂此因泉局造幣沙汰舊有天恩二文用適斯罰諸如此說觸事有聞蓋陰陽下民之說其入於人心者深矣

於耳目近事如此乃至國土朝代之盛衰亦無往非天意之有屬蓋近代格物窮理雖精然於物變之簡易而明者乃能言其因果至變故較繁機緘奧蹟之世局則若不關人力而皆直宰所張弛且無一不如其私願此古今載記之所同也如近某報論阿富汗兵事曰以全能上帝神心之悅豫故降福於大不列顛之軍使克全濟以告大羣之力開通芝那卜雄關云云四十九年正月二日倫敦日報常沐伯著英史於威廉之得國曰蓋至仁之宰特假手於斯人以掃除此土之荒穢使之復即於日強於顯理第七即位則曰上帝之於英倫也以謂吾既施大罰於其國矣可無使仰首伸眉復為大邦以為天下所則傲爾迺適眷茲天顧以降集大命於一人曩布法之戰法人著書名人手天指曰俯觀人事仰察天心知所以摩厲法人之故其假手於布魯士者猶用彼為鞭箠以自董其驕子使終執歐洲之牛耳也

雖然其所舉者大抵覆轍東閣書耳其無足道乃至今世史家如福勞特之歐史其倫條頓羅馬二種人之戰也曰世人嘗以此為莫之致然而條頓之勝羅馬為僥倖不知脫來法加之戰必得俛而審為之指揮富得路之役亦必有威林吞為之渠帥況是役之勝負人種休戚視之而曰如林之旅冥冥之中莫有為之司命者吾不信也東起黑海西盡北海聯數十部之種人鼓行而南下西有黑林東有脫來斯特是二者所必爭之要隘而勝敗之樞也彼條頓者小蠻夷耳無地圖書計愈無所謂轄畧者羅馬之眾當其前而堪其胸匈奴雜種撤其後而拊其背以久困之民處維谷之勢憤不慮難夫亦自詭必亡矣而終之不謀而戰皆合於法以存以勝且以興焉此而曰莫有陰驅潛率之者誰能信之嗟乎今之學者往往以物理概人事其於此役也彼曰是其求如泥沙然以地之攝力而歸於其所此無論其說之不然也就令如是其亦天之所欲而非人之所使明矣吾若曰於是役也見天之所欲立焉彼將局局然笑我為虛妄謂我為妖巫雖虛妄雖妖巫吾猶將以是自意而決然曰條頓之民有在天者為之司命其勝羅馬以吾儕先祖父為天之選民故也

右所引錄乃福勞特之羅條合史所以天謀名篇者也夫虛妄妖巫凡有識者所同諱而作者獨以是自意此其悖詭固無論

已顧吾所滋惑者即以語言常道言念欲者應權起滅無常定之詞也而地攝力者平均通善過於萬殊其數則隨地而可稱其時則無時而或變二者為物絕然不同則何得以地攝力為天之所欲者又使人事紛然一切皆由於前定猶形氣之變之可以前知則物理與人事其異又安在然則循作者之言將形氣不得言因果抑念欲之非無堂而向者形氣因果之認念欲無常之義非棄其一焉必不可矣雖然此固讀福氏之書者之所自處無取不佞為之深辨者也而吾所欲與學者稍加討論者則其天謀之篇名為足異耳

其足異奈何夫既以宇宙為大果則必有其大因顧世之人則名之為造物為成匠為鴻鈞豈以大因太極諸名為無奇而必擬之工垂陶冶而後工巧見歟獨至天謀之稱則吾百思不能通其義蓋以彼為大匠則所造者清已厄之土木以彼為鴻鈞則所運者假風具之炭銅至土木炭銅從何而有謂即大匠鴻鈞之所自庀自具者於言未違反也然而其義固已難矣乃至天謀神略諸語其義必不可通何則謀略者慮難之謂也必有所難而求克此難者也是故使天而謀使神而略將必有具同帝齊天之力者與之為難夫而後其謀略有所用也是故必如作者之稱將淺之全能之名宜以除深之太極無極之義可以廢其物為有對待有對待者非吾黨所云之大因也尊天而轉以慕天顧猶以是意為何也且世所號為尊天者固安往而不不喪天乎吾黨之於天也自其上下之昭著依乎現象以求其理不敢參以私泊竭耳目心思之既久見其相從與並著者而後立之為公例假有未合則置之而更求其合何則人道至微天道至遠必不可以私與也顧宗教之家則以此為違天為慢神而所謂故天信神者方奮區區之智範其已私專以為萬物之真宰真宰之善惡愛惡莫不自其私而推之甚且設計謀運方略以與異己者爭一旦之命也使神而如此是固非吾黨之所敬事者矣

雖然此旁及之論也與不佞之大旨為無涉所謂雜引前文如評議者見凡人心習請一切世變基於天命則其人不知有學聖教會將為論告其發端必言常言德國威廉皇帝詔書揚厲所殺戮之若干萬人自謂渥膺天眷而後臻此凡若此者其用意適言無往而不與學聖之義相衝突也

主名世者之言曰凡國有史雖然非其國之史也其豪傑史耳故萃各國諸豪之所為而天下之底於如是者可以見夫人意如是蓋自其最初而已然為觀乎土藩之會獵而歸也列坐羣幕之下燧火之旁相與語一日之所見某也趨捷某也力搏口

以下言其
人以世運
進退存亡

聖家保所
主張者亦
不足以言
摩學

寫手狀加款服之辭焉。小部戰爭歸徑偶語某酋之智謀其長之勇氣言者若身與其龍光峒居無事日月所見錄錄無可言者其所談必已往之豪雋其種之先祖歲時之會為之夷歌為之變舞凡以觀其種之戰功而存其古人之武烈於無已也歌曲傳記口口相傳凡關於其種之存亡興廢者必詠歎淫泆致無窮之哀思此誠後世禮記樂舞俳優詩詞乃至表銘史冊一切文辭之興之所由助也。文物稍進載記圖書事亦同然故埃及之陶器亞叙利之雕牆無往非其古人之事蹟摩爾伯之斷碑此石於本棋六十八年出土於亞西之大版係摩尼加古文語與希伯來大致相似所紀者北其君之戰績摩所紀也欲考其時之聲教國風獨能得之於言外此象形六書與旁行切合文字之所同也從希臘鄂謨之史詞以詩為史體者可以見其時所有城郭海軍車戰將卒祭祀葬婚之法制顧其所為叙述者則亞幾黎之戰勝也阿雅克斯之雄略也烏利時之謀略也於文物聞如已

吾黨號稱文明顧歷年就傳所為與未化之民無以異自太古至今事之有取於默識者舍鉅子名人之言行無以為也問阿伯拉罕以何物纏腰得隱形而往來於其地何撒穆爾傳其帝命矣而峻盧不遵何大關自嫖其牧羊而帝謂其於王者為失德此皆以二約課免者之所謹也而當日猶太之政教雖班班於此書非所重矣歲稍長課史事農起入塾負手誦書聽先生所覆扣其徒者則古當何代英倫為謀種之所寇也何王守禦最乃而殺之者為誰也阿爾弗烈之行何優剛奴特之言何善戰雅占格者何民勝弗落登者何將棄王位者何君篡前王者何氏謹而識之至矣盡矣設問國中奴婢之令以何時為始終拂特諸侯自何時而變制則塾之師與徒莫能對

更長治希臘羅馬古文以謂根柢之學顧所為學不外自亞加孟諾以至凱撒之為君與其學奇譎詭之事已耳初何當取其典章文物民德風謠考其進退盛衰之理乎置一弱冠學子於此設問以禮塞古以前希臘民智何若亞利烏巴殼之訓其本原與功用為何彼不能應者未嘗引為恥也獨至咀斯之甲鐘馬拉頓之役將兵何人有不知者斯為大詬已

故有曰國史者人蒙之國史幾人人謂然此其原發於蠻夷搖僚之所啟而其例之行散見於往籍且人人受之於心智聲聞之初所以習若性成欲自拔於其迷而不得也雖然心習之成尚有故焉則試得而數之
民之察理也常易其專顯而難其渾玄專顯者物必某物人必某人既耳目所可加亦心思所易附者也渾玄者會通眾事不

一不拘類異取同言足統物者也。喜專惡渾之心習見於野蠻為最多及其文明猶未能去故家童里兜每樂為言故事而小書稗說銷售必多家居晨起取閱報章於所記之獄盜賊官闈起居死亡生育嫁娶離異皆所歷觀未嘗嫌瑣入五家之聞其道路偶語風過微聞爾汝我他累用不絕大都鄙近人事已耳吾聞乍遇生人欲測其心量之廣狹者術莫便於較其語次所用專名與所用公名多寡之比例大抵用會通之語多者其為人必經學問用專指之名眾者其人神識不越下中蓋人心之於事物能遠其凌雜而得其貫通者真矣此心習之由然一也。

人情之為學也常樂其淺易而憚其艱深彼以謂求史學於紀傳之中則窮理之與娛情可並行而不背神思所寄既樂於毛舉乃近觀古人蒐瑣之蹟即有以知教化世運之所以隆污事之易為孰逾此者其神識之凡近與村媪蠶養無殊也故欲為村媪蠶養之所為即有以學大人之所學村媪蠶養聞之於里曲旨詞吾今求之於古籍推記古今人可喜可愕之事彙灼如斯吾但緇帑及之則世運之所由成已見他日者即出而與人家國取懷而予夫已之餘是真天下之愉快者也而孰知已誤此心習之由然二也。

常智之於窮理也常安於模略而憚於諦精知世運之變教化之蒸固必有其所以然之故然以彼術而言之若甚近而易知由真道而求之則甚迂而難見世俗論事設漫然不圖其精審則悠悠之說亦若可用而未嘗無當於人心如言天象八星則謂為真宰手造納諸鴻軌脫不窮手造之果為何狀納軌之真為何功乍聆其說亦若不誣草木昆蟲禽獸一一皆化工所創造使不求甚解則其說亦若可存惟諦而求之斯所持之說皆廢故以教化進退為聖賢豪傑所轉移使不聞轉移之果操何術則其說亦若可妄而不必更求其精審此心習之由然三也。

使必求其精審試問彼以世運為聖賢所陶鑄者是聖賢人何自生乎夫聖賢之生有二說焉一曰非常一曰常理以謂非常歟則必稱其為人天運為篤生甚且有一切感生之說力辨其異於常種亞洲開國皇王多如此者即常沐伯之為史亦謂凱徹入英仰承天意而維廉若耳治諸賴耶皆冥倉所立應運挺生特無如今世之人不盡信其說耳非常之說既廢則不得不率常理以為言常理則聖賢之生亦必有前因後果之可言與世之萬物無攸異五洲人卒五穀所養並世所生僅處一焉此不似涓塵之在海嶽乎產於一國之中習識語言禮法語俗風土動植是種種之無窮萃其一身不猶風雨膏液未報耘耔

於一總一覽呈其所結之果乎。夫生理之科自然之學治之而著其大例。遠者千年近者百載。豈其說之皆誣而所言舉無驗。使歐洲之父母可忽生髮皮促項之護登都使巴布亞。歐爾瑪首之蠻。可忽生碧目黃形之高加索。則雖謂聖賢不擇地而出。可也。假奈端可育於亞斯吉摩之家。彌勒登可遇於安但曼之種。而飛支蠻島之上。有哈務德與喀拉遜之為民。而後稱風俗教化之成。皆偉人功績可耳。獨使生學種姓之言為不虛。心學積因之理為已確。則亞理斯多德之說。其面角決非五十度。而南海土番炮烹人肉。讎奴狂唱音若海潮者。樂師必安文必無生中之理。然後知聖賢豪傑之起。其為因至繁。其為原至遠。必有人為政教為之根柢。尤必有天設國土為之首基。夫非闕然無所憑依。如海鳥隨星之飛來。遂集於斯。斷可識也。夫曰得賢可。以興邦立法期於持世。此其說固非誕也。然而儂野之種。非明哲之所崛興。構奇之宗。非元愷之所鍾毓。此其說尤不誣也。天演之說。苟莫為其先。斯必無其應。故必有既進之程。而後能益為其光大。欲得偉人之鑄。其羣者非其羣之先。鑄偉人必不可。彼所為變革轉移。開創戡定之業。固即其身而得其近。因亦於其羣而得其遠。因非其局之既成。本之先具。將其業無由立。且其人無由興。必總其時之全局而言之。世無人固不治。人無世亦不生。世與人有相成之功。斯天潢之行見矣。且即以其說為可從而聖賢豪傑之生。無所待於如何世。則不知一羣之中。忽得此首出庶物。聰明睿智之一人。其於世於羣。又何益也。何則其所權藉者亡也。凡大人之業。無論其為立德立功立言。皆必有其先事者為之權藉。是固其國庶富。其法愚智之異。與其政法文物所以相養相生。皆其業之所待而立也。雖有文章若狹斯不備。使無數千年間見之精。其思又無數百世脩明之文辭。以達其意。吾不知其所為詞曲者。烏從來也。雖有創物之智。如瓦德使生於不知用鍊之世。抑治鍊之事。至微淺而不足道。力學之不講。旋牀之末興。吾不知所謂汽機者。何從製也。雖有外籟之精。如賴不拉斯使未有埃及大食以來。所精進之算術。則其力理天學之作。果遂成乎。不獨此也。夫世俗所樂膜拜而頂禮者。帝王將相。而以彼為持世之人也。然試觀希臘之芝諾芬。使所謂十萬眾者。皆怯弱無恥。或禁鷺不馴。其戰功當為何等。又觀羅馬之凱撒。使無一時之練卒。與累世部勒之素。戰勝之威。其武功又若何。即如今日歐洲言將略者。推毛祿矣。然使其國無四百萬勝兵之丁壯。供其徵調指麾。是執兵以從者。皆羸弱不毅。或不服從號令。而蠢愚則吾不知其能事。又將何從而見也。今使有人於此。見一礮之轟也。彈出於此。船沈於彼。乃掩耳咋舌。極論引燃之功。而置藥彈砲械之用於不足數。其為妄說不

以下言世
有之不可
如福持者
則其非以
明其理之
為科學

辨可知夫使必謀其功豈徒樂彈礮械之數者為不可略耶將推之無窮凡所以致引燃藥彈礮械以成此一轟者廢其一皆無由舉乃今之論治化者必歸其功於一二人而悉置其所權藉夫無涯之國力必有所自來而無盡之前因此此為其果彼劃而論之吾未見其智之勝於若人也

三古之初民儂治簡聖聖代興開物成務則謂世運之進為屬於大人猶有當也然此如兒童之言戰陳以勝負為一將之能土番初起各為小羣相惡相攻互為起滅故其羣之可紀舍眉目無可言者雖然已失實矣而闇者乃推其所以言古者以之言今斯益謬已不知自射獵游牧之眾之日微而小部漸合為大國執兵與執耒者分其羣之體用日恢國大政繁相為比例由是而新制立亦由是而新功興遂至學術文章習俗皆有日蛻其故與時偕極之勢凡此皆出於天演之自然而所謂君者吏者不獨無能為且亦不之覺也嗟夫欲知一羣之天演而徒即拿破命伏列德力輩之紀傳而求之雖讀者至於口繹目言吾知其無所得也

前之為說也以世變為天意之所存後之為說也以運會從名世而為轉之二說者其中於人心至深而持以論世者聖眾誠使其說為是則羣固無學雖然是二說之於羣學也不過見其理之不兩存已耳未嘗明斥吾學之必無有也乃有人焉持論者議言羣之必不可以成學今者吾將深著其說之不中則必俟此學大義之既明而後有所基以發論亂吾言之序固不可也雖然議者之說固有淺深若先從其淺者而論之置其深者為後圖未為失也福勞特曰今世所謂科學者非但即物窮理已也於先後因果之間必有數往知來之公例而後則名實夫羣之為物有其因矣而以人心志願之不齊其果或見或不見故不可以稱學今夫形氣動植所以成自然之學者以是因必從以是果而公例行於其間也惟人事則不然為與不為各由志願是故因同而果異因同而果異者其公例為不行公例不行者其於物為無學且其理亦至明矣向使羣而有學將人事為有常人事而有常則行乎所不得不行而無所施其志願志願者人心之自由也惟其自由故有善惡可論使羣而有學將善惡之分泯而毀譽刑賞無所施夫豈人事之理也哉又曰謂世事有公例者以民性有秉彜也顧人理異萬物而人人皆有怙非為惡之特權故一事之見也於事前其存心不可逆測以為因於事後其用意無順從推以為果又曰拔可爾之為史學也平稱人事之不齊而欲取其經數此其術似也雖然經數亦隨世為差未有賡違二時而經數能相若者也又曰自我觀之

事之見於史傳者未有複出者也。即史傳而考其事實，皆行乎自然一見而不再見，行乎自然故不得如格物之設事以試驗。以其不再見故難為實測而人事終不可以前知。凡福勞特之言羣具如此。取之曰：夫人心之志願，或言其自由，或言其有定，二者聚訟舊矣。今福勞特拾其餘談以攻羣學，謂其與志願自由之說背馳。是亦不可以已乎？不佞於福之言凡四引，自其第一條而觀之，福之意不但謂人心起滅不可前知，無因果相生如心學所指定者，且直謂人心為物與形氣動植絕殊，無因果可以前知，亦與自然者異。夫既異自然而不同於形氣矣，則人心為物，信為疑神，非格物致知者所得與而意念之起滅出入，時時皆帝鑒所臨，此其言人事正與本篇所發論者冥同，無怪其以羣為無學也。不知謂人心志願有不可前知者，於理可也，謂其人心志願盡不可以前知者，於理不可也。且志願豈徒有可前知者而已？使其人居易而率常，將內外因應者出一途，即境為推常可得，其八九行絕五軌之術而奔車來於其右，則其人見之必避而斜出者，斷可識也。汽駟時發而其人急欲附行，自其所居有二塗，往一為五里，一為十里，坐而策之，其人從五里乎？從十里乎？又設暑餘二刻而失車後至者有誅，則彼之疾走抑易以騎者，又可決也。購日用凌雜之所需，有二肆焉，同閉者廉而美出，郭者貴而格，使其人置同閉而取出郭者，則必有所以便然之故，無疑也。人之售其宅也，固有棄二千金之價而取其千五百金，然不得用此而議計學賈賤售貴之例為無驗也。夫一國之小民，其酬酢往還，志慮之可齊如此，斯本德之願，事迹之見於其中者，亦必有可齊之形與相應也。且夫是一人之用心而已，使總一羣而論之，則因果相從之際，其可齊而有定將過於前所書者何則？自其經數而言之，彼特別非常者，將泯而不形故也。

且福勞特之所謂學者，其所持之義亦過狹已，必用其言是捨形數力質而外無科學也。夫科學者所以窮理盡性而至誠者，可以前知，顧前知於物有品量之互殊，於術有內外籀之相異，故其可以前知一而所前知之等次乃不同也。但使有可前知，斯將成其科學，不得以所前知者之尚迄不能具滿證而以得物情之所不遜者遂可新學之名，擯之使不得列於羣科也。此如氣候之學是已，雖達爾詩之賽馬有時可以遇風雪而六月盛夏或圍爐而後溫然，此之變常不害言冬寒而夏熱也。英國西南風之司令也，歲早歲遲歲舒歲暴，顧其來也必當秋風雨之表，以空氣之積重定雨暘之屢遷，雖非至精而舟師實之何則？即此已足以利舟行審趨避也。故使羣之成學，其逆冥世變者，不過如氣候學之所為已，甚可貴矧乎其於羣學之大理察。

不僅此也哉

且福謂史傳之事未嘗有複出以其不再見故雖加以實測人事終不可以前知今無論史傳之事未嘗無複出而再見者即謂人羣之事為公出而莫有同而福之所言亦非學也蓋學舍形數力質而外其求諸自然而為據實之科所論之事實大抵無重規疊矩首尾相侔也者則何為而獨責諸群學今夫數術緯諸形氣至於天學則至精密竄以加矣顧其事未嘗有複出而莫不有所異同乃至地學亦此較近科學之至精者矣而其言啟蓋之理淫於之形地火為其攸騁山水為其論臨其致然之眾因雖皆有公例可御至於總果則錯綜雜糅少有合者特不必皦然相殊使外福不可加前知無由用耶夫使天文地質如此而皆可立為科學則何獨於群而疑之

且何必曉曉乎以福勞特前語諷福勞特之所自為將有以知其言之不摯也夫福勞特固近世史家之巨擘也必如前言後且無所憑以為史此略求之於其書而皆可得者也如其論一千五百四十七年英國遊手之禁也曰民久遊手者則著之奴籍此時國之風氣猶家故雖禁過惰遊其勢不可以猝效此蓋謂二因並著一羣之中有相勉之效也又如論占田併兼曰當顯理之朝其事勢已趨於如是特懸之厲禁民憚法而不敢為故顯理且死而其事夕與此蓋謂其時有群力之所趨而適有他力者為之沮抑至沮抑之力既去前力之效乃卒呈也又其論市價也曰於時有二因焉一為制錢之敗壞一曰田法之新更二因并行而百貨遂由之而騰踊此尤論因果之較然者明而無待一時之替者矣更即其英史而觀之其推言世變根於民德政教者吾又不知其凡幾其演說史學也嘗曰偏請天下史記之文知所以告萬世者有大法焉雖謂之大律可也曰凡政之可久而不敗者必其至誠而大公不公不誠之政制夫亦有傳世者矣然必有降罰之一日觀於法民革命之事可以徵矣已而復言曰近者支那之亂周於其國之大半其呼暴怒嗚之聲震全球夷攷所由政法泰廢上奮其私而下無學故也此或同周洪凡此所云雖不必標群學之大例然已陰用其例而不自知其於造因成果也既已為其內籀且立公例以為後此外福之基矣乃猶曰於事前其存心不可逆測以為因於事後其用意無從順推以為果者吾又安得目之為篤論乎福勞特而外其以羣為無學者吾又得一人焉曰荆士理荆教會先輩故其言群理也以為有天事焉非人力所能致謂民群之變其例不純不可以為科學之業其平生著論說科學領域者大抵申此義也有曰公等咸謂物有不易之大例故人事亦

有大例不可易者此其說誠是顧亦問所謂不易之例者作如何解耳夫所謂不可易有言乎其儲能者有言乎其效實者若從其效實者而觀之是不可易者不必信也靜觀物化例固與例相乘力固與力相尅卒因成果果各不同雖有至信之例常忽有他例焉出而與之相勝前例遂失其權浸假且為後例所尅滅而不可見今夫物質通攝力例非所謂最為普及而居物之所不避者耶然而天下之石果皆墜地矣乎其不然也使吾手取一石而持之未見其墜地也石持以吾手則不墜此亦例也通攝力之例雖行不過使吾手覺重已耳而其墜地非吾縱之必不能也是故例雖不易實可易不易者必自其儲能而言之以言乎效實則雖有至信之例固無時不可為他例之所勝也荆牧師之言如此

量此論之初出也格物家為之大譁梓擊幾無餘地向使荆牧師悟其非不更表而出之不佞亦無為更理其前語蓋其言之刺謬在用格物名義而界域不明致言理紛遂為學者所詬病夫公例云者無異言事物公理已耳以無時而不然也故曰公例然則公例者固非權力之謂而安有相勝相乘者乎且其言通攝力例也亦異乎吾所聞通攝力固無往而不存但有物質此力自見而所謂公例則二質相距其相攝之力與輕重則作正比例又與相距之自乘作反比例也今荆牧師乃謂石未及地此例為他力所尅滅又謂二例爭勝而其一行凡此皆於語言為不辭而為物理為巨謬不知石未墜地通攝力與其例皆無恙且荆牧師之於物理一若數力相推從利之說則必相尅滅而例遂爾不行也者而自科學言之則有其相尅無其相滅此奈端第二動例之所明揭而滿證者大凡數力相推一力將自有一力之效若不相謀而其果則所會而並成者譬如城頭大砲平放一彈其及遠之數擊力之多少皆可計知以藥所平推於若干時行若干尺無間之地力之存亡而地力之下吸於若干時墜若干尺亦與彈從砲口直墜而下者無所異也荆牧師於形氣至簡之理尚不瞭然無惑乎其於世變之繁無往非謬論甚且謂其事無因果矣寄語荆牧師且置群學之論以為後圖未為失也

雖然群學有無之論不可以不定也請觀荆牧師他日之所言其於前說自信不堅可以見矣荆牧師嘗以吾英作苦小民台為冊以其義本於約翰與英民盟以與執政及富貴之家為反對也則本其鮮紛之意為說部馬名洛克傳自為之序曰且約之大冊故名其會曰冊爾嘗何苦而為是淘淘者乎自我觀之化之進也一國之制度典章自君主而日趨於民主始也權萃於搢紳終也道公於通國此雖有遲速舒疾之不齊而國勢必至於此而後平者殆可決也故使一流之民所求者不過欲其黨之眉目得入議院為

以下總論
前案之
言而歸斷
於群之可
以為科學

其代表以與聞政事。此固公理無憂所賴之不償也。必恃其眾奮氣力與紀綱以為其所必不可為於吾者。吾者濟否非吾所敢知矣。且所謂進化非他。用其所得於格物實以施諸行事已耳。而循常者故者必欲奮區區之力以沮之。多見其不知量也。他日又以其意諭小民曰。公等今日所以養其身家者。優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往矣。知其所以致此者。幾則計學例明為之也。如此言即其意而釋之。固亦曰。世變所以底於是者。以一群之中。有自然力焉。莫期為而為之。又皆有因果相從之公例。繼自今世。變成於何等。循其公例。可以前知。已往者可即果以窮因。未然而可循因以責果。然則刑牧師之所談。亦一一用吾群學之旨。乃於治群學者。漫然曰。群固無學。何前後之不相應耶。

不佞於福勞特利士理二公之言。列其前後之自相鑿柘者如此。而二公之所以復者。又可疑而知也。彼將曰。吾之於群也。非曰絕無因果也。特所以逆推而順數者。存乎無慮大凡之間。必求精確。如科學外。猶之所為。理不可耳。然吾觀福勞特利士於事變遷流。亦云理之所必至。第所至多食貨之事。而為他變不然。顧一羣之變。生於民心。藉使他變。不能必因果之必然。則亦何有於食貨。利士理於計學公例。既已親承之矣。且謂進化為格物之見於行事。治制則以民主為歸。而沮進化者為不知量。乃又謂天心人事。可相勝而公例不行。此非所謂多所抵牾者耶。若謂群事所可前知。存乎大概。欲為滿證。密率其事。不能則二公所深辨者。固不佞所未嘗言也。又何爭乎。歐洲近數百年。科學立者如蠅毛。而其中得為滿證者。特其少半耳。至於其餘。則進於外。猶之科。其道幾無從也。然不得遂以為無學。若地質。若生理。若心靈之數學。皆僅及物之品。而未與乎其數。爾其變則可以前知。而其例皆誠而非妄。今之群學。正如此矣。群之事變。其轉為深隱。常過於他學之所治。則其術固不得如他學之簡至。類同事之變。以見其會通。其所會通者。常出於至寬之塗。而大其時地之界域。雖然。既有其會通矣。會通斯有其公例。有公例則可本之以明事變之所由。而即此遂得以成學。今夫民生而有群。群而有治術。非僅今日之事也。但使世有政法。憲令。而又有利害仁暴之可言者。斯不得群理為非科學。而無因果之可言也。

且群學所有事。不僅政法憲令間也。福勞特利士理雖以群為無學。而於政治憲令之用。深信不疑。過於吾黨。今夫刑賞所以勸懲。以其勸懲。而民行以異。以民行之異。其大效將於群而見之。故自所及之一二人而言。刑治之效。雖有望者。不能定也。獨總一國之眾。則其效若可觀。福勞特利士理不知人事。經數隨世升降。而當稱以新刑。控行威民。其令行禁止者。恒什八九。

卷十一

十二

夫此豈不自經數而求之是故以一人之情性志慮為言人事避趨固不可以預策而刑律之用所禁其為彼而開其為此者亦存於通國之間蓋人心去就夫固可得以前知也然則時世變遷亦有可言而豫計者矣民之好惡不一端也向也用其懷刑之情而法令於群有左右之效則設用其他情所同若勞力食報之務屬入世處境之求高與一切所樂得於名實者其愈有明效滋可見已使聞者以吾言為然乎則群又有學

總之群學有無可一言決也使群理不足為科學則一國一種之事無因果之可言而講政教言平治皆為無取不獨三古以還言治之書為可燬也即今議院樞府所裁決而著為令甲者皆可易之為占闡故卜而無容然否於其間充類言之即廢其事可耳何則政之行也其收效既不可知今之布也其所欲或以相反舉族大亂而已治云乎哉反是而觀使因果不獨存於物性而於人事為尤則群以內之眾力相推效有所底其合散疾徐之故皆有定理大法之可尋道既不可以須臾離序亦不可纖毫易吾黨含靈秉氣身處其中內之將以保吾生外之將以淑吾世方將竭其耳目性靈之能事以討論其用事眾力之為何其因果公例之何若此固覺民之天職而不必遠言御世宰物之功也然則群之有學固可決耳不佞將於後篇進言群體得此而後群學之真以明彼以群為無學者坐不知群事有兩宗之不同其一宗為吾嘗所重而為史家之所忽其一宗為史家所有事而又為吾黨之所輕蓋史家所重固無定理大法之可言也

喻術第三

曷嘗觀坊者之成墉乎使其執堅寔平等火候純一康陽礪礪雖無用塗塗可以成墉且其功以久使其調植不均火候不至謾課既斷辟裂橋起其成墉也九塞而塗附焉雖高不及膚猶慮圯已營平積負彈而峙之於此而為勇於彼而為勇於其塚積之於必下寬而上銳斜倚以為固欲其端之中懸不可得也頑鍊出鎔雖然并入凝為無法之渾體大者如醜小者如拳團析白淺不可勝狀夫如是而積之雖有至巧不能使其形之整齊也是故凡群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為群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群者謂之拓都總言一者謂之公匿單個拓都之性情形制公匿為之

然此猶人為者也更觀天設有原行馬有雜質馬有雜質所合之雜質馬其由流而凝也亭屯感合以成其所謂結晶者晶之為物如形益大小互殊或如削或如析圭其類即多交迥而相入然使從其總防求之雖破之至微其形皆純而法一益晶

此下言凡物性實視其質點之何如自人為國體三於天生動植乃及人類其宗如現其國先定則也

以下言以
公匿為托
都其列之
見於人詳
者乃表詳
學大其詳
其所詳大
其詳分人
同大同持
別言者

有定則合微成巨為微為巨無二形也雖有時以一質而成異質若炭質之為炭為黑質之為石是也則質點凝結物至小者名曰莫破非次之有異質一局既成無錯出者此所謂同分之變者也以晶體之有法故質學家能以物質之相似推晶體之不熟物積微成者本其公匿成其拓都此天設同於人為先驗於金石無機者矣

更觀乎有機之動植是公匿定拓都之例未嘗不行也夫動植之為物自草木以至獸人各具形體顧其身質點之微實各具合成是形之理特天演之階級你峻官部之難成較繁斯其理隱難見耳乃至下品眾生生機其簡其支骸恒幹非若繁者之大具而難於更張斯前例之行顯而易見此治自然之學者所共明也其見於動物者如塘波之蛙海中之鱗苟描分之為數段而因段成形悉如其本具此外見諸植物者如多刺之仙人掌赤葉之比根若插葉置地信宿遂生甚或片鱗飄墜不種自活莫不公匿拓都聚散同體是前例之行普於萬物人為天設無生有生莫能外矣

由是而觀群之為物可以見矣其性情形制之大經固聚其分者以為其合也公匿之品德既彰斯拓都之形有所範圍而不可過他若外境之所進退轉移或使散者不合抑合矣而遲速不同此皆時而有之獨公匿之所本無者不能從拓都而成有公匿之所同具者不能以拓都而忽亡營卒之時員雖雖窮極巧加不能使龜立而中絕食益成晶必不能為冰花之六出如蠅終為蛭剛終成鯽雖極生物能動不能化其分段為羸蚌明矣故眾生群法皆依此例或聚族共居漠然無系屬之可論或合而成體有分職通功之可言凡拓都之不齊皆自公匿而已見斯未有合群之品德與其物之性情形制絕為兩法使狃梧而不相似者也

自少時習聞長老言人為真宰所特造與萬物絕不同故宗教言理萬物與人不可通合此其間吾前說并人物為一談宜愕然而不敢信雖然其所謂例者固人物諸群所莫能外耳類古今之異種各國而觀之將自見其無以易天下植族之繁禮俗之異不可計數矣乃置其所異而觀其所同莫不飲食也而皆有飢渴之害有所用力其形必損損而莫養則衰而無以引而為長莫不悲勞而樂佚莫不有陰陽之患刑傷則疾痛從之相感不相得則慘怛而難憂其苦也由過馬或由不及馬同而無或解免者也故猶大莫樂格之告耶蘇教會也曰猶太之民無目乎無手足乎無官骸府藏乎喜怒哀樂之情異乎食豈不以穀肉傷豈不以刀劍吾病汝曹之所病也吾療汝曹之所療也冬寒而夏溫其行於吾黨者與行於世

卷十一

十三

曾又未嘗異也。使汝吾利不流血乎。使汝吾校不狂笑乎。汝鴟吾豈不死。汝虐吾豈不怨。使吾與汝果於此而盡同也。未見其餘之絕異也。

人性大同。顯然如此。然而有異。惟其有異。而群德之高下以分。二群之間。視公匿之所同。以為其拓都之所同。亦視公匿之所異。以為拓匿之所異。故群之變也。視民德之進退。群性與民性。群德與民德。相待為變。其例則群學之所有事也。世尚有疑此言者乎。則請勿求其深。而先言其易見者。夫動而下者。於其類常畏而相避。使人而然。將其所以成群者幾何。知此則群道之本於感通相保不待論矣。悅我者附。虐我者仇。民之同情也。假其反是。而姑以為有此群焉。則與今之群。其異同當何如。事樂其易。業其難。民之同性也。又假反是。而姑以為有此群焉。則與吾所居之群。其異同又何若。自夫群之大。眾常從民性之大同者而形之。則群之互殊。亦必從其性之偏異者而生焉。又何惑乎。

是故群學之開宗也。以公匿之所有。定拓都之所有。群之能事。必視其民。常於二者之間。求其對待之公例。其進而考實也。始於最初之群。若漁畝游牧。小部散處之蠻夷。為指其民德。民智之所萌芽。考國步局促不進之所由。乃繼而有外境之磨礱。外力之接構。民志痛焉。民德親焉。大群以成。其事實則群學之所討論也。群既大。其中有主。治受治之分。體有制。節率作之異。用則區其別。異溯其本源。乃有物力。其於群之為用。獨大以行之。久而民德以變。於是。有土廣民眾之效。制度日繁。指其力之方體者。其效之各殊者。尤群學之所務也。大抵人群之興。自微小極陋。洎夫盛大文明。其中常有大同者。本乎民性之相近。有次同者。生於種族國土之不齊。最下本於人為。風教互乖。誣俗殊致。特用之既久。若不可離。且或守之甚力。群學為分別而指。是。聞因果之相承。而一群之立於天地也。有發生。有滋長。有形制。有功能。凡皆其民性情才力所造。會旁礴而成之。苟迹其所由。則有出於天理之同。然有本於地勢之特別。有生於人事之所矯。折而觀之。群學之功。胥在此耳。蓋群者。天演之一事。所本於民質者。無論已。而所居之地勢。水陸寒燥。肥瘠美惡。於群皆有以致其不同。即所通之鄰壤。所之之種。民亦砥礪交推。以成其如是。顧群學之事。所重者。不在今日。群種治化之已然也。在即其已然。推所必至。天生蒸民。德不虛立。於其身有性情才力之可指。於其群。即有強弱衰盛之可知。是則群學所以為學而已矣。顧人群之因果。其理常隱約幽賈而難明。立法所以興利。政行所以救弊。然其效恒反其所期。事變之所由來。必及之而後悟。

以下言其
之自限最
一故前知
不若他科
之易於此
不足為難
病也難
有至精之
科如力學
其中亦有
不可不知
而其可知
自足其理
物理由之
而通人事
由之而利

其始莫誰見也故法國路易拿破倫與師以沮日耳曼之合邦乃日耳曼諸部轉以其與師而合方地亞士之造臺堡以守巴黎也豈圖二十五年以往乃反為其敵之所攻此言機祥者不能測其兆也夫群事之離奇如此則欲觀其會通標之公例若科學之所為無亦至難而不可也耶

是言也其難群學可謂至矣士欲以群為學而循格致之塗術若前語者實時時發於心目之間沮其窮理致知之志雖然無傷也是未嘗無以解也其詳以俟異日今請先發其大凡

今夫執果知因而得萬物之不逝者名數之學可謂至矣而二者皆玄學也玄學者設事以求理而無與夫自然之質物也若夫求物理於自然形氣之中則其學雖玄而入著而著學於物理所窮最速而遠故今之力學雖未可即云至道然其公例之精凡以為順數逆推之用迥非他科所敢望也天文之所推步製造之所成物非聰明睿智孰足以與於斯則試以力學為窮理之模楷而其於形氣之變為何如變有所前知有所不得以前知使知二者之常分則責成群學者可以知止而不過何以言之今有地雷瘞於某所而待發為試據計既發之後其居上四周之土石若墜埃瓦礫為藥力之所騰激者其事為何如此自不通力學用其常智而測之則曰雷之發也是土塊者將騰奮於空中其高下不一致騰極而墮其及地有域其為時不同如是而已自通力學者言之則稍過此彼將曰是騰擲而墮地者其理與七政慧字之行天無以異也其軌將為曲綫大小不同而皆合於法設置空氣之差力於不論彼將皆為橢圓而以其橢之其疾也故為旁墮之曲綫俗稱拋其及遠颺高之度與藥力相比有定率力學之所能告者止於此矣雖於大分為至精而自一塊一礫而云之則時人之智與常俗無能異也

居伏雷之上是土與石孰為其直上孰為其橫飛孰為其高孰為其下孰連行而彙孰遂初而霧散孰得物而止孰乘風而馳千世以往猶非人智之所能及也非以其物為出乎公例之外而法之所不能御也以欲前知其所據以為推者無從得也故科學之於形氣也至於理繁雖在甚精之科其可言而前知者恆存乎大較夫形氣之學其因果之相待非其雜糅也其推

稽之所造非不精深也願所能言止於如是然則群學其所治之因果無所往而不雜糅而設科之日又淺青望之言宜有吟

矣有大經焉有毛舉焉大經者可以前知者也毛舉者不可以前知者也此為異事之喻其理已可見若更為同中之喻其義

乃愈明矣

卷十一

以下言人
力學同亦
知其不可
知者不可
之倫次理

以下言
不可知其
有具可知
者是以成
學且其可

一孩提之乳也其後日之所遇又孰從而測之將襁褓而望乎抑稍長能行乃死風癩與屬疫乎將場而殤乎抑疹而殄乎雖
聖者無由前知也將嫁而登高殿將出而大車輪將以膏之傾而衣焚將墜而折足蹇此又非明者之所
逆睹也方其在阿保之手也雖玉雷苗茁究不能定其長之賢愚人之成德也本於天姿者有之由於栽植與自致者有之其
立業也或以巧慧或以勤勞將後此之所辭者助而使之濟歟抑困心橫慮而終不克底於成歟凡此皆成於不可知已耳
故一人之身世其年譜行述之所書雖莫不有因果之可言而曰是可推而得焉難已
今使於其一生也置其毛舉而言其大經則事之可前知而逆睹者稍稍出矣有其早慧有其晚達顧禁靈之進幹局之成必
有倫次三周之核不可以學計五齡之子未足以與參心靈學非十歲所得窺而治道之微又非聲清未濁者所能為慮也理
想如是情感亦然其昏嫁與否固不可前知然弱冠之年心必樂於有室其伴合而誕育與否又不可豫言顧使有兒情必甚
殷於顧復凡此皆十可得其八九者也

雖然一生之事一身之中莫有其可以前知且無以易者為官骸為神慮為消息盈虛之變為形法功用之微

自夫人之用智也常易其專顯而難其通玄故其論生也亦重其無端而尚過而薄其所同具而恒然以謂既屬所同則無取
於重視不知是問具而恒然者不徒其事可知且非知之則為害方巨夫言人身之天演者有鈔驗之科西名安有內景之學
西名非支阿洛志錄驗學所以治生此不僅言經絡臟腑之形法功用已也一身之中盈虛消息總而論之雖二學之公例所
物之體內景學所以考官骸之用此不僅言經絡臟腑之形法功用已也一身之中盈虛消息總而論之雖二學之公例所
以言並著相生之變未必皆為其脗合而形氣之事亦時有其不齊微巨之數連連之期亦不可以一概然其於人身生理之
自然則固條理始終井然見專科之可立向使有人焉以人生自少至老常有無端而偶遇者不可以逆計而順推也而遂謂
無人學是則詖辭之微由不知生理之與生事固有殊也
行述年譜之於一人猶歷史紀傳之於一國也行述年譜之所叙錄積言行以綜其人之一生即於此可以得其形幹心知之
天演歷史紀傳之所載誦者積聲明文物以為其群之成績亦於此可以得其種民治化之天演也使執言行之一端而曰
人理無學其語為非則以聲明文物之互殊而為群理無學者其謬亦猶是耳
然而以人喻群亦著其大較而已非事事皆相類也苟分而觀之則群之為物形法功用於其類見同者多見異者少其受變

知者不為
三等大同
次同特異

以下詳詳
學公則之
一修使學
者明原學
之大遠至
其所釋之
例則在演
法由間入
學由入
蓋也

亦易於人身其所待之外緣多方而莫有同亦視一人之所遇為尤劇第所不可不明者是二物天演之中其著於外雖似詭譎怪而莫有同實皆有其同而不可見者以為之根極假說詭怪者固不可以為學而根極之同則吾學之所宜勤求者也此如一人之身必有其形軀心知之天演而後有其言行之可傳而一群之立亦先有其種民治化之天演而後聲明文物史可得而書也吾學之所盡心在是二者體用之消息云爾

謂群學與人學有比例者其言淺謂群學與生理學有比例者其言深也群之為物實與生物同體而又有類別之可區為類為別雖不必若生物界之明刻而等其所同異固有幹條之可分故生理學之言生理也於法之形法官用有其大同者焉為有生所莫外有其次同者焉生物之大率從之有其特異者焉則一類之中所以得別也群學之言群理亦然本其大同以觀萬國即其次同以辨種族即其特異以分國民而群之形法官用莫能遁矣

然而拓都之為異自公匿而著者也民者群之公匿也必本民情乃見群德故人類之所同然凡群皆有其表一種族之所同然其表見於同種之國最下一方之民之所獨然者必於其國乃著所獨有之表驗也故無聞自其宜同而觀其宜自其各具而觀其著前例之信究竟皆同貞與之上總總林林所謂僭野之蠻夷凡幾部所謂文明之建國又幾何第即其國土形制而類族辨物焉則民情群德二者對待為變之理自見即其散以會其通可也立其通而徵其散可也然則群理之可為科學又何疑焉

如前所云特群學之大體今試舉其學所已明之一二例學者庶有以識群學之真願方為其始基則持論不能不資其淺顯非以其理之居要也蓋以其義之易明夫亦粗舉危言用示學者涂術云爾

天演之界說曰天演者翁以合類以出加由純一而為錯綜由渾而之畫質力相合相劑為變者也此皆於群之進演而見之群之由小而為大也分官任職之局必由簡而漸繁最初之群其數必少而不相繫屬無上下之相制而不統於一尊故有長之群必殺而有紀綱繫屬之可言制治之權定而能久凡此之謂判分判分者天演之首事也以有判分故肇之始純而無異者浸假乃見異焉而見異之情莫先於分主治與受治者分能制與所制者此群演發軔之大經也群之形演而進矣其主治之制度亦降而益密故小部之酋更置如基而政事亦簡獨至其群日大并兼聯合其主治之制乃

卷十一

十五

以日繁有元首有股肱而治具益備此判分中之判分也

右雖人所習聞顧其理所關甚巨不可忽也民合成群其公匿乃有分殊殊而君民勢分而後成體相生養此言治之常談亦群學之要義生物之始形也無論科品高下其體必先有表裏之殊惟最下之品乃有胚無胎渾然莫辨此猶世間最下群品居山林沙漠之中其眾泊然相連不相隸屬

方判分之始也主治與受治之界當無定而不明土番酋長操業與眾不懸眾漁畝酋漁畝也自戾才利自為絢索脫有戰爭從役不異眾番特權稍重耳夫戰爭所以保群力作所以相養其君民之分不懸如此故治群之事如訟獄刑賞其權亦不專稍進則治權專矣酋食賦而不自為養然作勞趨功猶與其豪埒其群是時固有豪也治權雖萌長而宰制與力作之任二者猶未分也故耕牧則為之農司其分收交易則為之監祀主其平價而其身尚未離農工商賈也更進而後力作生養之勤皆任民自為酋長所謹持者訟獄則為之士師戰鬪則為之將帥蓋至此而心力之勞始分而食人食於人之誼亦定夫演進

進判分俱深勞力之勤有生者為者分者通者之殊職群之生事於以粗完而立治之制則多循乎其故浸假事使之分大明制治之權亦由此而判分愈密其始王一身所兼者士師也將帥也郊祀之祝宗也演進則數者皆有分司群大政繁乃克相副徒自其名言之王尚為訟獄之主也而為民置司牧尚為兵車之元戎也而征伐有命將乃至宗教之長巫祝之師亦皆有主器之祭非王者所有事雖一國之典章功令其頒定必由君權而制置奉行在在皆股肱之專職此謂由純一而為錯綜最為顯著者

演之最後錯綜之中又錯綜焉前例之行斯無往而不遇設官分職其始莫不簡也莫不渾焉至是諸司之所掌又分為丞副若幹有支若臂有指一臂之內治權宗教財賦兵刑莫不遞析迭分釐為庶工不相僥越此謂天演之程雖日繁而又日畫也雖然不佞此所欲言非逐及群學也粗舉綱要見群學所講求居何等耳又進以見群之進而日大也其形制事功固皆有大同次同特別三者公例之可求猶之動植之物其天演之層累深常有公例也

今試設問題於此而後徐解之曰群之方演也其幹局地處或與其進長之機相待之變為何如又幹局之利於進長者至於何時而止幹局反為進長之拘闕者自何時而形而進長之事為幹局所限域而不可過者其事又何若

則先即生學之事而論之有生之形莫不有幹局進長之功備之而見二者有相待之變焉微妙至深殆不可以言詞罄也獨最微極下生物生理稍與他物殊科舍此則進長成壯非有其大幹局不能統有脊無脊動物觀之此例之行皆可見也若夫高等之族以絕有力善走稱者進長之程常與幹局之成相終始幹局既完而堅進長之機亦從而止故當形骸官理未甚具之時其進長之率常最大其骨節猶動矣而未盡強也其肌肉猶濡弱而未盡燥也其因腦之靈樞理猶未盡明也總一身之幹局形制皆必俟進長之既極而後完然當進長方殷所食不可以不消導也營衛之血不可以不周流也有呼吸之絃焉有津液之瀉焉使非其臟腑差完脈絡既備必不可也物不能不資外以為養則所以權取之具與其巧便之替亦所演爾故支體官知與夫腦脊之用又不可以不靈然而皆具矣皆未堅也獨用此具而未空之幹局乃克致其進長之功而且進且長漸進漸長之時是幹局者必息息焉為之易新以與其進長之程度相劑假使幹局大定則利於一時者必不利於方物合於微小者必不合於魁碩故一物方長之秋必時時有其改制潛移陰易方死方生及是而觀使舊有幹局既堅其改制沮加亦以愈大而革故鼎新皆難其物乃入於老死此不易之公例也

更證以人身中之一骨而其理乃益明人身以髀骨為最長童子之髀骨其兩端椎桿相函之虛恒柔而不堅恒濡而不燥骨之長也其骨節常於是二處而傳之必俟進長既足身軀及格而後由柔成堅由濡入燥向使是為長者適在骨之兩端抑在髀之中部方長之時必弱而不任力作乃今有骨端相函之用而生機又不由之以沮則自然之至巧也夫髀骨特一端耳是則一身之肌骨莫不如是也知此則所謂幹局為進長所不可無而有時又為進長之拘闕者其義可徐見已請更徵一肢之進長夫肢之大小與全軀相福者也然使用之獨勤則將有偏長獨進之形又使並致之功為之甚單若當進弱之年則此肢之碩必逾常格設為之於形足體成之後則此肢之為進常微顯是二之所加皆有限域而不可過蓋人於一肢一部而用力獨多也以其用之多肌肉筋脈靡之者疾廢疾斯其補之也亦厚而血之偏趨於其所者亦較常時他所為獨殷也殷故其所增常過於所靡之數此碩大之形所以見也顯血之偏趨其所而殷也勢必為營衛大小之所制營衛大小又有定則使所趨之血多者有限尚可測其管而受之設測而過勢必毀其故小易其新大而後容之形之進也營衛血管毀傷易折之勢亦時有之特其氣必其細小絡差易幹脈較難且血之周流於一身也以心為之漚以肺為之澄衛脈所以行澄清之血以生新營

脈所以運汗濁之血以去故欲形之大進於其故非營衛先大進於其故者不能故曰生機必有待於形制而形制既定之餘生機乃受其範圍而不過也且夫血者所以養形而淫伏者俗名所以主知覺運動與心肺營衛之張翕也故營衛進與必淫伏與比例為進而後可况形定而府藏成一身之血必有經數非他部之血有所減其一部之血不能有所增故一部之營衛淫伏以血增而易夫其故他部之營衛淫伏亦以其減而易夫其故此所以欲一肢一部進甚多者拘閼之勢與之俱多多則將有不可踰之吟呻使其輸之不獨一肢一部之形制其故者必不可用也將他肢他部之形制其故者亦不可用非革之而易其新者不能也是故一形既立使於所操之一業所處之一境甚宜而無憾忽令易他業遷他境則仍求其宜也必難蓋於前之生事既宜幹局既備一旦境移事遷其改革之功必愈不易使新境與舊形而甚迥則生機由之而屈者皆比比也何則以變境之已驟而革故之不時

夫幹局與進長之機其相持於生理者常如此而其理之見於一羣者又何如群必有法度凡所為至纖至悉者既以建邦治於一朝因之經綸愈密章制愈周後之變革從新其進也遂愈不易夫必其形制幹局而後有天演者一羣之生與一身之生之所同也顧幹局定則生機之進長有窮欲起其限域而大進之非革其故形而為之新制不可故守已成之形制則生機為之屈而不宏從其後而更張之則向所已成又甚完而大固此維新之事之所以難也非不知群之為物其與時推移不若生品氣質之難化也顧其事已為人力所不逮如此一羣既立其形法制度常日即於一定而不可移一法之行一制之立日計不足歲計有餘皆所以定之之資也試為舉群事之顯然者則前例之行可共明於其故矣

自其細而驗之則徑塗車軌之制是已往者國未庶富城邑徑術偏仄湫隘猶可用也至於今非更新而充拓之則大不便然以舊制之難圖所在皆如此顧此猶其小若通國之鉄軌則改易為尤難方汽車之始用也沿驛傳之式軌狹車庫狹軌之設備於國中今雖有通用之寬軌而易輒大難即車廂之制亦本於古者之傳車其不便為旅人所共悉然而其智已施不及改矣獨彼美洲之汽車鑿於吾英之不便且國多新闢之土無舊制之梗於其間其車制遂善天下若夫英之車制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母財之注於舊式者既多勢不可以悉棄欲新舊並行則以塗之交午分合其勢又不可狹軌庫車遂忍此以終古而民生無形之橫生此至於不訾此非幹局前成反為進長之拘閼者耶

又觀倫敦宣洩之制是例之行。又可見也。三十年以往。國家為厲疫之防。乃定為宣洩。械衛之法。以鑲甫伏行地中。注之河海。大邑通都。莫不用此。乃今其弊大見。蓋管伏地中。為養氣所不及。穢垢鬱蒸。久而為毒。一也。管通民居。煙氣開溢。封巷不謹。傳染乃興。二也。正坐為之法。令乃使所欲塞者。反從而流。法之不良於斯極矣。乃議為之變法。欲使園溷所出。不獨不能為害。且可施之田畝。以為肥。則舊制為之大梗。至今議院論城。飲宣洩之政。數百里城市。猶相與聚訟於其所。且行謀始。不減漫為之制。制之既定。遠見其弊。乃謀所以補。且稅救者。嗚乎難矣。此餘局為進長之拘闕者。又其一也。

更觀吾國之商政。此例之行。又可見也。蓋貿易之業。始也常曲折難行。及行而久。遂成風俗。後雖有易從之他道。而欲反所習。皆為大難。且有時而必不可。此如英國書賈之業。是已。方郵政之未修也。每紙費一先令。而簡帙無從速寄。於是一書之行。自印局以至購閱之家。其中經批售之大商。有零幣之小賈。其利遞分焉。至於今事不同矣。郵費至半便。而寄一書。費數便士。耳。舊行之法。大可改良。使書價降廉。而受益者眾。顧中飽之利。窒之使有人焉。以其書登報。遲售。守舊書費。必將大譁。而以法禁此書之入坊。使書主得不償失。此以見法制利用一時者。事異時移。反為民病也。又向者讀書人。稱書固而貴。於是。有書會社之制。以嘉惠無力而好書者。始也其事行於一方。浸假乃徧一國。故書售於公社者多。售於私家者少。且一書給百人之用。則其價不得廉。廉則無以為著與編者勸也。以此遂成風俗。人欲讀書。必取於公社。雖書價今微。不思自購。獨美洲不然。一書之出家。而有之。故其勢甚便。而書價之廉。亦非吾英所能及。

其他尚可以為近譬者。則如學校之制。是已。夫吾國學校。於作人於肄業。皆遜於他國。此有識所共歎也。顧其舊之難革。而新之難圖者。因舊制之行。已久。學產公田之利。積而愈豐。一也。前輩名人。學業有成績。先聲之可言。二也。人各保於所習。受學之子。先入之見。既深。從而祖之。不知其短。三也。故新者雖有至美之規。欲其棄曠。殊之見。以相從。難矣。且資事之財。其數有餘。既豐於其舊。則當於其新。設學之地。宜者無多。舊者既取。而據之。則新者無所於闢。又況舊學之子。心習既成。益以虛憍。道真難見。如此。則雖其精之學術。極善之師資。常為舊學所抑。而不用。專門之業。如刑名。宗教。皆自成風氣。偏行國中。肉食之眾。皆由之而出。雖為徒。保權利。權以主持一國之政。教其為制也。久其立法已周。而利運與之相輔。如此。而言更張。固不待乎深察。而知其不可矣。此又一事也。

以古語
史而但觀
古人之事
則其法之
甚密不
足以得
其治亂
之由也
公則者乃
來其法
如來者耳

廣而言之將一國之法度張施無往不合於此例群者生物形與進之間必有其相待而為變者夫非形則生無所附故無法制則群無由立顧物欲生之進而益隆非其形之耗故而日新不可使生為形之所限而不過斯形累生矣是故學者當知形餘既完則生亦由此而不進譬群制之大定則滋大之機亦因以止也此其要義常為世俗講治化者所不知蓋彼徒即史家之意以觀群不知若此類之公理正群學之所重也

有起而語者曰博哉吾子之言群也雖然勤以治之固何益乎吾黨生於茲國為茲國可矣何必取變操淺化之事而求之彼古國之皇王古民之生養勞心勞力等所由分主政主教權所由二一國之風謠禮俗定於民智民德及其所與鄰者是固有足論者矣顧吾方汲汲於一日一時之功至斯決之而已矣何暇若吾子之遠引而窮搜為群理固可以為學亦有其可以考而知者見其會通公例乃立持不知是公例者於乃公事又何裨也

應之曰子言固然雖然獨無以為吾群學地耶子以吾所論且不得與諸史之心得比功國君之世系朝代之廢興宮室官官之所陰謀而陽開皆子之所重而目為世變之所存也郭布查德之死果李什斯特之謀而額里查白與同惡歟高懷利之變與英王雅各之所自言果皆合歟凡斯疑獄皆子之所論斷謂由此而後國家之法度有以明也普魯士之勿列大力當與其後母爭矣始疑其鳩已避而從姑及為選侯乃行賄以求王位死骨未寒其子威廉乃盡逐其父之舊臣一意聚斂治兵以之自衛而又甚不慈於其親子凡若此之事跡其有涉於一王一帝之所云為者皆吾子之所博考精思謂由此生民舒戚世治進退乃可見也他若拿破崙氏崛起發跡之由其為談治者所要知又無論已始造攻於意大里又奮其威於維尼斯轉走埃及屠城滅邑少挫於阿克爾端歸於法蘭西轉戰於日耳曼建藩乎西班牙欲折筭以答鄂羅斯卒於此而天不假易此其軍謀武略勝敗之分屠戮之數稍或不知則於言治也無本將某制宜立某令宜罷不知所輕重左右於其間也雖然誠重矣而於前數者既通之餘庶幾少慰神慮以宿留於群理之自然用以識民群二者相待之為變亦未必遂為玩物而愒時也竊嘗謂群大物也衣眾民之血氣以為血氣聚眾民之心知以為心知然則玩天演之致考進長之機一政一教之立察天機之向背未必於利害之數皆無取也夫因固有遠近之殊而果亦有旁正之異此非深攷而明辨之不能見也吾於群學夫豈私

有主張特以謂群之為物同夫生理以其有形體功用之可言則天演之進退人謀之臧否何者可用何者難行非於因果諦

以下言群
學難治分
三層說一
所治者難
二所以治
之者難三
二者對待
不見其非
作者以知
難學此
後八為故
但舉細善
如此

觀而執科學公例求焉殆未可耳
使議者聞此而猶以群為無學乎雖廢卷不觀可也借不佞之言而可用也乃將有以繼進蓋群學未可以遲治必有居乎其
學之先不然難治猶無益耳

知難第四

嗟乎群之為學所遠之又久而後成科者甯無故哉蓋科學莫不有其所治之事物與能治其事物之人而能所二者對待之
情狀科而不同者也自是三者於群學獨異而莫同於他科此群學之所以難為而其難亦為他科所未曾有是固可憐遞指
其略者矣

何言乎所治之難耶夫天學高矣遠矣悠矣久矣顧其所揆候推算如日星之躔運伏出入之變皆目力所可以徑加有玆
之察有器刻之紀而群學之所揆候推算者不然力學之所治者統熱電聲光以為緯分派凝動靜以為經質學之所治者自
金石之原行速動植之官品號繁蹟矣然亦皆耳目所徑治程驗所得用其品可以類分其量可以度別而群學之品物權度
又不若是之易為生學之理雖玄然可得以微察也心學之變雖隱然可得以內照也而群學所有事者其為物互著其為事
間有必章其情境而詳審之並觀之其變象又一一焉皆繁而不簡散處於大字長宙之間勢不可以遽集故雖有至大之經
例至明之人理若斯密原富所表而出之分功皆遲之又久而後見夫群進而民任職不同此其通例固易見也顧如是之經
綸非天創非人設非帝王之所詔教非黔首之所利圖出於自然而莫為之所致欲見其會通立之公例必取無數群之人事
而詳審並觀之又必於群演淺深得其精粗疏密之致而後通例見焉夫分功理之易明例之易立者耳乃其事若此知此則
群學所治之難可共喻矣

何言乎能治之難耶夫人於學絕無所治則亦已耳假有所治則將有心習之成而東之以觀群理夫習不可以為群學也又
或長於內籙矣而有學不思之因或長於外籙矣而有思不學之殆一國之內學士如林能用耳目心思以求一羣之事實又
鉤稽參伍以求其理之所由然者亦已少矣况能祛其已成之心習故往往以前治之學較爾神識致偏不足以理雜按錯綜
之緒人之才性常不期而自與其所治之業相得此所以有習者之門也然亦以其一業之相得於餘業之不相得以事故人

卷十一

十一

之自縛其才也使其心與事物之簡易徑淺者既習一旦轉為繁委紆深之業必鋤其前習祛其本領而後得之此其難之屬於誠理者也又人情之於他學也理有誠妄事有然否皆平情一視無所訴厭愈好於其間獨言群不能由是則觀物不能如水之澄而鑒毫髮矣由是則審理不能如衡之平而別銖黍矣其求證佐也合於已說者則多取之離於已說者則棄擇之其推效竟委也所利者雖甚過常者可傳所害者雖目前常若無睹故學者言群知成見已私之可以枉實蔽公十人之中或一得之至知其枉蔽之多寡淺深謹預計以為之地者蓋絕無焉今夫私之為害固與學而不然大抵先成乎心而於情中之乃恥改作而群學之與他科異者則以私之最有力而所形獨多往往由權利之相涉抑與其所愈好者有向背之殊甚或為教固時而於所論者生訴厭凡此皆難之屬於情感者也識理情感二者之辟不易祛此能治所以難其人也

若夫群學之難生於能所之對待者能治者群學之家所治者群學之理往往以能治者所居之不同其觀理也輒異在他科之學所治與能治者離而為二若不相謀獨至群學其能治者即函於所治之拓都而身為之公隱故其察善惡苦樂之異與夫成敗利害之歸情不能不因之而動理不能不由之而榮夫以小己言群以言其顯猶群之一羊論其全種之進退也以言其隱猶身之一血輪觀其全體之盛衰也身為一國之民夫亦各有其分職必所職之日治所居之日進其生乃休是身與群常相倚為休戚也故於群之事變其心必不能無概然非若他科之學其所信之理所致之情於能治者之身心固無與也故其治之之難亦為他科學之所無有嗟乎人生一世間種族國土風俗皆非其人之所自擇也乃今欲獨立蒼茫自別於所生之種族所居之國土所習之風俗以脫然於所樂利者欲保持崇信之端端坐晏然視一羣之變態如堂上人聽堂下之曲直不為墟抑不為教束又不為一己利害之所牽而其理之真乃出是固常人之所不能為而能者為之所不能盡者也

治群學之所難三如右者乃姑指其大略至其纖悉則繼此八篇論之

物敵第五
自歐洲民智日開皇古史乘幾成齋語又自格物日確古人功罪多所平反孟後之學者於古書之說尤兢兢然以彼為物誠難信也然則群學難治首著於史事之不足徵且所謂不足徵者非必荒遠難稽如布史之阿墨宗以說誕異而古人持著錄之圖像之一若灼然可據也者東海紐西蘭島民耳目所可接也或謂智勇而殘虐或謂愚懦而慈祥其稱之相反若且夜之

以下古事
實之難徵
難於信也

不同乃終莫定其孰信嗟乎自有文字來世之所傳者衆矣誦而最之其所稱大抵皆此類也抵牾衝突治之滋殊則安得其必不誣者以為群學之根柢乎雖然此皆遠於時抑遠於地者也曷嘗觀其時地之相接者

容歲冬日有榜於通衢曰軹首鶯者軹首鶯者以使人曉觀錄錄者也此光緒五年間事其時余尚在英也圖其形作兩頭出肩而上而視同向他日吾聞客言曾親至水族院聆其歌曲見其形貌與所圖者不少爽且以書寫其所見聞致遠道親知其事歷歷然後此百年設有人以謂事關生理之變必攷其實勤搜博訪而得此時之所榜所像又得旁觀如客者之手書將以謂所考之物形貌確然而徵據之真無過此者矣而孰知大謬是所謂軹首鶯者非以一女之體而具兩頭也乃二體釐然而當背相傳其視相低其肢體亦大較完獨至脊尻乃匯而合其腸腑亦由此而通也夫軹首鶯之來倫敦日久幾人人所親見其事之易知易明如此其無所取於清其真又如此如此而一時傳聞尚有如是之違反者則世事之放紛津散察者隱約難明傳述者之耳目以私利之動成見之深明黨之異其聰明由之而蔽也又可計乎

故不佞之言物蔽也多即所親歷者而徵之非不得已不遠引古昔也使處今之世以格物之日盛民智之日開而事實之得真猶難如此則况在往日政教之爭方殷門戶之見至重聽言之不審析理之不精載筆者喜浮夸粉飾之辭過於今世萬萬者耶其為難信滋無論已

人之於世事也往往以見之新及於其事為事之新見於其時以其心之變也向所漠然不加察者乃今殷然而察之察而有所見則愀然曰是世風之異古也是俗之降而愈滿也而孰意不然客之所見自如是耳於是實何關乎是故人折得瘳疾常忽訝跛者之多也猝有脫膏之疴則曰當吾少時病胃氣者不如是東也常以其父之僕役為愈己之僕役顧不謂當狹斯不爾時奴之惰窳已若是爾不然其責奴之曲何歌焉有子而為謀生計也輒曰近日謀生之艱過於舊時速也

由是而論世變也乃有不寔者矣不謂一己之乍見而以其物為乍來所為謂益壞其是乃日瘳所以為彌增其實乃日攝此可即數事而證之當吾祖父之世國多沉湎之民人恒醉而寢醒者饑旱烈渴飲者多鐮竿之制侈上銳下必一吸盡之置几則傾矣視鍾楹之多寡第人倫之高下物極則反俗甚而更於是中才以上之人皆知縱酒為爽德顧人情方知其事之為失遂云其失之日滋於是飲之會已而加厲有止酒之會雖飲酣醉其風日希然而議者不以云日希也而以為日甚乃至於

今乃大聲疾呼。謂非議院立法禁之。必無濟也。

惟教育之事亦然。溯吾英數百年來。尊貴人例。皆已不識字矣。且其愚識字之人。目為賤業。稍降乃獎教宗之學。意謂苟舍此而外。無足學者。人不為教。亦無須學。狹斯丕爾之時。王公子弟。例不鮮書。而謂女子能文。為可厭。男子著書。為可鄙。直至近世。農民積蓄致富者。尚以文字之事。為大難。然皆降而漸。差文明世啟。至於迄今百年。則幾絕景而馳。不可量矣。故昔時識字之難得。猶今者不文之難遇也。一十八百三十四年間。國中之民。幾無不學。而其時人則曰。吾民大愚。國家必有常費。以為黨庫鄉塾之資。顧學費始不過二萬磅耳。迨三十年。乃一百萬磅。是五十倍於曩時。其進率可謂至速。然而議院之中。尚太息陳言。謂不蚤為之所。則以民智之卑。國將不救。假有人於前代。民智何若。一無所知。但聞若輩之論。豈不曰。黨堂之愚。於今為烈。惟急合通國之力。以為之。而後有以挽狂瀾。救昏溺耳。而孰知其與實正反也。

是故物論難憑者。以常人認心識之變。為物情之變也。其以今擬古。亦常坐此失而不自知。此政事實者所宜謹也。否則不為所蒙。寡矣。每見人生長一域。邑山水間。及壯他適。經十數年。或數十年。而歸故鄉。輒覺少日所心壯神疎者。乃今若不足道焉。不知向之所大者。非其物之果足大也。腦力幼穉。所更境極。其感物之量至新。而方物猶子育方之能未具。不獨於量物然也。於人倫亦猶是耳。外物固未嘗變也。而吾之主觀變焉。其始巨而終微之者。由閱事既多。權衡日精。不若前者之易震也。其於世事。常若昔盛而今衰。而寔無所衰也。寔且昔衰而今盛。此如人言其種民。昔魁碩而今微矮。或言其國財。昔富厚而今空虛。至攷其寔於形。則攷之衣器骨說。於財則案之物備簿書。恒與所言者正相反也。

故治群學而聚其事。証攷祛前弊。無間古書今說。於主觀之變。皆宜謹為折除。至所折除之多寡。又當觀其說之見於何世。出於何人。其所爭者。為何事也。

夫事寔難明。以觀物者之多蔽。雖然。前之為蔽。蔽於心習之所同也。乃更有蔽於心習之所異者。則各懷成見之為害也。如近世禁菸會。直為菸之為害。可以致怔忡。發顛癩。偏枯痺痿。與夫形幹之日以短小。其屬皆階於菸。此其為溢寔謀說。固聞者之所共知者也。大抵常人心立一說。自以為得理之真。則常致其愛護之私。雖大反事實而不悟。往者衛生之政之初舉也。有人信之獨深。則考英北堪白蘭部。與英京倫敦二地戶口之死亡率。將以見二者之異。起於衛生之力不力。乃不知倫敦有三百萬

此下言物
藏之起於
已私者

之居民以呼吸炊爨於其間空氣為之混濁此部固無是也且野邑民業大異邑業不出戶而坐治野業勞筋力而露處又倫
敦之民勞心者眾勞心而過非其種之所體合而任者也堪白蘭之民大抵勞力勞力雖過固其種之所體合而任者也置三
者之殊於不問而獨指衛生之疏密夫衛生固可使死率減少特此人之所考列則與實事懸矣

他日又有友出一帙以示予曰此倫敦城中某部與某部之死率比較表也宣洩疏通之政行則某部死率之少如彼不行則
某部之多如此此以見政之大可恃而其效為不誣也不悟彼所謂死率甚少之某部背郭向山獨據善地而居其所者又皆
富厚之家豐食美衣生事其備又以其民品地之高也無淫佚縱恣之戕賊亦未嘗過於作苦以害生至所指死率甚大之某
部處倫敦湫隘之隅以其湫隘力能辦徙者相率徙去惟亦貧窮乏力不能擇善地舍此莫居大抵皆凍餒不蠲沉湎自棄者
也前部以其地之宜人勢有以召善生之家其力本足自存而長壽後部以其地之無賴勢有以徠不給之眾其力本不足自
存而夭殤然則死率之多寡豈皆政為之歟吾不曰衛生之政不足以壽世壽民也特不宜忽其所固然而以天之功為己力
是故陳一事實言者之知識常為先成夫心者之所繫而其真不見古及今世盛世衰民之為慮明闇不同然皆有其共守之
說眾信之說先入之以為其人心之主此又治羣學者考求事證之所以難也

且散亂事實而黑白相質者尤莫重於人心自為之私觀其所爭大抵在名實耳故吾黨之詢事考言也宜知無論傳者之為
誰其所稱群理之曲直國政之是非什八九皆私之所奮而事物之情每不在此至於商賈貨殖之事則自營之意尤多此閱
世稍深者所共見也即如近世集股公司開山造軌此國民交利之事也乃其始也以通往來振賑滯而為之俄而牟利之民
或以廣其所獲之業或以運其所積之資則款聲從然如雲而起其計值課息常稱倍轉輸人貨源源無窮乍觀其言真若
可信顧與事實則常大歧彼出財入股之家雖履之後難然已破產亡家身受其鉅而無及矣故群之商局大昌其趨於姦利者
亦曰取勒章程具契約常若至公至於陳列事實則有意督亂之以欺俗為得計往者英國南海保險諸公司所取錫以浮漚
之名者明其易欺也其始也莫不欺以其方而部署至為縝密然其終常卒欺近以作奸者眾故國中為設特報以暴此類之
陰私嗟乎人遇此等事必勿信爾疑庶幾免耳不然豈有幸哉雖然之為欺也乃心知其欺而以此自售也至於他端尚有
其欺不必出於本心而以牟利之殷遂神慈智因自欺而欺人都又比比也

卷十一

二十一

彼所謂欲發怒者將以為一公司也。故其害在商政而亦有造言動眾將以為一政法者則其害在國群而求其利已私則等。美國政治之家自為一類其守一主義者為生計耳吾國近亦有一類人專持救災振貧之說其本旨亦出於利身得其事則有俸賈理其財則有時贏凡此皆害群之鄙夫幸吾國此輩差不取年少教士貧而親一地之住持則太息言其民之失教奔走募乞以建神堂故其言民俗之瀆常過其實不知是不足以動聽也士夫流涕以言一國之顛危一方之昏墊列條陳言補救考其終不過欲上行一新政而以已為之紀綱實至名歸而利亦已附夫既言之而冀其事之必行則不得不甚其詞間有事與言反者必匿而飾之又人情也國家一善政之行一善制之立固莫不有其發之者乃其始也以其言之不見聽為憂其卒也以其身之不見用為怨吾聞其語吾見其人矣此其人之宜用與否非不佞之所敢知吾特謂處心如是者求其始發之言適如事物之量而止殆無望已故往者有人平生三十年出入於私會社黨之中其所更之事其眾已而著書歷言其中情事曰今之所謂社會者與古之教會同科人必以其會之宗旨為便於己私而後涉其足至其論事也則屈事以從已有不可屈而與其私利相馳者埋之而已凡吾所身與之社會至多欲求一會一社之間而無此欺者未嘗有也其言之絕痛如此由此觀之夫人之論事使是非然否之際有涉乎其私雖有忠信之夫其考列事證也亦將於其所合者動於其所不合者意是故察一人一眾之所為由其自言與其由反對者之所言皆不可不謹為之折除庶幾可以得其實嗟乎古若今之事跡其幸而有傳於後者皆有私忿好者之所為也其過也或怙焉或青焉皆有不實不悉之憾則治群學者又烏從而得一群之真情

學言數
端萃而為
梗之實據

使前數端之為梗者合則事證之求實愈難此可即近日議院所行而見之也自醫學之日精也莫不知向所謂男女淫贖發為瘡瘍者其毒害今輕於古日乃有人焉於議院發言謂非立其嚴之法以塞其流則其害將至於不救此正如向者禁酒會之所為不悟酒失古盛今衰而反以禁酷為不可緩病方瘥而藥日峻為術何其偵歟且吾所謂今輕於古者非無徵之言也總大不列顛三島與中洲數十名醫醫報之所言莫不同此赫曼強者於此疾為專門當議院就詢赫云國民患此者五十口之中不過一人嘉德者又國醫也竟連一百八醫之名士上書議院極言其不足憂而醫會與為反對者僅二十九人而已願院中決議之日卒以此為強疾不早為之所國種將以日衰民力至於不振且使無辜之婦孺受害無窮乃立為查驗衛生之

以下言物
縱有起於
主觀地勢
不同而見
有明附

苛法夫課驗不獨侵小民之自由也而其法又不能以無弊何則乎警察者以權而未嘗立之權限且其權限固不易立耳成見與私心合將使無根之說反勝有微之說雖有甚深之閱歷莫大之周防一旦亦可以不顧何以言之吾英國律大義凡殺傷人者非明證定讞則刑不得以遽施蓋律不如是則弊生也故亞漢士為律學專家亦謂英律事制曲防法至纖悉所經歷累代之爭而後定者欲必使無罪之民不至以執法者之意有所疑遂被以殺人盜賊與他罪之惡名而無訴也此非所謂甚深之閱歷莫大之周防歟乃今日者以一議員無端之淫辭遂使前代法意與其所保之民權因而俱失今天乎人以權而無其責則其勢常足以起姦此各國歷史之所驗也故權大無歸則賊亡從之立憲者所以防無責之權也數百年歐洲君民之爭大都為此一爭定一無責之權以收自由民權乃以愈固庸詎知今日之法乃以歷驗於往古者為無足港意若曰無責之權不至起姦故遂背經法而從權宜如是也以就哀日損之一疾其殺人也敵時疫霍亂十五之一其所致死於十年者不敵下利之所死於一年而以藥數千年所享苦而立之法防也嗚呼其亦不思也已

自夫人師其成心而牽於私利故考核之際宜置其有微而取其無據其遠則布諸簡策其近或散於風謠而吾學必得其真而後有以會通而立公例者難矣右之所述皆並世之事也其清亂失實如此又況求諸往古時遠事真將其難又何如夫廟朝之政令鄉國之訟獄刑章教典與民之形貌性情德行智慧以至天時地利鄰國之所互通凡有一因其於羣也莫不有累而自傳聞之失實則治重學者於何考信而立其不撼之基

今夫考事於一羣以私心之奮至於混淆黑白貸貸復欺抑以智昏用意庸淺遂使是非紛如者是無責已乃有精心搜討極參聽平觀此其用心吾所間矣然而仍不得實是又何也蓋其所適處之地勢有以使一曹之事證常處於明而易知其一事證之事證常處於闇而難察故也一十八百四十五年五月吾英行國田之政林肯世得言於議院曰吾知議院過此等事固亦遣派查辦之員以求公允然其侵小民權利而使之失職者常十事而九也吾非謂其知而侵之也彼實不知而侵之也但議院不宜任查辦之員安於不知而致貧民遂見侵耳彼民既貧勢不能來倫敦詢事例具人證以訟其所被侵之直議院務舉此意而為政庶幾真公允耳

且夫求證據咨事實願常得其一而遺其二者非無因也其所由然者歟矣國家將舉一政則集百爾而議之每一說出其俞

佛常分兩黨事之左右一己之利害視之往往微某業則善行之制可以廢而彼之所待以贖生者因之而失矣乃彼他業與前殊科致其效反是又或持某議則忤要人長官而已之升遷不可必得獨持他議可以結驥且即使其事於己無密切之利害然以發難建認為國中巨室紳豪所不悅則治郡郵者往往重之以是之故其所做之證據事實將皆佐一說主一偏而其反對之說雖有證據事實或有所諱而莫敢申或無關痛癢痛而莫之舉則雖有甚公之說甚平之議顧於事實之際仍但見其一偏遂而成之其弊必有形於他日者矣

望舒東嶼一碧無煙獨立湖塘延賞水月見自彼月之下至於目前一道光芒混漾閃爍而察之皆細浪淪漪受月光映發而為此也徘徊數武是光景者乃若隨人頗有明理士夫謂此光景為實有物故能相隨且亦有時以此自詠不悟是光景者從人而有使無見者則亦無光更無光景與人相逐蓋全湖水面受月映發一切平等特人目與水對待不同明闇遠別不得以所未見遂指為無是故雖所見者為一道光芒他前所不備又人目易位前之闇者乃今更明然此種種無非妄見以言其實則由人目與月作二線入水成角等者皆當見光其不等者則全成闇惟人之察羣事也亦然往往以見所及者為有以所不及者為無執見否以定有無則其思之所不賅者衆矣

如是妄見常智皆然不知地勢不同事有見否大抵其所見者或於彼為特別或於彼為相需或於彼為易察然數者之外事實方多乃皆無足重輕置之度外可乎以此妄見合之向所指之成見偏私則無幾乎物之得情寡矣

使觀物窮理之際以謀知者為據則又失其實蓋名學之例見甲知甲謂之接知見甲知乙謂之謨知此宜別不宜混者也而常人多混之謬誤實起於羣學其實尤著所不可不謹也

往有醫士名斯克格者嘗取通國之丁口分已昏未昏已嫁未嫁而較其死率遂斷配合者多壽而解隻者多天其說初出雖有指駁之者然不以探後之人遂謂其例為已立矣迨於近日某報列其所考驗者如下法國之丁口自二十五至三十其死率既昏男子千得六零二之數未昏男子千得十零二之數而寡婦則千得二十一零八也其在比京布拉克已嫁女子千得九而寡婦千得十七荷蘭既昏男子千得八零二未昏者十一零七嫁夫十六零九已嫁女十二零八寡女八零五而寡婦千三零八若就而約之則自二十五至三十昏男死者千中得四未昏死者千得十零四而寡婦最甚其數至二十二也由此可

以下言物
藏之起於
以謀知者
按和者案
按知者案
出藉子接
和者案接
之知謀和
者開接之
知

知昏嫁之利衛生而其見於男者甚於女也云云此其所推斷者於寡婦最謬其理甚顯無待不佞更贅一辭若取其論所推者而論之將見如其所列雖若昏嫁一事為壽夭專因而其實則二者不相為因果即令為然而如某報之所考列者必不能據以為證也

夫民之牌合必有其所以合之故其不牌合亦有其所以不合之由使知其所以然則死率之大小非昏嫁所致然大可見矣今夫及其時則有其牝牡之欲者生類之大同也男樂有室而女樂有家又人道之所大同也然而有大同之情而無大同之智其故何歟自其最急者而言之財力是已吾非不知世固有無其力而漫舉其事者雖然是非常道其自量之趨趨其父母之呵禁其女子之愈疏則無力者不娶此文明之民之大凡也故牌合之有無視財力視財力矣其具此財力者何如民乎豈非壯校榮譽有其德慧術智者歟然則有財力而嫁娶者之多數必其康強耐勞而非能罹善病者也必其多子多孫而非愚騷閨事者也必其能忍遠慮而非放僻任情者也合是三者而觀之前三者壽乎後三者壽乎夫然是有力者既與壽合矣其壽夭方本於自然而論者顧以昏嫁為之因不知昏嫁因於有加猶壽考之因於有加以一因並生之果為之一果一因是何可耶此其謬一也

且其因有更切於前者大凡高等生類其傳種自續必在己之生氣與形既備且充之後故生生之能事常視自善其生者之所有餘往往於生理既備形演至足之餘而後傳育種盾之欲發於天機之動而不自知而牝牡之求與之俱至蓋生物天演之公例首於自厚其生自厚而有餘而後分為子姓其種類乃孳乳而運多也是故約而言之其嗜欲之淺深視所有餘者之多寡而有餘之多者必其生之甚厚抑其形之甚充生厚形充毗於長存而久視然則自事實而言之彼形氣實溢而為嗜欲情感使有樂於牝牡之求而得昏嫁之效者即彼生厚形充毗於長存久視者也由自言之昏嫁與壽考又同為一因之果乃一因而一果之夫豈非彼歟

不虛惟是今夫昏嫁其離合非男子之所獨為也由於女子者恆太半使他物勢均則女子之擇對必主於強有力者非他形質魁碩也性情敦厚也術智優裕也夫彼素號禮教之邦而禁女子自揀所天者微論已外是則女子自相使使女子而自相使使彼不才之男子無幸矣不才者何形上與形下一敵或俱敵也願醜殘疾狂愚暴戾凡天演之不備者皆不才也是

以下言物
嚴起於現
物之祖常
得其表而
夫其所為
表其表者
所關於理
常輕其所
為表者其
關於理常
重其表

故使昏嫁之際女子之有權如吾俗則男子之壯佼才藝者必易於得妻而閑愚怯弱者否夫壯佼才藝者得天厚而毗於壽者也閑愚怯弱者其得天而毗於夭者也由此觀之又安得以久存為胖合之效乎合前者之所論三見人品之易以得壽者亦易以得壽蓋如是之人其情感嗜欲之醜惡出於自然而其力又輕俯畜之事為女子之所樂得以為述然則前人所考列之表數必不足證昏嫁為善生之由不過見二者之同出於一因而常並者

然不佞之舉此者非論昏嫁也將以見論事者多以謨知為接知也以謨知為接知則其治羣學也必禁而羣之理隱矣夫彼所考而見者特有室之民其年壽多過於獨處無妻者耳此接知也乃必謂其所以壽徵於有室是以謨知為接知矣顧由前而觀昏嫁壽考雖常並著而不得以為因果事效也以為因果事效者其所謨知者失也此以見羣學難明所待者多論者常得其似而忘其實得似而忘實固無適而不謬

吾輩之察於事實也常得其表而失其所為表表者常輕而無關係所為表者重而所係恆多生於其羣耳目親記之端或以新奇或以切己爭樂得而傳道之至物變之大且深為羣生進退之所繫常勿不加察抑隱而莫之知此常智之家閱世觀物之恆態也不知人羣一事變之形常有無數因緣匯而成此或由來遠其推及者宏或起於切近至於纖悉故論事變使即事之所關甚巨則顯而易知有其事雖無足重輕以有致然之由所係於羣理者重則微而難見此可即一二事而喻吾說者也

憶數月以前倫敦時報刊布一訪事者函言錫羅峽閣大學堂考選新生所發問及答其中多可笑者蓋所試乃英文小說斯考德所著之一種名伊番和者有司雜取書中名物當時語發問諸生對射雜奇其拼切亦往往不中律令在訪事者之意不過謂其乾學子成業如此卑卑於所問字義多不通曉將不足被選於大學堂也顧使進而論之將見函中所言則少考者之病者淺其為有司之病者乃至深也夫聚百十少年而試其可進大學與否固無取鈞奇求深者也乃今試者用至國之語言以觀其材質之堪否斯已奇矣矧更取僻文奧義數百年已廢不用之名詞然則平心論之此一試也所可見者其就試者之不足教也實主試者不足與於教育之事耳前者其所表者也後者其所為表者也所表者至不足道所為表者其關於羣理深也

顧此猶見於遠方藩屬者也。乃緣其事而反觀吾國之教育。則一時風會所趨。學校所為。有更異於此者。蓋自學部變法以來。所遺考官。其發策試人。什八九皆無當也。吾嘗聞一律師言。嘗見考試律學題紙。設以問彼。必將飲墨。又聞一古文專家言。國學前番試題。非己所能悉答。福勞特近世文家。眉目也。於安得禱之會。對眾自承。某校所發文學問題。十二條。所能對者。僅兩條耳。又不佞親聞路益斯言。文部詞章諸題。已若就試。必曳白也。而路益斯為撰述老宿。乃國人所共知。則彙前事觀之。吾有以知今之試士者。其發問之題。初未嘗為就試者地。以誠驗其學之治否淺深也。將以自張其多聞。與所學者之廣遠也。耳。年齒壯。身為有司。無聞則將以求名。有聞則將以副譽。於是因緣試事。力求所以銜其學者。而就試者之年力。與國家以中道求才之旨。同為彼所不屑俯就者矣。

夫有司自鳴所學。不恤學者之年力。固為一時之風氣。然試思此風之所以行。則關於教育之尤大者矣。何則。有司試學者者。也。而試有司。選有司者。誰歟。此精於所學。而粗於試事者。誰實使之苟循此而求之。則教育之非其道。灼然見矣。蓋必有不知教育之人。而主教育之柄。斯其張弛網維。有如是之悖謬。向使取主司而試之。且取是主教育之柄者而試之。而發策設問。以試人之道。當以何者為正術。身為有司。其不可不知者。云何。教育之方。以何者為節。吾恐曳白飲墨。汗者。不僅來試之諸生也。

且其事尚有深者。夫昏昏者。不能使人昭昭。非有長於己者。不能校人之所短。故教人。必於所以為教者。甚明。試人。必於所以為試者。甚裕。固也。持教育之方。將為之。而使人受其益。斯其事。不僅此耳。為師傳。為試官。非兼明心靈之學。必不可。夫心靈之學。廣矣。遠矣。彼試官師傳。各治專門之業者。烏得而盡明之乎。然彼之所期明者。非必心靈之全學也。明夫人心智慧之所由。開思力之所以進。與夫才德之所以成。達斯可矣。是故將為師道之數者。必先執習而深明之。具觀物之智。有內視之明。番於人心。感覺往復會通之公例。孰為從者。而入。孰為由簡而漸繁。必層累曲折之致。瞭然於心。而後其施教也。不躐等。不逆節。而亦不後時。自非然者。其人雖明於所學。而不可以為教。亦不足以設問。試人。於以驗所學之成否。與教者之實能。實不能也。且吾抑不解。夫世俗之論教育也。何獨以記聽聞博為成學者之多乎。夫記聽聞博。非成學也。成學云者。學而可致於用之謂也。學而可致諸用者。以學廣知。以知達材。近之則足以善生。而完其為人之量。遠之則足以造乎道。而進於知天之功。前之事

所以成己後之事所以利羣教育所求盡於此矣今之言教育者非不知泛濫無紀之博學多通轉不若專一之士為一學而本末完具可見於實功收其實益者也顧雖知之雖言之而見諸施行者無有此所以吾國教育之政雖經更張而實則因循其故所守者而化之不蒸才之難得舉生此矣

申前之言乃益知吾生所見聞與夫已往之人所以餉我而視我者雖若要言多非宏旨而吾黨所貴在置其毛傳見其根源知史書傳記之言什八九皆糟粕塵穢而所樂於把玩詳審之者在從其所傳之細且輕而得其所不傳之大且重耳此又所以祛物蔽之一術也

夫外物為蔽使吾考之不得實而因以生害也又豈盡於右所言已哉不獨觀物者之多疏而不密也不獨以意為之有所好樂有所主持有所私利所論者遂失中也又不獨人心常混所誤知者以為接知也不獨用意之淺往往得其外果之微而畧其內因之鉅也之數者之難固矣而尚有難者則以地與時為大梗地也者彼此之不相接也時也者今昔之不相屬也所言者政治可也風俗可也宗教之異同權運之爭競亦可也雖同處一羣之間其事常散而不集常奇而不偶又益之以吾身與物對待之不齊則雖有至精之識至練之心其所思罕能與物情之繁事理之蹟相酬者將申吾說請先即其因於地勢者而觀之

以下於前
數語擇物
蔽之外更
言空聞時
則之物故
而先論其
者見於空聞

觀羣而觀其所居若山川城郭幅員畫素屬於有形非幽渺難稽者也顧欲得其真形使於意中全局悉現則雖熟於輿地者不能大言輿地之圖書眾矣為之經緯焉為之界域焉著其地質表其氣候測繪之家咸有所益且有所增志乘之所羅列游紀之所綴聞可謂至纖悉矣然而治其學者俯而讀仰而思欲得大地真形其林藪川澤田疇城邑與夫夷險之相錯城邑之往復水道之分緒鎮集之類駁欲華離繡錯之象志呈於胸不可能已即得其區分亦亡其大合夫使於有形之事如此則彼無形之風俗不可象之教化及乎民智淺深商業衰盛人間撲熙林總之不齊其為物既不可以圖而記風土者又耳食而臆造甚者顯乖其畫似者僅得其膚則吾黨欲求其真貌又烏從而得之是故言一國一羣之事變雖為其至自存乎近似髮絲之間而不足以依據觀夫議院之所爭日報之所述與夫巷議街談幾無一說焉不有其抵牾衝突者則悠悠之不可為興要豈待深論而後明哉

以下言物
歲之起於
時問者。

今夫一國一羣數十百年間不甚異之物也乃入其境而為之紀述者同時一地若不勝異辭焉然則其為殊不在物而在觀者明矣書閱一法人來游吾英方三七日即欲擷管著書以論吾國逾三月乃覺其所見不足以盡此邦也則又久之至於三年喟然而歎謂己於英國事未有知也而其書終不就此雖為言頗實理足生一國法行年四五十輒覺前之所以謂其國者且自信為不可易矣乃今官心嘗其說為不足存以往則今安知今之所云者又皆中乎人莫愚於未觀其物而悍然為之論斷於一鄉未歷也心以為其俗當如是於異己之業殊宗之教未考也意以為其法宜如彼乃至一卷之書一科之學莫不武斷而論之至於及之後知則何止一言之不知使其明此則於吾羣學因地而難之說將有莫逆於心者矣
繪畫之學必明視差故同一物也在近則大在遠則小當前則晰遠望則蒙此人所日以自治而心正者也為之既習若不自知故不以遠近質物形雖然豈徒目之於物有視差哉惟心之於事也亦然至於心之視差其能正之者實美是以瑣細之變出諸鄉鄰則為之驚心雖有非常之故見於異國則置若罔覺夫拘虛固習所以為士之通病者正以切近者操先入之機遂使心習聞成後雖有廣遠之閱歷足以證所先入之非然已漠然無及已
尚有難者以科學常用之羣學而不能也科學之立公例而徵實理也大概以參伍比較之術而得之故生學之於動植就一別而分治其獨即獨而一別之所同具者見焉就一類而分治其別即別而一類之所同然者形焉凡此皆參伍比較之功從之以有類德別德者也獨羣之為學不然參伍比較矣而公例不可以必立蓋其為物雖皆本於相養相生而羣天繫地之情實皆異而未有同者類異察同之術乃至此而不可行任舉一羣欲指何者為其常德何者為其特德雖有聖者不敢云也故治羣學雖所考傳其至實至推論會通則常有三者為之梗概見睽不可會萃並觀一也以遠近切之殊而人心以異二也至於彙不精不備之事實而欲為之會通矣又以羣變至繁群情難一所謂公例雖真終不敢謂無變例之或見蓋雖至似之羣無全似故雖至信之例無全信此其難三也凡此皆難之因地而見者也
羣學之難因時而見者彼以世運為天開而風會為成於名世又謂天常生一代之才以主一時之世局得之者治夫之斯衰問天下之治否觀君相之所為自彼言之無所謂天演者矣獨其人於格物既明之後生學深造之餘知兩間所呈皆因果相生無偶然忽至之一境則知羣者有生之大物其形體性情官神消息一切皆演於自然常始於至微終於至巨故考一時之

卷十一

二十四

政制風俗必上溯千載下觀百世而後能得其真則知時之於學為義大矣。

論生理而不統其本末始終考其漸及之致其於生理也必蒙患母之慈子也常恣嗔咻之愛以求一項之安不知循是所為後將馴致於不可及聞君愚相於一國之治亦然苟一日之無事而不知百年之計其行政也視目前利害耳至遠果所成不暇察也讀史之人觀一制度之立一政法之行溯其濫觴窮其末造將大效之見非數十年末以云也如吾英之官算蓋自歐洲拂特制除米地之耕夫非公侯之世僕編戶各自為主官者無所依歸弱者行丐強者掠奪至理查德第二令勞力之民若備奴隸役走卒乞兒皆地著不得擅徙顧貧丐日多無所得食則責其地之貧民惠養之此無異復拂特舊制使民地相資民著於地地養其民者矣夫如是之政在當時固以救一法之窮而其意亦鄰於仁濟斷不謂既行二百年所之後其流弊大見如今若無以承其敝直將使風俗財政舉大壞而有餘遊手既以日多峻法無由禁止於是令縣縣之民出常算以養其地之貧丐外立甚重之法以杜流亡轉徙之民察立法之本旨固以挽告厥之風而勸地著修本業也顧數傳之後法禁弛嚴而因緣它端遂使向之所以禁遊惰者轉以勸遊惰情溯立法至今僅僅二百三十餘年而已而振貧之算歲增至七百萬磅而未已其為民生厲階風俗大詬則考諸私家著說而可知也如某氏曰愚民之意直謂縣官所以待彼者有不盡之公儲其開口求食也悍者毆辱吏胥無恥者呈其野合之孩以責哺乳咸又袖扶肩倚怪瞳目以待所分之徐及湯姪惡少恃有食而嫁娶愈勤氣偷狗盜娼妓窮子再呼不得從以惡聲若素通然者鄉官揮霍公權以收民譽有保護之責都則援此以自使其私遂使勤劬作苦之民所出日重自愛女子日有凍飢之虞而狂蕩都嫗轉月受五先林六使士之俸以養其莫知誰父之兒仁政之故乃如此乎

富額里查白之議此政也於邇遠之地則令田主司其散給然積久弊生往往以振貧之粟為其備之資且則是使餘民出費而以耕有主之田也以其事之不中主備之交不由正道耕耘園桑田野因而不開廬舍倉園之主以避貧算之重也相戒勿為其新或且取其舊者而壞之矣村集之民口多屋寡狀溢聚居等諸牢圍氣息瘴癘而疾病生民之形翰斯以日死族居無別而羞惡亡民之廉恥又日刻矣雖有工藝之場改過之所本以策勸適以發憤國為虛廢其所死若此男奔女遊手其偷且以謂各享其身應得之權利總之此政之立數世之後可指之弊累簡難書而其最為國民之害者且有以使吾種之日衰者

則在養國弄民而使良者受其損。算其能為仁政既立之餘。理必世重。將使國之勤民曰耗。情民曰盡。謀其終故使人苦。骨節在當時則出之甚易。苟以紆一日之難已耳。而孰知歷時之後。勢不可及。有如是耶。

是故一政行。故知其利病。恆俟數世而後明。夫宏識遠慮者。不多觀常俗所致。謹者。不出於目前。願事教之成。必俟數百年。民質從之為變。夫而後政之善惡。乃彰彰耳。以其理之所關者鉅。請更得而詳論之。

方一羣之滄進也。如生物然。闡長滋潤而節節蛇行。其為此非一因也。必合眾因。以成此果。所謂國者何。諸力是已。力有本於天者。有本諸人者。本於天者自然。而本諸人者。其羣之政若俗也。故一政既行。久之皆為用事之一力。其為狀也。少簡而多繁。不恆而常。紆與他力者。雖於是一羣之變。萬有不齊。頭而莫可以究詰。然常有往復之純消息之幾。必循其起訖。統首尾之全而觀之。使但即一嚮之迹而言。其變不可得見也。以無往之不復。故每有所施。則旋得其反。其反之情。有顯而徑。有隱而紆。所為反不同。而所反自若。浸假而反者。又得其所反焉。以而彌紛推之。彌遠必遞求而深觀之。夫而後一力之行。其變動損益之真。可以微見。必求之異代累葉。而後識其勢之所趨。此如數術之演曲綫。首取孤甚短。則曲綫之真形不可知。夫取任何五點。皆可貫之以一割維者。微積之定理也。立五點於此。其貫之者。為平員為楕員。為抱物為雙列。為直綫為平行。為不可也。使位置稍疏。則其形可擬。脫有一二獨遠。或由此而成無盡之曲綫。此可悟羣之為變。且國至矣。其為度至。變而其中有小往復者。有大往復者。錯綜并起。若逝而迴。使非自其久而觀之。則其勢之所趨。烏由得乎。是故論一律令禮俗。徒即數載抑數代之故。以云者。其於世變之真。夫之遠矣。

夫宇宙萬物。皆動以致變。獨羣之為動。與他物殊。必求其似其人身之天演乎。一外力之用事也。故不獨見於其近也。且將見於其遠者。不獨自為變也。且取他力之並行於其中者。而左右疾徐之。故國家者。一令立一法。不獨民之行事從而異焉。性情好惡從而殊焉。乃至精力之久。且相轉而為種業。及乎種業之成。則民之愚智善惡。若根夫天性。而羣之百為。與夫天時地利之端。凡民力之所裁。成皆從之。而為異。是故其始也。羣受範於自然者也。其終也。乃使自然受其羣之所範。向所不見者。今可

以形前所不能者。後可以至。若通文推不可究詰。其量之大小。不可以數計。其情之向背。不可以識通。故一政令之施。制治者。意皆有所祈。而終之事故。可以大反。故曰時之於羣。其義大也。

羣學肄言 卷一

卷十一

二十五

以下取各國之制
度禮俗以
證前說

將於羣而得其消息盈虛之理者。不得求諸旦夕年歲之間。必達曠高瞻。上觀千載。下觀千載。極天演之致。而後能得之。則試取各國制度禮俗之所同者而釋之。庶幾其義可以見。

今夫古之所為。所最怪而難明者。其諸用人於社。與以人鬻祭之事乎。顧此可驗諸近世食人之野蠻。野蠻之妻酋。渠帥。其食人恆最多。及其死也。祀之於廟。嚴以為神。而用人以祭。生則食其血肉。死則享其魂魄。蓋自彼觀之。魂魄之與形體。同為氣質物也。聞者疑吾言乎。則與項墨西哥之舊史。其中言遇出戰。而無所獲。其國之祭。祇以天。不司祝則告其王。以社也不血食之。飢王則賦人而祭之。而以其血鬻偶先。故而分其豚於羣臣。吾由是知。靈作備之。非始象人而用之也。文明之運。漸開。不忍於用人之虐。無已。則象形以易之。又降則易人而用。撒柱。凡此皆節火之可以徐求者也。夫事鬼古之人。與今之野蠻。皆最嚴而致潔者。故所行之禮典。莫敢畔其初。如刀石最古。銅次之。鍊為下。至今數國祭神。羊肉與夫回部之雞毛割陰。其所用皆石刀也。摩西舊約前十二篇。言造彈斫石。禁用鍊器。而羅馬舊祠太歲。其祝宗。雞首。猶用銅刀。夫鑽燧取火之事。其廢久矣。而天竺至今。凡祭所用。猶必以燧為之。他若水臺。就日之為明火。火蛋。向月之承明水。凡此皆彰彰可見者也。蓋化之進也。率舊謀新。二者常互相為用。無其謀新。則化不進。無其率舊。則化不成。而斯民率舊。最為之事。豈最於致孝鬼神。而宗教之起。滅又常為人禍之最烈者。皆此理矣。

惟各國之言語文字亦然。其在埃及。凡所嚴重之典冊。刻畫皆用古象形書。而常用則從今體。猶太教經。必用希伯來文字。羅馬則用拉體諾文。此皆歷久不渝者也。即至吾英。號通說。二約。其音訓文義。皆古之所有。非今之所行也。他若堂寺傳宣福音。其文字切合。亦從古法。非常談所可用者。至若教宗書冊。朱墨瑣編。率從古刻。故布齊。近時英國教士。其言與宗教。禮家皆主復古節文。使民重教之說。其餘繪刻圖像。凡在神道。亦皆以反古為宗。吾英教士。首康特。巴里。近者新範。二條。其一為山蒙納。長老作服。袂衣。仰即。禪七。上。膜手。閉目。狀若古墓中。甲冑壯士。尸體左右。平均。無稍偏側。其為初民之制。一覽可知。蓋觀於童子。畫人。及非洲土番。所執諸偶。其為狀。莫不如是也。

人情之篤舊也。或知而為之。或不知而為之。願知不為之者。其篤舊淺。不知而為之者。其篤舊深也。故謂神文。牧師。有言斯信。此不獨羅馬舊宗為然。即華及新宗。尚如是也。故厄達納宗之聚訟。必以古經為典。據依。而教黨內外之爭。應茲未決。外者主

於修明而更進內者主於恪守而因循此其大經已

教既如此政亦有然夫一羣法制之成也其始多本於習俗雖然習俗常變不居者也惟勅為法制乃守而不渝故必有律令
典章夫而後一羣之勢定而久道化成之理以興然亦惟有法制而其羣之規故入新乃不易故律往一羣之習俗大變矣而
其中之君子以法制所自出則猶身守其故而躬行之此如吾英格蘭之俗兩家違言意在相死則相約格開送時擇地有價
介質成之儀文此在民庶久不用矣而指紳有爵猶時為之夫兩造爭訟不主於理而正於兵此蠻野之事非文明之事也而
國與國至於今猶用之吾英舊俗凡兩家爭執由直不顧就理而樂決於一聞者許之此直至若耳治第三之朝而猶用者也
嗣乃禁於平民而不禁於官紳行伍之間大洲此俗至今未廢且眾論以為自然此以見古之習俗使其勅為典章之意章
則雖至蔽之端可歷久而自若至今國王加冕之日必有介質之士跪於朝前曰有欲聞王者吾當之習非勝是動輒干載誰
復從而詰之乎

即至簿書文具亦有循古不變之迹如質劑契約尚用羊皮而常事則用紙紙其文多用古書其名表亦守杜體諾那曼德之
舊其詰訓多與今語迥殊書押雖所通用而重大者猶以印璽股票則有洋簽加印亦此意也蘇格蘭民賣田及山必飾或塊
石以與新主示有土之義凡此皆最古國俗而沿用不廢者也

其他官司所為簿書首而博改作尤可見也夫諸戎整軍所以禦外侮是宜循最勝之制莫如武備兵備線務必經至久而後
改用鮮然其來復後體諸制皆經俗用歷年而後行間勉從新制經費帳錄雖公司商業悉用雙入平衡新法而國家會計則
因循單入古法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大英議署古契悉燬無餘不得已而後下令用之不然則木欽齒尚守成策定其以
來最古之制也

乃至公私服制其守舊之迹愈明白也雄雞大冠猶見於將帥之首樞具佩劍徒取其儀亦古之所常用也大抵古之服飾雖
久亡於俗而朝服盛飾往往遇之如今刑司理官所戴之假髮國學生所戴之四方平定冠至於神甫牧師所服之冠履鞋領
皆可考其所由者矣
是故人心之樂墨守而惡更張也其理實在在而可見自猶太教宗刺去前皮之石刀至於教者演說所宜之古語至於理官

卷十一

二十六

左右傳呼之聲趨至於將弁所衣之肩版至於國君所署之押諾皆其端倪是意者矣由此而知凡為治制主治者莫不顧法古而守常又知法度者其大用在於守成故法度立而墨守之積自見又知欲測將來之治化如推曲成然必於古取其法勢所規彌遠而世運之所趨乃彌真則總之彼論學道而昧久成之理徒斤斤於百年數代之間固無當也且以見為治之事使以旦夕之通尚然立法取濟目前行之既久常至於善及其既善乃欲以一朝新用之加與數百年深演遠來之力抗則常無效一政之行其始進也殷殷焉以興少則析析然以解用之不已則前之濡而後者乃漸即於定形久之乃膠結而凝固向之動而聞者乃今為靜而愈焉既靜既愈斯其制不可以猝更

故學學之有物蔽也非獨蔽於障礙紛紜已也又以其物廣遠洄洑悠久善變之情使其真不可以碎見近者百年遠者千載連流遞嬗而其效乃如今夫治學學而徒望於目前旦夕之變者無異欲審坤輿之曲而地員之勢而求其質於自阜陵壑之間也使學者於此而有明則其論羣法審民情將必知其事之至難而慮幾寡遇已

嗟乎吾欲以羣為學而物蔽之多且難如此物固有具也以人心之拘執偏嗜私利之不同而其真以夫且心既正意既誠矣其所見而知者又往往即謨為接而不自知或得其膚末而亡其精鉅况乎六合之大非一覽所可周千禩之遠必徐考而後驗使合之數者而言之則羣之為學求如他科之精審而有益於人事也不其難哉雖然羣學以物蔽之多而難治固也向使治斯學者必求纖悉之具如化學斷論之盡如幾何必考驗至精理見例立如天文地質諸科然者則欲羣道之成學無異執石子以求足雖不如早置之為愈顧羣學自有其可立之例亦自有其可見之理非物蔽所能終害者則吾何為而不孜孜然今夫秦東之有封建秦西之有拂特言古制者不勝異辭焉顧使參伍錯綜求之封建拂特之制固可得而述其所關於治化者又可得而指也有史傳有禮經設排比而類觀之將不徒其制之可明也且將有得於事外亦視吾術何如耳况異羣之紀載同等之民風古若今有可得以推校者耶知此則羣學之所為可微見已蓋吾之考於紀載也非於所紀載者必信而據之也吾將固其所紀載者以得其所不紀不載者焉夫如是將羣之形制功用其原起其演進皆可從內籀之術而得之物蔽固常有也知而謹為之所足矣今夫考自目所不經事必依於證據方其取而用之也必謹於其物之難真與夫善真之事之不一故其微一事也必先為之善差之多寡亦隨所遭而為殊大抵一洲之立必無先成乎心而不係乎偏倚之地獨當之時則

前篇之論物蔽主於外物者也。乃今將進觀夫人心之感。夫人心之感。有關於理者。有屬於情者。請先言其關於理者。

曷嘗觀馬母之督其稚子乎。雖以所生之親。求其情有不能得。則矧乎其餘。日者吾附汽車而有所適。同行三四客共載一耕。中有婦人挈兒旁坐。齒差十齡童子。精力彌足。時時求所以洩用之者。耳目所觸。物物移人。則跳跟延望。不能為一項之逸。此真天演之當然。而生理之所以達也。乃其母之識。不足以及之。則以其兒為頑。而常薄怒。兒或據車櫺而遠望。或踏車茵而歌呼。或破行篋而探物。其母詬誶禁制之聲。與俱無已。曰若曷坐乎。曰若急下如何。曰奈何不能須臾為靜耶。雖其心殆不欲兒之溷他客。然意不盡出此。蓋以謂為母教子之常道。宜禁其嬉。而學長者之宜靜也。至於逆天演之常節。拂兒性之自然。彼則茫乎未嘗喻也。今夫童稚之境。婦人所前經者也。當彼之時。其好事樂用耳目之意。與此子同。今之所視為平淡。在爾日固皆可欣而不厭。朝氣方奮。為舞蹈。既有禁者。殆將發狂。乃今境往。而其情與之俱遠。遂以兒之易動難靜。為不可解者。聞喜。以為不自安。以己為是。以免為非。嗚呼。果孰非而孰是耶。

惟吾人之論事。至人己之際。勢不能不推己心以度人。顧由是有其不得見者。一。有其不可恃者。一。所不得見者。以行事之迹。求所以行之心。雖曰設身處地。而彼之思想感情。則皆轉吾之思想感情而為之也。所不可恃者。既以我之思想感情。為彼之思想感情矣。則雖得其至近。將有其略似。無其全同。而遠緣倖馳。乃所常有。總之以己度人。不離我相。而我相與所推者之差。數視我與人二心所受。於外物者之多寡。使其同量。則十得八九可也。使其殊塗。雖天壤而遠可也。吾抑不解夫世之言事理。何主於求心所安者之多也。夫曰求心所安者。非取其成心而師之。以己之知慮感覺。以一槩相量也耶。今使同屬一羣之民。生同種而居並世。其身心所受。於外物者固相似也。然且以己度人。有時而大謬。然則使並世而異羣。或同種而殊世。其受於外物者。既不倫。而種業與習俗。又相絕。則彼此之用意。其可以一槩量者。幾何。然則彼求一心之安者。果皆當耶。且此之謬。非難見也。但使論者與所論者之人事。推者與所推者之人心。皆與己為無涉。則旁觀之明。或可用也。讀英倫之古史。見其論希臘治制。輒用佛特相方。則學者心知其已誤。見宗教小書。言中古事。謂威芝勒為先知之士。親拜耶穌於襁褓之中。圖繪基督聖蹟。處處作皆。加牢閉。又謂持才刺耶穌者。乃一奈德士所為。忝其武德。而當日之十字軍。

諸將至自稱基督之僕夫諸如此倫皆一見而知作者以歐西古中之俗言猶太當年之制憑虛擬未見索駝謂為高馬固無往而不左者矣顧不知一己為病正與此同當其推思雖不必怪誕可笑如此而其去真之遠政不計有幾程也故心量相絕之人行事用情實難相喻以我之意據彼之迹推彼之心輒無由得至積人心以為羣理則愈繁難思此可更用一證以明其義者也

學者當警年治希臘泰古史書見其中多言神怪心竊竊然異之當此之時雖口不必言心知其難信稍長讀諸家遊記及蠻荒風土記諸書見其中所述宗教鬼機之事愈怪妄不經如謂某種祖先為蛇犬雁鷲又謂雷為天笑雲為神唾某島舊居海底以神人垂釣釣墨其限隨而浮見諸如此屬大抵謬悠可笑者輒為聞此而信非狂不能雖然此所謂以我相度人意者是也夫深化之民其心才繁淺化之民其心才簡且思理曲折學實為之又必積平生事會之所經而後能至故嘗前說者不獨以甚繁之心推其至簡實且以變之被教勸學聞見閱歷事事皆與己同苟知其殊又烏容嘗吾與蠻東教圍習等耳而特有繁簡之殊故不獨變變為吾之思而不能且使吾設變之想亦不得也故欲喻變之意測變之行非居變之地設變之身乃至觀物言理悉如變之觀且言者則其情不能得假其能之則向之所謂怪者乃將以為常向之所謂狂者乃今以為聖蓋心才雖繁簡有不同而思之用也則循夫心學之公例羣化雖有淺深之異候而變之至也必出夫天演之自然二者皆不可以毫釐強也故使吾思力所至同彼寒淺能淺叩而不樂深求喜速化而不為忍久則所謂怪誕不經之說將見其為至熱之思而與所見之天行物性皆有合也怪妄云乎哉所難者文明程度既高雖盡知其如此而欲設為蠻野之思仍不易至也且以我度人者不僅由文明以度蠻野者難也據述求心探情決事必民品相近而後有以相知前之所言以我觀彼今更言自彼觀我說將瘡明往者布勒敦自安息歸述一日獨步廊廡間忽聞土人喏曰阿拉所造真無奇不具哉回教人謂上不見彼拂蘇乎安息人叶歐得安坐而不為乃起而俚俚胡求者又斯丕克亦云昔居其土每坐久起而散步靈蘇馬理人見吾如是竊竊偶語議吾所為以謂吾於其國必懷陰謀不然人非風狂安有無所為而勞其足者則即斯二者觀之知異種之人於吾輩性習言行常若其可究詰猶彼族之云為意向吾輩亦無由知人謂民之同情必惡勞而好佚索暗而求明新而善者所樂從舊而劣者所鄙棄乃不謂支那之俗雖頗黎入境數十年而富家成室窗牖猶用紙糊京都街路車殆馬瘡積物腐

穢習為當然。安之若素。印度匠人常操故器。與之以吾英斤。則明知其省力。利用而置之。其用意所在。孰從而詰之。且二土之化。猶近者耳。至於非洲之種。南海島夷。化之相睽。道理不計。則謂所處勢同。彼必為吾黨之所為者。其議庸有合乎。

如此見心智之絃。首以己度人之不可恃。夫羣有天演。然天演之用。常假手於民之志業。是故不識其民之性情。無由知其羣之演進。雖出之以至慎。事之以甚勤。無全得者。何則。考事經情。不離我相。我相證物。常冥合而多乖。

今語人曰。輕信者必妄言。又曰。以其人之譎張。知其人之易信。則然其說者。恐甚少也。何則。自常情論之。凡其人常為無實之談。以欺人者。當亦常慮他人之我欺。而較忠信無誑之人。為難信也。乃實不然。惟忠誠之人。能不輕信。而亦以其無誑。乃得其善疑。世間最不可信之人。往往無據不經之談。受之若素。而可與為無方之欺也。假野蠻文明。相持并論。抑即羣演之海進。依其程度等級而求之。將輕信之與妄言。常相表裏。其愈不欺者。受詞愈謹。直至近世格致科學之家。其立言最為嚴確。而審言取證。亦最不苟。而難禁也。泰東人士。於無稽誕幻之言。受之如饑人之得食。而謾說謠誣。雖於己無所利。而猶為之。埃及之人。謗欺人見信為能事。而支那染工賦色不成。謂因布一訛言。不能動眾之故。此俗吾往者。英人森約翰居南埃及。一日與友圍坐。讀天方夜譚錄。語次告云。此雖奇書。不可信為事實。坐中有客拂衣起曰。使此言而虛。作者非病狂。何為費其筆舌耶。夫那所有教案。皆坐士民篤信流言。乃至放火殺人。不復恤耳。

是故人而無信。不獨其出言然也。其受言亦然。二者若不可合而常合。彼謂欺人者。不受人欺。誤矣。不佞之及此者。以羣學之中。亦有二焉。若不可合而竟合。先言其淺。將以及深也。每聞人言治史。學愈深。愈見古今人。不相遠。而又有。一種政治家。與此說為反對。謂民質實。易化。視為上者。施教何如。是二義者。乍而觀之。殆若相滅。然欲治羣學。當知二義皆非。知必折中斯二者之間。羣演之真。乃見益民質之可變無窮。而其變也。必以漸。坐不明此。言治者。所以滋紛也。

悲夫人之於天地也。以有涯之生。從無窮之物。則任其蜉蝣之智。而以為不變焉。日月星辰。居其所而不改者也。山嶽河海。常如是而久存也。其以人性為無變。而古今人羣。為不相遠也。固宜。顧至於今。則向之居其所者。宜知其常流。而不居矣。所謂常如是者。宜識形氣之中。無是物矣。大宇長宙。方挾萬象。而趨若驟若馳。而所遇無故物。乃猶於人性焉。謂為可久。然耶。否耶。學者常曰。天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又曰。惟人性惡。雖有至美之政。甚良之法。行之十年。以後視前。未見其進。吾乃今與求至實。

之證集不道之驗則太古之民業居穴處固與封建耕稼之民異也而中古封建耕稼之民其性情智術又與今之民大異焉彼乃於天演遞嬗之說不得已而承之顧其意若存若亡猶以謂今雖異古而後則不必異於今也謂繼今以往將日進於無垠未必然之事也問有通識之士知羣之說故進新理有固然勢有必至矣而亦持之不堅信之不篤論事施術往往與前說倂馳常曰倫常之地終古必同又曰惟道無變他若勞力相養之制四民對待之形與夫積習成禮之事皆世變雖殊大同小異雖有命世超俗之士力為擺脫之談若法國羣學家之恭德著書滿家深明人羣變化之理尚為俗習所困而不自知故其言後此之羣治也謂雖極郵隆之軌猶必以君師為之基而所謂君師者又與前世所有者無甚異此以見人生在羣拘於其故雖極深思懸解無日夫宇宙之變因果相受至繁難知雖從古至今其進已幾然取今日之羣制以問古人已非其意中之所有況過斯以往載駭駭駭百千萬年之後世有斯民其相為生養之道何如必非吾黨區區所能思議者矣其矯枉過中之論則又謂羣之善否權自上操乃為一切之政令憲章於善俗明民責且暮之效然而皆無驗也百餘年來歐洲善羣之事為之者非一人也自盧騷氏所講之民約至合眾國所為之國典自山南諸邦指澳意各國所宣之聖道至於晚近專以人理設教不雜神道諸家其於化民成俗之事雖所持不同而事勢效寡一耳彼請欲羣德之日蒸乎蚩蚩者宜如是而教之如是而督之於此必有所禁過於彼當有所張皇觀其所言皆信之至篤責之至決陳之至明者也或又曰惟今之民雖與之以自由不能享其幸福必重規改鑄與為更始而後能之是又以重規改鑄為無難而更始之事乃純出於民上也或又曰惟酒為民之大害使民無湛涵之敗德作奸犯科之事可以日希顧禁酒矣而其所祈禱又無往而不虛且彼以酒為敗俗之因歟則不知歐固有惺惺之國而其民之多辟比例以言於英為眾也然則旨酒固安足惡而絕旨酒者亦未必遂足為善國明矣或又曰必師道立而後善人多必庠序之內有善教而後閭閻之中有淳風然觀使者福勒茨之所察報彼操前說者又可以憬然矣嗚呼徒學之不足以進民行久矣商工之作偽售欺荒閑歇業之不以實乃至浮漚之公司鐵路鈔業之偽帳凡此皆非不學者之所為也其為不義奸欺害民病國所犯之輕重多寡與不識字不讀書之民正等特操術益神耳且夫學所以致知使知而足以制行也則知養生者宜莫如醫顧何以英法之醫學生徒於醱酒婦人自戕其生於常人為加甚也教既有然政亦如是故烏託邦之政制時形於不更事者之意中其始莫不云行此政將可以得此福也洎其政行矣而吾儕小人

不蒙其利。此豈但以一、二端盡之也耶。法蘭西自革命以還於今益三世矣。才智之士仁慈之君咸欲以旦夕之所為轉其本國於盛治。卒之徒變於政。未變於羣。害莫於此。弊形於彼。擇福則可。除孽不能。此洵洵言治者所宜取為殷鑒者也。夫法由君權而轉為民主。固也。乃彈指之頃。國權又有所專歸。其霸氣且以彌睚。予為天王無敢越志一也。苟可張君。豈恤壓力。又一也。所異者特徽章名號耳。於民何加焉。且彼法之民。於自由之權。非未得之也。乃太阿倒持。必求健者而獻之。即如今歲之事。塞成此書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可以見已。雖有力者竊之以馭其羣。彼又未嘗覺也。為君主為民主。為君民共主。而分首幕府之治。自若焉。夫巴士基之言曰。帝制可毀。立憲可更。而幕府常無恙。故知一羣之立。眾力所匯。萬勢所趨。蒼萃相扶。成茲一體。制度大物。固所以立國也。然而士民之意。愈蒼赤之情。隱凡所謂公匿者之品。德於其團體。積微成者。尤有大力。故雖部分割。而與之同物者。旋長仍生。一如其故。此無論其為主治抑為受治者矣。吾於數篇之前。所以反覆於拓都公匿二者之間。欲學者知羣之形。品必以民之形。品為依歸。使民質無殊乎其先。而曰國勢羣生。可由一二人之制作敷施。而旦夕遂異者。天演之中。無此物也。蓋羣者含生之大品。如草木人獸。然常受外力之範。而潛孕漸生。底於今體。若非亭臺樓閣。所可人力成。毀彈指即現者等也。故曰民德可移。期之以漸。

使知羣之變化。天演使然。受範於自然。本所遇而為變。常規故而入新。向之二夫。吾知免矣。所居之羣。為演方將。以今形之異。古有以決後形之異。今知羣為含生具形。有胚胎句萌。乙達布愛蕃熟之諸候。則其所以為羣者。無後時而亦無逆迹。而一切躁妄矜張之氣。可以祛。使用及其時。動得其幾。則人事又大可恃也。今天演昭回。固不獨見於一羣之大而已。即取文字而觀之。凡一名之訓。詰聲義。當其變也。往往數時之後。一屬之名字。與浸假是所屬者。又轉而成屬。蓋無異根幹之於支條。支條之於花葉也。又取風俗而觀之。如遇耶穌飛昇之日。古俗相貽。以雞子至今巴黎為膺卵。納珍饈其中。變本加厲。乃至可容一車。而國家於此物加重賦。民或去國以避其苛。更取一令甲而觀之。其始皆易知簡能為一事而起義。繼乃網舉自張。成一宗之律例。如威廉第一作為二令。吾國田產律令由之而興。成一部矣。餘如今之報章。其初私家函札也。繼以印紙。加之私緘之上。至今千名萬派。詭事殊功。有日有月。有旬有時。有普通有專論。有官有民。有國有邑。有鄉有會。方其演也。不獨由微而鉅也。且由簡而繁。如此略舉數端。為發凡起例。使學者於羣之萬變。皆作如是法眼觀之。將不獨古今迴殊。即今之世。亦有事焉。如

木始萌如泉始達繼今以往其情狀與所致變於羣者何如亦非吾黨之所克及也無他惟羣之演也造一因於此將祈其近效有不必得非斯人之力所能致也以言其遠果有所必形亦非斯人之力所能制也彼言治者可以知所從事矣可以知所難為矣

以下言物
理之非
心能之
者所能
制

手衣一掌而五指其常制也今以五指之手內之四指之手衣其不相入雖童子笑之以繁蹟錯綜之事理納諸寒淺混沌之心其柄鑿不相受正如是耳物理之至於吾前也其端倪多其交會衆其對待相之情紛如也吾心量之廣狹思理之疏密知有必與相副者焉而後能為其涵融能得其微至不然雖見其一曲必遺其大全夫得其一曲而遺其大全雖謂吾思無與於此物可也何則理之徒得其一曲者或等於無所得也請以數之至近者明之今夫二量對舉則較生焉如是者謂之率將甲與乙之率以喻一童子則為作二綫甲短而乙長曰如是則甲之於乙得其小率俄而引甲而伸之令其度過於乙曰如是則甲之於乙得其大率凡此皆彼之所能喻也乃今更明何者為二率之相等甲之於乙猶丙之於丁是謂比例前慮之屬於二物者乃今屬於四物矣昔之觀於一對待者乃今必觀於三矣彼其心必舉甲乙與其較如是而勿忘更舉丙丁與其較如是又勿忘終思二較之相待無異前者二物甲與乙或丙與丁之相待而後能得之一不能者其理皆廢其端倪多其交會衆其對待相及之趣大加乎前必其心之能事與之相受而非徒識前理者之所能也故學比例而通其所以然者學子之年必其差長其腦形既具其繕心差熟不然終身未達者蓋比比也雖然此在數學猶其易明者耳設由此而加繁如云甲與乙之率及丙與丁之率二者相待而為變則欲通其故必思力愈竭心能愈當而後及之蓋言此則甲乙丙丁四物之數不主故常而變運無已方甲乙之率變丙丁之變從之且無論何時丙丁較之於丙若丁將猶甲乙較之於甲若乙也此其理之蕃變大加乎前而愈非末學與愚狹慮簡者之所能辨明矣由是而推至於微積諸理專言物數之微變學者循其術易會其理難將理運而術神非深於其學而習坎心亨者不能與也

夫物理既繁則非心慮簡者所能與顧所難者心慮雖簡其人不自知也向之言數其不及易見也非自見也己不能而人或能之有為之相形故也無此則不能混雖以至簡之心慮雖終身可以不自知故曰知有勝我之慮者可以與於其中所謂勝我之慮者也真不足與必無由知既無由知將以己為最勝然而事實之報不汝欺也故履之而後觀焉至之而後形焉此

此下欲明
群中現
如有去果
未因之
則以凡
特時成
機為喻
非突如
知之非
具理非
人所能
人所能

羣禍之所以滋而大愚之所以終身不靈也可哀也夫

置一童子於膝而示之以山水之圖畫將曰彼許有小舟吾見一人馬選而又曰此非下山之牛乎是非蝶狗之夫乎其所及者大較盡此而於動物為多至舉其全若景物之平遠草樹之茂密則既乎未之能云也何則是水木雲山所會合而移我情者彼固未具此感覺也且神契賞會之事居心能之最勝求之童子固不能得益不悟已所不能得者有他人長者其心固具此勝情而以為可喜也噫心能之有所短豈僅小兒然哉當其未啟雖七八十猶孩提耳今使有人焉習音而遠於律呂試與言生平情境之所經將有可述之次第其始於所謂繁會者匪所知也樂作得此舉座拊歎彼未喻其所以然也漫假而進矣蓋年聽交繁每當八音競奏後之情移憶遠者乃向之所泊然無味者也或由是而知聲音之道將更有神於是者以其繁與為吾聽之所不及者矣當此之時反觀一坐之中其有畢生瞠然未與此秘者其狀何如急管哀絃知音神動而彼欠伸思卧者有之矣對清角流徵之悲乃憶向者山歌村笛之最樂何則其心聽之簡無以與樂節之繁無以與則等於無物且不悟其耳之未嘗與亦不信他人之有以與也

凡此皆耳目之近事也而心量與物理不相副者已欲達而無從況乎羣之事理變化繁賾之常過此者乎則無怪喻之者寡且不自知其不喻而常攘臂高駢謂天下事為不足治也是故心能簡而慮機淺者其氣必驕其自詭必過聞有以羣理為難知事機為難測者乎則且過然笑之此吾所屢驗而未嘗一失者也

猶憶數月前倫敦泰蒙時報言瓦爾特所製印報新機甚悉每小時能印一萬六千番而數墨斷紙摺疊出入一切皆機所自為所須人力甚寡此亦羣中之一果也使讀報者於製機之事雅所涉獵將於報中所詳此機體用一一可了即有未通躬往察試抑詢司機之人於是機製法可無餘蘊不獨其人自揣為知是物即旁觀者亦將推以為知然自吾學觀之彼所知者即機言機已耳即較他人深造亦不過識瓦爾特製為此機之艱苦層折用意切密構造勤劬所積思累試卒成是機者至矣盡矣顧獨謂是機為羣之一果問何不出於餘洲他國獨見於吾英則向所謂知此機者乃真不足道而所不知者政無窮也夫制作之巧若不可階亦踵事增成有為之前乃為之後必有創者之質乃有因者之文非若佛國樓觀彈指遂見者也故瓦爾特新機之未出也必先有無限之印機降而益密又人運巧思成其一體地獻其寶收以為用如印軸之殊制紙模之精粗跡

而窮之步步為變至最初手印之機而後止雖有工拙疏密之不齊使關其一是機之天演廢顧此猶是即機之本體求之也
乃若機外之物為機之所待以成者則最切莫若製機之機與夫所以善事之器旋鑽剝削懸直賦平以所成者之既精其
器亦非粗者所奏效分而考之且一一自為其天演溯而上之乃至於最初之鑄鍊亦關一而諸器廢諸器廢則是機廢其
特雖巧又烏從而為之曰若是則既盡乎曰未十一也夫是機所用之紙乃連卷成軸伸之至數十里不絕者也使無此紙其
機又無用而所以為是紙與所以製是紙之機非一蹴可致者也故前數者皆所待之材與器耳而是材是器豈無待而遂有
歟凡所以為鐵凡所以為煤凡所以為工業凡所以為人工巧必具必周且特數其形下者耳若其形上則工欺材謬不能為微
至之業力竅智劣不足與要妙之功是以哲匠碩師非隨地可生凡國能有者也其通微之智其不苟之良凡石機利器所待
以成者皆資甚深之教化甚隆之治功與夫甚安之國勢甚休之民生而後能見於其羣否雖竭慮盡氣求之必不可得此
業於南非野蠻之鄉開物於東亞淺化之國者所共悉也此區區一機也於科學則必有形數焉必有質力焉非四者所造能
皆至深則其物不出而印報之機又非徒鬥巧術奇而已民歲出數十百萬金資以立事又非徒以觀美也一時八刻之機必
求數萬番報紙立出以待布者亦由請報之人眾耳晨餐甫竟即求知國事天下事之何如即此心習夫豈五洲之人所同具
者然則即此一機明於羣理者足以現人國於至深嗚呼豈徒然哉是故以凡爾特印機為羣中之一果則極所由來之致脫
腕難書必經數千年之天演化野蠻性情苟爾之習而轉為憂深慮遠自由望進之風其政其教其學不獨為僥野者之所不
圖實且為篤嗜嗜常者之所無見夫豈心能甚簡慮極甚淺者所能達也哉
如此則一羣之事變其理解之繁其通喻之不易可以見矣夫宇內無不因之果而天演之變皆有所由來不獨一事然也物
物事事莫不如此典章文物俗之所風行民之所崇信皆有所本而後生亦有所待而後立吾黨之治羣學蓋欲積前事之師
而以為經世之術也故於羣之變必心喻其眾因通參互之致識遞推之演否則謬誤而不自知生心害政所不免矣即如吾
英西事學者欲明其物之體用與其利害所存必遠溯之立國之初以觀其本復考歷世沿革之致上之國家政制下之合
閭閻民品之等差家庭事育之常制州里郡部之所棟通宗教學藝之所培養至一時之風氣習俗蓋無一焉不與為消長醇
醜者也且自其物之見於羣也則不獨有化羣之效且亦受化於其羣故欲知工約之因果者非沿數百千年之遞變而連類

考之不可得也

自其書之膠葛紛雜如此故觀羣變而能得其真以今日民智言之雖在上流有不必辨是故謂羣有學將數百年之內信之者布不獨思慮之密心量之廣與其學克副難也彼且不悟世有物焉其繁重如此而待有願力者為之開山也今夫疑者非孰德之勉而不回者守道之所貴也顧理或待善疑而後明而識以不回而滋謬是故進化之腦主於濡柔而拘慎之性不可與通羣理凡人智慧皆受成於一生之閱歷特所經者過狹而所聚者甚偏遂挾其區區之智篤信謹守矜矜然護其先入之執謂天下莫與易如是欲與窺羣理之藩變難矣吾英往者淨士明季英民信教最為者淨士之子孫狃其先人之訓持安息日之誠最謹意謂設不如是恐藩籬既決之後將敗德違常莫知紀極且嘗徵其事於所居數十百里聚落間亦覺誠有然者遠稍長遊國中都會乃不謂有視安息之誠如弁髦而言行無疵瑕如某與某者漫假而為大陸之遊愈訝其土之良亦視安息之誠如無物也由其意乃稍稍舒而知向所持守甚嚴者大德之不踰小德之出入舉非所論於此嗟乎彼人所持守而立為至嚴之戒律者豈僅一安息日已哉將必有其重且大者而常為之斤斤安得令柔其心使皆可觀覆而更審庶幾有以擴其識量而以與於羣理之實乎勿受之以耳必接之以目必衡之以心使其為是將見昔之所謂自然乃今稍悟其不然所謂必如是而後可者亦不必如是而始可夫禮法什九實出於人為而且非其至往往今日指為理所必無而數百載以前乃所恆有又古人所稱為大謬而今世或信為公言一卷之書一闕之市是暖曖昧昧焉足守勿失乎使大擴耳目以觀橫覽五洲之詭化則世所有者不僅其制與吾異也且極思其異有不能至則向所持之戒律果何所據而定其必然耶若夫理之最近而易知至於閨門室家之間夫婦父子之際可謂極矣使人理而有常則是數者當皆同而莫異匹夫得其匹婦此景教舊約之所傳也乃亞歐諸國獨雄眾雌之俗莫雷一邦一夫多婦所習聞者也乃不謂一婦眾夫之制亦有行者且甚偏也夫不啻配偶之道至景教所垂至矣意者他制雖行其心之安其義之當必不如吾制之無作乃理溫斯敦非洲風土記記於湖畔遇一蠻婦聞英倫男子僅娶一妻輒唾而嗤為可鄙然則天下孰為正制耶

論者將謂人生配偶之制雖羣衆同然其事至於三者而盡矣匹合一也眾妻二也眾夫三也三者之外必不可為異制乃竟不謂大食一部之民其夫婦之倫又大異其俗於回教七日之內四日合而三日離方其離居無所不可此大家巨室之通制

卷十一

三十一

不僅行於小民也。又不謂身毒山國之民夫婦之際男有外遇乃為大惡女而通悅斯為小疵。蓋嶺以西諸種艱婦人有以不見鞭撻於其夫。怨其無愛而經官求離異者。此其理愈非吾黨所能明矣。將以其事為誣妄則非洲種人亦謂主不報奴則一方相怨指為不得所天。其不謀而合如此。則又未可輕易斷其虛實也。法蘭西西班牙中間不合如礪有種人馬號巴斯基者其俗凡遇生子。丈夫寢辱負茲受親知環賀。而產婦奔走處置家計如常。聞此事不獨見於巴斯支那南海諸島中。俗生男父例不得為產主人。名為是兜守護田宅而已。非支島蠻親年及格則相與昇置郊野生瘞之。俗相沿以是為子職受者含笑入地。謂為全福。又身毒嗎拉巴爾民俗以猶子之親過於已。出假令親子死而哀戚過同產子則相與譏誚以為不近人情。而其子弟亦謂伯叔舅姑於天屬為近於父母。夫人道至近。莫若室家父子之倫。此含靈者所同有也。顧其禮制習俗情感信端不齊若此。刻推而廣之。至於國人之交。與一切人心之殊趣所發見於一羣。其為至蹟而不可一理繫者。尚待言哉。且其事不必求之異種殊俗也。中古歐洲其時禮制習俗與其民所寶持崇信者已與吾今日之所接有相絕而無相謀復何必更求於久遠乎。姑即宗教一事言之。其餘可類推已。

即今號文明之國家。察其宗教之所標。固已恢誕弔詭。不可以究詰。乃至沿流討源。則其事尤足怪。吾嘗游法國。過布魯尼。則觀十字巨木。榻檠當道。狀若大榭。而其下積壘腐朽者。皆小十字也。其制文二柝為之。皆行人所敬捨。用以求福者也。所尤異者。其物與鐵軌鄰。汽車旁。其右當是時人意之中。二境之不相比附。為何若乎。及入西班牙。又聞有為教會設鬥牛之戲者。愈踈然訝之。雖然。此何足訝。其往事之離奇。有什伯於此者。不聞所謂教宗閱戲者乎。閱戲者。以其甚深微妙。而稱教中人將以聞天主御世之要道。人坐不信其說。為所炮烹而死者。常相屬也。由終戲罷。則簿所費以示人。有曰給上帝錢若干。給某神錢若干。給魔王若太歲錢若干。而上帝所進御。有畫衣。有假髮。有黃金塗閱戲。有一齣為鞠聖母馬理獄。法官坐堂上。訟者曹立。歷數馬里洎約瑟。淫佚罪狀。法官作色責兩曹。對質傳爰書。且獄種種如人間。其媒贖妄謬。有如此。顧彼中長老且謂使不如是。將無以起類愚信向心也。吁。亦異已。更觀舊日教會諸國。其中染繪丹青。將以發明宗教神秘。願倚述求心。實不知作者用意為何若。此不獨文明之邦。不宜有是。即半教之國。所無者也。如畫耶穌受苦聖蹟。自其傷口流無窮榮華。旁畫諸扶持諸鉢。承之。又作蒲桃。發根於基督手足諸傷。而神人洎阿白思諸尼方。效摘果實。又作一酒車大箭。以承耶穌奔泉之血。由箭車

以下段為
千劫後未
來世人所
以擬據英
吉利之民
群者以見
今人之所
是或後人
之所非而
論其不待
論矣

復作數百道酒瀑激射諸秩男女口中其表三身一本之理則作老壯少三人同登寶舞而立夫使其時之民其所信於宗教者不過如是其所為之謬戾滋可知已是以當羅馬教皇威力最盛之日諸秩售賣贖罪文憑其爭出錢買置藏弄者真無足怪也

今天宗教一也而清淨既失之餘則人心之荒穢不歸附之而見合前數事可以見羣理之至不齊而拘虛篤時者為可笑也且往者宗教之無稽不經既如彼矣而一二百年間其國之民智政猷相為生養之道乃竟臻於美備如今日此又見民羣之變不可端倪後此舟流所屆有大過於吾黨之所知一際量之可乎然則學者所最亟在務廣心量所涵去枯為柔與道遠處慎勿為先成於心者所湛錮乃有以與於斯學也

向使人察事物而無失其真則雖有時地之限其識論亦可以明通而不至於凝滯但使察所居之本羣一如他羣之察我則雖有繆蓋遠及將蒼然皆具於吾前而有以知量之所謂當然而合於天則者實未必皆當然而盡合於天則也有與章有大物有載籍有清議使身目不困於其中而洞然皆觀之以道眼將即此可得其不齊而知向之所守為常經而所謂大中至正之無以易者多出於一時之俗習而本已意以推彼民者常有時而大誤今以自見之難也則設一數萬年以後之人類而懸擬其所以道我者何如此於人意儻無礙乎至其時言語固宜較今為精無已則姑譯之以云爾

其言將曰自圖書之用日精而兒童皆知數萬年以往大地從其最暎之隋員軌限而漸復於今行且由是而知員與水叔之盈虛向所不可居之北半球乃今漸回其人境有地焉洎今始出愈有以徵前說之確鑿也墜石山積磊砢從橫間觀一古國之劫餘人骸多化為殭石幸其數處之紀載金石尚有存者正如礦中烏銅遺體以所含墨浸漬入石自寫形狀茲之殭國正與之同以其所自傳得其當日之人事此誠地質與地學中所不數觀者也

賴討者之勤而索之之久也即其淺演之文字亦有可通積數稔之力而張皇補苴之此國之俗乃髮髻而可道知其為水叔以前北半球大國而亦粗有文物教化可以言者異哉以其紀年言之則所考事見於所謂第十九百年其種即古代所傳之英吉利此真吾黨之所願聞也蓋英吉利立國如何雖前此一無可考然相傳其中有二人最靈異其一為詩人據狹斯深識遠想為從古詩人之所無又其一為學人據深

遠當不待言。而為吾黨所深知。則自此人出。而後六合洪構可得而知。以斯二人之尤異。故英吉利為何如國。其文物教化之何若。恒為我曹所急欲知者。而孰意以今所考者。印之轉甚。夫所望也。蓋始以謂是二人天縱特達如此。種得之而貴者也。則其民甯其道跡。所以傳諸無窮者必多。故探者先為之大索。而無如其所得者。殊少也。所謂學人者。雖得彼而後。人類知天運之實。顧其國所以尊之者。不過與以爵號等諸商賈之致富者。而古今僅有之詩人。雖有遺像。亦微小不足道。而高標跨海。起拔地者。皆其國之善戰者也。論其范形紀功之事。此民之所為。實無佳而不具。聞有醫名燕涅爾。當其國大書。用其術救人。所全活甚眾。於時緣酬德之意。鑄其像置廣衢間。嗣其民悔之。移置僻地。而即其所。立善戰者名。訥白爾。以能勝一異種弱者。功也。訥白爾所殺人。與燕涅爾所生人。其數差相若。故考者曰。殺人之功。重於生人。野蠻之顛倒類如此。所不解者。此民所奉之宗教。號以仁愛為宗旨矣。乃深而求之。其違反非獨見於事前。其書記與鄰國戰勝。常以其日歲歲大醜。甚類古搖猴割截之舞。以紀功者。英吉利為此時常有祝宗。為請釐於所稱無所不愛之上帝。則尤足怪也。又其教非本種所自為。乃受諸他種。尤古者而修明之。然所進不相遠。古種之刑章曰。以齒償齒。而英吉利律不然。其貴人苑園中。狐兔雉鹿。殺者僅最重。則無異以足償目。以臂償齒矣。其所守者。雖古宗教。顧其因革。往往難喻。古宗教猶太是已。然其始則用其教。而後其民。益以彼之所改革者。猶太之民。不從故也。彼僂猶太之民。以猶太之民。為不己合也。而彼之所信者。又大較皆合於猶太。不獨刑章所用。實本於猶太。而加嚴。即彼教所崇拜之救主。其道以仁愛為宗。與猶太異。彼亦不之信。而轉信猶太之所傳。如以第七之日為安息。而勿事事者。亦猶太之舊。非救主之誠。且為所黜者也。尤足異者。彼號有所崇信。而常怒他人之不崇信。其所崇信矣。乃彼中有篤信其道者。彼又從而非笑之。如所稱戰栗黨者。欲大張救主之道。盡棄猶太人之舊。說彼乃誚讓嘲笑之。故考者以英吉利之民。於宗教為守其所斥之法者。非無憑也。其堂寺處處懸十誡。猶太之舊也。而其本教所著兩誡。轉弗稱焉。其國常歲出巨資。遣眾徒適他國。號傳教者。而向之傳英吉利以耶穌本教者。則雖窮探徧討。猶未得其主名也。是非芸人而舍己者乎。且即此傳教之事。亦有其甚異而難明者。彼於其教所奉者名。而非其實。顧未嘗不甚願他人之入其教。則遣其徒四出。宣其所謂福音於人人。是為傳道教士。傳道教士者。以身作則者也。顧當是時。東方有土馬。曰印度。因緣構會。而其土為英吉利之所遠。故傳教之士。適彼土獨多。日者印度之民。大抵彼既但而定之。則於六十六人之中。取其五。約不傳之。

爰書縛之於其所謂拋車者之口遂釋其體為靈粉焉夫其傳教宣福之術與其所躬為以示民者如此乃怪信從彼法之人多色取行違為印民無行義之尤者不亦異乎

以吾所見者言之則英吉利為半化之民殆可決也然亦有可稱者其民善走海故於同時種異而化淺者所遇為多居於其土則以其地之主種為魚肉下者亦牛馬而奴隸之往往多外証然其國每歲所出傳教之資不下百萬磅是亦疏於利其好行其德者歟考其國中通都大道十里一之五里一檔皆所以養惡疾患貧寒者也振濟之會隨地而有此其事於羣利害何如姑勿深論夫亦可謂不忍人者矣其國之賦稅至重然以振貧者不啻什一也其尤可稱者則以同時有奴法以人屬人如牛馬然其筋力性命皆屬於所主此法見於英吉利之外藩尤如英人則以是為非人理也乃禁絕之費其財二十兆又同時有鄰國之關則鳩巨貨遣男婦以救傷夷恤亡絕是皆此種古民最可稱說者矣

是故今者所索諸幽冥而登諸旦晝者不獨有裨多聞已也且可借鑒於斯而以知吾人之所短經數十萬年之天演以磨礱存擇之效民生合羣之軌乃底於純民之性德與其生理之相資乃相得而不相悖顧民生今日以生世所居之郵治遂若郵治之境出於固然羣之法度民之行誼者欲之所祈神明之所契若皆有條理之可言無衝突乖舛之跡者方且謂一羣之中所日用常行必無背馳之理更不謂伊古有人其所知所信者一而所習所行者又一旦二義相滅若黃蘗水炭之不可以同居也今使有人於此知湯火之可以爛人矣而猶樂探踏焉此非狂而喪心者不如是也然則有人焉知其所是矣而故行其所非其為喪心之狂又可決也乃今得此而後知其說之不盡然也古今之羣固有察其所持則是觀其所用則非一國之中民之情行衝突禁濬而其羣之存而立又自若也且彼其言道而行其反者又未必自知其然也乃英吉利之民有海陸聖經會者以所謂聖經者散於海陸殺人之兵聖經以殺人為厲禁犯者有死後之大罰而所謂海陸軍以殺人為職業以其術之迂也則刪經中以德報怨與托賴不讐更獻他類語其前頭過弁不自知其非類又如此吾人習為人道大經在知循理而循理之驗在不亂其例而無行抵牾也乃今此英吉利古種非人類耶非自謂能循者耶何其多所抵牾謬戾至此極耶則自今以往吾黨其戒之向所謂出於自然者未必果出於自然也囿於數千萬年天演之中常謂一羣之變今所如是者常是如也而執意宇宙之所有其大謬不然者耶

以下總結
此篇智德
之指

以下言情
感發神
大德兼明
心學意相
守例

總之此篇之說顏曰智德所以見事理之難知根於人心而有者也雖與前篇之物蔽異而實未嘗異也蓋格物致知之事自其所而言之則有物自其能而言之則有知至於理之難通自其所言之則為物之蔽自其能言之則為智之蔽是故二者一也特所從言之異耳以此篇所指關於思理襟靈之間者顯然自之智德似為便也

人之於事也苟有所推度勢必本己意以為量願彼之所當不必同我而人之心習視所由成則務知我相之為梗而謹其折中一也常俗言治不及者以人道為不變過者以盛治可驟期二者皆非其政亦從之而為害惟知其可變而必期之以漸摩而後苟且之意祛而欲速之私泯二也其三之弊違者最難雖有精能但差愈耳此何也曰心量之狹思機之簡不能與事理之廣而繁者相副也願欲事理之明非合諸因與凡所由起者而通計之則其情不可得且非分量悉得消息離合之趣瞭然於心則雖達必有所遺而亦可以為害此其能事具者絕少而所短不可不知三也則心過此量廣矣思機繁矣而天趣凝滯氣枯而不柔用拙而不警則其赴機亦難故必善推移有以受至異察相反而不為處境先成者之所拘四也

情督第七

古語有之性情之動也動而失中則神昏焉然則情之足亂其智固學者之所欲聞也雖然區其類別第其淺深舉其所以搖吾精而傾吾衡者皆列而論之使察物者知謹而勿恃焉則非學者之所欲聞也今夫人之論物也於漠不關情者斯亦已耳過斯以往莫不雜以忻厭忿好之私是故雖智足及之而情所以替之者二所喜者期其不可期所惡者絕其不可絕一也在己則重其所可輕在人則輕其所宜重二也二者整而眾惑生焉

曩有在倫敦北支鐵路車中殺人者嗣是幾人人視鐵軌為畏途一耕之中一己一客則心焉惡之然以其載而遇如前事之橫暴者亦未嘗復聞顧人心之疑畏自若雖前事再見之數無萬分一彼未暇詳也人心方有所忌其為忌之心與所忌之險往往大有逕庭而絕相待之比例險之數兆分而一其忌之數百而一十而一也因疑生怖由怖生怯其審事之衡遂以全失就令未失亦往往心知其然而行事不自知其相侷也

其民種牛痘者逾二十年忽倫敦民自出痘間有死者一女士居倫敦惴惴大恐若將已及嘗以其情語予予乃謂女士曰假如夫人居一城市其中男女凡二萬口聞每七日中以痘死者一人則夫人心以為危否耶女士對曰否其意乃稍解計倫敦

此下言常
人之論厚
第其情發
之極尤深

戶口與七日所聞死數當此時其比例率實與吾所言合也顧一時以恐怖故遂未暇措其死率固減於常時而因訛言外流
怖情內擾雖有至實冊報猶無益也人心作霧自迷名魔自恐常如是也

前二事固驟而易見者願情之熒智時時有之審一事理情動與信則其鑑多昏其術多疑此非精於心理而反省功孰者不
易見也心學有意相守例二意同起如拔茅茹相守之力有膠固浮泛之差視腦中相應之湟伏腦氣發生為強為弱使其為
強則方起時如大波軒然當其交會之絡其發見之果為二意相守牢固而不可分也夫腦主斷決腦氣昏亂如此難謬誤已
甚在已必無由知有時偕動相守之意與本事無涉如大喜盛怒之頃遇一小物瑣事後日情動舊影分明常能記憶即此理
也若其精與本事正涉如所見之物所思之意正為情動之因則其固結不解倍蓰之矣蓋所動之情其湟伏之浪循感覺思
忖之腦絡而發遂使事理之輕重正負全失其真雖外物之譏與之顯背彼亦不能自救也

以上所指諸惑凡情皆然不獨恐怖喜怒而已淺而言之如父母於子衡鑒都差古今同慨男女相悅此以為美彼以為才而
旁觀湛然無絲毫才美之可見又如購買彩票之家所操至狹所願至奢雖得失之數顯然可知而終不悟製新機者則自詭
者必行初服官者恒謂國不足治故諺曰希望慮之母即此謂耳他如崇信故畏亦情感見端由來宗教鬼神之事覺恒違其
實往往因其虛妄而生恐怖情之既過雖斷體初面亦所不辭此亦二意相守而情動與偕之端也

常人論事情習尤深其於物也如以凹凸之鑿受物之形連真殆所必至此理為通人所共知而省察多未至名實之所得其
黨論之所主張與其他憤好之私國論之清大都由此欲治羣學者徒知此由不足也必區情之品準情之量而適言之即至
小小訢厭之端知皆足以質事實而後可言學也民於其羣之事變固不能無概於其中試觀己與人之議國事將自見任情
逞臆之論多而微實詢事之言少也彼輩輩之氓無國家思想者無論已使其人既具知識於羣之法度禮俗必有所愛憎
重然否於其間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摩蓄積久矣以其成之之如是故雖明知其為心習常求勿如是而不能一事之來一
意之立已之所在皆倚其所先成於心者以為程先成非他即向之所蓄積漸摩者夫豈微實詢事以定其是非也哉
使學者而不自欺於吾言當無庸常俗之言事論人也所言常不附於事實夫事實非坐而可得者也而不憚煩以旁羅廣徵
考羣學之難治政以所聞於人所成於己者無往不任乎情而能附乎事實者少耳羣學科學也任乎情而不附乎事實

以下言下
際之情性
下理者以
公理之不
可勝而然
之也

者科學之屬禁也欲知其害試先其大凡而所易忽者言之

如人心之下燥其最顯者也有人於此以一器物杆格不操之故抵地大害嚴霜之晨滑澁備仆因呼地吸力而謔訶之則旁觀笑其大愚即怒者事過追思亦將自失願主治之人其言行有類此者竭力盡氣以與自然為敵至所欲不樂則怒及公理詆訶跳擲若不自聊此皆可笑豈後於前所云云者耶

且此意用於計學公例者尤多假有人發一宏願畫一奇策及見諸施行則復大謬或告之曰若之所為固與計學之理不合彼則發怒於此學如惡名焉以快其下燥之情如往者嘉來勒著書本仁民愛物之旨以言治道及為變俗明民之條理甚備晚悟其書與計學公例多相與者則大警理財以為長感感之學夫國中門戶不齊宗黨異尚但使所持之說不為計學之所印可則皆以計學之理為可憎此不思之過也彼之所為與欲為自行不息之機怒力學公例不已合者無以異也

彼以計學為刻尚利必天資澆薄之人而後能與之顧計學未嘗以意自為例也察諸人情物理之間因其固然而揭之為例美惡教訓何容心焉且彼以計學所言之人情為發於人欲之私而不由天理之公歟此又謬矣計學所言之皆形氣之不能不然且必如是而後羣合也今使民之求物屏康而趨貴賈之為市樂少而苦多民之產物不產之於天時地利相輔而易之國乃產之於風土民功相勉而難之野且其轉運漕輓也不樂其莫近而出於險賄謂如是可合羣也則工賈之所為其道不與今所有者違庭鱗使勢有所必至理有所固然則天下之所以相養相生者正因乎人性之大同耳計學者見其所必然取其所接而知與所謀而知之者筆之於書以詒學者其義又烏可等乎

夫謂計學公例未必皆實抑有漏義焉待傳益而後備此其說似也顧必謂計學為無公例抑貪貨不可為科學則值矣今之攻計學者猶之宗教中人之詆天學也聞講步候者算日距地不合遂大喜以為得聞科學之不精蓋由宗教去我人無全能故喜人有過以徵其說之不誣雖疇人於天體形構大率無差者獨於地軌隋員之徑三十溢一爾乃相聚笑之以謂斯人之智終不可任計學者其用心豈異此乎且宗教之致誦也謂天學之疇人而於天學則無毀也乃彼之惡計學者則并其學與人而賤之宗教之家尚不若此之甚也

科學之事境有淺深而義無可等萬物或抱質虛力推排摩盪而其理見焉質學乃學所以著形氣之公例也計學者學察人

以下言人
心昧於勢
之情借借
與法事命
與事政命
為喻

性之所同思理感情之為用與生養之局之所以成治亂之機之所由著故計學者所以著食貨之公例也羣學者所以著民

民人之公例也然則與人治其學而我嘗之執若人圖其始而我善其終人事其疏而我為其密之為得乎

卡路之為害言其大凡無取於毛舉世之人方本其善世美俗之盛心發非常之願圖非常之原有人焉為之辨然疑審情實

效至忠之告使知其願之不必償其願之不必舉彼乃意棘棘然惡之而藥石瞑眩遂成仇怨者有之矣終不悟告者出於至

誠其用心之無可議夫物競之酷烈如今是有術焉救其勢歟過庶之禍且無可逃豈有道焉減壓力歟大公平等之治去之

猶遙能為法焉使早至歟道民之具德刑之間相羣之候果孰用之而最合使其出之以爾靜本之以爾嚴守之以堅忍事效

之至特早暮異耳若乃期之以速成行之以躁易暫埋憂擱有初鮮終不獨於治為無功而羣且蒙其大害夫物理所必至者

奮吾人區區之力以與之爭至無益也順之則言逆之乃以反以齊怒甚且其學為不祥謂其人為慘象是非所可稱之以

謂絕物者歟
愛憎之情大勝其智必昏於已則闇於人則明法蘭西之與普魯士戰也當搜罕未已之日凡僑居巴黎者無論何國悉指為

普謀亦即以普謀處之此憎情大勝之時無度理揣情之功亦無考驗憑證之事至日耳曼既去法京之後近畿之民設立政

府號恭卑尼舉措之謀貽譏列邦溯所由然亦忿憤之情害之耳故嘉來勒之撰法國革命記也謂其民有溷天之憤懷拂性

者無市價也。豪家征徭之外，又有教會之所責輸，甚厲且重，迨於國賦。國家之法，所以驅末末民者，不可卒道。一葉之丘，其中所宜顧之備，夥所可製之貨物，所選用之物料，所遵之方術，乃至所產物之品第，律皆取而定之。有不法以違制，論竟毀其器械，焚其貨物，以改良為不法，以致物利用為作奸。有所創製，則以為奇技淫巧，而罰錢邑之征賦，殆悉取於力作之家。國法陵遲輕薄，名存而所值不過其初七十三分之一也。豪家侵漁，朝貴施奪，則必不得直。國為治民之事，其所用者，偵吏也。同證也。以固內羅致人罪者，也。其郡鄙分治之不善如此，其朝廷統御之無良亦如此。民生多艱，舉趾觸禁，言有非外人所能信者，而樞軸之地，放蕩恣睢，貪殘奢侈，竭府庫以事窮大之宮，居段軍旅以從無義之戰。伐民已窮矣，而後宮之費益滋，乃舉不可獲彌之國債，賦既重矣，而竭澤之漁未已。遂致通國同憤之謗聲，欲取逸居擁富之眾，而算之，勢不能也。故教會之由有爵之產，王詔謂宜分編民之負，則反之以惡聲詆之為不道。王亦無何如也。其尤可駭者，朝亡之上，臣主荒淫，如邱之貉。故革命之概，有曰全法之勢，如巨人卧地，而淫倡之足，如其頸也。當是時，法民作難，政已不行，而無良怙終之豪家，神甫猶相聚以謀復舊柄，甚且潛結外讐，以蹂躪宗國。於是法民狼顧愁憤，率主若狂，受虐於厥祖者，棄疾於其子孫，欲得甘心而已。雖所為失理之平，不暇顧也。民方飢渴於自由，上乃合從以求厚其壓，加民主立於國中，而遠方響應，乃政教之長，猶蚤夜孜孜，求所以毀其成績者，幽險漸毒，隔嗟奸欺。君子察其所為，知守舊者之無意於和民，而法國貴賤之間，其勢必不兩立。此所以有九月慘殺，屠伯行權之變也。當此之時，其一日之所淫夷，或身與於前事，或未與前事，特為民黨之所懷疑，倉卒不分其所併，前曾誅者，蓋不下萬人也。鼎梅碩斯之可畏如此，復仇之神也。於此為借喻，其被禍者固不必皆有罪，顧殺機既激，以痛憤無聊之情，則勃然行其不仁殘賊之威，雖違於人理，有不顧者，雖然其不仁殘賊固矣，不忍憤憤號稱復讐，所為誅民賊者，不必不即同於民賊。然使後之人平氣而論之，則喋血之事，雖至死，而終有可恕者存也。蓋民之意，方謂使民權終古不伸，則繼自今三木桁楊無去體，一旦動動之所得，俯仰之所資，腹且益深，餓莩而已。存者菜色，偷生草間，固不如死。夫民思無俚，至於此極，其憤與悖，則不知所圖，固其所也。嗟乎，使其君以要歡讒妾之故，雖驅數十萬之民，肝腦塗外國之野，而不憤，則其民之風狂盲起，取素所疾視者而一忍之，又何誅焉。是所戕之萬人，身死之時，亦呼蒼天以為正矣。顧誰實為之，而使之至於此極歟。

吾乃今為更及一事焉。法蘭西革命之死肉未寒昏亂之中有武人者。出其蓋世之才濟之以無所不忍之凶德。浸假而為將軍焉。浸假而為都護焉。卒之且為生二者。其無信誇謏至於不可究詰。日日之文書篇篇之條教。盡無所往而非欺。自為欺不足。且以教他人欺也。方其締交。即其所以為賣。其詭譎根於天性。蓋自少日即以伊尤狼羊之寓言為師法者也。人與為忤其收之也。恒許以不殺。逮既入其樊。則塵粉矣。欲以威眾。其蠻野渴血之行。雖古暴人之所為。無以過。其在埃及。嘗殺二千斐拉。以復五十卒之仇。怨已而棄其屍於尼祿河。耶哇二千五百兵既降。乃盡屠之。雖麾下之將士。觀所為如此。不必奉令也。其行事實不類十。其文明既進時之所宜有。拉芳德之二三邑。欲焚則竟焚之。與牛鬪者。西班牙之暴俗也。彼則進法人而效之。甚且復欲羅馬圍場搏擊之野俗。其殺人推眾也。神炎血冷。若行所無事者。然特私婦人之欲觀戰也。雖無故為。數十萬之兵可也。他若懸金以購穆拉貝及拂洛抵二氏之頭。進刺丹檢暴客相屬於道。其陰賊不武。有如是者。其邦交條約。幾無一盟之不寔。其為本國民主法令。則以暴而易暴。然此不過橫畧其二三行事。見其人性質已耳。跡其兇虐實尚有大於此者。自東權握柄以還。所戕害之法民。及推其敵。每歲之間。恒以十萬計。問所以為此。則自張威力。且以誅鋤異己者耳。嗜欲無窮。常欲并吞八荒。遠馭歐亞。日驅法民之少壯。糜爛於鋒鏑。拋石之中。而鄰國所亡之民數。亦與之相埒。未路顛蹶。在俄西陸是役也。舉五十萬二千之步騎。或殺或虜。其生還者僅四萬人耳。而俄以二十萬兵當之。事後子遺。亦不逾十之三四。由此言之。是莫斯科注一役。吾歐所喪亡者。蓋半兆之民。而有餘。設總其生平之戰績。而稽之白種之民。所死於兵者。且不啻二百萬。凡此皆無異拿破侖之所手戮者矣。彼其忍而為是者。無他。欲以藐藐之身。為一洲專制之共主耳。

以上二事。吾特連類而書之。使顯其著明。見常人用心之何若。蓋吾英民俗之論於法民革命之事。則若天地之大絃。陰陽之戾。災於為此之法民。特恐惡而痛絕。乃至拿破侖之事。雖窮兇極惡。是無可知之端。顧莫有聲而誅伐之者。一若以殺人之多為可敬。故於堂則置其像。設於室則供其畫。圖以寓其向慕之私。嚴恪之意。吾試并案二者。而平列為之表。以問世之明於公理者。使自思焉。

何也。以一萬人之死。則為之哀憐軫悼。以為可驚焉。

今也。以二百萬人之死。則以為不足深憐。而無所驚歎。

向也萬人之死莫不有其自作之孽抑其黨之無道暴虐而夸詐也則以為可憫

是萬人者與其室家親戚之所身受雖有其自作之孽猶為之歌吟而哀思

向也全國之民以不勝暴虐之淫威殺此萬數之民賊故其罪為至大

右為對勸圖吾英與論於法民革命及拿破侖之戰功殆具於此是非然否固不必更贊一詞而吾所欲言者夫使常人之情其於事之毀譽愛憎如此則與言羣學其所善否輕重期衡量而出之者不暴難乎心習既成愛憎憑臆則雖數明而可稽事著而可數且公道大反焉矧幽遠難明繁蹟而不可理者耶嗚呼吾於公道蓋無望已

以下言民伏於積威權發日久用此成其心習難與是非

是故當人情之督也往往於小不仁嚴於大不仁怨小不仁雖有可恕不能見也夫不仁雖無可恕且不之非故毀譽喜怨之所加胥失理而事實發吾嘗以心學之例而迹其所由然無他以人情之悚權慕勢而已矣今夫悚權慕勢之恒情於羣非無用也羣之萃而不渙而可以等威相制者往往以之此其漸於人心者至深故其情常以烜赫者為可喜若武功若大典若尊號若居養之崇優凡權勢之所存皆其神之所歸乃為之上下其名分而犯者為大慙為元凶焉此情於合羣制眾之事固有賴也獨慈母之於子也見其賢不見其不肖即有敗德以為晚成雖屢誨不悛不悟也民之於國家也怵於威神而不知其智力之有所屈終身責望雖恒無驗不改也此誠蚩蚩者之所同無間其治之為專制與立憲亦無間其物之為議院與長官也由來政教可以對觀故顯愚畏神服教之情與其悚權慕勢之習同於不能自拔布爾敦記南美土民供設像偶兩場漁獵之事長跼而祝之不驗則鞭笞呵罵他日有所欲則又祝焉屢祝屢靈而奉其偶也自若其於事神之道可笑如此吾英之民於神道設教之事雖不必乖刺如彼者然其於朝廷議院若政令所出者其用情之乖刺往往同之其責望無窮其失望亦無已其失望雖無已其責望仍無窮聚什伯之人以操一國之政柄民之意遂若是什伯之眾與他什伯之眾有異焉其智若無所不知若無所不可一切凡他人所不能至者將皆能至焉不悟是什伯者亦如州里之集賢知東家中材多有而數人為愚不

肖可決也。烏能異乎。由是而期之以興。是而期之以除害。方其禱祈呼籲。意皆曰是惟不為。為斯效耳。而孰意不然。彼非真不欲興利除害也。乃興矣而利不勝其害也。除矣而害之形可以變。害之實如故。害之度或轉增也。此誠朝之紀載野之報章。或見於通國。或出於一方。所日書月計。而不知其何時已所口誅筆伐。而終於無補者矣。故為政之家。立法行法。二者之所為。主於補偏救弊。而不暇使其立之而善行之。而通則補救舉無所事。乃今其智力之有窮如此。猶日夜禱祀。欲徒以法令進。羣治於無疆之休。是亦不可以已乎。然則彼之所以為此者。徒怵於上之權勢而已。怵權勢而心習成焉。其發現也。如蔓草之榮枯。雖經霜雪。根株自若。春陽既融。甲子斯見。上固無如民何。民亦無如其心習何也。

方不佞之作此書第一篇也。叙海部失機。嘗一歲之中。亡其三艦。乃不數月。又失其二。芬奢則有相觸。俱沈之事。而胡里芝以三十五頓大艦。破船。又見告矣。凡此皆民間商業之所無。而國家海軍之所屢破見者。至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支那之役。軍中飲水取之。沮洳某舟之卒。數日之間。亡其少半。而近者斯壁特以軍吏之無狀。遂以大權誰實職之。其芬如此。其尤可笑者。則莫若海軍禿鬚一疾。自一千五百九十三年。阿爾布達言。酸橙俗呼治鬚已有效矣。後之醫者。亦時時言之。主海部者不之察也。舟中坐此疾死者。歲率數百千人。已而大厲。於是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不得已者。為令馬說者。謂二百年間。舟師水手。坐鬚死者。過於戰陳風波死傷之數。非虛誕也。

國家軍政之中。其紕繆之端。若厯指以云。累積將不能盡。大者如營伍之衝職。小者至於訓練之章程。也居之堡壘。起居作息。衣被醫藥。直無一可以自解於民庶。說者猶謂為政之道。不可求效於旦暮。凡諸所言。皆輒近之事。其未協固宜。顧安知歲月之後。不有本門。歷以為改良者乎。然則政之新行。不必協。而用之累世者。必可觀矣。則嘗與論其所由來甚盛。而經數百千年。載所損益者。將其事又何如。今夫一國之法度。其最初而有者。宜莫如律與夫律之所施行者矣。然其輕重之失中。出入之相。質一以使民疑。一以使民沮。振古既茲。常若此。而無二致。彭尼爾律詳言者邦之常典。固通國之民所宜共悉者也。乃自愛德華第三至於近世。一千八百五十三。此律凡為國執憲者所宜熟知者也。顧其實則雖有強識之人。不能了其什一二。而法官遂無以不知律為恥者。外此則有錫域爾律詳言民典。其繁雜猥積。不為分區。正復同此。益之以開時律。詳言之無算。統一千二百函。而川增未已。此其雜亂放紛。瘡非思議所能及。此不徒

吾等齊民所不能與也。即律師以刑典為專業者，有不暇及不徒師律所不能也。即問之司憲法官，彼亦不知其義也。蓋其陵亂無章，所以底於如是者，夫非一朝一夕之故。每歲以王命集邦君民，獻數百人，而議院開開，則必有所議議定，而國王為制可署諾則著之令甲，或謀其新，或脩其舊，隨事埤益，經數百年，有雜劇而無部居，故國典降而益亂，日月滋久而欲治彌難。此其所以至於此極也。今設有商賈之家，其交易之事，貨貸之常，凡所有事於甲乙丙諸人者，雜而紀之，無所統攝，又使其出入契，徹來者皆貫諸鐵籤之上，未嘗為之區類，亦未嘗為之簿錄焉。一旦欲知所與甲乙丙諸人往來者之贏絀，其司帳之傭夥，必傾筐倒篋，偏索故紙以求之。其所憑以治事者，僅恃一二人之強識。夫如是，將斯賈之業，其治忽為何如，而所謂與甲乙丙諸公公平交易者，又奚若。此雖至愚之夫，皆知其事之究竟矣。夫術用之於私家，其必敗如此，顧求之數千百年吾國朝廷官府之所為，則不幸儼然皆事實也。其操術如此，其收效可知。國有大議，盈廷紛爭，引援故事，黨相衝奪，理官則相伐也，判事則僻馳也。一國之法度典章，如未聞之混沌然，自始至終，被稜淆亂而已。故民之爭業也，今日雖聞某署某官，斷其如是，而明日更訟迭進，則所斷者可以全殊，但使健訟而多財，則負者皆可以轉勝。何則？例故踏駁，得以上下其手，無一定之是非故也。今夫法者，誠非制治清濁之原，而為治之具，舍是又莫屬也。其為治之具如此，則望治之進，猶立土主於旋鼓之上，播竿而求定其末也。故例故多端，則民相侵牟者，眾向使律信而例明，官之判詞可準，民之求伸於法者，常見聽而所費無多，則今之所以訟者，將無由至。民知律一而不可踰，文明而不可舞，故也。乃今之敢於侵人者，知其入雖見侵，且不敢報，謂非法故使然得乎。嗟乎，治具不張，是謂不國，故必安危利溥，其法令乃放紛至此。今者以數百十年英倫之法度，積其閱歷而為損益折中，是宜止於至善矣。顧其終效乃法立所以保民，而民不敢求保於其法，每求脫禍禍乃愈深，則所謂胥匠以生者，尚有賴乎。奈之何下之責上無已時也。通者巴黎之民，知官吏之不足以質成也，則相約立平長以主斷工商之曲直，一歲所聽者凡一萬八千餘訟，每訟所費在十五先令一磅之間。倫敦之民，見而效之，號曰商正君子。於此可以覘縣官之所為矣。

今夫國家法令如此，意或者守府典藉之事，當無過歟。乃彼所為亦比之尋常商業所為，有不若。住者有一大分官書，藏於倫敦之白臺甚久，其旁則數十頓火藥之所度也。又一分置諸一日用汽機之側，或露積在外，架戶覆之。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將衰而移廁他所，則四千一百三十六立方尺之舊典，大半為陰濕之所糜爛，蠹鼠之所齧傷，不可以復理矣。吾嘗深察國家之

以下轉此
種情實古
今所同古

所為知無往不同於前事糾紛叢脞日有所聞獨不幸民以習見而忘且以為無足異官建議院則後者未終前者已圮立
臺於西和特之海濱則以擇地失宜致一夕暴風蕩而入海者大半集百五十萬鎊之資以造阿爾得尼之海墘功成乃無所
用而為害今欲去之非有大費不能辦也郵政電報二者國家財政之大經也乃一千八百七十年一歲之中為胥吏所侵蝕
者七十萬鎊議院知補苴之無術赦而不追至其次年所復蝕者乃八十餘萬鎊吾聞稽察處之於郡縣計最也傳述之費雖
半先令所必詰而鉅萬漏卮則縱之而不塞如此是不謂之傾倒得乎吾黨日閱報章任取一家莫不言國家之隳政或得傳
之於廷論或見之於奏章或一私函之所言或一論說之所揭蓋人事之失中多敗至於有政幾不可以復加矣此誠有耳目
而留心國事者所共見夫豈不倭僞言也哉顧吾所不解者國家為治之不足恃其顯然著於事驗如此何求益其事者尚日
以滋多也即如本日時報載兩製造師理德與花巴安之論其痛言官驗海船不喜致民喪其財產性命歲以益多此其言是
矣乃終言補救之術又不出議院更立善法謹其察驗而已此正如以專制立國之故致其民僥矣乃論者欲救其禍亂謂宜
專制之益深又如教皇之制既於民為無益而日衰矣顧議者謂欲教道之尊宜令教力之益厚既知官之不足以治事乃今
欲救其失則又以官馬夫煤礦例以官驗而後開者也雖驗常備人則曰是宜益以官驗鐵路例以官督而後行者也雖督猶
愛人則曰是宜愈以官督宰相沙栗斯曰官吏之始進也無不喜事而矜才其繼也無聞其終也土木而已矣伊求寓言蛙請
於帝乞遣一物以為己王帝許之及歸見一斷苗之木知其為新封之王也感故事之遲之又久見王之莫事事曰是特稿木
而已矣則又請於帝乞一能者帝又許之及歸所見則鵲鶴也長皆脩脰啄其種幾盡始悔前者之更請也今之為吏非斷苗
即鵲鶴也斷苗則無所為鵲鶴且以為害然而不知悔是其智不如蛙也吏之愚謬雖無日不聞乃問一事之如何治則曰惟
更其可攻其迷亂利其無良責其賦滯矣乃求所以祛是三者之方又曰非吏莫屬赤繩之可笑可譏無窮而所俯首降心以
從者舍赤繩莫與治也西人官書文卷皆聯此何異南美土民之事其象設嘗以禱祈無效鞭笞呵罵之矣而他日帶矢出獵
則又長跪以請也

夫以悚懼慕勢之心察一羣之事變固未有能得其真而適如其量者雖然此類情實乃著於人人之心本久而彌固即在通
賢達之尚寡矧在淺化之種今吾試本其最初者言之方民為畝漁游牧之眾也使其中有不世出之清君若蒙元之成吉思

所崇信者
王今所崇
信者代表
之議院然
而皆過又
明其感為
業人所通
病字作尊
王者其感
固然即言
維新革命
者亦同此
感

其智勇常為種人所憎服則其民必本鬼神之思想以其人為神種抑為天之所篤生信服仰望之情亦必大溢其實彼親其王之所知所能為已思慮智力之所不能至也則以其神化為無窮而感懷愈至顧無如其有死何也而彼方以為無死是上帝而已是復次而已何則吾君固非人也故真死矣其所行所言益以丕著久而彌光其後嗣守成率典者雖在廟常與神通嗣子雖實庸愚其能事常與厥考相若故積威約漸蚩蚩者自如毛飲血以至今日天王明聖與夫元后首出之意傳為種類與生俱生其演之由於最初其信之斯以最篤兼為天性欲祛不能今試取一種之君王而溯其世其始也莫不稱感生其繼也莫不曰神胄其位號其禮儀無往不與天神同其尊大出治之物雖至今屢變其形制而悚懼慕勢之情整為民性雖化有淺深情有強弱欲其泯而不存不可得矣故向曰天靈曰天命曰天之驕子曰天所立矣至於今或目笑而存之獨治權所在雖古專今眾之不同而所發之情則未嘗異特古以王者為奉天配帝今以議院為天視天聽之所存向者嚴恪感神之意以屬於一人今也同天無上之情以屬於一眾心皆謂其智力為無不周其權勢為無限域也

然其為情之替一而已矣受之於其先成之於少日故其持論也雖明知事實之不相應而其惑不可以自祛此常智之民於國家官吏之所為至一切為治之文具皆有無窮保任之思雖大過其中甚踰其量不知察也官之文書以黝然羊皮之紙書舊體杖杆之字其得此而以為可據較尋常筆墨之所者萬萬有加焉章璽鈐印之所在常有光怪而神鬼為之攝呵非獨見諸繁縷文之所為已也語之常義者不足嚴也必用律文典語而後權力從之於其文具如此於其章服徽識之屬亦莫不然同是人也冠假髮襲褒衣明法官之語重如邱山而折獄之片言斯可信矣服青衣結白鈕則彈壓之義與之偕行而其人之可倚若無疑義雖常無驗情不以變也夫使人情於其外之徽識雖事實不年而尚為情移意質如此矧乎政權所在之實其可驚而聳者彌多欲與論是非然否於其間復何望之與有又使於知見所及之端雖曉然於吾意之不必驚知其物之無足倚矣而猶惕惕然而驚晏然而倚也則於知見之所不及而其事為心量之所不賅者又何望乎夫使崇畏仰望之心雖耳目累發其非而猶不能革則耳目之所不發者其崇畏仰望之情夫烏能革乎

是故望高明之地則情聳而智昏者此血氣之倫所同病也其中於人心之湛痼可即朝黨之用意而驗其固然夫為古之情吾英莫若保黨而持民權之公黨主於革故而從新者也是二黨者於出政之門意義反對如此獨言治效則二黨如遵一轍

以下書傳
上忠之之
民不知重
法而重立
法之權不
知權之而
懷利度之

皆以朝權之專為無可議而欲致邦治之隆軌者。非貴之樞軸之地則莫由也。蓋以數千萬年之大演。其心常有所尊尚而畏服者。雖至於今其所頂而戴者之形迹。變遷愈更。方於古為極異。而所演之情識。終存特所畏服尊尚者。不在此則適彼耳。向也天威天澤所震而布者。由於一人。乃今則由於數百代表之民。執向也。以一人而貴天下之無敢越志。既知其甚非矣。而今也以民之大半。而責少年之無敢越志。則以為甚是焉。然則其心之有所畏服尊尚。而以為無不可者。與古正同。特曩也。以其一人而今也。以其大半耳。其信之也。至篤其喻之也。至深。設有人焉。曰是未盡也。且以為大逆。且以為不道。其與古天澤至尊之義。又何殊也。獨吾不知。假是大半者。執於國曰。繼自今民之年。無得過六十者。彼持前說者。亦將以謂法必行乎。又假是大半者。皆守羅馬之公教。而強少年之脩教。舍所奉而從之。彼持前說者。亦將以為合義乎。吾知其不如是也。然則民之所必從者。固有所在。而不必如持前說者。惟當國之柄。曰是而是。曰非而非也。顧彼之意。猶曰。是大半者。不必為此已甚也。彼之意中。是當國為律者。將亦有其權限。特其限域甚寬。自其行事而觀之。即以謂未嘗有限焉可也。故凡當國出令者。有所欲為。有所欲禁。欲作欲止者。皆可為。皆可禁。皆可作。皆可止。而令出之後。民固不可以不從也。惟其無所不可。是以無所不能。惟其莫之能違。是以莫不克舉。然則當國惟不為耳。為則何不可就之。與有此誠。今日言革命者。之所不廢。而亦談變法者。之所不疑也。不然。法國於年厄之新政。何由立。而大陸均富平等諸黨論。何如是之紛紛耶。公等。試取吾英工約之條教。而觀之。則知彼之所深信而不疑者。固謂但使主治出政之門。立之如法。將斯民之所苦者。皆可以消。而斯民之所祈者。皆可以得也。嗟乎。民生有羣。羣有其治。治必有權。而權或操之於獨。或守之以眾。豈豈者見權之所在。則慄而尊之。或信而保之。斯二者。心習既成。流為種智。則與之言羣學也。凡涉於君上政府之所為。將無往而不失。此不僅見之於法。古尊君者之心也。即彼為革命平等者之情。亦如是耳。是知情善之成。最為久遠。而中於人心者。亦至深。故羣學之難。為此最為其巨梗。是故畏威尊上之情。民經數千年之大演。以成其如是。持是意以論國故。言治法。其見必無以恣。而遂為羣學之大梗。且不僅為此。時之梗。繼今而往。未知何日之能違。蓋其物為情善。而足以啟理固矣。而又為今日羣治之所不可無。上下數千年。東西數十國。其能以相安。而羣不至於遂渙者。賴民必有此物耳。夫謂天演益深。治化加進。斯民智德力三者。皆有甚高之程度。於是移其畏威尊上之情。而形為好禮樂羣之意。本其愛國敬天之隱。而發為循理守時之思。重夫法而非重行法之權。慄夫

其種情
生使民
德未之
日解者
其如之
心則其
產有立
之度其
如之或
宗為治
學為治
依而之
法也

度而非懷責度之勢此誠邪治無疆之休或來日之所必至而驗以當世之民品則化雖有淺深之異實皆為此而未能也
試即野蠻半化與文明之古初而觀之其中民懷治權之意與其自營優奪之敗德有相為比例者焉此無間執因求果即果
窮因可尋得也蓋有暴弱侮寡之民其羣宜治乃今不渙而萃焉斯其方寸之隱必有以習與前之敗德相救夫而後有以立
也則尊上畏威深懷治權之情是已其敗羣之德滋大其如是之情習必滋深向使無尊君敬上之情而自營之私又大奮是
其質點既無自發之愛力而外束之加不足以匡之其勢必終散不聚而無羣之能成即成而物競乘之能存者寡此品第為
最下之民如南澳洲土人是其證已故羣之起點必與有君為期其始也一部之豪一社之長其繼也則一國之王一朝之帝
凡此皆必待其民之尊君懷權而後能有者也支那海以南太平洋之西有島國焉名曰非支其民殘賊好殺食人之肉種之
最為不仁者也然而其羣立而國治者則以其最為尊君敬上故也其君臣豪傑之能事以食人多寡為差平生所食之人死
則立石於冢以為記其凶德若是之厲也顧其尊君之性乃與相福王將殺人不得維繫牽曳自立王前請死且曰以吾君之
恩得以備一殮之鼎俎幸也其恪上嚴君遠出常情如此求之吾歐舊史當拂特威時民之恪服什佰後人而風氣之貪殘亦
極降而察諸執近之列邦則化淺者其主權最重而民之視主猶有如天如帝之威至所謂文明之國則民不甚賤君不甚尊
雖不必有不忠犯上之為而所謂作民父母言莫予違則非所論於其世矣是知一羣之內必民德進而愛力增可自為其相
養相生而無待於胥匡之后夫而後畏威懷惠媚茲一人之意可以徐銷而其羣亦有以自存於物競天擇之餘不至於遂
設其不然則隆古之民生於擊鮮燔皮之世自營大用無尊君敬上之情以救之其羣經物競之列散而不存久矣今之國於
大地者為文明為半化為蠻野文明之民以自治立半化蠻野之種亦以可以受治不亡固皆有其所以宜存之理非偶然也
且即在文明之國使遠毀其主權而其民守法自治之風未能進以與之相輔則民脫羈繼矣而其羣有故不復定之憂觀近
數十年以來法蘭西之形可以釋吾例矣

故曰羣學難治則以有不可無之心習必為之梗故也此不獨今之民然也第使愛力猶微不能胥合成體不知重法而重夫
行法之權不能懷度而懷乎制度之圭則繼今千載其為梗猶自若也民生在羣為拓都中之公墜拓都公墜勢常相需民受
範於羣者也而羣亦受範於民資於羣而得生而羣亦倚民以為進是故言聖人鑄世運者固非而言世運鑄聖人者亦未

以下言史
家所以獨
許若公而
不及民生
者亦非身
尚精力之
情情耳

盡也。惟知二者相為消息，而後得為天演之實。固如是耳。且以民受範於群，故由是而有拘虛，由是而有為時，亦由是而有求。教而已與群相待為變之實，能自得之者寡矣。且化有淺深，而群無幸。一民之所崇信持守，必與其所居之群制相和。群制高於民品者廢，民品優於群制者變，皆不為最宜之存者也。是故群制上下常依乎民品之自然，各有時宜，而無凝滯。彼游於其字者，生不見異物，方以其制為最隆，最隆故實貴，實貴故不可磯。此君子所以入國而問禁，入里而問俗，知人心之不可攪，矧乎其所頂而戴之，坐而拜之者耶。雖然，此於吾履學不謂之惑，不謂之情替，不可得也。

欲測情替之淺深，觀諸史乘可以見史之所載。舍君若臣之言行無以云也。是非易位，颺頌失倫，信史所為難得。而古史之機，尤甚於今。使帝王去其號諡，與所稱才美威德，復越於常人，乃至巫祝禱祀之所舉，謂對越上帝而無慙者，皆廢不用。第取其言行之實，比事連類，書之以對勘其虛實。吾恐天下罪惡所叢，實以此曹為之最，而不佞向謂心習既成，不可與論國故。言治法者，其理亦庶幾見矣。今且無暇果舉第論英先王雅各之一事足矣。夫雅各一生之所為，人人引以為羞者也。願當新舊二約之初，譯製頌者竟歸功於其身，其辭曰：至大多福，最為威嚴之主，乃全能上帝。諸仁所由出之天父，所命以為英民之主者。云云。公等試思以如是之書為如此之言，而以稱如是之國主，其用心至如是者，能於政治之事有所折中，有是理乎。

水潭則不可以鑑物，情替則不可與議，是非矧民智未開，而有終身不解之大惑者乎。昔者吾英君民之事，其身與變革之際者，為察理第一與康摩律也。今其事已往數百年矣，意今之民，或當知察理之死為非殉國，而吾民所以待康摩律者，宜大異於掘墓俾死之所為，且當悟往所以謂二人之事者，為無是而全非，而其所以致然之故，無他，尊君卑民之義入之者深，故與論群變，則黑白終倒置耳。

人莫不曰治之進退，其機存乎出政之門。古之說在專制之一君，今之說在眾治之議院。而是二者一治，亂休戚之大因也。雖有他因，彼其心且以為無有，抑雖有之，而以為無與於得失之數。國史直至近世，而後有民生風教之兼收，舉國心目之所注，皆蓋無時不屬於議院。降於至近，而後知國為大物，含生氣，秉自然，而有發達進退之消息也。則知古之論治體者，其失存於本原，其發明之義，胥為無當。且如是情替，至為難除，以之言群，因必至掛一而漏萬也。

以上二篇，皆言群學人心之梗。前者主理，故曰智蒙，此篇主情，故曰情替。夫情替之為事至多，所言雖長，其所未及者猶眾。其

所已及者。下躁之情。操其神明。物之真形不見一也。喜功而好大。故於戰勝之家。則神為之奪。而心術以搖。二也。懷權而慕勢。人情之大較也。其見於群德。則為專主而畏官。乃至著之以為天經之當然。人理之不可廢。斯其為督與俱深矣。三者之外。其為蔽者猶至多。欲一一而論之。則請分列五篇。以暢吾說。是五篇者何。曰學說也。國術也。流枯也。政惑也。教辟也。學說第八

公等知世所實力奉行者。有兩宗教乎。是兩者其旨趣大異。幾於相滅而皆深入於人心。方群演之始也。其所行者。惟以一教。遠群演之終也。其所行者。亦將以一教。獨當中之運。群演方將。是兩者常並存而不可廢。斯亦宇宙之至奇也。

以下指古
今明氏道
國皆推用
為己為人
之二主義
以人之承
學於三者
常有一偏
而事理之
真不見

且是二者。其於人群。非無因而立也。考其旨趣。要皆為群演之所必需。故方其始也。非行其一。則群無由存。及其終也。非行其一。則群無由大。而際其嬗變進之時。非斯二者。雖然並用。世重世輕。則群無由進。何以言之。當群之始也。元黃渾沌。民與草木禽獸。樊然並生。當此之時。以求自存。而有以勝天行為亟。遠群治既蒸。人道主於相生而相養。非公信仁讓。而相倚之情。至深。則生養之局。不立。雖立。無由盛也。使其始也。無以勝天行之酷烈。則其群將為外物他群之所剋。而其種以亡。使其終也。無以宏生養之規則。通功易事不行。通功易事不行。則群之能事不進。而其民不蕃。不蕃則陵遲而削弱。而其種亦亡。是故以群理始終之異也。而所由之教。亦殊究之二者。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制也。居今之日。是二者之行。殆隨時隨地。而皆可見其一。曰為己之教。其一曰為人之教。為己者。主於相勝。為人者。主於相親。

顧吾之所謂教者。非俗之所謂教也。吾所謂教。以實不以名。世俗所謂教。其號皆以為人也。無為己者。為人所貴者也。為己所賤者也。顧察其行事之實。則其為人也。常少。其為己也。常多。為己者。人所崇信者也。為人者。人所自謂崇信者也。一堂之議。不勝異說焉。使所論者。於己為無關。則所以為號者。有時而見。獨至所論為小己權利所出入。如以英人論印度之反者。或雅美加之奴工。則向之所以為號者。幾於胥忘。其所主者。與為人之義。為反對。此時於為己之宗。則信之甚篤。衛之甚勇也。夫以天演觀斯世。殆無時而非蛻化變革之所為。是人己二教者。義雖相滅。勢必兩存。相滅而兩存。故一切之弔詭離奇。以出吾英所學於古人而奉行者。獨沿其二俗。為人相親之教。取於猶太之新約。為己相勝之教。沿夫希臘體諾之史傳。與歌詩。其教童稚也。於事學之年。嘗區少許。以為其為人。而必以大分專治其為己。欲使兩存者之和調也。其施教之術。嘗不易地。而無至牙有

二師吾國公塾高等學校為二教之師者匪異人任也。繙聖經誦天誡行為講義大抵言損己利羣為天職最貴者。其然此者七日之所教也。其六日則炎炎之言無往非教損人為己利者矣。復讐報怨者。惡公之所大也。其義不獨為民情之所重。且謂天戒之所存。此六日之中。所日討國人而教訓之者也。乃至第七日則曰報怨必以德。曰不忘仇讐者。神之所諱也。曰釋人負者。所以釋己負也。其前後不相謀如此。

自其常理設謂一國之民一民之身。持相滅之二教。能終身不覺其齟齬者。殆妄言矣。顧吾民業收之能獨異。甚知其必不可並用也。則二者間取而雜出之。夫自三百載歐學中興。以還。新學與舊教不相能久矣。其公者格致家之魁宿也。而最信教。其親知言曰。使道而莫不誠也。則某公之教與學必廢其一而後可。顧某公則兩利而俱存之。其術無他。終於其身學自學。教自教。必不以二者之說連類而並觀之。故為之喻者曰。某公之居二。一曰講堂。所以宣教也。一曰驗室。所以格物也。某公登講堂則閉其驗室之所。某公入驗室則掩其講堂之門。此其教義與學術所並行而不相害之道也。民之於二教也。大類此。故雖其理於名學為抵牾。為衝突。為必不可並存。終身由之。若行其所無事。狗齋之稚子。聞牧師救世自度之談。退而不得其說。屢發難稽。疑長者不能對也。則怒而目之曰。非所宜言。稍久則置之。以為不可思議。雖求通無益也。年加長。其所受教於講堂與受教於驗室者。又相擊也。復百思而莫得其解。以質問之。無從始之所驚者。繼乃習焉。習則行所無事。矣。是故雖有其說。至不可合之義。使其人之方長也。從其所與接者。一彼一此。間取雜施。惟意所宜。因而成習。他日既長。雖至諤可以不諉。雖至難可以無難。及出而任國。與言國際。則以媾為取。以戰為患。所求者國種之榮華。雖多殺人可也。所取者身家之安。利雖使人自由。何傷乎。聖期既屆。則手持二約。聚合宅之人。以禱於上帝。曰。尚庶幾赦予。以予之釋憾於羣。怒也。凡此之時。所諄諄相勉。以為懿德者。越翌日又詔之。以為大行焉。

以下言為
人之教者
與於中者
所以教者
已於通者
未於通者
則於通者
其損於受
人難為不
教可以為
全

以終古羣學所標之公例所折中之論說必其無所偏者也無所偏者將於何而求之曰即國人之公論而傳以前之所謂者則公例立矣此其大經也

羣演之未終也是二教之中於吾心常有過不及者以為吾言羣之蔽欲知其蔽之大不可以不祛非指諸事實則末由見也略舉二事以見生心害政之極致夫為己者固害矣而為人之害亦未必其微也請先言為人

為自然之形氣為人心之情感為國羣之風俗有兩而不同者則變化出焉使莫為之防其過不及而出之以中道必一彼一此迭出相勝而為之消息而為之盈虛蓋方其正者之用事也非得負者以劑之使有所乾而不過往往獨用大勝至於充極極之而衰衰則屈伸相報而其負者又獨行於一時周流循環如晝夜寒暑之無窮已即羣事而言之此可見之於市廛物價之騰跌此可見之於國家政策之寬猛又可見之於商情之忽而眾沮忽而朋興使以物變之數理御之皆可表為曲線其

中最高最卑之點與其消息盈虛之勢皆可為之公式以推其將來民之於學術宗教也亦若是已其遠近久暫有不同而無沈不升無往不復沈升往復之間雖數百年可也雖旬月可也夫相攻相感而不相得者不僅一羣之大而有之即至一黨之

細一夫之微其心逐境移前後相反有如此者言行云為之間求為中庸者不可得已或過或不及可獨用而不可以偕行此近世哲學家伊謨孫所以云民以失中而後成黨也國家之於刑法也不傷之嚴則夫之縱其始也視觸罔者若深仇其終也

乃噢咻之若老嫗之於驕子所求以禁未防非法自然之所為罰如其所自作者未嘗有也若夫二教之迭用則是例之行大可見耳以為己者之多而過也於是為人之教起而救其末流悉反自營之所為而易之以兼愛最初之民以自存之難也曰吾於同類固無愛也以是道之不可以合羣則或戒之曰汝於同類不可以惡其愛人也宜

與愛己同如是經千九百年之羣演磨龍言而漸清之而甚異之二教始以得調雖然其調也非折夫是二者而出之以中道也乃若莫之致而偕存故二教雜行於人間民終身由而不自覺一以或過一以救之既刺而復不出二者故有民焉其生也舍

為己不知其餘又有民焉雖以為人之故乃至困災天瘡不以沮也此猶即二人之身而見之也乃有時以一人之身而二法代用故一時於外之冠擊內之嫌怨必有以勦絕度劉之而後快有時則致淫惠深仁於其甚不肖者而其心猶無窮也嗟

是二教者其相讎久矣自大道言之則皆非也皆是也使為人而仁則為己者亦未必遂不仁也為人為己二者固宜有相得

之用奈之何使失其中而至於相賊耶

使必為人而後仁則為人之極其不可行所共見也而世亦無有能純於為人都夫自有生民至今奮力作犯危殆無則為致

其有苦則思為其功古不異於今所云也其所以然無他以一羣之民各有其欲各有其求故取欲必養求必給其在己者固

急於在人也是故人者自營之也以其自營羣法乃始向使純出於為人羣之勢且末由立即立矣將甚異於今有之人羣

吾不知異今之羣為何若且其勢之可以行也試即彼之說而充之甲之生也於一己無所私並不知其所以為己者所為日

孜孜者乙之飽煖也丙之逸居也丁之娛樂也而乙丙丁者亦不知其所以自為而各出於為人焉由此言之將為人之教大

行其所以為終效者不過各自忘而轉相為己耳此不獨煩也而欲其謀之周善必一人而具千百人之心常代謀而合焉

而後可不能則為人之紆而多固不若自為之徑而寡矣夫民相競於廉讓而適得其迂迴而難通是於求之於羣無悉

本為人之教以施諸事實者何則其道固不可用也今夫景教其訓誠所垂所以助忘己為人者至矣而恪守教條以之身體

力行者至於英之戰栗黨人亦至矣顧其日用常行有不欲為己而不得者亦正與常人等也雖其道主於為人謀而不為己

謀而其實所以為己謀者雖常人無以過彼知純為人謀而不為己謀者將其效於己為大憂而於羣為大累也

人道無純於為人純於為人其勢不可行而人意猶以純於為人為至仁立為人道之極則不知純於為人不僅非仁且不合

於義也景教之民其自幼至老之所聞皆曰為人為公為己為私其教中之條誠訓辭亦純於為人無為己者故於涉世治生

之事心知所奉之教為不然乃其言行雖不必與之顯違亦時時與之陰反獨至宣言教宗以善風俗則皆標之以為主義意

若曰雖吾心知其不能至而言之若此其熱者固不可以不承也脫於此而疑之將無異取其畢生所頂禮膜拜之全教而疑

之也疑者魔也教之所最諱也則姑自欺而欺人焉曰是道也吾所崇信者也試叩其深隱則人人於此實未嘗信也其曰純

於為人者特其號耳而知其不可行者則其實也

卷十一

四十二

則其無恥不廉為已極。是受者之為害德也。且以己之習於為仁，使人習於為不仁；以己之習於讓，使人習於不讓。黜己之所欲以從人，其行固可貴。彼受人之黜，其欲以從己，其可賤。又何者乎？若云習於黜己從人，為進德善羣之事，則習於受人為己者，其損德敗羣，又何如故為人之誼施之得其道，則人已交矣。為之逾其畛，則人已交喪。世有人已交喪而可以為懿行者耶？吾每見敗類之貪人行己多欲，趨事不動，其接物不知何者之為怨，跡其所由，其初必有寬厚不較，樂與好施之長者久與之。居而身受之於父母者為尤然，則無吟之為人，其為羣法之所甚害必矣。蓋羣之進者，其惡人日少而善者日多也。由無吟為人之道，其勢必使施者害生，而受者害德。演之既久，其勢必仁人日少而敗類滋多。善者常大而惡者反壽。夫如是其於家也，家必破，其於國也，國必亡。

且欲知純於為人之非道，設為其道大行之日，斯曉然矣。其道既大行，必半羣之人純於自為，而後有其半之純於為人也。夫欲善者民之同情也，必其人之甚私而無良，乃晏然受人之見為而不自惜，使羣皆患人。雖有嘉惠，誰其受之？蓋惠至於濫施，於人將有所損，以己之利致人之損，惠人所不為也。故言為人之教之大行，即無異言其教之不可行。人皆為其施，莫之為受，故也。焉有不可行而得為至德要道者哉？

今更總一羣之大而計之，其道大行於羣，亦將有大損，不止善人之多亡，而不善者之蕃衍也。夫人之生與夫所以遂生之事，果在人而可貴，則在己必不為可賤明矣。一從為人之教，必已有所置，而後人有所收。必此有所虧，而後彼有所獲。然則合二家之數而求其和，斷鶴續鳧，無所進也。矧自其實事而言之，得者之數常不及於失者之數。耶樂受惠者，其天質已卑，又習得他人之賙給，而其品彌下。品下者，雖處泰不能樂也。故施者彌豐，而受者彌盡。然則總一羣之樂利而計之，不獨無所增，且以日攬施與受交相知，故曰羣之大損也。

故人生之道，求自存以厚生，非私也。天職宜如是也。自存厚生之事，無他，爰得我直而已。漢人直作職，分所應有者也。羣為拓都，而民為之。么匿么匿之所以樂生，在得其直，故所以善拓都之生，在使之各得其直。夫禦強暴，制侵欺，以自保其身命家產者，非徒於理為無失也。欲善其所居之羣，道無過此者。怯懦良弱，誨殘長貧，不獨其自待非也。此風既行，羣乃不救。耶蘇登山之訓曰：有批吾左頰者，轉右頰而獻之。此其說於理為不順，而於事為莫能行。幸今其教難行，莫之或信，而措之躬行實踐者，愈無其人。

以下極言
為己之教
人倫之道
於禽獸下
生而後
諸國之風
好聞之
乃行乎此
教之實

是故折中而論為人之教非全教也必有其輔而後可以利行顧古之人所以立為此教者殆欲救為己太甚之末流而不知其矯枉而過直嗟嗟為己之教誠有其已甚而馴至於敗羣者請更得以微論之

物之最足稱者其維或司瑪尼亞之掃拂乎其言其關也既擇無舍彌勇而武怒雖將絕之氣猶質質也其次莫若善英之獵狗其執物也雖折其一體猶不釋也又其次莫若師子虎被逐而窮則致反噬雖知必躡猶關也又其次莫若彼雄雞雖雞者非真雉也殺越人於貨既伏其辜矣而怒不畏死雖縲首色陽陽然聚觀之民號而誣之曰雉雞又其次乃數北美之土番雖囊頭受極刑未嘗呼暴也至於開化之民風斯下矣其戰也既蒙重傷夫大利苟知其無益則不復戰也

於人物高下而第之若此也公等得無以吾言為過乎夫古之論人而以為例者眾矣不佞特依其例表而出之已耳何過焉往者普法之戰法以人謀之不臧喋血都城國幾以僥而剛柏達當會之言曰公等知為和而不知恥者也至乃用五埃之金兩省之地以求之為此言者其言中非主於前例者耶吾英之人聞剛柏達之言亦深疑其說而大重其人是其意中又非主於前例者耶郊鄙之傭民委巷之遊手其心所致敬而深服者皆此不畏死之強不呼暴之毅彼固以為是為男子之上德也乃至全種之人類如南海之非支其強悍不衰之風則以人肉為可食每出戰勝而歸其通國之婦人相率歡迎於塗自進曰

是身惟壯士所欲為無不可者有是哉其前例之用也公等苟從此例尚何憂同志之家寥寥歟

獨吾所不解者天地之性人為貴乃觀其所絕重而推崇之能事何求之於文明而逸少求之於夷蠻而降多乃至求之於禽獸轉更盛也其所感稱之武德未嘗以人所獨優者為比例而乃與下生小蟲所同擅者為等差賤其所宜貴而貴其所宜賤此不謂之失其靈明殆不可已故姑烈之言曰國家之輕重人也無異角力百戲者之所為夫角力百戲猶人事也自我觀之乃無異關雞縱蜂者之所為既降儕於眾禽又每下而愈況何則自生理學而言之則向所最稱之掃拂其性靈骨法所下於

犬馬師虎者又不知其幾等也

今夫勇德所以足尚者以不畏疆圉不受侵陵也尚矣而以為最重至美之天德則失其倫夫無勇固不可為全人而他德為人道所不可闕者何限人又不以此第優劣何耶且夫勇根於形氣之事也長大壯俊肢幹相稱筋力強固者人之所邵也而胃利肺舒營衛調適固亦足貴何則得此有以自厚其生且有以厚所事育者之生也故形氣之事與禽獸齊欲善其生其道

必自能禽獸始勇敢不法者能禽獸之符表也善生之首基也雖然勇德與強固偕者其常而強固不足以盡勇德人惟積累其犯難履危而勝之閱歷而後自反縮勇氣增焉而犯難履危而勝之者又力捷矯忍之符驗也才之劣者試而屢挫則勇往之氣損鄭重之情生才之優者為而常成則果決之風興趨事之意易愚智所共由也是故勇德非他內具之能有以與其外之艱危相應故醇醴發顏壯士有衝冠之怒怔忡耗血怯夫懷不測之憂無他強弱氣也勇怯情也氣之既衰情不能以自振也吾人重勇德而以為賢不肖之等者蓋當物競之洶洶其係於種之盛衰國之存亡者甚鉅非其重之將世俗莫之知莫之貴將莫為其蹈厲莫為其蹈厲者將馴至不足以爭存也

故重勇德而過者所遭之世運實為之國種互競有以立而不傾存而不敗者恃其民武士奮其所恃在此其所尚者必在此而後其所恃者乃可期也國於全球僅如黑子之著面四封而外皆敵讐也彼方盡藉其勇子以為兵民好勇鬪狠長老不禁婦人女子從而慕之杯酒連言挺刃而起動成瘡痍不恨而以為榮遭陵侮於平民尚可以得直也遭之於兵弁不可以得直也何則貴其品流而怒之一國之王於教於刑於兵皆為元首往往同一音也在教則為逆理在刑則為犯科而至於兵則不獨為無罪且以為不如是而不行如私鬪相死一事是已夫與如是之國鄰吾欲保其封疆則出政制律道民陶俗之間不欲與之同道得乎以下指他國又使吾鄰之教民也曰志之尚者莫尚於喜功而功之可喜者莫可善於戰勝好武尚雄之甚至使童子服戎衣史謂其國用武略布文明於天下以軍旅為其國之靈魂注通國之力以脩武備無異鷙鳥猛獸全身氣血悉於爪牙斷其爪而後爪出拔其牙而新牙生則我雖不必鉤爪鉅牙與彼相若而龍磨脩剔俾其銛利以免不及事之悲夫固勢所不得已以上指法國嗟乎民經數千萬年之天演其殘忍相奮之性今猶有存非佳兵好武之國孰與當之然則彼能殺之人操殺人之器者貴矣且必為之尊顯焉又必為之導頌焉夫而彼樂於所為而其氣無所屈也悲夫

故教育亦從以失中彼謂吾國少年宜使湛於豪華粗鷙之習雖出已受人之際涉於跋扈侵欺不必為取責直償使恣合於公理古之斯巴丹今之北美其土人教子欲使衽金革而不驚當天石而如素雖被三木加盡刑於其子弟而不辭吾之所為何獨不如是乎乃制一切武怒之戲超距蹴踘忿爭紛拏雖碎皮傷肢不恤曰貴人之習宜如是也一塾童子必有其雄強必暴弱長必陵少雖胡莫聽盡心情形體之間將皆使之得其粗強成其忍忍以痛除其柔軟怯懦之風非信美也戰伐相攘之

以下言兵
爭出於物
競物競有
進原之用
故兵爭亦
用此為己
之救所以
不可以序
非

事非此莫能舉也。使民憚禍災之及身，而不敢犯難，哀痛苦之在物，而不樂毀傷，則武毅之功廢矣。又使折矩周規，不為不義而惡不仁，則其入上之不可以為將，下之不可以為兵，羣虜圍存，有不得已，雖以人而有禽獸之德，無如何也。非不知是少成者，非自由無諱之國之所宜也。非不知彼習於受制，制人者不可以為司平之長也。非不知守法之吏，務伸正直而黜勢豪，如是之，非尚威力者所能植也。非不知將使民居，則持其清議，出則秉其國成，其教育之術，不當如此也。然而自吾世之不高德而務強，彼列強之方兼弱而攻昧，則狹隘醜惡，教固有其宜，小致夷傷，不逞恤矣。雖然，法之可以一時，而不可以久者，非為其至也。使吾人置其一時之計，而求合於科學之思，則試問是豈然以戕賊人為事者，果天之所許，而人道所可久據者耶？夫宗教無論矣，第以人事觀之，吾不知何斯人之尊行，庸功必合諸流血死亡，而後見也。然則為己之無藝，較諸純於為人者，尤難忍矣。故為人為己之教，設二者各為其極，則乖人理而近於狂。世有文明之民，將抑其為己之情，以與其為人之心相輔，出之以中道，而二者之極，舉無所施。民必知侵人之非道，夫而後制，侵人者有足尊也。又必知徒受人之為我，為足羞。夫而後舍己為人者，有足貴也。故二教者，致其極則相滅，折其中則兩行，其自營固也，而不以此傷保愛同類之恩，其博施法夫自然，逾其矜則莫之肯受。

不佞所詳，非標虛義，陳言效講學者之事也。親見吾國教育，於相親相勝二者之旨，不相謀而分處於獨，其論羣德亦各極其偏，而莫衷於一是。故先為分疏於此，以見生心害政者，其源遠也。至其所害，將繼今而分言之，先取中於為人之偏，而甚明之羣理，為所蔽而不見者。

動物之倫，自才以至於為人，其形官體知之用，大抵所以殺與所以避殺而已。各求自存，其形體官知，以億萬年之天演而底於如是，其殺所以自存也。其避殺亦所以自存也。經物競之烈，方者早亡，惟能體而存者，其種益進，此其大經也。羣德天演之事也。人蟲之耳目手足，與一切本天性以奉生者，皆必有其利用之實。一攫以求食者，無已。一求免於攫而見食者，亦無已。是故目莫疾於鷲，鳥此非泰始而然也。其不疾者，以難食而漸亡。其疾者，以天擇而蕃滋焉。故鷲鳥以目疾特傳，足莫迅於食鷲。其不迅者，為豺虎之食而盡矣。而豺虎以求食之愈難也，亦存而衍其迅足而善伺者，故天演之事，其能殺與所殺二者，形體之完利，有交相進者焉。不獨形體有交進也，其官知亦然。警者遇險而奮，奮者當機而晚，晚者覺者傳而衍，晚悟者漸。

卷十一

四十四

以亡也。黠者以善伺而得食。鈍者以驚物而常飢。如是黠者有其子孫而鈍者絕其種嗣。故自有生物以還。自然者用其相攻以範進乎庶類。負顧方趾之倫。其受範於自然亦如此耳。豈能違哉。故戰爭者起於為己之殷也。猶庶類之爭存。所以範其形體。官知以自進於無窮者。蓋始於太初。而至今猶未艾也。請更舉一二大驗以徵其功。

自其最顯之用而言之。則戰之於初民也。常鋤其種種不宜。而存其宜者。何合於所當之時勢。力能自厚其生者也。雜種並居而養之者有限。則爭與焉。於是比權量力。種之弱者怯。忍不足以濟功。智不足以乘勢。睽分漂散。其羣不合。雖合不牢。如是者皆負而早滅。負者滅。故勝者存。而存者皆有以自厚其生者也。

自淺演者。滅深演者存。斯羣之能事進矣。顧其進不止此。以存者常奮發而有為。為之久而成習。習乃氣質漸變。有以錫羨垂美。及其子孫。觀北美土蕃之為獵。其跡物窮狡。幾視聽於無形。當此之時。其耳目手足之力。知感神明之用。若將竭而無餘。則知數種爭存。當物競大列之秋。其所以磨純厲精。用曾益其所不能者。眾矣。然此猶見之於初民之遠者也。即觀之於吾民之近。常見督捕之所以發。姦者瘡。則盜賊之所以自覆者。瘡。神使捕者由此而易。友所捕者亦從而益巧。故羣無間於大小。其爭之有以相勝也。亦無窮。而能所二者之智力交進。凡此皆他術之所不能成。惟物競之烈。有以就之。其始也。乃所以逃死。其演也。乃所以遂生。

且百工之事。惟以羣之有戰。而後致其精者。又不知凡幾也。蓋生者物之所最保。故戰者亦物之所最護。知其器攻苦相懸。為一己死生之所係。斯其術智用。而耳目手足無餘力矣。此技之所以精。而巧之所以極也。向使非戰。孰為為之。雖百工之苦。惡行濫。至今日猶等於結繩刻木之世可也。今夫器有三世。始曰石。繼曰銅。最後曰鐵。當石之世。其粗而稅。固無論已。乃至所以獵。所以戰之。澹若斧斤。則鑄錫精瑩。則手疾鋸利。雖金之世。不過此也。非澳諸洲之蠻。方其始。通猶石世也。有見其石杵。與所乘以戰之。績。皆窮工極精。盡其種之能事。由是而知戰守之事。有獎功勸巧之至用。至於度銅鐵之世。洎中古之時。而器待兵精之例。猶可見也。以其時之兜鍪甲盾。與尋常鋼鐵諸器。比而觀之。則知彼求所以傷人。與所以違傷之意。實較他念為殷。故常竭智力。以為兵器之益精。而化業之情。從之。而至此工業天演之常然也。即如最晚之火藥。其始所以戰也。而鑛路之開闢。非此無以收摧堅破室之功。他若壓鋼。若煉鋼。始所以為巨礮。所以為游雷。而卒之乃用於一切之機器。皆此理也。故曰百工

之事待兵戰而後精

且羣之合也。又非戰不為功。由游牧散處。隨畜薦居之民。浸假而為大部。由大部浸假而為城郭之國。凡皆苦於戰爭。力求自存。而後出此耳。始也種與種為仇。而其勢常散。戰勝攻取。暨合猶分。顧有時焉。解仇結盟。而其羣終合。由部成國。由小國成大邦。而後相為生養之制。與而文物聲明稍稍著。蓋其進於是也。有三塗焉。始也兵連而不解。自有城郭。則且戰且休。民得以其閒脩生事一也。始所係倖動為全種。及其成國。有亡有存。雖有紛爭。根本不廢。二也。始以民寡地偏。無通功易事之制。其羣滿大斯分功之局。張三也。羣演為功。至纒始也。以兵爭所逼。而大羣興。繼也。以羣大而後生事。見於戰爭之酷烈。以兵合羣。以羣息兵。非兵則羣斷。無由合也。且所謂兵以合羣。羣則富強。文明之機見者。誠人羣天演所同。然於古今文野之民。皆可驗者也。每見今世非墨亞澳諸洲。其間倥侗半化之民。經戰勝而合。其於文明。皆有進步。傳記所垂。凡種之古。有而今亡者。亦於此例為反證。即觀本國前載。鄰國所經。自羅馬不綱。小侯競霸。亦必拂特制。毀其主。當陽悽悽之民。方有息肩之日。即最晚之德意志。其羣小。以統於一尊。畢斯麻克。以謂鐵血之所範。縱不盡爾。然不可謂其局非待戰而後形也。且富強文明。無不寄於相生相養之中。農工商賈者。生養之大器也。生養之局大者。其分功之局亦必繁。而非有大羣。莫能辦也。以吾英之織廠。置諸波斯安息之中。其一日之所出者。已衣被其通國。而有餘。周終歲之需。而不乏。則糜財動眾。以張其無用者。雖至愚之民。不為剗財與眾之無由致耶。又設以今英倫鈔業。置諸撒遜種人。未至此島之日。民方自耕。以為食家。方自織。以為衣。將其物何用乎。是知一切之業。能所交推。必有大羣。而後有大業。既有其大業。而其羣乃愈熱。方其未至。雖強而效。其道無由。即奴之而成。亦於羣無益。且有害也。是故非戰無以合羣。非合無以發業。推之德慧術知。廉恥禮樂。皆有待於富庶。斯言自有待於合羣。皆見有待於戰爭。此誠例之不刊者矣。

即勤動之習。懷刑遵度之風。民之能然。亦在用武詰戎之後。特其因果。不若前之徑而易知耳。蓋初民之性。輕疾剽忽。無持重有恒之心。必既受羈縻。常加壓力。累世之後。乃受之。若性可與圖。久大之功。此其例知之舊矣。欲為自由之羣。其民必先於自治。自治之能事。非太始之民。而遂然也。必先假外力以威服之。威服之事。始奴虜之於主人。繼之以專制之君上。又繼之以有限之君權。又繼之以立憲之政柄。至於治之又久。化浹習馴。夫而後可不受治於出法之人。而受治於自立之法。知為羣之公

卷十一

四十五

且黷武之害於民德尤有其大且深者。蓋兵權民權不兩立者也。軍旅之威柄必統於一尊。平等之義無由以立。是以專制之國必以武備為爪牙。非以國其外也。固以臨其民。使之莫敢抗也。如是之國。其治必不平。而羣氣常散。不平而散。其羣之衰滅特早。蓋耳此兵戰之端。所以終為羣之孟賊也。今夫民懷自營之私。大用而不能自克者。必毒之以嚴重之治。權故治之寬猛。制之衆專。視民心自營之深淺。其自營淺者。其愛人之意深也。崇尚威武。衽席金革之衆。其愛人之意無由深。且豈徒無由深而已。方將勸為劫奪之事。以淫夷同類為可樂。其有事也。則致其很戾殘忍。於冠讐其無事也。亦致其很戾殘忍。於鄉黨肌之重。爾者不知疼痛也。習為殺人之人。其方寸靈臺重爾久矣。烏有惻隱之端。見於愛人利物之事者乎。由是而蒙暴武斷。便弱陵寡。視為故常。亦由是其民風常憤憤。悍而號難治。當此之時。非武健嚴酷之政。不為功。是故治之寬猛。制之衆專。非人力之所能為也。宜民主者為之。專制則不安。宜專制者為之。立憲則不治。大抵皆民所自取者。民方奮其為己之私。不節之以為人之義。徒欲其治之時。雍大同咸和。以常享自由之幸福。雖與之以是。彼不能一朝居也。故為己之極。乃有戰爭。兵者純為己地。不為人地者也。以其純於為己。故其效主於敗羣。今以天下為一家。一言戰而二害生焉。近者冒其當戰之死傷。遠者保其其敗羣之凶德。凡皆宇宙之患。而其遠者之為患尤深也。

總大要而言之。總黃之教復警報。怨稱天而行。為子臣弟友之常分。使此義不表。其羣終為蠻野。蓋彼救而此亦殺。尤效無窮。況立教者又謂其事為不容己之天責。羣之質點。抵力方剛。愛力盡泯。欲膺合以為大羣死條守。要為文明之業。以相善其生。養難矣。民而如是。國亦有然。一洲眾國。欲棄其淺化。進於太和。必解忿釋仇。易其舊俗。而後民有息嗟之日。而富教之政有所於施。非不知力征經營。弱肉強食。於厲世摩鈍之事。有所賴也。文治既蒸之餘。則於民之身力心德。二者皆殘。而於心德之為害尤鉅。蓋流血夷傷之事。羣演未深。其於民種。猶有甚弱殖強之效。其時民德既薄。亦必戰爭之酷烈。遂至益其殘忍。取相欣愛之心德。而枯亡之泊。夫文治既張。民與民分功。國與國相倚。此時而戰。所亡必多。以亂易治。以暴易仁。雖甚劣殖優之例。尚有一行矣。其中而得也。終不勝其畏進也。常不敵其亡。是故中天而後。物競天擇。凡所以去劣存宜。用演進人道於無窮者。不假流血之兵爭。而資無形之羣競。農工商賈之業。各求相勝。其戰域於此之時。彼有以厚其民生。而蕃殖其種。姓者必智德力三者程度皆高。而知所以趨吉避凶。而後可劣者日角不勝。生機坐微。嗟夫。今日滅種亡國之事。固無待於干戈。稱比而弓矢。

卷十一

四十六

張而其禍方之古初則倍甚為酷也

然而彼習於為己相勝之教者不之知也人自童子以至丁年其性情與淺演之初民相若樂戰鬪通輕俠於是誦鄂謨之詩歌讀大秦之舊史奮慮僥倖恨不起古人而從之而心習之成遂永永以戰為榮以媾為辱彼於吾例固無覩也況降心抑意以審歷史之事實乎即提耳而命之大聲以呼之若存若亡而已吉賁之權羅馬亡國記也有孰知國家之哀弊即存於民生樂業之中雖後人見之而當其世者不悟也方其長久治安夫既取其國脈而陰醜漸盡之矣豈待履之而後知其危哉夫吉賁之論如此何其言民相保交通之為日愈長其所以為羣之德愈進而其國乃日即於敗亡乎然則自其反而言之將世必元黃互爭彼是相滅而後民能為其體合而相生相養之事乃從而益張也此無他以初民之例律既進之羣而不悟其甚異耳

向之所論蓋言二教之夫中顧以學故名為者學與教相表裏也自其所學如是則輿論羣趨亦無往而可得其真蓋民於二義之用非能劑而得其中也常一此而一彼則無怪國論清議矛盾相乘無往而非一偏之說矣

以下言為己為人二者舉不可廢其於學也猶天學也猶道也

然則使吾民之智果有加乎前是紛然外馳者不可以己乎夫忘己為物之說其不可行明矣保持身家固過侮辱則所主者一義登講場宣宗教明已論眾所稱道者又一義既稱其義而又心識其不然非自欺欺今天親之於子其行愛可謂忘己者矣則為人之教之真行也然其勢不可以不自為飢必食渴必飲寒必火與衣而後有以哺兒而為其所怙恃脫不如此則身亡而兒從之家有威感治生之男子彼婦孺所仰以為話者也將於其家有為人之思必於其羣有為己之實斯其義不既明矣乎故使生而自為者非則生以為人者亦誤中庸之道惟兩利而俱存之曰生所以為己為人而已是說也不獨眾人所共信且為人道之所共由則與其持為人之說使德行為聲不中實之竅言何若質言其實之為得理乎

以為人之教過致虛懸而不可行為己之橫流亦遂沿而不可止乃今庶幾可以悟其術之不行為己非輔以為人之公固不可矣夫為己之義莫大於復讐故舊教標之為宗旨雖然其用不可言也吾黨祈福受釐之際則曰吾之愛人宜如己也吾之報怨將以德也乃至朝堂之所申辨報章之所發明州閭之會酣燕之頃之所談則曰是不共戴天者也是不與同國者也是吾國體民直之所必爭也其前後違反如是豈病狂而不惠抑契懦而自欺不然何日言忘己殉人為至德矣至於行事則犯

者所必校豈盲而不視抑其善忘不然何既以損己利人為尊行矣忽而亟稱猥讚是雖肯必復惡聲必反者為壯夫耶則信矣吾國向者所主之義言乃沿於懲野之先於義無取而不可以不更也蓋二教皆善惡雜何以言之為己為人皆資勇果勇果本於形氣者也為人獸之所共有而視其所以行之者何如使其用之以求其天直直者言所應以禦暴虐以遏侵欺可貴者也冒艱險犯威嚴以保夫己與羣之所共守杜強梗者之侮奪愈可貴也以振人於危雖斷肢體傷性命有不辭是尤可貴乃至所為者非親戚非同種此其用心謂為同天而象帝斯其行勇亦為人道之至尊所謂可貴至斯而極則反是而觀勇之不足貴者有所屬矣意統起於自私所求者非其應得之天直雖曰勇果殆與禽德鄰也故好勇而不知義不獨為之者非也舉者與有罪焉何則以其雖敗德而損羣誼也夫形氣之德非受命於理則不尊故理與氣俱者為人道之勇而氣不循理者禽獸之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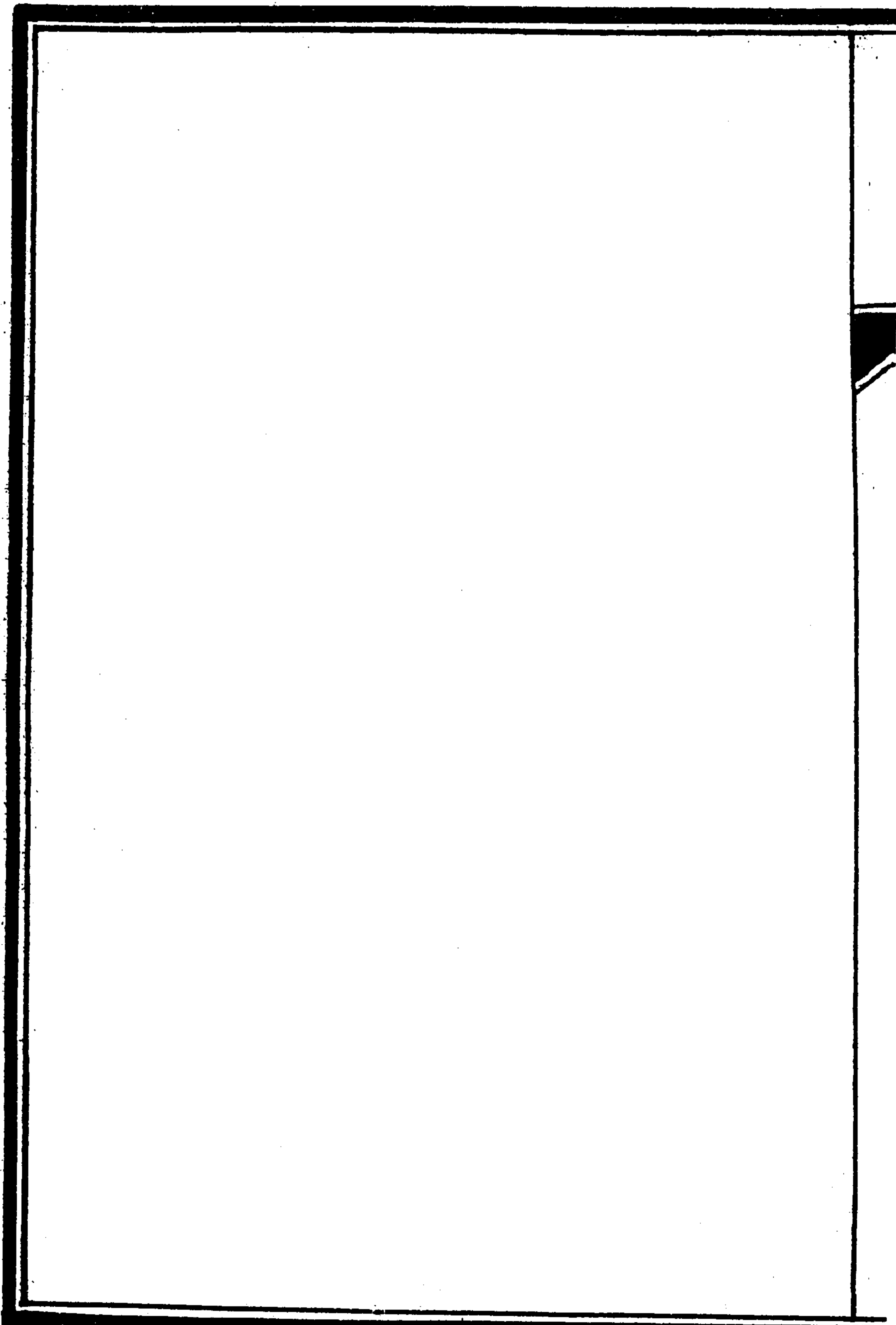
吾書非言德行者也所不厭往復者欲以明二教之用苟不折其中則無以為羣學之精義譬人言緯之軌也必毗心之加與切線之加合而言之而後軌之真形見而躔次可知也故治羣學者欲知羣軌之所趨其公匿之愛力抵加二者之用亦不可以偏忘

卷十一

四十七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九四



一第...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7 版 反外

以下言此愛國之心故以此國為心同此愛國能以此國為其國以存國而亦惟以國為其國以存國也此理以國為其國以存國也

國拘第九

由乎直乎是吾國已此美利堅之民所常常稱道者也往者吾英議院之本源黨以其言法常云亦數稱此言以謂愛國之道固宜如此顧愛國則誠愛國矣而懷如是之見者與言一羣之事變求其坦蕩平通以無偏之心觀羣情之實者殆無望已蓋羣學之所參伍並觀非一國一種人之事欲為之而無失其真必其心具至平之衡極明之鏡而後可彼彼於一羣之私固於一國之私者雖欲為是有不能也此第即一二遠莫已涉之羣而徵之可以立悟自哥倫伯擊空西海以來為斯地以長其子孫事宜盡合於義而自人羣進退為言則存優去劣固大地人類之所以日蒸故通以云之於羣道乃進而非退而還問之地主人則吾不知首塵之上者不列顛之舊族其亡國絕種之痛當如何也故曰固於一國之意者無由參伍而並觀以得羣理之至實治為羣學之項必解發障蔽以盡脫於國拘知吾國吾種之於世間不過為諸羣之一體既莫不有其前規亦莫不有其來葉使地日異種之民有以勝我則彼之於我猶我之於古人耶夫何怪焉必其心能為此慮而後知羣例之無親而其學非為一國一種之民起義國拘之深淺所與大理之語相比例為多寡者也雖然心量之最難企及者無踰此矣向者吾於情督之篇嘗言尊尚勢權殆出於民之天性而最難祛是國拘之情正與相若國拘而美其稱曰愛國愛國猶前者之為尊者也尊者與愛國之情合而羣道乃立乃固方天演之未深而人道之猶苦也必有尊者之情而後民與民相安而羣可以不渙亦必有愛國之意而後羣與羣相忘而世沈以小康凡此皆羣規之世所必不可少者也故合羣通功之局泊其中之制度百為皆視民之二德而後立使為公匿者一一無保國拓都之心則其質點之愛力已亡而斯合之事無由見且往世之民豈無愛力甚微而泛然相值聚以為國者乎經物競之烈其不為最宜之存久矣蓋愛力既微而泛然相值則舍己為羣之誼不行所以樂天行者不深而其羣之合不固今日之羣大抵皆經天擇而宜於為存者也皆愛力較大而尊者與愛國之德並優者也顧二德優而宜於羣矣而以治羣學則不能以無蔽尊者此君子與專制共門皆之蔽見於情督而此篇之辨則大抵皆從其愛國而有之是門皆之蔽見於情督而此篇之辨則大抵皆從其愛國而有之夫愛國之於一羣自為之於一己二者出於同源而皆有其可言之理彼於其所生之羣者於其所以羣之身之影響也愛其

以下明愛國之過與為己之私同出於一源然為己之私易見而愛國之過難知

以下實指國拘不可治羣學

國者亦愛其所以為己之分也夫夸張其國之富強文明者以其身與而夸張之耳其身與者猶曰在已有此實也以其種之貴而後能有此也忿怒其國之見侵者亦以其身與而忿怒之耳其身與者猶曰於己有此損也以其種之貴而不可以忍此也故曰愛國之與自為二者異用而同源也前篇謂為己之意宜有所折中則愛國之情亦不可以過不及蓋為己過則二害與求利太過侵人起爭一也自許而驕即功多敗二也其不及者亦有二害忽於應得誨盜勸貪一也自待甚吝失明墜功二也於愛國之意亦然其情過者外之則侮鄰伐國禍結兵連內之則獻頌導諛虛偽成俗其情不及者外之將喪其所守長資觀顧內之則因循偷安而不為奮發

顧此為所指之國拘重其效於意識之中而其見於行事者未暇兼舉而詳論蓋為己不倫則人己之間用心皆謀察物策事將皆失真愛國過中亦於羣變多失實者若夫不及之失雖亦有實效之可言然其事差不常有其生心害政亦不若過者之為殷也

今夫天良者不獨人而具之羣亦有焉羣之天良合其民之所有而著者也雖然人心之天良其天演深羣之天良其天演淺也何以言之今使有人自為而過將人人皆知其不仁甚或深惡痛絕之獨至愛國者而過則謂之失德者未之前聞也又使有人自為其尤悔抑自言其才德之所短則聞其言者謂之謙遜未嘗不以為懿也獨至有人焉自為其國之不諱抑所以待鄰敵者之不仁則聞者大譁將目之為喪心而以其言為背本方敵國之與我爭也使吾取其所為而為之詎將通國之清議其不以我為奸民而與於亂賊者幾何方且自我為鴟梟自覆巢毀室而取厥子而究之無他不過責善於同種而於他族有起辭耳故同之私也於自為之過則知之於愛國之過則不見故曰其德之演淺也使大道而果為公乎則兩羣之孰枉直固有定論彼不使愛國之情過者誠何辜焉執公以為罪夫是之謂國拘國拘而不去則羣與羣交際之義不明而其心之於羣變也欲平衡明鑑參伍並觀不可得矣不可得則其學之公例必証故欲治羣學不可以不察國拘彼坐國拘而失者多矣請舉一二以徵吾例

種之自視重者其視人必輕布爾敦記非洲黑蠻呼白人為老沐猴支那之民至今尚號西人為鬼子設彼中有甲問乙曰歐種亦具人形獸則乙必應曰否也高加索疑哈麥特之非人類而哈麥特亦如是報之觀吾國數十年以往吾等父行所以

之於二國
見於文明
者

為法人者何如且法人例契需無義至今猶聞於泰卷間也以云狀貌則其冠履美俊而法委瑣卑微證之事實殊不如此維
耳目所接而自好之情便辟而失真如此况形上之事為耳目所不可驗者耶國中徒黨各有主張已之所附者為豪傑聖賢
而彼黨之魁則盜賊無賴也方宗教之致爭問於情教則公教所為無所往而非暴虐問諸公教則修教之所改革無一事而
非背天若夫二國之史相為敵讎則甲之美政必不可得於乙書乙之無道若不勝書於甲史古之諾曼食埃之種也而言撒
遜轉謂其情怨之刻深以法史寫西班牙之伏莽則淫掠窮凶以俄人言克葛西亞之與我則虐刑無藝龍蛇起陸之日戰血
无黃之秋使吾英為局外則了了能言其曲直不幸吾國利害與於其間則通國報章黑白皆易位矣當法人之數定亞爾芝
也大食之民屈強不附逃山谷中法人聚火焚之英人大呼謂絕人理時無幾何而印度之民叛我易既族而職之矣尚懼其
未盡死也則加火於山積之羣屍又雅墨加之役焚其邑屋矣又屠其人民二者所為吾英於人理亦如慈耶於法人何讓焉
大抵如是之舉行之於吾英則食曰是固有所不得已而從權道耶脫他日他國所行有類此者彼乃行衛奮擊此等無論
何地何時行之無一可者而操此論者即向謂不得已而從權之人也民爭自由不受專制之壓力不為威惕不為強固使其
見之於古書施之於他國輒慨其與數謂人種不洽於牛馬奴隸者賴有如是人能為此等事獨至己之權利執力與於其
間則向之所謂美者乃今為大逆瑞士第勒威廉之事雖不必誠有以痛著其子頭上百步射之中分為二乃釋也而開
者之意皆曰是天與人助固宜其有成也獨至種民有毅然不受吾英之壓力者則亦稱許為怨傷身夫身善之民亦天所生
之一種也夫豈不宜以自居何於羣起而求脫吾英之衝勢乃罪大惡極而無一善之可記愛爾蘭之不樂為屬而欲自為政
亦其所也何其爭即為不道而一無可恕之數事者民之所以用心同也乃一以為至公一以為大逆然則非其事之有異也
愛國之私中之甚深而成此終身不解之大惡斯黑白自易位耳
是故本拘墟之見以評量彼我之間雖耳目所可驗而亦惑是非顛倒曲直混淆強暴殘賊之行出之於我則為當然出之於
人則為元惡雖有至公之事向所崇尚頌歎而欲身從之者以其逆我亦如些許設本此情以治羣學致審其至當之情於以
求因果之不易不甚難乎今夫取所經之國之制度以議其美惡欲適如其量固不能何則任情運臆雖法良意美亦由見也
矧在其所恨者人而有所恨也必力求其恨之所宜遂則求諸民人風俗之所深則索諸法度政教之際師其成心以為是非

卷十二

二

以下言愛國而通商其偏見於二國之大皆異俗者

將無往而不見其可恨之實。皇平意術情以考夫彼己之實。所謂以科學之道治羣學者。何可得耶。

則更舉一義以明之。向謂愛國之忱與自為之私。同出一源。蓋自為不能以無過。故愛國亦往往而失中。而抑人揚己之風。則

莫著於宗教。我所奉者。則以為至清淨。有召和致福之實功。而人所守者。必以為左道異端。無移風易俗之可道。此第即吾國

語言中所謂野蠻文明之二義。可以徵之。

英語辭野曰沙斐支。溯其最初之本義。則野也。如野獸。失教也。引而申之曰殘虐。曰渴血。而心學三意相守之例。行於其間。以

殘虐渴血之行。多見之野蠻失教者也。於是人意先成言及質野之民。斯殘賊之思。不期自附。俄又以質野之民。多宗教之所

不及。則又謂是所以殘賊渴血者。以未奉吾教故也。而沙斐支乃又有失教之伸義。顧不知是二者。皆人意之所為。於事實

不相涉。向使其人有治心之功能。克其虛構自大之意。則將有相反之徵。如殘虐渴血之所為。與質野無教之俗。二者各自為

義而不必常合。如今之人意也。

往吾海軍舟將殺格。周流全球。抵太平洋之新島。歸而紀其風土。如大希漢諸島。其中民德。往往天真未斲。有高於素號文明

之民數等者。即以盜竊一端言之。雖島民時亦犯此。顧以比舟中之眾。自據其舟之艇釘。以界島婦資夜合者。其情罪輕重之

懸遠矣。逮殺格執賊索賄。島民吐實。獄具殺格將鞭其水手。島民乃謀與偕逃。不克。則涕泗交頤。不忍見水手之縛而受榜也。

又其書記殺格死事甚悉。雖其說不必盡信。然於此見汕樵芝。香山。禮島民。始所以親待遠人者。其甚。自經侮虐。且慮橫逆之

狎至也。始易其初心。他客遊記所言。什九相若。大抵始通之時。其待遠人皆甚親厚。溯齟齬所由起。則文明者之過常先質野

者所為。相報以直而已。如太平洋北有查辣特島。族必俟舟將嘉提勒之眾。先啟覺端。而後復之是也。由來文質二民。相寇之

事大較如此。教士威廉見殺於額羅孟。加說者張望其事。謂為狼子野心之明證。顧後有者。其實者。知其禍始發於歐人。彼前

遊其地。而所為至不道。致此怨毒。古魯泊金岸。記載一十八百一十二年二月。土人殺英將沐禮直。英人大怒。毀其城鎮。皆堡無

算。後英船有過韋尼巴。其地者。必注半艇之礮。連擊其城。示不忘舊怨也。又伊爾英言。加連支那土番。於西班牙入寇。拒之甚

力。數年之後。班將阿節。連興師。問罪入其境。無老少男女。皆屠之。後屢什戈。以患風入其海口。土人乃不念舊嫌。相待殊厚。與

歸。執告人曰。野蠻文明。孰等。特以臆命之耳。以余所所見。名實之間。正相反也。歐人初至亞墨利加。日其殘酷。殆非人理。又

以下亦言
愛國之偏
之為害不
以所見於
法德二國
人為為證

法人之至多明也。使其土人列跪長壕之上。而後乘隊發槍。殲之。至壕滿不更容。乃連擊男女。載之出海。沈諸波中。又西班牙人之至其地也。則係繫其衆。藉以為奴。遇之尤虐。其相率自殺。無才遺者。而西班牙之人。尚圖其自殺之殊狀。異態以示人也。

吾意英人之聞此也。將曰是絕非人理之所為。必他時法班諸國之民。乃有此耳。是固舊教之不神。而所以入人心者。法也。於吾英何有也。無已。將與述吾黨之舊事。使知所奉宗教。雖號清真。尚未脫吾人於暴行。觀於往日。所以待北美土番者。可以悟矣。願此猶得曰。前輩守舊者之所為也。而今曰。藩屬中所謂之無道。又將何以自解。夫何必觀縷。又何必遠引。但言近日南海之擄人。慘戮足矣。其始也。我費之坐是。而番民死者甚衆。泊番民稍稍悔怨。我乃執此問罪。大張捷伐。駢戮曹誅。不辨良莠。嗟乎。吾教清真。其入於人心者。乃如此乎。則勿輕自恕。而厚責他族也。

總前說而觀之。愛國之忱。人人稱以為懿。然設用之而過。徒橫自為之私。所傷彌廣。未見其足稱也。將使情感。而所以論廢者。必失其真。而無與於大道。文質種族相與之間。吾之所以待人。雖甚病。有不見。雖小善。有不忘。彼之所以加我。雖甚厚。常所忽。苟有過。必復之。雖曲在我。而過吾先。不肯竟也。此無他。其自視也。過重。則視人也。過輕。重己而輕人。則愛國之為也。自有善教來。其所以祛戾氣。而增人道。愛力者。固衆矣。獨惜世之奉者。錄其功。常過其實。不知厚不。善教而進化者。亦甚多也。東方有聖人曰佛。其所立宗教。於情已度世之事。斷然有可言者。是亦厚愛之絕大因緣也。故往者。牧師李登。言淨飯王子之所為。使景教之士。平其心。而論之。其不發憤增愧。殆無有也。願雖有明證。而吾人置之不以道。夫治塵學。乃有所置。而弗道。則所見不能不偏。偏則妄。妄而本之。以為羣例。則害生。是故欲治塵學。捨公聽。並觀。讓道其私。若格致諸科學之所前為者。無他道也。今夫愛國之偏之為害。有不勝枚舉者焉。欲證生心。害政之實。請言法德之事。夫法人之自大久矣。天下之所共聞也。底亞斯之著書也。揭於教。閱宣國威。而廣民智。其中無幾微之疑辭。而法之人亦從而信之。夫揚己者。固不能無抑人。其始猶為少。久之。遂以為事實。至以為事實。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其在已。莫不以為善。美善也。其在人。則曰是固不足知。意也。往者。法之戰。法人自詭必勝。故其師之出也。但具德之地。圖凡鹿林。以西之圖。未嘗有也。三戰而德兵入國。反客為主。法之兵。事道。勢其未交也。凡敵之所為。皆不知其已交也。凡所以善敗者。舉無有。無他。惟自大一念。致如此耳。嗚呼。可不懼哉。即至文重學

卷十二

三

問物產藝能。凡法人之說。其所以大遠物情。而貽譏遠近者。大率坐此。武通士著化學錄。其發端曰。化學者法國之學也。陰格理畫鄂讓加冕圖。推鄂讓為詩中王者。而以後代以詩鳴者為徒。從畫法之詩家。皆居前。列而吾英之狹斯丕爾。乃在隅。與著其形於若存若亡之間。又立藝宮。凡古今作者之聖。述者之明。但有制作。無不舉列。法之藝人。雖無所知名。而亦廁至英之奈端。則橫不得與。噫。奈端制作具在。有心知耳目之用者。自能知之。豈假列否。為其人其國之榮辱。獨法人所為如此。其為自大之私之所害。而果於民智國政者。滋可知已。維陀休固大言炎炎。謂法蘭西為世界之救主。或且謂巴黎燬。則文明之無盡燈。以滅。揣此曹之意。固謂法為天下師資。而更無所事於下學。天下之所宜講而明者。法之義理學術耳。而天下又安能有以益法者乎。不知正惟法人學術。其有待於他國之切磋者。最急。必得此而後。有以去其康隅之過。劇與其國執之一偏也。惟法之於學術也。其用心如此。故其論學。與所以察學變者。亦常變而寡實。法人言學。學者。莫著於泰德。然亦自許太過。以愛國不倫。往往有誇悠之說。如欲立人道正教。取法國之制度。而更始之。著為天下模楷。可使五洲之俗。一道同風。且以此為及身可見之事。無待後人也。今其人往矣。而法之見象何如。其前路又何如。吾由是而如彼。中於愛國之私者。必不足與於學。學之實也。

自大之情。拓之而為愛國矣。設不幸有戰勝之功。則其跋必愈張。而不可遏。以其情而觀世變。論民品。所失滋多。此察之近日之日耳。曼可以徵吾說之非妄。不佞近得一日耳曼友人書。其言曰。往法德二邦。其民德之最不同者。莫若法人之在在自滿。而德人之自視。儼然乃自戰勝以來。此風不可見矣。其尤可惜者。莫若德之公黨。於一席之談。聽其言之所及者。德之國俗。德之維新。德之合邦。德之一統。德之陸旅。德之海軍。德人之宗教。與德人之藝學。已耳。徒取法人而訕笑。譏議之。而不知己之所為。正法人之痼疾。而譯之以德語者也。一日吾與一知名哲學家談。吾謂哲學之業。若聯歐洲諸邦。而為之學會。是各國之長互相磨淬。若格致名算諸學之所為者。此學可以大進。乃吾友之意。殊不謂然。曰。就令此會可成。未見於此科之果有益也。蓋將使德之學者。意識有所影響。牽掣。而不得以孤行也。且謂愛智之學。惟德為精。德人而外。其為斯道推轂者。其意大利乎。而求其所以重意之故。則以意人哲學。多從德說。凡德國此科之書。雖無足輕重者。意亦不廢。其自滿之謬。如至此。愛國之意。雖與為己為同。淵願已與國相形。又國輕而已重。故其意常欲以國從己。而不審其議之果可行否也。書中又云。一日者。公黨

以下乃言
愛國之偏
為國之偏
為國之偏

雖與為己為同源願已與國相形又國輕而已重故其意常欲以國從己而不審其議之果可行否也書中又云一日者公堂
正聚議間有哲學教習某者正色曰吾德治制百度已張其所未定者獨服色一事耳坐中聞此相視目笑少選間又一人
起言德國合邦以後宗教尤宜劃一宜定一尊而悉廢其餘使民奉為國教庶幾道一風同蒸為美俗諸語不知以自由公理
衡之前客所言雖謂其侵民猶淺後客所言雖謂其侵民實深歐洲三百年所爭以宗教自由為最烈而客生當今世故
為此言苟非喪心殆無自知

不佞於愛國之偏既詳若此此外一家之史一市之談有目有耳者當自得之無取更為贅詞獨是愛國偏矣而人情尚有與
國之偏與愛國之私為反對又未嘗不為生心之害雖其害不若愛國之偏之已甚然使畧而不言將與羣學為漏義

英民議論之際好為粵國者固不乏人然言政制則低徊歎其盡美時有不足不過嘆嘆於網紀之不嚴政策之一不謂不若
他國主權尊重者所得功利之優至於宗教尤人人以此自多然亦病異說之凌雜謂宜以國教為依歸不得小己自由各行
其意凡此皆粵國之情之見端然於風俗政理之大同則莫敢訾議也至於他事則自損之議持之者多言之者過聽者意從
而移施於事實未為無弊較近學士措紳聞見日多知能愈富粵國之見常與俱深一時相阿遂成風俗語或遠中多不報之
論不知國之政教成立甚難使議者弗察動言紛更乍埋乍掘民莫適主此其害羣以較愛國之偏特一間耳

粵國而過各有由然賢愚不齊畧區三等惡聞參者之言訖然自滿抑人揚己多失其平於是本其誠心思所救正矯枉過直
容不自知此其一也亦有養智驚愚自矜博學輕蔑舊制遠引異邦持論非平苟竊聲譽又其一也最下國之掌故毫末有知
輕易猖狂逞其好罵又其一也三者心術不同如此今欲者粵國之失但使言之成理皆置不談獨取絀繆無聊畧資舉似則
如近日英人好言吾英製造無新術之可言學問新理之創獲亦有一二報章言法能創物英王改良又如近事一英國律
師對眾昌言謂英吉利不長科學又昨者倫敦時報鋪張時宰格來斯敦閣時之論謂英國學者於玄理妙道無所進取日見
退行載者輒為此為撫實之玄談不刊之名論凡此皆粵國之情用之而過致其說不倫如此夫近世英人學術所至事有成
績豈可以意矯稱彼向為此言者祇自裸其所治之偏徒知瑕磨文學於格致藝術與夫智學窮理之功概乎未之有聞也若
讀者不嫌觀繆僕請應舉以證其說之誣吾於是得一人也雅訥瑪豆是已夫雅訥吾英之名宿也聞嘗著書屢指英人所短

羣學肄言 卷二

以下乃歷
舉考國之
雅納氏之
言而駁之
考雅納為
粵國之
眉目

自其用意而觀之將其言不獨為無罪且實有可尚者焉蓋深知氣矜之無益於事實而徒用長驕而害政也則刺取吾所習而不自知與夫自許過情之論而著之其言絕痛欲國民借鑒而加改良此其功不可沒也如識英人緣宗教勤苦奮發之說不知人道期於樂易乃以苛刻自處為修己之大經雖智者日悟其非其說尚沿而不廢又謂吾國近者以商戰之殷功利之說日以益熾又譏俗論吾國於宗教奉行獨謹用此遺集天庥過於餘國凡此皆明於自鏡足以瘡愚者也顧雅訥知反其自大之私矣又往往為之而過致授所譏者以口實而掩其前語之公今請即其所過之言匡之可乎

間嘗竊思其所以知雅訥之立言非誠察事實衡至當以出之也意主於必反自大者之浮夸而不圖或溢乎其量也如雅訥將黜盧拔所稱吾國美俗之不實則證之以其所女子自殺所生之近事不知此未足以破盧拔之說也使雅訥而欲為此則宜證殺兒之軼吾英於餘國為獨多乃英於此俗非獨盛也試思巴黎鞠孩之所幾徧近郊名曰恤孤實與棄兒無別以是與雅訥之所刺譏者較則吾國所犯不亦甚小而無足道者非且使論事而循雅訥之術也則以矛陷盾雖舉其所言而盡破之易耳近三十年歐洲大陸之民其在吾英為劫掠殺人之事者十餘輩設吾以是遂謂大陸政化之已早雅訥將吾許乎如其否也則於己說又何處焉且彼謂大陸諸國治具日張纖悉皆舉為吾英所亟宜則倣者矣然使不倣刺其某國某年紀感之會民觀者以洵涌之故十四人死而數百人傷又如德之名醫韋爾周言柏林產兒期年之內三常死一其死率自十八百五十四年至今十八百六所增至倍設以是證德人治具之多隨不較雅訥之所為為確鑿乎且設論政俗不錄其大凡而徒先舉所便於己說者以為證則無論何輩皆可使之不黔而黑不壘而白也

夫雅訥之論政其所由之術於名學為破例既如此矣則更即其所揭之辭意觀之以察其是非之妄若雅訥曰有意識之世界有事功之世界二者相資不可畸絕英人之貧於意識猶法人之短於事功也今姑如雅訥言謂吾英於事業為不貧而因之於意識為不富則其意若謂事功之成與意識之奢絕為兩事而不相涉也者不知此大誤也夫執業經營之際其操術應都其識慮必精故有圖非常之原而功效若操券者慮周於處處因緣運實坐而策之策而皆得其實故耳其所以異於為之而無成者此於未然之果見之真而無所適彼於將然之效所見不真且多忽遺故也然則意識願不重乎夫存之一心則為意識發之於外斯為事功畫二策建一謀莫非意也一謀一策以時境之屢遷故多新而少故則其為意慮也亦多創而寡因

謀之而可施策之而可用者其所慮審而所畫明也施之而行用之而效者其慮之詳盡其畫之精當其果效欲不與相應而不能也今夫大陸諸國之民其習於水者莫若和蘭乃其都安蒙斯昂登之食水待英公司而後辦納波羅之澤國終古沮洳意大里之君若民安之若素待英民為之導瀉而後土又可耕凡此皆意思識慮之不及而事功從以屈耳他若法德諸國皆雅訥所謂意勝之民也顧何以吐蘆布爾多諸邑非英人為之經畫則無煤氣之可燃鄂倫之河源懸瀑數十百尺惟英人知其可用伏管引流得一萬匹之馬力以售製造諸廠獲厚利也彼之不為非知其有利而不屑也亦識不及耳他若歐洲都會比之布魯蘇德之柏林澳之維也納其間民用之水火皆治之以英人夫德誠吾歐之健者俯拾仰取其趨利未嘗後人然以如是之業讓吾英者非意勝而事不及也策之不明恐無所利而不敢發耳故英之開物而成務也往往其始為他國之所疑憚而以為不可成慮成於素毅然為之而奇功遂著此如一千八百一十七年所始試之汽舟格布林之民相聚大駭乃不數年汽舟度額蘭而通英美是豈慮之不審畫之不明者之所能至也耶據理以施術畫明而慮審成非常之願而庸愚畏之皆於意識爭優劣耶今天額蘭深一萬八千尺有奇雖以巨綆而相與呼應者若在一室之間是惟古縮地凌景之神人能耳而吾國之民若謀置器於平地者無他其事功之必驗定於意識之已誠夫豈嚮壁臆造與相近功者之所敢設也哉何雅訥所云適與理實相反耶

將以著雅訥所言之非實遂使不佞效揚己者之所為不得已歷數吾國輓近之所造端其中有以便人事有以宏利源如脫理夫植之汽車亦有遠於人事特以見巧思之所極則如巴伯芝之算數機器如耶芳斯之辨理機器雖欲俚指且不能盡大抵吾英制作之業方之他國以數言則過之以用言則所關者鉅欲一二而言之恐叙冗長將越吾書之限則任學者之自求不能細也又其器多及於事功恐將謂不足破意貧之說無已將盡求之於科學之新理庶幾與所謂意貧為正對又恐彼以今為異於古所云也故所列於下者止於十九種使於此而有明彼學國而自損者可以息其喙矣

夫格致之學凡有三科玄科一也間科二也著科三也玄科者理不專於一物妙眾體而為言者科者專言其一宗見玄理之用事而間科則介乎二者之間所考者雖存於形而下而其理則可及於萬殊玄科如名數兩門是已著科若天文若地質若官骸若動植間科則總於力質兩大宗聲電光熱皆力之變也無官有官皆質之體也今依前次先自玄科言之於以考百年

以來吾英人之理想所新得者其貧富於他邦果何如也

名學者理術之統宗論思之律令也分內外籀而格致之究鑰在焉故玄科首名學吾英侯失勒格物蒙求於內籀之術言簡而所孕者富遂為穆勒名學體用之前驅而穆勒氏體大思精開鑿洞壑已足為古今眾說之郭矣培因乃更取而張之見名學功用之無窮自其精之科學洎至粗之日月莫能外也若夫外籀之進彭丹佐治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於所謂之端立普專之別摩庚氏緯之以數學而所造益精此實細亞理斯多德未竟之緒耶方斯創三圈之法分相容相距相掩而萬類之陰陽同異皆可求諸跡象之間向使如是而止數十年中斯學進步已為無限况乎其未已也布爾思理發微一書又專以算學通名學義益深而思愈奧見者有望洋向若之歎夫名學者乃科學中之盡絕依倚眇慮極玄者也攷吾國所為於此時實較他國所為於往時者為倍徙顧雅訥不此之見乃曰英人事富而意貧嗚呼其反言耶其戲言耶

玄科名學而外厥維數學吾英十六棋間治之者眾已而銷歇近乃復興即其所得亦為可詫向者奈端以微分術言變而號式未精英人緣其愛國之情暖昧守口致此學為進無多逮幡然改之則二十五年之間英之時人又於歐洲為前輩矣翰密登造方維術為窮微探蹟之慧燈前哲所未有也他若該理若斯爾威斯特於代數微積旁通發揮總關新理大方之家謂近世觀恒一術於數理為益至深乃自微分以來第一進步然則不必羅列瑣步小端即此甚舊之科而吾英近世所為前不愧古人後可資來哲是非貧於意識者之所為也彼雅訥之言又何所據而云爾乎

次及問科苟取其事以諦觀則雅訥之言又無驗也德人懷盧雖知光為動浪然不識其與聲浪絕殊必待伊陽而其理始大白至伊陽二光成暗由於光浪相蝕之例則格物家侯失勒稱其簡易賅美得未曾有至驗光為衡浪與聲之縱浪不同即以奈端之聖智所詣無逾此者他若質學家達爾敦之氣點漲力例勒斯黎之光熱四射例威力思之露理倭拉斯頓電力量法尼可拉孫與噶來爾之電力分質術皆為科學絕塵之進步上軼古人下開來葉而其他妙理新知如法刺地之所關磁電三科之理雖未若前者之神明超絕要皆得之而人事大利民生滋休者矣曷可少哉至於熱電生光及一切質點動植之力皆可相轉品性自變而量分無差則為最晚出者而其例之苞羅羣有會通萬殊尤為條理始終之要領故歐洲文明諸邦咸謂格物功分以此邦之所獨得方大陸列國之所總至者而有餘也當知吾英學者知熱為動力是虛非實肇自培根論世課

知可謂直透微妙。乃至哲家洛克亦先有與學之思。而近世之達費盧命和特羅提法刺地諸家則張皇補苴窮證確鑿者耳。古魯維諸力述變相生論無異取造物局秘張諸國門而咀勒熱力轉變表成天下汽機一時精進他如湯孫威廉藍欽丁德爾之著述具在更僕難終豈雅訥善忘都不省記不然何所言之反於事實又如此也。嘻其異已。

問科力質並峙。前言力理。今乃更即質學之事而觀之。則十九棋之所為。以達爾敦莫破例為最要。武芝質學導論指為開質學新理之銷鑰。洵不虛也。即至後來英人之所以增益質學者。亦不亞於大陸之所為也。威廉生取合根例及范形例二者而融會之。而物質分合之說大變本棋五十一。年法孫蘭以莫破之重輕分物質。其說大為德人所推服。達費得離類土類以諸金為根之理。而雜質之分科乃精。他如布羅諦阿純與炭成三品之說。於是同原異合之理明。而造物之秘大啟。而最切人事。又莫如古來翰流氣二物自然轉易通散之理。而生物蕃進之理亦明。又云物質結體有晶有膏。而官品質學乃有可尋之緒。凡此又其彰著大端。思窺造化者矣。

由此而入著科之學。首數天文。雖奈端以曠古之慮為知天不祧之鼻祖。顧其未竟之緒。細於他國者為多。而竟於本英者為少。獨至暹日而英之天學。又有可言。於緯曜則亞丹之海王。此猶與法之晴人分道偕至者也。而恒星之新理。則實為英士之所專。盧來德多宰皆明大宇布星之理。其始人不知重也。逮汗德表之於德。侯失勒揚之於英。而其說大顯。且星球之理。侯失勒父子所得至多。哈均思之光速率。普洛特爾之分趨。皆有以啟人思力。知雲漢之所以成體。即至星質星氣與夫渾沌之所由開。其說皆晚而後大定。凡此皆哈均思洛克爾諸公之竭其心力者也。

若夫地質之學。此土之所宜。亦未較他邦之所增加者劣也。而知言者。方以我之所得為多。蓋英國言此學者。始於來貽。其神識所至。常比後之衛涅為精。哈敦主之而地質乃為專科。可治之學。蓋言地多家。而水輪之說為最古。迨哈敦與證他火之用。彌動於中。發為地震與河海淫刷之功相輔。而員與之真相成焉。其說為陵谷山川大抵成於鬻刷。而無所謂祖石者。地有變形。故變積重裏之情不一致。後人抽其餘緒。而地質之理以精。斯密威良致英倫地勢層成之跡。申其所以然之理。則科今之公例漸立。又謂證層疊新舊。以石質非產者。不若用礪石之為可信。亦開古賦專學之先聲。自茲以往。明證彌多。地質之理亦彌密矣。吾英言地之作。當以理以禮地質通論為最精。自其書行。學者始識化工之事。古今不殊。今之地體。雖著其多。而億

古以來所以成其如此者。要與今人之所日見者無攸異。特恒漸不息。而萬化成焉耳。此道通之所以為一也。又蓋蒙西標水蕩成湖之理。而赫胥黎亦於洲洋分布之故。多所發揮。他若瑪烈地動公例。亦釐然有當於科學。凡此皆近世之絕詣也。誰謂英人理遜其術也哉。

再進則有生理之科。所以統草木蟲魚禽獸人而言。其所孳衍生生之故者。此為甚繁之學。而吾英之精詣。又曷嘗讓於人乎。夫生理動植之學。莫重於部居。而標其類別也。顧植物區分之事。雖近者法人最密。而其術則倡於英人。來貽成績。具在可覆案也。此外巨擘。則推布崙於植物之形體類族。推以至於性情風土。愛拒不同。而衡極五洲之地產。遂別此皆析之至精。為前古所未有。他若草木牝牡交媾之理。亦自布崙氏而發之。而福克爾則以地質風土之變。言物產之繁殊。白察理則以脊髓澀伏。言禽獸蟲魚之知覺運動。而最後乃有達爾文之崛起。真生學不祧之宗也。先是其大父以體合言物種之殊。而藍馬克張皇其說。所造益深。所推洎廣。洎達爾文起。以二家之說。所據以為根因者。有所未盡。標為天擇之義。其理乃完。於是生理之學。大變其前。而蓋宗達說。故德士柯恩謂近世能以一書轉移天下文明思想者。莫若達氏原種一書。亦可謂推崇之至矣。自餘新得雖涵闊。遜之要皆不可以忽也。此如達氏蒙雙之說。巴特森多之效。形華禮士蝶蝶之形解。而赫胥黎運其刻執精湛之思。有匡法德生學家之謀說。而於形蝶類分之理。所造特深。實皆作者之聖。不僅述者之明也。

乃至著科最高之學。有識之徒。亦謂以此土之詣。與大陸衡未見此昂而彼俯。則有若心靈之科。百年以往。碩師哲士。叢若比肩。法德所為。大抵行其餘緒。姑無論已。蜂腰之續。四十餘年。此吾英理短事長之譏。所由起也。然輒近則少。挫益屬中。緩愈道。駸駸乎又踞諸邦之前列矣。此不必以英人標榜之也。觀於彼土人士。所以道我者。何如可以證矣。本之心靈。以言德行治化。人謂能以科學規矩為之。使此學在在基於實地者。此邦為尤。此意國名師巴則洛提之語也。最後則有愛智之學。為諸科之合尖。萬法之歸宿。洲人之議。與前正同。由此觀之。彼雅訥方。皆同國之民。為貧於理想。乃自遠人觀之。此邦理想。不徒甚富。實且為進方。將雅訥以吾所得為無奇。而遠人則目之為新創。當其昌言發憤。謂吾人為短於神靈。正法人讚頌欽歎。謂此邦神智之用。超軼絕塵。非餘國所可及者。設謂法人之言。不可深信。則何以德士柯恩亦為英於科學。其治業勤。其用思密。精深闊富。自闢徑蹊。此自在昔而已。然至於今時。為尤著。凡此皆與雅訥與國之論。正為反對者矣。

夫雅訥新著號匪俗要言。其中有曰吾英人今日所最急者。無間所治何學。皆宜見地真確。使物之本體。瞭然他日。又隱其名。字刊布朋友花冠一書中。亦極勸國人。勿安孤陋。宜求真知。鄙人感於其言。是以上之所列。一遵其言。不敢毛舉瑣稱。而一一為之窮源竟委。如此夫。以雅訥之言。課其行事。吾意凡事之確鑿有徵者。必為雅訥之所不滿矣。且意其所考而知。將有過於鄙人之所為萬萬者。願何同此事實。而雅訥君所見。與鄙人相戾。乃如此耶。夫據當前之事跡。設有人焉。本其愛國之私。竊用自詡。謂吾英意境所聞。方之各國。倍徒有加。此其為失。固何待言。特其違實之程。似較雅君。粵國自損者之所差為較少耳。且雅訥本其粵國之心。以言宗教。其說亦有可論者焉。彼見他國約束道齊之法。而心喜之。遂以吾國宗教自由為不便。又見吾國宗教。往往人自為會。異於國所制立者。則謂宜一道同風。以昭隆軌。設人持一義。以扇俗誘民。是亂道也。又曰。吾國之民。常視機器過重。此政教之大害。而盛治之所以不成也。與之言自由。則曰。機器也。與之籌富庶。則曰。機器也。煤無他。機器也。鐵軌無他。機器也。國之財富。機器也。甚至宗教之設。官垂法。亦機器也。由是而謀去教會之征租。由是而欲變昏嫁之舊禁。苟溯其事。事之所由起。實坐民信機器太深之故。遂使別派異種之教堂。降以日多。觀於此言。則雅訥於機器一事。實所深惡。而痛恨者。顧俄頃乃推其不信機器之心。而謂國家治民。宜大其臨御統攝之力。學校之制。則宜一秉於學官。而宗教之行。則宜要歸於一律。不知機器云者。任死法而不任生人之謂也。謂形下之物。而縱操以人者也。雅訥既惡機器矣。何不以束縛馳驟之宗教學校為機器。而轉謂人人自由之宗教學校為機器乎。此其意義違反。雖吾英廣厲學官。將無如此種文理何矣。且雅訥亦知宗教自由之精義乎。夫本於一王之制者。謂之國教。民各執其所崇信。而自為法度者。謂之特種。察雅訥之意。其所以深惡於特宗者。殆以其鄉僻虛造。家自為律。無大同一體之風故也。則吾意雅訥之持論。將反特宗家之所為。勿即一時一地以觀物。必統古今天地之民羣。以徵論諸觀。其源流本末。而後可。夫如是。則特宗之義。不徒為情教之流變。而與所見於異地他時者。同為羣演之見象。實且為民羣用事之大因也。謂之為情教之流變者。即教而言。教可識者也。謂之為天演之見象。民羣之大。因非合一切之外緣而論之。不可識也。蓋特宗之事。不獨吾英國教有之。異國他教亦然。民羣諸法。盡爾求之。猶太可也。求之希臘可也。察於吾英。然也。察於歐之大陸。又然也。但使於公守敬信之端。而有人焉。持其棘棘不可合者。凡此皆謂之特宗。其上以治人之極範圍約束。使有所信從矣。而其下顯然執持異議。甚且拂然與之為反對也。則異端之號。與焉無

論其為耶穌之景教喬答摩之象教為一帝為多神為政體為學說莫不有其當權者亦即有其自立者名號不同而二者對待之理一也當權者莫不謀其立異而鉗制錮治之是故其見諸立史者希臘之眾則取蘇格拉第而配之羅馬教徒則舉古冷謨爾而焚之即至脩教後起號大道為公矣然亦因班陽而般士理則同此例之行也雖然是降而益繁散然而異者演之自然而非民生之不幸也以其互爭而一羣乃受其終福且不如是則其羣不蒸為國律為宗教為禮俗為學術為一切人類之所建白但使一義既行莫之為異則所為改良進步者七浸假適成其衰敝雅訥謂此非篤論舉推之凡異端特起之事雖不無小小之近害而常有其後利之甚宏雅訥謂治國之民不可無馴伏之德此其說固也然吾謂民之進化者必有自立不苟同之風此其說亦無以易也是故羣之為瀆有二極焉遇之則天演之功皆廢而其羣不可以終印其一曰枘其二曰渝枘者槁老而不可以變進也渝者渙散而不可以立形也去枘與渝能柔而附則生之徒而可遇於久大之化知故至善之治其羣力足以立憲而成俗作而能守不為紛更矣而其民又能自樹立不受劫持其奮發有為之風又足以祛其上之壓力此其見之於政也則為自由為民權用以變進改良其羣之法度其見之於教也則為異端為特種用以破壞其宗教之拘繫舍此道也欲其羣長存於物競天擇之後難已

向使雅訥之論其國也知從其大而觀之而不拘於一隅之見則於特宗之教其惡之當不如是之已深且其意既以他國之劫制為然則自以其國之寬舒為病蓋粵國之習既深遂觀其害而不知其利此與私於其國者雖若相反而其蔽實出於同原者也故二者同為國拘嗟夫拘於國者未有能明於羣者也

此篇之論稍若辭繁然不如是則國拘之偏末由見蓋人道以物競之烈勢實處於不得不羣既入其羣則擴其自為之私為愛國之過愛國而過則於其羣之見象常有所左袒而無以燭其真此較然可見者也洎夫學問思索卓然有以自拔於此塗則又矯枉過直轉其愛國之太過者而以為粵國之不情此又可見者也總其用情之趣正如地員之躔日然始也為最重點之近也愛國之偏是也繼也為最高點之遠也粵國之偏是也故其議論識解亦常如地軌終成隋員之偏心形而不知何代何年始漸即於中而成為正員之軌也

欲求其免此惟舍己之所居而衡以他羣者能之然雖為此而他羣之事有同夫己者焉有異夫己者焉以其同異而拒受之

以下相舉
諸流各
有偏之
證

以下言流
格之現象
何像而有
分列其利
害更甚之
以事實

情又見此其說所以難為折中也。惟謹其如是而常有以省察被除之庶幾有合。至真實無妄之議生今世者殆不能已。期諸
千百年之後世大同治興而羣種之抵力漸減滅之至盡乃可能也。

流格第十

數年前吾英都鄙之民病訟獄舊制之紊曠日而且糜費則倡為鄉邑清訟局以救其敝制定而業律者大譁尚憶一律師與
不佞共飯言次極論此局之非法而害其業之深酷辭張甚意不佞所見當不忤彼當是時特漫應之乃悟民生各有所業既
入其樊終身莫出即如此律師彼方以一己之所恨者例人人之所恨不悟清訟一局乃以即訟獄之煩費代國家行法而汰
其繁文祛其牽繫是律師之所快快者正吾儕小人之所便而幸其終行者也彼乃無見是非所謂流格者耶且律僅一流而
已廣而推之無流不枯海軍之士常憂吾國戰船太少海備單外狂呼極額為國家不察其言則危敗可以立至往者陸軍將
帥皆以資入起家及議更法兩院洵洵老於行間者輒謂國家之強弱視能守舊制與否當議廢核法時宗教之人咸樂循故
利祿既熟其中雖有正論勝理無如何也一昔君王后他適朝貴從危倫敦象輿遂稀市易華珍稍從衰歇當是時市原與誦
咸謂計家奢侈傷實之說為不表若以法禁奢國且大病又近數年來貿易之制列肆肆販之規稍廢而合財置屯之制漸興
於是二流之爭信信無已行賈者則謂屯奪其業人之求貨苟舍肆即也是為助虐慘刻不仁與人競利不悟商賈之大義其
行貨之術無論何等便購取之家使民即屯買物價廉貨攻愈於由肆則平正通達之理肆固當廢屯固當興事公不為侵權
利而私其業者抵死無由悟也就以上數者而類推之可知無間何流皆有所格國家去航海舊例而商怨格也考文特理織
工謂自由貿易之理諸蓋爾獨不可施之糾績格也

流格與國拘同原於人心之自為故三者之事皆有不可無亦皆有其不可過知此則利害之差數觀矣今夫身為一國之
民雖至渴極醜於所託庇者不能無保愛也惟各用保愛之情而其羣以固且有以自存於羣羣物競之中羣競者固以各張
其權加而剋制他羣為事者也夫合天下之民羣則以競而愛其國即一羣之民業亦以競而矜其流大小不均理相比例是
故本其自為之私推之以為一流之自為各欲取利實於本羣過其一流之所應得者此流如是他流亦然互抵交擱而分限
以盈且由是而同流相助異流交斲制度繁興皆原於不容已自君公至於臣庶貴賤攸殊此流品等差之最著者也降是則

卷十二

有執業之不同各相人偶各自為政於以保其一流之不傾總其義無他曰凡為自存而已

然以自營自衛之私羣受其利矣而亦不能無害利者使一羣之業堅固不傾其能事從之而增益也害者將以一業之利否牽全羣之措注流枯之心習既成不能終全局之變以觀其一流之因果常思其成心無以與於理之真實方將為所枯而不自知不徒事涉於本流之利害者其見常迷罔移奪不足據也乃至事之遠於其流凡輾轉交涉而為一羣之利害者彼愈無能折其中而見其實也以如是之心習而與治羣學其於羣之變動端倪將惟從其流以為之說說成其意之迷罔乃益深由是而以處國家之事則生害以論國家之政則長爭

請援事實以證之比若印度谷加之民嘗大鬧英官歌萬制以壓力已皆伏矣乃無少長皆殺之印之府政評其事斥歌萬專殺當以違法論不得以事急且生變為解然英官素驕豈不宜論抵故雖駢殺無辜蒙重罪將止於免官其師則移屯他部科罪僅與溺職不謹者等亦可謂至輕而鄰於縱者夫乃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泰晤士報有馬克樂實星論曰如吾所聞將此後印度有不測之危機無或敢以便宜決事者是印政府之所為實使全印之英人為之寒心喪氣也夫英人在印主於治兵者也自為一流遂成風氣與印民之受治者貴賤殊等流枯已深則無怪其馴至於駢殺多人自忘為罪也已

歌萬之事既如此矣欲觀其反請更驗之於吾英之貴人一日某報有告曰彭贊斯之地有死狐五皆被毒者也城西之家凡以獵為業者皆緣此不勝其憤恨故持懸十二磅之賞以購毒吾狐者有見聞幸相告不食言也然則合前歌萬事而觀之則殺人至多雖其事為宗教所不容國法所不宥清議所不恕而彼貴人者夷然處之謂為可行執法者科以至輕之罰若不勝忿焉乃至殺狐五頭殺者本以自保其田畜被殺者以食人難勝而有應得之誅宗教不以為非國法不以為罪清議所不恕者獨貴人耳而購之者若捕盜賊嗟夫此何理耶

然則流枯既深其於羣之持議必傾不待贅矣欲知民之無流而不枯也可得之於酒食談燕亦可遇之於報章之論說今無暇毛舉而悉識之姑言其大則君子小人之分其最著者他土之君子小人以治人治於人為區吾國之君子小人以雇人雇於人為別則試先論雇於人之一流其心枯為何如可乎

每見常人於經歷苦况之地則若有所甚惡於消受歡樂之地亦若有所甚欣此心學所謂意相守例意滯於物理退無權則

謬戾違反情之皆見且使其甘苦之情習與他人並見則二意之相守尤堅雖有明證勝論論其人不為甘苦之媒彼不之信也此常人受惡所施所以難以理測一家生子而家道適興夫家道之興非極福所能為力也而父母致鍾愛之一友到門而凶問偶至夫凶問之至非朋友所使然也後其家常憎畏之凡此皆意相守之謂而婦人與俗子尤深由是而推之故一國之中使其民有所其苦其所致怨者往往在人而及於其法者則甚矣

是故勞之之眾其所感頌而疾視者多其身所受雇之家與地勢居其上者此曹終歲勤動矻矻無一息之間以淪靈樞而澀智禮即有一二能用其思亦往往求勞苦之因而不得獨見民貴賤勞佚之勢懸殊則指雇用其力與立法以著等威者之無道或獨舉而斥之或連類而及之彼富貴者皆窮凶極惡霸橫自營食人膏血以肥其身與妻子耳其見理既庸而猶思亦淺必不悟是其所呼籲者乃起於同羣常德之隆污而斷非一二人所能使如是者向使去其流桎觀於大通之塗將已所親受於人者雖未必皆如其意之公且仁顧一旦使之之流儼為民上則所以待其下者其慘酷將過於今之君子就令不然其不能愈於今之君子者真可決也每見作苦之家以其積日累勤幸有中之儲蓄一旦以受雇者而為雇人之人矣將謂彼以一生之如苦今其待所雇者宜勝前矣孰意以傭為主其刻更甚然則向之所謂主者豈遂如是其不仁也哉且此常昭然於人人之耳目彼輕心者自不察耳試與入貴人之第觀於庖福之間是故羣奴之所聚也噫極號奴務陵駕其同類而上之上事行其誦下交恣其黷欺愚弱者使之勞過其分遇呵責則誣其罪於無辜故家道之傾恒由此輩今夫一羣之中奴之數多於主也然則羣道之不興而民德之不進誰實尸之且奴媪固無論耳試求之厥肆之中則執工者又相軋也或匿其善器或毀其成業問之無他惡其人之好為新奇而不仍舊貫故耳必欲巧拙勤惰之得利均也則為之工聯焉而其中之苛法乃大立有欲持自由之說以售其庸者或致殺身有於同業所罷之功而獨不從眾者則劫而禁之其兇威專制孰過此者由此可知使受雇一流權力恢張而司勞力者之號令吾恐小人之受虐較向者之長上將萬萬有加焉有所欲為輒曰公禁則鎮工七日之入穴不得逾其三矣是三日之中所受不得逾若干先令矣主人將與之加庸以酬逾格之勞動則畏其同業而不欲受矣試問向所疾視之長上所為有過此者耶夫與之力神與之智今乃以畏忌同流之故不敢有為必終身局促以從於庸愚劣蠹者之後長為勞民而後已使此曹能去其流桎而觀之將無暇嘗議院之不仁與夫具資本者之無道也故曰以小

人而居君子之位其慘酷專利之私必過於今之君子。今之君子者特坐流枯而後然耳。

且工之有聯也。究其所為大抵皆損他業以利己業而已。今使攻木之工。斡機之匠。聯而為約。禁同業者不得廣收學徒。意亦惡同業者漸多。其庸因以坐減。於童冠之來請業也。必曰子當他業之從。我曹固不汝納。此何以告他業者。曰減汝曹之庸可耳。吾庸烏可減者。然彼亦不能禁他業之效尤也。故總其終效。直無異取工之子弟而悉錮之。曰吾終不令出財營業者之汝。雇由是異業流。各爭自利。事效展轉。乃至自禍其子孫。與夫其羣之後進。彼枯於其流者。不暇察也。且進而言之。彼所禍者。何止工之子孫。與一羣之後進已乎。使汚者而罷工。不獨凡待坊而後有事者。其業將廢也。使煤工而歇業。不獨待煤以治者。將無以為功也。其不利將更切而偏反。何以言之。夫一業之庸既高。其所治之功本必費。而所出之物價必昂。本費價昂。非僅具母與業者之不利也。其損實及諸人人。而於勞力之眾尤劇。彼作勞者之見。以枯於其流。乃謂此所爭者在雇人雇於人之間。抑母財功力二者庸息之厚薄。終不悟其實害歸於銷物之家。而銷物之家。又以中下戶為最。吾每見執工之徒起而爭論。輒取富厚有力者而詬訶之一。若野農邑工。身與妻孥皆辟穀食氣之人。食無所事。乘衣無所事。布即至冠履械器皆將取諸宮中。故雖物價致昂。彼皆有其利。而違其害。嗟乎。此非至愚諒不至此。今夫石炭昂貴。於百十之豪家。其不使蓋寡而億兆中產。則禦冬之費。此為大宗。宜獨石炭一物。然哉。凡生事所需。勞力所成。莫不如此。吾方謂此為至明。而動動之眾。藐然不知。豈真不知也哉。枯於其流。致罔覺耳。

夫苟不枯於其流。而執工之民。可幾於通識。則必悟彼之所苦。而以為不平者。必待工業善制之興。而後泯。然善制不能徒興也。必有民德民智為之基。蓋善制不行。其故無他。坐民竄耳。向使此流之民。能合而自治。使物產之利。歸於庸者。日以益多。其區以為母財之贏利者。日以減少。又能使所產之物。其攻同而無行濫逾。今而價之廉平過之。則所苦不平之制。已不待毀而自除。乃今不除而善制之興無日。所生無他。汝曹性情行誼。自些竄。慎伎而難合耳。於母財之主。何尤乎。幸今者吾國數部之間。以計學理明。其工業庶幾有改良之望。所試辦合作諸制。亦往往有利行者。此善制發生之機也。願吾儒惻然獨慮其難。而而易歎者。則以勞力之眾。猶未知慮遠也。猶不識公理也。即其智巧亦未必盡足任也。謂予不信。請徵所聞。謂其不知慮遠者。此邦勞力之民多。港滙洋奢。雖有厚庸。不能積蓄。即界之以轉傭為主之機。設為合作交益之制。彼常漠然。

不知自咎故也近有格勞塞士特部車輪公司之興也王者本其惠愛工傭之意特留本金一千股十磅者以持諸匠之購儲且欲其從容而不迫也則議每三月為期收其一錢此其意至美法至良也車工廉廣厚月得十錢者以百為計其地生事易供來而諸物皆廉賤脫有意向置此股本極非難也公司初立此法人人以為可行且謂必獲厚利王者精於營業有子惠工徒之心而當事者又多以匠作起家為諸工所信向此其宜濟困當無疑乃時逾一年是一千股工人中無過問者不得已則仍售諸出財具母之家而其議以罷夫主者用心如是雖傭之父兄不是過也而匠者轉傭為主靈既自甄又莫便於此乃至竟交臂失之則此曹所懷之遠慮與所以自厚其生者居何等耶

且夫國有公怒之民而後可以行上理之法此豈徒政制為然哉工商之進莫不如此故欲工業制善必執工者公理之明遠過於今而後可蓋合作之加親資相倚之益任而相倚之益任非大公平起而致謹於他人之產業權利者必不能也今如工業頭養館之設所以疾病相扶意至美也顧其中往往有人以無病之軀長受同人之惠養乃至必為詞探其弊始祛又其中理財司計之人常以侵給致滋短絀由此一事觀之彼地然謂傭作之輩無保監臨能自約束者殆難信矣又工業現品向有專執常作之殊專執之匠常索高資謂非如此不足自給其說似也乃專執者轉常作庸劣者且設展規常作者雖極巧智不合進於專執此於公怒之理又為何如則彼謂工約為聯俾有自主之權其行法立事當較今日具母出財之家為起者吾又不信也更有異者彼工者既以己之約聯不受雇者壓力為合於公理矣猶至母財亦相約以抵拒工傭之要挾則以為至不道此其去公怒之理不益遠乎蓋此曹流枯之蔽至深僅知殖貨生財之事所收利實傭主宜均不知天之降才不同人於求財宜得自由而各任其巧力之所至故工聯之約大旨務使傭傭者有同於券聯厚劣者之生夫以此為法使天下殖貨生財者僅其所約之人可也不幸而有諸邦德均地均當工商物相競之深假有以自由為宗旨俾人人各奮其能彼工聯與之相遇未有不大敗掃地者矣何則其所為束縛抑勒大背公怒無發達之機故也

蓋此時吾國工業之制與其治制正同非不知其煩苦而廢財也以民智之未開民德之未和凡所得為不過如是今日之制以其最宜而存欲為之簡節疎目勢不可也今之法度誠有弊而究之民不厭有以自取非居上者能以意為之而成其如是也即有不善方當思之向使不揣本而末之齊其效與利且大遜於今制此措於其流者所不省也今天工業所生之利固

分於主於傭之間。今行之制雖進於其初。然可已之煩。其廢於程督監視者。尚甚鉅也。程督監視者。所得常過於勞。手足具母本者之所收。然任擇一業。計欲去其程督監視者。其勢必不可。則何怪生者為者。雖勤所食之報。常有限乎。是故執工之子。而欲分利。食報之豐也。必力求所以去程督監視者。程督監視者。為由去。必工之於業。不指揮而辦。不廉察而勤。斯去之矣。顧如是之民德。來者庶幾。使居今而為之。彼具母財者。未敢任也。是故今日之制。誠未盡然。以其最宜而存。彼程督監視之不可已者。即以汝曹操行之卑卑。然則汝曹操行之進退。與程督監視之費之消長。有反比例者焉。汝曹行之豐。固汝曹之所自為也。於雇全。又何憾焉。

雖然。吾懼聽言者之失吾指也。向吾取受雇者之工。聯而識之。非曰彼當苦者。固無所苦。其所呼晨者。悉為無病之呻也。又非曰彼曾約為工。聯以抗主者。純出於私也。彼之迫而出於途。固亦有其可言者。溯夫治之未進也。種族攻剽。嘗取其敵而散之矣。下是則係累而奴虜之。夫以人為奴。至不道之事也。顧以比之散殺。則相方為愈。時之所得為。僅如是也。浸假又廢其奴繫人之制。而著之賤籍。下戶為夫。夫同為民。無生而賤者也。則著籍之政。非化國之所宜有也。顧以比之僮僕。猶為得其職。又相方為愈者矣。時之所得為。又僅如是也。浸假則並賤籍下戶。無有焉。民得自由矣。然猶汚其所處。或重困辱之。設為君子小人之分。天澤定其相。惡事使履其定職。則亦非大道為公之制也。顧以比其前。又加進矣。時之所得為。又止如是也。是故吾於今世之法度。凡所以維工業者。雖深。知其未善。願以今方古。所進實多。民德所期。不越此限。非必居上者。師其成心。而為之。欲法之益公。非人心風俗大進於今者。不可。此吾所為勞力而雇於人者。正告者也。乃自其對待而言之。則彼約工為聯。與相表罷工者之行事。雖不必勝於出財雇工者之所為。而亦各圖自存之事。勢誠出於不能不爾者也。是故二流之對待也。使此流有其為己不顧人之深私。則彼流所以禦此私者。欲勿效尤而不可。以暴易暴。不如是。勢不足以相勝也。且夫天演之事。方世之蜕化也。不獨事有其利者。不能無所害也。亦法之有其弊。不能無其功。是故工聯之抗其言。業固也。然亦以其聯合。俾民相助。相資而太業克舉。矧乎改良演進。方將也哉。

是故不佞之論。非徒取勞力者之所為。而毀譽然否之也。所欲與學者共明者。在流之各有其格耳。識以格而昏。則不可與言。羣衆小民。不知今日工制。乃羣演之時。會使然。不如是。則其物將廢。欲行良法。而收厚實。必俟民品之既。下是者。雖以法為

以下言若
子之流特

之不能得也

備有所枯惟主亦然。自彼觀之。是罷工要挾者之所為。常有百非而無一。是彼謂為傭者相約罷工。其業緣以耗失。生索優廉。不滿其欲。則相率竟去。是執執不馴者。孰能忍之。天生此輩。為吾役耳。而小人之不易。便至如是也。豈非治俗日壞之真形乎。故工人謂主者皆席富厚。其言非也。謂富人聞執工者流。求益工資。則大怒之。其言是也。近事倫敦煤氣工人相約停業。私室公廷之議。皆曰。此曹無狀。當痛懲耳。其治獄也。亦執法以殉其意。不治以背約之輕。而從其挾眾之重。

自一羣之貴賤異流。貴者之心習常知有貴。而不知有賤。嘗見某夫人著書。名曰生世不諧錄。其中所言。大抵褻傭奴婢。黠情腆鮮之情狀。吾由是知貴人之心。其於己之利益安樂。太明而於賤者之利益安樂。太闇也。觀其所願之名。即知彼所謂生世者。特主人之生世耳。向使傭奴之中。有著錄者。亦用此名。吾正不知其所以道主翁主婦者。又何若也。彼但見傭人棘棘不附。不得若向者。恣一己之喜怒。則以為大戚。不悟是棘棘不附者。正民生之洪庥。而編民生事。日舒之至驗。一羣之中。如是之

民最眾。而富貴之家。為寡。則即使其事果於富貴者。有不便。正不能以寡數者之便。易多數者之安舒也。且果如生世不諧者。言傭者而人家求傭者多。彼無難於得主。故蕭然不受羈紲。如此。此亦一羣之進步。雇傭者生世之不諧。即為傭者生世之諧也。矧乎彼雇傭者。又未必果不諧也。

蓋今世富貴者之於貧賤者。其用心較古昔奴虜之主人為稍恕。其義則未嘗廢也。古之奴虜。無異牛馬。然其生也。以利主人而後立。而今世富貴之家。亦謂謀奪之道。貴人之安。利為先。而齊民之安。利待貴人之安。利而後有。當吾英拂特制行之世。使有謂世家者曰。若之所以得有此土畜此民者。以得若為主。而民樂其樂。利其利也。向使不得若。而民之樂利。優於得若者。則拂特之制。可以廢。是世家者。將以其言為大謬。而叱之當今之世。有謂民上者曰。吾英君主貴族之制。猶有存者。以用是制。英齊民之樂利。過他制也。不然。則君主貴族之制。不足存。是民上者。亦將以其言為大謬。而叱之。雖然。爾曹自流。枯耳。枯

而為所蔽。不見其言之無以易耳。夫以天理公義言之。以眾而伏於寡者。無是義也。以眾而伏於寡者。以是寡者。有以厚眾之生也。即至今世羣之所以尚有等威者。亦以齊民利安故耳。雖然。等威之義。非亘千古不變者也。治化進則將自泯焉。此猶古者國家之義。當以一人而為一國北民之主矣。乃今而為一國北民之公僕。然則比例而觀。工業之制。是治業雇人者。亦當知

之不能得也。備有所枯惟主亦然。自彼觀之。是罷工要挾者之所為。常有百非而無一。是彼謂為傭者相約罷工。其業緣以耗失。生索優廉。不滿其欲。則相率竟去。是執執不馴者。孰能忍之。天生此輩。為吾役耳。而小人之不易。便至如是也。豈非治俗日壞之真形乎。故工人謂主者皆席富厚。其言非也。謂富人聞執工者流。求益工資。則大怒之。其言是也。近事倫敦煤氣工人相約停業。私室公廷之議。皆曰。此曹無狀。當痛懲耳。其治獄也。亦執法以殉其意。不治以背約之輕。而從其挾眾之重。自一羣之貴賤異流。貴者之心習常知有貴。而不知有賤。嘗見某夫人著書。名曰生世不諧錄。其中所言。大抵褻傭奴婢。黠情腆鮮之情狀。吾由是知貴人之心。其於己之利益安樂。太明而於賤者之利益安樂。太闇也。觀其所願之名。即知彼所謂生世者。特主人之生世耳。向使傭奴之中。有著錄者。亦用此名。吾正不知其所以道主翁主婦者。又何若也。彼但見傭人棘棘不附。不得若向者。恣一己之喜怒。則以為大戚。不悟是棘棘不附者。正民生之洪庥。而編民生事。日舒之至驗。一羣之中。如是之民最眾。而富貴之家。為寡。則即使其事果於富貴者。有不便。正不能以寡數者之便。易多數者之安舒也。且果如生世不諧者。言傭者而人家求傭者多。彼無難於得主。故蕭然不受羈紲。如此。此亦一羣之進步。雇傭者生世之不諧。即為傭者生世之諧也。矧乎彼雇傭者。又未必果不諧也。蓋今世富貴者之於貧賤者。其用心較古昔奴虜之主人為稍恕。其義則未嘗廢也。古之奴虜。無異牛馬。然其生也。以利主人而後立。而今世富貴之家。亦謂謀奪之道。貴人之安。利為先。而齊民之安。利待貴人之安。利而後有。當吾英拂特制行之世。使有謂世家者曰。若之所以得有此土畜此民者。以得若為主。而民樂其樂。利其利也。向使不得若。而民之樂利。優於得若者。則拂特之制。可以廢。是世家者。將以其言為大謬。而叱之當今之世。有謂民上者曰。吾英君主貴族之制。猶有存者。以用是制。英齊民之樂利。過他制也。不然。則君主貴族之制。不足存。是民上者。亦將以其言為大謬。而叱之。雖然。爾曹自流。枯耳。枯而為所蔽。不見其言之無以易耳。夫以天理公義言之。以眾而伏於寡者。無是義也。以眾而伏於寡者。以是寡者。有以厚眾之生也。即至今世羣之所以尚有等威者。亦以齊民利安故耳。雖然。等威之義。非亘千古不變者也。治化進則將自泯焉。此猶古者國家之義。當以一人而為一國北民之主矣。乃今而為一國北民之公僕。然則比例而觀。工業之制。是治業雇人者。亦當知

卷二

十二

吾廢居所以求利固然。顧一業之利及諸力作之眾者其先。而所以為吾利者附之而後有也。今夫世間憂患之多。而人心之所以憤驕而不可係者。徒以貴賤勢殊故耳。化之進也將貴賤之不平。日忘其分殊。亦不若是之懸絕。顧使世有如是之一日。將不獨賤者資品之日優也。亦必貴者風氣之日隆。而後可。乃今貴人以流棍之既深。雖喻之以此理而不悟。彼且謂今之禮俗。凡所以殊貴賤而別尊卑者。必守之甚力。而後到治之風。乃著。不知彼所以處貴位尊勢而神明之地。猶患苦無味。與卑賤異而實無以異者。即在所斤斤之禮俗。為時東教。雖備嘗其境。而不知向者歐洲中葉。庶民羣起而為自由之爭。當此之時。食米有爵之君公。所為出萬死而與之旅距者。無他。謂己之苦樂。與其世之禮俗。為存亡耳。初不悟廢禮俗者。乃所以背苦而趨樂。更不悟所經之憂患。即從當世之禮俗而生也。所居之宮深溝固壘。地道膠葛。狂狴陰謀。懸柵具杆。關武力之劫。荷戈執戟而守之。凡如此之紛紜。彼固有所不得已。脫當日有開之者。曰公等之安富尊榮。舉無俟此。則聘貽驚顧。以言者為風狂。方謂吾之所為。乃守富守貴之常道。雖勞神敝精。不可廢也。公然而戰。偃然而侵。俾閭詐諸錯綜。連衡力疑。則相復執勢。則相適。兜鑿蠅蠅。汗漬背主之臣。反戈之卒。時時有之。農時奪其。則脫粟有不導。道里弗兵。則嘉珍無由。至禍伏於肘腋之下。變起於蕭牆之中。至其倫鄙之不和。雖今世賈豎傭工。猶將苦之。手足日事於債。爭精爽長。勞於備圍。未老已悴。大其天平。而橫死疆場。膏血草莽者。又無論已。然而身經其境者。方以為當然。為常。然而未嘗一思於其故。必至今世。為其子若孫者。始述其事。以為閔笑。何則。當其局者。難為疑。而遷於今者。易為覺也。是故今日之貴人。莫不知其身之安。無待於溝壘與鈞戟也。離宮別館。崇閣完固。無所用。脾脫與杆關也。便令滿前。不執寸鐵。而比比昔之擁兵自衛者。其安危為如何。週遊萬里。不持一兵。而比比昔之擐甲橫刀者。其苦樂。又何如。夫今日之公侯。無臣虜為戰守者。固也。而亦無共主天王。以一人之喜怒。遂責之死。盡死也。無徭役為之營築耕鑿。固也。而自由之儻。為之治產。其所收且千百於古。初吾國以天之所廢。奴制者久矣。顧今富貴之所為。享用其備物華贖。豈其祖若宗所嘗夢見也哉。

夫使前事已然。則後之視。今可意決已。伊古之人。篤於其時。拘於其虛。以一時之禮俗。為與天地長久。雖以生害。終不自知。庸詎云減貴降尊。將為其流之大福。而今之貴人。亦以流棍之故。不悟己之禍患。即在此勢。臨等馭之中。設後來治進演深。有易事通功之相成。無貴賤事使之為異。民之幸福。當更多也。夫富貴不免免憂慮。人人悉之耳。顧孰知是憂慮之所積。即以富貴

一第1279册續修四庫全書第8卷三

為之媒故英誘有之曰富人雖綽約不買安心樂則知家富之與心安絕為兩事特不悟是兩事之所為難合者即以今之禮俗有不合公理者存也是故循今日之世局將多財者之為負滋深而富者之生與負版之蟲無攸異擁雄貨置廣田是宜長於為樂者矣爾乃大謬不然徒見產日增者其憂亦日夥欲不憂則禍患隨之其外若流水其內若涸湯其近於世機也若盲驢之磨旋嗟嗟爾曹非真能樂爾曹特貌為樂而已矣此其所以然之故甚明而遊於殼中者惜其不見也

今日之儼然居民上者以今世之羣法以有其甚優之名實而是其優者又嘗為憂患之所叢以其富者得其逸居而逸居之與安樂不常相附此如前世掃特之君以其時之羣法其恃守固以為安者即其所以為危殆也而今世之貴人亦以此時之羣法其所盡取以為樂者即其所以為憂慮也蓋逸樂者欲而忘反者及其得之其可欲可樂之數常縮而歸於至微而其事之惡果若煩惱恐怖倦厭妒爭常相乘而形為至鉅此其理治心學者所能言也天之生人賦之以才其能事具於身心之間而所事資於外物能所兩得則則樂兩相失則悲總一人身心之能事當僅目好華色耳聽音聲口嗜甘香體欲安逸而已彼逐逐於佚樂者欲者於之數者則既得之矣而於天賦之才所未經長養而施用之者常重取也內有其能而外失其所欲常不相得而茫茫然以悲且夫人者羣處也而善相感故自為為他二都必交相養而後其樂全彼逐逐於佚樂嗜欲者徒有其自為而不勝其為他則以拂於其性而又亡其樂况夫自為之端逐之既久則倦厭生倦厭乃無可樂或明知其無可樂矣尚冀其猶足樂而仍求之如是者乃入於至苦而與常懷者較其情實壤殊矣夫食之可嗜以飢也飲之可欣以渴也故必對待為用而後樂生彼生於富貴者無所謂對待也無所對待者其負因也自有其自為而無其為他者其正因也正負二因合彼酣於富貴而無為者其可悲乃益至且樂之至大而無窮者其惟自揣而重者歟自揣而重者以其為一世之所重也彼逸居者固未嘗有是也夫如是合前數因而展轉相尋債亂類斯其人之精亡矣故曰其所以為喜樂者乃其所以為憂患也使羣而有如是之替人也則今日羣法之所致也其致之奈何使此曹據其貴位真勢於國財之殖不加勞而所獲獨多其封殖之也如邱然不獨以禍其一已抑且以禍其子孫

惟今富貴之家其優厚尊榮恃今日之羣制而後有故持之甚堅守之甚力曰是古先聖之所為創垂萬世所恃用之則治舍之則亂曷可廢乎雖與人同處於一羣他人勤動以生之己安坐高拱而食之未嘗其為可恥也甚且謂無所勞而今稅衣租

者君子貴人之事而畢世勤劬出心力以致一羣之衣食材用者小人賤者之功也噫世所謂貴賤者又安得有定程乎惟今日之羣制於以有今日之貴賤顧人羣天演漸頓進數不同而皆即新而變故過斯以往情異境遷安知今之所謂榮貴而可慕者夫非後之人所鄙賤而可羞者乎此其事所自居之本羣而觀之不易見也試觀他羣教化法度與絕殊者斯其無定不居之理可以見非支君民上下之分太嚴而亦有可言之禮俗獨人人以殺人為矜己揚名之行惟恐人之不己稱也知可羣法之事初無定程其他所異時所深惡痛絕即犯之而不欲自承者其在一羣方謂可貴然則比例而言之非支之民以殘賊不仁之行為可貴吾人則大怪之而吾羣尊處優無所力作徒張口以食於其羣美衣厚奉夏屋高車過斯以往於一羣之休戚無所問者設他日世教大明羣制進此彼後人之怪我其滅於我之怪非支者幾何而吾人以枯於其流而不悟安息以東有古國焉曰脂那其民等別之嚴方之此土為加其其俗尤以不事事為龍光富貴之人番長爪逾數寸則以爾為爪靈或捲之為螺旋婦人以帛纏足令纖小雖茶棧之苦無以方然相矜以為貴美見其身之不足服勞而任事也吾歐數百年以往以商賈為天下之至污婚媾不通為法令以困辱之曾無幾時國俗大異有土世家身執耒耨而公卿子弟廢居鬻貨無異向者之莛仕版而即戎行也蓋風氣降殊民知徒食羣於靡所業以為報者其為行至足羞也由此可知羣演既深風氣日上君子小人之等其階級相去日以無多而後之榮辱貴賤將大異於古所云也

今夫物競天擇之事豈僅見於羣生而已哉一代之典法一方之風俗亦有然者古之聖人明貴賤之等設事使之權一切為之多少隆殺而不可不然者夫固有所不得已何則以其時之民智民德不如是則事且亂也故曰禮節民心而治制者因時而已至夫由之數百年漸靡於教被服於俗彼頑愚不悟其為時變之軌而以為不可或也則動稱太古而一切改良演進之恩無由入矣少成幾乎天性彼自勝衣學語以還見羣之相治當如是也則以為本於自然而待推之於無極况彼生而貴者據不爭之地勢享莫違之權力自其近效言之夫固甚安而便者耶然民而有貴賤崇卑者不平之制也

不平之制常起於其惡而不根於其善以民德之莫備而後存以起於其惡也故因果之際有其利矣而不能無其害有其樂矣而不能無其憂此今日之羣制不獨受制者之焦然也而出治者與俱始也

不獨處於人者之彫敝而窮感也而雇人者亦憤戾而無以遂其生今天至善之制順自然之性者將無時而散如草木然其生機固演而日茂也是故禮之至者常始乎脫成乎文而終乎

以下通論
政感大情

悅吾以今日羣制之多變也。有以決其理之非。與其術之實。彼措於其流者。又何足以知之。

將以明流格之。祗有以榮治羣學者之思情也。故不憚煩猥而著之。如右人之生也。於舉世而有其一國。於通國而有其一家。於其家而有其一身。則雖有高識遠慮之民。其能達於一時風氣之所薰濡者寡矣。故其論去來今之治制。亦本乎此識。而為之。而無由脫然於其格。使其身為善人之小人乎。彼意念之間。常懸一在上者與之為反對。不悟彼所日語。為不仁之制者。乃一時所得為之良法。而身實受其厄者也。又不悟往世之所為。雖其不平。方今為甚。而自其時之所得及者。言之亦為一時之善制。而有造於勞力之民者也。更不悟彼所日禱以求之良法。所發憤以爭之厚實。不能徒至也。必其流之民。質既變而後能之。凡此皆小人之流格也。使其身為善於人之君子乎。則不知是黃黃者之所短。與己之所短者。為同物。特以地勢之異。見不同耳。即今之法度。凡所以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者。其不廢。非以其於上之人有所利也。實以其上下交利而後存。然今日之法。制未盡善也。特勝古耳。尚求復古。治且退行。故今日法制。數與古同。而皆為一時之說。嬗後日者。將君子之尊。劫日以陵。過而君子之娛。能優游轉以益進。道之相。有如此者。

然而流格為人心之害固也。而其害與國拘之為物同。必有之。而羣乃不渙。此羣學之所以難治也。使有人焉。能自脫於流格矣。乃反之而過。則其見亦蒙。而真理亦失。嗟夫。中庸難能。羣學尤甚。數百十年以往。民羣之天演自蒸。而人心之趨平。以易則庶乎二者之格。有以祛之。居今日。學者知其難。而勉踐焉可耳。

政感第十一

察一羣當前之變端。言政治者用此以測方來。查黨亦用之以通羣學。一夕之院議。一紙之報章。尚具此意。而求之。莫不有較然可指者。近事首輔格來斯。敦去位。愛爾蘭民報。以為大難。極口詆譏。吾黨於此。一以見黨論大張之時。公是公非。所存之多寡。二以見其地民品之隆污。三以見聽採輿論之難。而治羣學求真例者。不可以不謹。蓋政黨分立門戶。美惡毀譽。大抵溢實。同一政也。公黨之所建白。則保黨黜之。及乎發於保黨。斯用之矣。其純乎氣意之私如此。然此猶是其近。而易見者耳。彼黨人心習既成。且用之權勢。不關之地。故雖先代異邦之典法。合其意則為所必收。異其指則為所必棄。而當時之情勢。他族之治化。非所圖矣。英人撰希臘史記。最著者二家。密德福為保黨。查德守。投羅特為公黨。主更張。而二人之論。雅與民主也。所微聞。

卷十一

十三

之意大殊是可以例矣。故福勞特論曰：凡史自其最初而觀之，乃錫大第極言民主之放紛矣，而捷實圖又發揮霸朝之昏橫。洎夫後之作者，請瑪可里者將不知百年以往，吾小民之何以自存，更觀柯柏哈蘭二家之書，又不解何前日如彼之騷虞，成後來如是之窮蹙也。乃至及吾身親見之端，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愛爾蘭告饑，某神甫告予曰：國病矣，男女老少所逃亡四方者，無論矣，其力不能去鄉里以飢死者，總二百萬人。凡此皆英政府之所殺也。他日遇一脩教牧師，則告以所聞於神甫者，牧師曰：是何言耶？死者不滿千人，實不逾五百口也。嗣余乃考之官籍，列而數之，知其實數乃二十萬也。觀福勞特於三世之史，所言如是不佞，何暇更贅一辭？故國家每行一政，發一令，欲知論者然否，毀譽之何如，視當事與言者所屬之朝黨而可得。蓋所論者固不在其事實也。以如是之情，而與考已往推將來，如吾羣學之所有事者，非使之洗腦滌心，庸有當乎？夫政黨是非之不足恃，固所共察，而無待言，願有諸黨所同，其生心害政，雖不若黨論之殷，要亦為吾學之大阻。往者吾於情替一篇已於人情，貸於權力之私，詳論之矣。乃今其惑中於人心，雖不若情替之廣且周，而政之不中，強半坐之，請繼此而為之論。

以下駁論
政家成見
所謂收效
與施力常
為正比例
者

夫曰收效與施力常為正比例，此近人所數數稱道之言也。為此言者，其意蓋謂得效之多寡，視人事之淺深，必勤於耕而後多稼，必富於財而後廣賈，雖然，此其例不盡信也。自我觀之，則勤於耕者不必多稼，富於財者不必善賈，而事效相反者亦頻頻有之，不獨一身一家之中然也。一國天下莫不如此。願不幸人心守此甚堅，遂至屢爽而不悟。一家之渾子，以所欲之常不遂也，則怏怏然曰：吾安得長大如阿兄？將今日所不吾界者，盡可以有之。其阿兄又曰：吾安得如阿爺？將有大屋渠渠而出入，盡如我意，而其父又曰：使我某事而遂將成，素封行見甲第車馬，閭里相誇，豈若今日促促如是。願彼所祈響而欲得者，浸假則皆得之矣，獨有其事而無其效，境過雖遠，而所謂快意娛樂者，則不必至。其每進益殆時時而然，然則彼所謂事效比例者，豈足信哉？

更端以云：則若圖書之於問學，俗常謂其人卷軸富者，必淵雅博之倫矣。願孰知藏書之家，多非讀書之子，架上之卷帙與胸中之事實，大抵成反比例焉。是故吾黨見聞所及，凡以績學者，構者常屬得書最難，擁書甚寡之家。然則事效比例之言，於此又無驗矣。

且書籍之貧富猶其形下者耳則言多識博聞是宜與神智為消長矣乃觀事實輒又不然今試問記醜而博之家果其知類通達勝於寡聞者耶彼聞道知德之倫果皆偏讀奇書多聞性志而後得此也耶必不然矣神智之與見聞本無比例夫會通固由於繁嘖而約禮亦待於博文顧不通之繁未約之博其為通約之阻力正在此是故有事義而無條理將所為識者愈博其所為思者愈務事義日精博而鮮通譬如劣將募兵不為部勒募之彌眾率之彌難積義壓心數脈將塞此文字所以不為得道發智之資而反為牽識拘思之障也又如養養煥夫珍羞日進軀幹膨亨徒為膏肥不為精力則終為累而已矣於人已之間又何裨耶然則即言形上而多聞之於智力又未見事效二者之相為比例也

更廣而言之則常法所謂討論脩治者其效與事之不相謀皆如此矣今即以文字一端言之生為英人英之言語文字宜所不學而具者矣况夫孩提之歲使其父之力足給則必為子計教育使入里塾其練習於文字之律令者至早字分其九種句求其瑕疵訓有淺深名有虛實施之於用各有攸當凡此所謂小學名義者總為所博事者焉如是者有年則資之以入大學雖所討者不一科而文學要居其大分則為之究義法調聲律凡古人之典冊高文清詞麗句亦幾日所誦習矣其事之勤如此顧其效又何如詰經之家其文章最為無賴此人人之所共聞也讀噴矢識誹之報其所著以為笑枋者則伊敦國學流則國學諸祭酒名師之文也國人方譁笑而出者若不自知沈漫典藉之功其效乃如此由是而更求之議曾議者中與更進而求之部院所謂操政柄而東國鈞者是亦文學之上選也乃亦未見其差強人意者王制制誥是宜華國之鴻文矣而其詞義違反統緒首端設塾師課徒欲示以何文為不通何詞為煩贅何義為糾紛求之宣詞其極已足此不獨先進之野人然也後進之君子亦猶是耳凡此皆名師之所典教益友之所切磋者也事之疏密又豈足以定效之精也哉尤足異者吾國才子鉅公其文字為一時宗匠後世模楷攷其生平大抵未經國學所陶鑄且生世艱辛身家之累奪其時力而其成就卓卓如彼此若戈白若班若若休美勒若馬是若福格思若斯密若磨山大文章章在人耳目間如此尚得謂必有其事而後效從之也哉事效固有時而相生顧其理不如是之簡直耳

由是觀之入所常言乃無實驗效之多寡不必與所以求效者為盈虛此自善事之機器求利之母財以至於學校之教人法度之經國任言何者莫不從同今有新機一部於此使淺人觀之彼將歎其離婁鈎聯以其繁密遂謂巧不可階顧使知機者

以下進論
事效相反
之理

察之彼將指其難行即在此太繁過密之故機之善者在簡非繁蓋一輪一幹之增則阻力阻平與之俱進既以徒耗功加且
焚則待理斷則待續為空濫多此其理不僅一機為然凡在人事可以一概是故言事效相從者有吟之言也過乎其吟則事
贏而效益虛此理經制之家知者鮮矣

以事效之必相比例又輔之以前所云之情替情替者顯惡之情常以官治為可恃也於是法令蠅毛起矣蓋流俗之意大抵
謂一羣之事使在在為法度之所管官吏之所督者其勢必可以日蒸言法之利則常過於其費於法之害則身被而不知此
清淨之治所以不可期也

夫羣之為物至為繁噴而其變難知為治者心有所祈嚮而為之立一法焉顧法行矣其所祈嚮者不形而得者當在於所祈
之外其為物至眾其為數至多往往為立法者之所不期此自有國家法令以來所不一驗者也即如近事吾英國國民議院所
更張者可謂重且大矣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取占舉之法而擴充之當是時保公兩端持議不同然皆謂過斯以往中戶之民
所舉者必於其黨而議院之出於齊民者必多迨法既行兩黨之言皆不驗議員流品大率如初而中國風氣之開其大且遠
者皆當日持議者所不見也至六十七年所推愈廣占權所及下逮勞力傭作之民或謂此後議員動動小民必居其半
然彼扶犁操鋤者終當與學人勝士雜廁於稠人廣坐之中事後觀之又殊不爾凡國所逆觀者聞然無聞而所謂齊民其國
家思想乃從之而大進舉此一端而其餘殆可概已故知為法之際謂吾法行而中國當有其其效者其應大抵多虛惟云一
法既立所不求者常過於所求則無時而不驗然則立政之道夫豈易言也哉

夫祈者不至至者不祈此其所以然之故殆可即鄙事而悟之人特不之察耳今設有一銅槃於此本甚平也以經隊地而左
方隆起不平微作官賦主人惡不平而欲其平是宜施何術乎客曰是不難直舉木樵當其隆而撞之耳如其言不得效也則
加猛焉乃視其槃向之所欲治者如故或且加甚而當其右方昔之本平而無弊者乃今橋暴表極不可復理者凡三四處然
則客之術果不可用也主人於是乃呼槃王彼曰是當其跌而擊之者不足使槃平且在其不平已耳及觀其所用力彼固將
治其所不治以致其所欲治樵數舉而槃平矣此其事若甚易而其理則難知夫一槃至簡之物也而常智有所不行若此則
羣之為事又如何乎丹麥王子罕謀勒之言曰子以吾為易調若此篇乎吾亦曰公等以羣之不足治若此槃乎

以下言法
令非治民
之具而民
品之程度
所關最鉅

蓋當論之自然之力。運於一物之中。假令物之官體繁則其所致之果亦將彌以錯綜。展轉相生。常至不可究結。今夫羣者生
物之會也。則其官體之繁。隨可知。矧若人羣。尤為難究。神變不測。自宜愈奇。而味者用咫尺之智。欲指事責效。何其慎乎。今使
聞吾言者。求微事實。不俾將正以其多。而在可見之故。難於置答。以其習見。遂若無奇。議院所著之令。甲政府所議之更張。
但為法制章程。則其事莫不如此。問者試取漢薩得所編布者觀之。無在而不可以自見。何假不佞一一指似也哉。

無已則試取酒禁而言之。自魯晉之法。用徒使征行渴飲之民。不可得酒。而私家港漏。以日滋。即蘇格蘭一十六百一十七
年所行之議於民之酒德。亦未嘗有毫末之改良。至若耳治第二之縱容令。丁圖禮書。令下不數月。而監酒權諸公。即知其法
之不可施行。乃自解於立嚴行恕之說。斯摩勒亦言小民以法之故。犯之愈力。委巷咸聞之。根其責酒者類皆不請縱容。不納
稅權。公然售估。雖懸賞以待舉告。然民憚尋仇。不敢告發。而官吏貪竊。悉置不問。禁酒之令。空行而已。且不徒空行。誠恐令行
之後。民之食酒者。歲有大加也。

泊一十七百四十二年。此令遂廢。議者謂方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英國之糖。燒所釀不過五十二萬七千格倫。歲增至一千七
百四十二年。則七百十六萬格倫矣。今之行否。於斯可見。雖懸重賞。獎告發者。民則展轉相買。以神其真。誣證行賂。靡所不有。
聞閩大擾。官以為畏。極其敝也。乃民吏相仇。擄掠戕虐。橫尸道旁。往往而有。令之所謂立者。香不可得。而所致之毒。如毛而起。
正如吾前者銅樂之喻。推擊所加。舊枉不祛。而新敗疊見。方酒禁之未張也。民之怨尤。不過酒失已耳。顧自法立之後。酒失則
無損而有加。而又請張殘賊。賊盜誣誑。直至就玩刑憲。殺人通衢。而民德之沈極矣。而誰則尸之。嗚呼。彼任法者。何悟之不早
也。

如此而又益之以事故比例之謬說。遂使政惑益深。而任法之情愈錮。於一羣之變故。大抵皆推之於可見之近因。不知法令
者治具。而非制治之原。制治之原。其力之行。常隱不見。此如小兒見一汽機。以為一切生於輪桿之紛鈞聯之密。不知其功發
於鑪竈。且鑪竈抑其次耳。非水火相得。則全機之用皆亡。彼身為國民。謂徒張皇於法令之間。則善治可以坐得。又曰吾將為
之國機。機之既良。將莫不良。此其職勝於小兒。豈能以寸。
富強之不能。平治之不效。徒斤斤於法令章程之間。以求其所祈。抑富強既得。治平有基。乃相相然以其法令章程。足以致

此者。此其談之。不根與古者。初民謂其君為天。豈聰明首出。庶物者。實未嘗異也。位同。曰。睿之民。習謂其君。智力兩足。比賴無疆。雖事實常相反。不以悔也。至於今世。則移其尊王之意。而致諸憲法之中。亦以為能事無窮。長資樂利。雖其力有所待。而後生。而輩輩者。終不悟也。夫憲法之立也。立於民品既隆之餘。然後有以存而不廢。使民品甚劣。而強致尤效者。將形具而君形者。亡。雖立猶廢。此不必求之國家之大也。今之商業公司。亦一社會之法制也。故其事可借觀焉。

請舉不佞之所躬歷者言之。一日某鐵路公司者。行傳單。期某日。將聚股東於某所。言本公司當事諸公。以其路轉賃他公司。既已成議。且諸事部署悉定。路已在賃者手中。所少者。獨諸股東盡諾耳。所期之會。欲以得此者也。則如期會合。主座述所以轉賃狀及新條約。已而股東眾議。不過條款出入之間。無一人及當事。此舉之是非者。將其諾矣。座中一人獨起。明斥當事。奪主權者。所為非法。眾咸愕眙相顧。其人進曰。諸公所以有此不法之舉者。殆未明當事與股東二者相繫之真理耳。當事者。自謂有權為一羣之元首。而以股東為公等指揮之臣僕。此大謬也。夫公司之成局。其出財置母。以率作成務者。眾股東也。當事者。股東所舉以代其治事者也。故當事者之權。必由股東之所畀。而後有成局。業大小異。主傭之分。則同。當事傭耳。而股東則主也。設有行店。其主人外出。當事之傭。以其業擅賃他家。書招店主。至則督其盡諾。曰。吾固已賃之矣。諸公將以其事為何如。吾恐主人所為。將大反於是傭之所期。斥其篡奪。且以法黜治之而已。今日之事。無乃類此。言畢。廣坐之中。寂然無一扣者。於是諾具。且條約種種。不過主座者口述。無印刷頒示之事。其尤足怪者。此公司前與賃者交接。業為所欺。而今又蹈其覆轍。然此不具論。不佞所欲明者。是公司之規制。與他一切公司正同。所謂純乎民主者也。以股東之眾。而舉當事。以當事之眾。而推主座。主座行非法者。可以廢。當事不任職者。可以更也。顧法雖具。終莫有申而用之者。以吾所聞。獨當事者。謬戾毀成。或有肥私敗業之責。下此未聞。為股東者。能用其固有之權者也。當事雖退。俄而更舉。若故事焉。號雖共治。而其權常操於一人。故公司者。名民主也。課其實。則共治與專制耳。且此事非其間見。實其常行。股東非輩輩之氓也。皆經問學。為殷商法家。為牧師。田主。彬彬焉。質有其文者也。願所為如此。然則謂學校興。民能享自由之福。用自由之權者。其言之可為典要。與否。又可知已。

可悟為國之道。治具不足恃。而制治之原。存乎一羣之民品。雖有良法。不能自行。必得天演之自然。民品既臻。本其性情風俗。脩之以為成法。夫而後有相得益彰之效。假令民品與所行之法度。絕不相謀。若革命一時之所立。抑變法更始之所為。憲法

固甚高。民品則甚下。將視其政俗相賤之程度。終於回循故轍而後已。立法良因無益也。欲徵此理於事實者。求之於晚近希臘墨西哥南美諸國之所為。班班可見矣。乃至法國其無往不復之致。尤為深切而著明。數十年以來。法之政法屢更。其中能者欲圖至平之治。至美之制。顧自旁人觀之。則見其陽號民主。而舊日專制霸朝之政。實陰行於其中。所謂自由平等仁愛三者。雖揭於通衢公廨之中。而國中之實狀。則門戶之水火也。排擊之不留餘地也。議院之憤爭也。異己者之窮捕也。禁黨之聚會。與報館之昌言也。其至今稱民權者。無異於往日。而黨同伐異。傾軋敵愾之風。亦不殊於曩者。吾不知彼所稱之自由平等仁愛三者。居何等義也。

則更置法國勿論。而求其與吾英人近者。越額蘭的以西。是為合眾之國。彼自開基自立。以還。固以自由平等為主義者。非歟。然其西鄙之加理方尼亞。民處其部。常以性命不保為憂。且有人焉。以殺人自雄。刻其短槍之柄為獸齒。以紀其所戕之人數。又有白婦以下嫁黑種之故。其種人怒而焚之。睚眦之怨。刻人昏夜。或羣出止人車。取其仇恨者。民以兵自隨。視為常態。理者執法行刑。時時為眾所持。不果。是豈復清平世界也耶。彼建法制以求至公之治。顧民處其羣。言不得如其意之所。是非行不得隨其情之所向。背名實之際。大忤如是。然猶得曰。是特其甚者耳。草萊肇啟。法未盡行者耳。則置勿論。而試求之東部。可乎。則吾恐自由之法。與自由之實。又未必果相應也。夫報警之家。眾舉所屬。罪人雖得。輒議其情。而縱之。雖然。此必非善治也。設其久行。則文明乃淪為蠻野。何則。法令之權。不尊。侵欺相尋。鋌者以身為理。是亂道也。是使民之性命資財。日有不足。待之執者也。況夫執法者。吾聞其受賕矣。監守者。吾聞其自盜矣。奴約之政。百孔千創。賦稅之加。至重。國功之脩。至寡。如此。尚得謂法行政治之國也耶。其行法之吏。如此。乃更觀其立法之權。則又交通營私。陰踞利勢。若摩辟利埃。股份一事。其尤彰彰者矣。是故言美國之治。名為至公大同。而不公不平之敝。陰伏其中。法律之業。舊有專家。民之操此實。觀大利。設聚會。審計。謀長利。其凡此皆將居上而東。國約者也。向使他日。勢成。美國民權。當為何等。竊恐非他日。立制之所祈也。何則。是治人者。其利害與治於人者。不合故也。是故徒尚自由之法制。而不尚自由之實者。此今日言民主者之通病也。雖占舉非平政也。雖代表非民權也。凡此皆其所由。而非其所止。止者云何。法立而羣黎遂生。各得其直。而毋相侵抑者也。民各享其所自為。而莫之或奪者。也。其所由者之良否。視所止者。實得幾何。使其國所由雖優。而所止甚劣。轉不若其國之所由劣。而所止者優也。

即在本英亦法為治形必有民品為之君形而後利用也議院雖納議員以為齊民之代表顧經幾何年而後有其代表之實權乎下議院與國君貴族三分國權而鼎足矣顧又幾何世而後有此鼎足之真形乎即至今時吾英民議之權可謂彌且中而彪其外者矣通國州郡舉各以公且自由黎矩之說漸清於人心腦之中為日暴久以此而保民之生申民之直宜無一夫之不獲而無敢侵陵侮奪者矣然尚有時立之法焉而自犯其所禁此如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雜驗婦人之令是已且此乃公堂之所為則於保黨又何嘗焉

使聞吾言而謂法制無足重輕斯又誤已夫法制民品二者固有交相長進之功民品優而後法令行而可恃亦法制善而後民品得之乃為然也夫謀國之良固求其宜之法制不得謂民品既下而法制遂可以不公特吾所論者猶謂以童子而操實育之所持且困路而莫振以壯女而求侏儒之服將踉蹌而不行也以二者之器各有所宜而欲其相得而益彰者不得徒以器言務兼用器之力言之而後當耳彼言法令為治具視民品之優劣而後利行此其言是也即謂民品既優法令必進否則優者將劣此其言亦是故事效不相比例固也而功生於力則無間之言矣力既施而欲其有功非善其具者不可得也夫願愚以官吏為神明目朝廷為父母謂政刑既具則理平可期不知民品既卑雖有勝制無益於治此任法之感既詳論矣

以下言民品未高而求其上者為富民時年以快明

又有入焉以圖治為無難謂太平可立致即以今日之民品而經國擾民之術固有其勝今而利行者便能者出而為之不崇朝可以大治彼居民上者自不為耳此其為惑方之前論畧相等而有微殊吾將寓為主客之談以明吾說有英倫之齊民造其國之時宰而致辭曰奈何乎公所遺更算吾緡錢也常以意高下如此乎彼所算者過於吾之歲入甚遠使吾默爾而受之不獨今之所出者大逾於吾分也嗣是以往是所過者將何而無窮使吾起而爭之不徒費時而落吾事也且使吾私盡露為默為卑民乃交失凡此皆公之更不信吾所自占而逆億吾言之不以實耳公為國宰奈何聽之由來民之相為訟也事之虛實法常證於証者不責訴者以自明此大公之理至正之術也公於獄訟既行此矣獨至賦稅奈何反之獄訟之費由者當之而今之費由直皆吾事也是何為者豈公欲習古為吏者之所為用民之力而償之如其意之所揣乎抑更迫而上之其於民也惟所欲取而無有制數民之治生甚難而吏之無藝如此雖國有常憲以與吾直奈煩重勞費而受惠滋深何彼吏固知吾之有所憚而後敢為此耳公所蒙奪吾於何而求償之向也民以長官為有獲乃今直魚肉之已耳

時宰曰是曉曉者欲何為吏之莫緒也言自占者不以實其所得為亦僅以意欲責微德固無從也足下若以是為虐民則國
家置勿莫焉可誠欲莫之舍是無善術也

齊民曰莫緒與否於吾固無擇吾今所與公言者交於國人之通義耳今有兩造涉訟使告者有所指而無其據公不以被告
者不能自明為有罪也公曰被告入而無據吾不能聽此獄也是固通法獨奈何公之吏告人遂其此乎公國之平也而相傾
如此民將何所措其手足且英律有之爰書未具兩造皆無罪之民也何獨於近事赫什尔一案而不然密德蓋令尹但疑其
殺人則不待證供而併之於控狂公未嘗罪令尹也是不知文明之民義不入獄廉恥之志法不可刑也焉有以疑而遂致人
罪如此者乎此又民之大惑也

時宰曰文明之與鄙野廉恥之與貪頑自持法之吏視之固無別也豈刑獄之事足下欲於是而別之是又非平等之道矣
齊民曰然哉公之為平等也是不獨民一人之幸也顧民所劫惑者以公平等之義施於他所者與此多不同耳國中吏貪
厚俸位通顯而無所事者不知其幾何徒他日議撤當也而公乃與之以重卹民嘗竊思其故意或者此曹持梁刺肥享富貴
日久居平縱奢勢不得為蓄積故公以此善其繼也船廠之傭工他日者亦取嘗其老憊而汰之矣顧公於此曹無角六卹也
民又嘗竊思其故意或者此曹辛苦勤劬日得幾微以贖身家然惟其困窮蓋藏乃有故公不必為之謀其後也公平等之義
所見於事者如此雖然此特吾旁及之論耳而吾今所欲與公深論者在國家所行之刑律夫刑律之設非以杜奸欺而行保
民之實者乎顧以民所親見則重為虐耳何保民之與有是故訟之一言大畏民志今無異於古所云也吾友之中有某律者
矣告民曰脫不幸為人侵漁而失財產慎勿赴想於理以求復也倘子求之將所亡益多所侵益甚徒為親知所痛已耳於是
下事又何補乎國家名設憲典以保吾之身家顧民處其中覺亡產破家之事隨地而有無聞於民之為動為靜也何以言之
惟以法之難恃如此吾雖安靜循分而黜者可先發言吾之蝕其財脫不幸遇此而民欲求免者則或容忍受欺飽其所欲設
以上懇求直則所喪於吏者必以益多且使得直矣以公之法一切之冤宜被於曲者然不幸曲者亦資抵死不能出費而吏
與律師之勞不可不酬也則坐有財費終在我曲直又不論也今夫富而多財非民罪也乃今以財之故一涉獄訟曲直皆罰
國之為法如此而民又何所託命乎譬如公設警察者所以保行旅而執禦貨者也今民不幸遇盜以督郵之有獲而獲之彼

于子然來不為民復所亡之貨而反取吾之囊橐而盡之法之所為豈異此耶

時宰曰不圖足下之下躁至此極也豈不聞國家於此方謀所以更張之者憲議院擬設由想法曹今貴族四人判之歲俸各七十鎊即為此也夫德律與所謂平議往往多抵牾者政府知之久矣今兩院嗷嗷方舉此事意蓋甚尚有所以便民者若為令耳何足下之不能少安以俟之耶

齊民曰公所改良民先致謝雖然此特恐舊法病民之不深取民之未盡為之新焉使靡才遺且加速耳且公之意求以便民此德之威也顧民之意則謂便民莫亟於便官蓋惟便官而後便民之費可以云也乃今一國之律委積放紛不獨民之所不能明抑亦吏之所不能喻律如此而言便民雖更設百曹滋煩擾耳必律井然有條較然可知而後求所以省訟費者庶幾有效不然民寧受侵欺不敢以法為吾衛也且公法度之不立豈惟於律而見之民一舉手投足之間乃無往而不遇晨起將有所適視鐵路所表之時刻自詭未暮當至彼也乃於某驛車不應期者方一特許因敗吾事旅宿增費固矣而翌日又失其半程吾所購票固一等也所不愛重價而為此者位寬茵厚同車者多勝流也乃度某集時通墟散人歸驛卒言三等坐位皆滿因關上車納之賦恰垢頰酒薰汗臭令人叵耐然則是民一出行而受再謾也夫受民之財而不與以所直是鐵路背約也夫期而敗吾事是鐵路背約而害也背約與背約而害皆法所宜問而公未嘗問也向使吾與鐵路以偽幣抑購二等之票而簾一等之車法於民當云何其不以民為無罪也審矣夫公之行法也於民則明而果之如此於背約者則含容而故縱之如彼豈公以是為細故不足以勞大慮也耶不知使舉國之汽車無有如所表定時而發者曠功廢日傷財多死皆此行法畸有重輕者職其咎耳公豈不知抑知之而故蹈耶

時宰曰曠昔之日倡在宥無為之說且曰官辦不如商辦者非子也耶向謂一國之事政府愈置度外當愈佳乃今以一汽車客座之不響嗙嗙然怨吾法之不為子保廣坐高茵敵權機之客而以時抵所期地是無乃其矛盾乎且子不聞近者議院建議使各鐵路公司為二等客置履脚端耶

齊民曰公之為此言也不亦異乎使吾與庸愚人言其謬吾惜當不此極誰謂察言之智身為宰相者若此下也夫一等坐位之不得汽車發止之不時吾又安能責公以此等乎獨至國民契約之守否則真公之所宜兢兢而民之所以責公者正在此

民與公司以錢而公司所以與民者不如約此公之所宜問者也民以錢若干得所應享之便利幾許此公所不宜問者也故
自大道而言之議院之責公司與客以緩脚端其失理與不問公司之背約設民正負有殊輕重等耳蓋後世之治與古殊市
價之廉貴所市之美惡所成於當市之評者民之已事也上所不必越而代謀者也評定約成守之勿背此主治者之專職而
民所託命於其君吏者也民生得此而後短瘁情有此而後固蓋萬物所以延其生者以用其精而為耗者必食其報而為之
彌也既彌其所耗且常有餘焉以為長此生物滋養最大之公例也物既耗其精而不得食則死或於其精之既用而絕其報
所由復之塗此與操刃殺之無以異也在萬物莫不然而生人為尤著人之得食於群而以彌其耗也其道與他物異物以其
徑人以其紆人各奮其能事以成專物成而相為易其求以給其生以遂是故人居一羣欲此例之常行而其生之不闕也必
契約之公且信而後可不信將耗其精而期其復矣而所期者卒不至不至則弱者病而強者病惟病惟強者之所以敗
亂也是故吾前者之責公也以違此例致羣生天闕將卒底於亂亡乃公近者之所為則守此例既不篤而又若甚懼民之自
害其生夫民之受害於他物公之所宜衛也民之受害於一己公之所不必衛即衛之其勢且終窮也以為治者之昧此也故
昔者勞理彼得禁民自殺矣乃公所行抑且過之而禁民之或傷其肢體日者鐵路之條規云車未止而躍下車者有罰是民
此一躍肢體之害否未可知而公乃定其罰使車害而無可免也豈惟是罰其自罰而已且公之所以為民者乃至起居娯賞
之事亦慮民之不自便則敗民之財而為之構公浴矣又慮民之賦以為之度摩書矣凡此皆民得自所為而公必望自皇然
為之煩苦如此且時而為致者過於民財之所當則如度摩書之度摩書先以一部獻之公所今夫窮越者書例寒士輩
身寒士亦民也而公為民使乃必使寒士耗精極思於此無錙銖之報舊傳謂載惟士短頓查魯之財而以贈富家公茲所為
無乃類乎雖然公之勤亦至矣獨惜公所以與民者皆非民之所急而民所急者公乃屯其澤而不施也夫察日之珥測海
之深與求西北之航通將以通歐亞之二洲國家皆擇賦稅之力以經營之矣凡此固美然問有財否耳財具凡此皆民之所
能自致而無假國家之力者也民所必仰於國家計非得此且不可以一日生者在務絕侵陵凡奸究而致之刑罰其有不平
之訴上之聽必以情獄無大小明決簡速而不至反為求直者禍災足矣而公乃擇此而不圖獨嗚呼然他事之為則民將安
所托命乎夫勢財力以為我致一竭於伊匪鮒曰此學界之至寶也乃至吾儕小人或駢馬而不保其所獲此何異民方飢求

卷十二

十八

食而公與之以塊乎且民之所求於公者亦僅耳凡力所出可以必收即為至足至於見聞之博淺嬉樂之寡殷將自視其力所能生本不期分外之獲也自作之孽不可違也此天所以砥礪驕子也不勞明公為我恤之公今者乃忘其天職之最隆新而不與我以其直吾勞力之所得者既不能賴公為保持獨損他人之所應有者而惠我以所不期極天罰之所宜加者而狂民使不知儆此非所謂倒置者耶

時宰曰世有所謂不惑者真足下之謂矣事之至政府者如邱山而吾輩所能為者亦盡其心力而已耳某事當致其獄當鞠其刑宜與其弊當絕博觀而明辨之所每夕至於夜分者為此故也議院代表諸公咸咸合所為廢監不皇者大抵為斯民謀安利耳開民智則廣厲學官衛民生則潔除城邑食河水則防其不清禁港通則議加酒權架屋而慮其傾圮故頒其圖式也殖民而恐其重遷故設之專部也子行一國之中安往而不觀吾輩精神之所周決者予屬範圍資同樂建燈礪指迷賜邑邑有以救薦瀝鄉鄉有局以督牛痘又知男女之大欲也則真除其情也

言未既齊氏率爾僥之曰止止民知公所欲言者公等所為政術盡於此已不為民防害之自他而為民禁孽之由已舍其最重天職之而不偷徒營營費日勞精以驚民之所可自致雖然取公之所事以較公之所不事權其得失實相酬乎身為文明之民非若南洲之晦盲又不若遠東之昏窳凡公所為皆同種之義務而義在自將者也不勞公為以為吾澤獨至持一國之責其微而杜奸豪公不謹此溺其職矣且民今日之責公亦至不得已耳夫豈好為弘上而出是哉公之法曰有冤抑仇負者令赴有司以質其成不得自操法以相報復還者以殺人劫財論此誠治國通義雖民其無辭故雖遭奸欺被豪奪喪其性命財產不敢自為直也而將惟公之求何則公固自任為我因此乎也獨何意民今倚公其受禍較前之所喪亡者乃更烈乎此通國之民所以竄坐受侵辱而不敢自投於理也向者民欲自直而公禁之既禁而又不能與之直此民與同國者所為疾首叩心不覺其生之足娛其羣之足樂也由是而販美阻成由是而時虧財費亦由是而商賈蹙蹙百貨踴騰廉潔自好者屈姦黠禍害者昌負債者傲其主人失期閉業之商往往由之坐富夫如是而國不病民不貧者吾未之前聞也民如公之盡其心力何哉

主客論竟於此自側聽者而評之將二家之言孰是非乎意將同齊民之言是也雖然不佞所取此而明彼惑者非造為不復

之詞而以新時相也將以見彼齊民者乃真大惑之所在也何則彼以謂法度之立可本理之所是非者而僅為之也彼之心若謂一羣之中縱民德已薄民智已卑而制置之際有巧術焉則可行其美而塞其惡存其利而祛其害也雖然大惑由今之俗而求彼之所期雖見吾國之制置而百變之莫能至也夫法令特器而已而操器之人非異羣之所出也是故齊民於仁而欲為政者之忠羣趨於讎而欲治國者之明此自有文字紀載以來所未嘗有也史傳之所前有者有以一姓相承為王者矣有以貴族長老共治者矣愚暴之民無仁智之貴族猶昏亂之國無明恕之君王也即至以公虛之義立羣其於治可謂進矣顧其制雖殊而舉權有公偏治柄有紆直究所立以為代表者不過一羣之經德中焉能過乎彼齊民之責特舉也意若於中下之民可以求耶隆之治則何不觀通國選舉議員之同民之所以推舉與彼待舉者之所以自售者乎何求情順時好諂亂所不可得之羣利而張之則千掌雷動盛舉暴從而明日投站之占署其名者大半設有人焉進以苦言之無欲解眾惑之深則雖真實可徵亦必為羣情之所不附而若人之不得推擇殆可決矣嘗謂選舉之求人也尋諸錫鼎之家蒸雜投之藥而傾其液藥品不皆上也則所傾之液不皆精良品不皆賢也則所舉之員有不能豈惟有之已乎且居其多數耳天良者民之所同具也然而分之常見多而合之乃見少其為羣之智慮亦然天之生賢智不易而民之愚不肖至多持平數之說而以賢入不肖猶以金入砂忽然沒耳故如是之群而求代表當其代者必愚不肖也而賢智乃味昧焉若夫選舉既終則一院之僚皆代表者也中下者擲而高才落落法同三占從二則所從之非高才又以明是故雖有超世之術絕倫之識其自陳也必取庸眾人之所共喻者而為之至所謂探本之微論見極之深談必置之而無所為發非不發也即發猶無聞耳英民之得議院數百年於茲矣顧至今有以立詞助旨唱於其中者喃喃之聲必和於廣座則誰復以一智而當群愚之林乎雖有前識嘿然而已試觀議院詞頭文章閣浸義言違反行於國中常為報家所指摘彼六七百人之中豈之識與能者然而其事乃如此也則吾向謂智慮之事散見於人人者常多而合見於其羣者反下可以驗矣是故欲為有道之法者必為有道之民民性惛悞使而望明適中正之法度可行於其羣者執固以言果則茫昧而難期由果以窮因則見於前事者皆其反也嗟夫於無良不德之民求大道為公之法就令勉强而立乃望其相得益彰川增木長者此其誤為政之家伊古洎茲非一世矣吾黨身為英民尚知今日國家之典憲雖不足與發美太和之觀願使民功得責其所為

以下緒論
本為大旨

口可以言其意之所懷而初無箝制却持之患此其所以啟乎流貴賤之混使民庶愚黠之詐政者以民觀政已極天演之所可期而樂利驅虞其機即由於此第若求無偏之政宏至善之規將無異求豫樟於培塿望魴鯉於潢汙不獨今行之政制所不能也即更始法度為之亦無望耳前齊民之於特宰也意若謂低悟之弊去者不過一舉手搖舌之勞即甲不能乙當辦此此實言治者至深最普之政感竊恐他惑雖祛而是所云者終著於心本而不化也

自其為羣學之梗而論之則政感之害其感於流格者為一等耳政黨之宗旨互殊而不能無惑則一此人人所不盡見然亦各有所見者也以公黨主於更張為進步者而觀保黨主於守舊為安靜者則曰成見甚深而替於當前之禍害與將來之利賴也以保黨而言公黨則曰是徒言變舊而不知舊者之有利也徒言更新而不知新者之有弊也至二黨之說不可偏廢則彼此黨人皆無見也為公黨者常期於至善矣而不悟就令其道之盡行其所濟於國事者僅差可觀不能悉得其所祈也而保黨之阻力常有以匡其所為之或過為保黨者務循舊章矣而不知凡古聖王所創制者要皆為一時之法於其所遭會為最宜然道法與一切典章無亘古不變者也即己所為亦不過防其過驟爾莽已耳向使一國之民盡為保黨而不言更張將極能事無百年之善治其所以出死力以持之者浸假皆陳朽腐敗不可以復行也是故二黨者不獨不知其反對之為何物也且不悟己之於羣功用為何等知彼知己兩無當焉而與言羣變之真遊乎其莫能與矣

若前之所言黨之所各異也而又有黨之所各同其惑不怯亦將無以與於羣學保公二黨之人皆以法度既脩則一國之事無不從志向之衰且弱而民鮮康樂之休者特以制之未善已耳乃今某事著為令矣其人立於朝矣德化之成頌史可堪民有賢愚政有狂直吾有弊於此遵之則賢在位而愚者在野直者舉而諸枉錯矣尚何疑焉夫其心之所深信而不疑者如此故與之言千古一時之治俗則莫不以羣者數聖人王者之所陶成而所謂天演之遞遷物有自然隨運會而底於如此者非所圖矣徒識治者之權能而不知所治者之勢力乃愈大也一羣之中有其生滅有其變遷有其合散凡此皆其內力之自然而為之主治者或推之或挽之而其人要亦為大力者之所負而趨也而持前說者未之或知也此如匠人徒知審曲面勢之有功也而不悟陰陽燥濕之異用其攷工之論所以偏而不賅羣學終古不明所坐正此耳

雖然政感之宜祛固矣而終不可以盡祛者無他時為之也此與前者固拘流格同其理也政感之祛與羣德之進相表裏而

以下言宗
教相異
端入主出
是

有其比例者也。必天演之度至高而後修身之中庸見。亦惟天演之度至高而後治國之中庸見也。嗚呼。可強跋哉。

教辟第十二

大食之華效卑。原照問亞利伯有回民。名華哈伯者。起於華業。以見一印度肥人。噉嗜曰。美哉幹乎。是阿鼻之薪材也。夫彼以脩明穆護之道。自任。遂成宗風。其徒號華效卑也。回而所以稱不回者如此。則其所持為宗教。以明天人之際者。又可知已。英之人有巴爾古黎者。曾游大食。而紀其所見者曰。一日某過一華效卑。名開伯刺的弗者。宣教於利過德之眾。述穆護在日。曾言其教於未來世。當分七十三支。其七十二皆以待地獄之孽火。其永享天國幸福者。獨一支耳。於是眾徒頂禮涕泣。問天使此曹何脩。而得獨享極樂。如是穆護答言。惟一生言行與我合者。乃有是耳。演說至此。開伯刺的弗乃作色易音。告大眾曰。我曾利過德民。荷阿刺刺。深慈正成此果。不佞之引此也。所以見宗教為物。入人既深。則其所以視外道者。莫不曰地獄之設。正為此曹。夫回教與景教固異。而二者之中。有平行。其馬可比例也。然吾意所重。猶不在此。吾所重者。將以見教之不能無辟。而教辟既深。則所以觀羣者。必一切易位而失。實事有異於此者。請更微之。

大平洋之東南有二島焉。曰沙摩亞。曰非支。住者美人。以舟師偏考島民。歸告其國。其言沙摩亞民。於草味諸種。發詞獨多。雖偷懦貪欺。不離變異性質。然樂易子愛。和悅好客。其男婦皆重子姓。其壯少皆敬高年。丈夫以慳吝不任恤為恥。婦人以貞白持門戶相誇。溺女殺嬰。絕於其地。而無視殘疾。則各引為己分。有鞠鞠救喪之風。其所以謂沙摩亞之民者如此。至其鄰島非支。則所言大異。非支者。食人之島族也。其視人命至輕。而同種相防。如寇讐。無一息之救。逸札克孫謂其以講詐相矜。視流血之事。不獨非罪惡也。且以為榮寵。殺不擇物。罷廢羸跛。非所恤也。所生之子三。則殺者二。稍長則答其母。鬪狠情仇。其天性也。臣僕有致敬主人。而不如法者。死無赦。生瘞擊奴。而即其地。以立王宮。造舟試水。輒割十許人之腸。取其血以為釀。王者死。妃妾近侍大臣。爭先死以殉。而國人壯其節。至於食人。尤謂尊行。一王者其太子死。為哀詞曰。是兒在日。雖愛妻美妾。有得罪者。彼且殺而食其肉。不以斬也。其食人也。則燻烹之。其王達那亞。嘗親斷其從兄之臂。吮其血。及其人之未死。而啖之。使及見也。已乃齧其肢體。分賜臣妾。所祀神鬼。德如其民。民食人肉矣。而鬼乃嗜人魄。魚以饗之。自彼言之。體魄同物。特異名耳。報怨鬪爭。得則相食。絕於人道。俗所崇敬。而效慕者。竊妻寄強。殺人食腦。其所稱非支之民俗。又如此。然則使所稱而信。是

卷十二

二十一

二民族者。雖均為夷。而教化之高下。雖至愚人。猶能第之。而試觀彼非支之所以道沙摩亞者。又何若也。非支之於沙摩亞也。其畏惡望避。若將洗者。以沙摩為未有宗教之民。不敬鬼神。廢其血祀。不循非支之所為。故也。札克孫遊其島。遇其賽神。而未嘗如其俗。以致故也。則眾洶洶焉。指而目之曰。何來此嬰匪毒之白人乎。也。西人以此語為惡。由此觀之。則其所以謂沙摩者。殆可信也。

此雖小變夷事。而宗教之際。所見於文明國者。殆可推也。彼兇殘暴狠之非支。奉其習非勝是之意。且謂本吾教神靈祭之忱。雖用人於社。而膳其肉。當也。至於其耶教天贖祀。饒其鬼矣。雖愛其同類。慈惻何稱焉。故以非支之見。而論沙摩亞者。縱祭之至精。從茲得實。彼將本其宗教之是非善惡。以論非宗教之是非善惡。則無怪其黃易位黑白倒置者矣。

故宗教精粗真偽不同。而其為羣學之梗。則一。所奉者揚之升天。所闢者抑之入地。攻取擊排。雜以憤好。是於一羣之愛。欲因果事故。屢然無惑。唯矣。彼非置而不討也。顧於此則見其美而忘其惡。於彼則得其劣而忽其優。不僅初民像偶淫哇之教。然也。即進乎彼者。又可論已。

宗教有最重之二義。一曰神道。一曰人理。方化之淺也。其所謂神道者。必掩其人理。而化之漸蒸。雖人理漸申。而所謂神道者。尚存其大分。故宗教所標是非之準。至無定也。而常隨世運為隆污。當於其世。各有所宜。以言其極。則皆無當。宜者。以其所值之時。地民智化理之淺深也。無當者。以多主於遠而難知。不關於邇而可察也。然以神道之故。民之蔽其難知者。常過於可察。如是則宗教之是非。常為治化是非之阻力。以論一切之人事。必有大失其平者矣。治化所謂利弊者。非宗教所謂利弊。有時宗教所甚重。治化則以為至輕。巴爾古黎記與華殺卑問答之辭。以效卑曰。以所以事造物者。事其所造之物。此諸孽之魁也。巴曰。是固然。其為罪。首無疑義。第此首矣。何者。居其次乎。華噉然應曰。其吸煙乎。巴曰。如此何以處殺盜淫妄證諸孽。華曰。上帝亦懲此諸孽也。曰。然則天下不可看者。僅有二孽。一曰淫祀。次曰吸煙乎。華正色對曰。如是如是。夫其國之教。既以吸煙為不可赦之罪。而得罪人。理至殺盜淫。猶為微者。此於羣法。其無可言甚明。夫人事。強俗禮法。不自治亂苦樂之功。分而觀之。則羣制治功。固無良楛之可論。而一切教化之進退。亦無以云也。彼巴爾古黎之所載。特其尤異者耳。其為此者。固時見也。古及今。所以審是非之辨者。不外二端。決之以天心之向背。一也。決之以人事之利害。二也。雖羣演既深。則人事之重。與天心埒。

而務民義者或以天道為悠渺而難知。顧宗教未絕於人間。則事之善否。決於其成者。終未若決於其一者之成也。故一事之
攝。意以違背教律者居多。以其致害於人倫者常寡。其論法也。必依其宗教之律令。以褒貶其制度。云為焉。至於即事為術
決以斯民樂利所由之增損進退者。真落落乎不常見也。

夫教之為辟。隨在可見者也。而於吾國之某公為最著。某公所奉之宗教。乃合為己兼愛。雖出之者也。故不佞每與某公言。退
未嘗不深思其所以然而不可得。某公之為人。也。居早。每日必夙興禱祈。遇來。便日。雖老。猶獨起。布坐。聽牧師說法。有
禮神事。未嘗不與其尊神。教蓋可為。後生儀表者矣。然其生平。最喜談兵。聞海陸戰事。則當陽。滿大宅。色飛。舞。若親與於勝
負之榮辱。而出入於。雷。峰。雷。閣。也。故人謂某公所讀書。二約而外。則。阿。里。森。若。兵。以言其情。殆不遠矣。有時言愛。爾。蘭。教。寺
未立。以為大詔矣。繼而牽引潛移。則及師子。心力。察。德。之。戰。沙。利。丁。威。林。頓。寫。得。祿。諸。役。聲。顛。高。音。幾。不。自。主。僕。之。始。與。遊。返
也。嘗。訝。此。老。所。信。向。與。所。欣。悅。者。奈。何。衡。突。如。是。洎。與。講。道。乃。悟。所。由。蓋。彼。所。取。於。宗。教。者。特。其。臨。御。監。觀。之。意。而。宏。忍。洪。悲
止。殺。好。生。之。旨。固。概。乎。未。之。或。思。也。彼。其。心。直。以。上。帝。為。宇。宙。之。元。戎。疆。場。之。司。命。方。其。奔。趨。教。寺。頂。禮。瞻。仰。意。與。小。校。騎。兵
應。期。聽。點。伺。候。指。麾。嚴。恪。之。情。未。嘗。異。也。故。知。常。人。服。教。畏。神。之。隱。即。本。之。以。為。慕。君。尊。上。之。忱。此。其。中。之。既。深。則。所。謂。平。等
愛。人。之。意。雖。日。且。提。其。所。領。者。特。若。存。若。亡。之。際。耳。此。則。某。公。之。心。術。其。發。情。才。所。可。得。而。言。者。也。

然則教辟為害。任其流極。將人道必承其敝。蓋宗教之經法。雖有合天理與人情。然其督民之守之也。非即事為術。計民生之
幸福而為之也。特以是為神道之條。誠順之者吉。逆之者凶。本其畏服之忱而為之。其於守道含德。非真知其義而利行之也。
事為之援。固為之附。率塗循轍。懷禍罰而不敢違。故其為效。雖不必顯悖於人理之當然。而民義不明。至其末流。終於為梗。彼
率塗循轍者。由而不知其故。心未嘗取事之遠果。而一思其何如也。故一事之形。設其為惡。惡於人理者。彼以為是不足與治
也。獨至顯違教旨。則深惡痛絕。致憤憤而攻之。教之所言。若為科律。謂凡此皆至德要道。必不可叛者。而世道之專貞。人倫之
利賴。雖宗教之精在此。且轉置為後圖。值不得已。負之無罪。故以宗教之家。而伸民義。其意常委曲。僅僅而難通。此觀於近者
亞達那。獻派之爭。可以見矣。亞達那。獻派。布。歷。山。半。人。生。於。規。番。之。間。彼。謂。三。靈。一。體。之。說。所。關。於。國。運。民。風。者。甚。鉅。三。靈。者。
上帝為父。耶穌為子。而分賦於人人者為靈神。所謂一體者。蓋當知三靈本無差等。同具全能。是三是一。三者其一在天。其一

以下言歐
洲通行之
教多力
即公教即
羅馬天主
其舊者也
波羅脫斯
即耶穌教
即耶穌教
警反其新
者也
持宗特宗
之外尚有
者不純主
國教而樹
義自立者
也

捨身救世身入地獄以收所分賦之靈神奉景教而疑此說者仍墜泥犂永世不拔且謂為國若審知此理今諸牧師時時用此戒其百姓者其國當興或任異說朋起者其危亡不遠夫使教辟至於此極雖有羣學吾將如之何也哉

教之為辟雖宗互殊然使類而同之正相等耳大抵祇滯不通無以與於大同之理以其宗旨之相傾則駁擊抵排而異量之美不見今將使一宗篤信之家知彼所為指頂踵棄嗜慾以求其道之大光者非必真實也特相較而真實耳非盡善也特相方而善耳彼將抵死不喻更與言特宗別派凡所謂外道異端者又未必持之無其故言之無其理存之而於世皆有一節之用也則愈悖然不悅彼守一宗而篤者其懇誠肫摯固也然與觀他宗之徒其懇誠肫摯又相若及深求其所以則大抵生於某國產於某鄉而為某家之子弟所持守受於其先以成習慣之既久既深遂拘焉而末由以自拔彼於他人言之瞭然也獨至於己則不若是且其拘束之既深不知是異宗之旨其中一二清淨精闢且過於己之所皈依就令遜之而跡其源流常皆有一時之可用夫非一無所宜而能立為宗教者也

往見近人華理牛德階二家之論羅馬公教也其摯擊幾無餘地則與言是當歐洲往日於民羣之演進未嘗無功彼二氏必超然而不信也更與言是公教者即至今日於民生猶非為無補彼將愈悖然而不能忍矣雖然以往者之國異政家殊俗非宗教權尊臨以必奉之勢則所謂風化齊一合種種之求小羣而為一大國者殆無其時明矣王者為域中大權之所集尚使宗教非稱天而行則欲用其權力以息戰爭與文物其道無從草昧之民尚鬼而誣天使向者非定於一尊而以其道為無諍則雖有甚善之宗未始不裂而為象偶今之警公教者曾亦思數百年以往民行之所以日純橫暴之所以日泯奴虜之被虐有所息肩女子之遭逢差無楚毒者微彼教力誰與歸乎而如是種種之說恐非排擊舊教者之所容心也乃至加多力宗之謂波羅脫斯坦宗也其不平亦然故波羅脫之意旨功分苟自加多力而觀之皆不可見嶺以南人意大利國在歐洲長白山之南故洲人稱之為嶺表既皆謂宗教之用不獨兼修自度者所不可無也即至生世之苦樂亦以崇奉之虔否為差設告之曰宗教之法制功修與其所以明民者皆不過有一時之用至於民智既出蓋著美則教力之日微即天演之日進故彼所大懼者乃真吾黨所禱求持舊宗者必不信也舊宗以一道同風為教之極致故以異言殊服為亂階又以人立說著書使一國之民於素所篤信崇守之端有致疑之意者此其罪魁禍首宜為天誅帝殛之所必加又何訝焉一昔法國布爾多令尹言二約所稱魔鬼殆非他人

即倡言誓反者耳。而常伯爾世爵大難其言。嗟夫。自歐洲變教以來。舊之所以詬新者。何限射工。整影自其口出。夫亦置為不足道焉耳。獨是使持舊宗之說者。為辟之深如此。則望其於新宗之義指。與一切所不得已而更張之法制。平意並觀。而褒貶毀譽。稱物以出者。無其事已。

夫宗教新舊之間。其為辟既如此。尤足異者。乃至同為新教。而門戶不同。則其辟亦見。特不若向者新舊之間。已甚耳。方加多力舊宗之初變為波羅心也。不知炮烙者幾人。流血者幾輩。而新者幸立。且立之而為國教焉。乃不一二百載。民之視國教。猶向者之視公教也。於是別立之宗。以別立之宗。而言國教。猶以誓反而言舊宗。在在皆有其害。而無其利。夫別立者。散宗也。獨不念當彼新舊水火之初。使散宗而當其衝。其所為推陷廓清之功能。如彼乎。彼合一國之策力。以求之。其難成。危失尚如彼。則以特宗之道。虎勢散。當之必無幸矣。而彼講宗教自由者。終不悟也。此別立諸宗之辟也。至於國教之辟。則不知政教之事。凡出於二者其常。而出於一者其變。出於一而國與民能以之有利者。此不過際塵演之一時耳。天演之道。莫不由簡以繁。由純而漸雜。故別立宗。多國宗教之進步。而非其退行也。徒見宗教之事。向之定於一尊者。乃今降而為諸別。向者國家所為政。乃今人人所自由。而以為是為陵遲之良象。則不知宗教而外。民之所待以立者。猶有政治學術。其中別立自由之勢。亦以日滋。又何說耶。可知自一而萬。天道之常。而辟於國教者。自不見耳。今國教謂民間別立諸宗。為敬無友。紀猶向者羅馬公教。謂北邦修教。為叛亂無章。而自吾黨觀之。此特天演之二境。勢有必至。理有固然。無足怪訝。且其變乃上行之軌。而非下趨。雖見於古。則為害。而出於今。則為利也。

故凡其人而辟於所奉之宗教。雖有至明之學理。必欲其喻而不能。方彼之奉一教也。且以是為至誠。與天地同其不變。而一切異者。皆外道魔宗。皆異端邪說。設其依違。歷劫墜落。當此之時。設吾告之曰。宗教無所謂誠偽也。立於其羣。視羣德之高下。民智之深淺。其清濁固殊。而皆有持世之用。彼必怫然大不悅之。蓋其心以為。吾所尊信奉行者。真實清淨。與大宇同其居。地與長宙同其悠久。假持吾道。以入紅黑黃諸種人之鄉。果其道一日而行。是諸種人之獲福。不可思議。而其人之信喻。感嚴此教。猶己之信喻。嚴威之也。其為辟如此。豈悟教之不可以強行。猶政之不可以強行。二者同為羣德。民智之華實。使過其文明之程度。而為之將受其名。而捐其實。浸侵將與其所前奉者。殊貌而同情。此吾羣學最普必行之公例。而彼辟於其情者。遂

以下言教
辟之反教
教辟者謂
民生康治
無所用於
宗治

盲於其思

雖然教之為辟其蔽淺人之所易知教之反辟其蔽深人之所難喻非為詳論罕能見也教之反辟者蓋宗教緣畏神服教之民德有所主張言經行法固敢或踰而久之則教辟見及其反之也乃破藩決籬不可禁制一時人心泛濫難以復收自以謂墮喪解後不復知宗教之大用此誠治羣學者不可不謹之大防也今欲明反辟之何若試先舉其粗者而例之印度涅巨羅王龍巴哈都有后患痘疾愈而痲痕者面憤其容之毀也仰藥自殺王大悲恨乃詛其國殺其醫毀其所有事之百神其殺醫也鞭背三百一狀而刺之其毀神也先為文檄數其所素享之歲祀羊幾千頭錫幾百斤乳幾千格倫乃今無功王今行誅命武士列隊伍轟祠廟請丈已下令然破武士或戰果奔走死不敢奉詔也連殺四五人而後竣舉蓋半日之頃其都之祠廟闕壯崇修無一存者矣攷天下史書載毀神事此為最烈以其毀之之烈見其前信之深也非其前信之深無以為後毀之烈蓋二者有反比例焉方吾英康摩律之爭民權也聚所號清淨黨者以為其檄國中前有公教諸寺以養馬法國革命事起毀一切供養裂經取紙以築火鎗偽演宗教威儀相為譁謔當此之時察洵洵者之用心皆前者教辟之深而今適得其反耳雖晚近以來緣教爭之淺決焉異軌不若前此之深而時時厥故謀新則矯枉者必過其直前者既阿所好而惑後者亦惡其不譽而失中前者稱其真實不虛而致敬後者亦惡其假託矯偽而鄙夷之前者以事神為人事之最嚴後者亦謂尚鬼為無用而煩費

夫如是之情其往而不返者有之矣亦有時時過情遠顧往事而為悔善乎嗚來氏之言曰此如形長之人視其見短之舊衣而以為無用憊而展擲則返憶蔽形飾體之功而悔其棄擲之已甚彼於舊信之教宗為裂冠毀冕者前後之情正如此耳雖然其悔心之萌也有其輕微有其重鉅使悔矣而不復其衡則此時之情庶幾可與言宗教之實用即一切羣事之涉於宗教者皆可論也

且彼棄一切之宗教縱心孤住而不復歸者固亦有其所以然之故彼於已陳之芻狗見其偽而不見其真計其害而不計其利方且謂使天下盡取矯立之宗教而棄之將民皆相見以真而世道由此進也欲知其說之不可用惟即其所據之理而究論之庶乎有以息其喙耳

以下狀反
我而完其
行蓋不可
於日用之
際在於見
之大馬能
由則而率
自之乎

彼則曰是稱天而行與夫假神以設教者果何期而出此乎吾將以人治人凡修己接物之際使皆有可立之程準焉以人作則而人守之是於民義不更切而易行者耶夫何待於宗教而後人事有所作則乎是言也蓋未嘗於人事而深察其實也夫苟自人事而觀之將見齊民之智雖在微瑣彼且無術以自將有時事理當略用思心即可以濟而總總者所病未能也則又况義理之廣博嫌疑之難覓欲以責無教之民必無望焉是故庶民之智雖在日用常行必有君師之權以為之法而使備庶幾蹈規矩耳設一切任其自行取其意之所是而由之彼將頹然而廢且聞者以吾言為過乎則曷即其一日所經之事而觀民智之所存

每日晨起對鏡傳衣裳迄以醫言宜日服補劑藥水若干滴則具杯持瓶傾之數滴以後皆沿瓶口作屋漏痕不可復開數此以瓶製未如法故吾不知國中諸玻璃廠每年製售此瓶與藥店者幾兆億億其沿此不便亦不知幾幾何年未謀改作彼製器者用思之儉乃如此頃而鬚鬚緞領級又須用鏡然几上所有欲定其與地平作若干度今常向我則果試不能稍仰更俯同於無用向使製鏡者求其重心當點作樞將無論何勢不復易位然歲歲年年鏡之製者當復幾京幾垓未嘗於此最易之端稍留神慮為之改質其儉於用思又如此傳衣履屢下樓長餐盤中具魚須哈爾維爾持瓶傾之覺其與前樂瓶正等汁泔泔沿瓶下汚几幕作點斑斑然乃又歎彼貿易中無人肯勞其神法此弊者屢餐已圍爐讀報紙火稍微須添炭持鉗取之三四夾不得一煤其已鉗者報溜去以鉗股端太滑故不知製與售此爐具者父子曾元操業幾世然終不肯為鉗端作鉗蓋抑標鉗鑿作數點點以便用者不亦異乎達費幾許手法乃得煤一枚置爐中火稍旺矣坐軟椅對之展帙讀半簡未終覺肢腰不適須數數易勢始悟是所坐者雖號軟椅特名存耳未得其術也夫製軟椅術在使坐者壓力無畸重輕抑使坐者形與坐者背骨皆相合則壓力平均而人椅相得顧人類自變席地為交椅以來不知幾何年代訖今雖家需人用而不得其術如此則審曲面勢於此嘗又何望焉

且此特一項之所遺耳設引以竟曰庸有既乎事事而察之將見民力之所存皆族世所繫竭畢生思力以治之而其中筋力所施可尋求者至少今使呼一執工之子而界之以稍異素操之業則雖圖之至明說之至悉望其無誤殆不能也假其新之彼將夷然對曰是固非吾所前習者所聞於師未有是也夫含靈之類乃不能為一隅之反事必待教而後能此可深恥而若

人不以為作。且此豈獨工之細者然哉。即在製造其改良之新法。大抵起於非製造之家。而躬製造者之所守。多數十年之死法也。即在商業。其經營與發之塗術。雖歷久敝生。而未流尚循而不革。嗟夫。人生一世間。其新於用思。而心血之耗。恒求其最少之數者。果若此耶。於形下之粗。且如此矣。其於形上。又當何如。然則宗教泯滅。彝訓不存。而謂率循無具之民。於處羣行已之間。能本其性成。而別何者之為善。何者之為惡。又能高視遠想。審是非。明利害。擇其一以服膺。循踐之乎。後世不可知。若今之民。殆可斷言其不克也。則宗教又曷可廢。

且此不必反覆推論之。而後見也。每有一事當前。使宗教不先定其是非。則世俗莫能分其善惡。譬如羣博。此其不善。揭然明白者也。而其所以不善之由。則不勝異說焉。或曰。是其弊足以破產也。或曰。是怨及朋友。而致妻子於凍飢也。或曰。是廢時而墮業也。或曰。是樂與其損者遊也。其所以警警羣博者類如此。願博之為事。有至害焉。則持種種前說者所不見也。蓋博之所以不可為者。以其必損其鄰。而後益耳。夫人之得其所欲。抑得其可以易所欲之財也。其中有二義焉。己必有所以為易。以為羣之利美一也。彼出財以與人者。常得其財之所當二也。獨至於博。其道反此。勝者之所得。未嘗有以為易也。必而其得之也。與他人之失若害俱。夫如是。道其去寇攘。特一間耳。反於利羣之道者也。習於利羣之反。則人偶之意。將日亡。其自私之情。必日醜。人偶亡而自私醜。此羣德之所以日渙。而民行之所以日澆也。

由是知近世愛智之家。有為人道新教。以代神道舊教者。其說為虛願。而不可實見於施行也。夫人道之教。出於思。由明而誠者也。神道之教。本乎信。由誠而明者也。願欲祖仁本義。由一切人事之宜。而張為法制。此在上智。猶或難之。況彼中材之眾庶。且彼所嘗於宗教者。惡其既古。而所本者虛也。則不悟一宗教之行。能歷數千年。而無墮者。其所昭示創垂。而以為坊民之紀者。豈皆虛哉。夫亦以人事之得失。徵之耳。故宗教所垂之懿訓嘉言。而為人事之經法者。固非竭一人之思索。辨問而為之也。乃積數百千年人事之閱歷。甘苦而得之。當此數百千年中。人類之所為。固不知幾經拂亂。茫乎其是。而從其非。則禍患痛苦。死亡從之。而非之塗。乃以漸廢。是之塗。乃以獨存。而以為後世法。是故宗教雖人事之經。而亦天演之軌。經物競天擇之淘汰。而有此餘也。然則宗教者。固人事之科律。而其所以垂為後法者。非一二人之刼制。號令也。閱數百世之治亂興衰。積累試驗。合而成此。故其說多堅。而其理多信。而後之人。欲以一曙之智慮。請可取而代之。夫亦於其事之所由來。未深審歟。

不實惟是夫以人道之教代神道之教者就令竭其心思而所以網紀人倫者釐然悉備是教也其果可施行而效矣乎是尚不可得而知也何以言之人特謂人心之所信守與其行事之所率循者皆出於知而不悟其非也知僅為其得半之塗耳蓋凡人之行謂其定於情而不由夫理者蓋什八九也

是故面從不違之法語與夫既信其說而負體以力行者二者之間不可同日而語也其事顯然而有微其辨確然而無原是可以制其行而使之弗畔矣夫而不能也乃有時一言之絀一義之標微諸事而無驗甚而違反者有之顧徒以言者之主張若其神明有所獨至一夫唱詠百人皆響應之以往若不自由是又何說也耶往往與流俗人言持之甚堅責之甚厲若父之誠若君之詔不必道所以然也彼將奉令承教之惟謹言其當然足矣設語之以所以然將所以然之理愈明其所以行之力愈急此非明者所共見者耶蓋因果相及之致非流俗人思力之所能與也己莫能明則資於人以為導是故使言者灑然慨然彼將即言者之信以為信苟與及因果敗矣其委曲層累非彼所能窮也不能窮而強使窮彼於其所以至所固然者昧則轉以糾紛使其稍明則得其輕操糾紛輕操其行之之意皆荒轉不若主張切持者有以震動奮發而使之必行然此情也非理也理主於知情以為信故曰徒知不足以制行而人之行謹常定於情

就今學問之人達識之士其論事也必求其微其說理也能知其故矣然必謂其制行遂一於理而不溺於情者又非極摯之論也博聞多識之家其行事也或明知其後害而故蹈之矣或深信其理之當然而自畔之矣其心之明有時而復所謂悔也浸假其悔之意又微而又喪其所守自非上聖克己者希蓋所知之理與所感之情同起於心而情之勢張有以蝕理此如惛憐之病夫方其顛抑無聊神志慘沮雖良醫之忠告前事之已經明知己所愛處皆由血氣之衰蒸而卒不能以自振也又如昌披之狂子方其恣睢睥睨雄視一世雖朋友之苦言已往之敗衄悟事勢之不易所望之難償而卒不能以自返也當此之時情方熾其所知之理何權之與有

彝訓雖誠列章則雖誠施其所以行於羣本其所震動之情者多由於所歸驗之理者寡民之生也內有父母之儀外有師保之訓而其嚴格將順期無負於勤劬者以所受者為倫黨所期宗教所誡故耳至於從之者福祥違之者禍滅雖理有固然而本此意以制行者抑其次矣故使情有弗徇而理獨為用則其所以率民者往往不足也

夫謂羣演既進之秋。如今日文明諸國。與其國秀民。其所以制行者。循理多而率情寡。循之既久。居仁由義。不待勉強。而若率其性之自然。此其說誠非過高之論。顧就令如是。而民之制行。雖不必盡視其羣之毀譽。而羣之毀譽。則有以使其履道之益篤。羣之所毀譽。與宗教之所瘴癘者。差相若耳。況夫淺演之羣。其利害不必與是非合者。則宗教之為用。尤不可以一日無明矣。

以下更言
廣教者之
夫蓋宗教
精粗不同
而無可廢
之一日

則由是知教辟固害。而其反者。又未嘗不害也。其所由害。以不知羣演未深之日。得宗教而後教化尊。民有守死善道之心。而羣之合乃大固。即使稱神而過。要亦隨時之義。不足深望。又不知非宗教不足以持民情。徒以理制行者。未能如彼之有功也。夫彼所以幾宗教為無足以言者。謂其誕也。謂其虛也。然幾其虛誕可也。奈之何並其不可虛誕者而棄之。夫宗教之真。與羣演之淺深。相表裏者也。治之未純也。教有其真。嘗合其雜。而辟者則緣瑕而棄瑜。因非而亡是。故惟幾教之說。至於其極。而宗教之真以見。乃知向之所幾而棄者。特教之芻狗耳。而有其必不可幾棄者。則教之真也。彼不知者。或恟然而保之。或憤而攻之。意若謂是區區之法制訓辭。教之所視為存亡者也。而孰知是法制訓辭。方與時進退存亡。而為長存之真所應時之影響乎。

世降而天演之行益昭。而人類之所以言天者。代變。已往者為陳迹矣。而來者方無窮焉。無初之義。不可以意言也。則宇宙必有始。其所謂第一。因其所稱為太極者。亦代變也。亦變而不知所屆者也。雖然變矣。而推之無窮。是太極者。欲以為無。不可得也。不可得以為無。則人心之中。終必有其氣象。今天演之行。無貴賤大小一也。欲知其未然。述其所已然。而觀之。可以得已。古宗教之言天。與今宗教之言天者。有以異乎。曰。有其異何如。曰。離乎其迹。而日即於形。使已往者而若是也。則未來者亦若是而已矣。乎故不可方物。不可迹象也。顧其道之不可離。而體物昭察者。則後之說過於前之說也。今夫民之於宗教也。原始要終。無二致也。曰。至於所不可知已。即言天演者。可謂極其致矣。然而方為句萌。固此物也。及其參天拔地。支葉扶疏。亦此物也。民之為渾沌狂狷也。覺已外有物。其功力為已所不得與者。則以其有不可思議者存。而致其畏敬。當此之時。民之為慮。至微淺。日用飲食。出入息。道雖無往而不存。彼則以為常。然而不足訝。雖有至理。彼不能言。而亦以為無可言也。獨至變常反經之端。而又屬於志氣之近。夫而後乃驚歎。而求推其所由然者。達事物之變。積而愈多。得稍會以

以下結論
通篇之旨

為公理其驚歎於非常之變者乃益深而最粗之宗教以起則如鬼物之宗青蛙神蛇諸教是已顧教之演變至繁吾不能於此而盡取之也則畧其中間而言其最後之變夫最後之變其異於古所云者無他古者見其異而驚之而宗教之事起今也知其同而神之靈教之義深寒暑晝夜與夫一切天行之變亦莫不循環周流極而反始也則起而求其所以同之故况格致學興凡向之所謂異者乃今莫不得其同焉則向之於其異而不可思議者乃今轉於其同而不可思議至於見其會通立之公例而推之彌廣則其所不可思議者亦彌深嗚呼人實測天行知有不增減之通吸力矣而問通吸力以何者為之因與其所以攝世界諸塵以推行是者彼將默然無以對也於是則為之以太似於所以推行者有可言矣而更問以太何因而有與其所以為性情者彼又茫然無從以對思也然則以大非所以釋乎也而特卒之簡號云耶由是而推之乃至一切形氣質力之學其言物也為之質點矣為之莫破何也矣雖得此而物理之可言者亦頗從而窮之則質點也其破也亦終於不可知之物已耶是故不可思議者宇宙萬物萬事之歸墟也道之所通者雖日以閱而是不可通者終有在也民之方為狂悖混沌也見有物焉其變為人所不得與而不可知之義起宗教之事興越數千年雖其能事日進智力日張兩向之變為知能所不與者轉以益窮向也驚於其偶今也驚於其常向也不知其所以異今也不識其所以同其深淺迥殊而較於所不可知則一而已矣

此宗教之天演也其變雖繁其為物常如此故謂數世以往宗教之義將滅於人間抑謂其事將不與前為同物者此知言者所必不出也言其質天代變可也言其哇吟日滅可也而宗教之精義則終古不可變滅者也宗教之精義存於此故稱神道而後之人欲以民義之顯者易之此不僅求之心理而不然也即攷之往迹莫有此者夫人道之尊固也然嘗有物居民義之先而為根蒂者矣執民業而忘天道者可以為一時不可以為永久何則宇宙之間人道不足以盡物也人道有極者也而天道無極者也欲以有極者代無極此反宗教而辟者之過者也反宗教而辟者且不知宗教為何物不知宗教為何物故其前此之功忘其現在之用而謂其物將為後世之所無宗教者盡之大用也或辟之或反而辟之其於言靈均無當已其前此之功忘其現在之用而謂其物將為後世之所無宗教者盡之大用也或辟之或反而辟之其於言靈均無當已教之為辟如此自其大者而言之則神道之嚴威既重將人倫之修飭以輕其論事也將以合於教者為善不合於教者為不善而民義舉以廢矣而且宗風不同支流各異則往往本其門戶之見以一概相量而遂為事功之梗者有之矣迨夫民智既

卷三

二五

開神道權滅而矯枉過直者將又以宗教為無裨於民生則不知宗教為何物乃塵治所不能廢其儀文清濁亦本於隨時義而成之而皆有翼羣之用故儀文隨世升降而教之精意將與天地終始不能以人意為廢興也若彼者謂之教之反辟反之與正其為辟不同而其害羣一也惟折中於斯二者之間而知宗教之有天演與羣中他物正同其變也當趨上行之軌而民德既明之後不能用頑愚之所虔奉者而使之強從也故其物不能無變然而後之變不能蔑乎其今猶前之變之不能蔑乎其古也

繕性第十三

總前八編所欲明者大抵羣學之難為已耳約其旨則見於第四之知難散其說則外見者一物故是也內見者二智核精替是也而學設國拘流措政感教辟五篇凡以能所對待之不齊情替從而異耳嗟夫為學攷道之業外之則必資乎物內之則必治以心物之來也其為體殊而其所當之會異心之住也其受性不同而所象之習相遠是故事理常一其不勝異說而難得其真大抵以前事之異而為焚蕪者多也心知其難夫而後可與共學乃今難者喻矣而吾得與學者言其途術焉且是所欲言者又非羣學之本圖也蓋言夫所以繕性剝心之方治其甘白將以為羣學之和來已耳夫同一事理彼思之而荒此論之而得者惟其心功異耳心功之異由於天賦而亦由於人事之修習此篇之論將取其人事之所得為者而詳言之夫人之所以為人者曰形與神而已形之為用人而不同者也故神之為用亦人而不同形之說頑純捷判故有甲之能事非乙所能跋神之剛柔清濁判故有丙之思理非丁所能備此本夫自然者也形以其所素習故都虛依子以獨擅之技攝神亦以其所素修故學士疇人以冥悟之能者此出於人事者也雖然形習矣使有所偏則跛躄重脰必呈於其體神修矣使有所

壹將跋淫邪適必中於其思是故心德非一而繕性之事所加功於此而效見者其徑者也所不加於彼而其效亦見者其紆者也使徑之所使而致其極者紆紆之所不便悉形其偏焉夫形幹之與心神其修之不可以兩隆久矣是以資思績學有體弱不振之憂長秋佼即身疏通智達之智且精而言之是相尅者豈獨形神之間而已形之與形神之與神有亦焉消長贏然者矣右手以多用而靈以右之愈靈而左之杆格不操愈見體而如此心亦有然夫心德之分最鉅者二則情與識是已二者之不同物深則察之於感

以下總前
五篇皆其
皆情替之
分見者合
前智核之
說然後知
為學之難
思誠之不
易知為學
之難思誠
之不易而
後有自察
之功難察
徒言省察
尚非學也
則儘此而
論其所以
繕性者以
性非他亦
言其所亦
為學之所
而已

以下言
科場學

念理想之間。淺則見之於觸塵知物之頃。此情誠異用之大經也。降而微析。則知物與理想又異。是故同為攷察矣。而甲之用
心則長於積測。所以為博也。乙之神解。又在於會通。所以為約也。每聞公例之立。其所指之事實。多他人所前得者。此如余病
而已。而巳之所積測者。非以其散著之可欣。而在其微實之有用。再析而微之。則同為理想之功。而用思又有廣狹。普專之判。
故能見於大同者。多適於專理。而專門之士。亦常闡於通宗。然則心能之異。不其著歟。

若夫思術不同。久而成習。以其心習之各異。其效常見於論事審理之時。使其事繁理曠。則論斷者心習之異。將愈可知。遇其
事理簡徑。而因近果專。如幾何數術。格物問題。彼捨於其業者。本公論而證要歸。據弟佗此言以求答數甚為無難。無由見心
習之異也。獨至繁曠問題。流分源遠。則理如觀貝。人有特思。心習不齊。於斯見矣。

是故欲治羣學。非先治心學不可。然而心習非虛而無驗。若俗所謂心術者也。思理之所由通。識地之所由實。皆於此而謀之。
欲保其天明。而祛其物蔽者。捨科學之磨礱。澆殆無由矣。蓋羣學者。一切科學之匯歸也。今夫例立而無不賅。物生而莫能
外。取一切形神道器。表裏精粗。而莫不舉者。名數二科是已。故名理算數者。文科也。所以學不易之事理。究不適之物情者也。
而羣學者。首以之則文科之治。不容緩矣。理由文而漸著。雖然。未遽著也。而有其立與著之間。是為問科。則質力諸學之所有事
也。二者介於形上形下之交。而皆為名數之所綜。至於其理。則因果對待是已。言羣學不能置因果也。按問科尚焉。然而知因
果對待矣。不及其著。則不知其為物之悠久。蕃變。旁通。錯綜也。故有天地人物諸學之數者。皆大物也。然以言其所貫通。則溢
於質力矣。而尤溢於理數。惟以上下照察。耳目所得。施故稱著焉。學而至於著。則所謂因果對待者。雖有遠近繁簡之殊。庶幾
乎能盡其變矣。此其為用所見於羣學者。尤多不可闕也。是故欲治羣學。於是立問者。三科之學。必先兼治之。以本之為心習

夫而後有善事之利器。是三科者。取其一而遺其二不可也。為其二而新其三亦不可也。格物之水火電光音力等門。若科則
天文地質學。動植
法律心靈皆是也。

以三者關於吾學之重也。故前揭其要旨。而後詳說之。將以見一科既治之後。其所得以心習者之為何。又以見一一科偏廢
之餘。其所病於心習者為何。狀則試於是三科者。遞舉而徐明之。
夫所謂文科者。字書。史者。慈也。蓋其德為萬物所同具。而吾思取所同具。名數二學是也。今使學者之於心也。置是二者而不

卷十二

二十六

心之用無
亦互有利
害之可言

事則其微可以不知何者為不易之事理不通之物情為今試觀未嘗學數之夫甚至四術不知比例未習則其用意持論於所謂以如是之與數得如是之所求者不可見矣在習者雖以為至明而彼乃若有餘慮也在習者雖以為至確而彼乃若有餘疑也無他不識何者為物之所不得適故也又使習於數矣而未為名學彼將於數見其不適矣而於理不能夫由原竟委理固有然其無以易與二五之為十均也而彼未嘗精心於名學者乃有時知之而不信有時信之而不堅是故理在物為不適則信在心為不達者此惟深於玄科諸學者為能之願治之而不得其術者又不能無弊也譬如名學其所治者心而其所以為事者名名實之表也設學者扭於其名而忘乎其實久之且執其名以當其實斯生心之害見矣惟言存乎名而意注於實學治其本而變觀其著者夫而後所思之對待不託於虛而吾心了然於原委相及之致原幾有以善吾心習而名學之用見耳至於數學亦然其粗且淺者勿論已至於精深則其為簡號名稱者所代益眾而相及之致亦愈以香冥使學者非時警其心而使之意存於物則將所以求益者反得其弊何則溺於代而不見其所代故也此精於算學者其難道之災也故數科多目而幾何形學其用較宏而所謂不適之思想往往由是而得之何則形實當前無假於代故也有其與數有其原詞而答數委詞聲然必得層累曲折瞭然於思即物窮理而不滯於名代此其精心之習所以誠也雖然玄科諸學為性者所不可少矣為之無失其術者當有可指之效矣且如是之心將有以與於天地之大同事物之通會矣然使專而不廣而以是自封焉則心得必有所頗蓋其事將成而心習而心習之用將形於一切之思彼方以數觀物而不知其物之不拘於數以名察變而不悟其事之不盡於名也今夫算家所取之題其取物常其寬其對於常至清而兩間之變其用事之物常繁而封域必不能如是之明且盡也使學玄科者之心習既成而不能以自拔則其心將有以與於玄而無無以與於著其論事也常挾其二三而遺其什伯將以分際之難明而姑以為可明此如造沈螺之舟而不知水底之壓力守拋物之綫而不知空氣之橫吹其所思之達於事實決矣

以是之故世嘗謂嗜人之心可與言極深之數理而不可與議常近之事功查憲律者法之碩師也而不知所收奈端已斯噶爾諸手蹟為極易辨之質物又摩根者英之名宿也常舉其偏端而忘其大較斯皆畧舉之而其論事也而可以為學者之前鑒者矣

一第... 天... 命... 命... 命...

以下言開
科之用與
其利害

若夫介於玄著之間科其所以矜心之用者在習其思想於因果符驗之間蓋日觀形氣質力之變久之其理愈明其所以為
為信之情不能篤此其功效非他科之學業之所能為也今夫羣學之事無他亦取一切之變端而明其因果之不得不相
從已耳而欲洞然於因果之不可道者惟此科為最宜此力學所以繼名數二者而有事也

人之生也日與形氣為緣者也自其物時時變動起滅於吾前欲無概於心不可得也故雖田奴市卒未嘗學問於形氣之因
果亦粗能言之而於力變之簡者為尤著獨是於一切之感隨然順受而未嘗一攷其精密如格物家之所為者故其心於所
以然之故莫能指實推以言化則謬悠之見往往中之試觀古今民俗間有怪妄詭異之夫敢為謬悠之說以動眾迷名彼於
其說一若固然可知其心於因果品量二者之間未嘗一察其真情也夫以某因而得某果者常有定而不可移然必相從以
類乃吾聞某公言軍中以羚羊繫置厥中能便馬不生疾將校走卒翁然同稱則從非其類矣動之多寡視所用力此數之有
定者也而世有欲為恒動不息之機者則無能生有而數為無定矣夫既品量之不知雖言因果亦至粗已此其災異機祥狐
鬼星命之言之所以眾也

夫道固無往而不存苟用耳目以察觀亦將無時而不見獨是察矣觀矣而不知參驗稽分之術者亦無由以悟其會通而得
天理流行之實也惟於一切形氣之所呈其辨之也嚴其衡之也審凡所用事無所遺畧而一一皆為原其始而要其終知其
同而錯其異夫而後見物理之所必循與對待之恒不易也而為此者則問科諸學之事也力質二學之所為以試驗為窮理
之利器方其試驗也對待之理愈明其所信亦從之愈實必有某事為之先乃有某事為之後有幾何之果者必先有幾何之
因其衡之也精其驗之也微日月從事習者之家是故其心篤信深喻而不可以復搖謂天下有無因之果與謂天下有無果
之因者不徒不可使信也且於其心乃不可以設想謂因果之間其分數功量為無所對待者亦不徒不可使信也於其心亦
不可以設思蓋心習之成久矣

至哉因果乎化之所莫能外也其為物理所必循而對待之不易惟從事於問科之學者夫而後有以見真而信篤也雖然使
繕性而止於是可乎使繕性而止於是科將變之繁有過於格物之所治者彼又不能以無失也今夫格物之為學也務在折
之而已其為術也即眾而見獨離繁而得簡故使事之久而止於是也則二弊見焉變之用事者不僅一因也而彼常重其一

卷十一

二十七

而道其餘變之相嬗常無窮也而彼常得其近果而以為已足治質學者雜投之以觀其相受抵制之以驗其相剋分而雜之所以察其變力也。於而淨之所以收其變質也。終之乃得其一物焉。而知是原行者其前合於自然者為多。寡雖然未敢以自信也。則屢變其術以析之。使所得者符於前則所求知而微驗者為得其實。乃至是物一切之性情與其分合之所拒受者。大抵皆遵前術而求之。其性情品也。其多寡量也。品量明而一原行之為物定矣。是故觀其為術。大趣在祛其所糾繞。離其所合。并以娉娉然一物之為諦。俟其既確。乃及其餘。而所以求其餘者。又前術也。如是而周焉。彼於一果之眾因。皆能言其所以然之故矣。此質料之所為也。至於力科之格物諸學。亦然。譬如聲學。聲行氣中。求其速率。奈端以數理求之。其數乃與實測者。六之一。繼而拉不拉斯考其所以相差之因。則謂以聲力入氣。生浪。浪有排擠。因而生熱。熱生而原力耗減。此其所以行遲。而需時較奈端所推計者多也。拉不拉斯計其耗減之數。以益之於奈端之所前計者。其得數與實測同。此亦離其所合。諦其一端事周而後合。眾因以言一果之術也。則力科之為析。夫亦與質料等耳。總之其事。莫不即異而觀所同。去雜而緬所一。觀其所用事。然後合而論其同功焉。至於合之無餘義矣。

使學者觀物窮理。而感違夫斯術。則其心習成。而受病畧同於向者。所得於數學者。物本繁也。而以意為之簡。境本渾也。而以意為之畫。且以有盡之心。從夫無涯之變。得其一推而足。不暇為深求也。蓋彼所從事者。常於一變之孤。因抑取眾因矣。而為數恒過寡。故其心之為用。能為其分析。而不能為其會通。審於支流。而闕於全局。顧天下之理。如魚網然。如劑和然。方一因之行。又恒有無數因者。與並行錯綜於其間。而合成之果。乃大異也。而彼謂吾於分者。既得其所以然之致矣。則其餘皆可也。何可哉。

是故力質二科之學。雖欲明因果之用者。所不可不治。且非以此先治其心。將無以與其知於繁。隨然使業止於是。則其所以繕性者。又不能無憾也。欲證其然。試舉並世之數學力學名家。如某公者。彼於二者之專科。可以當第一流。而無愧色。願與入著科之學。則其識力之短淺。遂以見矣。無他。彼所習治者。簡而著科之因繁。彼所能言者。畫而著科之果渾。故也以斯之果。遂使其所據者。多意造疑似之例。而彼方且用其精之術。以求不遁之究竟。張其所得。以告來茲。意若曰。理之真實。與所以推之術之精密。有比例也。此其所以不行也。案此所指之某。公謂武德也。

夫欲取前之心習而救其偏則非著科之學不為效也。今天下之理大抵可言者三倫而已。有法則者焉。有用事者焉。有效成者焉。名數立科所以明其法則其功不可以已。而實未足用也。故受之以玄與著之間科。水火聲光動電者所以言力之變也。化學者言質之成毀也。凡此皆以察物變之所用事者也。獨以察用事者治吾知不足也。即以用事法則二者合而治之猶不足也。故必受之以著科。前二者皆言其分析而此則言其會歸矣。法則與用事皆分之而見者也。效成則本夫自然合之而後見者也。專治其法則與用事不獨無以與於效成也。且本其習以言效成則多誤。故吾心析觀之能事必輔之以綜覽之能事而後完。夫心之能事非先為其析觀不為其綜覽固也。然欲心能之全而無缺平而無傾者非獨以析觀為塗術以綜覽為得止也。不徒以析觀為所由而綜覽為所求也。且當知窮理盡性之功非析觀綜覽並施而時用之不可得耳。

夫著科之所以習吾心有求之於前二科而必不可得者何也。曰悠久也。錯綜也。蕃變也。試取著科最易之學若天文地質而言之則物化所謂悠久者大可見矣。夫曰悠久者非但言其長存也。亦言其用事眾因之不息與其效果之無窮而已。亦言其天演之常行而已。假如日局眾緯之中有一星焉。為他緯餘緯之所攝而以離於其軌。則是所果之異軌者行之永永無極。其所致之異無由泯也。且能攝之緯其受變將與所攝之緯正同。於是轉相推移而渡瀟漫至於不可究思之未來世。又如地員為物熱散殼堅外水內火淘汰無窮一變肇開後此所以模範地形者其用事之勢力常存而可見。大力內轉海底增高洋洋之流交相為異。大陸氣候從之亦殊。兩陽改時高颺回轉河海剝盡濱岸淫於草木禽獸州家遂別一因之行。遂生眾果果復為因相乘無盡。蓋大字所可見者非他力質相推行已耳。力之既施無由可滅。合同變化雖歷劫猶可言其所以然。所謂悠久者此也。

然此尚為非官品之著科。故其變雖行或為人類之所忽。至於官品著科所講者為有生之物。則分明詭特。有不欲經心而不可得者矣。每一官品之中其因果遞嬗之悠久錯綜昭然若揭。觀於種姓一事。黑白二種或經脾胃合其種德雖歷數十傳猶可以微指也。家生馴畜其由野種至今真不知其幾何世矣。然其先德所存於形質性情者不可滅也。其悠久如此。若夫因果為用之錯綜則一有其後莫不有無數者為之前。一有其前又將有無數者為之後。一刀圭之藥餌其品性同也。其稱量亦無異也。而乃同劑施之二人其效未嘗正等。甚至以一人而先後同服此劑其效又未嘗正等也。此可見用事諸因之繁曠與其為

果者變之何如矣。日者以履不現地而傷吾足。始非鉅創深痛也。施而不治。致成爲疾。浸假而步代異矣。浸假而體段殊矣。浸假臂之所揮。頭之所顧。肩之高。下面之緩急。皆異於初。蓋其始之所傷。僅一部也。而以是之變。其骨肉筋脈。潛更陰革。以與之相和。四體百骸之間。一以受變。一以致變。致變爲因。受變爲果。因果相報。愛羅紛紜。及其終也。乃不可以究詰。嗚呼。豈易言哉。
官品末學 稱爲有檢

夫因果之悠久錯綜。蕃變觀於生理之學。最明固矣。願尚有他義焉。求之於餘科而不見者。則消息之義是已。夫萬物之異。曰有生曰無生。無生者常然而有生者。滋乳是故自然之力。施於二物也。在有生者。息在無生者。消息者累而滋大也。消者散而愈微也。且物之滋乳也。非必全體乃有是也。生物之一部分。或良或病。或其治氣。或其亂氣。莫不有其乳。浸多之勢。譬如惡蟲之蝥。怪木之液。其中於生物也。非若金石之劑。和果與因之多少。必比例也。毒行血中。得其所附。而權力大增。遂使所成之果無朋。不可以所受之因。限其計數。是生物者。方其未死。皆是毒所踳踳。而浸成之場也。此其所以痺也。且其受侵於外者。若此。其滋長於內者亦然。男女之構精也。所敷施而翁受者。眇若秋毫。非以顯鏡窺之。必不可見其微也。如此。然而施者之性。既乃至恒幹之異。宿疾之專。皆載之與俱往矣。此微分術中。所謂第二界之無窮小也。由此或至三十年五十年。以遠厥考之。擁腫不良。清狂不惠。將於其肩焉。而皆見其歷時之久。如此。其符念之不爽。又如此。此中消息之理。夫豈求之他科所能得者哉。是故生物一體之中。消者效其果矣。然以累分而漸微。息者亦效其果矣。然以積久而大者。此則生理所爲尤異者也。由是知爲學。繕性之事。生學爲一大宗。得此可以說。悠久錯綜。蕃變三者之理趣。而其泰吾心。以消息之理者。尤非他科他學所可幾。雖然。使專於此。而置其餘。則心德又不能以無缺。蓋生學固具前者種種之理趣。意然。以其繁蹟隱奧。必以此爲始。事所患或憚而不精。故必有問科之先事。以徂吾心於簡明因果之際。以深知其無以易而後可。向使獨求因果之趣於生學者。其用事諸因。多所牽涉。不可析觀。一也。其蕃變之情。博而難周。二也。將使對待相生之理。轉以難明。即至品量二者之間。亦無以燭照而數計。惟先從事於力質二學之中。知一力一質之流行。品之相從。量之相受。雖磨劫而不滅。夫然後受之以生學。則雖因果之際。至不可知。而知其物必行於其間。不得緣難知而遂指爲無有。惟篤信因果之有在。以確然求之。庶幾至深之幾。可以掣而達耳。

以下結論
通篇以立
開著三科
性性心
之性起
下為之意

此下言先
學之言
學亦有以
生理學
通之者
未易耳

曰玄科惟間科曰著科三者既治而所以治羣學之始蓋立蓋三科之學皆有性性之用而欲為羣學者非具三者之心能而無所偏將不足以與於其秘雖或習之徒滋弊耳第吾所謂三科者非曰窮年之力極深致遠而各為其至也幼學之歲月有限中人之精力無幾雖欲兼擅其長其勢有所不可顧吾所期於分治者取於各收其益而止果能各收其益則於玄者得其法則於間者得其用事於著者得其效成其於羣學一切之變其智慮將悉有以當之而肆應可以不屈矣今夫羣學之理有其不易之對待必然之理勢如玄科之所論者夫人而知之者也何則羣之行也不能無推知之事實與會計之度數也而人生羣中以自然之力為之權藉一政之立一俗之成其因果之行與質力之存於天地者無攸異也則間科尚焉又羣者天地之大物也有生壯老死方其演進運行有思想有知覺有為作質而言之與人一身之思想知覺為作等且此甚明之理惜乎乎知而信之者尚寥寥也

故欲治羣學則諸科之學不可廢而生理之學尤非此無以為之津梁蓋羣中因果之行也悠久錯綜善變消息惟生學之理有以似之亦惟悉心於此者乃有如是之心習生學差易而羣學難為先其易以致其難則學問相及之效也且生學之於羣學也將不僅取為心習而已何則生者羣之所由起也故其要義非此篇所能盡將欲明生學為羣學之樞機與其公例往往為羣學所根據者非別立專篇而暢言之不能也吾故繼此而言生學蓋生學生理而以羣為生之大積為生之完體則其於言羣理也庶幾可以弗畔矣乎

憲生第十四

義言如種其播之土中絕不萌生者有之矣區萌甲圻之餘雨露土膏不足以資長養俄以萎絕者有之矣若夫根莖漸滋抽乙布莖有成林華實之望者豈偶然哉故智者冥思眇慮實測深觀其標一義而風施一時者大抵與時相得而去於今所謂人不遠者也使其起俗邁時遯焉先覺則雖有其精之義將莫之舉而遂亡故曰道不虛行德不虛立今如所謂羣學以生學為根柢者亦如是已吾英三百年以往固已有持其說者呼刻爾宗教羣法第一編嘗舉此義非所謂曠遺鑿洞者耶當其世所謂科學與一切科學之思想閣汶無足言者而呼刻爾氏獨具先覺如此斯足異矣又謂羣之成也視其民之品以為品凡羣之法制與一切相生養之規必以合羣之德為標準凡此皆非常智超時者之所能與也雖其中不免為宗教舊說之所拘

以尊所聞不能自拔然獨鏡可謂明徹使能界其義而益之以發揮是可以富科學之思而無愧矣

繼呼刻爾氏而起者有佛殺生前今百年著人羣歷史論發端領義首明民性之大同謂羣之為物本民心之相感相攻而定其趣數即至觀記開悟言語交際凡如是之等差皆言羣為史者所不可忽雖其書於一羣公匿拓都之對待質點全體之相成粗而未精畧而未備然於民羣因果先後本末之間不可謂無獨見之明也

科學之義降而未備光其漸漬於人心者深固而不可復拔夫而後前之公例乃懸諸日月而為學者所共明也法國哲學家德之興也其為時正如此故其言羣學生學二者相關之公理為意明為詞哲與前者隱約之言大有異恭德曰人之羣也以言其大理與禽獸蝨蟲之所以為羣等耳故欲知其所以合必自其所以分者而明之其說乃實而可據其為書序諸學之次第則以生學居羣學之先又謂生學所以導羣學之先路者非獨以分之未明則合無由見也非徒於生之事不能得其經緯者於羣之變不能舉其綱維也亦以二學所由之途術所咨之義法等耳此其於生羣二學相待為明之理可謂曉然其學猶有可議者則所主之他義為之蔽也如謂斯民德行之糾紛由智愚乖錯之所致其為書名正覺哲學嘗謂識之能誠而無妄則行之自是而無非不知行之善惡所係於感情者為多而識理智愚雖為先導不能為主是故民俗羣德之變進所待之物尚多謂民智既開而世風隨轉者亦未盡也恭德又謂種別氣質變遷無窮之說其理為虛亦大背生學之公例其言人亦主變進之說謂性情智照皆可薰修特於種別常然之說守之過堅故其論公匿拓都之遠化改良動多拘碍攷其全書疑誤之端不一而足而最關羣理深處者如謂五洲文野之族雖形制各殊而要為一宗之天演特淺深耳此近理亂真之說也蓋羣之形制其為變與種別正同乃支析派分之術異而非層累高下之縱珠也更有進者學之稱科其例至嚴僅如恭德之言羣理雖極奧行美富實無以與科學之林羣學所以得列於一科者以能本質力之通例言推行之無極羣有萌生有堅熟有老死有蛻變與庶品之萌生堅熟老死蛻變為例正同且一切變端必推之至盡而見其質力之本體原行而後已夫而後可列於專科下此者於科學之義則未足也

雖然恭德氏之所為其軼於前哲時流遠矣其即物窮理所由之經術亦真愛智家之所由也偏詞單義固有非者而其大旨發端則孕廣含深為前人所未及其例大者莫如羣生二學相待為明之理前所陳者所以著其說之所由與乃今將即其說

以下論孤
生羣生天
理。平行之

而證之則見是二學之對待相資有其至明而最要者二。一曰拓都之能事。視公匿之能事為轉移。而公匿之能事。又視生理之何若。故欲言羣而得其真實者。必自言生而得其真實始。二曰羣者非他。有生之大物也。有生氣。有形幹。有功用。其理與孤生之生氣形幹功用。本平行也。故欲了然於羣理之精微者。必以生理之精微為之筭鑰。則請先即其平行比例者言之。文家設譬之辭。多以意為之牽合。每取其一端。以喻其全體。故意雖從之以明。而理亦或因之而誤。乃有物本真同。而詞設比體。則捨真取寓。反昧一原。此取喻理而忘真同之失也。每聞常語稱體國。又云民生國命。又政治之與形體。皆云官母。此其言外之意。本皆以人羣為有生之物。在聽者不察。方謂此為取便說詞。有喻意。而無深義。而孰知獨此喻辭。喻而不止於喻乎。其始也。畧窺文義。見物理之大同。其繼也。詳審自然。知生機之莫二。蓋一民之生於天地。一羣之立於兩間。其為有官之品一也。及觀其所受範於外境。與其所呈變於內力者。其機絃正等。愈無疑義也。已。

則先自其官骸體用。而觀其所同。夫天演之行也。莫不由簡而降繁。由散而之凝。由渾而成畫。顧孤生之與羣。莫不如是也。生之最微。至於海綿水母極矣。則其體質。雖有生氣。不為部區。聚房以成體。而房房自長。自生。不相為用。故自割分。殊可以不死。何則。其為物。未有分官故也。渾沌膏肓。聚而未判。有生物物之最下者也。是故體無專能。其動端。而其實。其於外境也。無所體合。推移陰陽百昌。皆其賦也。天演之格。稍升。則向之蝸蟻者。浸假而有其骨格矣。堅者為幹。而柔者附之。此官體之肇為判分者也。則向之同者。乃今異矣。體分則其為用也。不一。不一則其所以待外境之至者。亦殊。待外境之至者。亦殊。而稍稍能為其體合。雖然是體用之異者。其始微耳。而所以為異者。亦至儉。獨至演而彌上。則官形大具。樊然而多。皦如而哲。而又翕爾而相得也。斯生物之能事備焉。此孤生之理也。乃今觀夫羣品之高下。深演與淺演者。之殊姿。太初之民。其聚也。如海濱之石子。社會之內。無異民也。其所以為生者。同事無常君也。獨至於戰。而勇者。或以自見。散則夷然同耳。其為物之簡如此。由是而演進焉。形增勢長。而所謂分職設官。通功易事者。漸出。於是乎。民有殊能。能有殊職。更進而其所以為殊者。益深。以地勢外緣之不均也。而民之所以為生者。大相遠。於是乎。有君臣之帝位。有士庶之分勞。浸假而分之中。又有分焉。異之中。又有異焉。乃至若今文明之羣。其殊說皆不可殫究也。若是無他。其所為亦與向者之孤生同。其理耳。則二者官骸體用之同也。使孤生與羣生。二者其演進之同。不過如是。其理已足。令人深思矣。况二者所同。尚不止此。何以言之。蓋二者之變化。有一公

卷十二

二十一

因焉動物最下者聚房以成體而其用無所不同故房房之生不相倚待當其演而進也必自判分始判分則官用見其所以相為者各異此所謂由同成異由簡降繁者也雖然是由同成異由簡降繁者其事何由起乎其始也凡生之事房房部部皆備為之其後也於生之事部有專功房有專事專則有餘故一房一部之所餘得以與他部他房之所餘為易此生理之中通功易事之局也通功易事之局成則一體之中部有專司而不可以偏廢此之謂官品至於官品其生理之演深矣生不可離氣以為化則有司其噓噏者生不可舍物以為養則有司其飲食者飲食不可以不消導而滓穢不可以不棄擇也則皆有分官焉為之專職是所專者於生事未為備也其可為不備而得為其專者以通所專而易之不啻自為其備也是故官品之既立也常以一官而待養於眾官而一官之致養又為眾官之所待此生理之見於孤生而其事莫不然特精粗有差別耳乃今而察之於羣則其事又何如方其演之淺也號曰羣而實無所謂羣也一身之所待以為生者皆必取之官中而悉具夫苟莫之為害是初民者雖離羣獨立猶可以生也至其演而愈進而後羣之義著將於羣之所待以生者彼各執其一業而專之專則有餘出其餘以與他業之所專者為易此羣理之中通功易事之局也通功易事之局成則一羣之民各有專業而收其相得之用故曰羣者官品之大物也政漁之羣有職為弓矢職為罔罟而不必自政自漁者以或與之禽或與之魚故也耕稼之羣有業為耒耜業為錢鎛而不必自耕自穫者以有或與之粟故也乃至治則或為之吏戰則或為之兵凡此皆待養於人人而為養人者所不可廢是故孤生與羣同為官品而官品之義無他一體之中所職各殊而相資為用已耳此又二物天演之大同者矣

由此觀之生理之於羣理息息相關愈益見矣蓋是二者之為同物不獨如尋常喻辭取一節之似而已實則其物如平行二線所同者極於初終右所云云發凡而已夫至窮之愈深將所謂同者愈見前謂體之中所職各殊相資為用矣然物之相資為用者莫不自其能相通始一部之所為其能為他部之利益抑分者之所專得合之而生之事備者為虛力為實質皆必有道焉以為之宣播灌輸而後能也是故官品之天演愈高則其所以宣播灌輸之制愈密此亦孤生之體與夫合羣之體之所異同也下品之孤生其一體之中所為繁異者甚窳其精液之流潤也散緩參差而無節其痛癢之相及也遲滯癢癢而不時其所謂分職通功者常懶而不精每渾而不畫此亦猶草昧之羣然雖有日中之市以為擊鮮皮革陶冶械器之交易而生

為食用之間其相為通轉者恒賦滯難必而少功蓋高厚未興以為灌輸之具無異動物下生體無營衛脈絡以運周身之血液者矣且夫官周一身而百體之相為出以至和若行其所無事者有神物焉為之感覺網維而會其功用故也生之下者則並此無之而羣之微者猶是故當外患寇讐之至而有事於通力合作也其所以擊而集其羣者至於烽燧之用極矣若夫深演之羣於二者皆大不然庶職靡然而棟通條達故其所以長養者則輻輳旁午而無不周決也其所以感覺網維者則神速風施而莫不從志也凡此皆無往而不可察者也故孤生之深演者無間其為何類莫不有至繁之脈絡以為其膏液之所流通翕攝以收之潛滋以變之吐棄其滓以清之交互其氣以調之已乃載而行之於其周身而周身之官職得其養而不枯有以盡其分司之天職惟合羣之深演者亦然無間其為何制也貨幣闡溢交易路通舟車周流懋遠日廣廢居而商列肆而賈人製地產如百川分播交於國中而民取日用之百物無論其為需為饒也致之雖有至遠而取之恒若俯拾果腹強力則各有所出以轉餉之於其羣焉此其相生養之為通也若夫感覺之通則孤生之深演者有腦脊之大用此所以網維百骸張主羣動使之至和以應於外者而無所擇格者也而合羣之深演者則亦有其元首樞軸為之司命有通國之中央有分治之要領又有物焉以神其耳目內之則上下之志大通而外之有以待寇讐之至故能一國之政極其繁賾而疾徐先後之際皆有以劑其可而應於時夫豈有擁腫踈隘之虞也哉

自羣學之相為發明如此則知非生學之理明者羣學之理無由明也蓋二學為用實相表裏故其始也生學再大之公例勢必由於羣學而得之已而生學之理大明乃收其所得於生學者轉以詮羣學而其義乃愈堅其所引申者乃愈廣二學之與突亦由此而愈開焉何以言之往者愛德華法蘭西之言人身體用也其官骸藏府分功之說固本之於計學計學者言羣事之一大宗也蓋見人羣相為生養之業以專於一事得其巧習利便而於羣大有功乃轉而近察諸身見其始之本同而亦以各任其一官遂各具專能而於生大有造此生學之公例之由於羣學者也顧自此例之用於生學也其理之所加彌廣不獨用諸藏府已也實則凡一身之所有皆此例之所賅即至手足毛髮其始本同而今異者皆可本此例而推言之夫其例之行於生學無所不冒無所不苞如此則更以言羣學亦可知其例之無不冒無不苞也故今日羣學之言分功也不獨見於相生養之食貨一端而已乃至取一切之羣法皆分功之事也譬如人羣之秩序莫不先為治人治於人之別特其始之為分甚微

而已乃浸假而有君臣之制而所謂治人者又有君師政教之分且本皆君也而有五等卿大夫之殊本皆臣也而有士庶人
農工商賈之別始於至簡終於極繁然何一非分功專業而後有此采故曰其制無不冒無不包也是故學者於生羣二者之
相近苟深明其理而奉服之則其於一切淺深之羣演不徒於其見象無所受也即至其中進及之變遠近之因所以使同
之衆成今日之錯綜者將不難於悉舉何則即身觀羣得所以比例為推者有以即小知大即近知遠即所可見窮其所不可
見故也

以下言羣
為人積故
欲知羣生
之理必自
其散者而
明之

且夫生學之宜治不獨以其例之通於羣學已也自其例之通而治之生學之關於羣學猶其紆耳顧二者之相反尚有其徑
者焉今夫羣者人之拓都也而人者羣之公匿也拓都之性情變化積公匿之性情變化以為之故不知人情者不可以言羣
而人性之天演生學言之於羣學言其合者於生學言其分不知分者無以知合不知人者無以知羣人性者生學之玉振而
羣學之金聲也

使人之為性也類莫不同古及今無攸異其所具以入羣之德呈為一羣之見象者可一求而得其恒若茲則吾黨所務通以
為羣學之基者亦易與耳即有公理大例之存而如上之所云云者足矣顧其事大不然何則人者生物之一科而最為善變
者也自其善變而其變常受成於所遭之外境且所謂外境其本於自然者無論已所最重者又即在其羣之所自為是故欲
言治功必通夫變之理變之理者凡有血氣所莫能外者也不通夫變之理則其於羣也必愆於思而悖於事其愆於思也坐
不知羣制之於民品有交相進之功羣制待民品之美而後隆而民品亦待羣制之隆而後美消息注復莫定其孰後先焉而
自開闢以還其天演之事常如此矣其悖於事也其立之法度而為之教養也恒昧於其果驗之所終則或以甚仁之心制為
害羣之政蓋天下事之所出百變其得者一其失者恒九十九也每見古今政家其制為一令也所有見者不越目前之近效
而無形之變由之而見於人心民力間者雖千萬所祈嚮之區區則未暇察也然則不通夫生理之變者而可與言治也哉
彼生學之有事者即此變之理也故惟生學理明而後有以救思之愆事之悖也雖然其理亦至明已始吾以謂是固人人
所宜見初無俟專學以問之不觀夫身之肢體乎所常用者日長所久廢者日消也不觀之育子乎凡其身之所薰修則以傳
之於來葉此皆所共見聞而信其如是者也夫種姓相傳之理苟獨取其一二而做之以先世牌合之繁且蹟其例或隱而難

以下論為
政教民而
不知生學
公例不徒
無益而其
事終窮

明苟統其大經而言之將格物公例之必伸者殆莫此若也此不必降求諸家畜之傳衍昆蟲之蕃生也即人言人固已大顯
蓋種族之形貌髮膚其互詭相殊至不可掩置支那民於五洲之間人皆能立言其所產黑人雖至十傳其先世不可諱也且
形異之不甚著者其傳衍也尤為延長凡此皆常俗之所識也大抵一種族之孳乳而浸多也使所居之地從同而所以資生
者無甚異則子子孫孫雖千葉萬稷情性體魄一若其初可也獨至散處析居水土相絕則數百十年以往將源遠而流益分
今之言人類者有以為一本所分者矣有以為其始本異者矣顧無問何說之從於吾前理皆無以易使謂其始之本同乎則
今之異者生於外境矣使謂其始之本異乎則異者降而益異非外境其孰為之彼所定為同種者若亞利安一族亦以所處
境殊之故形貌情想降而不齊自猶太夫國蕩析以來者二千歲耳乃今有東土之黑猶太日耳曼之白猶太而取是二支以
與其斯美特之本種較又各不同焉夫此之判殊設不由其境遇被服教化政制生業成俗之所致者而孰致乎然則生理關
於羣學之義微然至明雖無俟專學之開譬可也

雖然生學之治要不可已蓋其事雖散見而其公例則惟專家為能言之使非頌之學塾到之課章將不知其例為有生者之
所莫外其事必多方曉譬推類觀同使習焉而知其理之不可畔夫而後見之甚真信之甚篤知有官之品莫不可以遞變而
所變者莫不可以降傳是以一羣之中但有一力焉為之用事將其效必有所底遠而益微則治羣者於一切取舍從違之間
固不可以弗慎也

有疑吾言為過者乎則不佞試舉一二前人之所為或以善風俗或以裨政理彼皆有意於羣者也顧徒以不知生理之機緘
而其效與所期者遂異非好刺譏也凡以求公理之明晰而已

庶品孳生者天之所命歟然有大限焉不可過也大限云何曰死亡率之與生機至於相抵適平而止夫物之生也所以致其死
者至不一已設有事焉能取所以致死而殺其威則其物之生機將進進非無藝也至與其死亡率適平而又止故其縱極能事
所殺而去者至多所謂大限終有時至何則其所去者彌多其所餘者之威亦彌厲物必有所養以其食者之眾也是所以養
者將珍而難得物恒有所受剋以所剋者之眾也是能剋之者亦從而益多又况口稠居密疾疹橫興故生蕃則死亡率與之俱
進此不獨驗於下生蟲也雖人類有不能特人羣繁曠故其家妻曲隱伏難以察明然而其例則常行也是故有為殖民之

政者前之限擴充焉。有能盡地力而善樹畜者。前之限亦擴充焉。最後乃瀆其民智。則因應無方。所以祛陰陽之患。而以進其生機者至矣。然而消息往復之理常如是。是大限者終有時而至也。

今試據是例。以觀晚近政家之所為。夫政家所為。亦求退死率而進生機已耳。今夫死理萬端。約以一言。則具於內者不足敵其外也。又曰。內之能事外之所遭。恆不相得也。何以言之。死於金革者。以其質之腐。不足以敵金革也。死於巖牆者。以其幹之弱。不足以敵巖牆也。有死於毒者乎。其血與毒不相得也。有死於寒者乎。其氣與寒難為雙也。凡此所更僕未已者。其事無他。陰陽人事與夫一切之變相逼而來。而吾身之所具。不與相副矣。又必與之為緣。而不可以猝脫。故吾處其中。彭可也。殤可也。恒視吾質幹之堅脆。與夫所以奉吾生者之自為。自其大較而言之。彼質幹堅強。而所為得生之理者。將長延焉。長延乃遺其所種嗣。而反是者。則無所傳育而已亡也。故曰。天演之事。存其最宜。第使外境日難。則生機日隘。隘則脆弱者之夭。札自增。又設死因日減。外境安舒。則生機日充。充則脆弱者亦可以傳育。是以過庶之羣。常以二因會成一果。其二因何。戶口增。為生日難一也。弱種幸存。與強種合。而民質由堅成脆。是謂陵遲二也。如此則其民所具於身者日良。而其外境之感。其生機都轉以日盛。生機日狹。死率日增。立趨於平。如其往昔所異者。此時之民數較多。而民材通率則較弱耳。

夫生民之多難。即起於民數之日滋。然而其事不止此。一羣之中。其所以祛外患而利生事者。雖日起而有功。然害生之端。又常從其所本無者而特起。民之脆弱者。雖有所托庇以生存。然天行之虛。又常出其所不意。而不可違向也。陰陽沴氣之酷烈。以其羣之質幹足以當之。而有餘。自文明代興。而民質之降弱也。奇疴異書又起。而為其羣之死。因焉。觀於今日。白種歐人之疾疫。有為他種蠻夷與歐洲上古所不經者。可以知此理矣。故治羣者。求減一羣之死率固也。然死率之減。於丙者常增於丙。泯於甲者。或形於乙。往往立政者。令所以捍患紓災矣。而新害之萌。擊即存於所立。與所著。蓋云所以捍紓之者。為之功。役則不能無取於民力也。為之治辦。則不能無賦於民財也。力與財者。皆所以資生者。故也。取焉。賦焉。其所以資生者。必屈一方。一羣生齒之降繁。其物競之行。已烈。民竭其心思手足之力。以求存過。而猶勤其生。蚤謝一羣之內。食人者寡。而食於人者多。一租一稅之增。皆摧筋析骨之原起也。是以國之文明而富貴者。其戶口日繁。以戶口之日繁。其民質乃日脆也。以民質之日脆。其所以捍患紓災者愈多。以捍患紓災之愈多。其民力乃日罷。其民財乃日費。財力罷。乃鄰於竭。以降脆之民質。處就竭之時。

此生機之所以感而死率之所以滋也。然則厚害死因者，其諸無往而不復者歟。

今欲前理之大明，則為擬一羣之民而人人皆羸老。夫羸老之異於少壯也，以所以應外境者劣而易致疾傷也。以其難於奮力，無以求得其衣食宮居，以禦飢寒風雨也。而又以其皆羸老，則無少壯為之服勞致養焉。夫如是，將為者愈劣，難者愈難，而民之所以為生，乃如附贅懸疣，無一事之可樂，且何必羸老少而體弱，其生之苦亦猶是耳。羸疾疾動，乃得之莫為保，持惠養，其所以自立者，事誠苦辛，而以周防之多，其所苦辛者愈至，由是知種質降弱之民，為生之艱，實無異羸弱之為羸也。且精力既沫，則進之無以赴事功之勤，退之無以享逸豫之福。方血氣之衰也，不獨生之苦因，從以眾也，為樂之與，亦以日亡。歌舞宴衍，飲食馳驅，何一不資於精力。而若人則龍鍾罷之病，而未能是，故使一羣之民，質降弱至無以任尋常之勞，傾禦天行之厲災，將其死率必以日增，而生機坐以日感，且其生若負重，雖免於溝壑，亦未見其可樂也。

不佞之為此說也，聞者必竊起而議之曰：充是說也，凡國家所以惠養於寡救濟貧弱者，皆可以不事而不足為仁政也。夫物競天行，既當任其自至於以收汰弱存強之功，則充類至義，凡所以鋤強梗，禁奸欺，事皆可已。何則？此皆救其所不能自救，而保其所不能自保者也。將皆使龍鍾羸弱之民存焉，而行其種嗣者也。且推而論之，將醫藥方術，可以不講，隔并早療，可以不防，何則？以其皆破礪民質，使終至強，而使不宜者無遺種焉。願人道有若此者乎？此吾子之說，蒙之所以終惑也。則應之曰：惟客之議，非不佞之所恤矣。不佞向者之說，非以持政理之所當然也，乃以究物理之所必然。使因果之間，其流極誠，有如是者，則吾說為得其真理之真者，非人道所能掩也。且夫治道之要，不外擇務輕而己。故興一利者，雖害從以生，而利多於害，則二者相為乘除，其所有餘固皆利也。試觀近世二三百年之間，吾英之戶口大進，而民壽經數加乎其前，是可知死率之減於此者，雖增於彼，而所增者固不敵其所減。害誠不可以終去，故入都會而察其民生，強固佼頌者寡，而嬰疾抱苦者多。醫藥養生之學術，雖深造而無如何，自體育之事，而言之吾羣之生數，視前為多，而吾羣之生品，較昔已遜絕。長補短，庶幾尚有遺利，然此皆不足論，而不佞所欲與學者，共明者，興利除害，有大限焉。雖極巧智而不可過，彼晚近政家，內秉熱心，外求進步，意若謂善生之物，可以終祛生機，固可以日長，死率固可以日微，去死即可得生，除害自爾成利，乃察之事實，殊未必然也。每政之施，其於民加常有所耗，熾然並舉，將所耗者積死，向所謂遺利者盡，其所餘者皆害端矣。故作止緩急之間，期於適可而止者。

卷十二

三十三

以下論不
知生理者
其為政之
害於德有
智育

誠為政之至難而非通生學者不能任也不佞是篇所言將以明生學公理為治羣學者所不可無之根柢而已告不明生學
者以吾心之所危而已未為東鈞當軸者借前著之壽也

前段所言主於體育之事則更觀是不知生理者於民羣之德育又何如前者立扶持羸弱之政而不知其效乃使民質之選
脫今者為赦罪振貧之政又不悟其效將使民德之日薄民智之日卑也是故民有甚於偷生不能自立者乎彼則頗能自立
之膏血則能自立者之肌肉以輔之此古今所號為仁政者也顧統其終效實不仁之尤而方前之見諸體育者為尤甚也

世有子姓之性情柔質常與所生不類者乎世有謂祖父習於不仁教很不悛其子孫之天姿乃與忠信勤恪者之子孫無以
異乎誠使有之則謂一羣之民其良莠無關於種業可也夫如是其國之敏者才者有遠慮者不自欺者雖盡天死而匪所傳
育而於僻邪侈傾巧行偽之眾乃高壽而多子孫於其羣之安傾強弱其效等耳假如是之說而不可通也彼為政而厚養民
之生且因此而奪力事能自立者之生計其為羣之害而與於不仁者可無待不佞之煩辭矣

今夫自作之孽或由於不仁或由於不智皆不可道者也乃有人為之干盾焉使無後災得以蕃育則積其不智不仁至於累
世惡彌甚且其能事本不足以自存也乃強為存之彼習於無罰則其後孽之所以自存者益劣又無疑也故前段所指之害
羣第言其質幹體力之事顧比例而觀其例之行於德慧術智者政相等耳取民所竭慮用力而後獲者而殺其難則夷其險
焉則其才必退後有艱難險阻無以當之矣以愚闇之幸生也誘然以與其才且賢者為牌合又不幸以生理之不可知其愚
闇者恆傳而其才且賢者恆不見也則不百年其羣皆謬種矣且其害之大者不止此蓋不仁愚闇者立於羣而不克自存焉
則其勢必藉他人之盡心勞力以為存也或飲食焉或監察焉凡不能者之所資皆其能者之所貢也不能者數死而能者數
寡由是民之能者始大殫矣嗟夫一民之立於世間使無所憑藉其所以自存者非易易也其所辛苦而僅得者保其一身矣
有仰事之報有俯育之責乃今又出賦稅焉以養其羣之不智不仁俾得傳其謬種如是彼之力竭而仆也尚有時乎是自食
其力之民以力屈而不能昏嫁者有之矣以時過精衰而坐乏子嗣者有之矣即幸有子而教養之事坐以不周有之矣其最
甚者乃天年而孤寡其妻子而不仁愚闇者或衣租食算野合廣嗣長為其國之幸民也是故循若所為勢必民之才者日
益耘民之莠者日益熾則無怪其教化之日益以衰而風俗之日以陵夷也

以下專論
體合一則
之用於治
事而分著
其利害

嗟夫天下之至不仁其諸剋其賢而相其所不肖者歟剋其賢而相其所不肖者積其孽以遺其後人者也蓋後人之所受害於前人者莫若承受其所遺孽弱情竅故辟之國民故相不肖之蕃衍者無異遺子孫以無數之寇讐也彼煦煦者之所為徒知末減乎目前之有形者而已而無形來葉之禍害則非其所計及者也不知彼之所謂仁者其害於羣也雖至不仁者之所為無以過夫人之為仁也使有觀於近而無見於遠將無異淫荒湛酒之夫苟一時之樂而不悼其後害豪放恣睢之子快當前之意而不恤其終貧也而彼相不肖而剋賢者之所為其不仁乃過之何則當其施小惠而得仁聲也種其毒於後嗣而已違其災故也至謂惟布施可以雪諸業者其用意尤私而其悖滋甚彼以謂吾以市魂魄之安已耳而同類後此之休戚則未遑恤也此其用心居何等乎吾不識所以名之矣

夫謂中養不中才養不才此其說舊矣顧必遵何術而後有利羣之效則其說甚行非是書所能申然而自人道之所不廢者而言之則若親之於子推以至於兄弟朋友極之於行路異國之人胥有拯危救急之誼即至孽由已作亦未嘗不可加之援手以全惻隱之本心也且賢者之於不肖也有時以其仁施而生其感愧此亦羣道之至美而無可議者矣是故人心為人之善其發生施用也使一任其人之自由則未嘗於羣無太益獨至者為公申必剋賢以相不肖使賢之生機日削不肖之種類益蕃斯必為其羣之大害何則以物競天擇之行造物方法其不能而責人人以自立其羣乃高而昧者乃以煦煦之仁毀天之功使不得有進羣之效故也嗟夫產有限而食無涯生類固有不並存之理勢既長矣陽則必消施者常懷其怨受者不與其廉恥故其事徒為害羣之大又絲毫無益於人心之善者機也雖然此非吾書之正論吾書之正論在明發政施仁不可不知生學之理必親治其學播其公例見含生之類皆此例之行夫而後為信知明決不由斯道者之終遺大罰也

右所舉者乃生學之公例或其伸例皆為言羣者所不可不知然而要矣尚非其最大之公例也最大之公例則取前舉者而并苞之而為治羣學者之所宜明尤急如生學所云官品無論為何人與或徑或紆莫不與其所遇之外緣為體合外緣者生之所與接為構之形氣也體合者龜勉為存以不能而漸即於能也

今夫人一而已而其種別之不齊無窮是孰主其陶成而底於如是赤帶之民有尼孤路此云有痕都之印度其所居而着之水土歐羅巴人之所瀕死也極北之民有弗幾安彼之所躒而溫者他種人之所孤路而寒者也此孰為之而其異若此羣之

卷十一

三十四

游牧無定居。去牛羊則大戚。茵陳越捷精悍。舍獵則生之可樂者亡。此又誰驅之。以各成其習而不變。故天演者。羣生不同而成其自己。偉哉造化。彼之所以模範眾生者。徒設之外緣。以俾其自為體合已耳。雖然。民之隨外緣而為體合也。有身形焉。有心德焉。身形之合。牽天繫地。鼓於自然。與夫所動動以厚生者也。至其心德。大抵所居之羣制為之。民之於羣也。其心德必隨。然與法制相順。而後居之而安也。顧所相順而安者。非冥合也。參差詭殊。常僅得其什八九。故其體合也。若鵝鳥之於孺子。然遠而可弋。近而難即。不離其所。委折往復。此體合之功。所以振乎無竟也。向使化一成而無變也。則羣制雖崇。民之體合也。將如登山焉。期於巔而止。羣與民所以相得者。可不久而遂成。成可以常用而無變。其程功固有極也。而化不如是也。是故總羣之變。有二物焉。而皆由於外力。外力有靜動之二相。靜者。同立之羣。拓境辟疆。降而滋大也。動者。兵商之事。構接交通也。夫羣既日長矣。其羣制之大小。不能不與之相副也。而侵略懋遷。二者之多寡。其羣制所尚。實從之。是故自一羣之立於兩間也。其勢不能不隨時為蛻化。羣蛻斯其民所受範之外緣亦遷。外緣遷則身形心德之所以為體合者異。故曰體合者。常期於合。而卒不可以終合。此真宰所以鼓進萬物之秘機也。

夫羣之所演進。與其民所為體合。其犁然不同。固矣。然而有大例焉。為凡羣之所莫能外者。右之所言。大抵自其外緣之異者。而觀之。故其不同如彼。然以人類有大同之性質。是以有普通之公例。必其民與之體合稍深。夫而後其羣可以聚。又必與之合同。而化行之而安。而後其羣之大演乃備。而郵治有可言者。是普通公例何耶。曰民託於羣。以為生。彼之累其羣者。不可過。其羣之累彼一也。民生所受到於其羣。所為皆有以相報。其所報者。雖至儉。必如所食於其羣。二也。為義務。為樂方。將人人各得其自由。惟不以其人之為義務。為樂方。而以阻他人之為義務。為樂方。三也。三者不備。其羣不昌。夫民為公匿。羣為拓都。今設有甲乙二拓都於此。其所處之地勢。其形制之大小。皆同。特乙之公匿。可聚居而毋相軌。而甲之公匿。則聚而相侵損。斯甲羣幸福之全。必遜於乙羣者。又使有丙羣焉。其公匿聚居。不止於無相軌而相濟。此其幸福彌隆。而愈為甲羣之所不及。今天下含靈有識之倫。莫不扼腕言文明幸福矣。然而文明幸福。果何物乎。則其義無他。一羣之民。各奮於義務。各得其民直而已。為之憲法焉。為之刑典焉。皆緣彼二物。而後有事也。方其治之未進也。不得已而為之奴制。為之徭役。而禁遊手不土者之民。亦以一羣之民。不得無事事。而徒仰食於羣。故也。義務者。非徒為羣。亦民之所以自立也。浸假則為之禁殺傷。督盜賊。責

契約杜絕欺此如是之章條其為有國所同有者亦曰民各奮於義務矣而其事有時不得以己之所為而沮抑他人之所
有事或巧偷豪奪俾不得安享其所收之利實也若夫治功既成而其羣有時時之滯進則其中所大可見者民各奮於本業
恆產與民力存而無待於其上之壓力民各有畔無相侵漁其不為篡奪陵亂也若出於天性即有一二其國常典足以禁之
可無至於生害由是而知羣之文明者義務民直二者之義至伸不獨其治之本於此義也民方以此為地義天經其守之循
之也若行其無事則其所為體合於斯二者深矣

顧體合作他生學之公例也其例不獨行於下生而民莫違此自有民羣民之性質遠變其變而彌上者日善為羣馴致太和
至順而已夫太和至順者各奮於義務而各得其民事也然則為羣者之所重可以知國家之禮刑法度固皆所以布一羣
之治使義務民直二例之必行獨能以此事盡虛年其民使體合日深而由之若性者則知而行之者鮮矣顧淺深雖殊其事
皆不可廢而亦無因分是故明於體合之理者知以是一者為之外緣民之性質將徐為其自合又知其民之日善為羣而有
太和至順之一日者舍體合於義務民直二者其道莫由使為國者常自存之而守之力則其民之體合將無時而不然或忘
荒之將所以為體合者息乃至廢棄勿用或反其道而施之則其羣將渙渙則別有所體合而可以為文明者乃轉而為草昧
焉夫使生學之理而信則吾說有懸之日月而不刊者矣

或曰體合則固然矣顧體合之理可馴至而不可驟幾漸而不頓者也設以淺演不可羣之民而制之以前者之二義恐非徒
無益抑又害之夫與其民以所不勝之禁制者縱不害其生且相率而橫決之耳是故物生而有所當之外境其甚駭者不可
以驟而附也設強為之則體合之效亡而反以得死魚之去水獸之去山中衡亦帶之民驅以處之極北之窮髮延其天年已
難況善育乎彼有素具於身者不足對其外也是故善調羣者其設境也必以漸先為之中塗而後更其極則所說為與所漸
加之外力相副此和理之所以日濟也身形如此心德亦然今夫文明之國其民之思想感情皆不可以猝致也取像野狂榛
之眾徒恃有法令焉遂可使自由而不相侵欺吾見體合之不能徒拂其天而以底於亂曰是固然矣顧不佞意所及者非僅
野狂榛而最為淺演之羣也亦將資其已久之化本生學之理而為之法制與借鑒郵治之塗云耳羣如吾英泊他白種之與
英近者其公匿之性質大抵同也而又有既成之憲法則其為此也雖持之甚峻行之甚嚴無損焉耳且國家為之法令焉期

人人以自致之義務與人人以自由之民直仁之至。義之盡也。其為義盡也。蓋不如是。則無以相其良。而不為其善者之所困。殆也。其為仁至也。蓋以是二者為之體合。雖有所衡慮困心。而民常一勞而終享其利。不此將一治一亂。其所體合者無窮。而危亡之災。又無由道也。

如以上所標之二義。無論古今新舊之教。之所維持。抑言道德者。明體達用。西國言道德。原本性分者。謂之明體家。二家之所辨。審要皆與生學之所會通。而著為進化大例者。合其係於一羣也。斯為最尊之羣德。假於此不能。雖有他端。要皆無補。何則。彼其民常困為累。而交相侵故也。其行於一國也。又為最重之憲章。假於此不修。雖有他政。無救亂貧。何則。彼其中食多為寡。民徒為勞。不收其報。故也。其義之尊且重如此。獨不幸當國立法之政家。在野施仁之善士。其蚤夜汲汲之所為。不獨使民於斯合者。無以神其體合。且欲為其體合而不能。則正坐不如生理之學故耳。

誠本生理以為羣學。則無為之說。有時而貴。雖然。是有直厲。其為分蓋微。使為羣者。收物競天擇自然之利。俾民之善者。自食其所祈之福。而不肖者。毋道其可召之殃。因任自然。依乎天理。而無或間其私。斯天演常進於最宜。而無為之義。貴矣。若夫守清靜之說。而契約之不責。為欺之不鋤。民之受禍也。靡不由於己作。奔走號懇。彼昏不知。仰需甚重之費。而後為之理。民出賦稅之為何。此之謂贖其天職。而非無為之義也。夫不知生學之理者。其於羣也。方其有為。則以為生害。及其無為。又以無為召災。凡此皆迫其民之為體合。而天下之所以治時少。而亂國多也。

以下結語
通篇之旨
而以喻意
終焉

夫生學之有關於羣學者。其義誠不止此。獨以駕軸之限。又以今之所欲言者。取明大義。無事冗長。故不能一一舉。雖然。是區區者。於羣生之學。對待之理。當其明矣。

且夫生者。品庶之所同具也。故其理雖隨。而常流行。散著於兩間。為有目者所共見。持非親治其學。則其信之也不篤。其見之也不明。即如此篇所舉之數端。亦間為持論者所有。取故往者。國家制為政令。以長養罷廢羸疾之民。彼知其為仁政矣。而未嘗不言其生害。他日又為之政令焉。使民之愚不肖者。幸以無罰。彼諾其法矣。而亦未以其效為利羣也。顧於數者。常有所疑。而不能沛然明者。是非者。正坐於生理所知淺耳。誠使習於其業。而一親知其因果。變壞之所終。將見有生食氣之倫。其齊力才智。與一切所以應其外緣者。能進彌上。其道無他。必本諸磨礱。磨礱而發生。潛滋。抑由於強者後亡。而種嗣成。廣者者。

以下言為
政者於心
理公則多
喜其計細
而味其精
通

先仆而子姓衰亡也。是故天演無往而不存。而天演之為功。所以底於極盛無憾者。端由物競與天擇。有賤丈夫焉。用煦煦之術。而反之。輕則演進之機。以熄。甚則使演者。進行。其所以禍物殃民者。雖千百於自然之所為可也。向使其見之。明將知二者禍福。雖有早暮。必無所逃。又使其信之篤。將慎守之。而不敢違。而違者必喪心病狂。而後可。

吾所不解者。人皆自以為智矣。而察其行事。則何顛倒錯亂之多也。今天欲得其全。必治其分者。為學從政之通術也。然則欲將有事於民之拓都。必先有事於羣之公。匿人也。人者。生品也。是故欲盡人之性。必自盡凡有生者之性始。此物理相及之致也。乃今之言治者。不然。有攻木之工於此。一旦幡然而欲操治人之業。鼓鑪熾炭。曰鍊之。曰淬之。意猶擲然。則治人必晚而笑何則。以不知金鐵之性。而強欲從事於爐錘也。又使是治人者。改以執攻木之事於材之燥溼。理之疏密。無所知也。於楊柳檉梓。異木之殊姿。又無別也。執鋸則表出。而不中繩。操削則刺寒其骨。而刃缺。指傷焉。木上乃夷。然而復之。曰是亦不可。未喻其理。而妄斲也。夫匠治微業。身未為其學。子未盡其所治之性者。為之且敗。獨奈何至於為國家。修立法度。制置典章。將期以成風俗。善教養。致富強焉。此其於人性。無異矯木揉革。而為之。弓矢。殺牙也。乃皆曰不盡人之性而已可。向於其業之簡且易者。雖積歲而習之。不以為多。乃今於業之至繁而難。雖聖者有所不副。則曰是固無事於專門之學也。則吾又何說以通之。嗟嗟。民自有羣以來。是悖謬違反之說之行久矣。無以名之。則謂之病狂而已。病狂者必受之以心。故吾繼此篇。以心學之說。顏曰述神。心其體而神其用也。

述神第十五

今使有人為議員於此。當院集論辯之次。其可否事。準心靈之公例。如謂某事可行。以有合於感情之天演。某事當罷。用意相守例。而知其末流云云。當此之時。聞者豈不以謂大奇。而故事所未曾有者。歟。得無謂其言之戲。而不合於論政議制之體。歟。即不然。亦將謂其公持論過高。遠於事情。今日之事。宜止勿議。何則。人各怵於所習。循其故者。雖非而弗覺。遇其變者。雖是而必訝也。若夫議法之際。非不云某法果行。民情之變動。當何若也。非不計舞文之相通。錐刀之盡爭。策由此而有陰違。故縱。故法徇私之事。彼方一一豫防之。夫如是。則亦曰人心大同。其嗜欲欣惡相若。上有某法為之因。則下之民情。將有某應為之果也。則亦知法之善否。視民之情感。理想為何如矣。然則是議政者。亦本其所閱歷於人心變象。以為決事議制之資。雖其所得

者散而無紀博而不通未可以為一科之公例。顧欲捨此不用則彼所據以臨事者愈無從矣。所足異者彼於其散而無紀博而不通之閱歷則以為可用而他人所會通參伍本之內蘊於以成一科之公例者彼則以為大愚用其不徧不賅之小例猶可也。用其大例則無當焉。故心學非政家之所不用也。彼謂資其精者不若用其粗。圖其大者不若取其細云爾。

雖然彼所得於目擊耳剽者吾亦未敢以謂不足貴也。其稽古也。有歷年其諷令也。有歷年本所成於心者。冀有合於行事。吾又何敢薄其所得於閱歷者為不足貴乎。每聞吾國之阻商富貴。既成業矣。其妻子親戚勸分議院一席。以為門戶交遊寵光。則曰。吾以生業之勤。未皇學問。俾為從政之基。國家憲章典故。浩若瀛海。吾未能纂集而條理之。其操持無具如此。吾恐一出而為人菑也。又聞世家家子。一邑豪紳。其鄉黨任之舉。以為其部之代議。其所以辭勿將命者。亦徒以知識學術不能自信之故。將曰。待我讀書十年。出而當斯任。乃有膽耳。又往往其人於社稷人民之故。既學問矣。且為推擇者之所共知矣。然而被選策名。與聞國議。乃恍然於所積之未優。而其身從政之太蚤。每歲秋假。雖有至健之夫。以其政訂之殷。所賦於腦力者之過。則必定郊居。呼鷹犬。以從事於竟日之馳獵。有時持銃行數澤中數十里。蓋以謂不如是之勞。其形將不可復竭。其心力矣。夫彼從政者心勞如此。僕又安可以其所取藉者為不足治事。無所可貴也哉。

雖然從之於法令也。古今遠近。其所纂輯者。固浩博矣。使未為此。其不敢議法。猶醫者未知經首之會。之不敢議斷。割。其於造律固亦審矣。而吾黨所猶可疑者。則彼何獨為其纂輯。而不為其剖析。彼何獨任其所博考。而不任吾黨之所約通也。夫例有通而理有乖。彼於通者二者之分。未別哲也。故往往以通例為不。理。而曰吾所為政者崇貴。固與事此妙象理之平談也。故彼之所用。亦未嘗無公例也。乃常取其最狹者。假有大者。貴諸狹者而通之。彼方以為無實。而不足為之向導。彼之所宿留。亦未嘗非因果。乃常謹其最近者。假有遠者。越諸近者而極之。彼則以為疑似。而不知其為不。謬。今夫心者。其為體虛。而其致用遠。虛且遠。故雖有至信必行之公例。彼無得而見之。本不徧不賅之曲例。而以之議憲法焉。則曰是所宜用也。至於萃一切之閱歷。羅一羣之見象。而推其變化。本於人心立之大例。以為為政之北辰者。彼且以之為迷途。今吾黨試取其所忽於心理之必然者。而為窮其終效。

政之合道者。以興奮民行為歸。而民行之隆汙。視民心感情之何若。故感情行誼二者之相關。為政者所不可不洞悉也。為德

以下言民行之奮由

於感情為
政者必知
此例而後
有化民成
俗之驗

行之學曰感情之淺深與力行之急奮有正比例雖然此言其常而未盡乎其變也有一極焉習之至者動乎其不自知此不待感而行者一也非善大禁閉關也此以感情之極而不能行者又其一也微斯二者而但過其常則感之與行是相視以為消長安而色和觀其視申然無情好得失之可察此其血舒筋恬未有感情者之形表也頓頭處頸陽滿大宅手足發動起走傍徨馴至跳躍悲縱大笑歌呼切齒歎叱凡此皆可謂其哀樂之淺深知其情深於中者有感於外者矣若夫人筆塘突求脫所苦耽耽逐逐以趣所欣其用力也歷久不休蓋進未已異於前者之暫而息也然其疾徐作輟之度要皆以中情之變為之程

夫力行與感情其比例既如此顧獨用此例獨未足也必合諸徒知不足起行之一例而後立政者乃知所緩急也今使我觀察而觸鍼探湯則神為惺然其甚者乃至呼莫是二者其覺與行若有相應未有恩付善度之介於其中也乃今有人焉其告我曰觸針則痛探湯則爛是徒在言吾固不為之動也又假為是二詞者而挾以鍼將刺我即以湯將沃我之意則於吾心起早避之思而或為之動雖然使之使吾動者乃意中之恐怖而非徒知其理遠足以起行明矣然則是行也乃仍與感情為比例而為徒知為無涉也夫觸針探湯感觸之簡者也顧推而言之即其繁者若不如此行之起也從未有徒知之所為者必知矣而得其感情焉與感則隨其感情之淺深而行之效以見淺深之夫非不知今日之毒極將為明日之頭痛也顧雖知之而不能自止者其畏惡頭痛之情不敵其放浪拍浮之病故也且凡人之牽於嗜欲發於憤仇而不恤後災者盡於此矣其所有顧慮而止者必其憚懼後災之情與其所欲所情之情二者交乘於中而前者居其勝數不然雖明知其必有後災無益也故曰徒知不足以起行其足以起行者必知矣而所知者轉為欣惡之情甚且熾然於中若無慮於當前之感斃夫而後行從之起其行之急奮乎慮亦即以感情之濃澁鉅細為之程又曰力行之與感情有正比例請更舉一證以明之特不見河干之聚人而喧乎近而察之知一舟方覆有人焉將滅頂溺也今夫水之溺人此立於河干者所共知也有善泅者厲而救之此人可活又觀者之所同信也見同類之危亡必不可以坐視故救災恤鄰為生人之天職而冒險為此者其人尤足稱此又吾嘗東望勝衣以味所習聞於父師而人人以為宜勉者也然而河干不之没人也乃徒聞口之呼號手之指揮而水中之人已載浮載沉者數矣於此而忽有一人焉被衣去綰躍入河中垂溺之人得以無死彼與河干之呼號指揮者同然人也彼所知之物

卷十一

三十七

以下言主
表前者之
不知前例
所以舉措
多誤後更
張而無補

理與此曹之所知又相等也。顧二者所行不同如此。夫是不同者。必有所由起。而思荷從耶。則惟其感情異也。彼河干之人。非無所感也。特其所感於為人。不敵其所感於自為。而是之翩然。然獨用其所知。以見諸行事者。純於為人之情。可也。難以若利之私也。總之。其所以行者。非本於知。而由於感情。則可決也。然則有為政作民之責者。不在使其知之益明。而在使其感之益至。灼灼然矣。

且由此而言之。使心學公例不誣。則所以道釋之術。不大可見乎。又使治群者於此。置其例而不從。抑所為者。陰與此例相反。將其效又何如。顧反觀吾國立政講教育者之所為。其所捨擯。而有事者。一若曰。民行不本於感情也。顧知識何如。且亦異乎。

則吾觀我國近今之教育。有教會之所張皇。有學官之所廣厲。察其所汲汲孜孜者。大抵謂風俗之滄。道在開民智耳。民智之開。術在眾學校耳。又以所推於事實者之失理也。則一唱萬和。真若厚序既脩。而刑措之風。可不期而自至者。報效總計。犯法之民數也。則取其習誦知書者。以與其不習誦不知書者較。彼見二者為數之相懸也。則喟然稱曰。是其趨於不義。而罹刑辟也。夫非不學之咎。獨不悟執彼之術。以為稽。則刑犯之多寡。與沐浴之勤怠。衣履之垢鮮。屋廬之毀瑣。林數之滿乏。皆將有比例焉。不僅讀書識字之一端已也。入中國牢獄。問晨興而浴者幾何。囚則罪惡之與垢污。恒并見也。問往穢之有剽。紀其數以與其無者比觀。將見善易交者之得罪為至少也。更問其所居之地。在廣市乎。背城闔乎。將又訝網如窮。蒼者何其密也。彼篤信衛生。謂由此可以幾刑措。其料民而得其明徵者。正同此。獨使知向者由原竟。為不中於名學之律令。則如是種種者。皆起於生事之無俚。而生事之無俚。又與其神明之卑污相表裏。故多罪之與寡。則乃一因之二果。雖時時並著。而不可有所先後。本則於其間也。

大赦一設。辭諫義之張也。若大波之軒然而起。非篤論明徵之所能抑也。徐以俟其自趨。則侵假而矯之之說。亦出。今世教育之說。正如此耳。不然。則前說也。信之以數四道。高難行之鉅子。遂至舉國風靡。雖徵諸事者。日得其反。而不悟何耶。人之生也。內之有父母之教誡。外之有師傅之勸勞。皆為之講去其非。以就是也。顧何以子弟之佳者少。而不肖者多。歟。雖有至明之說。其辭之談。而謀導者。終無補於親親。及至幡然。向道。惘然知非。非其分之所知。過於昔者也。其變法乃在性情之隱。此非導誘

子弟者所共知歟。一家之婢媪僕隸於主人之訓迪。誼詞常若東風之過耳。及其改也。非教訓之為喻。乃責罰之為懲。此又非為主人者所共見歟。乃至由家而推之於國。則有若誑財之子。造浮漚之公司。售行濫之貨物。商標之層。鼎權量之出入。度不可行。海之汽舟。增虛值以欺其保險。詭得實利。奸僮博徒。此豈皆不學問而昧道理者歟。最下至於用化學以為鴆毒之事。行醫學以受墮胎之賄。凡此又皆為公等之所親記者也。吾恐比其分數。一國士人之作奸犯科。有過於通國人民之殺越焚劫也。

故民德民智。蒼然兩事。彼謂徒事民智。而民德自然日清者。見諸事實。偏其反矣。即自其根心之理言之。其謬亦見也。夫文字之用。特簡號耳。取羊皮竹簡。練素楮葉。於其上為數之簡號。自少至老。勤苦於其間。曰由此將克勉於天職之所當為。是二者之相召。果如是之神歟。以雕蟲篆刻為之。因以正直忠信為之。果此等因果也。習於布算。明於商工。通何乎九九之術。是於思不出位。不侵其鄰。果有賴乎。乃至精翻切曉。文辭之律。令其用字也。各得職矣。其於公恕之理。誠喻之。而過於未學者耶。山川之經緯。國土之幅員。亦既明而識之矣。未見其竇愛真理。運與俱深也。嗟夫。是二者之不相謀。無異習乎指者之欲強其足也。今使有人焉。教其子以拉體諾文字。而望其旁通於形學。抑有人焉。孜孜習畫。而自詭其知律呂。公等將曰。斯人病狂。願吾謂是徒道民智。而望風俗行誼之美者。其設思用心。與前二者相去不能寸耳。

故規舉陳書。不獨求民德之厚。為無當也。即用之以增方術。益智慧。其功效亦未必逆若今人之所期。蓋學問有心得。裨販之分。心得者。躬驗而知者也。裨販者。得諸傳聞。觀記所耳。剽目竊者也。學問自貴躬行而心得之。必不得已。而後資。其次乃今之人。不特不知貴心得之學問。觀其所為。直若以裨販為已足。而無俟於更求。尋行數墨。所從事者。印本之書冊。所以裨躬者。具於此。所以教人養家者。亦具於此。至夫仰觀俯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愈非教育之所尚矣。不知誦詩讀書者。乃置一己之耳目性情。而倩他人之耳目性情。以為吾之視聽思慮者也。余之何以此為最貴。而慕學問教育之全功乎。澳洲之蠻。以書字為幻術之一種。有白人。以短札致十桃於其婦。黑奴於途中。竊取其二。婦覺而懲之。奴以謂發吾奸者。必札也。他日更竊。則先藏其札於石底。莫勿使見。而再發之。其履文字。而以為神如此。雖然。今之言教育者。其以文字為神。而嚴重之。與向者澳洲之蠻。殆未嘗異也。夫求廣民智於書冊文字間。其為術固已悞。乃求進民德善民俗。於詩書文史中者。其為術之悞。不滋甚耶。嗟。

夫師保之耳提。父母之面命。其親切動聽。欲無救於頑嚚。別夫其陳編斷簡也哉。或曰無惑乎。吾國教育之效寡也。其所日討國人而教訓之者。皆在才而不在德。而不知德之不修。而務長其才者。適足以濟惡。此刑之所以不措。而俗之所以不成也。欲為刑措。欲為成俗。宜教民以言行之所宜循者。則吾國教化之進。風俗之美。尚庶幾焉。此亦為言之近似者矣。雖然。使遵其術而求之。其能得所祈與否。則尚存於不可知之數。其所然之故。前者既及之矣。而尚不止此。不佞得一二之可乎。且不佞之所欲言者。非必遠舉支那之事。彼孔子之教。皆以為善矣。願其國民之行。循末遂為天下模楷也。亦非近取美洲之所聞。彼學校之章規。亦日以至德要道為蒙養之始基矣。願其國朝政之闡。法民俗之講。張未必達如其所懸。懸也不佞之所言。乃在吾英輓近之所共知。誠以是為之徵。未見殷勤言德者。常副其所望也。夫吾國景教數百千年之所為。非無分老少而教之。以至德要道者耶。遍國中今日之教寺。蓋以萬數。七日來復。非以福善禍淫之必可信。以為宣法講義者耶。自祖父至於曾元。其為法以驅之。使不聞道而不可得者。凡幾世歟。且此外尚有無數別派異宗之教寺。察夫其用。非以勸善遏惡。使人人童而習之者耶。願至於今。乃以是為不足。而謂國民俗。流行乖將為一羣之橫禍。然則向之所為。固已無效。乃謂循斯之道。適是乃有效也。則吾真不知其所以云矣。意者今之為教育。將請向之。所以無效者。以其出之於宗教也。乃今事之以學校焉。庶幾得所欲耳。向者設講壇。演聖經。且輔之以眩神動魄之堂宇。圖仙靈之形象。對陵墓之感。情陰陽雲飾。其所以鼓人心。而使之向道者。可謂至矣。然而猶不足。乃今者言其義於鄉社蒙塾之中。屢牆圖書之外。靡所有也。願於人心。反易入焉。又向也。臨之以神甫牧師之尊嚴。和之以風琴雅歌之唱歎。其入於人心者。猶之淺也。乃今教之以冬烘之里儒。雜之以夏楚之敲撲。佔畢之唔咿。而其感之也。將益深焉。此不待深明教育理想之家。夫已可決其驗否。吾聞治性靈學者之言矣。彼謂德首之喻人。也有以動其感情。夫而後有以深入。故必為之管絃琴瑟焉。為之威儀法象焉。而教誨提命之事。從而施之。又曰正道之語人也。乍則敬心生。數則厭怠萌。故再三之清。無改繹之效。乃今講教育者之所為。其與此正相反。此其所以無補也。觀夫近廟之子。多慢神。牧師之兒。多不肖。則知法言不迪。欲得之於數規。為與心學之公例。外矣。總之德育與智育懸殊。智育求之於理想。而德育則發之以感情。終之以行習。徒有感情。猶無益也。必自感情。施之有事。夫然後能由勉強。而至於利安。蓋每一行之。則其德育愈固。至於既久。浸以為習。則若行其所無事者。如此若心之一意。相因而生。

以下言不
知此例則
所為不止
無益且
生害遂
英國所行
教育之政
制

因之既久若不可離此心學意又若身之二動相續而形其始軌難須留神為之而後無失惟習之既久乃若自然無假費力

是故行誼亦然情動於中事見於外知其善而遂之惡其惡而遏之惟遂與遏始皆勉強數爾墮然乃成性習此小人君子所

日孜孜而分途者也凡此不徒心學之所講析者然也日用常行實所共見顧近世之高談教育者獨置不察何耶

且事之失理者若行之而止於無益雖竟行之可也乃今以若所為其後效將不止於無益且有大損焉蓋常人之立於政也

每心醉於所期盲然不觀其後害嗟夫吾英數百年以往之所為其有害於民德已不細矣乃忍助之為虐使火益烈而水益

深也耶此不佞所為不容已於嘆也

吾英之民號無遠慮未嘗於豐稔之日計儉款之時雖多與庸亦盡於數日之鋪餽前篇記某公司冀勤者之積財為股東而

其股逾時無一售者可知小民之不自謀雖在上急為之謀為無益矣人謂盡當前之慾樂不顧後日之飢寒者英民之性習

益漸與大陸之民絕異者也被以為根於種性則不知英與大陸諸民為同種那威之民以儉約慮遠見稱史家與吾民非異

種也丹麥之人最善積蓄德和民謂英民所得力庸以資生不足者荷蘭之民守之可以致富乃至今世之日且曼尤為彰明

較著而美洲之人亦謂德人至彼皆勤苦力作衣食樸約以此常傾英之傭民即在本英試觀德之商賈虛至踴躍而富貴之

家喜履德僕則知條頓種人不盡若吾民之短於自來明矣謂諸曼德之餘風固如此乎則彼諾之種人在洲中者率皆善於

治生者也然則吾英小民所為好樂而荒無旦夕之慮者果何由而臻此求其故於遠因之中固無有也苟求之於近因則隨

在而可見蓋英民之所以未能遠謀不治恆產以養之道者以歐之使必至於如此也今夫民之所以競業自持而不敢放

縱者知自作之孽將不可追而莫之哀也乃國家為之法令焉使放縱者咸無慮此而自作之孽果可追也則彼何為而不遂

遂然民之勤謹者計其後效且不若不勤不謹者之所收也則顯蒙之徒又何事而自若又況以今之法養令之民彼儉謹者

不僅無傷已也且有後罰恆即以其勤奮之故上知其能自立自養也乃常使之出算以瞻皆麻木偷惰之民脫不出算則加以

不仁之戮藉其貸賄而奪其生計之所資乃至己與己之妻孥必相率以入於貧籍其禍始已然則謂國家以法禁民自立可

耳自愛潔清之民婦卒卒然不待與勸力作自活矣而倚市之媪則月有會報以長養其夜合之子女甚且有人焉以其孽之

多而富於得算也則觀其利而娶之然則謂國家以法導女子之無良不貞可耳夫如是吾英之小民累世以來凡不為姦斯

卷十一

三十九

常求自立計力量財而後嫁娶仰事俯畜不累他人者皆以算煩政苛之故其勢常處於不足而無以蕃孽其子孫乃放僻邪侈敢為譁張以罔其上者轉優游有餘行其種嗣使天演之例而信乎則國家之所以為人擇者固常在此而不在彼又何怪民之無良未能遠謀不治恆產者之曰眾也今使有人焉於此其為牧畜之業也馬則擇其性之不馴狗則取其性之不慧而孽乳之如是數十代矣乃一旦恐其馬之距地狗之宣頡也雖塗之人猶笑之至於民則以為獨不然

若前之所謂其害已如此矣乃今所以害之者將又闕一途焉今夫民之所以不敢恣睢而必謹身節用者以彼災之酷舍一身之外莫與當也乃前之為國者竭其心力必使不肖者無後災之可虞則彼何憚而不自恣民之謹於嫁娶力不能辦飲食教誨之事則又不敢苟合者知育子閉斯其責無所貸故也乃今之言教育者又取之而代其責焉則民又何為而不苟合國何為而不過庶乎明者憂休戚之不可以長也方日討國人而告之以民生之不易戒凶肆之畔合而為人父母之責暴巨也乃今以上之所為彼方謂養蒙課幼乃通國之公事焉與為之父母者為無與也此其教慈教孝之道居何等乎出財以立義塾是民有子而不自顧復而轉於他人之子弟有教育之責焉是何其說之迂而難也甲而生子子之壯觀賢不肖於甲無與也而乙丙丁戊之遺體其養與教轉為其義務惟乙與丙其忘己為人莫不如此計一民之所出其名為賦稅算捐資以為學校之費以教育他人之子姓者常六七倍其課子之束脩而有餘持此以與前四十年者較則知民出此算之日多其所以待己子者即由此日微日忘可也通國之意皆以謂民之所以無良而刑罰眾者乃社會之病其天職羣喙一辭若樹義至堅而無可疑也者或又謂欲民品之日上不獨智育即其體育不可不圖是故衣被哺乳亦將為一羣之公職其見諸施行者則有蒙學養孩之政蓋第一說既立則充類至義必終於此雖欲中輟不可得矣由是沿流忘反而至奇之說生焉曰男女之合隨其所欲至其生子自有他人為教養也

嗟乎使為國家者以是為明民進化之圖非所謂為者敗之也耶夫任自然之所為民欲無為其遠慮而不可乃前者既以術違其自致之災而民以此偷矣今者又以術去其應盡之責則民由此而愈偷民偷而欲其治之休其化之進有是理乎每見下品羣生至於育子之時則其精神太奮其用力也常毅而有恆其智力襟靈亦當是時其靡靡為最至方其恩勤育子也若忘其身而機牙四應故凡諸蟲之靈性皆於為母之時為最高而在他時不能至於人何為獨不然游蕩之夫往往以諸兒之

以下言秉國者宜知男女性情所由演成之異是亦心學之一例也則女慎其說宜慎其所錄

而篤於生業。妖冶任情之女子。至於為母。而至性遂深。其始雖日誠之。不能得也。是故激發民良之功。莫捷於為父母。其克己其敏事。其圖將來。皆緣其愛子之情。而遂擊其摩鍊德性也。蓋時使之棄當前之可欣。以為其所生謀久遠。然則減其自利之私。而趨於利他之仁者。必自慈幼始矣。乃今國家取人人燕翼之天責。而為之代謀。是於演進民德之道。為合不合。何待再計乎。社會童蒙所受益者。極其量不外識字知書而已。且長者摩鍊德性之具。從以大衰。吾未見所得之果償所失也。今夫講教育之業。而以文藝多聞為重。謹身篤行為輕者。此非狂夫不為此說也。有工傭小民於此。其不識字固也。然而勤慎節儉。無姦偷湛酒之行。又一屠沽賣豎於此。已受學矣。而為講張背約束博奕好飲。而忘其家人之擇於斯二者。不待其辭之卒也。即至中產世業之家。甲之文采炳然。而放蕩僭奢。靡所不至。乙則愚魯謹謹。不侵然諾。而知為從嗣貽謀。不使長而為親朋之累。是二者於羣為孰利。又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乃自其實事而言之。則人人皆知所決擇。獨至造論。則雖至近之理。有不知。夫國之所重教育者。非以民行風俗為第一義乎。求風俗之美。不當徒求諸文算與地中也。

總之不佞於此。非謂民智之不宜開。而民愚之不足以病國也。特所欲為國人正告者。當知羣之衰盛。視國民性習之何如。而性習之何如。視體合於所遭之外緣。莫若故情之時動者。將以其數動而益深情之莫感者。將以其無感而遂伏。上果欲民德之厚。風俗之美。而國從以休歟。徒日討而告之。以嘉言無益也。治其術智。俾之多聞。亦無益也。東之於國民之所當為。而時有以激發其德心。而懲瘖其忿。欲其道又何從乎。在使民常道。道其自作其孽。而常能享其求之福。此天演所以陶進乎庶類者也。而國家明民進化之術。亦法天之所為而已矣。

猶有一事。其理亦根諸心學。而為今日操國論者所不可不知。則男女之智識性情。雖同處一羣之中。所由於天演者各異。婦人之與男子。群職雖殊。而為群之公匿一也。同為公匿。故以其性品之高下。而本群之形制事業。影響焉。是故男女心德之同異。為治群學者所不可以不明。使其同歟。則雖異女子。以其重之治權。其得效與男子。當不甚異也。使其不同。則一羣之治。女權重者。其收效自與男子之為此懸殊。乃自心學公例言之。男女性德之異。猶其形體之不同也。今天天之造物也。其大用在於生。生男女形體之不同。以所以為生。生者異職也。故其心德之相去。亦緣於傳種保赤之殊功。彼謂父母天職雖判。而男女心德不緣之而分者。則天演體合大例。

所謂用異體殊者將從之而破有是理歟

以為母與為父之不同故女子心德所與男子絕殊者有二其一同物矣而度數殊其一則天演異施絕不同物此男女天賦品數各殊者也則先言其異於度數者男子之長成而極也遲女子之長成而極也早其故無他所以節其形長之加以供生子之助已耳男子形骸之進長也少之時其翕以合質者尚有餘於闕以出力者惟其有餘故長而未已至於二者勢均斯為長成而極惟女子不然其長成而極之時其所收於外以為養者尚有餘於其所費也然惟其形極而養有餘故克分之以為遺體不然則生生之機雖絕可也此所以女子笄年先於男子之丁壯而男子軀骸之異亦基於斯男子助軀而肢強女子膚曼而末弱則用力趨事積形待分之不同也且女子之呼吸也微而十二時所吐之炭酸較寡於利用孕育之年尤著此以見其消耗之不殷而消耗不殷即由呈力之寡故也手足則纖細腦海窈眇故以器小連成之故女子心德所遜於男子者有二端其心量所遜不及男子之廣大雄碩一也情感理想心之二用乃天演最後之結果其在女常繼於在男二也若夫即異見同趨緝會通謂之玄識而公平之義尤為玄識之最高人必有此而後發言制行不以一己之所親疎愛惡而紊其綱於此則女德之遜於男滋益遠矣

自注云此理必察之同群並世之男女而後實若取之文明之女以與野蠻之男較非吾例矣凡此擬心德必於其倫如女之人傑必與男子之人傑較女之常倫必與男之常倫較今之操論者於此往往昧之

右之所言乃同物而異於度數者雖後之優劣若著於品格之間顧其異則根於度數而起請今更言男女心德品格之異是異也亦起於夫婦對待父母道殊夫匹夫匹婦之於育子也其用愛同其所以愛異其同者以其子稚弱而用愛彌深也顧為母者之在其子也其愛情所發即在其子之稚弱而需保持用情至純而無所雜至於為父稍稍雜矣蓋男子之情其一家之眾凡有待於己之顧復者莫不哀憐不獨於稚弱之雛而後用也然惟婦人之特性如此故其能事於保赤育子為最宜其感通速其防護周故婦人之於存種也於心德有特性於形才有特能二者合而生生之事大備此其無可致疑者也顧婦人之在群其所為不僅存種已也而皆受其特性特能之影響

此婦德本於父子之倫而異者也尚有牽於夫婦之倫而異者又可言也夫今陽強而陰弱自有人類以選為草昧為文明無

聞聲淺深莫不如是也。以其一強而一弱，而二者又常為其最親。故婦德又有獨深之天演。草昧之時，物競最烈。種族闢進，宜者乃存。於此之時，彼不至蕩然無遺，而猶有以傳其後嗣者，不僅壯俊強毅已也。必其侵侮不仁，而深於自為者，然則彼經物競之烈而猶存，以為此日文明之祖者，皆虎狼之民也。其虎狼之性，質猶著。其於此時之物競，尤宜而所謂婦人者，則虎狼之妻妾也。彼男子之以強而存固，然而此時之女子，則雖弱而亦存。是之存也，必有其所以存之故。取其可見之德，而俾之則其能為容悅一也。夫能為容悅者，必其好人悅己者也。當此之時，身為待命虎狼之女子，其能自存而傳其種姓者，必其最善容悅者。又無疑也。夫種姓之夫，例女質傳，女男質傳，男由是而累世焉。則女性以成愛好天然，善為容悅，固其所耳。深於匿情，次也。身為不仁，愛慕者之妻，其常有終風之傷，固矣。使顯示其怨尤，將不見容而幾以自存。故婦人匿情，過於男子者，亦物競天擇之事，有以使然也。工於言語三也。此雖不若容悅之常然，然與不仁粗鹵者，居住藉詞，令以自衛，否則躬且不開，而所生亦危。乃至孕育蕃滋，以寡矣。其最後所演，則警敏而善窺人意四也。蓋當狂榛之日，以弱女而待暴夫，男子之無能，歌呼下至一頓一笑，皆中情所發，而其身之苦樂存亡繫之。使其機警前知，則常有以為先事之救，而不至於終凶。假其不能，則無由免。是故以其習之無間，而又以此邀天擇也。數千萬年之後，乃合而演為女德。如今每觀近世尋常女子，善揣人情，得笑貌音容，即知感情為何者。習者不自知其所由然，獨至有時雜以鈎距之方，微析之術，則其事愈神。可以為心學之釋例。即今中國有女，以此知名。論者謂其能事，即在婦人為僅見。男子無其儔也。夫女子心德之特別如此，大抵由於陸古之世，所與男子交接，以爭存之功用而演成者。然不佞非曰：此其時性獨鍾於女子也。蓋男子亦有弱強之分，強者任力而有餘，無所事此。脫其弱而不足，則其自存之術，乃與女子同科。始以此存，終以此演。一耳。獨是男子之用前術而存者，十之二三。至於婦人，幾盡用此。其在室然也，而出門尤亟。生學種業，壯分傳其代趨微，而積久著。此所以前者所數之心德，雖間見於男子，而獨深於婦人。

卷十二

四十二

或係屬略費或由父母之命而以為禮經固無論矣。遠此數俗者除而女子享擇對自由之幸福當此之時使所慕不同其能
善育子姓而所生無天癘之患者必樂附於身強志勇能保妻子之男者也。彼以儒緩為可愧怯者為可親即幸生兒將幼則
寡恤長難輩亦又可識也。故惟女所重在剛德而其種以強往嘗觀吾歐婦人甯受笞撻而妻身於強有力之桀夫不願日得
其噴噴而託託於怯弱之良士蓋其演成之性固如此而不知者且以為可怪也。且女子之傾倒權力也其始不過以之得對
相攸而已。浸假則此情見之凡事焉如宗教如政治其嚴神畏威太抵過男子蓋神力大勢震威嚴格此宗教之感情也而於
女子為尤至。故希臘舊史其婦人信教最深前公使阿爾各國亦謂遊東方祠廟見婦孺羅拜禮所在皆是至於男子
來者甚稀且什八九皆鄉愚小民而尊貴尤寡。印度雅覺納特大會每歲聚者數萬人記者謂六之五抑十之九皆婦女也什
吉思多神之教亦行於女子為多。羅馬舊教所行諸國與北方新教見象亦然。世多謂女子畏神由於教育不知其根緒演成
之性所由來至深遠也乃至政治之間女子之尊向勢力崇拜威權其情常過男子亦由是耳。

由前而論則女子心德之演成所可即因而求其果者以生生天職之不同其心德之異猶其形體之異一也以配偶之對待
而剛柔以殊二也故使外緣不變則男女心德相差雖至今不異於古所云可也。獨以外緣降異而女子心德之品量亦以體
會而殊殊古者以男德之剛戾而女德之詭隨從之可知。群演漸深之時男德異於其初女德將與俱化而二者剛柔之差當
不如是其相遠也其所恃以居蠻野之群得自保而無至於剋滅者如是種性其變當最先其次則慕悅權力雖不減乎其初
而形下之筋力與一切粗曠之心德宜不為所傾倒而女子所心醉而神往者轉在富貴尊顯間矣。幸輒近歐洲諸邦莫不重
女子之教育使其幼學篤志而形氣不緣之而損傷則男女心德亦有日趨於平之可望。蓋生學天演公例公匿自存之能力
與拓都自存之能力為反比例。群強則民生舒也故世界文明則女子成長之年格漸高知識之開通漸緩由此男女神識情
想相去之差亦當日減。

然此皆將來之設想而非當前之見象也。居今而操政論則當知男女情識之本殊。此雖無關宏旨然所係於群學者甚深不
可以不察也。姑依前序而言之則矜憐獨之仁女子常較男子為偏至緣其所愛以及其所不愛而公平之玄識又演而未
深故丈夫之制行也常先義而後仁女子之用情也常多仁而少義有求女子之援助但動其良閔之情足矣與之斷斷持公

道固無益也

前篇謂民雖自奮手足心思之勤以得其所應享而國家轉悠然忽之苟未至於甚損終未暇為道地也而至流離瑣尾第使有以動其哀憐則其受恤也常過於其直雖為其人自作之孽不暇察也此其違天演之理終以害群男子所為已可議矣彼女子者乃尤甚焉是故婦人之仁古今同譬何則以不察所施之當否但以求援之殷無依之苦為施惠之淺深故也且婦人之理想也常篤於著相短於通會察於近習遠於疏遠故與言專指之人物切近之因果猶能與也通而論之原變於迷因極效於遠果則以其理之繁且紆非其心量所能概矣此不必驗之於廣且大者也觀於一家之中夫已可見為母者之於兒女也所急而圖者目前之苦樂已耳至於慮其少成端其趨習則嚴君之事非慈母之所能也夫如是之心習而使之參一羣之政治彼將本其所以為家者以為國也用其所施於子女者而施之於庶民焉心德之差於此乃乘而滋大則害群必矣且以女子嚴神畏威之常過於男子也故於國家一切制度亦常以此行之而有時而過政教二物舊者蓋尊者由來甚久而法相莊嚴者最易起婦人之敬信懷疑刺譏證論平反非其事實是故女權甚張之國其持論設心常以存綱紀別等威為主義即至行之而過侵損自由非所慮及其言治也意常存於目前可收之近利故轉善法禁之滋彰懸有形之治於心目之間雖他日末流之弊至於舉手觸禁民生無慘非其識之所及矣惟其敬上嚴威之情過於男子故保愛自由之意必不及之夫吾所謂自由者非獨其名已也乃民生所享真實之利益國必有此而後民得各奮其能以自求多福於物類之難謀以庶幾可幸於天擇苟於群無所侵損則無入所得沮遏者也

是故女德為群演中用事之一物所關甚鉅為言治者所不可不嚴自古至今無論羣演淺深女德皆為強弱進退之所繫乃至近世歐洲之群制則所繫尤深夫女德之於群治其用事有徑者有紆者蓋道民之事政刑宗教二者其最鉅者也而二者之外則有禮俗群之禮俗主於婦人者過於男子即政刑宗教所為黨分派別群之女子亦有輔翼附合之能力而輕重左右從之此於宗教尤明皆女子用事於群所徑而可見者也男子之思理感情酌盈劑虛其權常操於女子其少也以母氏之教為先入其長也出言制行其受範於女子尤深或由乎其心知或動乎其不自知此則女德用事於群之紆而可見者也然則一羣女德之隆污國俗民風無往不為所陶鑄使女子之權力於吾羣而日恢將為吾群之福乎抑為吾群之禍乎此誠微

以下結語
通篇之旨

渺精深非不佞此書所能奉其大對。今所欲與學者共明者。在群學之精。非遠於心學者不能與。而男子心德之所由異。與其異之居於何等。皆當於心學焉。以求之。庶幾脫有變古之事。行於此時。而吾黨能灼然於其吉凶失得也。

右所以為述神之篇者。具如此。夫述神非他。謂必取心神之起滅變化。而通其所以然。夫而後於羣之進退盛衰。有可論也。雖所言迤及於數端。然吾意乃存於廣喻。縱一時聚訟。不必以鄙言而息。於大義固無傷也。嗟夫。一國通人。方且爭言教育。欲循羅馬舊教之餘風。責舉國之童蒙。咸使就道。者且罪其二親矣。則不佞於此。雖有異同。未必聞者。遂以吾言革其道也。彼方以開滄民智為進化之全功。則僕雖謂其事將使民忘鞠子之天責。奪身教之義方。而民德因以趨薄。亦未必為美之言。遂為從政者之所采也。舉國方欲昇婦女以政權。使輕重大殊於古昔矣。則僕雖有心德不同之說。而望持前議者之迴翔。審顧難哉。雖然。使議者於不佞之前。數說舉不謂然。顧於是篇述神之旨。所謂群學必以心學為始基者。當猶有合也。今無論獨治思理。於感情行誼。有無變化。無論民德隆污。於群境外緣。有無體合。亦無論男女心德。其流於群演者。有無異同。顧之數者。皆心學之問題。而必求於心神之公例。則灼灼然無可議也。假有人以是為不然。則將謂述神觀心之道。本無待於內外。猶之真術。不資實則推證。試驗之煩。而庸俗所為。疏漏叢生者。反有當也。則不佞之說。安往而不左。

觀世俗之謬論。一若謂察一羣之變態。無待於分觀民行矣。愈無待於深勘其制行之感情思理。而詳論其所以然。此其謬妄不必深於群學而後知也。明於世事人情者。猶識之。今夫事變呈於一羣之中。必非無因而偶至也。其所由起者。或發於一人之私。或成於無數人之合。或合矣而有權利是非。與所合者之權利是非。殊途同者相感。異者相攻。以其相攻。遂形其不相得。而一羣事變乃紛如也。變所由起。恒出於感情。而思理者乃為之嚮導。是故捨國民之方寸。取其用事之心德。會其能所合而論之。則群之現象。將無一事之可知。而味者或歸之於氣運。此三古之世。所以多災異機祥之說也。然則心學不明。將群學無因果之可論。彼謂治平之術。無事於心性之空虛者。直無異言。兩問諸境。皆有因果相承。事資討論。獨人羣之變。其來無端。而人心之相感於言行為無涉也。可乎哉。

成章第十六

不佞之著是編。非以言群學也。提要發凡。言所以治其學之方而已。願言其方矣。往往連類而及其學。設問者以此相指。不佞

以下最全
書之旨先
標首三篇
之所論

無以自解也。雖前遺書以論一學之治法。彼於本科之學。皆不能不連類而屢及之。此如言治天學於歌白尼之日。局論於奈端通攝力說。二者之虛實關係。與其所以通此理造此術之由。皆不能無所發明而議者無由病其逆節。蓋使莫之及。則無以為書。就令能之。而書成於學。未必果有餉也。言群學治法。何獨不然。然設著者於本科公例。無所發明。則其書可以不作。既作而默爾。其無益於承學者。又可知也。

故是書言討論群學之方。則首以天演為宗旨。蓋羣者。天演最繁之物也。使天演之旨而有合。則於前人監臨降觀。昊天旦明。與乎聖賢經世宰物之說。勢不得不分馳。蓋彼方謂種族於家國盛衰興亡。一切皆本於天意。謂此義中國所謂天字。乃名學所。以神理言之。上帝以形下言之。蒼昊至於無所為作。而有因果。而不可得言之通。偶。西文各有抑名世應。異字。而中國常語皆謂之天。如此書天意。天字。則第一義也。天演。天字。則第三義也。皆絕不相謀。必不可混者也。抑名世應。運者之所經綸。則其仰觀俯察。所取一羣事變而論之也。自與天演之說。大有異何則。天演者。因果相承。質力交推。自古至今。有生長發達。美病老死之可言者也。彼所謂偶。此所謂常。彼謂無例之可言。此謂有大通之公例。夫既無例。則無因果之可言。而此則莫不有因。莫不有果。且有遠因遠果。眾因雜果。其為不同如此。故今言治之異。若占驗之異。於今之律。歷黃白之異。於今之化學。真無往而不徑庭者也。

全書於一羣之見象也。無間為並著。為相承。其有因果可言。與格物家形氣之見象無少異。顧此主義。非意有所尚。抑臆造鈞奇而取之也。當其發端。固先取其所據據者。而微驗深攷。其真妄矣。即彼以謂生。氏事變造化於此。能別有安排措注。不若尋常形氣之變。故言群之道。宜與格物殊科。然觀所言。彼又未嘗不自亂其例。且審而論之。即人功持世之說。亦未見其能自圓也。蓋二家之論。皆出於推羣思想之常然。根於淺演。而莫由自拔。然主張其說者。又不能不資因果以解羣中之見象。夫既言因果矣。則必有公例。而順數逆推之事起矣。則謂言群與格物殊科。而群理不可以為科學者。其義果何屬耶。

自闢羣學之說。而見羣之可以為學。此從負之說而得理者也。更自主羣學者。而見群之必有學。此以正之說而得理者也。凡物之散者為公匿。其聚者為拓都。而拓都之性情品色。皆可從其公匿之性情品色。而斷之。是故執因求果。民群亦然。使元元性品為所既知。則所成社會之強弱文野。可以坐論。蓋內之民德。合之天時地勢。鄰封外交。與一切所遭之外緣。將其國之形神。十八九得也。且時俗謂羣無學者。以不知吾學之果何事耳。譬之以一人之生世。其壯歲愚智所本諸種業形幹。為演進者。

卷十二

四十三

生學之所有事也。至於傳狀年譜所言，出於遭遇之俯仰者，史家之所有事者也。生學之可以前知，史家之載難以逆觀。羣學之於國種也，將猶生學之於人生，即其形制事功，課其前途。若夫離合紛紜，凡史氏所執簡以從者，固羣學之所不事者也。知羣學之所事矣，則古今所有之國種民羣，相其文野之度，而比例參伍之，即異觀同見，其會通而羣學之例乃立。且其學尚有大小且遠者，群之演進也，始於質，終於文，繁法制既立，而聲明文物之差等從之，依乎吾例，則民主大休，違乎吾例，則國種可滅。然則吾學所治，方之史家政科之所斤斤逐逐者，本末鉅細之判，又何如乎？

以下通結
後半部之
大意

右所舉者，吾書之前三篇所言是已。至於四篇以降，則所論者皆此學之所以難。今夫即物窮理之功，皆所窮者物之理，而能窮者吾之心，是能所判然為二者也。獨至觀羣，而能所之分混焉。吾所觀者，雖羣之拓都，而能觀之吾心，即為是羣之公匿。故曰能所混也。夫窮理之所以精者，以窮者鑿空，衡平無所偏倚故也。其所以無偏倚者，以所猶之公例，其利害是非，或彼或此，於窮者為無涉也。乃今窮理之家，固國民也。吾方託命於此，群受治乎其憲章，磨乎於其事業，無所逃於其情感，猶呼吸者之於空氣也，不能外之以為生養，猶游泳者之於清波也，旁觀則易明，入局則自昧，此其難治，惟群學為有之。此羣學所以為最後之科也歟。

然此猶言乎其大凡也，而尚有其特別者，特別之難，有自所治之物理而言者，有自能治之心德而言者。自於物而言之，則紀載傳聞之多不詳實也。夫傳聞始於目擊，而目擊者不必皆有道，則言之徒則其訛謬，或得之以輕心，或成之於迷惑，或雜之以己私，證故不同，而其言皆不可以盡信。夫觀物得情，非常智者之所能辨也。藉非通理知微之士，持之以惺惺之心，則其於事實也，必取其見之所易合，而失其情之所難知。雖所棄者倍從於所取，而其心終未嘗以一悟也。又不幸群學所徵，常非一物一事所能盡也，必積其甚多之陳述，錯綜參伍，而後得其真。此其理之所以滋難也。譬如第五篇所指，其難有者於地之隔者，有著於時之睽者，上下數千年縱橫四五洲，皆賴吾心之方寸，於剗那之頃，有以攝收之。心量若茲，宜其甚寡，此其難之存於外物者也。若夫心量之不及，尤難言已。人類之觀物也，舍己則無以為推，是故先民有曰：人者，宇宙之衡尺也。凡其時與地之羣變，彼皆以己之所有者為推，一概相量。凡古人之思理，直無異於今人之思理也。凡後世之感情，將無間於此時之感情也。此雖不得已之所為，然而不能盡合必矣。且理本繁也，而吾心之機簡，則無以相函矣。化無滯也，而吾心之境拘，則無以

相得矣。此皆自其思理言之也。不齊惟是有感情焉。其所恐怖。其所瞻慕。則所信者皆偏者矣。其所欣悅。其所忿憤。斯所持者皆失乎矣。思之則忘其可恕。譬之則畧其不仁。方其昧所得於天之分也。則欲奪區區之智。謂公例為有所不行。及其習於受治積威之常也。則育其致致之忠。以議院為無所不可。總之心習既具。欲以與於摩理之真難矣。

前數篇於摩理之所為難治。雖分能所二者論之。願所及者不過其大概。而人心偏蔽。常隨所處而各有不同。非分而指之不能細也。今天學者所以偷愚。然而以陶成者之各異術也。則黨同妬真。而人心之為蔽滋鉅。吾國教育之事不一塗。而總其宏綱。不外自利利他二宗教已耳。夫生而有羣。二者之教。誠皆不可以已。獨持其義者有偏至焉。則無往而不齟齬。即自一羣言之。專於一偏者。未必所謂利者之果利也。為發其蔽。而求其所折中者。此第八篇學說之說也。民生莫不有託地。著以降。則國尚焉。榮譽之民族。未有不知愛其國者也。願往往以愛之之甚。而其識以蒙。無以為羣事之斷審。顛倒謬誤。則害隨之一二特識之士。知破其拘繫。以觀於廣大之域矣。而無如矯枉者常過其直。則直理亦以不明焉。此第九篇所謂國拘者也。民之以國拘也。無他私之而已。此固國之所恃以為存。而過之又未嘗不害。且使以私之而拘。則拘者不獨國也。蓋民生於羣。通功既興。流品斯別。勞心勞力其大分也。而分之中又有分焉。生之所資。皆足繫溺。溺故物論不齊。而羣理滋蔽。此第十篇所指之流格也。羣必有政。以是非之不可以一概也。而政論分焉。仇異黨同。若不自覺。以此為學。欲得真理難矣。然黨論為國者之所不諱。且以彌縫匡救。而得其物之利者有之。故即有其蔽。見之無難。獨有其一。為政家之所同。而其病於摩理為尤深者。徒知主治者之為變。因而不知受治者之為國命。治亂興衰之故。求之於憲章法令者多。而察之於民品風俗者少。其遠在宥之戒。代大匠斲。而為者敗之。此則第十一篇所指之政惑也。雖然。政如是矣。教亦有焉。蓋摩無論天演之淺深。國無分民智之高下。而化之不可思議者。可推之彌遠。而不可以終。故文野雖殊。宗教自在。而其為民義之蔽也。亦同。聽神之國。其權是非而衡失得也。輒以合於宗教之律令為先。而其係於民生之利病者為後。甚則錯逆衝突。而二義相滅焉。故宗教之去真彌遠。其政令之病民滋深。洎夫民智開而教力減。勢非改革。不足自存。此宗教革命之所以著於歷史也。雖然。宗教者明民所不可一日無者也。昧者徒見其害。不見其利。輒緣其罪。而泯其功。於是有立為人道宗教之說。則又不審理實。蔽於卑近。而非考治摩學者之用心矣。此第十二篇之所以終以教辟也。

夫既知其難。而具其詳畧如此。則所以勉為其難。而務遵其術者。有可言矣。此前三篇之所願縷。而宜無待於種陳。約其大要。則治名數之玄科。所以習吾心於不通常然之理證也。次則質力之間科。所以徂吾思於一切可求之因果也。又次則天地人物之著科。自其散著。以悟其會通。自其用事。以求其合體。夫如是庶使吾心知理證因果之符矣。而復有以與於悠久繁賡。蕃變消息之微。而可以破一切之拘虛。固習篤時之為害。其於言學變也。尚庶幾可以寫過矣乎。雖然此猶是人格普通之學業。而未與於學專家之業也。欲為是專家之業者。不可以不知生理。則生學尚矣。尤不可以不知人心之體用也。故心學重焉。蓋欲於一學之變態。而識其因果之始終。不可以不盡人之性也。不喻心學之公例者。其於人性也必膚。而不明生理之公例者。其於心理亦僅矣。且欲明人類之生理者。非於動植生理嘗治其全。亦無濟耳。此吾是書所以終於憲生與述神也。

以下言此
科所立不
為流俗之
所喜作
者所期於
世本亦
嘗原

治學學之方具如此。始言學理之必可為科學。繼言其學之難為。終論所以為之之基礎。雖然繼自今使吾學果得為專科。世之論政言治者。其有念真理之難。知蔽明者之甚眾。小心熟慮而鄭重出之者。其有本吾斯未信之心。博訪周咨。使所知所能與所為之事相副者。其有建一策出一謀。而知中者一塗。誤者千術。翼冀然恐所學之不足。心習之不衷。抑以外境所遇之不齊。而此心有不得其正者歟。凡此皆不佞所不敢知。而其所自知者。僅一事焉。曰吾所期於世人者。未嘗厚耳。夫天演之行也。無論人所居之任何學。學所當之任何世。其中政制事功。與其所由出之人心。思理感情。皆有所受範。而絕非偶形者也。使是思理感情。與其學天演之度數。不相合。或與其所遭之外緣。甚駁。其能幸於天擇。而有立於其學。者。蓋無有也。有之則天演之書。皆可廢。故一學之風俗。人心。實與其時之形制相表裏。有參差而無相絕者也。且天演變之殷。莫若革命矣。顧其成者。必其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也。當此之時。橫議遽起。處士私家之言。特著其變之已形。而舊制之不可以無損。益故善治方將之國。其為政也。若鷄鳥之於孺子焉。蹉跎然而飛。卑者為之。速者適之。雖不可以卒獲。而未嘗或至於相失。使竟棄也。方其學之進行。民之品固時變矣。變至則其制從之。故雖有所齟齬。其為執常甚偏。其為時常甚暫。無橫決土崩之憂。蓋其演也。而非其渙也。夫演而不渙者。其學之風俗。人心。未有不與其形制相得者矣。相得而欲以區區一人之言。使民之為。慮。遂大易其初。都必無是也。故曰吾所期於世人者。未嘗厚也。

雖然使不佞一無所期於世人。則是書可以不作。是用竊有冀焉。意或者廷議洵洵之時。其有人焉。舉然以思。知其心之所信。

者大抵皆遭遇事勢外緣會合之所成。致之真理未必遂實。即實矣而其義又未必盡比附也。知彼之所見聞所悻悻然執之。以為天經地義之弗可畔者。要皆囿於方隅。觀於旦暮之結果。即所謂一心之權衡所在。在反之方寸而安者。亦已陶鑄於學術。國土執業門戶宗教以成之。至天回觀他人。則以陶鑄之不齊。其所謂一心之權衡與方寸之所安。又異所執。以為經義者。大殊。則宜知物論之難齊。而是非之生於彼此。夫何必張咫尺之義。遂曰尊所聞而高明乎。使讀者於此而有得也。則不佞是書。或有當於母固母必之義。尚庶幾持論者。廓其宏納之虛懷。而以受他山之攻玉。其尤要者。能為持重詳審。而無貽鹵莽滅裂之後遺也。

人之智慮最為不同。即如羣學。或以為有是學。或以為無是學。且不僅以為無是學。一以為罔民。一以為襲天。夫苟襲天而罔民。則不佞是書庸有當乎。竊嘗謂今人以此等較繁之見象為無學者。猶古人以較簡之見象為無學也。故雖以梭格拉第之睿智聰明。而謂天文物理。乃天命之流行。吉凶災祥所垂戒。以區區生人之智。而欲與於此秘者。必病狂不畏天命之徒。而後可。使希臘之耆德。而觀今人所論日局諸書。彼將不獨以為大愚也。且詭為慢神襲天。而不敢近矣。且此意不徒見之上古而已。降及後葉。討論物理。立為公例者。既繁有徒矣。而世猶謂安那薩哥拉日行有經諸說。等陽宗於一物。是謂蔑神。加以罪罰。然則其時人心視物理為何等。可以知矣。

古之人謂無機之物。不可條理之。使有定例。乃今人於有機之物亦然。生理民羣。皆從事於有機之物。有官之品者也。吾方以民羣之興壞。一切皆本於自然。而政理之寬猛。國勢之強弱。皆有因果之可論。是故帝心天眷。與一切出王游衍之說。舉無所用於其間。然而說也。自宗教之家觀之。則其心之所感觸。與古希臘之士。見有謂日主非神。持質力推行。同於人間。失溺者。異而實未嘗異也。則見謂蔑天荒教。而欲加之罪罰。又何疑焉。吾輩所以幸而免者。恃今日言語自由之說。勝耳。不然。豈有幸哉。

當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不佞是書之第二篇。初印行於北美之科學月報也。英相葛萊斯敦言於眾曰。見本年五月十五。余近讀某報論應運生才一事。乃有感焉。凡歷史所記。人事錯迕之秋。常若有一無形之神力。舉豪傑於稠眾之中。昇之以尊顯之權位。使克成一代之豐功。此不謂之天意焉。殆不可也。乃今某報斥其事為不盡爾。而又薄其事為無奇。然無奇矣。以古代物

理之未明而其事之震竦人心彼輩者遂視為彼蒼所位置觀其說之不能自圓如此顧此何等語乃其下筆持論夷然若道家常不自知其說之駭俗則尤足怪也吾意充其報之說而求之得毋謂古有一時民之頑愚雖靈性僅存幾不足自別於禽獸獨於此時知有天道迨長夜漫漫已而忽旦大慧御世是名格物而此格物與天爭衡而向所謂天道者乃滅不見乎倚歟休哉吾黨幸生此格物昌期而悟向所凜凜之天道者乃大夢也

讀此則言者之心習可知顧如此心習世多有之不僅葛相一人而已即葛所言亦不止此可知此等心習既成必以吾學為惑世誣民之事甚或不顧說詞與格物之學為反對此吾黨所當取以為戒者也他日葛相復於理物浦學館對眾言曰自天演之學興於是造物之上帝獲息肩之所矣亦自萬物有不變之公例彼鑒觀有赫者亦從此以無權焉由此言之葛之用心以視希臘古賢直有過之而無不及蓋如其言不獨有機之物有因果定則之可言者為其所惡也即以此言無機之變亦將彼之所不欲聞希臘古賢所以謂格物之學為逆天者亦謂由此而造化宰物之權墮耳今葛相之意乃正如此獨不悟使聞者必如此相繩則可議豈徒天演即通攝力與一切形氣天學之說皆無所逃彼數百年以往格物之事每一進步而恒為宗教篤篤之家所不容者其督過亦如是耳彼葛相獨忘之

案葛米斯敦最信宗教意以宗教為地維天柱非此則人道將廢而世不知為何如世也故於百年來教力之衰常抱無窮之戚前事特其一端而已自斯賓塞指其與格物為反對葛頗不自安復數番致書自解略謂吾之前言非與格物為難也特以謂宗旨所存未流多過譬如自自由之說與而窮凶之孽或由此作即持干涉之義者而民直御俗所謂權利與或以見侵設僕云然未必遂為自由之反對抑亦非尚法者之叛徒也至於天演本宗僕固未喻何必為局外之殷乎與執事各守封疆可耳無取為之角距也

雖然不佞於葛相之言所為學者舉似者所以見心習然者則於羣無可以為學何則今世所稱為科學者非多識博聞之謂必有天序物則而因果可以相求者也不備惟是將於此見天演之理有新舊之相推焉而其物以化其為變也不驟而其生也以漸直惟不驟夫固有欲驟之而不可得者也今夫世法之矛盾者不一端而常有其一時之利用蛻嬗之世固如此也譬如一人之制行彼未嘗不求於事理也而委於時命者十五六焉至於謀國也亦然曰國運曰天心矣而其為政也又未嘗不

以下言新學初立而法不即變若其真因左學而未必不為其

知必有如是之前因而乃得如彼之後果夫物理天數二義本相滅也而並容於人心迭出而間用之斯不亦至異者歟而究所由然則亦天演之所為已耳往者吾國某王民所希愛也忽有負茲之疾禱祀與醫藥並股及其慶民會教堂稱謝上帝矣而政府又昇醫者以大封著其勳焉其為事正如此依類為推則吾國由來之政令其用意大抵如葛相矣以素傑為天之所降任而應運挺生以事變為神之所主張而丁時發見矣而兩府之議又謂必如此而後得其所祈禱不如此且將有後災則亦曰理有必至勢有固然者耳讀聞會之禱詞則固曰民無能為依於神詔矣而占言從眾之頃則又若禍胎福基惟民自立也者異哉所為吾常有思而不得其義也

夫當蛇蠍之秋民之行事誠密如此其聽神之意雖不釋於其心而行事則不必悉委諸天運然而言學術主義則其間不可以少假矣使其論羣變也非悉本於科學內外福之所為而生理心靈之公例尚猶有或行或不行者則其心斷斷不可與於羣學故不佞前謂是編所言其能入於人心者於謂有此學之人其功已實至於謂無此學者則如水沃石已耳此新學所以必行之素久而後有功用之可言也

雖然新學必歷久而後有功者未必非吾羣之福也前謂萬物天演之道皆以為變不驟而其生以夥而羣亦如此一時之思想感情必與其現行之形制有相得者否則變生故無論其羣之民品為何如其中制度必其所利亦無論其羣之刑政為何等其民之情性智識必與相需夫而後力平而勢靜也以吾國今日之民德如此乃欲求其思慮感情同於天演其高之度此不獨物理所甚難即其能之亦未必遂為福也是故最優之羣民之智識情欲有其日進者著之以為其新矣而亦有其不逾者守之以沿其舊故能保世滋大而邦以不傾也今天吾英其所以於字內為善國而為古今他羣所不及者即以民之識慮精進有以為其不變而謀新而又有其守若詛盟以保持其見行之政教與禮俗彼之力若足以革命此之力若足以起衰二者並行以成其股股之進故為奇也夫葛相者以國民之憂樂為憂樂者也彼以為崇信宗教之心所繫於民生國命者絕鉅又謂其事入與有責不可一委於教徒也則憫然以街道護法自居雖循例人之履轍有不顧然而深觀天演之劫乃於此得羣理焉葛相所持雖不中理而民智尚推之秋當國者徒欲用其最真之理解以方枘而納於圓鑿其勢亦可以為大害知此則葛相之真出矣蓋蛇蠍之羣無往而非得半者也其法制則良麻雜陳其事功則仁暴相糅其宗教則真妄並行此雜而

不純者吾英之所有正如是也其衝突齟齬自亂其例上自國政下洎學術所獲然日多者即以演進方將損益之以與時偕行之改義理法制古之所謂宜者乃今以世變之更新而適形其不合且是之世變往往即為前時義理法制之所生特世變矣而新者未立舊者仍行則時形駭說設圖新而盡去其舊又若運會不至而難調此所以常沿常革方死方生孰知此雜而不絕抵牾衝突者乃為天演之行之真相歟蓋觀諸生物可以悟已方一物之長成也其骨幹功能未有盡合者也得其始之骨法而其形以漸充及其既充舊之骨法乃不可用必陰更潛革其生乃舒是故生之進也於過去未來之間以為其蛻化惟酌劑其過去未來之間故其所為現在多不盡合也海濱有虫其類曰互始游於水繼走於陸其在水也食氣以腮其在陸也食氣以肺方其將為易居也腮漸廢肺漸成於二法之生舉不甚合也惟羣之進也亦然變其刻奪以為通功其性德有廢有成故於二法之生亦不皆合通功之德未純則刻奪之性不可以盡廢向使前羣肺未成而或去其腮則是羣有死而已矣故曰是雜而不純抵牾衝突者乃天演之行之真相也

有政治有宗教有禮俗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所欲為變進以期於邦治之馨香者亦眾矣顧何昧於天演真相者之多也為其仁去其暴為其所是去其所非審乎禁過而不知過之所由生知舊法之害而不知舊法之有利雖然是偏倚而無所折中者其亦生於不得已者耶民於所生之羣也夫固各以其所遭以為其天職有其政者有其守者有其毀者有其成者方其為攻也非以謂所攻者之甚可恨則其攻也必不勤方其為守也非見所守者之甚可愛則其守也必不切惟其愛憎之皆過是以天職之能盡也故曰民情之偏倚由於天演之自然而不能自己也然不能自己矣而以為非過則又不然也夫民之所以愚者無他游於形氣之中為所使而不自知者是已近者吾英之民智經數百年之顛沛拂亂知人事之不可以一偏勝也故其為攻也誠不若他時他國之洶洶其為守也亦不若他國他時之蹶蹶顧焉而論之大害所存猶是公聽並觀之心德少也方其以變古進步為主義也口有所言筆有所書大抵皆舊法之頹謬民生以之病國本以之虛貪婪不仁其勢若不可以終日若非取今行之政一洗而空之則其國不可以卒治推其意也一若政之所以荒治之所以不進凡皆當路操柄者之所為而吾儕小人治於人者固無責也甲之言曰自某政之行而國為之大困矣乙之言曰彼持祿保權勢者何嘗恤民瘼乎一倡而萬和終無有人焉知一政之行一令之施固常出於不得已所護之政害國若此矣而當日者倘無其利則安所舉

而行之。且大弊之興也。非必以當路之私而致其如此也。上之與下。交有責焉。其端由於一國之民品。惟具瞻之師尹。與訛言之黎庶。皆使夫而後其禍成。而不可救。即使非其民之無良。則所謂無道之朝廷。何由得一羣之歸往乎。必其國能出不義之人。夫而後有不公之刑政。民賊之殘暴。不仁固也。顧其所資之手足腹心。爪牙皆出於所治。卒為之賊。使夫其羣之民。德誠和彼。又烏由而得其羽翼乎。賄之成也。夫固有其行之者。勢之用也。夫固有其怙之矣。由是言之。則凡治人者之不仁。皆治於人者之不仁。有以與之相召。物之無對待者。固未有能獨立者也。

是故近世謀新之士。知有所不善矣。而不知其惡根。乃已與人所同具者。知有所宜革矣。而不知其中有宜因者。將與所革而俱亡。此在政俗已然。而於宗教尤甚。大抵今世之學術。有推陷邪清之功。而無其長養保持之業。其有所指繫也。主於發露。膏矣。而不知真理。非拳拳之服膺。亦無由以盛大也。天下之事物。往往為善惡所共居。形之惡者。其精有善。而精輒附於形。以為存。革其形可也。然非寶愛其精。使新盡火傳。以託於其形之善者。將使神明幽復之端。民不知所託命。將謂事天明鬼諸大事。為羣法之所可數也。故真教一派之傳。必賴心知其意。而衛道者。乃有庶幾有為之善守。而至德要道。不致隨所攻而俱亡也。

是故通夫羣學之道。則門戶異同之爭。可以息已。政制之主於君民。宗教之標於新舊。皆吾學以觀之。要皆天演之一時已耳。羣學者。兼謀新率舊而並存之者也。以言其謀新。雖今之極意。莫能過也。以言其率舊。雖今之力。為墨守者。莫與京也。使知羣者。乃天演之委形。其強弱文野。雖萬不齊。而法制功分之間。各有其時地之相得。故以義觀之。雖極其好惡。而是惡者。亦必有其所以存。故不惡者。轉以不宜而莫用也。故憤憤於專制壓力之感情。雖救時悼世者之所為。而無所容心於吾學。又使知羣之演也。若驟若馳。遠古以來。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遷。雖至於今。成而不恃。所謂進者。非有遲也。且加疾焉。則雖生人祈嚮之最隆。以其不息之行。將有時而自至。况其演進之度。將或出於今人之所不期者耶。則深根實植。俟焉可耳。由前之說。雖率舊者有不能也。由後之說。雖謀新者有不逮也。始於微。終於堦。始於簡。而天終於繁。而壽明於分之無常。而終始之無故也。是吾與眾今日之所優游者。特一項之遠慮已耳。夫美足與語於大方之家。故曰。年不可舉。時不可止。不可止。故其功至漸。而為變之量常無窮。不可舉。故其境屢遷。而至美之程。不可以驟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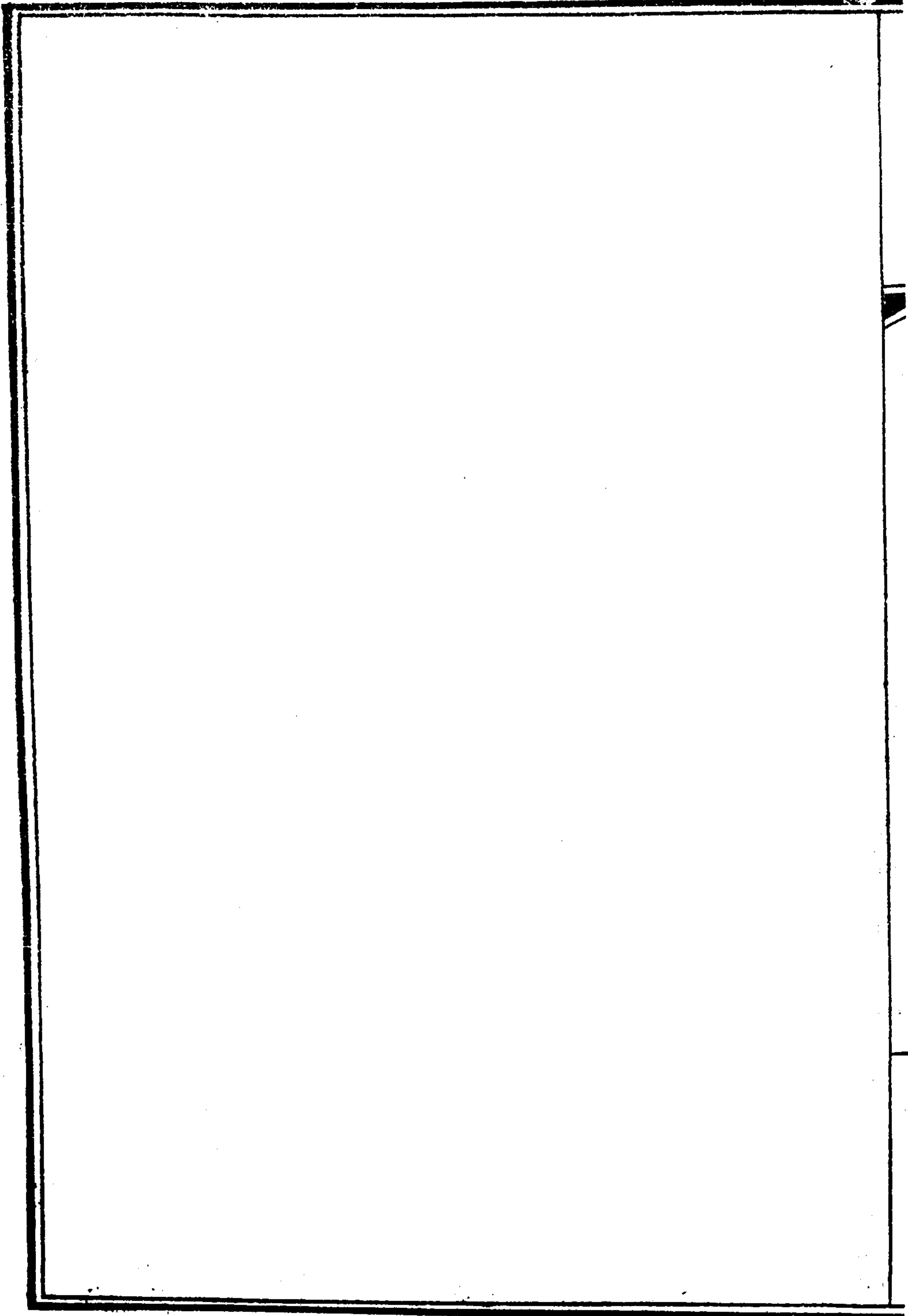
得吾說而存之彼兩家之難可以解夫維新之急者有所新也守舊之為有所懼也惟在學通則新與懼皆可以稍弛蓋深
知夫羣之差數功分皆取決於其民德之何如使本弱也而忽強本貧也而忽富本儉野也而忽文明必無是也其有外功過
此民德未孚難以術為之久乃廢耶又使知政刑禮俗所以成其如是者一一皆有其本源則圖進步者知舊法皆有一時之
最宜言率由者知成功者之宜退如此則公輸之攻可以稍緩而墨翟之守亦可以息肩已是以用天演之說以言羣者將所
以除憤解器而使出於中庸之道而已

於是起而難者曰信如斯言則一羣之所為將一一皆依於天演矣然則宗教將無所爭其清濁學術將無所別其醇疵而
一切教養之功可以廢何則天演有程而人事無權故也則不佞將敢應之曰斯言也類是而實非者也何以言其類是而實
非也蓋使是書一十六篇之所發明者而信則一羣之內使外緣無異於初天演有必趨之程非人事所以可大易固也然亦
自天演之行也人人之言行受範於其羣矣而又有範進其羣之能如積微成著而其羣之休戚盛衰從之且夫人事自其正
而言之其所以造羣者猶小耳苟自其負以言乎則損益之差為絕鉅矣何言夫其止天演有程而時不可舉雖有至美之政
至善之教而羣之進也以人格之不可以大論亦特如其所當然而已不能驟變而速化也故曰小也獨至紛擾而戕伐局束
而箱制則一羣之生可以速敗故曰自其負則為差鉅也此察之一物之生可以自得者也慈母之於其子也意閱閱然嗔味
撫循無所不至也顧其生也有經其長也有節苟失其節且以為疾極悲智二者之所為時飲食謹教誨善其所接之外緣至
矣幾以加矣假有人焉欲其子之委姓聲音抑使負終身之惡疾而無以遂其生則其事固甚易此其事出於不仁者真而出
於不智多者此生理之學所為不可已也嗟夫吾羣學之於羣猶生學之於生已亦審於羣變因果之間去其所以害羣者而
已如曰助苗之長則非不佞之所有事者也

竊懼聞者以吾言為無以答其憤悱也世固有熱心鋒氣之家謂人道為可以急進民智之蒙者吾其開之羣制之非者吾其
革之天下事固大可為而河之清誰能俟則其聞此書之說而以吾為沮也亦宜蓋使生人之至樂既不可以術而強致而他
日者又將不速而自來也則吾何為而汲汲顧影乎
凡涉於希望者與之為篤論未有不敗意者也雖然顧所言之虛實耳使所言而為真理也則忠告者甯無補乎人之自擇而

至壯也。豈不欲其速成而無如其術必積歲月錙銖之長而後遂其自然之生。今夫羣者有生之大物也。由其浸漬以進。其深必俟層累之蛻化。此亦理之無可如何者也。雖然使然而觀夫化之大同則一成而不可毀。至大而不可圍也。亦曰積其為衆微以為其埒而已矣。夫積微為埒。惟天演能之。大地之海陸其積為此形者。其為時殆不可計。而歲月之間。世之人且以其為無變也。物類之不齊。雖聖者莫能舉其數。而種行之代異。世之人殆弗之覺也。是故有道之士。得物之理矣。則降心以從之。今夫理之至堅者。莫如玉石矣。而光浪者無形之物也。然以照臨之久。而質理以移。最初之動物。本無目也。得光浪之施。而視官漸出。人之處於其羣。猶質點之居於物體也。將使變其舊理。而即乎其新。則思想感情之動。乎其心。言語事功之形。於其外。所以衆小不勝以為大勝者。其真積力久之功。又可惜也。欲不如是而速化者。妄也。聞其如是。而沮者。愚也。是故喜功之子。常必有無窮之希望。而後有以鼓其精神。此於其羣。固亦有一節之用。而聖哲之士。則願不必如是。其已廢。而其赴功也。曰恒與漸。知一人一世所能就之固微。然不可以其微而遂廢。其弘毅者。其仁其寬靜者。其智合仁與智。此所以為羣所待命者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羣己權界論序

蔽子曰嗚呼揚子重其知之久故信言曰
周之人多行秦之人多病十稔之間五國
攷西政者日益衆於是自錄之說常聞
於士大夫顧世曰考民驚怖考之目為
洪水猛獸之邪說喜新考又恣釋以從
濫焉焉然不曰其說之所歸以二者之皆誤

別取日譯英人穆勒氏之類曰羣已
權界論界手民印板以行於世夫自
籍之法多矣非穆勒是也備所錄是也
推此學者必明乎己之羣之權界而
後自籍之法乃可用耳是為序
光緒二十九年冬 譯者自誌



譯凡例

或謂舊翻自絲之西文曰自由而特當翻公道猶云事事公道而已此其說誤也謹案里勃而特原古文作Liberty而達乃自由之神號其字與常用之Liberty伏利當同義仗利當者無量也又與Liberty奴隸之義同臣服曰臣約東曰臣曰臣必須等字為對義人被囚拘英語曰Prisoner失其自由不云失其公道也釋繫狗曰Get the dog at Liberty使狗自絲不得言使狗公道也公道西文自有專字曰Justice札思直斯二者義雖相涉然必不可混而一之也西名東譯夫者固多獨此天成殆無以易

中文自絲常含放誕恣睢無忌憚諸為義然此自是後起附屬之語與初義無涉初義但云不為外物拘牽而已無勝義亦無劣義也夫人而自由固不必須以為惡即欲為善亦須自絲其字義則本為最寬自絲者凡所欲為理無不可此如有人獨居世外其自絲界域豈有限制為善為惡一切皆自本身起義難復禁之但自入羣而後我自絲者人亦自由使無限制約束便入強權世界而相衝突故曰人得自由而必以他人之自絲為界此則大學堯舜之道君子所恃以平天下者矣穆勒此書即為人分別何者必宜自絲何者不可自由也

斯賓塞倫理學說公一第Justice in Politics of Ethics言人道所以必得自絲者蓋不自絲則善惡功罪皆非己出而僅有幸不幸可言而民德亦無由演進故惟與以自絲而天擇為用斯邦治有必成之一日佛言一切眾生皆轉於物若能轉物即同如來能轉物者真自絲也是以西哲又謂真實完全自絲形氣中本無此物惟上帝真神乃能享之禽獸下生驅於形氣一切不由自主則無自絲而皆未繙獨人道介於天物之間有自絲亦有未繙治化天演程度愈高其所得以自絲自主之事愈眾由此可知自絲之樂惟自治力大者為能享之而氣重嗜慾之中所以纏縛驅迫者方至眾也盧梭民約其開宗明義謂斯民生而自絲此語大為後賢所呵亦謂初生小兒法同禽獸生死飢飽權非己操斷斷乎不得以自絲論也

名義一經俗用久輒失真如老氏之自然蓋謂世間一切事物皆有待而然惟最初眾父無待而然以其無待故稱自然此在西文為Liberty之義惟造化真宰無極太極為能當之乃今俗義凡順成者皆自然矣又如釋氏之自在乃言世間一切六如變幻起滅獨有一物不增不減不生不滅以其長存故稱自在此在西文謂之Eternity或曰Eternity惟力

十三上

二

質本體恆佳真因乃有此德乃今欲取涅槃極樂引伸之義而凡安閒逸樂者皆自在矣則何怪自繇之義始不過謂自主而無罣礙者乃今為放肆為淫佚為不法為無禮一及其名惡義繁集而為主其說者之詬病乎穆勒此篇所釋名義祇如其初而止柳子厚詩云破額山前碧玉流賤人逐住木蘭舟東風無限瀟湘意欲採蘋花不自由所謂自由正此義也由繇二字古相通段今此譯遇自繇字皆作自繇不作自由者非以為古也蓋其字依西文規則本一人名非虛乃實寫為自繇欲畧示區別而已

原書文理頗深意繁句重若依文作譯必至難索解人故不得不畧為顛倒此以中文譯西書定法也西人文法本與中國迥殊如此書穆勒原序一篇可見海內讀吾譯者往往以不可卒解訾其難深不知原書之難且實過之理本與行與不使文字固無涉也

貴族之治則民對貴族而爭自繇專制之治則民對君上而爭自繇乃至立憲民主其所對而爭自繇者非貴族非君上貴族君上於此之時同束於法制之中固無從以肆虐故所與爭者乃在社會乃在國羣乃在流俗穆勒此篇本為英民說法故所重者在小己國羣之公界然其所論理通他制使其事宜任小己之自繇則無問君上貴族社會皆不得干涉者也

西國言論最難自由者莫若宗教故穆勒持論多取宗教為喻中國事與相方者乃在綱常名教事關綱常名教其言論不容自繇殆過西國之宗教觀明季李贄袁宏道黃真諸人至今稱名教罪人可以見矣雖然吾觀韓退之伯夷頌美其特立獨行雖天下非之不顧王介甫亦謂聖賢必不徇流俗此亦可謂自繇之至者矣生未晦翁謂雖孔子所言亦須明白討論是則尤為卓犖俊偉之言誰謂吾學界中無言論自繇乎

須知言論自繇只是平實地說實話求真理一不為古人所欺二不為權勢所屈而已使理真事實雖出之仇敵不可廢也使理假事誣雖以君父不可從也此之謂自繇亞理斯多德嘗言吾愛吾師柏拉圖勝於餘物然吾愛真理勝於吾師即此義耳蓋世間一切法惟至誠大公可以建天地不悖俟百世不惑未有不重此而得為聖賢亦未有倍此而終不敗者也使中國民習民德而有進今之一時則必自愛愛真理始仁勇智術忠孝節廉亦皆根此而生然後為有物也是故刺繇謾罵揚軒謔張仍為言行愆尤與所謂言論自繇行己自繇無涉總之自繇云者乃自繇於為善非自繇於為惡持

爭自絲界域之時。必謂為惡。亦可自絲。其自絲分量。乃為國足。必善惡由我。王張而後為善。有具可賞。為惡有具可誅。又以一己獨知之地。善惡之辨。至為難明。往往人所謂惡。乃實吾善。人所謂善。反為吾惡。此干涉所以必不可行。非任其自絲不可也。此詳成於庚子前。既脫稿而未刪潤。嗣而亂作。與羣籍俱散矣。適為西人所得。至癸卯春。郵以見還。乃畧加改削。以之出版。行世。嗚呼。此稿既失。復完。將四百兆同胞。待命於此者深。而天不人塞其一隙之明。歟。姑識之以觀其後云爾。

目錄

原自序

首篇引論

篇二釋思想言論自絲

篇三釋行己自絲明特操為民德之本

篇四論國羣小己權限之分界

篇五論自絲大義之施行

穆勒原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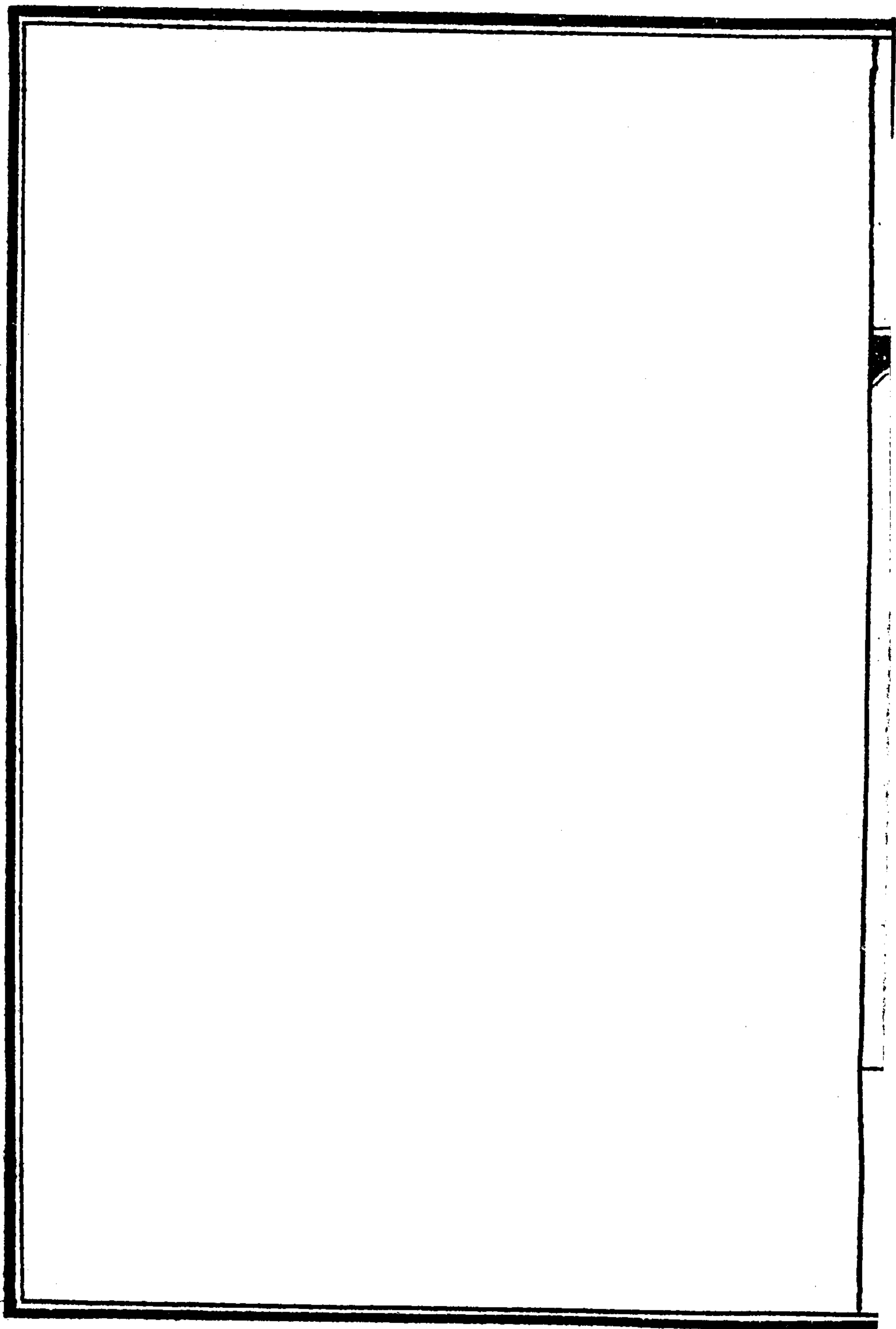
以伉儷而兼師友。於真理要道。有高識。退情足以激發吾之志氣。其契合印可。為吾勞莫大之報酬。其於是為也。吾實為所感。而後作。是最精之義。吾與彼共之。吾乃今以是長供養此寶愛悲傷之舊影而已。蓋是之為書。猶吾平生他所冀述者。曰吾作可也。曰吾妻之作亦可也。曩凡成書。為吾妻所覆審者。其受益恆不可計量。今茲吾妻不及見其成。故獲此益甚。亦此中要義。凡欲得其揚榷者。今此已無。則此書之不幸也。嗚呼。洪恩尊感。永閔幽宅。使不佞能裒其半。以傳諸人間。將較自為。始為其無所裒觸。扶翊於斯人。不可及之神智者。其為有鮮人。曩乃真不可量爾。

十三上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一九六



一
子
部
西
學
譯
著
類
四
九
六

羣己權界論

英國穆勒約翰著

首篇引論

有心理之自絲。有羣理之自絲。心理之自絲與前定對。羣理之自絲與節制對。今此篇所論。羣理自絲也。蓋國合眾民而言。之曰國人。其在社會。舉一民而言之曰小己。今問國人範圍小己。小己受制國人。以正道大法官之彼此權力界限。定於何所。此種問題。雖古人之意有所左右。而為之明揭究論者。希顧其理關於人道至深。較近朝野所爭。福機常伏於此。且恐過斯以。極將為人羣大命之所懸。不佞是篇之作。所為不得已也。所言非曰新說。但字內治化日蒸。所以衡審是非。裁量出入。稍與古。殊非為討本窮原之論。難有明已。

與自絲反對者為制節。亦云自絲節制二義之辨。我曹勝衣就傳以還。於歷史最為耳熟。而於希臘羅馬英倫三史。所遇尤多。民之意謂。出治政府。勢必與所治國民為反對。故所謂自絲。乃我抑治權之暴橫。治權或出於一人。或學國民中之一族。一種。其得此治權也。或由創業之戰勝。或席繼體之承基。而其人常非所治者之所愛戴。然其臨下之威。民不欲忤。而亦不敢忤。特於厲己之政。時謹戒防而已。蓋民生有羣。不可無君。顧君權不可廢矣。而最難信者。亦惟君權。彼操威柄。不僅施之敵仇也。時且倒持。施於有眾。夫弱肉強食。一羣之內。民之所患無窮。不得已則奉一最强者。以彈壓無窮之猛鷲。不幸是最强者。時乃自啄其羣。為虐無異所驅之殘賊。則長嗜鋸牙。為其民所大畏者。固其所耳。故古者愛國之民。常以限制君權。使施於其羣者。不得恣所欲為。為祈懇。其君所守之權限。其民所享之自由也。其得所祈懇者。有二塗焉。與其君約。除煩解縛。若為憲政。如是者。謂之自絲。國典亦稱民直。侵犯民直者。其君為大不道。而其民可以叛一也。立國民之代表。凡國之大事。必其君與代表者互諾。而後稱制二也。前曰有限君權。後曰代表治制。夫君權有限。歐洲諸國大抵同之。至代表治制。則不盡然。近世樂尚自絲之民。所汲汲勤求者。其端在此。或舊無而求其制。或舊有而求其完全。自人類不可以無君。而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則所期不過有其一尊。而不為暴己耳。過期以往。非所圖也。

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民又知治己者不必志由於異己。而與之反對為利害也。則謂與其戴其一而君之。何若使主治之人。

民主國自由思想

立憲之國所得自由

者查

然民主之
國不其真
身自由

即為吾所任使而發遣者脫有不善吾得以變置之夫惟如是而後政府虐民之事可以無有而國民之勢乃以常安較近各國民當所力求者皆此選主任君之治制而前所謂節損君權立之限域者又其次已彼謂總限制治權其事無以夫治權所常憂其無限者以出治之君之利害與受治之民常連道也乃今出治之君與受治之民為一體而同物一體而同物故出治者之利害無異受治者之利害國家之好惡莫非其民之好惡也夫國固何嫌於一己之好惡而常防之問天下有施暴虐於其一己者乎固無有也故使君受命於國人而且勢常可以變置則雖身以無限不制之治權猶無害也彼之權力威福國人之權力威福也而所以集於其躬者以行政勢便耳是謂自治之民惟自治之民乃真自繇也夫如是之思想實五十年以來吾歐稱自繇者所同具即今大陸之中持此說者猶至眾若夫去泰去甚謂五洲治制其甚不善者固不足存乃若其餘限其治權已足則政家之中所不多觀者矣

人之有所短也常以不偶而隱常以志得而彰惟哲理與政論亦然夫當夢懷民主治制之秋徒稽古而尚慕則有謂民主之權不必憂其無限者夫非至當不刊之說也耶即或以法民革命之印所為多悖人理為疑然於前說不足遂據也彼將謂其時行事多出於一二人之僭私非國憲既立之效夫叩心疾視之民發狂乍起而以與積久之專制為仇則逆理不道之事誠有然者不得據此議前說也乃漫假民主之治制立矣於是論治之士乃得取其制徐察而微議之何則於此之時固有事實之可論也爾乃悟向所亟稱自治之制雖所謂以國民權力治國民者其詞義與事實不相應也雖有民主而操權力之國民與權力所加之國民實非同物其所謂自治者非曰以己治己也乃各以一人而受治於餘人所謂民之好惡非通國之好惡也乃其中最多數者之好惡且所謂最多數者亦不必其最多數或實重而受之以為多由是民與民之間方相用其劫制及此照微知限制治權之說其不可不謹於此輩者無異於他輩民以一身受治於羣凡權之所集即不可以無限無聞其權之出於一人抑出於其民之太半也不然則太半之豪暴且無異於專制之一人

夫太半之豪暴其為可畏者以羣之既合則固有劫持號召之實權如君上之詔令然假所詔令者羣是而從非抑侵其所不當問者此其為暴於羣常較專制之武斷為尤酷何則專制之武斷其過惡常顯然可指獨太半之暴行於無暇所被者固無所逃處而其入於吾之視聽言動者最深其勢非束縛心靈使終為流俗之奴隸不止於此之時徒制防於官吏之所為不足

以是非之
無定故自
由之推原
難於竟也

也。必常有以困衆情時論之。却持使不得用衆同之成。是其所是。制為理想行誼之當然。以逼其小己之持操。其或禁錮進
步。使吾之天資賦稟。無以相得以底於成材。必憤然泯其品量之殊。以與俗俱靡。而後可。此壓力之出於本羣者。所為大可惜
也。是故以小己聽命於國羣。而羣之所以干涉吾私者。其權力不可以無限也。必立權限而謹守之。無任侵越。此其事關於民
生之休戚。與世風之升降。實較所以折專制之淫威者。為尤重也。

此自其理而言之。則亦人人所共見。顧於事實。則權限之立。當在何許。社會之節制。小己之自由。必何如而後不至於衝突。則
古人於此。無成說也。其有待於審立。幾無事而不然。今夫民生之所以日休。而人道不至相若者。在人行事。有不可叛之頭
範圍耳。交際之地。重者則邦有常典。下者雖刑憲所不及。而毀譽加焉。然則國法清議之所。必何如而後與公理合。此與人事
之最重最亟者矣。從往事而觀之。向所謂是非之公。舍一二最為明顯之端。無確然可據者也。曠觀千古。無兩世之從同。橫覽
五洲。微二國之相合。而一時一地。所號為經法者。他時他地。且詭以為奇。則是非之至無定。可以見矣。所足怪者。常人於事
理。是非。恆若無所疑難。一似自有人道以來。其然否。無不昭合也。者。現其國所用舊法。皆言下而其意已明。即事而其理已足。
如是之妄見。幾天下之所同。其所以然。無他。由習俗耳。蓋習俗移人之力最神。故古人謂服慣為第二性。夫豈僅第二性。視為第
一者有之矣。惟以習久之成性也。故制為是非。以相程督。每使情遂事。無所藉據於其時。且人人視其義為固然。於己如無可
思。於人亦所共喻。此其蔽所由愈堅。而為終身不解之大惑也。就近游談之。如自擬哲學家。每云折中人事。非情勝於理。一時
風行。目為學論。夫半情則一切證辨。推播之事。皆可勿施。故其論言行法。則也。各本一己之中情。以期天下人之同。不悟是
所謂法則者。既不為真理所折。中初不過一人之私好。就今同之者。多得所比附。亦不過一黨人之私好。以云天則。過乎遠矣。
乃自常人觀之。則若己有好。而又得衆情之己同。此於公理。已為至足。平生藉宗教所傳示者。以定是非。別善惡。有不悉及
則所據以審從違者。不離前術。且所持以紬繆經文。解析神義者。亦捨此無他術焉。是故常人所以為美惡。毀譽者。非真理也。
恆視其羣所受範之外緣。其所謂理者。非理。其成見可也。其迷信可也。其所以媚俗可也。乃至媚姪傾害之隱。虛偽。其於之
隆。與凡其心之所畏。欲無不可以為理者。夫畏欲大抵關於一身之私。而私之當理與否。又何論乎。使所居之羣。有貴賤之等
級。則其國所謂禮義者。大抵從守位別尊而起。例此如古斯巴坦之與希臘。今美洲田主之與黑奴。乃至天下之王侯庶人。若

十三上

五

古人所爭者是非而非不爭自由之公理也者獨宗教身然宗教自由無是行者

權界未清故上下交失

臣男皆私權之所由分。即禮法之所由立。此各國貴賤分途。各主是非之大畧也。

社會之好惡。抑社會強有力者之好惡。遂本之以為其民言行之科律。其或不率。則邦有常典。野有常譏。行之既久。雖有先知先覺之民。其為慮出於其羣甚遠。豈能辭而闕之也。所斷斷者。特一二節目。見其所操持。與舊義不相得。即言好惡。彼將言社會宜孰好而孰惡。而問人人之好惡。何以宜律以社會之好惡。非所圖矣。或社會所舊有者。彼心懷其異。則思易其舊者。使從己。至明好惡之端。宜任人人之自擇。所未暇也。若夫近古蒙傑之士。據最昂之地。所守正而為議。純累桂不。至必達其義而後已者。吾於宗教之士。僅乃見之。故吾歐宗教之爭。最足開自繇之理想。且於此見求心所安者。其道為不足恃也。蓋惡異善同之情。真誠篤敬之家。無間所守何宗。未有非其心之所安者。即在宗教變革之初。其始發難。為不受羅馬公教之衝。輒顧其尚同伐異之情。所謂其教惟一而不可二者。新宗與所攻之舊宗。所懷無二致也。連情爭之。既良。而異宗門戶。有各如無公。於是退而各守封疆。其中單宗宗門。知其勢不為眾附。乃轉於向所攻闢者。執崇信自繇之義。以求自存。然而小己得以抗社會。而社會不得侵小己之自繇。所奉為天經地義之。不刊與天下人共質其理者。歷史中獨此事耳。彼謂宗教之義。首於不欺。而崇信自由。為人類不可奪之直理。故信奉依。乃一人本願之事。斷非他人所得干涉者。此後世宗教自繇幸福之所由來也。雖然。人類不容異己之意。實根性生。至於所重之端。斯其不容尤至。故宗教自繇之義。雖偏於列邦。實見施行。幾於無有。必待其民視宗教為無足重輕之事。庶幾其義有實行時。故篤敬之家。於崇信自繇一語。其用心皆有限制。或寬於威儀。而嚴於宗旨。或容諸異派矣。而於羅馬舊派。則實不能容。或異說雖所並存。而必信二約之為神授。或所容益廣矣。而真神天國之說。則不可謂誣。總之。使其人於所崇信者。猶懇切而精誠。則期人同己之情。未嘗或大減也。

吾英所與他國異者。其民清議勢重。而邦典柄輕。國制分立法行法二大權。小己私家行事。二權罕得問者。則則怨謫。頗其為此。非必以自繇公理也。亦其心以為君民利害常相反。故至謂政府權。即斯民權力。政府好惡。即斯民好惡。則民猶未喻其說。假其喻之。將小己自繇。受侵於政府之公權。無異其被劫持之清議。但以此時民情言之。使操執國柄之人。取一民之私計。向為國家所不過問者。欲以法整齊之。將其反抗之情立見。至其事為國法所當問與否。彼則未暇辨也。故民情如是。雖為上之人有所忌。而不敢肆。願自繇之用。則未必皆得理。其陷於悖逆者。時亦有之。政府之於民生。孰宜任其自然。孰宜取而裁

釋出自由
大義
明已權界論

制之亦無定程也。是以人各用其所私。是見一利之當與。一弊之當塞。或則曰。此而不事。將安用政府為。或則曰。吾民甯忍無窮之苦。況慎勿以柄授官。彼將因之以為虐。其為異如此。由是一事見前。宜歸官權與否。國人與論。黨別。各視其情之所趨。至明公理。立大法。定事權。所屬宜官宜民。則能由其道。而不相抵牾者。少矣。以公理大法之不明。原其故。其論事靡所折中。而二義之失常。相若。每有官所不宜問者。乃請之官矣。亦有政府所當為。而議者反議其違下。故大義不著。則二義交議也。

夫不佞此書。所以釋自繇者也。即所以明此公理。立此大法者也。問以國家而待人民。以社會而對小己。何時可以施其限制。何事可以用其干涉。或以威力。如刑律之科條。或以毀譽。若清議之沮勸。則將有至大至公之說焉。今夫人類所可以干涉人者。無他。曰。吾以保吾之生云耳。其所謂己者。一人可也。一國可也。其所謂人者。一人可也。一國可也。干涉之云者。僅不得惟所欲為。而生者。性命財產其最著也。然則反而觀之。凡國家所可禁制其民者。將必使之不得傷人而已。所據惟此。乃為至是。若夫與人為善之美。云欲為益於其人之身心。以此干涉之。義皆不足。吾曰。彼必為是而不為彼。夫而後為善。夫而後乃安樂。夫而後為明理而合義。彼不吾從。諫之可也。勸之可也。與之辨可也。垂涕泣而道之。無不可也。獨至逼扼而界之。以所苦者。大不可也。逼扼而界之。以所苦者。必其所為。勢不可遂。遂則害人。而後為合。是故一人之言行。其不可不屈於社會者。必一己之外。有涉於餘人者也。使其所為。於人無與。於是其自主之權。最完人之於其身心。主權之尊。而無上。無異自主之一國也。有言之若甚。贊而又不可不言者。則自繇之義。為及格之成人。設也。若稚幼。若未成下。成丁。年格。各國不舉。不得以自繇論。但使其人不為他人所願。復外患已。孽。悉可害生。則皆為未及格者。此自文明之社會言之也。若夫渾沌。狂榛之民。其一羣無及格者。雖以為皆幼稚可也。夫人羣進化。本其自力。最難。故當此時。而有聖聰明之元后。則出其化民之具。以鼓進之。是固不可以前理論。何則。其心固出於至仁。而文明之幸福。至難致也。故專制之治。野蠻之深。舍此且無可施。而辨所為之合義與否者。必從其後效而觀之。此所謂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者矣。自繇大道之行也。必其民以自求多福。而益休。而事理以平議。而益晰者。若前之民。幸而其主為阿克巴。有明。王。印。度。之。大。為。夏。律。法。則。雖。建。對。天。之。義。為。無。敢。越。志。之。君。師。蔑。不。可。者。乃若其民有辨理審言之能事。是固可自奮。以新進於無疆之休。如是。使為國者。猶用其干涉。曰。惟吾今之是從。否則刑罰加

事有甚於
所不為而
吾心不得
自由者

自由論

之是惟民行有關於他人之利害者可取至於一己之動則不徒於公理為背也。而其羣之利進可以決。今夫論辯之事使但衡其公理之是非而不計其實事之利害則其議易為雖然不佞不爾為也。不佞之論自繇且將以利害為究義。凡論人倫相繫之端固當以利害為究義也。特其所謂利害者必觀之於至廣之域通之乎至久之程何則人道者進而無窮者也。今夫一人有為而他人顯受其做取而刑之有國之通義也。即其勢有及一日所謂清議者數而毀之可也。禍人者負之事也。利人者正之事也。負者可得而禁之即正者亦有時可以強蓋彼既託庇於社會矣。故其中之義務如鞠獄見證捍衛疆場徭役道路恤止救災患保焚燬凡民義之所宜為設彼而曠之亦社會之所得論也。蓋人之受損於其同類也。不必盡出其所為者。而有時或出其所不為。不為而損人於法有可論特論之宜加慎耳。大抵為之而損人可以法論者其常不為而損人可以法論者其偶則二者之差數也。人以一身而交於國交之所在法之所在也。小則所交者責之大則其國責之。且有時不之責而其義深於責。蓋不之責者以其事為社會權力所不周也。欲使自用其天良而其人將事愈奮或周防之而所起之弊滋紛。此所以不之責也。當此之時彼文明之民其有所為莫不愈謹。蓋社會之責彌輕其天良之責彌重。己之方即其國之士師知其事皆一己之所自將而同類之眾雖欲繩檢之而其道無由。凡此皆其不得自繇者矣。然社會於小己之所為多不外間接之關係。其人所為僅為一己之利害。即或牽涉他人亦由其人之自發心。非事主所因誘。恫獨者凡此皆與社會無與者也。至所謂一己利害者自指發端直接者為言。若自其末流間接言之則彼一身之利害可施及而為餘人之利害者眾。此其可議與否將於後篇詳之。即今所言則自繇界域顯然可見者其類有三。一凡其所獨知者此謂意念自繇所賦最廣。由此而有理想自繇情感自繇與其所好惡敬忌之自繇。凡此無論所加之物為形上為形下學術德行政法宗教其所享自繇完全無缺。不待論已。乃至取其意念而發宣之。此若有本己及人之可論矣。然以人表裏之必不可以二也。故所懷與所發不可以殊科。由是以意念自繇而得言論自繇者述自繇刊布自繇之數者之自繇亦完全而無缺。此一類也。二曰行己自繇。凡其所喜嗜欲與其所追趨而動求者內省其亦外制為行禍福禁辱彼自當之。此亦非他人所得與也。使我無所貽累致損於人則雖以我為愚以我為不肖其且舉一國天下以為非所不顧者。此又一類也。三曰氣類自繇。如前之二事皆關乎一己者也。然人各有己由一己而推之所謂己者之合使各出於本心則所以自繇之理同也。同志

民自為其
項政府者
民父母

是為作
乃以政
非其者
不必致

死世俗之
可為者
使則自由
之可也

相為會合而於人無偏則一會一黨之自繇與一人一己之自繇其無缺完全正等非外人所能過問者也特會合之人必具自繇之資格如已成丁壯而非稚幼其眾不以因誘勒抑而合皆其義也此又一類也

凡以上種種之自繇設不為國羣政府所同認者則其國非自由之國而其政制之如何為君主為民主所不論也設認矣而其義缺不完則其民亦未享完全自繇之幸福自繇名實相應者必人人各適己事矣而不禁他人之各適其已事而後得之

民自成丁以上所謂師傅保三者之事各自任之其形體其學術其宗教皆其所自擇而持守修進者也故自繇之義伸於社會之中其民若各出於自為而究之常較用懷保節制之主義而人人若各出於為人者其所得為更多也

不佞所以釋自繇之義者大經如此此非發自不佞者也前人論之熟矣故有人以不佞此作為贅語斷發其所不必發者願使自人事而徵之則名理雖懸而輿論與之僻馳政令與之歧趨者蓋莫此若嗟夫社會各以所習定為邪正是非輒謂民必安若而後為良俗必安若而後為美乃竭其力束縛天下使必出於彼之一塗夫如是者亦豈少哉古者市邑公產之治嘗取其民之私計為之令甲以一切整齊之當日號聖賢人者未聞若說以非之也問其主義則曰惟國與民同休戚者也則所以維吾民之身心真國家之要政也夫使如是而可則必其國為最爾彈丸之民王強敵環其四封而常有內訌外侵之可懼

怵惕惟厲之意稍弛則覆亡隨之故其所為尚猶有說何則其為機誠備不能由自繇之大道以換其俗之徐成也至於全國幅員大小方之古大異也政教權分其遺民之心德與保民之身家者絕兩事矣則安得取小己私行之瑣瑣者為之制以整齊之願乃今之條教所以約束民行使必歸於當塗之好惡者其嚴且重若過庶政之所施宗教者所以陶鑄民德之大器也乃非統於羅馬公教之一尊則由於淨土修教之刻厲其任民自擇以求理得心安者殆無有矣乃至近世革新之家其心於

前古所詔垂無一可者矣願其欲以己之所尚率天下使必從亦與前二宗者等恭德者法之哲家也嘗取社會法制勤成一書其專已一術務使人人不得自繇雖古人欲以一家治制約束天下殆無有過之者矣

目夫俗以一道同風為郵治之實象也張皇治柄之家常欲社會節制權力日益擴充清議之所維持法律為之防範皆此志也故今日世治流變之所趨大抵皆進社會之眾權而屈小己一人之私力此其勢若任其自趨將非若他端之害久之定復

復滅也必將降而愈牢不可復破蓋人心為用無論其身為主治之君相抑為田野之齊民其欲推己意之所高以為他人之

十三上

標準殆人同此情所不為者力不副耳其所以為此之心或發於至誠或出於甚私而侵削自絲則未嘗異夫其私之日益熾大如此藉非昌言正辭為立至確極明之防限以挽其末流將所謂自絲幸福者所餘真無幾矣將欲語之詳而辨之精也與其統自絲之全義而論之莫若先致其一曲將見是所言者實犁然有當於人心而非為拂情背公之僻說也則先釋意念自絲之義且由此而得言論著述刊布之自絲此其大義雖久為文明諸國所循守如宗教之相與民權之代表間有出入未嘗背馳然其義所據之本原發於天明抑由利用則其理與非常俗所盡知即使知之亦未必悉知其所蟠際者使不佞於第一義能使讀者深喻篤信其所以然則後篇所言皆可得之於言外此謂攻其中堅而首尾自應者也假令所發揮之說為讀者所饜聞飲知者乎則三百年以來賢哲所屢辨不一辨者得不佞之更為一辨夫亦可告無罪者矣

楊明是也
言論是非
公於是非
皆不可禁
之理

明禁者
人其自居
為何者

篇二

釋思想言論自禁

英為國所得免於官吏之贖婪王公之暴橫者非以輿誦自禁之故乎此其民所久享之幸福也無待稽稽之舉以保持其義於不墜焉立法為行法使今之居民上者意所謂利害與國人殊欲用其私好惡詔民何者為所宜言何者不得偶語則其勢必不行此亦已往之事無事居今為之論辨者也英諸先民其於如是諸義也其聲之大如建金鼓其說之明如揭日月不佞是為無能毫末增益也雖國德報律猶載於刑書指束誘譏問所不免顧空文虛設絕少施行獨有時訛言朋興當軸執憲者恐懼肇亂始違正法彈壓齊譏至於餘時無為此者是故言其大經吾人生不諱之朝居立憲之國是立法行法諸司無論其責任為對國民與否而其於國民眾口所以宣達下情者決無塞絕詞監之可慮即有時凜畏民出忽施威力則必所禁之說已為有眾所不容而後敢如此凡此皆不必為之過慮者也故不佞茲所論者非政府與國民為反對也乃政府與國民為一心其所禁沮者非通國之公言也乃一家之私說此則不佞所至不得已而論者斯篇且將以其義質諸天下後世者蓋不佞之意以謂凡在思想言行之域以眾同而禁一異者無所往而合於公理其權力之所出無論其為國會其為政府用之如是皆為悖逆不獨專制政府其行此為非即民主共和行此亦無有是依於公言而禁獨伸之議者其為惡浮於遠眾議而禁公是之言就使過去來三世之人所言皆同而一人獨持其異前之諸同不得奪其一異而使同猶後之一異不得強其諸同以從異也蓋義理言論不同器物器物有主人所獨覽而於餘人不珍故奪其所有謂之私權而所損者之眾寡猶有別也義理言論乃大不然有或標其一說而標柄者禁不使宣將其害周偏於人類近之其所被者在同世遠之其所被者在後人與之同者固所害也與之異者被害尤深其所言為是則禁之者使天下後世無由得是以救非其所言為非則禁之者使天下後世無由得非以明是蓋事理之際是惟得非而後其為是愈顯其義乃愈不刊此其為用正相等耳是二義者必分立審辨而後明言論之出也當議禁絕之時從無能決其必非者就令能決其必非矣而禁絕之者仍無功而為過一則自其最顯者而言之彼標柄者所欲禁之言論未必其非真理也夫自禁者言之則固以為非真理然而言之者人也禁之者亦人也以人禁人其說固不能常是而無非夫未嘗不禁者以判決是非之全智也彼所判決者他人亦得判決之是故

人有所言而或禁之抑置之於不見聽之地曰吾決其說之必非凡此皆以已所論定者為無對不諱既定而萬世莫與易者也。是故禁人言論必先以無對不諱而莫與易自居。以無對不諱而莫與易自居是人也。而自居為至誠之上帝。明此則所為之合理否無待煩言矣。

明分言之不足恃

作者自為前說設至

所不幸者吾與之辨義理觀人心則人人自知其可以過已所謂是者不必皆是也。已所謂非者不必皆非也。獨至論事聽言則向者自知之明或不見也。人人自知其可以過而人人未嘗為此可以過者留餘地焉。當此之時有警之者曰子今所洵洵堅持所謂必出是而後為中理者未必不同於向者之所過也。則掉頭無聞而已矣。甚矣自知之明於其言行為無益也。專制之人若握柄之官更師驕子環其左右莫非專制。迷心習之既成斯所云為莫非是者。此古所謂不聞過之是不幸者也。言而或攻之行而或適之。此人生之福也。然以是非毀譽無時而不與人共也。則以眾同為獨可惜。或奉其素所敬者為之導師。益自其用己之情既輕故其同人之信日重。曰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也。而世界之通義耳。願試觀彼所謂世界者其為量又何如。世界者人人所密切之四周也。其鄉鄰其交游其政黨其教會其標業之等流。凡此皆其世界也。乃至橫覽曠觀極之一國一世而後止。此可謂閱規大度者矣。乃不謂自有人類以還未有文字前尚矣。不可考也。而史傳所稱凡一時一國一黨一派一流之所是。其為異時異國異黨異派異流之所非者。又不知其凡幾。此今不異古所云也。乃若人猶確然以眾同為可惜。所取同之世界一。所不知之世界無窮於無窮世界之中。得此一以為同者亦至偶然耳。而若人不悟也。以一切之前因而吾子為倫敦之教士。以同此因而吾子為迦毗羅之僧。加可也。以吾子為齊魯之大儒。為蒙古之喇嘛。無不可也。由此觀之則雖有天下之是非。其不得為無對不諱之論定者亦與一人一家之所為等耳。今夫一朝一國之所崇信而奉行常若地義天經無敵或越乃異邦後葉。則不但以其說為誣。且目為巨謬焉。蓋不止一二端而已。然則今日之所崇信奉行。又將為後世之所謬証。什八九可決也。彼洵洵堅持者可以返矣。

於是駁善說者曰子之為言亦太過矣。夫聞一言而心知其為邪說所禁之使不行。塞之使不流者。懼其誣民惑世也。其自任於裁別是非者亦本己之識。因時之宜。與以公署眾立之權。應付他事者等耳。何必期於莫與易而後行。且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天子人以是非之心。固將使之應萬事。夫豈以所行之或過而裁別是非之事。遂廢而不圖。且吾之聞邪說而距彼行也。非

為分別所
半之指

論是非之
所由定

曰吾所論定者必是而非必中而無過也。誠以人倫之責交於吾躬，為是與非，當幾待決，則雖心知其多誤，亦本於固有之良，以決擇於斯二者之間而已矣。使以所是非善惡者，不必其果是非善惡也，長懷戒心而勿事事，則家國之事，誰復治之？天職民彝之重，不其廢歟？是故義所以繩百行之常者，取以繩一二事之專端，則不可為朝廷之執政，為草野之齊民，方其有所措施，有所論列也。道在用其智之所及，行其心之所安，力求其純是無非，而後加諸人而已。使其心既知其純是而無非矣，乃狐疑猶豫而不行也。斯為見義不行之無勇，而一切小心謹慎之辭，皆非若人所得託以為藏身之固者也。夫己心知其為非，說彼行而由之，必足以亂天下矣。顧乃容忍徘徊，不為距離坐視其勢之燎原，曰古之時當有所謂非者，而其實乃大是也。故吾茲不敢是，尚得謂之有是非之心者乎？夫人類之於言行也，使非甚不善之人，則當其出之，其心莫不求其無過，乃若國家其行之而病者，正多有也。而人不以是，遂以彼為不足以行權，夫橫征暴斂者有之矣，黷武窮兵者有之矣，然豈以此遂不可以賦民，亦豈以此遂不可以征伐，益求其去非無所不用其極者，國家之與齊民，其所得為止此非，不知是非之無常，而天下之無正制也。而人事當時之取舍，則固有其常經。吾之心求其正，吾之意求其誠，心正意誠，則吾之好惡是非，固視聽言動之程準也。所以闢邪說，所以距詖行，使不至於惑世誣民而亂天下者，亦如是而已矣。初何嘗以無對不諱，而莫與易自居也哉？應之曰：辨已容之為言也。雖然，方容之以一說為邪，而闢之，以一行為詖，而距之，甚且加刑罰禁制，使其善修其人，以徇於天下者，是其所為，夫豈止於前說而已哉？今夫事有相似，而實懸殊者，存一說以為是，而任天下人之求其非，惟無可非，乃以為是，此一事也。主一說以為是，而禁天下人之言其非，吾之所是，乃不可非，此又一事也。是二者若黑白旦夜然，必不可混而一也。是故文明之世，能建一理以為真，而有以立視聽言動之程準者，以其理當懸諸國門，實用言論自由，任天下人之指摘譏評，故也。所庶幾可以無過者，以嘗經無數人之吹求，而其說猶有立嗟夫，以人道而言，是非惟導此術者，稍可恃耳。使幾微而不及此，雖以聖者言之，亦將有時而反，況其下者，尚何道乎？

今夫溯古以逮今，合人類而觀其全，則民智固降，而益遠，即不然，亦不得謂今所見者，為於古也。又不然，為矣。尚未至於日下也。聞嘗深思其故，見人道所以能如今，而不憂其日即於腐敗者，其所以然之故，有可言也。將謂其秉彝之熱為之歟？則一事之嫌疑，百人之中，辨者一，而不辨者九十九也。其辨者亦特相較為長耳。古之哲人，衆矣，由今觀之，所云為

不皆是也彼之所篤信乃今知其誣則民之智不足任也雖然使合而衡之古今之言行智者固眾於愚直者固多於枉不然人之類度微度滅久矣乃今不復微度滅而善機眾者其故何歟曰以人道之善補過而已所為善補過者履其境而悟其難辨其物而通其理也艱之悟以閱歷理之通由論思而自其利行言之論思尤貴於閱歷也何則雖有閱歷非論思則所閱歷者虛審義之不中操術之未得禍害將見於事實人言有救非改良之效者接於人心而理有所不安故也夫事固有其所以然而非論思則所以然不見是故人事所足恃而有功者存乎去非而趨是一謀之所以可用一策之所以可施以補闕拾遺者常在左右也夫賢者之謀有賴而眾人之計無裨其不同居何等乎賢者之謀常任天下之指捕異己之論彼皆聞之哀其是者以收其益送難質疑往復不厭脫有說謬無能隱也彼知考一事而欲窮其纖悉之變者捨兼容并進令眾口各伸其所欲言道無由也且議者之意必盡其愛憎向背之不齊識必總其愚智淺深之相絕古之聖賢人所以得大智人因此且天乎人以心靈矣顧必賴此術乃有以去蒙昧而進神明者其本然之體固如是也己之所思存而不遠方與眾論合而圖之講是以去非集微以為鉅此非紛紜淆亂而靡所適從也政以建不拔之塞而篤信勇行之耳蓋惟坦然清然以所言任天下之吹索而在己一一有以應之故其終也雖以己之說為勝於人人而得天下之真理當也何則方其立此一說也固當廣延宏納請天下為求其瑕疵而未嘗或憎其異己苟有一隙之明不問其所由至之何方皆必資其照而後已而他人之說其所以淘洗研鍊者固未嘗如是之深且周也

夫使古之聖賢人必如此而後自信其說也則今之所謂公言所合百愚一智以為之者必何如而後可用乎雖然公教者天下之最排異己者也然其徒死而將籍之以為神必先聽所謂外應者歷數其所短雖死者道行至焉而指計之言必聽而偏衡之無可議而後成神此其教法也雖有奈端之公例使當日者屏一切之疑難則其例於今之學界不必如是之不可指也是故吾有所崇信所以必實而非誣者即以嘗經眾人求證其誣之故且以求証其誣者其為術至嚴故其人皆明習精能故不然雖證其誣或未盡也凡今世民智之所及所可致者吾既已致之矣吾未嘗為之垣子藩籬拒真理使不吾至也吾且廓抱開襟使來日而真理形焉吾之心猶足以受之而不至於相絕而今之時以吾求誠之心極所得為如是而已是故過而妄者人道之所莫違也以常過而妄之人道而可幾於至誠所由之獨此而已

人道之所
以得幾于
至誠即以
言論自出

言論自由
本無限制

身是說
利害不足
在成身之
固

所足怪者或曰言論自繇矣而獨不可以達於極點不知理之誠者雖達於極點無害也使極點而不可達即未至於極點亦不足達也所尤足怪者或曰言論自繇矣而事之容疑者恐為論議可也必有不容疑之天經地義恐為論議不可也而其所謂天經地義者則彼與同彼者所自以為天經地義者也夫如是彼之斷理也且以無對不諱而莫與易自居矣尚何言論自繇之與有夫一說之不列至擬之為天經地義乃今總總然恐以言論自由之故將有人焉不以為天經地義然則其說猶儼然得為天經地義者徒以言論之不自由而已是其所判決者固以一面之辭而未聽兩造之辭者焉得為地義嗟夫真天經地義未有不樂言論自繇者也

且世之人每持一說而衛之甚勇也不必以其理之誠而無妄也常以其說之關於世道而不可廢恐廢民將無所措其手足也然則舊說之不可攻不在其是非而存乎其利害被謂舊說為民所信奉日久關於人心風俗者至深而不可離故國家之職在保持其說而禁其或攻且以其事之不容已而責任之所存也彼長國家者雖不必以無對不諱自居而副以眾情之協同即施壓力未為失也且其事關名教之重如此而其義之美又如此是惟惡人乃欲破其防而裂之耳夫制惡人非過舉也則禁其所欲行者又安得而有非其用意如此乃相相曰吾所以抑塞橫議者非從其理之是非誠妄而為此也徒以其利害之所歸吾惡夫無對不諱者之僭妄也雖然理之誠妄難言而事之利害易見吾今以利害為此子不得以自居無對不諱如我矣不知彼避誠妄而取利害所為同實特異名耳凡說不容平議究言徒以一人一眾之去取而定之其人其眾皆以無對不諱自居者也夫利害之分必待自繇之辨難而後庶幾有定程者與誠妄等耳使吾所謂利不任他人之言善吾所謂害不容或說之為利則其所利害無異向者所執妄也則其說亦無對不諱而莫與易復何僭妄之能辨且夫利害之與誠妄精而言之固不可離而二也人之闢異端也不得曰其說利可以存獨以為真理則不可也何則其長也即其所以為害也假有一說於此而於吾心決從違焉捨其誠妄於何求之古語有之曰天下無不誠而利用者言此者非惡人也乃聖人也向使與人以一說雖利用而彼心知其不誠甯不以前語相稽者乎且人有所篤信而謹守也從未有主於利用之說者必將曰吾所信守者固天下之真道惟其真故不可以不信方其言此一切功利之說舉所不計者矣總之一國之律文清議乃至所奉之宗教所重之名教皆不獨其誠妄有不可議也即其利害亦非可以異說彼方以此為其國之綱維使稍寬假焉於違其說者不

十三上

十一

自由之理
雖遠而
不可不
據

論

即加以文辭夫已極其寬大者矣
 人有說而我排之彼雖有所復之辭禁不許曰此為奪其言論自辯固矣且於人道所損實多欲吾說之大明莫若徵其義於
 事實又恐吾說之或偏也則試取一最不便於吾說之事實以資發揮尚庶幾有以饜聽者之意乎則有知宗教言天與夫名
 教言倫常之事此皆世之人所指為不易之定理而無思想言論自錄可言者也以其義為社會之所至嚴故持異說者有常
 不勝之勢當其為辨主客地位固已不均主舊義者必曰凡此皆古今通義天下達道國家之憲典視之豈吾子亦以為不足
 信然則國家憲典非耶宇宙必有真宰曰上帝此人人所篤信而莫或疑者豈子亦以為不然而主張者僭妄耶此謂乘當王
 之勢以臨人求為勝也非求真理也是故君子之心有所篤信不疑者矣乃以子之所篤信不疑者責人人之篤信而不疑雖其人將欲有
 言而足下掩耳疾走而不之聽也若夫其理於人道所關之大小重輕非所論矣雖使所持之義為不佞平日所最厭於吾心
 無幾微之疑義但使所為若此不佞猶將非之吾子有最勝之義於此而有人焉持其異同其持此異同者吾子以為邪說可
 以為橫議可以為惑世誣民亂天下無不可但使本之吾子之意本之古先聖賢之舊說乃至王章清議無往而不與吾子同
 而以是之故相制異同者之口使有言而不得盡其詞斯皆不佞之所深非將以吾子為僭妄而奪人思想言論自錄者也且
 吾子將以已所恃者正而異同之說為非聖為教天雖其言論自錄乃無過與則不悟政於此等而奪人言論自錄者其為
 禍於人羣乃最烈也觀列國之前其一時所為天日雖聞而為後人所傷心詫怪於無窮者坐此等事耳當彼之時其言
 者方以名教國法為之鉗網爪牙而所誅鋤者則後之人所目為賢豪其所離闕者則後世所崇拜服膺之真理也讀史者方
 悼歎痛惜於其所為而伊古之人為天下之至不仁若心安而理得何則彼固以所誅鋤所離闕者為非聖為教天雖其言
 論自錄為無過也

歷史中有一事為世人所當常懸於心目中者則希臘之蘇格拉第其為人嘗為一國清議所不容然且為其國法網之所如
 生於文明之域而並世多俊偉之人其學術言行所流傳至今者皆親炙見知之弟子為之傳述不獨智足以知其師而於所
 居之國尤纖悉無遺清是蘇格拉第者所謂古之哲人非歟古及今言德行必以斯人為魁首為典也蓋道大能博由其源而

一第... 4

聖人而過
則言論
由之不可
身明矣

分為二流。得相拉圖之午。懿精深。上通帝請矣。而又有亞理斯多德之權術。審富。廣被民生。此皆吾歐言道德格致者不祧之宗也。其為百代師。後之人無異議者。至今二千餘年。其聲名之洋溢。如揭日月。久而愈章。雖同時輩流皆卓卓。乃總其眾以與之衡。輕重蔑爾。其為至德也。如彼。而為後世之所仰也。如此。顧當其身。則國人眾推建鞠。所被之以慢神不道。惑眾傾邪之罪。而殺之者也。其以為慢神不道也。則坐以國家祀典所列者為非明神也。其為惑眾傾邪也。則坐本己之道以教後生也。在被執法之士。師主一國之平者。固以忠恕公允之心。決然斷其人之有罪。而於法為當誅也。顧孰知彼所謂罪人而可殺者。乃千古之聖德。雖處之極人道之優美崇高。非為過乎。

歷史中又一事。為今日婦孺所共知。而其為人類所哀悼。方之前事。殆過之無不及者。則千八百餘年以往。所見於喀爾華離。此言觸地之地。即耶穌者也。其人生前行。赫宣純熱。為國見者所不能忘。身死近二千年矣。為人類所尊親。其崇拜之情。同於天帝。顧其時人則亦以為有罪而殺之。且其所謂罪者何耶。曰以其人為逆天也。嗟夫。世之人彼不獨不識至仁也。顧且加之以其正。反至於後世而悟。則逆天之事。正在此殺逆天者矣。然以其事之可悲。而所殺者為其所崇拜也。論世者乃大過當焉。夫苟自其事實而觀之。是殺耶穌者非惡人也。豈惟非惡人。且實多守舊之正人。故鬼神謹言行。而愛國守法度者也。彼乃古及今所謂良民。如吾輩然。所庶幾謹慎可一生無過。而為後人所欽重者也。執法定讞之祭師。方其製法衣而宣罪名也。其心固無疑於耶穌所為之至不道。其畏天奉法之至誠。不必與今之神甫牧師異也。顧今之人。若戰栗怖畏。悲傷歎恨。於其時之所為者。然使生當其世。為猶太之種人。吾決所為。亦與彼曹等耳。以今日身為基督之教徒。遂若持石拋擊教主之人。必皆其時之無賴。獨不記此持石拋擊之人。其中有聖保羅在耶。

請更舉其尤異之一事。所尤異者。其過失之昭著。與其人德智之闊深。有正比例也。今夫千古之帝王。具莫大之威力。而道德純備。皆慮通達。獨出冠時。有過於羅馬之摩哩斯奧力烈者乎。殆無有也。身為文明專制之共主。而所以自修者。不獨為明允廉公之誼。辟也。所尤難者。既浸漸漬摩於斯多噶嚴毅之學矣。乃長懷其不忍人之心。間有關失。為史氏所指摘者。觀過知仁。要皆以慈良愷悌而得之。所纂述以言道德者。於前古為不刊之書。持較新約。未見其或抵牾也。故使畧其名。而尚其實。則奧力烈之非景教。其合於景教。實過後來名奉景教之帝王。然而勒絕禁遏景教者。則固摩哩斯奧力烈也。彼於古人之道。既已

其理不惑
律過出於
言者不出
可也

攬其全而登其頂矣。又襟抱開朗，不為私欲之所拘蔽，其制行之懿，殆與至精之景理合然。而不知景教之行，乃斯人之幸福。蓋彼以謂身為帝王，有正辭禁非之天責，又深知其時之民俗，為叔季之末流，頹俗雖不厚，而未至於日下者，則其民故信。故鬼之所為也。余為天王，固不可使社會去治而就亂，使今行之典禮，聖俗凡所以維繫人倫者，廢則放紛之餘，不知資何術，有以撥亂世而反之正也。夫景教固所謂維新而革其故行之典禮者也。是故去故就新，不能則捨，勤絕禁遏之，無他道也。彼又以景教所稱之天道為無據而不實，乃降生帝子，流血度世之說，又離奇難信，而景教果為後此世界維新之基者，則其明所不及見也。夫如是，彼慈良愷悌之哲人，明允廉公之諠聲，遂竟有勸絕禁遏景教之一事。嗟乎！史傳所書，其最不幸而可痛，未有過於此事者也。歐洲景教之行，不始於仁聖聰明之奧力烈，而始於講張庸闇之君士丹。下藉使反之，其為景教利行之功，有紀極耶。雖然，平心而論之，彼奧力烈之所以禁絕景教於當時，與吾黨所以遏外道異宗於今日者，其用心豈有異歟。殆無以異也。吾黨謂外道異宗，不崇信上帝耶穌之說者，為虛妄，為陵天為數藝倫，而亂社會，彼奧力烈亦謂景教新理，不崇信羅馬之舊神，為怪誕，為廢典，為隳社稷，而害民生。而景教真理所宜為奧力烈所深知而隆重者，其事既如此矣。噫！世之人於名教之地，而禁遏言論目錄者，曷勿思奧力烈之言行，與其所以為人者，以己與奧力烈衡，將德行道藝皆過之歟。聰明廣運，求道之誠，事天之謹，而得善服膺之奉，皆必無愧於奧力烈。然後王已黜人之事，庶幾可為。即不然，彼奧力烈既誤於前矣，而今人之意，徒以一時之眾同，而遂以為無以易者，宜知所以自處已。

聞前說者，乃更引約翰孫博士之言曰：夫關邪說所關者，固不必果邪說也。雖彼行所距者，固不必果彼行也。雖然，關者距者，其所為未為過也。即或至德要道，如景教方其初唱，禁之可也。蓋道有是非，而教有邪正。吾未有以辨之也。然而禁之使所唱為是為正乎？雖禁之以嚴刑，遏之以峻法，其至誠終不可以卒奪。若邪與非，斯立敗已。然則真教正道，固無懼於禁遏，而禁遏之事，正所以驗其教之真否，與其道之正邪也。夫如是之說，其所以主防關宗教，不容立異者，可謂奇闢，固不佞既主自難之義，固似不可以無待之。則應之曰：夫謂真理正道，雖禁遏不害者，此自唱真理正道者言之也。而非受真理正道者，有惡於世之人，而以是待之也。以遏絕待真理正道，於真理正道固無傷矣。而自受者言之，其於報施之義，無乃爽歟。彼有一於此，以其先知先覺之明，抑竭其耳目心思之力，為人類發不可不知之新理，或關於天道，或切於人倫，彼方為斯民証其非而指其

况真理何
世實不為道
絕

奪人言論
自由之事
証

今是此斯民之幸福而以人為人之極功也。即自約翰孫輩言之。亦未嘗不謂其所為於斯人有不朽之功德者也。如前之論。乃若以其功德不朽之故。必使之以身為殉。其所以賞功酬庸者。必同於所以待窮凶極惡之罪人而後已。有是理乎。推約翰孫之義。則後世於古之賢豪流血正命之日。服祖斬蒙灰墨。非矣。夷然若處常節可也。其所以待先知先覺者。必若羅骨利亞人之所為。有欲言一新法者。先加徽纆於其頸。國人環列。聞其所欲言者。言而不納。則立絞之。嗟夫。以先知先覺。後知以先覺。後覺者。非天下之至仁者歟。使所遇於世者。僅僅若此。則其民之於真理。尚有幾微之愛也哉。彼以謂民之飢渴於新理。真道者。特古然耳。乃至於今。民國福足。慧足。而先知先覺為無用也。使所操之說如是。則新理真道者。馬往而不得其過絕。且彼謂真理正道。雖過絕不害者。亦助攻之。洋辭不足信也。則何不鑒於前史之所為。吾見真理正道。遭過絕而不明於世者。乃大書而不一書也。雖不必因以遂絕。然所以天閔人羣之進化者。動可數百年。此其害不既烈歟。請但言其見於宗教者。世知路得為舊宗革命者矣。而忘先路得而欲革宗教之腐敗者。幾二十餘輩也。阿爾諾諾起而遭誅鋤矣。法拉多星諾興而蒙顯戮矣。沙方那洛拉之被焚。阿爾賓扒之隕命。和圖注繼起而無效。羅辣德戮力而喪元。而稍前路得而發者。則呼實特也。且路得興於北部者也。其成亦有所相耳。其踵路得而發者。於日斯巴尼於義大理。於伏蘭德。於奧大利。凡為新宗。皆為其國之所共耗矣。安見過絕之不害也。即在吾英。修教最昌之地也。然使瑪利不死。額里查白早亡。則所為公教者。雖至今存為國教可也。大抵新舊相嬗之際。使新黨非其至強。過之寡不絕者。而所持理之真否。道之正否。法之善否。皆勿論也。讀羅馬舊史者。莫不知景教當日之風行。大抵實由於天幸。其不遂亡於世間者。以禁過劇絕之事。雖聞至。而有消歇容與之時。使其教得以潛滋而布准。嗚呼。真理雖神。其無力以與刀鋸桁楊相旅。距久矣。良玉猛火之喻。聊為慰情之言。非事實也。世少知言之。選則其術道之心。與其樂聞諛辭者正等。方其萌蕪。待以斧斤。皆足以折其生機。使歸消滅。至誠之理。以出之。非其時。而忽然掃地。者可勝道哉。然以道之自存於天壤也。是故雖一滅再滅。乃至於數滅。將有時。以與世事人心相得。而其說卒行。始過禁。若存若亡。後乃其力大伸。雖禁遏而不能制。則近似之說也。

或曰。惟今異於古所云矣。孰唱新說。我嘗未嘗以之為戮也。厥初先民。固有禁前知而殺黨人者。我嘗不如是也。建碑勒銘。以旌其勤者有之矣。何吾子前說之嗟嗟也。曰。是誠有之。今日雖有旁門異端。國未嘗即待之以死。雖有邪說橫議。為眾情之所

其不附者其所加之刑罰亦不足以過其說使不行雖欲重之清議不可雖然化之所進夫初者固如此矣而謂吾國已得言論之自繇而國律已絕禁遏異言之濫刑者則尚未可以自必也蓋言之禁猶未除也惟即今緬火之仍存他日復致燎原非不可設思之一事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戈安和勒夏謀某甲素行無恥職徒以題門謗訕景教之故科以坐獄二十一月此一事也同月之中有乙丙者各以一事稱心而言於宗教無所信向以是為非乙雖被推舉為陪審員不為司李所收而丙且被申斥為法官所廷辱嗣是尚有某丁乃外國人坐同罪訟被盜不省此又一事也其所以如此者蓋英律獄訟而曹人証法須大廷自訊法官意謂使其人信鬼神及天堂地獄之說則無以為証誓無以為証誓斯不應法不應法故不得省也不知以若所為已無異置其人於法外而其待之也實與叛逆劫殺同科其人雖有國家然不為其法律所保護可虐可殺而莫赴救一也且禁其為陪審廷證也是有他人被虐被殺但須乙丙丁等為陪証者則亦為國法所不收而莫赴救二也彼司李法官所為非如此乎彼司李法官所據以為是者豈不曰人而不信鬼神而不知有天堂地獄者其証誓為不足信乎則不知紀傳中有無數不信鬼神人然其人為真義人真信士且彼以無宗教者為誑語人乎顧其所為特持有宗教而誑者彼則收之無宗教而不誑者彼反棄之則又自窮之道也故其術無一可者惟其用心不過以排異己以實行禁遏之事而自以為宗教護法而已然使如是而用心則為大惑而所為將得其所反也蓋彼之所為不徒辱異己者也而其辱同教者又加甚焉夫使不信天堂地獄則敢為誑語然則教中之人不敢為誑語者徒以欲天堂而畏地獄已耳今夫人與人交其怵威反利者且為小人矣以如是之心德而對越上帝可乎夫曰前之司李法官其宗教心德固如是者則不佞之所不敢出也

不明自由
之理雖不
為其已甚
而病固已
深

英人心德之異往往心知舊說之謬而難行矣而議論之際尚樂為王張以自喜故若前之事非有意於宗教之革使前世慘劇復見於今日也餘波騰影見進化之未即於純己耳雖然以是之故宗教自繇之美終蕪而而不安雖禁遏之刑典實不用者訖今數十百年而謂後此無更用之一日未敢必也時俗之象如潮水平湧所以激之使波者不獨新機之進已也復古之蔽實與有之即如宗教中興之說自開陋不學者言之直將使門戶水火之爭復見於今世中材之民有真真然以一道同風為美俗而異端邪說之害尚為其寤寐之所不忘夫如是一遇激昂鼓盪之機則蓬起響應以施諸實事治可決也自注云使任之言為過則請觀近日印度須彌山之氏與事平之徒量數諸教師之論議夫坐達信而至於狂新其言不足問已然有教會首領虛言所以制御回部印氏之道報謂凡五印學樣其中不以兩約聖經為教學要素者例不當以此國家之禮也

又印人欲使或假為中人之說必崇奉其教之民而後得與又印人欲使或假為中人之說必崇奉其教之民而後得與又印人欲使或假為中人之說必崇奉其教之民而後得與
嗟夫凡所以使吾英國土不得享神明心志之自餘者非坐此耶且吾英清議使物之權實大於刑賞但使清議所相有所專
則則人不致犯忌諱以自鳴其德者甚於他國之不欺其意以顯刑章也故入必生事有以自供且絕意任進而無所仰於
時人之鼻息庶幾率意天賦而享言論自餘之實不然則畏輿論而不敢伸其情過於懷刑章而不敢冒所禁人固有惡索衆
惡絕衣食登進之階不翅刀鋸圍之可畏者使其奉生已優無憂求饒無所望於權勢烜赫之家亦無所取而必同流俗合
汗世其秉義直道固不待急節甚高之士而後能使其猶縱說則亦至不足道而無足哀矜者矣然此不具論特吾輩今日
所為即此惡異喜同之情其所以自損而害人倫者已為不可計數已耳夫蘇喀拉弟死於眾議矣然蘇死而蘇之學術如旭
日升天懸照於萬世之人心而不墜專教之興也古人嘗以其徒誣師子矣顧教宗堂字之興若孟夏之草木蓬蓬繁茂勝其
故林是故黨同妒真之心雖足殺其人而不足以排其說極其感概不過使飾貌匿情不敢公然傳布已耳是故使今世而有
持非聖蔑古之說者雖十年一世之中其地位若無進退之可言非勝輝耀景為遠近所瞻觀也而常蘊精收熱蘊聚於偏說
之數家至其說之精粗理之誠妄終未嘗發露於人間使得公而辨之也由是淺見之夫遂以此為社會之勝勢何則彼謂國
中通行名教無激烈之風潮而刑罰時權病狂亂道之說得不接於耳目而無假末學之辨辨如此則社會思想界中固若有
太平之現象方謂經正民興雖循是以至萬世可也乃不圖社會之所據以易此思想界太平之現象者其價值乃至不啻也
人盡樸樸而長喪其剛大勇直之心德雖有明智之士見微知遠之人大抵以濁世之不可與言各藏其所獨得一口與而有
告語不為驚俗忤時之論也故雖心知其理之不如是亦必儀情飾貌以與俗相入其有宅心高抗而不屑為媚俗之可羞則
亦擇事發言而慎無及於要道所及者大抵皆社會瑣語雖其弊將及時而自祛者獨至最高最重之義必有自餘不諱之說
而後有以啟沃民心使日進於剛直方大者則甯閉口無言焉嗚呼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我曹社會之所自損者莫方於在
古之以固圍刀鋸待自餘之言論者哉

十三上

十三

今夫一國最隆之名教乃有人焉敢以私說與為異同如是者謂之異端其或斥為邪說雖然是異端邪說有實言之使言

抑禁之使默也。循常謹慮之眾。將曰禁使默哉。名教固不可以輕議也。第如是云。則當計其害。有數利害。蓋禁而使默。則所謂異端邪說者。終無有平情明辨之一時。一也。其宗旨學說。雖可塞之使不流。然常伏於人心。而無權陷廓清之一日。二也。且國立制防。使天下不敢輕議名教者。其受害之最深。非懷異端而信邪說者也。最深之害。實中於信守名教之人。三也。其思慮將替而不宣。其神明常疑而多畏。何則。彼於所信守者。不決其誠偽是非。故也。世固有聰明穎異之英。徒以應謹之心。於辨理思誠之事。不敢沛然長往。浩然孤行。以力求真理之所極。常恐稱心說理。則所素守者。將馴至於不足存。而身陷數說。並倫之大詭。嗚呼。坐此凡人類之所喪。而文明之發達無由。雖有聖者。莫能計也。每有天民既遷之人。其思慮亦精微。而趨軼。爾乃端畢生之精力。加與方寸之所不味者。日為說道避就之辨。爭往天所所授。與所持守。奉行為參差。而不相合矣。則常窮巧極心。計必為之牽合。而同而後已。顧其終效。則二者之曉。猶如故也。不悟欲為思慮之家。其天賦所最靈。而必不可荒者。即在攝心以為思。循理以求是。而無悼其後義之何如。不然。將自為其迷惑。古今無味。此而能為哲人先覺者也。但使學問思誠。其意而毋自欺。則雖所得為非。其於道猶為近也。若夫震於所受。不敢自用其靈明。則雖奉奉服膺。而所守者。為是於真理無毫末之增益也。且意念自錄之重。不必於思想大家。乃為不可關之心德也。其事實生民之東。為天既乎。人人以心矣。雖在常倫。而欲盡其心量者。尤非自錄不可。故雖否塞晦盲時代。奴隸根性。浸淫法界之中。而思想大家。求一二人。猶不必絕。獨未辨。馳驟之世。求文明以說之。國民斯斷斷乎不可得已。吾嘗慮政史書。見一時國民。庶幾有文明之程度者。皆在古義解。成人心發舒之世。其有綱常已立。廣然。累宗。而以謂無可辨爭。或生人至大問題。乃立制防。不容議論。則民智閉塞。行且腐敗。如不革之。井泉求其心靈活潑。真理日臻。如醫者感時之社會者。遊乎遠矣。蓋所爭者。必在本原之地。而一時所思辨者。即其羣之天柱地維。夫而後其神明湛然。照耀六合。雖中材以下之夫。皆卓然知人道之所以貴。以此求之。史策則吾政所獨有。而餘洲所絕無者也。此如十六棋革命之後。而十八棋之李葉。則其獨見於大陸之士夫。三則日耳曼列邦。當解爾第。英格特。二賢。專政之時代。過斯以往。益無聞焉。當此三時。所發明之真理。至大亦至多。而亦各不相似。其所同者。民皆直証心源。不索古法所拘持而已。蓋神明之地。舊有之專制。壓力。已權陷而無一存。而新成。壓力。則氣候未至。故歐洲所以成今日之歐洲者。不倭所慮。

以下言言
論難非不
可奪者
由之理

雖有真理
然若反
對者之言

指之三時為之耳。隱之在道德之精微。顯之在法制之闊遠。凡有進步改良。其原因動力之所由起。皆可於三時求之。嗟嗟。時至今日。自其外而觀之。彼三時動力。殆已殫矣。使人道必以進化為事。存而欲更進而彌上也。則必自倡思想言論之自發始耳。

此篇釋言論自發之義也。有二大旨焉。言以為非而禁之。言不必非一也。此既論之矣。言以為非而禁之。就令果非而禁之者。亦無功而為過。則繼此所將詳論者也。今夫言何以禁。禁者惡其於通國所共信守之舊說有所畔也。而乃其言不必非。然則舊說有不信抑信矣。而未至明矣。此以止所發明之旨也。乃今姑以所共信守之舊說為萬古不廢之至誠。若日月之行天。江河之流地。以是之故。而國家社會懸其嚴之法。令坐議其說者。以著言亂政之科。吾輩試觀其所以奉行之效。何若嗟世之人。彼不知雖有至誠之理。不易之言。使不任人之詳議。常議無所懼。而議其所崇信奉行者。皆將為死陳言。而不為活真理。乃若其說為古先所垂訓。為一己之新知。為天下之公言。為一家之私說。願十得之中。容有一失之所伏。則生民之災害。治化之退行。隨之不待論矣。淺人之於義理也。往往自以為是矣。而一己之外。復有一二人之與同。則以其說為無以易至。問其所據。依軼茫然。無以對有難之者。彼亦無以應之也。篤守師說。無所容疑於其間。或有抵牾質疑。則張目奮鬚。為亂道。使彼處於權勢之地。則常用却制以詔天下之已從也。雖然。從矣。而云其說莫之敢畔。則猶未也。特其為畔也。非由明智者為熟思而審處。而恆由因莽者為破藩而決籬。蓋天下之口不可盡緘。而天下之耳不可盡塞。使所却制者未足以廢於人心。則往往微言單詞。皆可誘之使畔去也。且就令有人信之甚篤。守之甚堅。其所信守者。亦非確然見其理極。特師說所存。嚴而奉之。夫如是。其信守非含靈稟性之人類之所以為信守也。謂之守師說。可謂之知大道不邪。雖有至誠而在斯人。同於妄見。何則其所守之誠。妄皆偶然耳。

思理不可以不濶。辨才不可以不操。願濶思理。操辨才。舍利害最為切己之端。所崇信而奉行者。又安屬乎。使民之心。而有所崇信。所崇信之誠。妄正邪。又關其身心最切。最切故其所擇守者。必其明辨而慎思。然則必有以自伸其說。而無慮於尋常之抵牾質疑矣。則何必取抵牾質疑之事而禁之。且警之為亂道乎。於是聞吾言者曰。民心所崇信之要道。不可不明其理解。固然。然理解亦何必待於抵牾質疑。為斷斷之辨。而後明教之。以其理解不既足乎。譬如幾何學。若不獨識其題也。實兼講其

十三上

十四

論證乃有請如此不足以有明必待有疑詰之者為聚訟焉為慎爭焉於形學之理乃澄澈無疑義也是亦不可以已乎則不
依應之曰是所謂擬不於倫者也子所稱之幾何固然且不獨幾何然將一切形數之理莫不然夫形數所以異於他理者一
是之外無餘是故也是故言形數者無所駁議而亦無所折中獨至事之可為異同者而後有彼此之是非聽言者欲析其中
必審而曹之議而察其曲直情偽之所在也且此不必天道之幽人事之顯而後爾也即物窮理之事解因果者一說之外常
有其餘如言天文則有均輪精員繞地繞日之異說矣言熱理則有大精愛力之殊說矣言電力則有一氣兩氣之歧義矣方
其持論莫不近理願必待交推互勘而後有以定其短長使物理而如是也則德禮宗教政理風俗與一切民生日用其說愈
雜其論定愈難謂不經辨難無假交推互勘而明有是理乎史載羅馬辨士愷克祿自言方其為辯其熱思審處於對己者所
持之說常過於己所持者以是其廷辯常勝此其為術世之寶愛真理者所當則倣者也今夫與人為辯而僅迷己意之所持
此其術至不足恃久矣其持之雖有故其言之雖成理乃至所主甚堅若不可破然使他人所主之義堅與之同而亦為彼所
不能破則彼是二義之間固不能決真理之誰屬是以其說皆可存皆可廢即於二者而有所棄擇非以道之真妄說之是非
而棄擇之也其所以棄擇者特承師說耳率舊章耳抑其意有所偏倚者耳烏觀所謂是非直妄者乎且夫欲知異端外道之
所主持徒就本師以聞其所述者不足恃也彼所言之異端乃其意中之異端彼所指之外道亦其意中之外道其有所述或
先傳之辭以為關之地凡此皆與異端外道之真不必合也必求其合惟以吾之耳目官知與其真者選接而後可所聞之說
必出於異端之口所聆之說必極夫外道之所能言所取者必盡其最勝之說可喜之說而又身接其所與吾道相抗之實加
不然雖有至誠之真理足以祛其惑而除其蔽者非吾所能得而用之矣每見承學綴聞之士與異己者辨也使其思與彼異
趣則其說非彼所能喻也何則以己律人而不悟所居之至異也又況聽而不盡其詞心有所疑則姑以為必如是然則雖辨
言流美不獨於人之所守者無所知也即己之宗門亦未可以為真喻也此門戶之爭所百人而九十九者也事理之難陳也
往往以一部分之是非而全體之是非以如二理對峙若相敵擊推其至極乃以為同或二義皆堅矣而所取者必在彼而不
在此夫理如衡然智者允執其中而兩端之所以為重輕者則其心之所獨覺而常人未有此也欲其有之其於兩端之義必
察之以至平之心而無幽不顯而後可下此者固不能也此其術至精別嫌明微必待此而後濟方其為論也雖一時無與為

守道不必
論自由無
涉

反對亦必制為主客而為難者極思慮求至堅不可破之辭以自攻庶幾真理乃可見耳
而不喜言論自繇之說者猶曰使道必待明辨而後可守天下守道者有幾人乎夫別嫌明微議是與非者哲學家與神學家
之事也至庸眾人奉命承教乃其所也必望庸眾於所奉行者知有誠妄短長之可論無乃贅而煩者乎外道旁宗之謬正必
取其誠浮邪適者而發聞之此亦知言者之事非常流之所能即能之亦無取夫不有專門之士守典之家職司衛道以待來
者雖使凡竅言異說凡可以惑世誣民者皆經推極廓清足矣至於常人之心質直渾樸於所奉行取明大義嫌疑之說則篤
信師資蓋自知無釋疑之智解紛之才而又知是紛疑自有能解能釋之者此不亦便事利俗者乎則何必強為其難使墮雲
霧耶

曰使人而為含靈具識之人也則方其有所守即宜其有所知雖然是不可一概論而吾子之說亦實有其足存然而極吾子
之說不過謂世之守道者不必皆聞道已耳而於吾言論自繇之說無所憾也且客不云乎其入雖無釋疑之智解紛之才亦
當知是難與紛有其能釋能解之者然則由客之說彼禁人之質疑立異者非矣蓋使無疑與紛彼又烏從以解釋且解矣釋
矣使不容人為之復則雖解雖釋而果解果釋否又烏從而知之且夫別嫌明微辨是非與非客雖不以與社會之齊民而亦以
為神哲二家之職矣夫苟莫之疑難抑未極疑難者胸次之所欲言則亦何從以盡職乎故曰客之議於吾言論自繇之義無
所憾也彼如多力之景教且本客之說而實行之矣故奉彼法者有內外侶之分內侶者深喻淡知而得聞天道者也外侶者
信內侶之喻且知受道而守之者也雖內外二侶於教法皆不容有所去取然內侶之弗畔者例得以讀旁門外道之書與一
切所以謗攻其法者蓋必熟夫此而後知所以因應敵排也至於外侶非特許者例不得開旁門之論讀外道之書也然則知
彼之事固有裨於師資特有等差其事非盡人可為者耳蓋其法非與內侶以思想言論之自繇遇外侶也乃以此術淪高材
異等者之權靈使克肩衛道禦侮之責任夫徒有切磋而無自繇閱識大心固無由踐然循古徵義此事無矣則所可至者也
雖然其說也惟公教之民用之耳至於修教之民如吾英不可用也蓋修教之義以宗教為事天之階神明之業故所崇奉之
是非邪正必求自憐而非為人所奉者是而正固自求其多福所奉者非而邪亦自作之罪孽罪福非為之師資者所能代受
也且所謂旁門之論外道之書非內侶不得寓目者此亦中古然耳至於近世書報之用如水火彼又何從區而禁之使其民

不知則將不能由

由言論之不自由而道因以不明不行

而通文字則顯愚之所誦說皆神聖之所編摩前者內外侶之鴻溝名存而已
 或又謂言論自繇乃智育之利器於德育無取也但使所崇信奉行其道為真則雖奪其言論自繇將不過昧其所以然已
 耳而於所當然者固無恙也此不識不知所以為太古渾樸之民也雖然大謬考之歷史凡為上者奪民言論自繇而政教一
 切徒使由而不使知則不獨於所以然者昧也浸假必其所當然之義亦亡其所垂於經典所懸於象魏者將徒具空文而不
 載其精意即載矣於本來所詔示者僅一二之幸存數見則不鮮過時而少味故其為崇信者非灼然犁然為跳躍分明之腦
 影也陳詞腐句在口耳間而塵垢粘滯其精意之亡久矣嗟乎此其現象所見於諸國歷史者常最多後之學者所不可不深
 察而熟思者也
 有名教有宗教試取所見於歷史者而觀之其可以證吾說者真不知其凡幾微言大義法誡科條自其唱說標宗之人與夫
 親炙見知之徒黨觀之皆繁富彪炳而力行身體之義言也方其與異道爭門競立於世也是力行身體者常挫而愈厲常挫
 而彌光浸假其說大行而為一時人之所崇拜或圍於方隅國土其進長之勢已窮爾乃謗議疑毀降而益稀即本宗禦侮衛
 道之爭亦從以益熄或假形勢之用誘者有誅則所謂門戶競爭派馬不可見矣當此之時其說或立為國教或為並行之一
 宗其被服皈依者非本己之發願也乃由先輩之相傳其由異宗逃歸去故就新之事不少概見即其中之耆碩亦罕以此勞
 思慮者是故一名教宗教之立也其始皆翹神奮慮必有以拒天下之詆譏且發憤振聳有以風一世使從已繼乃散熱收聲
 雖有攻者其勢不足卹也亦未嘗強聒不令論異己者以其道之美富焉夫然名教宗教者其道遂由此以日衰終之乃至
 於腐敗吾黨每問諸宗長老歎今日教道之微以號皈依者於法無真感情遂使戒律行誼常若兩事則其證也然其教初起
 爭存於世之時其必無此等現象殆可決也方彼之時彼英絕領袖之者無論已即在微弱宗徒將亦知彼所與世斷斷者為
 何事而本宗真相所與外道異者為何如也其微言大義皆所熟慮而真知而體用之間亦一一皆經衡量而審處者是以風
 德先輝之美有以盡發於標詣益優游漸漬之者深矣及乎其人之於教也非由己之發心僅相傳以為守則其於道也受之
 若命非其力之所為必不若其始之翹神奮慮惺惺然取其所崇信者而較論其是非得失也其心既無所用故微辭與旨亦
 以久而漸忘所僅傳者徒口耳之辭偈將疑而唯若存而亡其受法也以他人所皈依者為皈依若夫克己履行驗所得於身

言論不自
由故景教
不行

而教之始
起不然者
以其時有
論辯也

心日用之間無其事已終之其名教宗教與心德行諱乃絕不相謀則正諸宗長老今日所數息者是故今日之名教宗教名
為一國之所崇奉然以奪言論自繇之故其為教力也不足以入於人心而僅存以持其外持之既久其人心竅若斷斷頑若
拳石雖有最勝之義無以感其固有之良嗟嗟今日名教宗教之實用乃反以囚係人心禁新理勝義之灌輸為之周陸焉為
之監守焉必使其民心德長荒焉耳

雖有至美之道可以入人心之至深以言論自繇之不行乃為陳言於其民悟理覺情神明賞會之地舉無所感焉觀景教之
民可以徵吾說矣夫景教其章程戒律出新約自宗徒言新約之章程戒律者千人之中僅有一焉而所果取以為章程戒律
者一時之習俗耳徒黨之例故耳彼以謂新約道至高本神授其理絕對不諍而無以易此長民者之所宜用也乃若民所曰
用常行則本開歷而為之其中與新約合者有焉與新約不合者有焉蓋勸於世法非世法二者之間而已其自謂崇信者
前之法也與新約合者也而其所實行者後之法也與新法不合者也景教曰貧且賤為世人之所困辱者受福矣曰以錢
孔而度索馳易於天國之登富人也曰不可斷人矣曰不可祝詛矣曰宜愛其鄰如愛己者曰有取其桂則並與之以袍曰無
為明日之慮曰欲為純備宜法天之所為凡此皆新約之言而彼自謂崇信者於其說未必皆不誠特其崇信也如人聞所稱
頌之說而信之未嘗加以論議而深知其可信也君子之於古訓嘉言也非曰崇信稱道之已也固將體於身心而著之言
行也顧今人於耶穌之語則何如取其言至於通事而止若夫其道之全則標之為宗門之義法而已有告之曰欲用新約之
道吾人之言行所未至而宜勉者真無窮也彼且佛然而不悅以告者為招其過而欲以己之行上人也其故景教名為世人
所崇信實無與於其心無與於其心故不足以制其言行其故奉之也若符偈然登其音聲而無關於其義指夫固未收之心
域本其義以為發念行己之貞符也

若夫古其教之初行也其時之徒侶吾有以決知其不如是也果如是所謂景教者由一輩希百來貧賤之夫為世人所輕忽
者乃欲以其道馴至為羅馬之國教其勢必無由明矣當此之時與景教為敵仇者曰昂觀景教之徒其相親愛為何等乎此
今之日所不聞也則可知彼於教道擊性實行後世所不及也夫景教立者千八百餘歲矣顧其教之行至今猶不出於吾歐
與夫歐之種此其所以然之故益可知已即有守道之士矯然以起哀為己任深入景海於尋常萬萬有加焉願察其意之所

十三上

十六

名教大義
折由陳腐
而無益于
人心亦以
由之故

史設至聖
之難難為
反對之言
於其中含
至深之哲
理請看序
論之不可
論自亦不
可以廢

重者皆於後起宗派之義為多。若葛羅雲云。若諸格思云。其所持之說較近已者。而未必皆耶穌之祖法也。聞耶穌之經訓。清然與後起之義並存於一心。惟誦讚歎。以為仁人盛德之徵音。過斯以往。無有驗矣。今夫宗門法語。所以為其教之徽識者。或歷久而常新。或數傳而已晦。其故至多。顧其中最顯而易明者。則以其說有或立之異。同其或抨擊而誹謗。學其法者。時必有不得已之辨爭。故耳。向使大道已明。人無異說。則教中師徒。如疆場戰士。然聞寇仇之已遠。固可以高卧而無為也。不佞釋言論自繇。多取譬於宗教。蓋取重論之。而輕者自有以起例也。是以如前說者。固不僅宗教為然。凡屬善言。莫不如此。人事之格言。政黨之主義。極之德行。天道。無非然者。民之語言。真者數百。方其然。並立於世間。文字典籍之冊。故訓垂者何限。大抵言物理。天道。與所以明人倫者耳。人人之所習知。人人之所執道。聞者莫為異同。以為庸言。達道。無可為異同也。顧乃施行之際。或履之而後艱。或動焉而有悔。始歎古人成說。為真不我欺。而後之始。始於其言之義。德。義。非不習聞。而常道之也。然使向者能明其義。如今則今日之禍患。可以免。公等深思鄙言。天下事有非如此者。耶。前世哲人之訓。固非躬歷其境。不能喻其旨之全者。而不必言論不自繇之故。雖然。使其除忌諱。唱謹言。而勿以非聖無法。辨言亂政之誅。制天下之人口。則是非爭執之際。出入主客之間。將其理愈辨而愈明。即有甚深微妙之義。所明亦當不少矣。蓋民智之最惠。蓋立一義。而以為無可疑。由無可疑。而得不可議。由不可議。而得不足思。吾聞一並世家言曰。名教大義。酬寢久矣。至哉斯言。聞者乃曰。是何言歟。真理之存。必與門戶之爭相始終。若斯之言。將人道必有其非。而後是者。有以見也。彼其道為天下之所歸。則其義微。而力散。使其言莫之疑。殆則其理無由入於人心。所求者一道。而同風。而道一風。同之。歸其所一。歸者。不見也。嗟乎。前聖後賢。所為汲汲皇皇者。何事。亦欲負願。方趾之倫。同有此至德。同由此要道。已耳。乃今君子之言。是其所欲求者。正其所以自毀也。子甯告我以全勝之。所以為敗也。奈何以人心之無疑。為道息乎。

曰。非此之謂也。夫人道以進化為期。其既進也。公理定論。固日益多。是故化理之隆污。若與公理定論。重輕多少。為比例也。天下之所爭。以民智之日開。固一。漸歸於論定。向也以論定之非。故天下蒙其害。今也以論定之是。故天下被其福。此無容疑者也。然以人道之終於人道也。其所論定者。常不能盡。是而非也。然則異同之日。辨議之不聞。彼嗚呼。無慮之士。所謂為道一而風同者。其於民生利害。真未可知也。今夫人心之靈。必變動。而後光明。必衝困。而後鍊達。若必不可時之說也。辨爭者。

一家之言
不為論定
破壞之說
不可厚非

磨洗心靈之大器也。世固有所謂大同者乎。未至而以為已至。遂置此器於不操。吾竊悚之。愚謂教民之道。雖可辨之端。不可
以復得為之師者。亦宜存以代之。偏反所論。使為疑焉。一若異說之人。將奪其所守。使歸彼者。而後有啟沃之功也。
且其術古之人嘗用之矣。則柏拉圖為其師。蘇格拉第所作之。王客圖是已。其所反覆辨難。大抵皆人倫哲理之精。彼謂世人
於此。皆若無可疑而論定者。獨彼則謂人無所知。而未定其義之安屬。於是輒取前古之義訓。更發疑問。求其流極。爾乃由古
之說。輒抵牾衝突。而不可合也。則置此而別求其他說。顧數番往復之後。其不可用。又如故。往往比事屬辭。至數萬言。而終於
不解。故希臘主客圖者。生民至精之思想。而其論議則負而非正者也。顧其啟發神明。過於正者。益惟知其所不知。而後為直
知故耳。其次則歐洲中古之塾議。其所論之端。大致同於希臘。其為用益。欲使學者洞悉其師之所傳。與反對者所持之義。皆
於以知其一之宜守。而其一之不可從也。然辨矣。而於名理大道。常不必得其真。以而家之為辨。常各尊所聞之師說。而不由
於心得。是故資以繕治心能。其為用。遜希臘。而於名理大道。常不必得其真。以而家之為辨。常各尊所聞之師說。而不由
者。皆大有造。持學士不樂推其功耳。若今日並世之學校。則前二術之用。其中舉無闕焉。學子所治之業。大抵皆受之於其師。
承縛闡塞。務為富有。學年既竟。則其人訖然自謂已足。此最可哀者。而叩其所聞。皆一家之言。是非離矣。無足相發。故他日出
而任事。與人為辨。則其所以答反對者。大抵痛肉齒利劍也。近者以一時風氣之所趨。學者多黜破壞之名學。以謂徒指摘前
人過短。證其成法之非。然短矣。非矣。而問長。而是者云何。則議破壞者常默而不能答也。是則有革除而無建白。吾黨又安用
此空談為哉。雖然。不佞則謂使學問之事。專以破壞為正鵠。是誠思想界之貧象。若乃資以掃蕩。除苛解縛。以為真建白之嚆
矢。斯其實貴。殆不可一二言也。使吾黨願為名世之思想家。於世界有左右之實力者。必習此。而後可得。不然。將有中材而無
奇樂。而思理之光輝。捨名數質力諸科。而外。不復觀矣。蓋道德政教之科。無一方之智照。必二家對壘。探討靡遺。而後堅者擅
場。瑕者退位。就令一時無反對之勁敵。而欲其義之存。亦必自為其容難。且其難必無義之不搜。無堅之不擊。置之於最勝之
地。照之以公溥之明。使其說如是。而猶勝也。則真建天地而不悖。俟後聖而不惑者矣。若乃掩抑情實。棄堅攻。實學界之自
欺。非公理之明辨。嗟夫。百年壽之大齊。而人間無可把。真理者人之所恃。以日遠於禽獸。日即於神明。真人道之鴻寶也。假
有人焉。國俗之忌諱。干同類之刺譏。而敢議數十年名教之缺弱。此真勇者。宜為文明之眾所崇。拜禱祀者也。幸今者國典

反對之論

以虛檢之
相成之證

寬大清議持所願公等開胸拓肚一聽其言第使理誠同受其賜脫有謬誤聞之可也此其所關至重使他人而不為也此
公等須自為之乃今彼為其動而我享其逸是非可喜而宜歡迎者耶奈之何以非聖無法議其後也
前謂書論必宜自錄眾議異同正真理由此所主之義厥惟二端舊說不必皆是則新而異者不必皆非一也就今舊說果
為真理然常賴異說之興與為反攪而後真理益著而有以深入于人心二也雖然斯二之外尚有一焉今世民智程度猶卑
庶幾得此而理乃日益精密此其為用實較前二說尤廣蓋二說之並立每不必一誠而一妄一是一而非而皆誠皆是或皆
妄皆非舊之說誠矣然僅誠於一曲必待後起之說輔之而其理始完生民之智關於形上者其說大都可存而一時能舉其
全量者殆至少而幾於絕無其說之所明者常不過理之一偏有時而得其大分有時而得其小分新正偏全之論多張皇矯
飾而與舊氣仇難泅反復辨難經詳審而折其中乃知其理適足以輔舊說之不及是故異端之說能崛起而風動一時多中
含真理而為前此所遺絕而棄置者今因時會決與破舊起以與舊行之說分席甚或頗樹旗幟與為敵仇由是則謂已純是
而舊行之說全非一若取價舊負也者執近是非之爭如此者最為多見蓋人心每皆偏頗常知同體之善而志異量之美實
則一誠之理析為二端當夫理想變革之秋乃如日月代明此論彼辨夫以常道言民既進化是新舊各主一偏之理宜可相
為增益成其純備矣顧考之事實則代勝者多而和合者寡嘗求其故則化進之日其所尚之新說合於一時之人心而有以
救正其偏者過於通行之舊說此世俗一時之論所由多偏至也故舊說之行也雖其義為無疵而所基者已實顧同時并立
之說常有以補其闕而真其傾夫亦皆有所明不得以其駁雜遂指瑕以掩其瑜也彼方寬其然以彼之所明照吾之所暗使
果有明矣乎則彼雖闇於吾所明者而吾不必以之齟齬亦明矣惟君子之用心也則以謂舊之說偏矣正惟新說之亦偏而
後有以相救蓋所謂偏者不自知其偏而以為全也惟以為全故其言偏也至至故其說不可以不收而救偏之效見也
歐之近數百年也世方相競於一切之學為物理為文辭龍天人究道德新知識嗚呼古人失步此時措紳之士莫不以此自高
而勞力執技之氓亦咸呿口結舌於世界之文明自以謂幸生今時大有異於三古之僂陋則震耀彌張多過其實而支勝之
傲與焉法令如牛毛使人懾然莫循其本於是而虛檢出為反舊復舊之論而一切基命於自錄義執聲譽其於人心也其猶
此實之於雞雞乎一震而偏聚者散焉夫虛檢氏之說非無所偏者也自其後而衡之則其說之失中比之前之人為尤甚而

即此意也
之意亦不
得身之言
為自也

前人之指事而得實亦方之虛授氏為多。雖然盧梭氏之言其激蕩於一時而流轉於意界者真足以彌舊說之所短使去其
蕪翫存其菁莪其於民義猶大水去而餘土膏也故自盧梭氏倡說以還凡古風之平易近情為可貴而未流制作其成說
偽為可悲今日言治之家未嘗不三致意也。可知二義既合始若相反終乃相成盧梭氏之言於民羣終當驗其驗也且以實
事不以空言空言之左右民羣其權力行將盡也

乃若一國之政論其必待異黨相質而後有執中之美者尤人人所共見也其一曰保黨所以嚴秩序而奠治安其一曰公黨
所以倡改革而期進化是二者之於建國猶空氣之有淡養二原行時於其前則其國衰時於其後則其國亂也必待言政者
心量自恢亦公亦低且其智足備知何者舊章之當守何者古制之宜除而後有黨界不分之一日也蓋二黨之為用也其一
之所以宜得即以其一之有所不及而其所以利國即在此相攻而不相得乃有以制用事者之威力使之常循理而懼懼也
或為政之家其為主義者眾矣曰民主曰貴族曰均富曰合作曰競爭曰節儉曰國羣曰小己曰放任曰干涉
凡此並時分驅家實最勝之公理人祝郵治之馨香向非縱所欲言而各極輸攻墨守之能事則國術之兩端必一仰而一俯
欲異義相衡國家有其利而無其害難矣夫惟執壇之世人事之真理常在執兩而用其中人心之廣大中正者最希一人之
所是者不必是一人之所非者不必非必待兩黨爭衡各出死力以為所守之主義戰夫而後其說汰而真理存此亦天時人
事之至不得已者也若前列之諸主義假二說爭衡之項吾黨欲知何者為不可廢不惟不可廢且所宜獎進而鼓舞之者則
國中少數之人所持之議是也蓋所以為少數之所持者必其說為當時之所忽而兩端有畸重輕之患者也吾非不知民智
之程度如香英無間所議之為何持異說者無不相容之可慮其民間見世多知以今日人倫之智慧而求真理惟任人人各
持所見而自貢其誠庶幾理之不病可悉得其功分與差數乃至說為天下之公言理為古今所定論時而有人乃持異義亦
往往為求道者之所嚮聞而為審其所當使彼竟然而不言則於道轉有損矣
或曰先生之說既闢命矣然慎勿以小辨破大道也世固有離天立極為民立命之名教宗教其理真其義完非先生前說所
可概論者也如我基督教救世之景教是已世有言道德而與景教異者乎則其說無有是而必非可決也何則其理誠真而無
可竊其義誠完而不可益故也應之曰唯唯夫道德者虛位也而關於人事最巨則今日所以審吉凶定邪正者捨景教之繩

十三上

六

準而美由乎雖然請循其本蓋惟明於景教道德之為何而後能用其說以勸他說之離合也使景教道德即以新約之所載為宗乎則客所謂理真而義完者竊恐其督與其宗徒之意未必即以其所垂訓者為道德之完全也蓋其書所謂福音大抵皆原於舊典而其所舉似多偏狹之舊義所宜匡訂而擴充者故其為言也渾含苞孕有餘而不可以指實類於詩歌告誓之文豈非簡直徑達之法語乎今欲就其材以勸成人倫之典則勢不得不討源於舊約之文也夫舊約者希百來之經籍也其中文物典章亦斑斑繁富矣然其為法也以為儻野之範圍不可為文明之典禮是以聖保羅發揮經義宣揚主訓已大反猶太宗徒之所為而所附益者則希臘羅馬之名教也即新約所言亦大抵參其時之王制雖僮僕奴婢之俗亦未嘗以為宜除焉故今所謂景教道德者非景教本然之道德也乃其宗教後起之道德也其說不垂於景尊亦不制於首傳之弟子特後起之義首五百年加多力徒侶所增益而修明者景教者加多力之公教既一變而為波羅特斯基之修教矣雖所用科律不盡沿乎古人而其所改易者則皆中古教徒所附益分支異派各竄之以其國俗身世之所宜由此觀之景教道德非皆教主所垂之典訓明矣夫謂此等科律儀典為有大造於民生而世界嘗受宗徒之隆賜雖在不佞其無異辭第不佞所敢言且言之而心坎色不怍者則宗教所標之道德於人道要端每偏重而不平或不圓而有漏于有餘歲之間脫非教外聖賢以其知識感情為補闕拾遺以陶成歐洲之風俗則人事之禮文求明盛如今日者偏其反矣蓋所謂景教道德者有反振之用無登聞之攻考其書所紀者類皆闕除象佩厭斥淫惡者也其教義多負而少正尚應而寡施求愆罪孽而非以尊性靈固揚然而不敢為非而亦未嘗毅然以力求善果故其為說也誠多於勸爾勿之語眾而爾宜之詞稀視嗜慾之可畏如蛇蝎故以清修刻苦為至人而此意遂寄於儀與矣倡天堂地獄之說為勸懲其為善也乃本於利陽威之心而不根於至貴之民性故其敬道德之標準反大遜於教外之古人所謂道誼者常雜於功利之私不知博愛同造乃通完一己之性量必待有所結誘同羈乃俯擊擊而古之大人不知是也且其為教也以威懷從順為宗旨君臣之義則無所逃叛逆之事必不可作於君上則雖身被無窮之虐不可以責乃君若民以身奉國之義彼多神宗教且以此為職分之最隆而景教所標於此等最隆之義務竟其端亦嘗一及也摠護慕德有曰凡為帝王卑一人以為爵位而其國有人堪此爵位才德勝彼者此帝王所為罪過於天負於其國此金律五條也而回教哥瀾之所有景教新約之所無吾國無貴賤人民滿卷知已於所居之舉有不吝己之義務皆

惟言論自
由乃能救
世教之偏

希臘羅馬之傳澤也。於是教何有焉。乃至道德之所以淑身所謂仁恕耿介之大心。潔淨精微之高志。知性靈之至貴而自
常欲砥節首公。屬不可奪之節操。凡此皆得之文哲諸科人倫之學。而於神道設教者。又無與也。嗚呼。使徒求成人之標格於
講成儀從順之教宗。久矣。乎其不可得矣。

雖然。不佞於景教道德也。非曰有本求之玷缺。不可修為完全也。亦非曰景教之所言。與完全之道德。必枘鑿不相入也。至於
基督之道。有微辭焉。尤非不佞之所敢出也。不佞於基督之遺言。所篤信者。皆一如其本旨。即以擬諸古今深廣之道德。亦知
其無抵牾者。即謂嘉言懿行。凡人倫之所貴。為聖言之所包。亦不必牽強文義。而後證此言之合。雖然。其書所載者。則僅道之
一體而非其全。蓋天下固有至高之道。至天之理。為景教所未及者。而後起徒眾。亦未嘗為之張皇而補苴。雖至高之道
至大之理。誠景教所樂收。但所著於二約者。既已不完。後之人欲但即其中。求備具之典章。責人類以循守。斯為慎耳。且非必
但己也。果其行之。將為累於國民之德。蓋其人之存心。非不公也。其用意。非不美也。獨惜守偏狹之義。出死力以責諸行。則
彼所以陶範民性者。既悉依宗教之儀軌矣。而文哲諸科之所陳。可以輔宗教所不及者。又為所鄙夷而不用。間有采取。而其
無擇之際。仍以本宗之旨為衡。如此。將其所成就者。必委瑣屑。促馴服奴隸之才。其心怙然。以所學於師者。為天顯綱常之無
易。欲其激昂奮舉。外舊教以求所謂繼善成性。立命事天者。邈乎不可得已。此其效誠他日所不可逃。且往往即今而已見
也。故處今而言德育。彼文哲諸科所明之道德。必與舊教所垂之道德。並用相資。不可偏廢。尚庶幾有以陶治情性。作新民俗
更有進者。使德育之事。必去偽而存真。則宗教與文哲諸科之所言。皆不可不極異同而悉融。此言論自始。所以為別偽求
真之專術。必不得以宗教故。遂悍然箱世人之口。如防川也。夫非宗教之道德。固不必與宗教之道德相背馳也。然而逐新忘
故。矯枉過直。嘗前人之拘學而已。遂至於橫決者。固亦時時有之。而實為道德之害。以今時民德之未純。夫如是之過不及。或
所不免。願自知道者。觀之。真理之利民無窮。而橫議之害道有極。則即以橫議為法。取真理之市價可也。總之。德育之地。據一
偏之理。為完全之義者。流傳既久。必為害。故所託愈專。則其宜匡救也。亦愈亟。使以匡救之。又於此而失中。此誠道德之
不。然。閱之可也。復之可也。至緣此而禁遏之。使不得言。則所謂慮漸毒。因賜避日者矣。夫景教宗徒。既責外道之人。以平
等心觀法矣。則其於外道也。不可不自我作則。以平等心先施之。竊嘗謂世間有最尊之真理。極大之美善。所謂日星明而江

河流者有一大分焉為不知景教者之所發明為不信景教者之所發明此在歷史中誠欲埋其實而不可得且無庸徒事自欺者也

戒門戶之爭而禁論自由者因唯其自也

總學本為所言

夫謂縱思言論之自欲使諸家偏至之說一時皆有以自伸遂可以息門戶之爭派異同之見而宗教名教之道術不至為天下裂者此又非不佞之所敢知也人類之偏心不識何時而後去使其人而有所知固將奮其一偏之論以馳突於人羣叫其於學界甚且用空言而施於有政一若無第二義之進行故水火之爭異同之見不獨非言論自錄所可醫深恐以言論自錄且益裂而彌厲所爭雖公而難以彼我勝負之私則黨同好真怙非葆知其於真理猶目之不省其曉益比比也雖然辨如戰然其憤騰而格拒者兩家而神明湛然為壁上觀不與於勝負之私而有見於曲直之實者則至眾也故言論自錄雖無以息黨人之爭而有以助真理之明於世今夫公理之將明未明也非持論者憤爭之為憂而對待者緘默之是懼但使世人得察兩端之言則真理之明有可望矣蓋邦說之所以害而中於人心不可救止者皆孤行一面之辭所由至此孤行一面之辭雖其理甚真而真亦往往為濫言浮藻之所蒙蔽則由是而漸入於非失真而陰行其偽矣能治名學者寫而知言之選尤希彼間孤行一面之辭能由之而得事理之真實者雖在明聖猶或難之使公理完全之義果於世而終明乎必其中雖有幾分之微一一皆有人焉為之訟直且訟直之言必能使一世之人不得不聞而後可耶

不佞所為思想言論自錄言者止此原幾聞者知求誠意正心之實自注云誠意正心為必先除意念之囚故與夫言辭之羈勒使於此而不自錄則誠正之說將皆出於飾偽而已不佞前所竊據以為說者有四義焉一言論不可禁止者以所關邪說之不必邪而所謂非而禁之者未必不合於真理也人而不承此說則必以無對不諱而無以易自居而後所獨斷者乃常是而不可議二從來一民所奉之宗教一國所立之名教乃至物理人情一切之成說凡古人所詔垂得為完密無漏完全不偏之真理最尊而幾絕無必得後起之說與為反對爭衡而後有以日進於完全而圓密三即舊行之說果誠且果為全體之誠然使其說孤行而不諱或諱矣而不加則被服成俗之民往往徒受之以為先成之規習焉由焉不察其所以然之故而道乃因之以不明民德亦因之以腐賤四又況其義將以久而復微復滅雖日誦其說日習其禮亦無補於身心言行之間雖為至德要道將為陳言虛器而拘囚性靈使物理天明無自牖之納約則尤可痛也

禮讓之事
宜責之
知言之辨

尚。有。可。附。此。篇。之。末。而。論。之。者。或。曰。言。論。固。宜。自。錄。人。有。懷。來。誠。宜。使。盡。其。說。願。自。錄。矣。盡。其。說。矣。而。辨。論。之。際。其。詞。氣。禮。容。則。不。可。鄙。俗。而。暴。慢。也。此。送。一。難。彼。折。一。衝。雍。容。愉。揚。以。竟。一。理。之。緒。是。故。辨。可。為。也。夫。何。必。服。顏。橫。臂。橫。厲。誠。謙。以。踰。禮。讓。之。閑。者。乎。曰。客。之。言。不。亦。美。乎。固。於。實。事。則。有。難。者。以。所。云。禮。讓。之。閑。與。所。云。鄙。倍。而。暴。慢。者。其。界。域。不。知。居。何。所。也。客。將。以。攻。人。之。言。而。無。傷。其。意。為。程。準。乎。則。使。攻。者。之。辭。刻。激。深。遠。而。中。所。攻。者。之。要。害。使。理。屈。而。無。以。復。固。未。有。不。傷。其。意。者。也。夫。謂。此。送。一。難。彼。折。一。衝。雍。容。愉。揚。辭。盡。而。色。不。變。此。必。所。爭。者。為。兩。家。意。之。所。不。重。而。後。然。耳。過。斯。以。往。則。攻。者。雖。信。而。有。微。受。者。猶。恐。其。無。禮。雖。婉。容。而。柔。聲。聞。者。猶。怨。其。不。讓。也。如。此。則。奈。何。且。客。徒。以。禮。讓。為。閑。則。不。知。為。辨。者。之。所。踰。往。往。有。甚。此。者。設。讓。適。以。為。狡。逞。掩。著。情。實。混。淆。端。緒。如。敘。述。反。對。者。之。說。而。以。意。為。之。增。刪。此。其。所。犯。過。於。鄙。倍。暴。慢。之。為。愈。遠。矣。然。亦。未。嘗。無。可。恕。蓋。辨。者。之。為。此。也。雖。其。事。為。至。不。直。而。洶。洶。之。頃。不。必。皆。由。於。有。心。則。亦。未。可。即。執。以。為。罪。也。若。夫。鄙。倍。暴。慢。之。見。於。辨。言。者。亦。有。之。矣。罵。詈。譏。嘲。或。發。反。對。者。與。所。論。者。不。相。涉。之。陰。私。此。亦。為。辨。之。根。莖。亟。亟。矣。願。吾。惜。世。之。人。於。辨。爭。之。二。家。常。怒。其。一。而。恕。其。一。也。益。使。其。所。加。在。所。嚴。之。舊。義。則。往。往。為。眾。口。所。不。容。設。反。而。施。之。將。不。特。為。眾。口。之。所。容。抑。且。譽。之。以。為。衛。道。之。甚。勇。故。不。佞。謂。凡。兩。家。為。辨。常。有。多。助。寡。助。之。分。惟。多。助。之。家。而。用。此。等。於。寡。助。者。其。害。為。最。甚。多。助。之。家。用。此。而。利。者。即。以。其。河。世。媚。俗。而。所。持。以。爭。者。乃。所。嚴。之。舊。義。也。辨。而。果。有。禮。讓。之。閑。乎。則。踰。之。而。甚。者。莫。若。無。據。而。毀。寡。助。之。家。益。利。其。寡。助。而。為。之。其。為。不。仁。悖。德。甚。矣。今。夫。誣。善。為。譏。施。之。於。多。助。之。家。不。必。害。也。獨。至。寡。助。之。家。是。非。未。分。明。而。所。持。之。義。為。庸。眾。人。之。所。不。喜。信。侶。臨。孤。勢。力。單。弱。舍。其。曹。偶。莫。肯。為。持。公。道。者。又。即。以。寡。助。之。故。勢。不。可。施。讓。於。其。敵。雖。故。妄。居。勝。議。其。道。無。由。使。其。為。之。則。其。勢。必。反。為。己。禍。且。自。其。人。之。建。說。既。與。其。國。所。嚴。之。舊。義。為。抵。牾。抵。牾。而。莫。幸。諫。者。之。一。悟。也。則。必。委。婉。其。詞。而。不。為。無。益。之。櫻。心。明。矣。設。少。不。然。痛。益。得。罪。不。若。主。持。舊。義。者。氣。悍。神。王。雖。縱。無。度。之。譏。訶。不。獨。於。其。所。言。為。無。害。也。且。有。以。懾。眾。人。之。氣。使。不。敢。去。其。故。而。謀。其。新。由。此。而。觀。之。吾。嘗。欲。為。真。理。達。必。明。之。勝。因。為。辨。家。持。不。偏。之。公。道。則。所。謂。遠。鄙。倍。去。暴。慢。獎。雍。容。愉。揚。而。戒。橫。厲。誠。謙。者。得。無。在。此。而。不。在。彼。藉。令。施。之。事。實。而。必。有。輕。重。之。殊。似。宜。為。以。公。言。攻。私。說。者。峻。禮。讓。之。閑。而。於。持。異。端。以。攻。正。教。者。雖。稍。違。讓。無。害。也。雖然。自。為。國。家。守。典。執。法。者。而。言。之。其。於。二。家。之。辨。固。無。所。用。其。左。袒。而。朝。市。草。野。之。清。議。其。所。左。右。者。固。宜。隨。事。為。衡。而。無。執。一。不。變。之。定。法。也。一。議。之。興。無。論。吾。一。身。所。居。為。

十三上

二十

何黨辨爭之際。有為誇張忌害。偏執排戾。而於異己。實不能容者。則與天下共黜之。然不可以其一人之無狀。推其一黨之皆然也。而其所居者。為吾黨與否。不必論矣。又使其人。不以辨爭之慮。擾澹定之明。能見二家所標之理實。又不以彼我之私。奪誠篤之素。於人之短。無溢辭於己之長。無矯飾如是者。亦與天下共褒之。而其人。之為何黨。又不必問也。必如是。乃見言論之真。自歸而為文明。實愛真理之國民。言論辨爭之儀法。而禮讓之關。雖不必立固已立矣。夫如是之儀法。夫如是之關。雖不幸常為議者之所畔。而踰越乎。而不佞所猶得自處。其違者。竊見近日。立言為辨之家。能守此義者多。而勉強自將期於不畔不踰者。尤日眾也。

行二自血
人道之所
以維生人
進之所以

教育以我
特持持為
自由也

篇三

釋行己自繇明特標為民德之本

夫思想言論所以不可不自繇與夫劫持禁遏所以埋鬱民才致無從成長而教化從以不蒸此於前篇既詳論矣乃今試察其由思想言論而施諸行事者問若其人所謂利害禍福不出於一己將其義同於思想言論不可不任自繇乎抑言行理殊而名實之間他人可以干涉耶夫事利害禍福與人共者無自繇之可言此理至明無待論列又使其言乃以從史為非難在言論已不得藉口自繇以逃罪罰此如有人者論謂屯穀為業乃天下之至不仁飢人而肥己又論封殖私產無異越貨國門使其言但見於著述則雖刊布流行皆不過一家之私論此宜自繇不當禁者也乃或凶年飢歲游手淘淘方集於米商之門外而其人取前所論在彼演說或乘民心未定之頃張布揭帖鼓煽凶威此其所行皆屬不道而為邦典所宜問者矣夫抵一人行事無論何如但以非理加損於人則小者宜為國人所沮止大者當為國法所不容是故行己自繇一語乃有限域之語無論何等自繇皆不能因自適己事而致他人蒙不便也第使其事與人本不相及而欲自行己見為所欲為如此則與思想言論理無二致彼方自擇其言何與外人之事而捉搦禁制之耶且夫言論自繇云者亦謂人心非無妄之至誠而是非無定所持雖有真理往往偏而不全故未便明辨廷爭而眾口一談轉相附和若非佳事也然則人為異論非龐雜之可慮實積進之可欣凡斯諸義其用於事為者猶前者之言論也夫人道未知何日乃進於最隆惟今日之人意與理少合而多乖故其言論云為莫不利為同異但使於人無傷誠宜任之使各起其異趣蓋其事猶科學之試驗然惟人人各行其意之所是者而於生事孰利孰害何吉凶行乃大明而人道知所趨避耶夫既於人無損則國家何必束其手足而使之必出於一途且人之自奉其生也使所由塗術與所性違行而一一必俯循乎國俗則其人樂生之意將止生必自繇而後可樂也自繇者誠樂生之要端而亦進化之所待也

人事有術有術術所由者也鶴所求者也與世人持說之難明也非不明其術之為難而不知其術甚可貴之為難使知其術自從吾術彼不知人道民德之最隆在人人各修其特標在循異撰而各臻乎其極又不悟治功學業教化文物此數者皆必待民特標異標相經緯組織而後成使其知此則必縱言之自繇而不為其天時即小己之發舒與國羣之約束亦必有其

不自由則
無特操則其
厚矣

相劑之道而無慮於抵牾悲夫常人之心彼不知所謂特操異操者也即知之亦不謂其物為可寶貴而宜為察民規國者常
目之所存也起視國俗以為己足何則國俗即彼常人之所為也其以為己足也不亦宜乎設告之曰是總總而同姓姓而合
者非勝象也且矜矜相顧不明其所謂又況操奇領異之才起然不拘於世俗彼以循常之意觀之其道德儀止皆不足道固
其所也乃由是遇之以姑媚之意排之以疑懼之心曰是甚似好操者也其無時與而不安其分者也吾方國所以善俗者顧
德化之不成以有此曹為梗故曰日月曼曼家渾伯樂之Mithras with a bow 著政界論有曰政教之規在取其民各得之天
稟而修之使各進極其高明而成純粹雍和之全德是故人道所力爭而教育所當自存者天資學力所兩相成之特色也此
此其道有二焉曰行己自斂曰所居各異二者合則異操者異操者則庶功興而非非常之原舉矣渾氏之旨世之知者有幾人
哉

夫渾氏之旨固世人所罕聞其於人道也重特操異操如此得勿訝其言之過激雖然何足訝彼所言者固亦猶人特辭氣之
間輕重異耳夫學古固也而謂人之制行一一必步趨古人古及今無此說也謂行己不得用其天賜以求最宜於所當之時
位古及今亦無此說也而謂我生之初凡古人所詔立創垂無一節之可用彼於是非善惡無所發明故事事必自我而作始
是其人非喪心病狂不至此也夫謂教育之道或使能其所不能大抵學於故訓成規取其精而受其益此
其說固也然而人之為學與鷓鴣狸殊使其長成腦力既足固將自用其心思以求明乎義理此人道之所以貴性靈也人
莫切於自為謀而各有其所當之時位是以故訓成規有合不合者凡此必聽其自擇而斷非他人所能愛貸者也古人之行
己也有所守之故訓有剛致之積習是亦各本其所躬履而由其合道利用者耳乃由是以為最懿而欲率一世人之彼從則
不知彼所躬履者雖實而或慮其過狹而不可以一概有時不狹而廣矣其觀物又未必盡誠而無妄也則以其見為皆誠其
所慮為己廣由是而立之為常道焉為經法焉顧今吾所遭者乃權而非經天生吾亦不常而為偶是經法常道者又有時而
不可用也終之使所謂常道經法者為大中至正而無以易於其人之時位又相合而無抵牾如是則取而率由之子雖然猶
有害何則將使我徒習故而蹈常而於吾所受於天之異稟無所清道而發奇故也有感覺有善量有別識有思性有服膺凡
如是之心能其所以繕而日精者惟事理來前一有所決擇故且後習故與常者靡所決擇也靡所決擇故無所用其心能

下缺

云為動作莫不以人望人乃至行樂自娛是宜自適已事者矣而亦以合流同俗為歸其意如羣羊然如魚魚然即有所擇亦以俗之常有所擇故然若夫矯常拂俗特立獨行之事其避之也若山焉若避避始也自棄其天才而不用洎久之乃至於無才之可恥蓋其所受於天而異於人者經枯槁而枯之久矣及其終也雖哀樂之感新厭之情亦且全喪夫與隨世俯仰百年滾滾忽然而沒雖名公巨儒猶為鳥耳若而人者請之無我固矣而人道之所以為人道與夫人羣強種爭存之義果不刺謬否耶

使自葛羅雲 Calvin 於十五百九年生於法蘭西之聖加爾而受學於法京王修教之說千五百年而歸其教義以苦行克己為本與蘇格爾之無格思之教而觀之且將以如前之民德為可貴蓋葛羅雲之教旨以自用為人類之惟一惡根而自度階梯起於服從而忘己故其誠曰爾毋自擇凡我所教惟如是行無第二義格爾爾所當為者皆罪業也宗教之說人為惡種故必種性滅絕而後有以解脫纏縛趨度迷途其義既如此矣故於生人才分無間為剛為柔及一切根苗可以培成勝果者雖盡取而摧躓之未為過也人道本無所用其能為道在降伏己私俯備天命而已藉使奮其才能而於所謂天命之外別有為作則甯不識不知之為愈此葛羅雲派教旨也乃今又有自謂不用葛羅雲之家願其持義則大致相若特不知彼之已甚耳如謂黃修無取刻以天意言生人嗜欲固可以有自適者不必盡取而懲窒之也第其所自適者必有所受而後可不容自擇而遂之也然則是二義之攸殊其間亦不能以寸耳

較近宗教家多取葛羅雲之說而以束己勵行為專雖曰趨於狹隘酷烈不知察也世固有人以其言為造化生人之本旨開闢然若惟恐人類之不為侏儒不為僂僂也者譬如樹木之家以婆娑暢茂為木之病而不足觀也必斬刈矯揉俾為樞槩或家於禽獸而後已則所持之義焉往而不與自絲左乎顧自不佞觀之使直率為至仁乎則謂既賦之以秉彜之性固將使之修啟迪日造於高明其克本天能孟晉自將以為其肖子者將有合於天心此其為說以比前謂雖賦之以心性豈知必且一拔本塞源使歸於無用其有擴充知識張皇才力而演進歡欣者乃為凶教之敗德而逆天似為近情而較有當也嗟乎自古聖今言淑身事天之義固與葛羅雲大異者矣其大旨皆謂天之生人而界之以常德者其旨必有所存而非徒為狗彘性之而已也故斯德林言宗教廣己之義與宗教克己之修同為人道之最貴希臘言道德者或主於進取而於聖或主於有

克己自適
二義不可
偏廢

葛羅雲
派乃自

氏之特殊
其國必乘
之理

任人自由
其進可以
益已

所不為而檢連世界密明是二義者殆不可偏廢也為諾格思者固勝於雅爾起貝阿知希爾之其然不如為伯理克黎
起氏之師之尤愈使伯理克黎氏而生於今未見諾格思氏之所長即為若之所短也
今夫人倫之所以貴而於人心為美無度者必非取其殊才異稟磨而利之使渾然無去節而同於人人也固將扶植勞來則
其各自立而後已若無損於他人應得之權利乎雖繼之於至異無害也又況非常之為持非常之人而後舉故一國之中必
其民品不齊而後股肱繁殊而國多生氣民之思理愈高感情益上其亦以不同而相需而雍睦之風亦著此文明之民所以
為人類之幸福也故特標異稟者兼成已成物之功明德新民皆由於此吾之有以善吾生與人之所以得吾生而益善者必
不以同流而合污而以獨行而特立也自小己而言之則一人之身以其特標異稟而生氣豐自國羣而言之以其民生氣之
豐其國之生氣亦以不魯固知制防之事必不可廢所以禁強者有時之侵弱者有時之暴寡過是不已所失必多且夫制
防而得其宜於民德非惟無損且輔進之矣蓋民以己意而有所欲為乃終之卒屈於國法其屈於法者坐其所為有以沮他
人之進往也然則此法之行不獨於國民為有利也自彼言之為益尤巨何則法屈其私私屈則公德充故也是故用利他之
義而履行己自錄者其為法必公而嚴雖嚴於民德猶有進也使知其鄰之權利與己之權利為無等若斯仁義之情交相
進矣獨至行己自錄之屈非以有損他人之權利也而以或觸其人之忌諱則於民德無所進也無所進則二惡畢見矣使民
而強則啟戒心而以逆吾禁則法不行也使民而在弱則毀其剛德而以入於邪然則民無賴也民無賴法不行於其國
皆大病故曰所失必多也由此言之欲行法而不病國者必自任民自錄各奮其能始矣前古盛時其為後世所景仰而仰歎
者皆以民行己自錄之廣狹為差即在專制之朝但使民之特標異稟有以自見者其世風可無至於晦盲也而哲家謂為治
之暴莫大於強天下為同而其所強同者稱天而行抑以人作則舉不必論矣
治道以演進為期而演進在民之各成其所異故必扶植裁成其所異其民之性量以完而郵治之馨香以至不佞於前文既
詳論矣乃今可以無言乎於戲言人道之至美至於完其性量所固有止矣茂以加矣言治道之至凶至使民不得完其性量
所固有亦止矣茂以加矣雖然不佞縱言之沈痛發之詳且盡如此而世之人猶未必其盡信亦不以所云為真理而無以易
也無已則試與言演進之人所以有大益於未演進者蓋其人雖不尚自錄謂其物無裨於一己願使各守吟吟常任他人之

民主國權
殊于與論
以小己止
難異之所以

常者何前人之所未聞。而後之創也。向使非常之人不生。則博博員。猶是漫漫長夜。可耳。何文明幸福之足云哉。此
 知非洲之蠻。未嘗不以其生事為至美。則公等慎勿云守舊率常之已足。而無待於名世非常之豪傑也。
 尊賢而與能。斯人固有之良歟。然自事實而言。則世界者固庸眾人之世界也。稽於歷史。方吾歐三古之時。乃至排特之世。
 人欲自見其特標。尚無難也。使其人而有才。抑其地望。為其羣之所具瞻。則左右其羣之加固甚大也。獨至今日。小己之於國。
 羣眇焉若太倉之一粟。其權力乃派焉夫。謂今日政治與論。王之。此有目所共睹。無待不佞之贅言也。是故國之權力。端在得
 民政府欲其勢之不傾。其所為必洽於輿論。否且羣譁而逐之矣。此不獨於國論然也。私家交際。人事是非。向背毀譽。莫不視
 此第其所謂輿論者。非必果輿論也。特國中有權力一部分之言論而已。如在北美。則白種人也。至於吾英。則中戶之合也。結
 集羽萃。總總林林。無慮皆庸眾人之已。所尤異者。方其建為輿論。而雷同響應之也。非若古之世。受其說於勝己之儔。若教會
 之神甫。若國家之長官。抑其所推戴之黨魁。其所誦習之古義也。每當眾情靡定。彼儕儕中。意有所左右。則登其說於報章。往
 往暴通國之名。姑以為公論。聞者貴耳而賤目。則亦取其說而誦之。口口相傳。其勢遂動。此輿論出世之大凡也。雖然。不佞之
 言此也。亦著其事實而已。非必斥其事之為非。抑將使國人去此而循他道也。蓋民智之程度。既卑。其所得為。不過如是。即有
 他術。非所能由其政府之所為。終無以自拔於庸眾。夫眾制之治。為民主可為貴族。可但使事必決於僉同。則雖極所能。為其
 政令措施。無術可期於盡善也。期於盡善。必國權所屬之庸眾。皆恍然自知其不足。而詢謀於號。舉聽命於大資。獨絕學問深
 至之一二人。此當國運甚隆之日。當實行而著效者也。高識遠量。非可期於人人。則國之大事。必豪傑非常之人。為之指示。而
 發繼特常人之心。能識此指示發繼者。而翕然從之。上規下隨。心知其意。斯為難耳。且不佞又非謂世有真英雄。第一時之國柄
 指揮如意。而舉國俯首不敢與爭。必此為尚賢之實。而其事為可貴也。豪傑所宜得者。建白自錄而已。過斯以往。乃至相制國
 民。務一切之由我。則其終不止奪其國之民權。而與自錄之義背也。是豪傑者。亦將身受其繼。而不自知。案以上作者。意將
 然向使萃千百之庸人。第一時公論之名。於一切有却持之勢。則所以救正之者。正賴一二益知之士。振其特立獨行之風。庶
 幾有以障既倒之狂瀾。不至習非以勝是耳。是故此時國家於絕俗異眾之行。不徒不可以阻抑也。且宜贊成。雖進使其勢之
 必伸。至於平時。則所為徒異不足尚也。必異而且。有勝舊之實。乃共推之。今者吾英一國之俗。乃當前事之時。故所行不必其

言行自由
本為斯民
天直

勝舊但使矯俗之所趨而不肯屈於時尚者其於羣已為有補益俗論既并為一說孰持異同即為羣矣之的正惟此時獨行可尚且非是無以破眾口之牢也總之民德最隆之日在在皆有不苟同不儕俗之風而如是之風又常與其時所出之人才為比例心德之剛健節操之堅勇其見於歷史者皆在自錄最伸之日惟今日敢於自異者之無入此吾國所為可大懼耳事之常者皆有其非常之一時故必縱非常者之自錄庶幾慮試之餘權者孰宜以為經革者孰宜以為守乃自見也雖然自立之概矯俗之行所可貴而宜自錄者不必以善行之時昭而良法由是用也又不必魁能負異之人塵垢世俗之士而後可惟意所欲為以自求多福也蓋言行自錄固文明之民人人所宜享之天直藉曰有為而然其義隘矣夫謂人類無窮其行已必放於一二之楷模必如是而後合者固無此理第使其人具中皆之資有耳目心思之為用則言行之際自用權衡為章則以自備守乃最善耳最善云何以已出故夫人道固異於羣類即在羣類亦不必盡同而無異也為其體求衣為其足求履非取之於市而皆合也必本其形為之裁制其次則擇於唐肆之至多何則形異故也今乃謂行己之經其事易於一衣之稱體而性情才智之為異不若其足之參差也是明於形而闇於德也且徒以嗜好所厭言之天下之眾已不可驅而納之一法矣別夫神明之等差神明之長養而充實也其所待於理義者人殊以一說之理義求以養異等之神明猶以一地之風氣土宜殖五洲之草木而求其暢茂也一先生之言使甲受之則有以匡輔其材使之成德使乙受之則轉為之蔽而害其材其於居養也亦然丙之所處固有以鼓盪其筋力摩厲其心靈使丁處之乃若累重負而精氣為之銷美焉身心所待至為懸殊而若樂越別如此是以陰陽人事之所經每因同而果大異藉非本其不同而為之制將其事一合而百忤而其入所得於天之分若智慮若情感若神明賞會之微渺皆將因而不舒戾而不和爾然無以完其為人之量矣惟今之人所稍任自錄而不以異為忤者特嗜好耳至於行己之方則必待其眾之同而後可此其限域所區之廣狹亦不佞所不解者也夫嗜好之不容不異夫人而知之者也盪舟走馬博博彈棋檯杯吸蕩音樂書畫戲詠或厭人異樂方未聞有或督過者也獨奈何其於行己也則曰某為其莫嘗為者某不為其所眾為者一若大過蕪德之加乎其身也否則必其人有勳爵位號夫而後得行其已意而免於眾議使惟己意所欲為而不恤乎眾議將其得罪於俗之深不儘蒙譏而已行且以彼為狂人甚或奪其財產界其威辱使為主之此固近事僕所親見非無證之言也吁可異已

十三下

十五

以國者為
便小己之
自山則子
非常之大
大不利

一國同風
即其類也

發明創始
之義

竊觀國人之所為。歎其事於非常之人。大不利也。蓋流俗不徒知識之微也。其好惡所厭之情。亦常浮淺而不深。微弱而不強。援中庸之說。以自欺而熱心盡冷。遂至非常之業。無一事之可與謀。而勝己之人。所為汲汲孳孳者。彼亦未由以相喻也。則由是而以為狂矣。則由是而以為不經。乃至險躁奇異。凡與己異趣者。莫不錫以嘉名。而與天下抹繁。使聞者以不佞之言。過乎則試設一境而觀之。今若國家憂民德之不優。而議所以美俗者。則眾將曰。民行不可以不整齊。而宜禁其太過。勢必取人事而劃為一定之法。程張之國門。品人人以遵守。且其法必將一出於中庸。以激烈高遠者為不足貴。使其術平行。必民德泯然。大同無可指異。而後為得其所祈嚮者。是使吾國人心。無異支那女子之足。雖天姿絕特。異於常時。必束縛拘攣之。使一出於相似而後已。

天下意構之美境。常止於得半之適。一道同風。亦意構之美境也。諒其實得。不過使中材以下之國民。易勉駘辱國之所止者。在以後偉之天資。具絕勝之思理。以剛健之志氣。取積至之感。情國之所得者。以薄弱之軀。亦懷泛常之憂。惟其如是。故能循眾同之法。而願力識慮。舉無所施。嗟乎。今之吾英。所謂龍象之才。已陳迹矣。即有才傑。捨商業製造而外。莫或見也。故執近人。亦出於工商者最多。尚有小餘。則見於私家之事業。如恤貧。得災。諸善舉。雖亦不為無功。特坐氣魄小耳。故吾英今日。成大之寶。必自其合而後見之。其國羣猶足畏也。而小己無可言者。而當世言事之士。遂以此為至足。而無俟於進求。顧不念英之所以為英者。為往者何人之賜。而繼此之持危扶傾。使無為希臘羅馬之續者。將資其所止之人才乎。抑恃其所已有者而遂足也。

居今日文明之時代。而權力足以劫制上下者。其惟例故乎。權塞禁遏。使上下必循其初。而不得進者。其惟例故乎。創故者。進取之敵仇也。有例故。無自繇。無改良。無進步。夫進步改良之與自繇。誠不必為同物。強改進而於不願。改進而於自繇。風力或轉與改進而為反對。然此特聞見者耳。自其常而言之。自繇固進化之母也。蓋惟其國有自繇之風。而後人人皆可以進取。故進取自繇二者之情。與例故莫有合者。必去例故。二者庶幾可言。自繇例故之戰。所見於歷史者最多。其事皆人類進退衰盛之樞機也。員輿之上。建國眾矣。自其實而言之。則大半無自繇。且無歷史。何則。例故大用。例故而外。無一事之可言也。曷觀於東方之民乎。東方之例故。萬事所待以折中者也。且其民之所當為。與其民之所應為。使例故而如是。舉天下之利勢。莫能與之。

舉其訟獄以例故其交易以例故其朝覲會同以例故其養生送死以例故例故乎真霸權之不制者乎其中故與例故抗者獨梟雄之暴主耳竊柄之權臣耳然而效可睹矣今夫例故者非從古已然之物也必有其不為例故之一時而後乃相循為例故是其國一時嘗有開物創制之聖賢豪傑明矣方啟宇締造之初其文物聲明不能即已繁盛也其人民物產不能即已富庶也其有此也必一一經其民所自為當此之時所謂五洲強之上國非歟何至於今乃舉國帖然羣俯首於異族之轅輅方彼之為廣官大國朝廟冠裳也是異族者特衣冠履屐遊於沙漠之廣場伏於森林之窟穴而已乃今為所繫而不能自拔者此無他故焉彼監於郁郁之文一切皆循乎例故而是異族者濶國樸質雖循例故而尚有自繇進取之事雖行於其間也是故一羣之民其始皆有一時演進之可言特未幾而止耳止則其國無豪華之民而以民之特標獨行為忌諱使泰西之世變其升降亦同於東方即歐之國豈有幸乎雖然其事有不同者蓋歐洲今日所循之例故不必守舊不進者也其俗之所惡者立異也非變革也特其變也尚眾同而不可以獨異吾人之所服不必先祖父之所服也雖所服者必同於人而時尚者或一歲而再易然則吾之所為變者特苟然因變而為變非以變而得美也抑以變而得便也使其變而以美使所謂美且便者不能於一項而通國皆以為美便而取之又他日者不能於一項皆以為不美便而置之也且有以吾英為非進取之民者此亦非極摯之論也五都之市數畝之宮其中所謂新式製造者何限漫假而良之中又有其良者焉此非駭駭未已者耶此猶其形下耳治制之法教養之規德禮之訓未嘗不兢兢以求其日精故以言進取不獨於吾人為無忌也實則古今之民無若吾英之樂進者此吾人所嘗用自意者也吾人之所惡特小己主義立異而不循俗者耳彼謂使吾民而無異同將比戶可封豈非甚可願之事乎獨不悟正惟有此異同以人觀人有其思齊內省之事且互取所長以輔所短而民之才德乃交進也且吾人何不取鑒於泰東之支那夫支那其民自謂中國者也雖然不必皆長其民富才力而德慧術知亦往往而遇之以其國之天幸其前古嘗篤生聖賢人為創垂其美之制度使至今得循為例故吾人相其制度雖不能無抑揚之辭而曰其人非聖哲固不可也其教育之制固甚善也其網羅才傑使操國柄俾處尊顯之地而為國民所具瞻者亦未嘗無其術夫如是之措注彼中古人必深知人道之所以演進者而後能之故以事理言中國之民宜常為世界之先進願乃不效何耶化之進者則既進矣而二千載之中無進步之可指乃至於今其民欲進以與他國者爭一日之短長則所謂變進者於其內

十三下

二十六

固無望也。而其事乃必賴於外人。夫吾國任士仁人所勤求若弗及者。其事無他。期於道一風同而已。期通國之言行云為守一宗教之經法而已。領支那之道則既一矣。其風亦既同矣。其通國之言行云為亦泯然守一王之經法而莫敢離何。然而其效乃如彼。是非可深長思者。即吾國今日所謂輿論者。大抵皆見於支那之制度。而吾國特未立之耳。假令吾特標異撰之說。所謂小己主義者。非戰勝此時。則歐洲雖有先業之崇。斷宗教之茂美。其不轉瞬而為老大帝國之續者。吾不信也。公等知歐洲所以不至為支那之故乎。一洲之中。政兄弟者八九國。所以成進而未止者。其道又奚由。此非其民之獨智也。亦非政教之獨隆也。二者皆進之果。而非進之因也。然則其進而不止。而不至於腐敗者。其故無他。以民品之繁。殊教育修養之塗。術至異故也。自一民之小己。推而至於邦國。當流州處部。皆至異。而莫有同者。歧趨各軌。紛然各遊。其殊塗而所至者。各有其可貴之一境。雖門戶之見。由此而興。彼出於一塗者。莫不欲天下人之從己。顧當庸代異。卒用不傷。而相剋之飾。莫不收異己之善。以相益。然則歐洲所以有今日者。正以此殊塗千慮之功。而收其富有日新之效者也。雖然。此為往事。而今之風氣。則特立獨行之事已希。方日趨於支那之所至。善往者法儒托克斐。今日世法人之相似。過其祖父之為。同徒托而觀於吾英。則不知所以謂英人又何若也。吾於篇首引德儒渾伯樂之言。彼謂欲人道之日新。而無窮。有二事焉。不可以不曰行己自繇。曰所居各異也。蓋欲其日新。不可不求其相異。求其相異。則必界之以自繇之生。處之以不同之地。是二者皆人所待以成才者也。顧至今日。民自繇之生。不可知。而不同之地。則已少矣。生為英人。其同輩與一身所棲壤之外境。凡所以陶冶其心靈。模範其行習者。益降而日趨於同矣。昔之英民。但使名位相遠。標業不齊。抑鄉邑之懸隔。則其為生也。若異世界焉。乃今不如是也。取以與昔人者。比今人之所讀。其書傳同也。所聞聽者。其講論同也。所攬觀者。同物也。所遊適者。同地也。其心之所希望同。其意之所愛憎同。享一律之應得。保平等之自繇。其所以抒情宣隱。與自達其所見者。又無往而不同焉。雖名位門地。尚其有相懸者。然以較前世之為。殊不足道已。況泯異致同之勢。加方且日進而無疆。政制之變革。致此同也。每道更張新制。莫不降其尊者。而進其卑者。教育之擴充。致此同也。彼貴引一國之民性。而範圍之。而所以斧蕪董修者。若一概也。交通之利便。致此同也。所居雖遠。若在堂堂之間。而遷徙又日易也。商工之發舒。致此同也。富貴可以力取。故人人皆出於此。爭使自奮。則雖微賤。皆可自致於崇優。而最者之外。尚有一焉。為泯異致同之最大力者。則歐洲諸國。所直標政柄之與論。

此卷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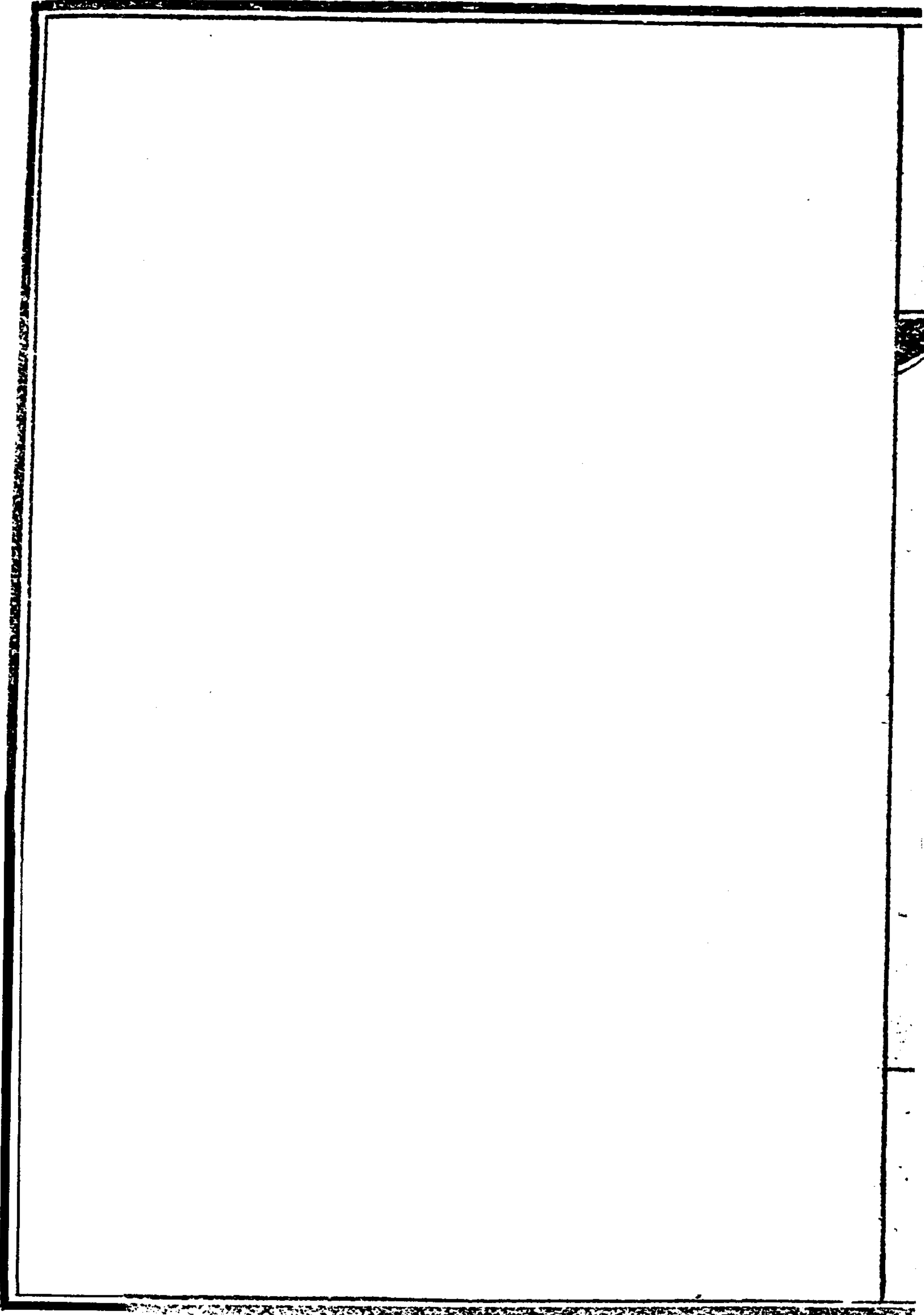
是已往者權勢要津之家以其地望之高可惟所欲為而置國人之論議於不恤乃今無其事矣為政者大抵以俯順輿情為心不肯明知之而與時為反對也所謂矯俗違眾之家其在前時往往自為風氣故士之持守異議而不屑例故墮棄踐踏之者尚有所托庇而得朋友之恆有以自連乃今求如是之憑藉於吾國之中者殆不可以復得矣
合前論而觀之凡所以束一國以趨於同者其為力之大如此凡此皆使特操異撰不足以自存而與小己主義為敵者也使世事一聽其自趨將浸假國中無特立獨行之民行故不佞不能不深望於吾國之賢豪知事理之深病於陽阿而公然為異之不可以一日已夫異者固不必其皆愈也乃即於同者趨其義亦不可以不存此制行自錄之所以大足尚也夫制行不書自錄則亦已耳言則以此時為最亟蓋社會刳制尚同之事尚有未盡行者至於盡行斯無望已是以二義爭立其弱者宜計於鮮尚同之義既以漸勝而日強使俟其全勝而後謀所以矯之彼且以立異者為蔑古為荒經為非聖無法為拂人之性惟人類少見則多怪使一國百年之中彼所目擊者皆從同而莫有異則一日見異而驚為天地之大絃者固其所取

十三下

五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二四二



篇四

論國羣小己權限之分界

然則自公理大道言小己自治之權宜於何時而止。而其身所受治於國羣者宜於何時而起乎。一民之生何者宜聽其自謀。何者宜遵其羣之法度。是之分界。因必有其可言者。

權限分界之義

曰使小己與國羣各事其所有事。則二者權力之分界亦易明也。總之凡事吉凶禍福不出其人之身。抑關於一己為最切者。宜聽其人之自謀。而利害或涉於他人。則其人宜受國家之節制。是亦文明通義而已。

權界非以假自私動善非以為

雖羣之合也。其事常由於自然。而非有要約誓盟之為始。而今日即立為羣。以盡載國民之義務。亦恐於治無能進也。但使人知以一己而託於國羣。所由式飲式食。或寢或訖。以遂其養生送死者。實受國家之賜。則所以交於國人者。必有不容己之義務矣。使其人無國。則亦已耳。一言有國。斯云為動作。有不得以自驟者。何則。所為之利害禍福。有時不盡於其一身也。然則自其最顯者言。一己之行事。不可於人之權利有侵損也。權利人而有之。或國律之所指明。指或眾情之所公推。所謂應享之民直是已。其次則兵刑之勞費。不可以不分任也。蓋兵者所以圍其羣於外。刑者所以安其羣於內。國家為之明法。以公分其責於民。或以力。或以財。是不可以不自負者矣。且其事不止此。一民之所為。不必即損他人之權利也。願其行事。不為無傷或以圖慮之不詳。事立而於人有不利。如此則施者之身。雖為國律所不必及。可以為清議所不容。大抵一民之為作。而其鄰之利損繫焉。斯其曲直是非。皆為國羣所可議者。獨至一民行事。吉凶利害。止於其身。而與餘人為無涉。或雖涉之。而其事由其人之自甘。而非行事者之誑誘。而抑勒。則無論事居何等。前者之議。皆不可行。蓋自錄之義。本以論丁壯已及年格之人。有分別是非之常識者。其人無論對於國律。對於輿論。皆宜享完全自錄。自為造因。自受報果。決非局外之人。所得拘束牽紲之也。

世有自營之子。其於同類。若痛癢不關也者。嘗謂一人之身。於他人行事。本不相涉。是故他人行事。是非立身之善惡。無取一己為皇皇也。惟其事有涉於吾私。庶幾可過問耳。彼為術如此者。不得據吾自錄之說。為藏身之固也。吾自錄之說。行不特於斯人相為之仁無所減也。立達施濟之業。其出於公無私者。且可以大增。使立達施濟而出於公無私。將所以行其仁者。固

權界非以假自私動善非以為

十三下

二六

自有術不必奮鞭笞而逞抨擊也。夫德行之事有其裨躬有其及物二者固不可偏廢而教育者所並重也。教育者之講德也或出於發明或出於誘勸亦有時或出於董威。第學年既過之餘為師者欲弟子之裨躬其道固當出於誘勸發明。董威之可用吾輩所能講是而去非避惡而擇善者受朋友切磋之益為最多。則後此所為交相勸勉使奮其才力繕其德性以違愚成智日嚮高明而去卑濁者非朋友之望而誰望乎。雖然人道相成固矣而設有人焉年既長而其智足以自謀用已意制行擇其所謂善者而從之乃有人曰子毋然或曰姑舍汝所自謀而從眾此沮者無論其出於一人或出於一國而以自繇公理衡之皆不合也。且彼之為是將曰吾與其人獨親云耳。願言親至於自謀而極夫人之生也莫重於所以安生立命者他人之為親捨其一二最肥摯者則不及其所自為者皆甚遠也。何則無直接之相繫也。性情之攸殊事境之所處雖中材之男女彼用其所自知以審處其最宜者必非旁人所能及也。以旁人而涉吾事其勢必由於揣測必多誤是故總前理而觀之凡在一己之謀正民各顯特操之地宜任自繇而為國家所不宜過問者。獨至出一己之外而與人交則誠宜為之經法共立而共守之。自非然者將一羣之內施報之事皆有所不可知而生人之道苦矣。且民涉一己之事有相愛者於其為謀可以相也。於其定策可以獎也。乃有時雖強聒不舍亦未必而遂非。獨至決事實行則必由其身為之主甯其人拒諫遂非從以得禍。此放棄主權而受他人之束縛馳驟者其為損猶區區也。

人用行己
自由而不
得其道
會持之宜
如何

今夫以人視人者固以其人所以自持者為高下也。使有人於此其所以自待者最隆而合於自求多福之理此其人固可慕愛稱譽使其自待其薄則事之所以待之者亦將以慕愛稱譽之反。又使其人極愚甚劣乃至苟賤卑污雖吾於此不得加之刑罰然彼方由此而為人所厭惡輕藐教惰皆彼之所為有以致之也。人惟有惡惡之誠而後有好善之實是故一人之行事雖利害與人為無涉然其效常有以使人謚之為下愚稱之為不肖夫下愚不肖之目人人所欲逃免者也。則當其有所欲行而吾先以是告之曰以若所為後且若此此於其人方有大造也。不得謂於其行已自繇有所侵也。惜夫世風醜直而能受盡言者寡。今設有見人行事而適其非施者雖由至忠而受者恆以為無禮則忠告猶無益也。雖然彼之制行固可自其意不顧一世之是非而吾之用其好惡則亦自主之事也。故吾於其人可勿與交而不齒之於朋儕之列。夫朋儕交游又吾之所自擇者也。特為此而揚其過則不必耳。不甯惟是以彼所為吾且誠教所親謹避而勿與通此亦吾之所得為。且有時為天

社會之
所得
人之
感

職所不容已者。乃至薦達用人之際。使其權吾屬。得度彼而取他人。特事之可以救正其身者。則勿奪之耳。故一人所為而過。雖害止其一身。然其所受於人者。雖無直接之禁止刑罰。而其害可成於至酷。第其效皆出於自然。而非有意相加以為其人。之誦謔者。則其真也。今有人於此。其志生而於其心。執拗拒諫。飭非為忠。言所不可入。其居處則狂蕩而僭。其奉生則沈酒。而戕斲。徒縱口體之欲。而神明日昏。性情日劣。焉此其雖為朋友親知所不齒。而日告疏絕。都不得請所遭為不幸也。然苟使行已如是矣。而但以高才勞苦之故。於社會有顯著之功。則其生為有益於國家。而國人所以報待之者。又宜與此懸殊。不得以私書而不錄其勞。勸捨此而外。其人於社會之輕蔑。不得論其枉也。

不妄所斤斤者。蓋謂一人所為。使利害止於其身。所受罰於羣者。止於稱譽之不隆。與其相因而起之不便耳。過斯以往。社會無此權也。若夫行出諸己。而加諸人。斯功過之間。社會所以待之者。大異於此。夫侵人之端。莫大於奪其所應享之天。直於財產使有所失。口於軀命使有所損。傷張機詐。設陰陽。據勢而乘其危。坐視以觀其敗。凡此其國民敗德之事。小則干清議。大則置常刑。不得以自繇論也。且不獨如是之實行。為可議也。乃至所以為此之心。德尤為社會之大賊。暴戾恣睢。媚嫉害之。私著於心。本此凶德之最為害羣。而宜為人道之所深惡者也。奸偽詭譎。忿發於無端。恨加於不忤。或有因矣。而本末乃不相稱。喜於上人。而陵厲同等。樂多自與。而論分不平。其所謂謝者。非己之果。有以勝人也。乃欲卑人以自高。其自為過深。常若己與己之所屬者。於社會所關最重。與之決狐疑。明彼此。則必多取之以快其私。此所謂橫稅。養養之民。社會有之。為大不幸。非若前之所言。事關私德。可以為愆。豈不可以為罪。雖極末流。不得斥其人為作孽也。民為彼者。可以為至惡。忘性量之可貴。而以為罪惡。斯不倫已。雖然。以自待之不厚。亦有時可至於罪惡者。則如其身之所庇者。猶有人焉。以所事畜。不容不謹。故自待之事。與羣為無涉。必其人所處之地。勢使自待者。事同待人。而後有功過之可論。若僅就一己。以云則為不能自修。自重。以完其天賦之美。夫既曰自修。自重矣。則功過不存於社會。又安得取其行事。而禁罰之乎。

今夫人以行己之不智。而自輕。緣此而為國人所齒冷。與侵侮他人之權利。由是而得罪於國家。是二者絕不相蒙之事也。以其事之不相蒙。故社會所以待之者。亦絕異。其一為吾之所惡矣。而非吾所得過問也。其一惡矣。而不止於惡。以吾身為國民。實且有干涉之權。故也。此其所以為不同也。其一吾惡之。故望望然去之。若將浼己者。然而其事止此。必若其人之身。斯為不

不誼以彼自待之不厚方自承其災則既自罰矣自罰之外又增益之吾何取焉故與其罰之也無甯可救則救之庶幾無至於大戾不然哀矜之可也厭畏之可也乃怒且憾亦已甚矣蓋其人本非社會之敵讐也非社會之敵讐極社會之所為任受自作之孽至矣若乃裂毀典常波及社會是謂公惡公惡不可縱也何則典常者社會之所視以為安也乃今毀之如是而不罰將相生相養之義亡而舟流不知其所屆是故公惡之事吾不獨可奮筆舌以論其重輕也實且可坐堂皇以行其威罰不若前者之事吾與彼各有畛域取無相逾而各適己事可矣

於是聞者曰有是哉前論之強生分別也夫人生有羣而羣道之立也以相感通故則安有以一人而一於獨其一身之行動與社會為不相涉者乎夫人既必人之徒與矣則謂其人自暴棄而其效不終及於同羣者必無之事也近之則凶於其親遠之則凶於其國財產者其身之所相而不涉他人之事者也願使其人以奢侈不節而破敗之則待養於此財者皆受其殃而社會藏富之事損矣身心者其己之所有而不涉他人之事者也願使其人以淫荒無藝而斷喪之則不獨親愛骨肉之隱痛而庇蔭者失怙恃也即國民之義務彼又何以自將乎又况如此之人其末路未有不待周恤於其同羣者也然則以一身累社會矣安在其不相涉也是故國多暴棄放蕩之民其勢未嘗不貧弱謂彼之愚不特於人無直接之傷害固也而無形之習染誰能計之國家之於民行實不得已而用其干涉何則所以防風氣之成而其效將終於害國也

又進曰且其義不止此縱其惡止於一身而其效不至於相及然為社會國家計將以民之不克自治遂置之使自縊乎前謂重權與未成丁其自縊之可言者以彼且自賊故也今不能自治而自暴棄者其心德之孱弱與重權未成丁者異僅為社會有保護其民之責則取其行事而干涉之者正其職耳而豈越畔之耕哉夫法之有所禁者以其害羣而沮進化也榜浦酌酒惰懶穢污為有害於民生而沮其進化甚明前者之事何以禁後者之舉法又何為而縱之且使法有時而不利行則設報紙以口誅筆伐之非清議之責乎且此又非吾子所前謂之特操也非奉生入世之業由此而得新術也是所宜禁者皆經前人之所歷試累驗而知其為非無開生質心情之何如民由此者皆不利生人之業固有必經歷試累驗而後可以決其利害短長者獨至此事不然社會之所為不過使來葉之人不至再蹈前世之覆轍耳則又何憚於干涉乎

應之曰夫客謂其人以自待之不厚或自謀之不臧由觀感羣涉通之可害於其家遠之或凶於其國雖在不佞亦以為然第

更為詳至
聖之權

下缺

下缺

社會學
小己其流
與之事證

宗教儀文
非社會所
可強

乃宗教
亦非社會
所得強

吾茲所指之害端固不但存於意想然則聞吾言者意或欲不佞略舉事實以證所言之不誣夫不佞是篇所論釋者自繇之
大義本無事於德禮之失中也蓋其旨趣闊深必非一二旁及借喻之談所能盡雖然事證固不可無乃有以見不佞所持之
不容已所關實重而其害切於民生日用之間夫非想像為言而為此不痛之呼暴耳今天議者其始指皆峻禮法之防將以
求善俗之效顧乃末流所至莫不侵蝕生民天賦之自繇此誠斯人心德之偏隨在而可見者也

則先觀宗教之儀文夫儀文者宗教之末節也顧往往甲之戒律而乙有不守則相軋之意由之以生今如耶穌之教不禁
肉而守移護之約者則深諱之何則彼教固不以是為小節而以為大罪故也將以為犯戒律則犯戒律不足以盡之也蓋
酒醪亦回教之所禁然使其徒食酒則雖為過端亦不若食肉之為大諱也且回部之諱彘肉也其始雖以是為不潔而戒之
逮率行既久遂若根於性而不自知故雖印人其身習不必果潔清也其教義亦無屠香清淨之足述也而獨於彘肉則獨欽
欽焉是不亦足怪矣乎今使一國之中而回居其大半則以三占從二之義彼將用其大半之權而禁通國屠豕而食其肉者
此回部至常之事也是亦取其眾惡者而侵小己之自繇者也自吾黨觀之其事為是乎為非乎則將曰非也然非矣其何以
非夫以彼之社會言此事固其所眾惡者且以彼教言是若果為天神之所不福將以其禁為異教之不相容歟則其說又不
爾也何則食彘雖宗教之所禁然天下無必食彘肉之宗教也非異教之不相容也然則其禁之所以非無他事關於小己之
一身其是非取舍固非國法所宜問也

前事近日見於印度者也則捨此而西試觀西班牙人之所為夫西班牙篤守舊教者也其國人謂事天享帝而不依羅馬之
舊宗者其身犯無上之罪業故一國之內教無異宗此非所謂風同道一者歟歐洲山南諸國以僧尼而嫁娶者不獨為犯教
律也且羣以為不潔清穢亂邪淫不可以恕今使彼民本其信教至虔之心而禁修教牧師之有室吾不知此自修教之人觀
之其事居何等也假使行己之事其主權為他人所得侵則西班牙人之所為非無道也彼方以此為褻天以此為非聖以此
為惑世而誣民則本其衛道之意而禁他人之遂非夫甯非善歟今天宗教名教之中民固各有其是非而亦各有其天經地
義方其取他人之所為而禁之也莫不曰我是而彼非也故彼我所得以責治者也我非彼所得以責治者也使聞者以是義
為不足歟則於人所以自適已事而利害不涉他人者當知其權限之所在矣

其持之
於其者

於是聞者曰。是所前引者。於吾英皆無當也。今天英自繇之國也。則清議之為。何至取人人口體之養。如食肉而代謀其具。與非又何至以宗教而預人男女居室之事。凡此皆其所必無者也。無已。則請舉吾英所不免者。公等亦聞吾國淨土之遺風矣。但使一時一地之聞。此輩多有。如今日之新英倫。則一切娛樂宴行之事。彼方以為蕩心破道而悉禁之。若音樂若踏舞。若百戲。若角觝。俳優。凡此皆淨土之所深惡而痛絕者也。或為宗教。或為名教。其以此為有害於人心。而當禁遏者。雖今猶繁有徒也。且如是之心。習其在吾英。見於中戶之民。最眾。故如是之民。其於國會也。亦其有力。一日者。議院之中。此曹席大半之勢。本其心之所誠求。以率一國者。亦意中事耳。當彼之時。此曹出其葛羅雲美拓特之高義。申正法。戒奇哀。遂取國人悅情相樂之事。而一理之。吾不知與彼持異說者。其所以受之者。云何得無噉然。曰。汝曹自刻苦事天可耳。無煩干涉乃公事。使公等所為如此。而於心帖然。不以為非。則當知無論何等政府。何等大眾之民。權藉無故而干涉人之私者。其不受而復之之詞。盡如此也。是故道二而已。使自治之事。而其權宜付之國家。則若前所為。身被者。捨俯循繩尺而外。無餘事也。脫其不然。則區區所謂小己之事。不涉於羣。即非其羣所得問者。其義固無所屈也。

試更舉其一端。於事實較為易見。夫今之世。知與不知。皆以為日趨於民主。就今他制猶有存者。而治權則當歸於國眾。或者之言曰。民主之國。如北美。其中席豐履厚之家。自奉侈富。為常人所不敢望者。則必為庸眾人所不喜。而以為厲民自養者。是故居民主之國。雖其人有甚多之歲入。然用享之地。不敢過人。何則。恐為世俗所側目也。是說也。誠難免於溢辭。而未必盡合於事實。雖然。姑媚者常眾之心。德且彼方謂社會於人人。居處奉生之事。有節制之權。則如前所云云者。不獨非虛。且實得其十五六也。夫使均富之說。日行於人間。則以一人而擁巨資。過於一手足之所能致者。其受人指目。而為眾怨之歸者。勢也。彼執工之民。已大執此義。以自為律矣。同業巧少而拙多。則拙者以多數之權。曰。雖有巧工。其受庸不得過拙者之所當得。於是乃合工聯定規約。雇工者與受雇之工。設違約束。而多取與。皆有罰。夫使民生於羣。而小己自將之事。宜聽令於社會乎。以若輩之所為。吾未見其不合也。尚有國家侵蔑小己自繇之事。實見諸施行者。且其勢日張。後之所為。有加於昔。或竟謂社會之於小己。有無限不制之治權。凡社會所欲禁者。於理皆可禁也。且因致其所欲禁。則並取其無害者而繼之。此不佞所目擊而誠不能已於言者也。

不得藉口
社會權利
之說而任
人自便

未復日禁
人作亦
之說而任
人自便

則有若北美與英屬中禁酒之令是已其民以惡風俗之湛酒也則設一切酒醪之禁非以養羸治病無得售沽者其令前行
北美數部中嗣以扞格而廢乃近者吾英有號仁人善士皇皇然取其法以求行於吾國於是則立戒酒之會而政黨某公為
之魁首其言曰凡事涉人心之隱微非國法之所能治也若夫交際習俗與夫倫理之端裁制之柄宜歸國家非小己所得自
繇此國法之所宜治者也顧某公不知民之所為二者而外尚有一焉乃著於踐履而不及於他人者惟著於踐履故非心之
隱微以不及他人之不可以交際論則飲酒之事即其一也或曰釀酒以為沽商業也商業交際之事也交際國法所宜問也
應之曰不然酒禁之所侵者非酤者之自繇也乃飲者之自繇也民欲飲酒而國禁之使無從酤是與禁飲酒者無攸異也於
是會之人又曰吾為國民故於社會為會員於國家為分子於社會有應得之權利吾之社會權利受侵國家宜乎其持令制
為法令以禁止之夫社會權利之稱自此公始故欲為辨當先問何者為社會權利於是言者又曰販賣酒醪者侵吾社會權
利者也蓋自酒醪大行而吾所應享治安之福毀以其擾民性而長亂階也自酒醪大行而吾應得平等之利益傾以其滋失
業而增貧算也又自酒醪之行而吾之德慧神明皆無從以演進以出門無所遇而非險社會之風氣日益澆漓而吾所應享
相助相觀之利益皆從此而見奪也其所謂社會權利之實者則如此雖然彼所標之社會權利古今法家所未嘗及者今自
其言而求其義則不過謂以一民而處社會之中期人人之所為必合其心之所謂是脫有不然則此民之社會權利皆為見
侵而國家宜用其立法行法之大權以禁止之而復其所失者是則社會權利而已矣夫質而言之則其說之悖謬不倫瞭然
如此其為羣害較一二節侵人自繇者為更深使其義果行則以國羣干涉小己之事無論何等不倫將皆有可持之故可言
之理然則究乎其義彼直以小己為無所自繇有之獨存於心意乃至本其所思者諸言行將於異己者社會權利皆有損傷
而宜為國律之所禁吾道德智術筋力形骸以一一皆關於社會則一一無由以自主乃至是非善惡是非之標準亦必受成
於他人惟彼意之所裁吾末由以自律惟盡己之義盡廢而若人社會權利乃完全也

所謂以社會而侵小己之自繇尚有一事焉為世人所習而不怪者則來復息業之令是已今夫安息日猶太之遺俗也本非
景教之規則也然民於六日勤動作苦之餘使於生計無傷則六操作而一休暇焉至善之制也顧其俗非齊一則同於不行
使一國之勞民其中有少半之不休將其大半者即欲休而不可是以載諸國律責諸作之皆休雖有鉅功不得於安息日而

治業是亦行其所宜而於社會為平等者也。而至有人用安息之日以補其所不逮之私。則法所不禁者也。乃至於其日為嬉遊娛樂之事。則於法尤無不合。固知有其嬉遊娛樂之子。將必有其執事服役之夫。故在此為其離休者。在彼有其操作。然操作者自居其寡數。而離休者自處其多數。以寡利多。固為難。又况是操作者本自樂從。而非相強者。彼勞力者。意謂使其徒於安息日而皆執功勢。將以六日之庸錢。為七日之勤苦。然不知諸業盡息之餘。是以寡利多者。不能空執業役。以事遊樂者。也。且使彼重休暇而薄多資。則違而去之。莫之禁也。安有空勞者。即不然。使七日之內。而勞者必有一日之息。功則今日。而擇其餘口。誰復禁之。是故自人事而言之。彼禁安息之執功於義。無一可者。必窮其說。則以其事有背於宗教之規。故耳。雖然。宗教神道也。國律人道也。治人道而雜以神。此野實之政。必不可行者也。羅馬古語有之。曰。得罪於神者。神將自罰之。蓋使其人所為於人道為無傷。而所謂得罪於神者。其果為得罪與否。既難明矣。乃彼主國律者。獨憑私臆。必取而懲之。吾不知彼何所受而得此權。且何所據而自居為天吏也。今夫宗教之說。必以己之所崇信。而率他人者。此從來異宗相鋤。而為教流血之所由起也。歐洲數百年以來。所爭皆此等事。論者以謂長夜漫漫。即今日矣。願審而觀之。特其程度差減耳。其根株未嘗絕也。不然。汽車安息日不得開行。博物館安息日不得縱觀之。說何以與焉。吾教之所是。雖爾教之所非。而必行吾教之所非。亦難爾教之所是。而必禁使汝而不循吾教之戒律。上帝不獨怒汝也。將以我之志汝而亦怒之。是則其人之用心而已矣。嗚呼。此宗教名教之說。大行自繇之所以無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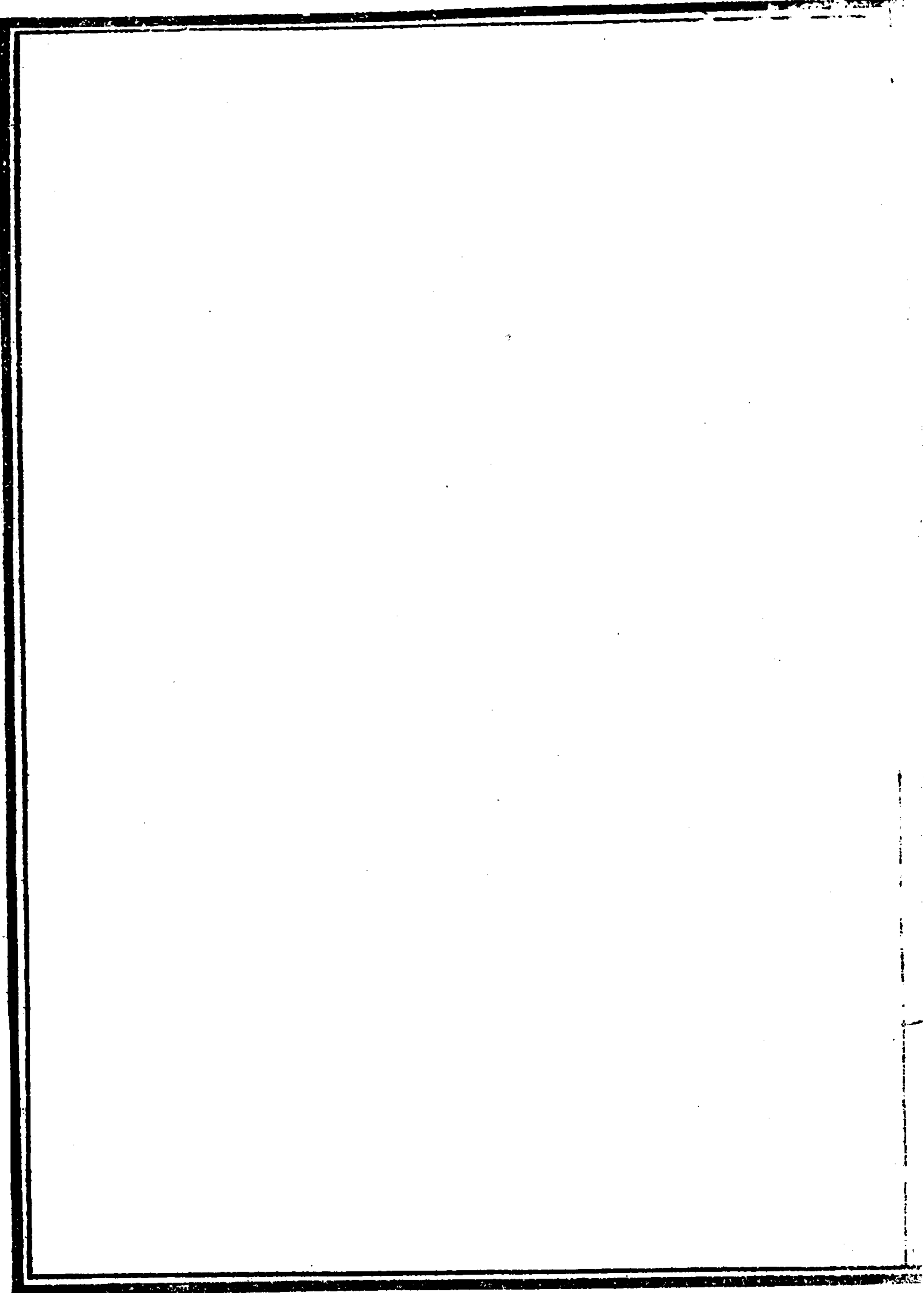
論摩蒙宗之自繇

不佞於行己自繇之義。已言之不覺其煩如此。然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則景教旁門所謂摩蒙宗新宗之一事。今者吾國輿論於摩蒙宗。其攻擊誅鋤。可謂不遺餘力矣。夫以一二無聊之民。非有出羣絕類之姿。爾乃欲開動眾。獨倡宗風。於科學報章電信汽車盛行之時代。斯其事固已奇矣。乃一宣其教。從而信者數十萬人。儼然與舊教正宗。有分席爭存之勢。此其事誠出於意外。而其所以然之故。又足以深長思也。其所持宗旨。雖未必盡厭於人心。然其立教也。則亦有以身殉道之教主。蓋倡說之人。已為亂眾所擊殺。而守其說者。亦多受侮被難。而不回。至於今。其教之全會。既蒙驅逐。不得安處故鄉。而避地於沙漠無人之境。而英國之人。猶或謂宜以兵臨其地。勒令棄其故所持之邪說。回向真道。為眾人之所為。而後已。夫英國之於宗教。二三百載以來。孰能容異。而不以宗門致流血者。且其民又以自繇相高。彼摩蒙者。獨何罪。乃盡奪所得享之自繇。而為異己者不相

容如此乎。謂而考之。其故無他。獨以所倡新宗戒律。以一男子而妻女為宜。異於夫婦匹合之舊義已耳。夫羣雌孤雄之制。非摩蒙之所獨有也。行於支那。行於天竺。行於回部者。不知已幾何年。何摩蒙宗行之。而遂不可恕如此。則無他以倡之者為其種。而又附於景教舊宗故也。夫不佞親倡女權之義久矣。則於摩蒙宗所揭眾妻之制。向背何如。當為有識所共白。蓋其制之非。不僅奪女子之自繇也。誠其制於陰陽配偶之義。為畸重輕。徒責女子之貞。而忘丈夫之節。於天下報施之理。斯為不平。然而彼摩蒙者。獨無說乎。彼謂其制在此。雖若驚俗。而天下文明國有行之者。則其事不為絕於人理。且天下能娶之男子。常少。而願嫁之女子。常多。則以女子而自為計。與其終身不為人妻。何若與人共一男子。且其事本出於女子之自甘。而非男子所抑勒。若謂此制行。則夫婦道苦。則試問匹合舊制。果遂皆樂。而無所苦也耶。然則居室相誼。自為一事。而無關於制。又以明矣。乃吾國以衛道自任者。終以其所為為不可恕。必誅伐剝絕之。至於大過公理。而猶未已。且彼既以其道為其國所不容。則避居遠所。親闢草萊。烈榛莽而居之。夫如是。誠宜聽其自為法度。以安生樂業於兩間。於異己者。無傷彼。必取其入。而逼逐劫制之。使必循舊義。而後可。捨武健嚴酷。是已非人之道。不佞誠不識其所持之何理也。近者又有著作之家。以謂多婦之宗。乃治化退行之事。吾黨於彼。雖不必遂加劾治。然亦宜以柔道行之。以杜滋蔓難圖之勢。則不知宗教之勢。旨趣既異。各不相謀。吾不能禁彼法之滋蔓。猶彼不能絕吾道之流行。剛柔之施。又不論也。夫使彼法而害。則身受者將自悟。而改圖。乃今者。彼既真其居而安其教矣。何勞數千里。殊習異趣之家。不待禱請。而纓冠攘臂。以救其歧路之亡羊乎。若夫遣教徒。以宣舊義。治本羣以杜效尤。但使本自繇之義。而施之。其於人理。皆為無惡。必示強權。而禁異說。則非理之平矣。且公等所惡於摩蒙宗者。非以其法之秋夷耶。乃往者建文明之法。以膺夷秋。夷秋則既膺矣。文明則既勝矣。乃猶曰。吾恐夷秋之法。浸假將復熾。陵文明之法。而上之。是無乃太過慮歟。夫使文明之法。而能為夷秋之法。之所勝。是必文明之法。既陵。遞文具張。真意亡。而後可。且文明而既陵。遞斯江河之勢。日下而已。彼夷秋之法。以其質健。祛文靡之末流。若羅馬西朝之事。者。未必不為世治之上行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二五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篇五

論自繇太義之施行

全書之旨

前四篇所釋自繇之義。要不外舉其大經。俟後賢之竟其緒。即有一二事之論列。不過以為釋例之偏端。而非循條緣枝。以究其義之終極也。蓋不佞是書所論。不外二條而已。欲學者別嫌明微。斟酌於斯二者之間。而折衷其至當。則於二者之界限。不得不詳示起訖。以見其相輔之用。而不可以相蒙。故即繼此所言。亦非自繇之施行也。特所以施行之法式云爾。

則所謂二條之義何耶。曰以小己而居國羣之中。使所行之事。利害無涉於他人。則不必謀於其羣。而其權亦非其羣所得與。忠告教誨。勸懲避絕。國人所不得加於其身者。盡此過斯以往。皆為蔑理。而侵其應享之自繇權者也。此所謂行己自繇之義也。

行己自繇
社會自繇
對準

乃至小己所行之事。本身而加諸人。禍福與人共之。則其權非一己所得專而於其羣。為有責使國人權利為其所見。則清議邦典。皆可隨輕重以用事於其間。於以禁制其所欲為。俾其人無由以自恣。此所謂社會干涉之義也。

社會不得
徒以爲拍
而干涉

雖然前謂禍福與人共之。則其人不得自繇固矣。然使社會徒以受損或慮其受損。遂奪其干涉之義。則又非前例之所言也。蓋一民之行事也。每有自奮天才。於人理國律無所違失。然究其效。其勢誠不能無損於他人者。或因彼有為而喪其所可收之利益。凡如是之現象。每起於羣制之不中。其法一日而存。其害一日不免。然亦有羣制雖善。而其害不可卒逃者。此物競

世界之所以為酷烈也。譬如國家之科試。執同業而進者數百人。其中得者或不過數輩。或與人同競。利定得者少而失者多。其得者之利。斯失者之害也。蓋糜功力而喪所希望焉。夫其事之利少害多如此。顧古今社會。不以此為不仁。而猶舉之者。則以其事之終利於其羣。而其競之出於公道故也。今夫民之擇術也。固無任而不身與於物競之中。彼固內審其才。外察時勢。而後為之。使如是而不得志於天擇人擇之中。則其所失亡者。固不得責備於社會。特使勝負之際。而有奸欺巧偽。侵奪傾軋之惡。雜行其間。斯社會不得不持其平而理之耳。

此由通商
與行己自
山所格之
理不同

若夫商賈之業。國人交際之事也。民有廢居居邑。具一貨而鬻於市者。其利損皆及於其羣。社會其得以干涉之。是故古之為國也。有監市有平僂。有閱工之官。以禁行濫。高下平焉。較近計學家。則以謂百貨之攻監。市價之平傾。若任物自趨。而聽售與沽者之自擇。國家執在宥之義。而杜龍斷抑勒之為。則其效過於國家之干涉者。遠於是。經葉葉之爭。而卒之有自繇通商之

十三下
三十四

論售賣
為之自

法制此其義求之於不任計學本會則與所謂行己自繇之義所據稍有異向而期於有補民生其義一也蓋商業之節制或為商業而節制生物殖貨之工凡此所為皆於社會為拘閔拘閔每害於發舒故即本事而言不得為羣之善制雖然其所節制者則非侵小己之自繇乃國家應行之政令惟今去節制而任自繇既以自繇而得其所折節而節制不能是節制工商轉不若放任自繇之為痛是故自繇商法乃計便利而為之與行己自繇為無涉如問國家康樂權偽售欺當以何者為限制又於匠作衛生之政國家於廠主工師宜如何以程督之計學遇此主自繇之說者皆以節制之餘其收利轉不若放任自繇之眾而非曰其事為小己之自謀國家於其事有不當問也然商業政令之中又有關於小己自繇而為國家所不宜干涉者則如前篇所論之麥酒酒禁支那之鴉片烟禁各國運售諸毒藥之禁與夫一切貨物一經施禁之餘則無從購買或不易購買者皆此類也凡如是之禁制其所侵者非販賣者之自繇權乃購買收用者之自繇權也則如售賣毒藥一事有極可論者蓋於此國家干涉之權與小己自繇之定二者疆界相錯非經詳審不能劃然分明也夫國家之天職存於瘼罪惡防害傷而二者之事又有其禁未熱懲已熱之異用顧禁未熱之事每患其濫施濫施則於國民大不利不若懲已熱者其事常有實跡之可論也其事既存於未形雖國民灼然宜任自繇之行事往往以疑似之難明大致之近理皆可指為罪惡傷害之媒從而禁之斯為濫矣然使國家官吏乃至社會齊民曉然然見有人起意於為惡而乃漢置坐視藉口疑似難明事非干己之說必待惡著而後懲之則又安心害理而非社會文明之所宜有者今使毒藥為物捨殺人無可用者則國家不僅當禁其運售雖絕其產殖幾不可者顧毒藥為物亦視用之何如耳用之得其道將不徒無所殺且將於人事大利而有功今徒見殺人而禁之此其說與銷刀兵而絕水火者何以異乎然則自瘼罪惡言運售毒藥固不宜徒禁也且更自國家之宜防傷害而言之使國家官吏乃至社會齊民深知一橋梁之已朽而將塌乃有人聞然欲蹈而過之倉猝之間不及與語則雖執其人而轉之未為侵奪其人之自繇也何則自繇者將以為其人之所欲為者也使彼而非狂人則踏危橋而墜水溺非所欲為何以決知此防害傷而小己行事有時可干涉也雖然使其人所行非灼然可知之事而未然之損又非其重且大者則雖蹈險履危宜聽其人之自決何則彼固有所期而自計已熟然後出於此舉不必旁人為代慮也故遇此之事使行者非童稚之無知非病狂之失智又非當時思有他慮而有拂亂而視聽因之而替也則相為之仁止於告以所

行己自由
何時亦風

無私不端
干涉

自由干涉
有損於

危足矣。不宜必強而禁之也。由此可推以議禁止售毒之一令。而知法宜何如。乃不認於自繇之公理。則如責令售毒者於瓶
匣紙裏中載明藥性之毒烈。此可為者也。購者於其藥之性。固不能不欲悉其詳也。若責買藥之人。必具疾瘍諸醫之手據
保單。則其事太煩費。而不便。欲民得用藥之便。而又不至於作非。莫若依法家邊豫證之一術。豫證者。訂約立契之事。是已律
載。凡民訂約立契時。必循一定文法。如兩造簽名具押。必各有知狀之見證。不如是者。其約契即同虛立。其為此者。使日後有
爭執之端。其人證乃所早具。恃此其約。不可以虛為。而既立之餘。其要約又不同於空設也。凡售賣可以作姦之貨物。皆可以
是法行之。譬如賣藥之家。可令每當售出之時。簿記時日買藥者之姓名居址。與所買之品。色輕重。及其用之云何。使無醫者
之方。索則買賣二家。而外。當有在旁知狀之人。如是而為之。庶不為購藥者之阻。闕而於作姦為惡者。有莫大之峻防。則國家
干涉之與。小己自繇。可並行而不相侵也。

積民成國。國立則有戢暴禁非之特權。此古今社會之通義也。以此而所謂行己自繇者。乃有時不可以不屈。今如飲酒而
醉。此以常道言之。非社會之所宜與者也。顧使有人嘗以其醉而傷人。他日復醉。社會禁之。不得引行己自繇之義以自衛也。
雖取其醉而懲之。有傷人者。被之以加等之罰。舉不得謂社會過也。蓋其人既嘗以醉而傷人。則他日復醉。已為傷人之將
然。傷人之將然。社會義得以禁阻之。又若惰懶之行。使其人不仰食於縣官。又非有背於履己者之約。要則不得使其自繇而
加之。以罰顯使其人以懶之故而。隨其所應盡之義務。如惰游飲博。而致其妻子飢寒。如此社會雖執其身。而強其操作。未必
遂為嚴酷。而侵小己之自繇也。

又有事焉。行之則為其身害。然於他人固無損也。故以行己自繇之例言。社會固無取於禁遏之。然使彼為其事於通衢大市。
眾目睽睽之間。則為無禮不端。而有害於風化。此又社會之所不得禁止者。天下固有其事無絲毫罪過之可言。然其行之也。不
可以眾著。凡此皆得以無禮不端例之。而社會有其行權之地。而行己自繇。不得不為之屈者。此其義無待詳言而可知者也。
尚有一事。以欲與自繇之義並行。而不悖。故必詳論之。以求其處置之所宜。夫一人之行己。雖非然。以其無損於人。社會不為
之干涉。雖然。彼行者則有其行己之自繇。設他人者從而懲之。違其長之。將彼亦有其自繇否耶。曰此不易作答之問題也。
蓋自其表而視之。則以甲而勸乙之行事。此其事為及人。而利害不終於一己。故贊成諫阻者。國人交際之端也。交際之端。其

十三下

三五

善否宜為社會所得察不得以行己自繇言此一說也雖然使議者即事而更思將前說未歸於至當蓋其事雖非行己自繇所可憐而其理則為行己自繇之所賦使前說必伸將充類至義數推之餘必與行己自繇之義抵牾而不並立也夫使一人行己於利害僅及一身之端必自擇其所宜而自任其禍福則彼與入有所商畧以謀其方各申其意或相勸焉或相沮焉是亦不可以不自繇者也在此既許其可為斯在甲自為其可勸特其事之可疑而難決者彼憇憇遂長者或為此而有自利之私抑所治業乃作慮謀焉其事為社會國家之所惡耳蓋社會之中固有一等人民其所業與公益為反對而以傷害風俗為治生之資者由此言之彼社會宜取而干涉之乎抑將放任之也今天男女踰閑宜舍垢優容而不可禁者也禁之則法不行而大擾乃至蒲博亦然然彼公然設女閭而張博館者亦將予以自繇也耶如是之事實界於行己自繇社會干涉二者之間其於二者宜何屬至難明也於是議者有二說焉其主於優容之說者曰法之所當辨者在娼嫖蒲博之當禁否耳不得以民業之而遂以為罪也故使女閭博館而宜禁則娼嫖蒲博之見於私家者當先禁也使其見於私家者而不可禁不當禁則實何說以禁博館與女閭乎故使民之行己誠不自繇則國家社會於徒用及私之事固不宜干涉其是非干涉皆自亂其例也害其事者則戒飭之利其業者則勸誘之而聽行己者之自擇皆所謂自適己事者耳必以武力禁制之皆徒為煩擾而不知政者也其主於法度之說者曰夫小己自繇之事誠非社會所得以主張而明知傷風害化之事則不在此論也且牟利者之心何所不至但少料理之使自繇者無墮其術中此未必遂生害也是故蒲博誠不可禁然使自繇之民為之於其家或於其所聚立之邸舍無不可者也而城市博館抽利陷人何不可禁之與有固知禁設博館雖有至嚴之令皆未必其果行蓋與法相遁無易此者然法行之餘彼將避人擇穢僻之地為之而不敢公然懸望以為招此其於厚為益亦既多矣若夫已甚之政則亦非吾說之所持也夫二家之說如此誠皆有其所明之義而於行事似後義尤長顧不佞於此不敢為斷決之詞者竊謂為惡之人常有主從之分今者狹邪之遊呼朋之博彼躬為此事者主也而設句開具場館者則從而已矣乃今之法不問其主而獨嚴其從其於理果為乎中敢決也且由此而推之凡買賣之交際尤非社會所宜涉也蓋天之所產人之所養用得其道其於人皆為利乃或濫焉斯為害矣顧彼售是物之人未有不以濫為己利者也然不能以此義故遂謂前者濫之酒業為得中也賣酒之家固利於國人之湛酒若以此而禁之彼以酒為中和之天祿者與俱害矣雖然彼以己利

而獎進酒者定為害而國家之禁亦合於公理特過斯以往則使小己之自繇耳

尚有進者設國家於其民之所為深知其有損以行己自繇之義既聽其所為矣然為之設開接之沮力使其民不至於羣趨

此如知酌酒之賦德乃為之高其酒價限坊肆之多寡定開張之處所使其民得酒常難可乎曰凡此見於憲行之政皆宜別

白為論者也夫制為酒權使其物致貴而難酌此其去禁酒不許民酌特一間耳使權之而是則雖禁不為非使禁之而非則

雖權何嘗是禁於富為權者其於貧與禁同也且即富而酌亦無殊於坐飲酒而得酌故以自繇之道言其人身為國民首國

課既完而於人無餘其行樂之加與所以散其財者皆切己之事而非他人所得干涉者也然則國家獨取煙酒而加之征

稅非歟曰是又不然夫國欲無賦民不能也且其賦民之術往往能為其間接而不可以徑施故不得已輒取民生日用之所

需而加以征賦雖明知其於民有不便然欲不如是而不能故治國之征百產也常擇其所饒者而置其所需者夫擇民之

所饒而征之可矣況夫所擇之物用資有節淫則傷生害德者哉特征賦之事常有自然不可逾之界域多取而逾之則征額

反減使為賦者知此而為之制法則焉以收最多之歲入此不獨無可瑕疵也抑且為知治者所共由也

若夫酒肆多寡之限制亦有可言者蓋民間喧嘩厲虐集之區本為警察之政之所重而於酒肆尤謹者以害羣之事每由此興

也是以售沽酒醪之權利必界之有藉可信之家此言當市而飲者其沽或有人焉為之任保即其中開閉之時刻亦宜由社

會定之假設肆者防範不周常致生事或為奸人盜賊之所聚居而干犯法典則應封閉收其縱容辜權之利凡此皆社會之

所得為者也乃至再加禁制其合理與否非不佞之所知矣蓋社會取酒壚飲肆而限其數之多寡意固欲使飲者難得酒醪

不至易淪於酣醉也然其所為無異以慮數人之過量飲德而罰及通國之不及亂者使不得美醞以養生且其政獨可施之

淺化之民待其眾如童穉如蠻貊必時加束縛檢制而不可稍縱自繇者而後可至於文明自繇之國未見此術之宜施行也

吾英治化以稅釐之未已故其政令於自繇禁制二者主義往往抵牾察其政什八九立憲自繇矣而二三專制之嚴威與夫

父母政府之號令政府者所謂視其民如童穉猶雜行於其中不知既立憲自繇矣則行其專制父母之政令未有不為害

端者也前謂以行己自繇之故民若各本其在己之自繇而相約為合體使其事不涉於餘人者其義亦可以自繇此所謂本行己自

解約見

錄而為會合自錄者也。夫人之共事苟心志無變於其初則契約之事可以立。以其志之常變也。故契約立而相責守之其起焉。此各國律令之所同也。雖然有其變例。今如兩家所立契約。其行事於第三家應享權利有侵損則其相責守之義虛矣。且有時其約即於兩家應享權利有侵損者。其責守之義亦可為虛。何以言之。譬如身為化國之民而與人立約。售其妻子。此其約無可責守者也。乃至為約以自售其身。或任人售己為奴婢。此亦無可責守。國法清議無為責者。夫必於其身可謂得自主者。莫然如是之契約。自會社視之。若無契約者。其理固甚明也。何以言之。蓋所謂行己而不涉人。非他人所得干涉者。其義無他。即以此身之自錄故耳。乃今彼則自貨其軀。自貨其軀者。放棄其所享之自錄也。故彼以此一事。從此不得以自錄論。不得以自錄論。故其身不得以自主。不得以自主。則其人無責己之權。夫自錄之義。眾矣。然自錄以不自錄。此於義為不其。故自錄於他事。可獨自錄於放棄自錄。不可此責己者。所以不得以自錄稱。而其契約為無契約也。

自此一事之特異而言之。則其理之分明如此。由此而知其理之所概者。不僅此一事也。但以生世所遭之不同。而自錄之界域亦異。夫時有變而道有權。則其所以言自錄者。自然異耳。今如兩家為合。而其事之利害不關外人。則固各用自錄。無所限制。顧即以合者之自錄。而利害不關於局外也。故相約為合之人。理亦可相約而為解。夫契約之事。涉於財產者為多。惟此則既立之餘。期於必踐其約。而後可。至於他約相將之事。其為約者。固可享解約之自錄也。德儒渾伯樂著國家天職論。每言人事。析理至精。不侵前篇。既引其說矣。渾嘗謂兩家為約。而事使交通之。因之而起者。其約皆宜行於有限之時。不宜以國法責無窮之信守。夫兩家之約。最重者。莫若婚姻。顧婚姻之。主於室家之和樂。假使兩情乖刺。則其。已。渾為合。成人道之至。苦渾氏之意。以為夫婦之倫。雖重。然使兩家之中。有一。不願為合者。則社會宜聽其離異。雖然。不任則謂其。關於人倫之至重。而義理亦繁。斷非一二言所能盡。竊意渾氏此言。所為渾悅。簡易若此者。於著筆時。必有其所以然之故。否則以彼之識。當知茲事體大。所關於人道至深。而彼所據以為斷論者。為深不足也。今使有人。以其所口許。或自其所身行。已使他人視其人為終身之所仰。且由此而置其一身之私計。惟所仰者之賴。而禍福共之。則彼之於是人。固從此而有應盡之天職。雖有參差扞格。固宜資他術以補救。而棄固不能也。又況緣兩家之合。其事或迨及於餘人。使受其影響。或因其所為。而繁悻甘苦視之。如婚媾之事。將有人焉。且由此而受生矣。則兩家者。於此受生之人。自有無窮當盡之天職。而彼之所受。方以兩家

自由

之離合而大異焉。夫如是則是兩家者其所享之自繇其界域得無稍異其廣狹耶不佞非謂以是之故兩家離合之自繇遂從之而全失也亦非曰兩家宜據其所身受之幸福而為此受生之人計也顧離合之頃不緣此而少抑其自繇則不可渾伯樂謂兩家之自繇解約自國律視之不當以有外待者而不同而不佞則謂兩家之自繇解約自倫理視之所當以有外待者而大異夫婚媾之離合於人道所係豈不重乎矧夫為所生者之所待命也使其人不以此而宿留審顧而乃脫然遂行從以行己自繇為解雖國法所不必及要不可謂非倫理之罪人也雖然不佞之及此也謂自繇之義有不可以一概為用其例者示廣狹耳而世之論婚媾離合者常偏重於兒女之苦樂而於夫婦之禍福特輕此則又非不佞主張自繇之指矣

是以自繇之義之不明於是有不當自繇而自繇有宜自繇而不得自繇者矣近世歐洲一二事自繇之說最盛而自不佞觀之則其事謂之自繇而濫可也蓋行己之所以得自繇者非以其事之成敗禍福一己任之而與人無涉乎然則為他人謀抑為他人治事大若謀人之軍師小若受人之牛羊其斷斷無自繇之義甚明不得曰他人之事同於吾事遂可率意而徑行也是故國家即以慎重齊民自繇之故界人權位使之居民上以理之其人之行事必時時為之覺察不容己之勢也乃至身為一家之長其云為動作所事者休戚視之義尤不容以自恣而今人則幾於全忽之矣今天居室之事舊俗夫之於妻有無窮之專制不待論矣彼持此無理不公之舊義者不必以行己之自繇為詞且憫然以綱常飾其強權之說是故人道改良莫亟於此必取舊義掃滅無餘使為婦者應享權利同於其夫其性命財產同受國律之保護與男子無殊於天理人心庶幾合耳又如國中童幼亦坐人親誤用自繇之說致社會不得施其懷保俗之視所生也慈良者等於其一身暴戾者同於其所害國家稍一過問則曰侵其主權夫今日之童幼固後此之國民而有其治此國之義務者則國家天職自宜使其身有承此義務之才德顧今昌言此義而施之有政者誰乎為父母者於兒女既致其生矣既使之為人矣則後此奉生之能事所以為人所以接物皆必及早為之施教此為人親者無旁貸而最為神聖之天責也顧乃國為定法責使必行則吾國士民方且色然而駭矣雖有國法而子弟之送入與否方一聽其自擇夫已有所生而不為教養使之長無以謀其衣食而身才心德不經陶冶無以自存於物競最劇之秋此其罪惡不僅負所生也定於所居之羣有其大負是故驟如是之天職者國家雖取而干涉之使為人親者各出其費而無所逃不得以侵民自繇論也何則是其事關於社會者至鉅而非其身所得自繇者也

十三下

二十七

會館
書不
以所
以教

試之法

第使一國之民皆知教育後生乃國家不容已之天職則國家之何以教民與如何教民其辨難紛爭皆可以熄乃今日國中士庶之所爭而分為門戶者正在於後二事此真費力傷時其徒滋眾議而寡成功有以也向使國家定計為舉國童幼必責教育於其父兄則責之斯已矣而教育之節即宜任其民之自謀能具資力之家其為子弟擇術求師自宜聽其人之所便而國家之所扶助者則有無力孤露之兒與無人為謀教育之穉幼足矣較近言羣之士多不以國家主張教育為然以為無益於民德如斯賓塞顧其所論非指責令教育乃謂擇術從師與一切學業之種國家不應為民代謀而已此固絕為兩事者也若夫教育之節即如所謂何以教與何如教者使國家必取而干涉之以約束一國之學術使歸於一途則不佞之不以為然與向議者諸公正等也前篇言特操言異操言獨立言言行思想之宜異而不欲同使於其義而有明則一切基於教育之各異蓋所惡於國家之教育者彼將立一格焉以陶鑄一國使務歸於異同如一壠之禾如一邱之貉顧其所立之一格非必至美善者也特其時之君相師巫當權貴族或國民代表之大半所立為美善者耳使其術不效則固誤國民矣就令而效其勢亦將以劫持人心而成拘墟束教之大弊是故以國家而任教育課其終效無一可者也然則國家終不可以設學與乎曰可必其所設之學與私設者雜然並存與相摩厲而去就則聽民人之自擇此一道也又或一國之民智卑微非前橫居上者為之倡導其勢必不能以有學如是準兩害取輕之義而為之設庠序厲學官可也此如商務然以其民私家之不足以有為由是而有官設之公司與夫官督之商辦然此皆治化民力幼稚者之所宜乃至文明自強之國民之成學者已矣則一切宜任其民之自致而國家之所宜重者督國民子弟之必學而孤露貧乏力不辦者則設公幣以補助之是則其職而已矣法立矣將有以為督法之具則非賴於考察不行也故國家於民既責令以不容已之教育則於通國十齡之童幼必歷其家以試其能讀書識字否設其不能詰其父母設無故而令其兒就學宜加以輕罰而必令其費送兒就學然後已如是而每歲行之至既就學則稍高其程格大抵皆最淺之普通學以人人可及者督之不為高遠也過斯以往其有深遠之學子則設科試而聽其自來及格者宜與以文憑以為所學之據然有不可不備者蓋主試若操枋者將漸有牢籠學界之權力而以其意之是非為是非且由之以定去取此大害也今欲免此其所發試皆取無可異說之事寔及科學中研已論之物理若所試者為宗教政治之科其所問者亦盡於事實如某家某人成說為某之類令承對者常業而不斷如此則一時柄執政教之人

此等論說

以下論說

不得借程試為故持風氣之弊以殺縛異議守一家之言而人人於學說可聽其自擇蓋凡爭執之理使操柄者得奪其權一以驅其民於一偏將無論其事之是非皆有大害若但就事而論其來試者之所知則固無樂而公允有憑者也譬如所試者試以陸克汗德二家學說之何如如此雖不信景教之人亦不妨試之以新舊之二約其事蹟具在而疑信向背之情固不論也夫抵國家程試至於高等專門之科往者不追來者勿距若界主試者以事外選擇之衡如兼選聲名品行之類則未有終之不生害者也即至獲雋之考生其所得學識亦不外為學級之據而已不得執此以享社會它端之利益以自別於平民而負權勢此則德儒渾伯樂之論固已先獲於我心而無假不佞之複陳者矣

且世人以不明自繇之精義致自忘其為人親之天職而以國家所宜過問者為不宜過問豈獨教育童幼一事然哉今夫人生一世於承先啟後間生子者真一大事已自無而使之有問是兒之一世將為己與人之福乎抑為己與人之苦乎苟為之親者不與之以自立之資不教之以修己接物之大義則其人為至不仁而於所生為有大負彰彰明矣且較近之文明國未嘗不以過度為憂貧人生子而多勢將使國中勞力之民所得降而愈薄此計學之公例不可違之災也是故吾歐大陸謀民之法莫不先驗家財而後許其婚合此亦國家所宜過問者也雖其政之利行與否視其國之人心風俗為不同而謂之侵民自繇則必不可蓋其法所干涉者乃真害羣之事而犯此者為由群無遠慮縱私慾而不顧其羣之害甚明然而世俗之議民以此為侵自繇矣惟以此為侵其自繇故每真侵他人之自繇而在己若行其所無事嗟夫世之人奈何以妨害同羣為己之權利而彼但行己意於人無毫髮之損者又不許以自主之權耶

不佞是編所以粗釋自繇之義者具如此顧國家干涉之界限尚有宜極論者雖其義稍與自繇相遠然非得此則是編之說為不完是以願推類而終言之其所以與自繇之義稍遠者蓋其事非必侵奪國民之自繇也非取民之所得為者而禁制之也而往往自為上者視之乃輔相斯民意美法良之舉顧今之言政治者則謂民於國家舉無事此與其代民之謀誠不若聽其民之自謀此其為說之利害當否將必有其可言者故不佞以此終焉
今者國家之政於民之自繇雖無所侵然每為之不如其已者蓋其類焉一曰事以官為之不若民自為之之善也蓋自當法常理言之其事既為民事矣則利害最切者固莫如民利害最切故其治事必最謹而理財用人也必最詳此地方之工政與

夫民間商工之業治以官者所以常折耗治以民者所以常有功也雖然此其說計學之家言之屢矣無取不佞更為揚權於此篇也

二曰其事以官為之雖善於民之自為然國家以導誘其民欲其心常有國家思想之故又莫若聽其民之自為也蓋必不其民之天力乃益發舒其見事乃以日明而於其國之刑名錢穀醫藥之治亂盛衰日切也今夫吾國訟獄向有公審之制雖其義至深然如前者即其一說餘若地方自治之通制工業惠賑之民會皆本此義而為之故其事自自發言之則尚遠而自進化言之則甚切也蓋欲為文明之國持既盛不可復衰之勢以日進於無疆則所謂自發之民必得此以為犧牲操心之用夫而後能自拔於一身一家之私而與其國之公利眾情相習其身常出以與國人相見而致力於公事之極乃知一言一行皆風俗進退國體榮辱之所關而其民有以常即於和不至分處於獨也假其無此則其國今者雖治矣其民習將廢久而日深其民才亦以不用而日廢雖有自發至美之國憲勢將扞格而不操操者起而乘之斯其治復返於專制此觀國無地方自治之制而勉為立憲者其轉瞬消滅可以悟其所以然矣且夫地方自治與夫鉅工大業聽民出私財為一家之制以自力者此其為利不止於前之所云也觀不佞此書第二篇之論可以見蓋國之大利在其民為異事之發達而操術不同也假不任以民而事之以官官惟終古局於一法而已進治夫何由惟以私家民社彼乃互相求勝而各勝其術當此之時國者宜以中央政府為受與散之中樞眾輻同轍總一國分治之成法擇其善者而布之誠使其事而利則雖兼官之舊制以從民之新制可也

三曰使官之治事太廣將徒益之以可以己之權力其流極將至奪民自發也今夫國而有政府其為一國之民所持命者既已多矣乃今於其常政之外有所增益焉使之持其柄是一一所增益者將於國民希望之情嚴憚之意皆有所驅絀有所輸載有所推移潛持陰劫久乃益深民之奮發務進取者莫不嗚嗚惟政府是向甚且向其將為執政之黨人必然之勢也今使吾一國之路功鐵軌郵業保險國學商會凡如是之興發一切不由於國民而皆由政府所建議者又使州郡自治訟獄懲罰凡如是之廢弛其用人陳紀皆政府居中而綱維之其受賄廢法淫進誣陷功罪一階之進皆政府為之操柄而持衡焉是英倫者雖有大冊藏諸盟府且益之以報章之不諱代議之民權與夫種種之立憲將自其真求之亦特名存而已不實惟是

此乃西國所行
此乃西國所行
此乃西國所行

使其為之而百廢舉成續其制度尤茂密而無閒且其法定有以網羅通國人和而使之皆在位則其所以禍吾國與民者
乃愈亟也。豈有欲吾英文吏盡出於考選期以得一時國士而用之其政之利害議者人殊或駁其說且謂國家名位利益涼
薄不足收高等人才之用蓋有才之士往往於常業民會所得勝於在官云云此真不知痺痛者之言論名為攻之而實助之
張目者也不知即令國家果用其術使名位與利寔並美乃通國才樂盡入其彀中如此有識者方當憂之未見其為福也蓋
議者之意固以一國庶政盡責之於官責之於官矣乃求盡一國之才而使之久其任如是者其勢必成於部省之政制而其
弊乃有二端。冠倫魁能之士部省既盡之矣將所餘在下者莫與執政為反對而廉察之其弊一也。根柢蟠互久乃益牢常樂
因循而憚改作乃至雖有雄主亦將擁空名於上而振奮無由其弊二也。如今日之俄羅斯是已。隱憂之伏現國之士所共見
也。札爾俄皇之稱蓋羅馬之號雖崇而大權則部省所分操操手不得喜有賞怒有刑錫伯利亞之懣戍日而有之而札爾所
得為盡於此矣。至於其國則舍部省其勢不行詔書制勅部省定從違王言猶虛發耳此其治之真形也。且文弊之國國民之
事待官而辦習以為常即民欲有為亦必奉令朝廷而以官為之程督是故國有災害民責言繁興以謂斯皆師尹之辟致如
此耶使其可忍則賄護作隱之意使不可忍則罵然羣起而挺之於是乎有革命之舉當此之時脫有梟雄之姿突起而于大
位沛然施號令於向之部省部省承而行之則一切如故故曰朝代可易部省不更何則部省常盡一國之才無有能承其乏
故也。

乃若國有人才散處於下而習於自治民事者則不然。今如法國民盡習兵指揮統率之才隨地而有是以一旦有事大眾既
集必得能者以為之衛又觀北美之民其習於文法猶法民之習於武備也。假使數十百美民聚居無所統屬旬日之內必能
自為政府制度井然隱若一國嗟乎此真自繇之民矣。民於武備文治若法美者將無所往而不自繇惟彼之能自治而自馭
其銜也。故必不受人之鞿羈而為其所奴隸雖有部省勢必不能使如是之民馴伏於其轅輓也是故使人才盡歸於上則
部省制或部省制則其行政也必舉其所利而害己者置之故其國之制度乃部勒其一國之人材以駕馭其餘使使其部
勤愈精其所收之人才愈盡將其凌駕之勢力亦愈張乃卒之以平彼往復之理雖彼居人之上亦欲自繇而不得蓋專制不
自繇之國非獨所治者之不自繇也其出治者亦困苦無憐而不能以自拔支那之宰相與田野之傭民皆奴才也。羅囉拉之

十三下

三九

耶穌會人人皆束縛於其法制其教會之權力雖大而其會員則無與也古稱野無遺賢易言貴乎

尚有所不可不知者使一國之才力聰明皆聚於政府將不獨於其所治者害也即政府之智力其所恃以為進步者亦浸假與俱亡焉蓋凡聚多數之人以治一局之事者其勢皆必立成法循例故以為之循之既久必墮然日趨於文具而精意漸微有時雖主樞要者厭舊而喜新幡然有所改作然其所立者必謀之而不熟慮之而不周而或至於生害是故自繇之國欲政府常有與時偕進之機道在使居政府以外之人常為之指摘而論議其政府必有辭以對之其人之才力聰明又實與政府比肩而無多讓而後足為其他山之石今欲政府之外有如是之人才則政府所收不可盡一國之豪傑又必有地方自治之制以摩厲其治國之才此其事固相須而不可偏廢者也彼專制之國方其創業立法莫不至精然數傳之後常至於腐敗不可收拾者正坐政府而外無反對耳

夫治國必有政府是非得一國之賢者以為之不可也得一國之賢者而盡之令一切之政皆出於政府則其勢不獨將以奪其民之自繇而政府亦以莫之反對察伺而腐敗是愈不可也則斟酌於是二者之間而善為之制此言治道者所最難也此其事常存於節目而必自其細者而謹之欲粗舉綱要立大法以從事不可得矣雖然間嘗為之熟思而審處求其可施行而為一切之政所折衷者於是得二言焉曰使政而舉則務散其權於國民使自治而中央之政府則為之總錄而司分布焉此其大經也譬如今日新英倫之治制其地方自治歸於鄉舉之官而部有行省之司為中央政府所遣派者行省之司常以其部之所為彙報於中央之政府中央政府其勢足以周知一國之事使一部之治法而善則著為令甲而布之於國中夫如是故地方皆競於治理而政府為之和同為之監察凡其法所不載者悉聽地方自主之地方不如法則治之以國憲或咨於其部之民使更選其鄉官總之今世國家政府其最重之天職在扶植國民使有獨立自治之能而不為之沮梗害之所由興者以一方之國不聽其民之自為奪其權而代其事也不知處今物競之世國之能事終視其民之能事為等差彼為國家而陰求民才之魁弱以為必如是而後吾政舉吾法行而國可治也則不悟國多愚闇選賢之民者其通國之政令教化未有能離庸稚而即明盛者也就令法行治定矣而置其國於競爭之衝未或不靡譬如機然其齒輪雖精且繁而汽機材料則使當大樹舉巨功其稅折損既多道待時哉然則善為國者不惟不志其民之自出也且乃藉其物相求其民之克其自強也己乃極其民小己之自強也以為其國之大自強也此其國權之謂也所以無上也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法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恭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凡二百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即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時。於是論治道者。英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盧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貲。以善治生。未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蠲忿釋悃。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迴溫泉。以銷冰雪。扇清風而解熱煩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亭之。先是其季父入貲。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髮。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俸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茲以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二

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術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剡目。通國爲譴。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願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書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奧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人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

稱其裁勘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嘗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綆脩。窮晝夜矻矻。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湛矚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摛其前因。指其後果。既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紂。海羅懷紂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既布。各國遂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暨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之一。後爲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土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

孟德斯鳩法意 列傳

四

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九主。若顯然可比附者。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第三章 人爲之經制

第二卷 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第二章 民主形質

第三章 賢政形質

第四章 君主形質

第五章 專制形質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法意 目錄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第二章 三制精神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第六章 希臘學制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三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四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第五章 民主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第十七章 貢獻

第十八章 賞賜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即司域繁簡

第二章 各國公律即孤理繁簡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第五章 於何治制王者可為法官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為刑法官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五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六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第十章 法國古律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第十七章 三木

第十八章 緩罰笞榜之刑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七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八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第十七章 女主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 | |
|------|----------|
| 第二章 | 民主精神之敝 |
| 第三章 | 無等 |
| 第四章 | 民俗腐敗之由 |
| 第五章 | 賢政精神之敝 |
| 第六章 | 君主精神之敝 |
| 第七章 | 續申前說 |
| 第八章 |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
| 第九章 | 貴族常忠於君主 |
| 第十章 | 專制精神之敝 |
| 第十一章 | 精神善敝之徵驗 |
| 第十二章 | 續申前論 |
| 第十三章 | 國民信誓之效 |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九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第七章 私議一則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第二章 戰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法意 目錄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二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第七章 續申前說

第八章 再申前說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第十四章 亞烈山達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十一卷 論自餘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第二章 明義

第三章 自繇真詮

第四章 續申前論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第六章 英倫憲法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第九章 雅里斯多德之說

第十章 餘子之說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四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第二十章 結論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第三章 續申前論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第九章 續申前論

第十章 再申前論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六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第二十六章 去壅蔽

第二十七章 君德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第二章 富國之憲言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六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第九章 厲民之稅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儉乎抑監之以使官乎

第二十章 幹賦之牙儉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第七章 僧徒蠹國

第八章 支那善制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二十

第十章 防民濫酒之政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

第三章 奴制餘因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

- 第六章 奴制本始
-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
-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
- 第九章 奴制之別
-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已之法令
-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
-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 第十三章 奴兵
-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
-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二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八章 復奴與開奴之異

三十二

二九二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法、自其最大之義而言之。出於萬物自然之理。蓋自天生萬物。有倫有脊。既為倫脊。法自彌綸。不待施設。宇宙無無法之物。物立而法形焉。天有天理。形氣有形氣之理。形而上者固有其理。形而下者亦有其理。乃至禽獸草木。莫不皆然。而於人尤著。有理斯有

法矣。希臘古羅馬法律也。希羅古羅馬法律也。希羅古羅馬法律也。

復案、儒所謂理。佛所謂法。法理初非二物。

有為氣運之說者曰。宇宙一切。成於無心。凡吾所見者。皆盲然而形。偶然而合。因於無心。結此諸果。不知此謬說也。夫謂含靈有知之果。乃以塊然無所知之氣運為之因。天下之謬。有過此乎。

是故有至道焉。為萬物主。而所謂理所謂法者。即此與萬物對待之倫脊。與夫物物對

待之倫脊也。

是故宇宙有主宰。字曰上帝。上帝之於萬物。創造之者也。亦維持之者也。其創造之也。以此理。其維持之也。亦以此理。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其循此則也。以其知之之故。其知此則也。以其作之之故。其作此則也。以即此爲其知能故。

靜觀萬化。其力質二者之交推乎。顧以二者爲有靈。必不可也。以不靈之力質。而爲長久之天地。其變動不居。非法爲之。彌綸張主。必不行也。雖有世界。異於吾人之所居。顧其中不能無法。無法之世界。必毀而不存。

造化若無所待者。然一言造。則理從之。彼操氣運之說者。曰無主宰。雖無主宰。有前定者。天理物則。亦前定者也。若曰造化御物。乃無法則。立成謬論。何以故。無法則。必不存。法則何。一定不易者也。力質交推。成茲變化。顧物之動也。或驟或遲。或行或止。其力其質。時時有相待之率。可以推知。然則其參差者。其一定也。其變化者。其不易也。有靈物焉。能自爲其法度。雖然。法度之立。必有其莫之立而立者。蓋物無論靈否。必

先有其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是故必有所以存之理。立於其先。而後法從焉。此不易之序也。使有謂必法立而後有是非者。此無異言。輻有長短。得輪而後相等也。

復案。孟氏意謂一切法皆成於自然。獨人道有自爲之法。然法之立也。必以理爲之。原先有是非。而後有法。非法立而後以離合見是非也。旣名爲輻。其度必等。非得周而後等。得周而後等。則其物之非輻。可知其所言如此。蓋在中文。物有是非。謂之理。國有禁令。謂之法。而西文則通謂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無所謂是非。專以法之所許所禁爲是非者。此理想之累於文字者也。中國理想之累於文字者最多。獨此則較西文有一節之長。西文法字。於中文有理禮法制四者之異譯。學者審之。

所不可不明者。公理實先於法典。法典者。緣公理而後立者也。民生有羣。旣入其羣。則守其法。此公理也。以一有知之物。受他有知之物之惠養。理不可以不懷感也。以有知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一

四

之神明。造有知之人類。則人類之於神明。理不可以畔援明矣。終之以有知之類。而加害於有知。則其讐可以復。凡此皆先法典而立之公理矣。

有心靈之世界。有形氣之世界。心靈之守法。遠不逮形氣之專。心靈雖有法。且實不可易。顧其循之也。不若形氣之不可離也。此其所以然有二。天之生人也。其靈明爲有限。而非無窮。故常至於謬誤。一也。又以其具靈之故。云爲動作。天常俾以自繇。二也。以是二之故。其奉生常不能無離道。道也者。太始之法也。且不僅離道而已。即其所自爲之法制。亦往往自作而自叛之。

禽獸下生之。叫鳴飛走。果有大法行其間乎。抑爲他動力之所馭者。此不可得而知者也。雖然。有可知者。其爲物不靈。無異無生之金石。無覺之草木也。雖有覺感。其爲用微。捨所以接距外物者。無可言矣。

其自存也。以逐欲。其存種也。以逐欲。有感覺。無心知。其類之相與也。有天設之大法。無自立之成法。直於天設之大法。亦不盡合而無離。盡合而無離。其惟草木乎。草木無心。

知亦無感覺者也。

禽獸下生。無吾人之所貴者。然亦有其長。而爲吾人之所短。人有希望。禽獸無之。而禽獸無煩惱。無恐怖。禽獸有死。其生也。不知其有死也。其求自存。過於人類。顧其從慾發忿。無若人道之已甚者。

人之爲物也。自其形氣而言之。猶萬物。然有必信之法。不可以貳。自其心靈而言之。則常違天之所誠矣。且變化其所自爲者矣。其奉生也。必自爲其趨避。以其爲有盡之物也。故拘墟篤時而愚謬著。其智慧非完全者也。乃卽此有時而忘常。爲其嗜慾戾氣所驅使。而不自知。夫如是之物。宜常忘其本來矣。故宗教之說起。而教法著焉。教法者。天之所以警人者也。又常忘其一己。而不知其生之可貴也。故哲學之說起。而道法著焉。道法者。先覺之所以警人者也。人羣蟲也。又常忘其同類。而或出於害欺。故治制之事興。而國法著焉。國法者。經世法度之家。所以設之隄防。使無至於相害也。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一

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一

六

雖然有先於前三者焉。則形氣自然之法是已。所以謂之形氣者。蓋其物以吾之有生與形而遂見也。將欲明是法之本原。必觀人道於未成羣之始。惟未成羣而後。形氣自然之用。可以見也。

法之稟於自然。而關於人道最重者。莫若知天人之交。然而重矣。以云首立斯大謬矣。太始之人。具其能知之才。未有所知之事。其心所有之觀念。必非以慮而得之。所急者在保生。而其生之所由來。不暇計也。如是之人。彼所自見者。至弱極儂而已。故其怖畏之情。亦過吾人遠。此觀於山林野人。可以證也。一樹之搖。爲之戰栗。一影之見。乃以狂

奔。自注。山澤間得者。其爲狀。正如此。後致之轉。美。

夫如是之人類。無平等之思也。而恆視己爲不及人。自居於弱。常相畏而無相攻。則隕然相安而已矣。故樞安者。第一見之自然法也。

往者。英人赫伯思。謂人道喜相侵陵。根於天性。此不根之說也。夫陰駭之制。一統之規。乃人心極繁之觀念。且必待他觀念之興而後有。其不能爲人類最初之思想甚明。既

不能爲最初之思想。則非先見之自然法矣。

郝伯思曰。人道之不相得而相攻。使非乘於自然之性。則蠻夷之出必挾兵。居則固其局。是何爲者。不知如是以云。乃以已入羣之民德。推之未入羣太古之民也。蓋民必既羣而後攻與守之事。騷然起耳。

次於知羸。則莫先於知所乏。故相率求食以自養。又自然之法也。

夫惟知羸。故多恐怖。恐怖故相避。雖然。初民之恐怖。所同有也。同有故樂於相救。而合羣之事以興。且人之與人。固同類也。同類則相附之愛力。終勝於相避之抵力。故其爲合也。易。況乎男女之愛。離羣則思。然則天然和合。乃根於形氣之第三法也。

耳目視聽之感覺。飲食男女之嗜慾。所與禽獸同有者也。而人有異焉。以能積智。智之積也。宜於通。而不宜於孤。此又其樂羣之因也。是故知識之合。則根於自然之第四法也。

復案。孟氏所標之自然公例四。一曰求安。二曰自養。三曰相助。四曰愈愚。其求安由。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下

八

於。恐。怖。其。自。養。由。於。空。乏。相。助。者。形。氣。之。合。所。與。禽。獸。同。焉。者。也。愈。愚。者。性。靈。之。合。所。與。禽。獸。異。焉。者。也。而。四。者。之。驗。效。則。成。於。合。羣。此。其。在。當。時。可。謂。精。辨。矣。顧。以。比。近。世。羣。學。法。典。諸。家。之。所。得。則。真。大。輅。之。椎。輪。璇。宮。之。采。椽。也。已。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自。人。羣。既。合。則。向。者。自。知。僂。弱。之。怖。畏。以。亡。羣。合。而。有。強。弱。衆。寡。之。殊。其。平。等。之。形。亦。泯。怖。畏。意。亡。平。等。形。泯。而。人。類。之。競。爭。興。矣。

復。案。孟。氏。於。人。類。所。以。爲。羣。之。德。可。謂。見。之。真。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者。矣。其。謂。爭。之。與。羣。乃。同。時。並。見。之。二。物。此。人。道。之。最。足。閔。歎。者。也。郝。伯。思。有。見。於。此。故。以。專。制。爲。太。平。之。治。盧。梭。亦。有。見。於。此。故。謂。初。民。有。平。等。之。極。觀。而。其。實。則。法。典。之。事。卽。起。於。爭。使。其。無。爭。又。安。事。法。國。之。與。國。人。之。與。人。皆。待。法。而。後。有。一。日。之。安。者。也。

於。是。國。與。國。自。負。其。強。固。而。邦。國。之。戰。興。人。與。人。自。恃。其。權。勢。而。私。門。之。爭。亟。凡。皆。自。營。意。深。欲。據。人。間。之。美。利。而。獨。享。之。耳。

以人羣有如是之二境。而一切法生焉。夫大地爲行星之一。立其上者不一國也。將欲使之爲交通而無衝突。於是乎有國際之公法。國不一民。州居萃處。而或立之君。將欲明天澤事使之義。而可以久安。於是乎有君民對待之國法。民之與民。各有吟畔。將欲奠其所居。以無相侵奪也。於是乎有國人相與之民法。三者其大經矣。

復案。西人所謂法制。殆盡於是。三國際公法。其源蓋古。然自虎哥覺羅狹。始有專論之書。自邊沁始爲之專名。曰列國交通律也。至其餘二法之分。由來亦舊。而大備於羅馬。蓋泰西希臘爲哲學文章最盛之世。而羅馬則法學極脩之時代也。此書所謂

國法。卽社會通詮所言之公律。所謂民法。則私律也。見論刑法權分西人法律公私。爲分如

此。吾國刑憲。向無此分。公私二律。混爲一談。西人所謂法者。實兼中國之禮典。中國有禮刑之分。以謂禮防未然。刑懲已失。而西人則謂凡著在方策。而以令一國之必從者。通謂法典。至於不率典之刑罰。乃其法典之一部分。謂之平涅爾可德。而非法典之全體。故如吾國周禮通典及大清會典皇朝通典諸書。正西人所謂勞士。若但

取秋官所有律例當之。不相侔矣。皇帝詔書。自秦稱制。故中國上諭。與西國議院所議定頒行令甲正同。所謂中央政府所立法也。

所謂國際公法者。義本人心固有之良。以謂國與國之爲交也。當其和睦。宜盡所能爲。俾人類福祉之繁植。卽不幸而至於戰。亦宜盡所能爲。使禍害輕減。不致過烈。所期無損戰家利益而已。

然而國而與人戰。其所祈者。己國之榮華也。以祈榮華。故不可以不勝。敵敵不可以不勝。以不如是國。且不足以自存也。執此義。以與上節之所云云者。合則一切國際公法。由之立矣。

凡國雖在蠻夷。莫不有其所以爲交際者。野若伊魯夸。戰而食其所虜者。可謂兇殘矣。然亦有交通之信使。而和戰之義務權利。彼亦未嘗不知也。所病者。彼雖有軍賓之禮典。而其義或不可通行耳。

合諸國之相通。則有交際之公法。就一國之君若民而言之。則有其相治。與其所以爲

交者。夫一羣之民。固不可以無君。君者何。所以治此民。出政之原是也。故孤拉威訥大利之文章有云。惟小己之合力。成國羣之治體。此可謂言近旨遠者矣。

主一國權力。以一人可也。以不止一人可也。或曰。家有嚴君。天然之制。由此觀之。則國權以一人顛制者。其理固最順也。雖然。此不堅易破之說也。夫講以家之有嚴君。故治國當由元后。不知此特一傳之事耳。使其父死。兄弟固平等也。至於再傳。羣從兄弟又平等也。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其力既以衆積而後成矣。則主此力者。由於有衆。未見其理之不順也。

總之。政府者。求善民生而立者也。知此。則建國創制之事。惟以最合其民情。最宜其民德者。爲歸。此其順理。過前說遠矣。

欲合一國之民力者。必先聯一國之民志。孤拉威訥又曰。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至當之說也。

國有法制。所以齊民者也。廣而言之。人心之理也。爲國法。爲民法。皆人心之理。見於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一

十二

端者耳。

國法民法。爲民而作。宜有以相得。不可以相睽。故甲國之法。而合於乙國之用者。至不常之事也。

國有治制。

如君主民主

國法者。所以成此治制者也。民法者。所以翼此治制者也。故其立法

也。不可以不察其治制之形質精神而爲之。

形質精神之分見後兩卷之

國有風氣之寒燠。有土壤之肥磽。有幅員之廣狹。有所宅之形勢。至於其民。有居業之殊異。耕乎獵乎牧乎。其自繇之程度。緣其治制而不同。其是非所折衷。從其宗教而異。準。此外若民之好惡。若國之財力。若戶口。若懋遷。若禮文。若風俗。凡若此者。皆作則垂憲者。所從以爲損益之端也。且國民二法。又有相資之用焉。自夫二者之所由興。與制作者。當時之用意。至所約束整齊之秩序。是皆宜博考周諮。而後能通其意也。今不佞此書。所欲講明。卽在此數者。必一一焉。各審其指歸。而得其相維相劑之理。此則不佞所謂法意者矣。

故不佞所論者法意也。而非法也。論法意而不及法。故無取於析國民之法而言之。蓋法意爲物存乎制。與所制者之對待。而非一二其法之所由立。遂可得其微旨也。是故法非不佞之所論也。

惟治制之形質精神與所立之法。有絕大之關繫。故欲明法意。必先即二者而深窮之。苟於此而有明其於一切法也。不啻恃源而往矣。故此書所論。先言法之不同。由治制形神不同之故。次乃及其他端。法所由以爲異者。此吾言不可紊之秩序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一

十四

三〇六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治國政府其形質有三。曰公治。曰君主。曰專制。欲知三者之爲異。舉其通行之義足矣。蓋通行之義。其中函三界說。而皆本於事實者。其義曰公治者。國中無上主權。主於全體。或一部分之國民者也。君主者。治以一君矣。而其爲治也。以有恆舊立之法度。專制者。治以一君。而一切出於獨行之己意。

是三界說者。所謂治制之形質是已。知其形質矣。其次則求其本形質而立之法典。蓋本於形質而立者。固根本之法典也。

第二章

民主形質

亞理斯多德新多德治制論第六卷第二篇所發明民主法制可以參觀

公治之制。更分二別。曰庶建。曰賢政。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國全體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賢政者。以一部分之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十六

庶建之國。其民以所治而兼主治。故其民於一方爲君王。於一方爲臣庶。

雖然。主治矣。而所以行此主治之權者。又難事也。於是。有投匭衆決之制焉。捨此。則散立之權。末由用也。惟投匭以決。而後衆志章。衆志之所決。主權之所行也。故民主之法。莫重於正投匭決事之權利。夫投匭決事權利之所及其於民主也。無異君主之定一尊也。其在君主。神器必正其所歸。出令必審其乖合。則於民主也。前之權利。誰職其分。以畀誰某。用之如何。所得問者何事。皆必鄭重分明者矣。

聞之李盤奴曰。雅典之民主。方其會而決事也。外人闖入其中者。其罪死。蓋若此人者。

實篡其國之主權者也。

然李謂此法之設。乃雅典民主。所以防機密之外。洩與孟稱與。

又必定其國會之人數。不然。則探丸出古之衆。爲通國之民乎。抑其一部分乎。舉不可知矣。斯巴達國會。定數萬人。獨羅馬之法。大異。國會之人。從無限制。夫羅馬之興廢。殆有天焉。起於極微。至於極盛。盈虛消息。靡所不經。其所謂羅馬者。有時總城邑郊鄙之民而爲之。有時盡意大利之諸部。且遠及於所屬之諸國。其無外之規如此。雖然。羅馬

衰敗。卽此其一大因緣也。

孟尚有羅馬盛衰原因考前說見第九篇也

無上主權。既集於國民之全體。則於國事無不當問者。然亦有事爲專業。非常衆所能爲。於是乎治之以有司。

有司。公僕也。夫國民而能有此公僕。必權力有以命此公僕而後可。故民主之法。有司廢置。必由國民。其所謂有司非他。自總統以下。於國有職守者。皆有司也。

又必有爲之諮謀參預機密者焉。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譯曰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沁涅特。或譯內閣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

夫一國之民。固多庸衆。然使之舉人而畀以權。其智尙足任也。蓋其所擇者。皆已所諳悉。而耳目聞見不可熒也。譬有人焉。身經累戰。而爲常勝之家。此宜將帥者也。又有人焉。廉公慎勤。爲有衆所稱道。此宜尉正者也。乃至身家之富有。居室之閎麗。尤易見也。司空將作。眞其選矣。夫使觀人。必資於事實。彼國民地位平等。處闐闐市府之間。觀聽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十八

所。周。固。有。過。於。高。拱。深。宮。出。蹕。入。警。者。獨。際。事。情。詭。變。一。髮。千。鈞。之。頃。務。當。機。立。決。晏。然。因。應。乃。有。以。措。一。國。之。勢。於。至。安。則。國。民。之。才。誠。有。不。逮。抑。亦。勢。有。不。可。者。矣。

設。聞。者。以。知。人。則。哲。爲。難。能。謂。國。之。衆。民。爲。不。足。任。選。舉。則。吾。與。之。觀。歷。史。之。事。彼。雅。典。羅。馬。之。民。所。明。揚。側。陋。而。爲。國。得。聖。賢。人。者。誠。不。止。一。二。書。凡。此。豈。皆。偶。合。也。耶。必。不。然。矣。

案。羅。馬。之。法。雖。推。舉。賤。族。所。不。禁。然。公。舉。廷。推。之。日。民。未。嘗。一。或。用。之。至。於。雅。典。亞。理。斯。泰。氏。法。載。推。舉。縣。官。不。問。出。身。爲。何。等。顧。舉。人。任。事。未。聞。或。點。其。國。之。榮。名。而。置。邦。基。於。駝。杙。也。學。者。觀。芝。諾。芬。之。論。可。以。明。矣。

蓋。聚。中。材。之。衆。以。成。國。民。以。言。其。小。已。往。往。其。人。雖。不。足。舉。而。以。舉。則。有。餘。以。論。其。全。體。雖。不。足。以。當。官。而。以。察。治。事。之。官。則。甚。裕。

國。家。之。事。公。事。也。其。進。止。有。一。定。之。儀。節。過。急。則。躁。太。遲。則。慢。惟。躁。與。慢。皆。足。害。成。不。幸。以。全。體。之。國。民。而。與。治。公。事。其。躁。與。慢。必。有。一。焉。蓋。國。民。一。巨。物。也。有。時。或。鼓。其。千。

一第... 册... 卷... 1... 册...
臂則當其前者無不碎矣。有時或拄之以千足。則其行也。若蟲豸之蠕蠕。

民主之民。有異等之籍。誰爲此等者。則立法布典。司執憲權者之所爲也。爲之得其道。則其國安以久。是故疇民之等。民主法家之一大事也。

爲此。其主義各異。有從其平等者焉。有從其貴貴者焉。塞維圖烈之分羅馬民也。行其貴貴主義者也。季費及氏阿尼脩二史皆載其事。著其所以畀選舉之權於大姓者。塞氏分羅馬之衆爲百戶者。凡一百九十三。而著其民爲六等。國之富厚。爲數自寡。則首列之。次及中產之家。爲之多數。而窮簷貧賤之家。著於末藉。至於有所推舉。其投匭也。每百戶予之一占。故其決擇之權。隱操於財產。而人之衆寡。所不論矣。此塞氏疇民之法也。

峻倫分雅典之民爲四等。則以平等爲主義者也。其用意所重。非舉人之人。而在於其所舉者。故其立法。既許人人以選舉之權矣。然理官則四等之民皆可舉。令尹則必求諸前三等之中。蓋前三等民。皆有恆產者也。此事見於亞理斯多德治制論之第二卷第十二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定公治舉權之誰屬。固為最重法典。而既得舉權。用之何若。亦法典之未可苟然者也。用舉權之術有二。有用鬪者。有用選者。鬪均平齊等。而無所擇者也。選。人懷所尚。而有所擇者也。庶建之制。樂用鬪。賢政之制。利用選。此其異也。

故用鬪之制。於人無心。若虛舟之運物。而國民人人懷事國之意。沙方曰舉選於民德有可慮者蓋見屏者

常懷其恥辱而受辟者或長其驕矜唯求免此故不得已而用鬪使得失者皆自處於偶然偶然故得者不足榮而失者亦不足辱也

雖然。其法之不良而有弊。易見也。故立法之家。又不能不圖其所以救弊者。

於是峻崙之於雅典也。則謂軍官將帥。其封拜宜以選。至沁涅特理官之屬。則仍用鬪。峻崙又謂。凡令尹治民之官。其供職常有太費。非人而勝者也。故其為舉也。亦宜以選。而其餘則用鬪。

然此猶未足以救用鬪之弊也。乃又為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猶今吏

部之既得舉。則理官察試之。而國之人人可以議其當否。夫如是。則其始。雖以鬪。而其終也。無異選矣。不甯惟是。為令尹者。期終而受代。又有考績之法焉。以此故鬪。其不肖

者雖繁於好爵而其始之自進有不能不迴翔審顧者矣。按古雅典民之舉令尹也常於一職而為兩占蓋以備其

且國民所以伸其舉權有可論者其出占也將明揚之於衆乎抑謹而密之乎。按此猶

有明保有密保矣。凱克祿謂羅馬民主其叔季舉人皆用密占。然此實其衰敗之由。按羅馬國會決事法

用二簡名曰法簡其一於其上作字母U R 隱鳥狄洛加鳥狄洛加者如汝所欲也蓋以是為左右租雖然明密

占同而古民主所以用二占者大異此不佞所得而論者也。

夫既畀國民以舉權則其出占也自宜明而不宜密。按雅典民以此民主一定之法也。

何以言之蓋愚賤居其多數而賢者恆在上流使其明揚則上流常有左右多數之勢。

力而大人長者之凝重有以鎮其飛揚妄躁而納之於儀軌也。自羅馬變明揚而為陰。

舉致小民自用其愚往往濫舉召裁有不自覺無君子焉為之發蹤指示故也。雖然使

衆舉之事行於賢政之朝或行於民主之沁涅特則所謹防者上下其手之姦而已。意

既主於防姦斯其為舉也又不可以不密。自注賢政之極敵如見於古之溫匿思及雅典所傳之三十民賊當是時其舉法皆用明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二十二

其書而一切以
其意指揮之

夫姦謀陰計。伏於沁涅特之中。或見於貴族豪右之曹偶。則於國最不利。至於顛愚。驅於忿好之私而已。無慮此也。民之於國本無權。往往盲起颺發。名圖利於國家。實則爲奸人所陰驅而不覺。是故公治政制之敗壞。常見於陰機罷運之餘。或以財賄。或以恩私。既收其民大半爲之羽翼。當是之時。彼蚩蚩者顧利而已矣。於國之利害。所不暇詳也。視政府之所爲。自以爲無與吾儕小人之事。安靜馴服。視利之所在。而爲之服勞。詭謀無所用已。

舉錯之權。於民主固甚重。而尙有宜重者。則立法議制。必由此至尊之民也。顧其國權常操於沁涅特。雖有良法。非有沁涅特之明文。則不得立。有時有試行之法焉。試之而宜。乃著爲令。此皆古所有者。雅典羅馬之法。其民主之最爲美善者乎。沁涅特之條教。皆先行一年。其勢力與國憲均。一年之後。乃由國民察其宜否。出占投匭。以公定之。斯乃爲永立之國憲。

復案。沁涅特者。公治最尊之國會也。可謂政府。可謂內閣。可謂元老院。可謂上議院。雖然。諸譯無一脗合者。蓋其員數之多。過於內閣。而其權又重於元老院。上議院諸制。選於貴族豪宗。秀民富戶。而兼有議法行法之二權。其衆爲國民所公舉。而員數常多。是則沁涅特而已矣。

第三章 賢政形質

賢政者。以一國之少數。臨馭其多數者也。向所謂無上主權。盡歸此少數者之掌握。議制之權。行政之柄。二者皆操之。而自餘之國民。其對此少數。猶獨治之國之臣民。對其君上矣。

賢政治制之決事命官。其出占無用鬪者。蓋深知其法之不便也。夫於一國之衆。彼既爲之君子小人之分矣。貴者恆貴。賤者恆賤。民雖疾之。無由反也。乃於出占之時。獨用鬪焉。以著其用法之平等。蚩蚩之衆。誰復信之。且下之。所以疾視其上者。以其貴也。非以其官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二十四

使國中貴者衆多。其勢又不足以相治。則必爲之沁涅特焉。以決衆貴之所不能決者。或蒐討分疏之。以待衆貴之會決。若此。則通國之人。可列爲三率。沁涅特之視衆貴。猶衆貴之視其齊民。而齊民乃同於無物。

假有術焉。能使齊民之勢力稍增。而不至竟同於無物者。此賢政治制之幸福也。其政

府尙賴以不傾。此如嵇奴亞之賢政。以國中聖佐治板克由齊民主持之故。於政府常

有左右之力。嵇奴亞遂以此而興盛長存焉。英文家安狄生於義大利遊記常論及之

沁涅特議員之分合除補。尤不宜使其衆有自主之權。有之則腐敗立至。羅馬初制。實

爲賢政。沁涅特有闕。不自補也。其新員必由申梭爾。主督察檢校之事所薦達者。考羅

初沁涅特員實由各都護所命

公治之國。所最可畏者。有人起私家而竊國柄。則專制勢成。而其害烈於獨治之君主。此其故易明者也。蓋君主之獨治也。創業守文。有一切法令。以與之相得。而事天臨民之際。又有典章輔弼。以範圍之。使不得過公治之國。無此具也。是故國權旣竊。其行事

若洪水之無津涯。國之舊法未嘗計及此也。一切不爲制防。甚可畏也。自注羅馬之衰敗即由於此論

見羅馬衰盛原因考

雖然有不可概論者。以公治之制。有時須特設之。有司而界以莫大之威柄。此如羅馬之狄克達佗。譯云司命又如溫匿思之嬰圭什佗。譯云檢點是已。此二者皆國民所建立。而具

至大之柄者。奮其威勢。常有以復國民垂喪之自繇。撥昏亂以歸於治。二者皆公治之官制也。顧其用意有大異焉者。蓋羅馬之法。所以保賢政之餘勢。以遏不靖之國民者。也。而溫匿思之法。所以尊賢政之事權。以排羣貴之相軋者。也是故羅馬狄克達佗之設立。嘗限之以極暫之時。取以遏蠶起之變。而有餘民。暑之興。鮮有深謀遠慮者。其拜之也。必爲之炫耀。張皇。庶有以震讐一時之民志。而非必窮治姦惡爲剷絕誅夷之事者也。故其無限之權。所施者。僅存於一二事。忽焉起伏。以與所治之事機相應。至溫匿思之嬰圭什佗。乃大異此。狄克達佗暫立者也。嬰圭什佗永建者也。羅馬之所防。民訛也。溫匿思之所防。豪猾也。豪猾之爲謀。嘗處心積慮以爲之。故其爲姦也。時行時止。時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二十六

伏時見其始以一人包藏禍心繼乃受之以一族矣俄而徧之於一部矣此非有甚重之權常有以待之固不可耳姦之伏也若雌之抱卵禍之發也常遲而大是故嬰圭什佗之設必察於無形必聽於無聲及其未萌而折之至於既形斯無及已總之是二制者皆以公治之吏具無限之權顧其一乃以鋤未起之國奸其一乃以遏既形之寇虐而其意取於無俟刑而威則一而已

國家之設官也大抵權盛者其任期不可以過久古之法家常以一年爲之通法過之則國危不及則乖於治體蓋爲時過暫則官事之不克舉者多矣此其立法之意也獨俄臘古沙國其總統以月爲任次者旬而易之城堡守將踐更以日顧此法之行必小國而介於強大者蓋富強之鄰餽人以利稍久則以財役奸勢甚易耳

賢政之極善者必其國不操憲權之人爲數至少使當國之衆無所利以施其壓力故安狄巴屠之爲雅典立法也民產惟不及二千都連者乃不得與於國議無出占決事之權此令行而雅典遂爲古今最盛之賢政蓋所謂二千都連爲數極輕由此而國中

不能與議之民至寡。市府之內。稍有地望之家。無見屏者。

賢政者。貴族行權之治制也。苟爲善國。則所謂貴族者。必有不驕不泰之風。以力求其與齊民齒。賢政愈近民主。則其制愈良。反而觀之。其愈近君主者。其爲制愈不善矣。最不善之賢政。其國中受治之齊民。大抵皆出令者之世僕僮奴。如波蘭是已。其中緣畝耕作之民。皆有爵者之隸役也。然而效可觀矣。

復案五洲治制。不出二端。君主民主是已。君主之國權。由一而散於萬。民主之國權。由萬而匯於一。民主有二別。用其平等。則爲庶建。眞民主也。用其貴貴賢賢。則曰賢政。要之是二者。於亞洲皆不少概見者也。東譯姑以爲共和。然共和見於周。乃帝未出震之時。大臣居攝之號。此與泰西公治之制。其實無一似者也。嘗謂古民主之治。特利用於小國之間。若夫廣土衆民。非政由一君。必不可。若今世美洲之合衆國。歐洲之法蘭西。皆造於十八世紀之末。文明大進之秋。前此所必不能者也。故希臘以民主而并兼於馬基頓。而羅馬之轉爲帝國也。則不待日耳曼。義特之犄角。其國權。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二十八

已。統。於。沃。古。斯。達。其。非。磐。石。之。勢。明。矣。夫。五。洲。治。制。皆。宗。法。社。會。之。所。變。化。者。也。顧。東。亞。則。以。宗。子。而。成。繼。天。立。極。之。至。尊。西。歐。則。於。游。牧。之。時。已。著。民。族。之。平。等。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能。不。求。於。地。勢。與。所。行。宗。教。間。也。嗚。呼。可。異。也。已。

第四章 君主形質

有。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局。而。後。成。有。法。君。主。之。治。制。蓋。君。主。者。以。一。人。當。陽。右。準。繩。左。規。矩。以。宰。治。其。羣。者。也。一。國。之。權。集。其。一。身。而。一。身。為。衆。權。之。所。由。出。故。曰。君。主。然。而。君。不。能。獨。御。也。則。必。有。承。流。宣。化。者。焉。有。其。承。流。宣。化。者。則。不。可。以。無。法。度。使。其。為。治。惟。其。意。之。所。欲。法。度。有。常。之。物。又。烏。從。興。故。君。主。者。名。為。一。人。之。治。而。其。所。用。者。則。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衆。權。也。

用。承。宣。翊。贊。之。衆。權。勢。最。順。者。其。國。之。貴。族。乎。故。君。主。之。制。衆。貴。成。之。故。建。言。曰。無。國。君。無。貴。族。無。貴。族。無。國。君。雖。然。彼。國。君。而。專。制。者。有。之。矣。

案。福。祿。特。耳。曰。此。語。出。於。法。王。顯。理。第。四。而。英。之。察。理。第。

一。亦。曰。無。舉。協。無。國。君。其。言。類。此。則。政。教。並。立。之。旨。也。

輓近歐洲諸國。有欲廢貴族之權者。不悟所爲。卽向者英倫議院之所爲也。蓋使於君主。治制之中。而絕世家之權力。毀宗教之名位。除市府之條規。其所餘者。卽民主耳。不然。則專制耳。

又有歐國朝廷。嘗致力累年。欲去拂特教會二者。世傳之權力。行此者。皆一時之英君。察相也。此其是非。吾不具論。第爲此之餘。其舊制之所存者。幾何。當爲天下所共見耳。設謂不佞左袒教會。欲其所席舊勢之常存。失吾指矣。雖然。竊願教會權限有所定也。蓋今之所爭。非問教會已具之權。爲邪正也。乃教會之權。果定立否。所謂教會之權者。果於國爲典要乎。於國之法度。已相得而不牴牾歟。夫政教者。國之兩戒也。向謂其權宜不相統者。無亦可使相資而相得歟。吾黨身爲君主治制之民。所出死力。以保朝廷之權利者。固尊主忠君之天職也。然而宗教之權。振古洎茲。若不可廢。則爲之制其分限。使可明守。獨非國民義務所宜並重者哉。

夫使其國爲公治之制。則宗教神權。誠有時爲之鉅梗。顧於君主。不可廢也。至於專制。

孟德斯 法意 卷二

三十

愈不可廢。向使宗教權力不伸於斯巴尼亞波佗牙之間。則法敝以來。專制淫威。疇爲
 圉之。夫法制波靡之秋。存其一防。皆中流之砥柱。天下古今。爲人類之大虐者。夫非專
 制獨斷之政府歟。有其式遏之者。皆生民之所待命者也。奈之何。並此區區而撤之。
 如大海然。巨浸狂流。若嘘喻山澤。而不知其所屆矣。而沿海之濱。白葦黃蘆。流沙小石。
 雖若荏柔散漫。然其勢足以止之。人主之威勢。其無限而不可圉。猶海流也。而式遏之
 者。亦以此甚微之沮力。其憤驕而不可係固也。而有爲之呼籲禱祈者。其暴戾恣睢。亦
 從之以稍殺也。案此節喻詞吏出諸學塾之兒童且將爲其師之所呵不加抨擊亦重

其名耳

英人之唱自繇而復民權也。則取君與民中間之權力。所謂承翊輔相。於以成其君主
 之治制者而悉去之。夫英民之保持自繇。惟恐失墜。有由然矣。若前所爲。脫一旦不幸。
 並此區區而失之。吾恐英人之爲奴隸而遭踐踏。雖甚於五洲之民可也。案福祿特此

言爲無驗矣夫英民固極力剗削貴族教會之權力矣然而其治未嘗傾也豈唯不
 傾而已且使教俗二途之羣貴加守法焉而民權則由以日長孟氏之言爲無驗矣

羅約翰於君民二主之法制。實皆毫無所知。願生平所爲。其獎成專制之君權。於吾歐
爲僅見矣。慄悍輕銳。以變爲能。欲君民爲直接之治。乃去中間承權施治之貴爵。政黨
國會。一切在所掃除。操理財興利之說。以餽各國之君。執無實之鈔幣。名以酬世家而
收其爵壤。一若專制之政。爲不貲之財。所可購造也者。嗚呼。不亦異歟。案羅約翰與孟

法國財政造國銀號立密錫西比公司者其後竟敗事見
新密原富鄙人曾考其身世崖略著之後案茲不復贅

君主之國。雖有承翊之分權。未足也。夫既有一王之法矣。則必有人焉。爲守司其法典。
使無至於愆忘。守司法典。莫便於無上法廷之理官。使爲之。宣布其新成而彌縫其舊。
闕爵貴世家之子弟。庸闇闒冗。若秉自然情。縱而驕。不耐文法之繁瑣。是故國之法典。
苟無人焉。爲之守司。使之脩而用之。則年月之餘。其不遺忘堙散者寡矣。且爲此者。亦
非王朝左右之所任也。左右之所謹者。王者隨時之意向耳。成憲舊典。非所重也。其在
位不常。其曹僚較寡。其人非國民之所倚信。而不疑。以是之故。不足以當疑難。扶顛越。
使羣下奉法而泯譸張。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三十二

大抵專制之朝。無制治不可搖之國憲。無制治不搖之國憲。則亦無事於守典之官司。當此之時。民之所恃者。惟宗教耳。宗教者。自有典常。不以朝代爲興廢者也。即不然。亦有舊時謠俗。爲民所重。埒於憲章。則無法之法者矣。

第五章 專制形質

夫專制者。以一人而具無限之權力。惟所欲爲。莫與忤者也。雖然。如是之君。其主權多。旁落。蓋其人。以藐藐之躬。建於億兆之上。覺一切由我。我以外。所謂民者。乃同無物。則敖惰恣睢。愚昧諸敗德。常不期而自叢。況既愚且惰矣。又益之以放恣之情。則其不樂以國事自敦。又必然之數也。將責政事於一切之具官。其勢又分而無所統。且人懷媚主之心。莫不欲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者。如此。則機詐紛然起矣。機詐紛起。則人主欲無親持其銜轡。又不能凡此皆非能享有國之逸樂者也。欲享有國之逸樂。計莫若委一切之柄於所愛信之一臣。而聽其權力之埒已。此所以亞洲之國。君王而外。莫不有其維齊然。則建立維齊者。專制國綱紀之法度也。

復案沙丁曰。東方回部之王。皆有維齊。其權決一國之事。而於王爲大奴。其制與中國之丞相稍異。顧中國之宰相。有時直維齊耳。

又案此節所論。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見之。上蔡欲專秦之權。爲之維齊。乃有督責書之上。不意後之爲維齊者。又乃趙高而非己也。或曰。如孟氏之說。則專制云者。無法之君主也。顧申韓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責也。亦勸其君以任法。然則秦固有法。而自今觀之。若爲專制之尤者。豈孟氏之說非歟。抑秦之治。固不可云專制歟。則應之曰。此以法字之有歧義。致以累論者之思想也。孟氏之所謂法治國之經制也。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之餘。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雖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矣。且學者須知孟氏爲十七稜。此學開山。故其說多漏義。卽所立三制界說。亦不皆完全。讀其書。掇其菁英焉可耳。勿遂視爲定論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三十四

俗傳一羅馬法皇以次當立自知才德之不任固辭之然以羣下勸進之多且殷也不得已受法冠四名旁狀非加特而飭其從子治教事焉行之旬月乃自詫曰吾乃今知教皇之貴而易爲也彼東方之人君正如是耳方其少日在帷牆之中猶囹圄焉闍寺小人盡其心志而樂其無知必以術爲之使無一隙之明而後快洎夫舊朝之宮車晚出嗣子誕膺大寶南面受朝未嘗不汗流面赤茫然於國之如何治也瞬乃建其私昵大司馬冢宰總攝朝政大錄萬幾而冲人得從此放浪於宮闈禁籟之中嗜慾無窮禽獸不翅率無恥不蠲之近侍所逐逐者極意豪華爲生人至暫之樂而已矣於是始恍然自詫於爲君之無難而曩者獨未嘗夢見也

是故其國之幅員彌恢其租賦彌盈其宮禁彌廣其後宮彌多其嗜慾彌無涯其責任彌隆其所宿留之國政彌寥寥其待決之端彌寡是則專制之君而已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言專制之治者可謂痛心疾首者矣若以是而加諸中國之治制不必盡如其言也亦不必盡不如其言夫法度之朝無論已上有宵衣旰食之君下

有俯思待旦之臣。所日孳孳者。皆先朝之成憲。其異於孟氏此篇所言者。超乎遠矣。雖然。及其叔季。若東京之桓靈。若陳隋之寶廣。乃至有明之世。其君或十餘載不闕朝堂。闕人口銜天憲。宰輔以封事自通。則亦何以異於孟此篇之所言者。故使如孟氏之界說。得有恆舊立之法度。而卽爲立憲。則中國立憲。固已四千餘年。然而必不可與今日歐洲諸立憲國同日而語者。今日所謂立憲。不止有恆久之法度已也。將必有其民權與君權。分立並用焉。有民權之用。故法之旣立。雖天子不可以不循也。使法立矣。而其循在或然或不然之數。是則專制之尤者耳。有累作之聖君。無一朝之法憲。如吾中國者。不以爲專制。而以爲立憲。殆未可歟。

又孟氏所分治制。公治獨治專制三者。其所稱之獨治。於中本無民權。亦非有限君權。但云有法之君主而已。使譯人知立憲之目。常以稱英德奧義諸邦。名經久用。意有專指。便不宜更譯此書之蒙納基爲立憲。以致學者誤會也。乃操譯政者。旣翻之爲立憲矣。其意中必懸一英德奧義之勝制。於是遇原文所及獨治之微辭。輒奮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

三十六

私。篡爲褒語。其失真乃益遠矣。不佞見立憲二字。意義葛藤如此。遂於此譯。悉屏不用。遇原文蒙納基。則如其義。但翻君主。或翻獨治。誠有所不得已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前卷所論之法典。皆由於治制之形質而生。乃今所論。將及其由於精神而立者。

治制有形質。有精神。所謂形質。乃其物之所由立。所謂精神。乃其物之所由行。形質以言其體。精神以著其用。體立而後制度。形用明而後人情。著區自注形質精神乃極要之餘

法之以此為關鍵者不可殫述

一法之立也。不徒於治制之形質。有其相繫者也。於其精神。不可不合。故不佞此卷。於治制精神之法。將特詳焉。

第二章 三制精神

吾於前卷不既云乎。民主之制。國之主權。散於國民之全體。或其中之數家。君主之制。其主權必執於一人。其有法典。為行政所必循者。謂之憲政。其無法典。行政惟一人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三十八

所欲者。謂之專制。凡此皆治制之形質也。由治制之形質。而吾以理勢之必至。推言三者之精神。請先言庶建之民主。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無論爲憲政。爲專制。其所恃以立者。不必有至德要道之可稱也。憲政之君主。其道齊而奠定之也。以法。專制之君主。其讐服而彈壓之也。以威。威伸法行。足以治矣。獨至民主之國。非有一物爲之大命。則不行。道德是已。

凡不佞所前言。皆徵之歷史而可見者也。蓋物理所必然者。君主之制。其治民也。雖以法度。顧高高在上。自以爲超於法度者也。惟民主之制。不然。民主之吏之行法也。非自律於法度不可。此民主之所以不可無道德也。

復案。拉哈布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訾議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爲此言也。使孟氏而爲此言。是亦謬悠之辭而已。孟氏豈其然哉。

尙有易明者。使獨治之人君。怵於邪臣之說。或以一己之倦勤。而不知責法。則叢脞從之。然欲改爲非難事也。彼則謀於其良。抑去其當躬之怠。足矣。乃民主不然。民主法之不行。必國民之朋興作慝。而後爾。朋興作慝。是其國亂而將亡也。烏從救乎。觀英國之已事。又可見已。當前棋之中葉。英之欲爲民主者屢矣。顧終以民德不厚。而無成。方是之時。執國柄者。非有德之人也。徒以輕剽敢爲之故。此指克倫謨等而言起輒有功。其民觀之。從以益奮。雖然。一國之內。民氣未和。分崩離析。政府築室道旁。民徒苦於政法之紛。處板蕩之朝。而不知舟流之所屆。公產合衆之制。雖建之不堅也。終之其國所經之震蕩。爲前古所未有。而去危就安。不能已。乃復其所深惡痛絕之舊制。方古羅馬之失其自繇也。錫拉嘗欲爲之光復矣。而孰知如是之幸福。非無祿之衆所克膺也。風俗陵夷。雖有凱撒、鐵比烈、覺羅、紂、宜祿、多密、甸之數君者。爲之震撼。其民不克自拔於坎窞也。而其國之拘囚益至。蓋亦有爲其鋒起霆擊者矣。顧所仆者。特民賊耳。而賊民之法。制則無有能革之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四十

古之富於自治者。其惟希臘之民乎。爲民主之制。以自厚其生。知其所恃爲長城者。民德而已。顧今日其國之衆。又何如有製造。有通商。有國幣。有富厚。有豪奢。其所相尙者。如是而止。

蓋道。德旣爲所屏除。斯其國賢者。競於上人而已。而通國之衆。則相率爲貪。怵其所嚮之。鵠已遷往者之所尙。乃今以爲不足貴。向者以奉法守典爲自繇。今也以亂法干紀爲自繇。民惡其上。若奴虜之逃其主人。理之正者。乃以爲苛矣。行之所必由者。乃以爲拘閼矣。意之所必恪者。乃以爲怯懦矣。勤儉以爲生。非渴財也。而或則笑之爲好利矣。向也。合通國小己之資。以爲公產之藏。富今也。各私其所有。而以財相雄。秉國之衆。以腴削而致憤。爭其所謂國力者。特一二之顯權。與衆人之放恣。僭奢已耳。

方雅典之衰。而見役於敵也。其所具之國力。與雅典全盛而役人之時。爲量差相若也。其始也。嘗以二萬戶之齊氏。拒波斯之侵暴。與斯巴達狎齊盟。而蹂躪司錫里矣。及其衰也。法勒廬爲數奴頭於市中。其爲數亦二萬。方腓立白南馳。而叩雅典之關也。希臘

之後於斯巴達者。特時而已。顧吾輩居今。讀德摩沁尼之辭。檄知疲薶之民。雖與之大。聲疾呼。無益也。蓋彼所畏於腓立白者。非自繇民權之見奪也。慮將奪其恆舞酣歌。沮其爲樂之方而已。夫雅典非名都。歟往者。軍旅雖經數敗。城市雖經數墟。常能起於灰燼之中。而或愈於其故。乃自芝倫尼一蹶之後。中興之望。遂絕於斯。雖腓立白釋其所。係虜者而歸之。而無如其歸者之非男子也。於希臘又何裨乎。蓋雅典嗣茲以降。其以力之易爲勝。猶往者以德之難爲降也。讀史者可勿思其故歟。

案是時雅典議院著令。有欲以戲圖之資移爲。

兵事之用者。其罪至死。然則孟慮奪歌舞之娛。云云。非過論也。

則更觀古之加達支。夫與羅馬逐歐南之鹿。而爭地中海之權者。非加達支歟。方韓尼伯之舉爲普列闌。譯言都尉也。當官行權。欲懲守令之貪墨。而奸民轉赴愬之於羅馬。嗟乎。不肖無俚之民。且不惜自毀其巢。以爲天地之窮鳥。意可挾其所有。以焜耀於滅種之仇讐。然而羅馬俄乃索上戶之三百人。以爲質矣。浸假又令加達支獻其軍儲。與船艦矣。終之乃宣戰焉。噫。當彼之時。加達支以孤立無援之圍城而守者。猶飲血登陣。雖斷。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四十二

脛。陷。胸。不。顧。然。則。使。用。完。全。之。力。而。輔。之。以。德。亦。何。功。不。可。就。也。哉。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民主非德不立。是固然矣。即賢政之制。亦以仁義爲之基。特其在賢政也。不若民主相需之殷耳。

其齊民之於羣貴。有天澤之分焉。齊民之治。治於羣貴之法也。治於羣貴之法。而非所自爲之法。故其需德也。未若民主之殷也。雖然是羣貴者將約束之以何物乎。等貴而比肩。使法必行於其儕偶。則無異以法自律者矣。故賢政之立。必執政者果賢而後可。不然。敗矣。何則。其制使之然也。

賢政之爲治。有蘊力焉。爲民主所無有者。貴者相引以爲曹。有必伸之權。有相保之利。故其防民也必周。但有法焉。使貴者得行其權足矣。

賢政之治民也。易而羣貴之相治也。難。其爲制也。若置其衆於法中。而又免其身於法外也者。蓋其制之形質誠有然。自注也。往往治公罪而不問其私公罪羣貴之所共。疾者也。私罪羣貴之所共。疾者也。故曰其相治難。

是故賢政之羣貴其所以自束者。有二塗焉。其至優之德。視其身與齊民爲平等。賢政也。若可爲其民主。此一道也。其次則德雖未優。而可與其曹爲平等。政府之中。不相齟齬。此亦一道也。下斯以往。欲其制之有立。難矣。是故禮讓爲國者。賢政治制之精魂也。且吾所謂禮讓者。必基於生人之德心。出於蕙瑣苟偷者。不足濟也。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制。其了大事也。常以術。術則無取於道德矣。若至精之機器。然以製造者之巧也。齒輪懸耀。釋摺彈簧。皆歸於簡。

國之立於天地也。以民寶愛其國土。故以渴慕種族之尊榮。故以人人能捨己以爲羣。故以能捐至重之私利以利國。故君主國家其爲立也。舉無待此。凡前古豪傑所爲之至行。吾人所慨慕而流連者。存諸口耳之間而已。

德之所以亡者。法之所以用也。夫德非真亡也。以法之既行。無所事德也。法治其所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四十四

見者也。德行其所自將者也是故法行而行之成於獨知者無果效之可言也。

民之罪惡未有不涉於公者。雖然罪固有公私之可言。私罪害及小己者公罪害及國羣者。

民主之國民之私罪皆公以其害於公制過於其害私人也。君主之國民之公罪皆私以其害於私人過於其害公制也。

不佞非好詆諆也。所言皆可證之於歷史。嗟乎君主之治求有德之人君固已少矣。而有德之民愈益寥寥。居獨治君主之下民欲保其常德誠至難。此不佞所欲為天下後

世動色正告者也。自注云所言者公德公德則尤所不違此事於後第五卷之第二章當

更明之庶不佞之意有以共喻

今若取各國前古之史書而考朝堂宮闈之軼事更即私家紀載草野風謠觀各國之民所以道其君臣者何若則知吾茲所論非虛揣懸構之淫辭乃耳目聞見之事實所證以古今人不幸可悲之閱歷而莫不同者。

好。上。人。而。志。情。中。卑。陋。而。氣。矜。富。貴。則。爭。人。先。勞。險。則。居。人。後。所。不。喜。者。直。諒。也。真。理。也。所。樂。受。者。便。辟。也。諂。諛。也。約。言。則。爽。食。之。矣。禮。法。則。輕。蔑。之。矣。所。患。畏。者。其。主。之。有。德。而。嚴。正。也。所。願。望。者。其。君。之。無。知。而。愚。闇。也。且。總。此。而。更。有。進。者。焉。則。遇。守。正。之。士。必。加。之。以。戲。侮。窘。謔。之。詞。而。已。之。苟。賤。詭。隨。且。相。矜。爲。得。計。此。無。論。所。居。之。何。世。所。仕。之。何。邦。其。環。於。人。主。之。身。而。爲。其。左。右。之。親。貴。者。夫。非。以。前。之。所。云。云。爲。其。常。德。也。耶。親。貴。者。固。居。民。上。而。爲。其。民。所。具。瞻。者。也。世。安。有。居。其。上。者。爲。小。人。而。責。居。其。下。者。之。爲。君。子。乎。亦。安。有。居。其。上。者。長。爲。欺。人。之。奸。而。望。居。其。下。者。常。爲。受。欺。之。蠢。蠢。者。乎。嗚。呼。必。不。然。矣。

以。天。地。之。善。氣。不。絕。於。人。間。而。其。下。有。守。道。好。德。之。民。焉。猶。嘉。禾。之。濯。於。稂。莠。然。而。李。

協。旒。以上座神甫爲宰相政。書。有。言。如。是。之。人。必。抑。之。使。不。得。以。倖。進。矣。自注李云草野

蓋不知朝廷自有體制往往自用其愚迂拘方厥難與趨變適時用人者不可不慎也故。吾。云。君。主。之。朝。治。國。精。神。不。由。道。德。者。

即。謂。之。不。刊。之。論。可。也。非。必。其。惡。而。絕。之。也。以。其。物。於。君。主。之。朝。無。所。可。用。故。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四十六

復案。酷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也。使非生於狹隘酷烈之朝。而又值公理將伸之世。彼又烏能爲此言哉。夫君主以言其精神則如此。以言其形質又如彼。而吾中國自黃炎以至於今。且以此爲繼天立極。惟一無二之治制。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詈桀紂。頌堯舜。夫三代以前尙矣。不可考已。則古稱先者。得憑臆以爲之說。自秦以降。事跡分明。何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載二百餘年。而國策所紀七國之事。稽其時代。皆去先王之澤未遠也。顧其時之人心風俗。其爲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進之化之難與爲。猛榛猶未闢之種之難與歧。文明也。以春秋戰國人心風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謂三代。向所謂唐虞。祇儒者百家。其意界中之製造物而已。又烏足以爲事實乎。思囿乎其所已習。而心常冀乎其所不可期。此不謂之吾國宗教之迷信。殆不可已。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雖然。不佞之言。可以止此已。不然。人將謂我有所憾於君主之治制。而爲是發憤之謗。

書雖然。此非不佞之惜也。蓋君主之治制。雖誠有所闕。而亦不無其所長。所長惟何。彼之爲治。以榮寵爲之精神。是已名位爵祿著其等差。而人心遂以是而相慕。而有以激發其自致之情焉。是故道德雖乏。而居上者亦有以用其鼓舞成巍巍之功。建赫赫之業。所以然者。爲榮寵耳。使人主者用之。而得其術。則合之法制之修明。嘗有以致治功之極盛。道德雖闕。未爲病也。

復案。儒者之治天下以禮。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蓋亦知其所以然之故矣。

是故際乎君主。治制之極盛也。其國可以爲多良民。而不可以爲多君子。君子小人判於心術者也。君子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國。而致其愛者也。小人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己。而致其愛者也。自注所謂君子小人皆自國民之公德而言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如前章言。則君主之制。所以爲之要素者。名位爵祿。與門第之崇卑而已。蓋其民既以榮寵相矜矣。則未有不爭求獲上以邀此一命之榮者。故曰。其治制以此爲精神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四十八

復案福祿特耳曰。旌表封誥章綬。與一切君主國家所以優異人之名器。其在羅馬民主之朝。其視之也。直不啻後日王朝之視土苴也。制改之日。凡前朝之章服。如旂幟。儀品。節鉞。其價值與婦人之巾帨相等云。雖然。此何足異。使名器而濫。卽在當時。大將軍告身。有不能博一醉者矣。矧乎其朝代制度之旣易也。

躁進。患得而貪權。此在民主爲害大矣。顧君主之世。使善馭之。則有良效。蓋國家所以礪世。摩鈍。鼓舞羣倫。正賴有此具耳。且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何則。予奪之權。操諸上也。

君主之治制其法。天運者耶。有離心之力焉。有毗心之力焉。執名器以奔走天下矣。而卽以其物集天下之力於國家。總衆私以爲公。人人皆事國者也。而人人實皆卹其私。故自大道真理而言之。君主治制之所貴者。非良貴也。其所榮者。非眞榮也。雖非良貴。雖非眞榮。而其有利國尊主之用也。猶良貴眞榮之有以廣大其身心。

今夫不威。惕不利。疚臨大難。而不苟免。履紛亂。而不可惑者。夫非人事之至難。而德操。

之。至。不。易。立。者。歟。而。其。究。也。曰。不。過。以。邀。一。時。之。榮。數。語。之。褒。而。已。此。何。異。持。豚。蹄。而。祝。滿。家。所。責。望。於。人。倫。者。無。乃。過。歟。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專。制。之。朝。且。無。所。謂。榮。寵。者。也。故。不。得。以。之。爲。精。神。人。主。而。外。人。人。皆。其。奴。隸。而。已。皆。奴。隸。皆。平。等。其。勢。不。足。以。相。尊。也。故。曰。無。榮。寵。也。

且。使。榮。寵。而。有。鼓。物。之。用。也。則。必。爲。之。法。則。焉。爲。之。等。衰。焉。且。既。榮。矣。則。不。可。以。復。辱。既。寵。矣。則。其。人。有。自。擇。之。權。凡。此。者。皆。非。奴。隸。人。之。所。克。有。也。是。故。榮。寵。而。果。榮。寵。也。必。其。國。之。有。典。常。而。議。事。以。制。者。而。後。可。

復案、此節所言。即中庸九經賈誼治安策之微旨。蓋孟所謂榮寵。即中國所謂禮禮之權。不僅操於上。而亦臣下所可據之。以爲進退者也。

專。制。不。能。與。榮。寵。並。居。其。一。以。不。惜。死。爲。至。矣。而。其。一。以。致。人。之。死。爲。能。事。榮。寵。不。能。受。專。制。鈐。軛。其。一。有。法。者。也。有。其。必。伸。自。我。者。也。其。一。無。法。者。也。一。伸。而。無。不。屈。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五十

復案。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又古語曰。美女不敝席。美男不敝輿。信斯言也。則孟德斯鳩之言。未爲過已。

是故專制國家。其下無榮寵。甚且其國語。亦無相合之名詞。必言榮寵。其惟有法度之君主乎。榮寵者。君主治制之精神也。其爲治之全體。以此其立法制。以此甚至徵道德之有無。亦以此。

復案。所謂徵道德之有無者。則如中國之生有號死有諡是已。士生今日。雖有孔墨之賢。但使姓字不升。號諡不加。亦與草木同盡而已。孟氏之言。豈不信哉。

又案。榮寵之寵字。與寵愛義別。漢書司馬遷傳。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又蕭望之傳。出入傳呼甚寵。所用寵字。義與此同。曩頗有西人言。中國無與翁那爾相當之字。顧其字本有歧義。有時可譯節操。有時可譯體面。有時可譯勳業。有時可譯貴顯。有時可譯名位。有時且可譯權勢。獨與名譽無涉。名譽西語曰伏嬰蒙。或曰荷理標得顯。非翁那爾也。而東譯既誤於前。轉譯者又遂非於後。甚可怪也。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猶民主之不可無道德。君主之不可無榮寵。斯專制之君主不可以無刑威。夫既以專制爲治矣。則無所用其道德。而使用榮寵以馭其下。又至危之道也。

專制之人主。有帝天之尊。有雷霆之威。顧其爲國也。不能不擇所親信而畀之以權也。假用榮寵爲治。則其人能自爲其聲價。使其身見重於朝野。若是者。皆足以生患也。故必資威刑。行督責之術。使惴惴然救死之不給。夫而後其氣伏而馴。無敢爲非常之慮者矣。

復案。三制精神。若其論出於吾人。則必云太上之民主以德。其次有道之君主以禮。其次無道之專制以刑。所謂榮寵。即禮也。所謂恐怖。即刑也。至此節能自爲其身價云云。則榮寵之爲禮。尤可見也。蓋有道之君主。爲人臣者。尙得進退以禮故也。

第使君主矣。而不純於專制。則有時雖弛其束濕之具。而行寬大之政。未必敗也。蓋有法令爲之維持。而人心未去也。獨至專制之朝。一旦人主威令不行。權臣在位。則去易。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五十二

姓受代之時為不遠矣。何則彼所以馭其下者威力而已。而下所以報其上者恐怖而已。威之不行怖之無有。尚安能制衆而保有其民也哉。則此時之民謂之無主可也。

復案。尚武之賢政。亦往往有此。不僅君主也。

土耳其之喀迪思。謂土皇雖與人為盟誓要約。但使所言為限制其至尊無上之權力者。他日背之可也。蓋其宗旨亦謂專制之君。威不可屈耳。自注見李戈之鄂圖曼國史

考其國之制。謂刑律者。所以待小民者也。乃至貴近臣鄰。其榮辱死生。宜純出於人主之喜怒。是故議事以制。科罪以律。小民則然而霸夏霸夏猶言大人不如此。然則小民

之身命。尚。有。以。安。全。而。霸。夏。首。領。時。時。可。以。不。保。法。之。窮。奇。言。之。使。人。毛。戴。矣。近。者。波。斯。之。索。斐。索斐沙斯王也為彌理威子馬哈默所廢。告人曰。吾蚤知有今日之顛隳。以吾於人

血過於吝惜故也。自注神甫竺薩蘇為波斯史言其亂甚悉

多密甸之君羅馬也。史言其所為至暴虐。然諸部節督。墮膽寒心矣。而民獲蘇醒。此猶一片郊原。其半則激湍怒流。懷山逼日。其半則草樹茂密。垂穎鋪葵。亦奇境已。自注以多密甸

尙武立國乃於專制
之中自成特別者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專制之國家。其臣民舍奉令順旨而外無他義也。君上有所欲爲。至於宣爲詔令。則在所必行。則必責其事效。

無限域。無增損。無轉接。無期時。無代易。無斥議。總之。惟君所命一出。則莫與易而已。君上至尊。無對者也。其所欲爲。必行而無可議者也。其臣若民。天生以奉君上者也。故一切主於恪受而盲服。

天有過乎。曰有之。大水溢。火山流。民之丁之。曰此吾運之蹇也。君有過乎。曰有之。害生理。滋厲階。民之逢之。曰此吾辰之衰也。二者皆命也。命故無可議。無可違。無可先事而豫計。惟民之分。若禽獸然。其遇其從。其罰。

天性之不可移。人理之不可悖。父母之慕。妻子之恩。節義廉恥之所閑。罷病殘疾之不可以勉舉。不足以訴於君。命既行之。餘令如是矣。斯如是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五十四

波斯之法。凡王之所誅。勿得更稱其名氏。亦不得為營救。王即醉。若瞽惑。詔書下。則必行。不行是戲語也。王者無戲語。自太始以來。其國之思想常如此。故當亞哈叙祿之令。盡殺猶大人也。渙汗之號。不可卒復。乃更令猶大人之抵禦以自衛也。案此令逾時罷。德調資云非更。

令猶大人抵禦自衛也。持縱令互殺而已。仇家可以殺猶大。勿論猶大之殺仇家。亦勿論已而猶大所殺傷者。大過當至今。立記念。日相慶。所謂漂林節是已。

然有一物焉。可用之以與其君命相抗。則宗教是已。以王之命。使之棄其親可也。使之殺其親可也。然且以為大義。獨至使之飲酒。則以宗教之約而不行。蓋宗教之約。天條也。雖王者為其所約束。而父子之親人倫也。王者非人也。故人倫之說。有所不必行。注自

見沙丹
約翰史

復案於此可見宗教當古昔盛時。其所以救政治之酷烈。為不少矣。

至於有道之君主。其臨御之精神。以榮寵。榮寵以名位。名位以禮。禮行而君上之威。有限域矣。彼之所持。以畜其君者。非教約也。使其持之。且以為笑。故立憲之國。臣子所以畜其君者。以禮而即是以為其服從之限域。雖然。禮者因時。而可以人意為損益者也。

代有因革。故其御物也。不若道德之有恆。

復案。吾讀此篇。然後恍然於老子道德仁義禮刑遞降爲治之說。而儒者以禮爲經。世之綱維亦此意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又曰。禮讓爲國。蓋君主之制。極之由禮而止。蔑以加矣。而君主之國。其民所以無自繇者。亦以此已。

雖然是二制之君主。其下所爲服從。卽有本於禮刑之異。而出力之原則一而已。若橋。衡然。一爲其君之所居。則此俯而彼仰。俯爲仰主。重爲輕君。其不得不服從者。勢也。然則其異又安在乎。曰。有道之君主。有爲之保傅。其臣下多才。其於國政也。達以比。專制之臣。過之遠矣。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所謂三制精神具如此。非曰民主之制必道德。君主之制必以禮。而專制之國必以刑也。雖然。眞民主者必尙德。眞君主者必崇禮。眞專制者必重刑。脫不盡然。其治制爲不純。而非吾說之有失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三

五十六

復案、孟氏此書於治制所謂提絜之論是已。提絜之論故其所指者皆物之原行而不及其雜質。雖然世間之物原行少而雜質多。歷史五洲之治制大抵皆其雜者而所雜三制之多寡則天時人事爲之不可執一以爲論也。必指某之治爲民主某之治爲專制則未有不膠且誤者。且制亦在所宜而已。若此書所言之專制可謂治之至爲狹隘酷烈者矣。顧使民風甚敝之時而得亶聰明首出庶物者爲之主將見大爲斯人之幸福而爲民主所必不可及者可也。是故其制之所以危者亦以遇合之難。非其物之必不可用也。是二者皆學者之所宜明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吾人所受範於外物。最初者其惟教育乎。且教育者。教之育之。將以入羣也。是故私家之所爲。必受成於其國。國者積家而爲之。

使其國有所謂精神者。則其散之私家。亦必有其精神也。是故教育之制。國以不同。隨其治制。其在君主。將使之知求榮。其在民主。將使之知尙德。其在專制。將使之知畏威。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君主之民。其最重之教育。非行之於學校庠序者也。自其交於國人。而教育之事乃始。蓋必交於國人。而後所謂榮寵者見。榮寵者。國民之導師也。隨其所居。皆以是爲之趨向。

有格言三。爲國人所時時稱道者。曰。心德期於崇高也。行己爲其真率也。接物有其禮。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五十八

文也。

然而心德其所教者本於尊己之意多而本於及人之意寡非導之使親於其羣也乃修之以自別於庸衆。

其論德行也不課其隱微而貴其誼赫不嚴其公私而重其俊偉常歆其奇瑰而不道其中庸。

使吾有加人之尊行而爲國人所表彰也則爲理官之所見許者也爲辯士之所曲恕者也。

復案此節及下數節原文皆有晦澀處姑順其文譯之。

輕媵而嫖姚男女燕私與軍旅好勝之容也是故他俗諱之而君主之國則不忌求言行端謹如民主者不可得已。

使所圖者遠所全者大雖由其譎道用其險機所不訾也政黨外交陰謀秘計時時有之而其俗不以爲罪也。

若夫諂瀆愈不禁已。然使所圖者非其大利。而自居者在於下流。則亦所惡也。

夫君主國人之心德。所可論者既如此矣。乃若其民之言行。固尙其真率坦蕩者也。顧真率坦蕩必以誠。君主之教育果以求誠乎。殆不然矣。彼之爲誠也。特以謂開口見心。不隱情慳。有邁往之氣。磊落之風而已。若是之民。其所重者恆存乎名實。而受之以何道。則未暇詳也。

是故尙真率矣。而如彼之真率彌足貴。斯平民之真率彌足羞。平民者真率而外。別無餘物者也。

終之君主教育之所重。尤在乎接物之禮文。人羣蟲也。必羣而後能樂者也。使有人焉。取雍容之禮法而蔑之。則所與接者。必訝其麤鄙而薄其爲人。雖欲有爲。何可得乎。雖然。自其大較而言之。則習爲禮文者。其用心不如是之精白也。彼之習爲禮文者。欲自見耳。折矩旋規。槃辟都雅。則觀者曰。是出於鐘鼎簪紱之家。而非生於蓬戶席門者。所可貌似也。則沾沾然自喜之心著矣。彼所以使之好禮而善爲容者。亦本於驕矜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六十

一念也。

不甯惟是。今夫善趨踰美音制者。宮廷之產物也。高高在上者。一人斯其下。皆蟣蝨已。惟其皆蟣蝨。是以相人偶。是故禮容之事。不徒受者欣也。而施者亦以之。自憲其操之。至熟所以見其人之必近君。即不然亦雖遠而宜使近者耳。

朝人

人主之左右侍

之風氣在視無實之巍巍如有實者

如天子雖愚必稱堯舜朝必

以尊稱卑官為之顯

夫無實非彼之所惡也。其喜之也。過有實者。貌為卑牧而鄙夷之。

意得隱寓於其中。彼愈無實。此乃益驕其驕矜之意。常與其去實之程度為乘除。而不自覺也。

陳設翫好衣食居處之事。宮廷之選擇必精。其神味必輕倩而嫌醜拙。蓋奉生行樂。饒衍饜飫。稍為醜拙。則不可耐。其取精宏。其涉想紛。此其所以易勸厭也。勸厭故多棄擇。右之所言。皆陶鑄貴人之教育也。貴人者。何性情德行與君主。治制相須而宜者也。

總之君主之國。其風俗之成。無往而非為榮寵。入於寤寐思想之微。凡以鼓舞其精神。

者皆此一物而已。

夫其俗既以無實之榮寵爲精神。故其論道德也。亦無定程。而但視其時之所尙。高下從心。制爲法令。以使民從。其於民義也。或縱之。或謹之。所以爲宗教。所以爲治道。所以爲德行。皆如是而已矣。

雖然。有一義焉。爲君主所最重。而必漸摩其民於至深者。張皇之以法典。可也。緣飾之以宗教。可也。誘進之以爵位。可也。皆使其民知尊君死長爲唯一無二之義務而已。是故君主者。托於禮教名義。以扶植其獨伸之柄者也。第既以禮教名義率其下矣。則無禮不義之事。必不可以求諸其下也。使其求之。是自壞其綱維而下。且無以事其上也。

故往者吾法有古喜恩者。王使之刺公爵吉思。古喜恩不奉詔。而自請與約鬪焉。

蓋以俗

約鬪相死爲義而行。禮之所禁者於榮寵爲反對也。

又巴拓洛苗之變。法王察理第九。詔州郡盡殺許高

奴。教誓反新當是時。多爾特子爵持節督貝潤納部。上書曰。臣所部州民及陛下軍。皆無

能爲陛下辦此事者。以其民皆不欺而好義。其兵皆果敢而武威。臣今率所部兵民。合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六十二

辭願陛下收回成命。其有可行之事。臣與兵民。斷不敢爲陛下惜死云云。壯哉多爾特。其靈魂高尚而慨慷。直以此苟賤不武之行。爲非人之所爲也。

國俗旣以榮寵相高。則舊家門子。常樂從戎。以此爲事君之貴職。且以此爲貴族專門之業者。無足訝也。蓋軍旅之事。功績最高。其冒鋒鏑。犯死亡。勝固榮矣。即敗有不可以爲辱者。此眞貴人豪士之通塗也。而究其所爲。亦爲榮寵而已矣。雖然旣爲榮矣。則其人進退之際。不可以自汗。脫有蹉跌。退焉可也。

然則君主之國。仕與隱。必聽其人之自繇。者禮也。夫如是之自繇。雖千駟萬鍾。不可與易矣。

是故君主之國。有三箴焉。教育者之所重也。其一曰。知有富貴之價值。不知有性命之價值。

其次曰。視富貴之奉。若固有之。慎勿妄自菲薄。而以爲非所克堪。

其三曰。甯犯國律。毋傷榮寵。榮寵之所禁。雖國律之所不禁。相與厲其禁也。愈嚴。

自注所列

三箴祇載其所用而非載其所當用者夫榮寵非有物也特人人之所用心成者耳宗教大行或變其俗

復案所謂竊犯國律毋傷榮寵。至今西俗尙有然者。試爲舉譬。假如甲乙兩貴人爲博。甲勝而乙負。乙雖弗償。甲不得訟而索之也。博進非國律之所問也。故曰榮寵之債。然乙之償此。亟於可訟之債矣。又假甲乙違言而約鬪相死。立償介。置期會。使及期而其一不來。法不之責也。豈惟不之責。實且禁其相死。而與於其事者爲有刑。雖然。及期必至。無逃免者。何則。竊犯國法。不傷榮寵故也。

又案美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教育也。使學者於此而有悟。則於西俗之本原。無難知其故矣。蓋嘗論之。君主之爲治。西之與東。同焉者也。顧其異者。東之君主以儒。西之君主以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俠故廉恥之風。競而其終也。國俗之剛柔判矣。孟原文造意至深。往往猝讀不知何語。必反覆玩味而後得之。即不佞斯譯。亦不敢謂盡知其意也。乃觀近人所譯。如萬國精理等編。大抵不知而作。屢以己意。誤已誤人。於斯爲極。原文具在。來者難誣。卽令譯者他日反觀。而不面赤汗下者。未之有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君主之教育。猶足進人心於高明也。乃若專制。則相與趨於卑陋而已。蓋其為教也。勗人人以屈伏。屈伏不僅其下。然也。即上者亦以是為心德。未有專制之君。而非奴隸者矣。

至順者其愚昧之徵乎。不獨奉令承教者然也。其發號施令者亦如此耳。無所擬議。無所疑殆。無所尋繹。曰吾欲云云足已。總謂至順者猶盲從也。孟德斯鳩所

專制之民。家自為政而不相謀者也。顧教育之道。則基於合羣。專制無羣。故專制無教育也。即有之。不過使民知畏而已。餘則使誦宗教戒律之寥寥。為服膺而已。蓋學術本其上之所毒也。而為學不能無競爭。競爭又危道也。若夫德育之事。則亞理斯多德嘗言之矣。奴隸無所謂德也。或問此何謂耶。曰有德必先有志。志自主之心能也。奴無志故無德。由此言之。專制之治。雖有教育。亦至隘已。

是故專制之民。本無所事於教育也。將成其一德。則盡其一切德。而褫之。彼將使之為

奴才也。必先使之終於爲愚民。

且專制何取於敝精傷財而被其民以教育乎。將欲使之爲疏通知遠者乎。是覺悟之使盡然痛其所居之桎梏也。將欲使之知愛國乎。則彼之所圖將莫亟於求去其君之壓力也。使民爲是而不得。然則其身亡也。使民爲是而得。然則其身其國與其君皆將措諸至危之地也。專制誠何所利而教其民乎。

復案。吾譯是書。至於此章。未嘗不流涕也。嗚呼。孟氏之言。豈不痛哉。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爲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爲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顧與其國上下同遊天演之中。所不克以自拔者。則一而已矣。賢者觀其危亡。思有以變之。則彼爲上者之難。與在下者之難。又不能以寸也。必有至聖之德。輔之以高世之才。因緣際會。幸乃有成。不然。且無所爲而可矣。吾觀孟氏此書。不獨可以警專制之君也。亦有以戒霸朝之民。嗚呼。法固不可以不變。而變法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六十六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古人之所居。大抵皆尙德之政府。方其盛也。人民所爲。皆今日所不繼見者。而今人以識量之卑狹。往往遂詫以爲奇。

且古之教育。尙有勝於今者焉。則一受其陶成。終其身無有與相反者。使之化其故。以從其新也。額巴米囊達之將死也。其視聽言動之則。與在勝衣就傅之年。匪有異也。乃今之教育。又何如乎。言吾人一身之所受。大抵有三變焉。而皆若不相謀者。所受於親者也。所受於師者也。所受於國人者也。使其新者是。則其舊者非矣。使其後者庸。則其前者廢矣。而其中之牴牾。所由於宗教之旨。與身世之閱歷者爲多。而古人無此事也。

復案。此章之言。與斯賓塞羣學肄言學說篇。可資相發。而達冷白曰。孟之意蓋謂景教禁仇暴而獎仁慈矣。而各國之所實施。又若欲從其教而不可者。此其多所牴牾者也。雖然。景之道。未嘗使雄者雌而勇者怯也。每見信教最篤之人。其於國也常最

忠於戰陳也常最勇。是可以知其教之精神矣。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然則有事於教育。而待教育最亟者。其惟民主乎。何則。專制以怖畏爲精神者也。怖畏之生。取之以刑威焉足矣。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榮寵好勝而貪者之所尙也。好勝而貪。固不俟學。獨至民主。其精神爲道德。道德克己之業也。克己之業。常勞苦而困難。使非教育。疇能至之。

復案此仁義樁樁之說也。率天下而禍道德者。必孟德斯鳩之言歟。故往者達冷白嘗駁其說矣。其言曰。孟氏所謂民主之道德者。質而言之。愛國而已。愛國固有事於克己。然而。是克己者。非必於己有所失也。方其一國之氣。蒸爲太和。起視所居。有泰山之安。其民有熙皞之樂。有以自奮則神怡。無所屈伏。則氣王。學術日富。則樂方愈多。商旅棣通。則珍奇日至。身爲自繇。最貴之民。故其身與子孫。常若有無窮之希望焉。他若宗教之清真。美術之微妙。其樂尤非不自繇之民所能夢見者矣。是惟人人。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六十八

愛國而後有此。此曷嘗勞苦而困難也哉。雖然言各有攸當耳。彼孟氏之言亦自有其不可廢者。

夫民主之道德非他。守法而已。愛國而已。守法而愛國者。不以己之私利。先其國之公益也。不以私害公。道德之真正如此耳。

樂守法而愛國家。如是之情。民主之民之所獨也。蓋惟民主之民。而後法爲其所自爲。而國家爲其所公有也。夫必寶愛其物。而後其物可長有者。國家豈異於他物也哉。有君主之帝王。而不愛其朝廷者乎。有專制之人主。而惡其莫予違之權勢者乎。

是故衆治之國。必使其民知愛國者。愛國萬事之原也。動之以愛國之誠者。教育之本務也。然而其所以教育其子弟者。有必驗之術焉。則爲父母者。必以身作則焉而已矣。吾有意想。而達之於吾子弟。人所大抵能也。吾有感情。而通之於吾子弟。人所尤能者也。

設有不能。其故無他。彼之所受於家者。爲外物所移奪故耳。

然則無日風俗之陵遲後進之不肖也。必長者之先腐敗而後其少年從之。未有典型尚存而小子先從於惡也。

第六章 希臘學制

古者希臘之民。知欲用公治之制。民必不可以無德也。則爲一切之法。以漸摩浸漬之。使民有以持其制於不墮。自後人觀之。有甚可異者。夫亦各適其治而已。來格穀士者。希臘賴思第猛立法之人也。按斯巴達古名賴思第猛乃今讀其傳記。雖所載者一皆事實。然以詭異之故。一若讀舍華浪卑之歷史。按舍華浪卑法人達賴所著寓言乘槎遍歷異化者蓋斯巴達古制。即因革雷特之所用而損益之。而他日柏拉圖又脩明之。以爲主客論之公治篇也。

雖然。吾黨勿獨異之而已。則試思彼立法持世之人。必具何等之才識。始能如彼之遠矚高瞻。獨運陶鈞之上。捐除舊染。正譎並施。於以成一國之規。使千秋萬世。咸震於其所爲如此也。蓋來格穀士之法。能使民雖爲盜賊。而不可以爲無良。雖日勞於胥靡之刑。而不可以爲刼制極剛戾。忍詢之情矣。而又有禮讓優柔之實。此其所以奠國基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七十

保彈丸之國者也。方來格穀士之行法也。若取民所愛戀者一切而棄之。若技巧之可欣若貿易之致富。既禁絕矣。甚而至於三品之園法。亦以爲誨盜滋姦而不用。百雉之堅城。亦以爲示弱。不武而墮之。國之人民未嘗無歆羨之情也。然不以是而縈情於富厚。未嘗無骨肉親親之愛也。而父子兄弟夫婦。乃盡絕其牽戀之私。所尤可異者。其法之於女子也。既取其掩抑。歲蕤謹嚴。羞惡之意。凡所謂婦容女德者。而盡去之矣。而又不可以爲非貞潔。而遂卽於淫也。凡來格穀士所以使斯巴達強立。張皇者。具如此。彼意有所祈。則爲之制禮焉。爲之立法焉。泊乎禮用法行。斯所祈者無不至。且其入於民心也至深。雖越數百年。有國焉能以兵力勝斯巴達矣。獨不能取其法而變之。則雖勝猶未勝耳。

自注斐洛皮芒所以必變斯巴達教育子弟之法者亦知不變則無以去其豪邁俠烈之風氣也事見布魯達古豪言行錄

復案來格穀士生周秦間。殆與吾國之申商韓李同一期人也。爲斯巴達王弟。讓國於遺腹兄子。南奔革雷特。見其禮俗法制。意大善之。未卽歸。已而遊安息之愛阿尼。察其治俗。道埃及得其兵制。以來格穀士之賢也。王與國民爭迎歸之。使爲國相。至

則大變舊法。生聚教訓。一主於強兵。略言所爲。則立二十八人之沁涅特。以主國議也。平分一國土田。使一夫所受。不得過七十石也。以財爲啟爭之媒。則收三品之幣。而用鐵錢也。以奇技淫巧爲耗民之力。則禁之而罷通商也。制公餉之禮。使一國男子。必相呼會。食也。而尤重者。則在教育。其一國之子弟。使必任執兵以捍國土。欲爲之必得其效。故謹之於有生之初。而男女嫁娶之禮。乃著令矣。歲以時爲令節。令及笄未嫁者。相聚廣場。裸而舞歌。其所歌。大抵稱揚男子臨陳之勇烈者。而擲揄其敗怯者。王與國之長年。臨相其禮。令男子縱觀之。至於擇對。則必取其壯偉。生子則必驗其強弱。強者舉之。弱者不舉也。男子八歲以上。率之以差長之少年。羣趨演場。以兵爲戲。教以服從之義。金鼓之容。又欲其習智計也。故使必竊而後得食。乃至樵蘇。莫不如此。竊而不善。被發覺者。雖大創之無怨也。其女子亦習勞苦。以致壯強。女雖有夫。見健男則求與臥。曰爲國乞種。男遇順婦。則請諸其夫。曰爲種擇田。兩無忤也。蓋來格穀士常曰。人於犬馬。尙知求善種而畜之。獨至於身不然。是不謂之貴畜賤。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七十二

人得乎。一國之民皆兵也。其次則有農工。惟商賈求財。斯爲汚處。名曰賤業。其平居習質確勞苦。獨至於戰。法得美衣豐食。厭飫優游。故其民以戰爲餽。相與樂之。雖然。其法誠屢侵人國。曰。恐所侵者將從此而習戰事也。又禁其民出遊外國。交通外人。曰。恐忘國習。而歸亂法也。來格穀士之法旣行。知其國之不可敗也。則告其王與民曰。吾將禱於德爾毗之明神亞波樂。必若爲吾誓。方吾未歸。勿亂吾法而後可。王與其衆交爲誓。來格穀士旣禱於德爾毗。乃不食死。遺命焚其屍颺之於海也。

論曰。此越句踐之故智。而蠡種二大夫之所已行者歟。夫以蕞爾國介於異種羣雄之間。其勢莫亟於求存。故其所爲。往往而合。秦用商君。卒并天下。六合之內。莫與爭存。其所亟者。世守私權而已。故務弱其民。男秉義程。女守潔清。而寄緞逃嫁。皆大罪矣。嗚呼。立法者。方相時之宜。爲操縱。而或以是爲地維。天柱之不可以搖。何見之囿也。歐亞百年之間。法家並出。隨其所遇。爲術不同。天之生才。若相應者。斯已奇爾。革雷特與拉恭尼。皆以來格穀士之法爲憲法者。試觀馬基頓鞭笞四鄰。而斯巴達之

折入最後。羅馬薦食亞歐。而革雷特爲降國之殿。自注革雷特以彈丸小島被兵三年能守國憲不隨稱自主李費史謂其民之拒羅馬雖大國名王輸其勇也。閃匿提用來格穀士法以教其民。終之羅馬雖強。經二十四勝而後克服之。強立之效。可以覩矣。

自茲以降。至於近古。文勝質微。無足道已。然而希臘奇正相參之法制。其流風遺俗。猶可見於糝糠塵腐之中。近今百年。歐美之間。有賢人起。章志貞教。亦以法造獨異之國。民其俗之知方。無殊斯巴達民之有勇。則彭維廉氏其人也。卽謂今之彭維廉。無異於古之來格穀士。蔑不可已。彭所以開一世之太平。來所以圖一國之強立。是誠有異。顧皆以制擾民。使矯然立於自治人民之上。破除舊染。而咸與維新。屈抑情私。而急圖公益。則二賢之能事。吾不知其孰甲乙者矣。

復案、彭維廉者。英之白爾克思人也。生於千六百四十四年。父爲海軍提督。早歲受學於鄂斯福。爲宗教戰栗黨人。是時國人方創同仁會。維廉身爲領袖。宣道宗法。與政府忤。乃適美洲。建費拉府。與墨人立條約。主客二種。遂相安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七十四

歷史中以法導民。前二事而外。則見於巴拉奎者。又可言也。

巴拉奎南美洲民主尼巴支之南阿占達之北於千

五百三十六年爲斯巴尼亞人所
得已而耶穌會教士主其地也

葉殊奕教會人治其地。爲立法布憲。乃世人爲媚嫉

之言曰。彼教中人。所最娛者。身爲民上。而總一切之權。雖然。此非平心之論也。夫爲政而心乎民。知一切禮刑。所以求下民之福祉者。皆大人不朽之業矣。其爲術也。將使下國之民。知宣教行仁。不爲兩事。是則教會之所爲而已。往者斯巴尼之蹂躪是邦。可謂絕於人理矣。乃教會撫循而噢咻之。棄寇讐而得石交。此無異取前人所淫夷之癥者。而敷之以膏鬻也。所造固不大耶。

當此之時。巴拉奎視葉殊奕教會人。亦至微謏耳。而葉殊奕會人。亦自有其所必爭之勳績。爭勳績。篤宗教。此兩者合。故自任以事業之重如彼。而其爲之也。亦卒有其成功。夫取猿獠於森林深箐之中。使免於阻飢。而有以蔽其袒裸。是其功亦足載已。向使由是而益進焉。爲人類更廣所居之業。千秋嘉譽。非幸而致也。

繼自今。其有人焉。用若前之法制者乎。則所以體國道民者。必若柏拉圖所著於公治

篇者而後可蓋其民必具服教畏神之意也必屏異俗以無使其德之或漓也必廣其
懋遷然必公爲之而不可以私服也可以畀其民以巧而勿畀其民以淫可以修其所
可願而必勿張其嗜欲

又必若古之人然禁泉幣之爲用也蓋泉幣之果徒使封殖日深過於天設之分限日
積而多於國無用徒使民嗜欲日滋夫天之所以予人者本至儉質也民之爲性本甯
靜而澹泊乃今必化之以爲文奢則無怪嗜欲之炎而人類始相賊矣

復案孟氏此言置之老莊中殆不可辨然則孟氏主義者耶抑亦知其難行
姑爲行古之制者言其必如是耶是不可得而知矣

古之額比但奴今名杜拉咀在土民覺與蠻夷居則其德日益下乃設之有司使判質
劑爲貿易以代民與相接焉由此言之則通商固不必害於政體而政府亦不必取通
商而禁之矣

復案或曰雖然如孟之言則無所競無所競無通商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七十六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若前章來格穀士等所布立之制度。必在民主而後須之。蓋民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若夫君主以榮寵馭其下民。專制以刑威劫其愚賤。則無取於爲是之煩擾也。

其次其法必國小者而後可行。蓋國小而後耳目可以周。有以責溥通之教育。上之教誨其民。無異一家之子弟。

若古之邁訥斯革雷特立法之王相來格穀士柏拉圖。其所立法制。使其果行。必一國之民。視人事若己事。而互相稽察而後可。若遇廣土衆民。機繁而緒衆。雖欲如是。不可得爾。

夫前不云乎。行如是之法者。泉幣之用。在所必廢。顧使所治者爲上國大羣。以其民之繁。其事之廣。其機之逼迫。其效果之重繁也。皆非無財所可取具。又況交易之棧通。物產之相較。皆有待於公量。案孟氏所謂公量。即計家所謂易中。爲上者。將欲植立推廣其權力。又必具所以代表權力之資。其物爲人類所同仞者。不然。不可用也。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波里彪者

此言多生希臘史家西漢時人見俘於羅馬

古之信史也。嘗謂欲進雅開田

波里彪所產部

之民於禮讓

雍容而去其驚陵之氣者。不可不資樂。雅開田之於希臘。固寒慘之區也。又謂凱聶特

亦希臘一部

以不用樂導民之故。遂使其俗為全希之最獷者。其豪侈淫縱。為國中他邑之

所無。柏拉圖之論公治也。且曰。國未有其樂。已更而政不變者。至其傳衣弟子亞理斯

多德之著治制論也。於其師說。十八九皆不合。獨至言樂之為用。足以移風易俗。則二

人若合符節焉。他若德倭化斯拓

亞理斯多德高足弟子生於漢初著本草九書

布魯達奇諸哲。精思熟議。所

論皆同。亦謂樂者治道所必資。著之令甲。見諸施行者也。

復案。中國謂三代唐虞之治。必遠過秦以來。此其說誠有不可盡信者。顧有一二事

之確證。知古人之說。不可誣也。則有如吾古人之重樂。試取樂記諸書讀之。其造論

之精深。科學之高邃。不獨非未化者之所能窺。而其學識方術。亦實非秦以後人之

所能跂。此章言樂。吾見往古二洲聖人之合轍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七十八

夫古人言樂之重如此。其立法之不謀而合又如此。此其故必有可言者矣。不佞則以謂希臘古以市府合邦。凡牟利營財之術業。皆以爲非自繇之民之所尙而禁之。其以武節立國者。此風尤甚也。故芝諾芬之言曰。百工之業。能使執之者筋緩而體驚。夏則必息於陰。冬則必緼於火。晝夜汲汲。無一頃之間。親故之私覲。軍國之公會。皆所未暇。是故以自繇之民。而淪於匠作者。古皆見於民主衰壞之時。不然。無此事也。亞理斯多德治制論曰。凡民主之市府。使其中政教修明。則執技售業之氓。必不得與自繇之齊民齒也。治制論又曰。狄阿芳特法凡雅典之工師皆國民之奴隸。

復案。持此以與社會通詮所言宗法社會之制對觀。則東西二治之發源。其大略可以見。民主之市府。以百工爲之奴隸。宗法之社會。以百工爲在官。由此而演。故後世雖民主之總統。亦爲公僕。而泰東之官吏。猶曰臣工也。

乃至耕農之業。亦奴隸之所操也。往往以其所戰勝俘虜之民爲之。此如賴思第猛之有奚祿。革雷特之有辟里鮮。德沙利之有比尼斯特。大抵皆民主之軍之所係累者矣。

自注柏拉圖亞理斯多德論法皆立田無此制以皆賢政貴族之治必其治理既多德亦
謂齊民自耕爲公治之最善然希臘古無此制以皆賢政貴族之治必其治理既多德亦
自耕之俗也

總之一切卑污貨殖之事。皆希民之所羞。彼謂執此則必伺候於豪家之奴隸。與夫羈
旅異族之人。此意與希民所謂自繇之義。若不並立者。故柏拉圖之法曰。有自降於賈
人之污處者。國之人得共罰之。

由此則希臘公治之執政。有其難爲者矣。農工商三者之業。既皆以爲污辱而害治。不
許其國民親執之矣。然又責其民之習勞。而不得自暇逸。夫如是。其所得爲。必盡於練
身習戰二者。而其餘則皆法之所不許者也。是以希臘者。擻鬪。伏飛之社會也。今夫樂
鬪爭者。其氣必驚。習擊刺者。其志必慘。是非有以柔其氣。而善其志焉。不可也。亞理斯
多德治
制論言斯巴達民以幼稚難馴由音聲之道。欲以馴伏其心。此樂之所以有取耳。蓋武健
武之故常粗獷暴慢而難馴之習爲之。而過則暴文思之業。治之而篤。則儉斟酌二者之間。而有以通其郵者。其惟
樂乎。顧或曰。樂之感人深。有進德之效。此吾所不知。特用以救武治文勝之末流。使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八十

神之間。有以得教育之和節。則誠非外樂而可求也。

今設有民。其俗好獵。而以是爲唯一之業焉。斯其風氣悍勁。殆無可疑。然又使藹然有好樂之風。則其俗必殊於初。又可決也。故希臘習其民以武事。其所得於民者。盡於一類之感情。曰猛毅兇虐而已。乃至於樂。非無發揚蹈厲之感情也。而悱惻慈良。與之俱至。君等疑樂之神乎。則試觀今日言德育者。其論俳優戲劇之害於人心。可謂切至此。德育之反也。然善推理者。就所言而觀之。則知樂之移人至矣。

然使社會之所謂樂者。不逾笳鼓之嗷噪。則彼所以爲移風易俗之具者。將無較既精之樂。六音調八音奏者。滋爲難乎。是知古人求柔民之效。有不盡假於樂者。又有以也。或曰。物之悅心而移情者。不僅一樂也。何吾子唯樂之爲稱。曰。凡悅心而移情者。必假道於官竅。假其官竅。常恐傷其神明。夫悅心移情。假官竅而無傷其神明者。惟樂能之。故足尙也。且子不聞布魯達奇之言乎。智班之國。欲其民之柔良也。求他術不得。則著於法令。使民得恣用其一情。而不知其所用之一情。乃他國之所禁。而吾黨至今讀布

魯氏之書。所猶爲面赤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法意 卷四

八十一

三七三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三七四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八十二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上卷所論。乃謂國之學制。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而後行。乃今所論。則謂一切制度。理亦同此。蓋制度必與其精神相得而後。國之基局愈牢。而精神亦以制度爲之張皇。而後。其民之宗旨。乃愈定也。是猶力學中所言往復之理。甲力之施於乙者。爲幾許。乙力之報於甲者。亦幾許。宇宙之力。無往不復久矣。

此卷所尋繹而微論者。即此精神制度相關之理。始以公治。終於專制。夫公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公治所需之道德。乃極易簡之物。非奧衍難言者也。一言蔽之。相與寶愛其公治之國家而已。故其公德。本於吾心之感情。非學而後得之。惟其爲感情。故其德爲貴賤智愚。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八十四

之所同。有且愚賤之情。常顯而篤。每見常民守一嘉言。彛訓其持。循純固實。勝於學士。文人者。即由此理。風俗之凜散與愚賤無訖。何則。事非始彼也。且愚賤者。以其心不明於其理之。所以然。因而守其法制。舊俗之所當然者。轉固則誠有之矣。

民以愛國。而其德以淳。又以德淳。而其愛彌摯。德不淳者。私欲害之也。私欲之地。不自縱。則其所縱在公德矣。不觀教會之僧侶乎。以何因緣。而篤其宗門。如彼其所由然。以戒律精嚴。若不可勝。故戒律既取一切嗜慾情感而絕之矣。其所餘而使彼趨之如嗜慾。發之若情感者。乃僅在其所以防己者。故戒律益嚴。私欲愈屈。其用情於所餘之一事。亦愈深也。

復案。此心靈學之理也。而孟言之。若稍晦已。人心之情。必有所用。方無所禁。以散用而不專。及有所禁。以獨用而見摯。所用者。雖有公私淑慝之殊。其出於心。皆情而已。愛國之民。自國之餘。利祿榮寵。若無所愛。餘無所愛。故其於國也益專。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民主之愛國。以其平等而後有愛者也。

民主之愛國。又以其儉約而後有愛者也。蓋其民既平等矣。則所享之幸福宜同。所得之利益宜同。由是所尋之歡樂。所懷之希望。罔不同者。使不由於至儉之途。是固不可得明矣。

以其民之各愛其平等也。是故雖有雄心。不可以逞。而皆束之於一途。而以是爲可欲。可樂。是何耶。求利國家。瘉於同國也。夫民固不必於國皆有功。而其願樂於事國。則一而已。民若從其有生。卽有大負於其國。而永永未嘗釋負。然者。

民主者。從其平等。而生別異。其爲別異。以其人有大功。故以其人有殊能。故必殊能。大功而後。生別異者。乃真平等也。

所謂以儉約爲愛國者。蓋惟儉約。而後有以制其貪多務得之情。爲私家求其所需。裁足斯可矣。爲公國致其所饒。有餘則同享之矣。封殖無所用也。蓋封殖將與之以不可施之權力。施則平等之勢傾矣。又封殖將與之以不宜享之佚樂。享則平等之義亡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八十六

故至治之民主。民各以私家之約而致公國之饒。若古之羅馬雅典。入其都富麗而崇。閎流溢而有餘者。皆其民之所積累者也。宗教言。凡祭天神。必用精潔無點之供。而民主之法。亦言。凡欲佐其國家。亦必用制節謹度之所餘也。

國所以爲人人之知識與福祉者。視其民之才力恆產。經數何如。蓋民主者。其法以經數常格律通國之民者也。故使主公治者爲賢智之民乎。將所立者皆賢智之法矣。又使主公治者爲悅豫之民乎。將其國之悅豫尤無極也。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凡社會其立法以平等儉約爲宗旨者。其民之愛平等崇儉約。卽以平等儉約可愛宜崇之故。無他爲也。

其在君主之國。乃至君主而專制。國中無民求爲平等者。人人皆欲上人。平等之意。未嘗一慨於其心也。雖極卑賤。亦欲得出一頭地。出一頭地者。不徒榮顯云也。實欲陵駕其等夷者耳。

所謂儉約之德亦然。夫曰好尚儉約者。必躬行而心樂之而後可。是非饜飫佚樂者之所能也。夫使其事本性生而盡人能然。則向之雅爾西比亞。不足專美而見稱矣。亦非有伎求之心者之所能也。彼之心目中。徒有富人。與乎貪財無厭與彼類者。則卽其所爲而惡之。至於貪夫之所爲。彼固未嘗有愛。亦未嘗有知也。

復案此段原文。最爲晦滯難解。姑如其文翻之如此。俟得作者真旨所存。當再改竄也。

是故公治之國。欲其民必愛平等而崇儉約者。必先端其本於法中。常以是爲宗旨而後可。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古之法家。若來格穀士。若羅沐祿。皆有均田之制。夫均田以正經界。非盡國可爲者也。有之必在新立公治之國。抑其國本公治之舊。中經侮奪。經界蕩然。已而人心思治。貧者起而責索。富者願棄其有餘。以爲救傾之計。夫而後有此政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八十八

且田不可徒均也。必有法焉爲之輔。使其無法。則其制將朝爲之而夕已移。曲防而事制有一隙焉。不爲彌縫。將并兼不平之弊。從之而入。入則經界制壞。所謂民主公治者。不可以終日矣。

由是嫁女之奩資。親朋之割畀。子孫之承業。奴僕之錫予。與乎一切契約質劑之所爲。皆不可不爲之定制。夫而後均田口分之實。得相引而長也。不然。土田授受之際。任民自爲。將其制之亂。可立俟也。

彼雅典峻倫之所爲。可謂背其古制。且自亂其例者矣。蓋峻倫嘗令民無子者。得畀其田於所愛之任何人也。其背古制者。以制明言田不得去其宗也。其自亂其例者。以峻倫嘗令民焚券捐逋。以求平等也。

法禁一夫不得承兩田之業。此民主最合之制也。亞里斯多德治制論言柯林之斐羅拉甫立法於雅典國中土田之數與

傳業之數永遠齊均也此其制卽緣均田而後有作。蓋田疇旣均之後。一夫法不得受兩田也。

以女子傳業者。則必嫁其家最近之男。其法之立。蓋亦由此。古猶太均田而後。亦循此

制。柏拉圖公治篇。其制亦以均田爲治始。故亦立此法。其後雅典循而用之。

雅典尙有一法。其意後人未盡喻之。如法云。異母兄弟。得爲嫁娶。同母兄弟。不得爲嫁

娶。自注云此法沿於最古故亞伯拉罕謂沙拉曰彼國亦有行吾妹然乃吾父之女非吾母之女也云云此法他國亦有行者此俗蓋由民主之國以平等

爲之基。一夫既不得受二田。一子自不得承二業。娶異母之兄弟者。以其一父。故不得

承兩田。娶同母之兄弟者。使女父無男子。則其家將承兩田也。

懷路曰。雅典之法。同父異母。許爲昏嫁。其同母異父者。不許。而賴思第猛即斯巴達萬法精理作馬

基等大誤之法。則反是。許同母者。而禁同父者。此其言不必誤也。吾讀斯脫拉布書。其中言

凡女子適其兄弟者。則分男之半產爲奩資。此法乃以救前法之窮。顯然可見。蓋欲女家之產。不至悉歸諸男。故取其兄弟之半。以與女爲奩資也。

塞捏加以司拉那之娶其同產也。曰雅典此事。須特許而後可爲。至於亞歷山地。則國俗矣。蓋君主之國。於均產一事。固非所措意者耳。

民主欲守均田之制。令民有數子者。則擇其一承業爲冢子。而令餘子出贅。謂他人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九十

如此。故中國夫田之數。二者常均。此固當時良法也。

嘉錫棟之法麗亞以所居之國。民產業至不平。乃欲創新法以平之。其法使富人嫁女則出貲。貧人嫁女則受之。富者無所取。貧者無所與。以是爲之挹注。雖然。吾未聞古民主有果行是法者。果其行之。其民必怨。蓋其法之苛細。雖所期在平等。而民之惡之。以爲轉。不如其不平也。夫立法皆有所祈。而有所時。於其所祈者。不可以徑遂。如此。

今夫眞平等者。民主之靈魂也。然而極難致。必精密以求之。其於治。不皆便也。是故求其可稽足矣。蓋可稽。斯民產之相去也。有定程。而不可以大過。而後爲特別之法焉。爲之斟酌。挹注。使自趨於平。可也。有如富者重其職任。貧者輕其力役。皆此道矣。雖然。彼低首下心。受如是之裒益。平施而無辭者。必中產之家。而後如此耳。若夫連阡越陌。貫朽盈溢之家。則於政之不助。成其權力。不增長其榮華者。且皆以爲害己者矣。烏有甘心就範者乎。

民主之國。其中有不平者乎。曰有之。其所以不平者。固皆由於政制。且有時即起於平

等之義。此如其中小民。有勞力而食者。則以力役供國而加貧矣。或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矣。乃若執平等之說。而工人匠作。有敖惰之容。自繇新民。陵轢舊族。凡此皆可慮之患。假其有是。爲國家長計。暫廢平等之說。不用可也。雖然。是所廢者。亦名平等耳。非真平等也。何則。夫使民以力役事國。而受損。是其身不得與其儕偶均勞逸也。又使其人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是其儕偶不得與其身均勞逸也。凡此皆不平也。故曰所廢者非真平等也。

復案。由此觀之。則中國古之井田固民主之政矣。而其時有諸侯君主者。蓋緣宗法社會而兼民主之制也。季氏之伐顓臾。并兼之事也。故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凡此皆民主平等之法言。而孔子舉而誦之耳。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至治之民主。民受田不但宜均也。其輪畷又宜小。此羅馬所舊行者也。故古理阿戰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九十二

以地分其士卒。或嫌所分之過小。乃言曰。國民受地。既足以養其生矣。而猶以爲小。天之所厭也。

蓋國民之於財產也。惟其均。故可以儉。亦惟其儉。故可以均。是二者。雖非同物。而不可以分見。有互相爲用者焉。不儉則不均。不均則不儉。是故亡其一。而民主之制不立。或曰。民主也。而以懋遷商業爲之基。其民可至富。而德不漓。此亦有時而信。蓋商賈之事。興於儉勤。安業守法。而思深慮遠。惟其如是。是以雖富。可以不淫。所患者。衣食饒衍。充溢之後。而侈心生。則所以爲商德者廢。而不均之弊。始大見矣。

欲持其恭儉之風。使之不墜。其國中商業。宜令豪民上戶爲之。其所祈嚮。而講求者在此。而國法之所維持。而著意者亦在此。其爲法也。民之財產。卽視其營業衰盛以爲分。民雖貧。其勢常足以自立。經營操作。不至後人也。民雖富。其求益必由於作苦。趨時保業。常與人同也。

祖父所締造。則均分之於其子孫。此商業民主之良法也。蓋祖父所積雖多。然財以分

而見少。其勢常有以勸其勤儉。雖然。惟商業之民主。乃如是耳。假令民主而非商國。則立法者之用意。固當大異於前也。自注若後之民主其女子分財宜至有限

古希臘中有兩民主。而其法大異。斯巴達者。以兵立國者也。雅典者。以商立國者也。以兵立國。故後工商。舍講武。其民靡所操作也。以商立國。故禁遊閒而趣勤苦。峻倫之立法也。民情者有刑。而其所以治生者必報其上。備考察焉。其不同如此。善治之民主。民之日用。大抵劫劫無餘。以是故易足。脫其不然。浮濫之費。又安從出耶。

復案。中國滿漢之民。其始與古之斯巴達雅典。殆無以異。祖宗立法。所以勗其同種者。不仕則兵。固欲存尙武之精神。而倚之駕馭勝種者也。不幸數傳之餘。其意漸失。且使居齊民之上。無異使狼牧羊。狼則肥矣。然因肥而得弱。弱種流傳。獅熊洊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向使守來格穀士之成憲。雖至今雄長東洲。無難也。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均田之制。非一切民主之所能用者也。有爲事勢所限。而其制必不可行。行之則危。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九十四

有時反其立國之道。故道國之事。有不得盡用其極者。此類是已。夫均田所以爲平等。平等所以防國俗之僭侈。是固然矣。乃有時而不可用焉。則安得不更求他道乎。則爲之立一衆焉。以爲國民之型表可也。如國中之沁涅特。入其中者。必齒德勳望俱隆之人。蓋師尹百僚。在具瞻之地。爲民所仰。有若神明。於此而精選之。其於民德風行。草偃矣。

且國家所以立沁涅特者。固使之爲國守典者也。豈徒自守之而已。亦以率一國之臣庶。使無愆忘焉。是則沁涅特也已。

率循舊典者。正所以使民德之勿漓也。蓋腐敗之民。其行事嘗至不足道。奇節瑰行。所不爲也。合羣動衆。無此事也。城邑道里。則不修。規則典章。則多廢。是故制度官司之立。每在民風淳樸。人情長厚之時。其後人守之。非徒守其法也。守其清白純粹之風而已矣。

就令國家變革。景命方新。然此皆經無窮之險艱。勞苦而後成。非皆竄僭奢之民所能。

至也。故往往親爲變革之人。轉以舊章爲可寶。彼蓋以復古爲維新。舊章卽其所藉手。以爲變革者也是。故約而論之。古法常有以救民而末制多成於害俗。守成繼續累世之餘。漸成叔季之風而不覺。若夫祛穢俗。進馨香。非有奮厲鞭辟之風。固不可耳。

或問所謂民主之沁涅特。凡所選以爲其曹者。宜命之終身耶。抑爲流官有期任耶。則

應之曰。宜命之終身無疑。此其制若羅馬斯巴達雅典皆如此矣。以白注羅馬令尹之選則

以終身且欲使國人知重長年而敬老也。以獨雅典之沁涅特稍異。有常法三月一易

者。有雅里孛加者。以其爲國人矜式之故。命之終身焉。案雅里孛加者蓋希臘議院之理官也

其暫立永建之所以異。大致可兩言盡也。使所立之沁涅特。將以爲國民儀準。國典守藏。凡若此者。宜永建。又使所立者。將以責吏職。執樞機。則暫立可耳。

雅里斯多德曰。聞云人之精神。與年俱老。不獨形質也。然此可以論一官而不可言一曹之沁涅特也。

雅典之設官也。雅里孛加而外。尙有監察風俗。糾正刑憲者。斯巴達之制。凡國中高年。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九十六

皆有糾察之責。其在羅馬則選兩令尹爲之。糾察之官曰申蘇爾。沁涅特察民者也。申蘇爾察民而兼察沁涅特者也。風俗之侈靡。民氣之苟偷。職事之曠溺。官司之過差。皆其事矣。獨至大奸顯罪。而後士師治之。此其大經也。

羅馬法。凡論犯姦。必在公廷。共見之地。此其防民維俗之意。有足稱者。蓋如此其婦人懷衆著之差。而家長有約束之責者。亦由是而深防閑也。

法嚴長幼之序。使幼者必受制於高年。此亦善俗防民之至術也。蓋有交相檢束之用焉。幼者敬憚高年。而高年亦以有表率後生之責。不敢自恣也。

使下民必受制於官長。則其國之法紀。因之以尊。吾聞支諾芬之言曰。來格穀士之立法以治斯巴達也。所大異於希臘之餘邦者。即在民極奉法之故。斯巴達之官長。召其民必趨。若夫雅典之俗。假有告其巨室者曰。爾之身家。乃待命於官長。則必有怫然不悅者矣。

其次則重嚴父治子之權。亦維持國俗之一大事也。由來民主公治之國。其法紀之嚴

威必遜於他制。故其立法。必有以救其所亡。嚴重父權。正爲此耳。

羅馬之法。凡爲父者之於其子也。生殺可以自主。乃至斯巴達。則高年之人。皆可教飭國中子弟也。

自羅馬公產制毀。而父權亦衰。君主之國。其風俗無取於至濇。其治民之柄。則皆操之於官吏矣。

欲少者之必聽命於其長也。故羅馬民成丁之限最遲。此法吾國率而循之。不必合也。蓋君主之治。無取於父權之約束也。

立法不可以不相得。故民主之爲父。終身得爲其子。主財。此亦羅馬之舊俗也。然亦無當於君主之精神。

復案孟氏此章之所列。意以爲此法家維持風俗。而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也。不知所言者。乃古宗法社會之遺風。而與民主治制實爲無涉者也。社會未去宗法之時。其父兄之權皆重。君主民主。所不論矣。是故中國君主也。而有三綱。美洲民主也。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九十八

父子兄弟平等。孟氏之作。固爲體大思精。然以法學開山。如斯密氏之計學。故往往所論精確。不逮後賢。此讀是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用賢政民主之治制。苟其民德敦厚。則所享幸福。與庶建之民主無殊。其國家亦日進於彊盛。然以民地望財產之至不齊。故至治不可期。而民德少甚高之程度。是在爲之立法者。去泰去甚。哀盈益謙。庶幾有以泯不平。而治制之弊可以免。

夫去泰去甚。哀盈益謙。卽賢政治制之道德也。故制節之於賢政。實無異平等之於庶建。蓋二者之爲公治同。而其精神之異如此。

黃屋左纛。九旂六驅。凡若是之皇皇赫赫者。王者之所恃以爲尊也。而賢政之所以爲不可傾者。異此。恭儉簡易。人心歸之。不自異於民。常欲下同於凡庶。衣服車馬。與之同也。宴衍歡樂。所與共也。斯民忘所居之卑。而不平爭競之情泯矣。

一切之治制。皆有其形體焉。皆有其精神焉。賢政之所最患者。以民主之國而有君主

之形體與精神也。夫使操柄之家。自以爲吾貴族也。樂自予。多上人。不獨與齊民殊也。且欲立異於其儕偶。然則爭競之心生。而其國之亂無日矣。夫賢政非無權力之等差也。顧一切宜公而不宜私。沁涅特宜有特權者也。宜有特別之利益者也。至於選爲沁涅特之人人。爲國人所加禮足矣。不可以有特權。與特別之利益也。

賢政治制之所以亂。有二因焉。而皆以不平之故。治人與治於人者。地勢絕殊。一也。甚且同爲治人者矣。而勢分又相絕。二也。以是二之故。由之而憤怨日生。媚嫉多有。善爲法者。卽求有以祛是二者之亂源。

有治人治於人之不平。則貴人多以權利自與故也。治人者。愈以爲榮。寵治於人者。愈以爲無良。譬如羅馬治衰。始爲國族編民之辨。又禁二者不得爲昏。此法立無他效也。徒使國族益驕。編民益憤而已。學者試讀舊史。則見理官告衆。其攻擊政府之辭。常以是爲口實也。

復案古希臘政家之論治制也。大體分爲二宗。曰獨治。曰公治而已。獨治之善者。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

法度順民情而不憑一己之喜怒。至於其敝而專制之治出焉。公治之善者爲平等。崇儉樸而政柄則操於其國之賢豪。至於其敝而愚賤者亂法度。是故自亞理斯多德言之。賢政爲公治之善。猶之立憲爲獨治之善者也。而民主庶建爲公治之末流。猶之專制霸朝爲獨治之極變也。雖然古則如是矣。而政論世異。至於今。自英之洛克法之孟盧諸家說出。世乃以庶建民主爲治國正軌。而賢政不曰賢政。謂之貴族之治。惡其不平。非所尙矣。即今之所謂立憲者。亦與古殊。今之立憲用獨治之名。而雜之以賢政。庶建之實者也。古之立憲以一人獨治而率由憲章者也。若立憲。但如孟氏本書所稱者言之。則中國之爲立憲久矣。安用更求所謂立憲者乎。故孟氏所稱四制。古今之義大殊。即由孟氏以至於今。其爲用亦稍異。此學者所不可不謹爲微辨者也。

且其爲不平也。常以民之門族地勢相懸。而供賦大異。是其爲異。有四端焉。爵貴之家。食稅衣租。欲無所出一也。飛灑奸欺。逃匿正賦。二也。侵漁公帑。巧立名稱。三也。託詞振

貧。朋分肥己。四也。前三者其常。後一者其偶。使賢政而如是。斯爲民所最不堪命者。此其制所以又稱貴族也。

羅馬之方爲賢政也。以上諸弊。無一有者。其官吏則推舉爲之。無詔糈之俸祿。國中豪右。爲民領袖者。其供賦與下戶同科。有時於下戶爲重。且有時國之經費。悉爲所出。不
僅公帑無所侵漁已也。凡彼之所取於府庫。與夫所致以爲己有之貨財。且悉散之閭閻之中。以自解其所居之貴寵。自注試讀斯托拉布史第十四卷即知羅馬貴族於此等事爲何如也

是故賞賚匪頒之事。於庶建之公。治則行之。爲傷義於賢政之公。治則用之。爲和民。何則。行之於庶建者。是使忘其爲平等之國民也。行之於賢政者。將使知其上之有恩也。

復案。如是則賢政非平等之治。灼然見矣。蓋方其散財於民。其人自視。猶國主矣。使國之公帑。不散之於其民。則必使無疑其財之有私蝕者。是故用其財。以恣民耳目之欲者。無異告之曰。公帑固爲汝曹用也。威匿思之賢政。鑄金爲銀鐙。羅馬凱旋之典。窮極靡麗。鎮星之廟。寶藏所儲。皆示民以其財之歸墟而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

賢政之所慎。當國貴族。必不可爲司收租賦之家。方羅馬之爲賢政也。其中之第一流人。未嘗親與此事者。常以第二流爲之。顧卽第二流。且久之而弊見。蓋賢政以貴族而司征斂。則必多上下其手之奸。而不平立見。雖欲立監察者爲之匡救。其道無從。蓋往往監察之官。卽爲作奸之侶。如此。則賢政之貴族。將無異於專制之王族。其取民也。擇肥而噬焉耳。豈有制哉。

其始固私利也。浸假則視爲傳業之歲收。旣視爲傳業之歲收。則所收浸淫而日大。是則賦稅之源先竭。而帑藏日虛。故交征之國。不必有干戈之費。水旱之災也。而寢貧寢微。不獨爲鄰國之所詫也。卽其民亦愕然於禍至之無日。

貴族不徒不可筭賦也。乃至一切之經商。必立法以禁其勿爲。夫使貴族而商。將以財力之無窮。以壟斷罔一切之市利。而小民之生計盡矣。夫商賈者。齊民之業也。而其事生於平等。貴族而商。則平等亡。故專制之最爲貪殘者。莫若王子親藩。躬爲貿易者矣。使王子親藩而躬貿易。不必作奸犯科。自有以致無涯之鉅富。故威匿思賢政之法。貴

族不可爲商也。自得注如何羅典法凡沙涅特人

賢政之所亟。必爲之法。使貴族之遇齊民。欲不持其平而不可。如其民未自立其憲社者。沁涅特爲之執憲可也。

一切保奸庇私。使國法有不行者。皆足以毀賢政之制。賢政之制毀。則賊民之事興。四封之內。淫佚僭奢。沁涅特之所必劾治者也。常以威嚴。懾其貴族。如斯巴達之額和里。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前爲暫立。後爲永建。其治職也。一切得以便宜從事。蓋如是之政府。不可無絕大之風力。乃有以彈壓專橫。而國以安。如在威匿思常置石獸。開口以受一切飛章。而民卽以苛政之醜名之。

賢政治制。有便宜擊斷之嬰圭什佗。猶之庶建治制。有稽察之申蘇爾矣。蓋二者皆獨立不屈之法官也。夫欲其威之奮。其權之伸。斯治職之時。其行事固非餘人所得詰者。蓋旣已信任其人矣。則不可梭其肘而陰掣之也。是故羅馬之法。國中百爾官司。其所行之事。皆可察問。獨申蘇爾不能。此其故可深思也。自得注雅典之洛輯思底亦然察百司之所爲而已之所爲不受察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四

貴族之中。有其極貧。有其溢富。是二者。皆賢政治制之大患也。今欲救弊扶偏。則所以使之無至於極貧者。術莫若責其如期而償所負。至於裁抑溢富之術。則必有良法。美意。且必期之以漸。而後能若籍產。若分田。若焚券蠲逋諸術。皆不可用。用之則百弊叢矣。

復案孟德斯鳩法意一書。其文義往往有難明者。無惑乎學者之莫通其指也。即如此節。言欲貴族之無至於極貧。道莫若使之及時而償逋。特不知所謂償逋者。指彼之負人者乎。抑人之負彼者乎。若人之負彼。則安見貴族之中。人人必有所貸。且身爲貴族而貧。卽有所貸。其索而歸之也。宜已久矣。尙奚待政府之助力而後能耶。然則必彼之負人者也。且自原文觀之。亦明明指彼之所負人者。顧以常理言。吾見償所負而已益貧。未聞償所負而可免於極貧者也。此其難明一也。且旣貧矣。則彼之所以償此負者。又烏從出乎。此其難明二也。無已。則孟之意或指所負者爲子母相權之財。及時而償。則所償者輕。後時而償。將所償者重乎。抑及時償負。成爲風俗。斯

用財者慎。而無濫賒浪費者歟。必爾。則語言之間。亦不應簡略如此。但云及時償負。即足療貧也。此其難明者又三四也。吾閱西文多矣。詩詞不論。乃至文筆。則斟酌疏明。常至無所可疑而後止。獨此書節短意長。義繁詞簡。故其難譯。實倍他書。今亦惟如文翻轉。學者遇此等處。自以其意求之可耳。

貴族有土田者。常全而付之於其嫡長。此其法所宜廢也。蓋廢是法。而後連阡越陌之提封。可遞析之。而漸趨於平等。

有代襲。有收贖。有寄養。凡如是之習俗。皆所以保持門族之光榮。欲其永永勿替者也。

雖然。此可行之於君主獨治之國。而必不可容於賢政公治之邦。自注賢政國家所行之法往往維持國家

之公德少而保守門戶之私意多也

國中之家族。既以法使之漸趨於平等矣。其次則爲其親睦而無爭。是故使貴族而有違言。政府必爲持平而速斷也。不然則一身之爭。俄則訐之於家矣。一家之訐。繼且分之。以黨矣。使執憲者而得其人。雖未起而泯其爭可也。方起而遂平焉可也。

總之賢政公治之規也。求爲平等而未達一間者也。故其爲法也微顯而闡幽。哀多而益寡。至於門族之異。此以爲舊德。彼以爲故家。凡皆人心之虛驕。樂持空名以相陵控。此實賢政法家所爲掃除而不宜推其波而扇其燄者矣。

吾黨試觀於斯巴達之舊制。雖其王之所欲爲。假其不道。尙制於額和里之威。而不得

逞。更無論尊爵與齊民矣。案或曰斯巴達之王雖名爲王實非王也國權所主存於額和里之一人而其王守府聽命而已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君主之治制。其所以爲精神者。固榮寵也。則其法度所以爲密切關係者。亦榮寵耳。

以榮寵爲精神。故必取其國中之世族貴爵而維持之。夫榮寵之於貴族。謂之所生之兒子。可也有貴族而後有榮寵也。謂之所由生之父母。亦可也有榮寵而後有貴族也。則必有傳世之爵位焉。所爲胙土分茅。爰及苗裔者。非以是爲貴賤之分界。使君之於民。廉高而堂遠也。乃以是爲上下之樞機。使是貴族者承君以治民也。

是故土田代襲之法。制於賢政所不可用也。而於君主最宜。何則得此而後。土田不分。

傳代無絕也。

是故收贖之習俗。於賢政亦非所宜用也。而於君主爲利用。何則。得此而後。祖父所奢。淫而失者。其子孫得勤奮以光復之。

貴胄之人。不獨其身有應享之權利也。其所主之土田與有之。惟國君之富貴不可離。邦國而爲言。故貴胄之尊榮與所食之采地。不可析而論也。

凡如是之利益。必貴位尊爵而後有之。而不可下移於衆庶。否則其政與君主之精神相戾。而貴者之權力與賤者皆坐減矣。

復案、原文末句有不可解處。

以土田代贖之法。而交易有其限制。以許收贖。而田產之授受紛然。故田產之售於國中。也大抵一歲之中。田無的主。以食采者之有所獨優。而政府文法加煩如此。此國家建立貴族之不便也。雖然。取所不便以與其便者相衡。則不便者若無足道。夫使以如是之利益。均諸國之齊民。則裂冕毀冠。而君主治制之精神。乃以廢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七

法意 卷五

三九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八

君主治制其民之田。可全而付其承業之一子。此他制所不宜有者也。

其立法也。於國中之商賈。宜獎進而優厚之。期於與制不背馳而止。民自注可故必平其所

求者。民不必傷其身家。而有以奉君上之供。應朝貴之求也。

所不可不立者。權稅成賦之章程也。往往民不病賦而病。其所以取之之術。章程立則此弊庶幾免耳。

以賦稅之重。而民之勞頓深。勞頓深而勅厭至。勅厭至則皆窳偷安。寢成風俗矣。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君主之獨治。有必非民主公治所可及者。則大柄之執於一人。行政之權無所牽掣。而獨伸故也。雖然是無所牽掣。而獨伸者。浸假乃即於無所留難。而鹵莽是必爲之法焉。以殺其迅剽之機。庶幾無至於生害。惟於扶植綱紀之中。寓治忽慎微之道。則此制之良法也。

往者法宰相翊教李希旒嘗告法王曰。國中會黨遇事風生。所宜一切禁絕者。彼之爲

此言也。卽非心醉於專制之風。其尊君抑民之意。可概見矣。

不知國中部院。凡有守典之職司。其鄭重紆徐。卽所以奉令承教而恪恭事上者也。於王朝之事。其爲慮之周章縝密。不獨非左右無識近臣之所能及也。卽樞府之踔厲風發。亦不逮遠矣。

今夫朝廷一令之下。風施雷動。主於必行。乃守法行令之官司。或迴翔焉。或愁歎焉。或竊議其不可。或更爲之乞恩。則議者曰。此行政權之大患也。雖然。向使無此。吾不知所謂雷霆之疾。萬鈞之勢。將何物焉。資以沮之。姑無論其所令者非也。就令朝廷宣揚德意。淳沛恩施。見一人建白之效。忠聞一士疆場之勵。勇王心有喜。渙汗而施。動欲待之。以無涯之賞。不次之遷。當此之時。無一物焉爲之稍留。其勢則雖有至仁之君。全盛之國。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復案原書中如此等處。其文字皆極簡奧。譯文取之九幽之中。裸之白日之下。竊自謂得未曾有。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十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專制者君主之末流也。使未至於末流，則固有大善於專制者。何則？承君之下，秩序井然。其國家有可久之道，其法度有長定之規，其一人有安全之勢。

凱克祿而羅馬辨士之論公治制也，意亦謂公治必有社長。案此字西曰脫力比文其本義原於脫來伯脫來伯部也。

則為齊民所立之專官以主持民族之法權兼以廷為聽斷之泰橫故譯社長而後可

以不傾其言曰：天下之最可怖者，其惟無首之民乎。夫使有為之元首，則事有所起，責有攸歸，彼知其然，則非出之於思固不可也。若夫無首之民，蠶起魑發，前有險而不見，後無繼而不知，則相率趨於亂亡而已。可怖孰甚焉！此其說即以為言專制君主之異可也。何則？專制有民而無社長者，也。君主有民而尚有其社長者也。

復案孟德斯鳩此書可謂深人無淺語矣。專制則以為無社長，君主亦不過尚有其社長而已。其字當重讀也。

是故觀之歷史，凡專制之政府，其民之亂也，積怨深憤，一縱不可復收。若有陰驅者，然

而不自知其所屆。若夫君主事之敗壞。至於此極者。亦罕矣。君上有其私之可懷。慄然知民。暑之不可狎。而彼權力之介於其間者。指爵貴官吏而言常不願下民之起而反居其上。流是故亂之將起也。其國事每不至於窮極腐壞而無餘。其國君尙有守位勿去之思。其亂者未必遂有傾覆政府之意也。亦無廢放其君之慮也。

當此之時。假有一二才識勢力可倚者出。而調御之。始先爲其平和之政策。繼乃行其順於人心者。亂可不崇朝救也。亂救則舊之法典猶有其威嚴。而其民無敢以不服。吾觀歷史紀國家之內亂多矣。而其事皆未至於革命也。乃若專制國家之所見。則往往無內亂而大命已隳。

紀述內亂之史家。甚或躬爲保亂之黨人。然吾考其所論。知人君旣畀一曹之人以政柄矣。而又惴惴然疑之。此其事最無取。蓋即使此曹所遭不幸。而躬行謬亂若前人者。顧彼見法紀之亡。職司之弛。未嘗不私憂竊歎之也。至於責其扇亂。則不知彼於亂黨之盲進狂行。其陰抑之功。實過於陽助之力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十二

復案此節所論自係專及當年之史事。非取君主之制而通論之矣。

翊教李希旒之當國也。自念己之所爲。乃抑損國家之權力。則持爲政以德之談。以責之當時之上下。雖然。李之所以責人者。亦已周已。必於政事能持翼翼之小心。必如所言之明哲。而加之以能斷。是必帝旁神聖。而後克副其言。嗚呼。使君主之制。常存於人間。吾人殆無如是慰情之一日。徒用自廣奚爲乎。

復案作者於君主之制。從無優辭。於斯益見。淺學人不察。旣以有法之君主譯爲立憲矣。而其心目中。又懸一今日英德諸國之優制。於是覺本書所言不類。則漫以己意易之。牴牾矛盾。所謂心勞日絀者也。

民之爲民也。與其無禮法。無長上。革衣血食。遊於豐林曠澤之中。未若有國有家。立之政教。以善其相生養之爲樂也。則君主之爲君也。與其獨斷專制。權衡憑心。內之無以檢其身心。外之無以治其臣庶。未若秉義遵度。率由憲章。生爲賢君。死爲明王之爲樂也。

第十一章 續申前論

於專制之朝。而求閔遠之規。寬大之政者。不可得之事也。蓋必有其德於己。而後有其功於人。專制之君。無所謂大心遠量者也。欲其有赫喧光榮之業。去之遠矣。

復案福祿特爾則謂東方之君相。如伊蒲拉瑩諸人。雖屬專制之國家。其心量皆豁達大度。不盡如孟氏之言也。

惟君主之制。綱紀既張。其臣下立其本朝。分共主之光輝。如衆星之拱極。其居位也安。舒恬泰。有赤鳥几几之風。而其人。之才美。亦見此。雖不必遂成於自繇。而尊貴發皇。則非餘制之臣之所敢望矣。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吾聞路易先那一美洲之之士。番其擇樹剝果也。常執斧從其本而代之。樹仆則相與采。禩之。盡其樹之所有而去。此可一行而不可再之道也。而專制之爲術。正如此。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孟德斯鳩法志 卷五

一百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十四

專制之精神。可一言而盡也。曰。使民戰栗而已。夫使其民而怯懦而愚頑而志氣銷萎矣。則其所以治之者。又奚取多立法制爲。

其立事之宗旨無多。本於二三義而已。且由此亦毋庸有所增益也。如調駒然。不易御。不改趨步。武進退常如是。使馬之所印於其腦者。盡此二三動法而止。不求多也。

幽於帷牆之中。其名爲禁者。禁人之入也。而亦禁己之出。傾宮璇室。一違其居。則羣下驚相告矣。何則。其身貴。其權重。不可使有挾之者。也是故專制之主。躬爲疆場之事者。寡而閫外之權。又不願將軍盡主之。

以平居之莫予違也。當戰。見有稱兵以抗之者。則勃然怒矣。是故其氣憤盈。其情拂戾。且所謂神武不殺者。彼專制之君。不能知其義也。故其戰也。以忿兵恣爲蠻暴而已。所謂軍賓之禮。戰媾之條。非所率循者矣。

夫如是之人主。其當躬之闕德至衆也。而其左右之人。亦不欲以其主之昏愚。暴諸天下。則藏之深宮。使其民莫能測。嗟乎。使其國之民。但建其主之名。而遂足以治之。是真。

其國之大幸耳。

瑞典王察理第十二之出居邊特爾也。國中沁涅特議不奉詔。察理遺之書曰。吾今寄所御之一革履歸。所以督汝曹無違命也。如其所爲。是一革履之臨御其羣。無異一專制之主矣。案達冷白曰。當是時。察理非居邊特爾也。乃在抵莫迭加也。

使其王而虜。則視之同於已死。喪君有君。而新王立矣。虜王雖有盟約。其新王不承可也。蓋專制之君。以一身而兼三物。爲憲法。爲國家。爲王者。彼一旦而非王。則同於無物。今使既虜之君。非視之同於已死。是王虜而國家憲法與俱虜矣。何可哉。

方大彼得之與突厥戰也。突厥廢瑞典從約。而與俄人和。其所以出此者。因莫斯科注人告其維齊。突厥宰相之稱。曰。瑞典已立新君矣。

專制之保守其國家。保守其君王而已。保守其所居之宮寢而已。其識闇。其氣驕。其情拘。而其諱衆。寇之至也。四郊多壘。土宇日侵。顧但使都市不驚。宮廷無恙。彼則以爲吾之國土固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銀鑄之環。如魚網之目。智者能溯其既往。能逆其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十六

來彼不獨不能也。往往並其思想而無之。夫爲國有機。關有法。制蓋亦繁矣。而若人視之。若甚簡。非眞簡也。不及繁也。其爲國也。若爲其私也。

復案。吾譯是編至此。不覺廢書而歎也。何孟氏之先獲我心耶。趙宋之將亡也。汴京既去。欲都建康而不果。乃卒居臨安。夫亦至窮蹙已。而當時之人君。朝覲會同。自若也。歌舞臨觀。自若也。一若使虜不來。吾雖長此終古。無不可也者。是非天下之至無志者歟。吾往者嘗論之。乃不謂此書先明其所以然如此。嗟乎。中國數千年間。賢聖之君。無論矣。若其叔季。則多與此書所以論專制者合。然則中國之治。舍專制又安與歸。

又案。顧甯人曰。有亡國。有亡天下。雖然。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一姓之興。則億兆爲之臣妾。其興也。此一家之興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憲法。國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則一切與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烏有所謂長存者乎。柳子厚之論封建也。夫非辨者之言歟。願其所利。

害者亦利害於一家而已。未嘗爲天下計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雖然。春秋雖成。亂臣賊子未嘗懼也。莽操懿溫尙已。李唐一代之前後。六朝五代之間。篡弑放逐。何其紛紛也。必逮趙宋而道學興。自茲以還。亂臣賊子乃真懼爾。然而由是中國之亡也多。亡於外國。何則。非其亂臣賊子故也。王夫之之爲通鑑論也。吾之所謂然。二三策而已。顧其中有獨造之言焉。其論東晉蔡謨駁止庾亮經略中原之議也。謂謨綽義之諸子。無異南宋之汪黃秦湯諸姦。以其屈庾亮伸王導。惡桓溫功成而行其篡奪。不知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統。卽令溫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此所以駁亮者。宜與汪黃秦湯輩同受名教之誅也。此其言烈矣。然不知異族之得爲中國主者。其事卽興於名教。嗟乎。慮其患而防之。而患或起於所防之外。甚者乃卽出於所防之中。此專制之制所以百無一可者也。其爲政也。治一國之政。如其治家。其設一國之官也。如其宮鄰之誓御。是則專制之務而已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十八

夫如是之國。使自以爲天下。惟我一統。無並立者。則大幸矣。四封之外。皆沙漠。而與所謂夷狄者。隔絕。其兵不足恃也。則虛其國之邊疆。爲區脫。所不惜耳。

刑威者。專制之治柄也。其所求者。則靜謐也。夫靜謐。非太平也。都邑老洫。無聲。寇來則相與委之而已。

其國之所以爲安固者。非國家也。在乎得國之兵也。欲扞圍其國家。則兵不可撤。雖君主之所甚畏。無如何已。其國土之鞏固。與其君之安全。常絕爲兩事者也。

俄羅斯專制之治也。然其權勢之重。雖政府亦自以爲不便。方之民情。殆有過之。故殷殷然求所以酌劑之者。兵衛之多。則裁撤之矣。刑罰之重。則輕省之矣。憲典非不講求也。民人非不教育也。此吾人所共見者。顧其中之患源。自若耳。今日之所求免者。他時將復見而不可追也。

專制之國。宗教之權。必重。刑威之上。復有刑威也。回部之民。其嚴格君上之情。使人詫怪。宗教使之然耳。

其宗教可以輔法令之所不及者。回部之民使絕意仕進。其於朝之榮觀超然。本不相及也。顧有宗教之大戒焉。則亦無所逃於君臣之義。

專制之法。所最以自累。若不克勝者。其曰國中之地。皆王土。國中之民。皆王臣乎。

案此指事

實非但存於名義而已

夫使法如是。則舉國之民無立錐。彼相率不耕而田野萊蕪者。勢也。農既如此。商亦有然。故王者而懋遷。則國中之實業力作皆廢。

復案。朝鮮農民極惰。以所耕之田皆非己有。而田主責租極重。故也。

專制國無脩進改良之事。其屋宇取苟完可居而已。其道路取粗通可行而已。畎澮則不治。樹木則不藝。其於地力有其取之者。無其復之者。故雖有至腴之息土。不數年生。意盡矣。是以入其國中。如窮荒大幕也。

復案。突厥都邑之荒穢湫囂。殆過中國。其民居雖有富商之家。外觀牆宇皆極陋。愈入其內。乃愈華飾。蓋殷賑之實。不可衆著。著則有其施奪之者。

其有立法不以土田爲產。亦不得以爲遺產傳付子孫者。意若曰。如此則居上長民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十

可無貪恠侮奪之事也。而孰意不然。彼謂土田既不足珍。則可珍者惟金銀耳。於是乃千百其虐民之術。期有以奪之而自封殖。

取於民無制。其國必亡。將救其亡。國君貪暴之私。雖不能以法制之。亦必屈於舊行之故事。此如突厥。其君於百姓傳業之利。不過值百而取其三。至其國中土田。大半以畀執兵之將卒。而分畀之法。一稟諸王。無定例也。身死田產復歸於王。無子則王專之。雖有女。僅得食其地之所出者。無主產之權利也。是故國之田疇。大半無常主也。

班丹之法。人死。其所遺者一切皆歸於王。乃至妻子室家。無一免者。其爲法之虐如此。民求免其最不堪者。則子女至八九齡。輒爲昏嫁。其年格不逮是者有之。蓋惟此可免爲遺業之媵也。

國無憲法。雖王位相傳。亦無定也。其立嗣以選。而選之之權。卽主於王。選其子可也。選他人子亦可也。無所謂立長者。其真立常非長也。有時自立爲王。則必經內亂而後定。此專制之國。所以易危之一大因也。

凡屬王子。固皆可立。以其勢之相疑。故一登大寶。則豆萁之然起矣。其在突厥。則縊殺之矣。波斯。則矐其目矣。蒙兀諸邦。有滅其靈性者矣。使不爲是。若摩洛哥。則國位相傳之頃。未有不經內亂之殘者。可畏也。

俄羅斯之法。其嗣主惟先君之所立者。擇諸其子可也。擇諸其臣可也。以傳位之無定。而大亂嘗以興。夫王位相傳。國之大事。欲免爭端。必自其最明不可惑者以定之。則如立長立少之法是已。此法立。則陰謀塞。覬覦止。雖有闇君。莫之能惑。而宮車晚出之頃。雖不爲其顧命受遺。不至亂矣。

夫如是。則大位之繼。定於一君。餘子無可爭之勢。大行遺詔。無可假託。雖有兄弟。而正布可縫。斗粟可舂矣。何則。君臣誼定故也。

顧在專制之朝。王之兄弟。皆奴隸也。皆敵仇也。故人人有自危之勢。穆護之立教。有成敗而無是非。戰而勝者。皆天之所相也。故其傳位也。無應法之君。有當權之君。應法者。於法宜。王者也。當權者。以力得。王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十二

復案、應法當權。乃法家常用語。

夫與人同爲王子。其心知脫不爲王。非囚則死。則其於嫌疑未定之頃。必與人鬩然而爭。一旦之命者。情有所逼而使然也。使在吾國。則雖不得王。猶可以爵其懷。非常者無論矣。恆情之望亦已。酬爾又何必相死而後快乎。

專制之俗。必濫於妃偶。安息以東。謂絕等之權。爲天之所予。夫爲妻綱。故其取女也。尤衆。視子孫衆多爲幸福。然衆矣。則父子之愛必微。而在其子孫。則兄弟之情亦薄。

王室之形。如其國家。其元首權重。其全體力微。其微卽以元首權重之故。皇孫帝子。其數誠廣而多。然而忽然澌滅可也。史載雅達則齊。以五十子謀叛。同時賜死。夫五十人合而謀叛其父。難信之事也。卽謂謀叛之由。起於雅達則齊。不肯以所愛妃賜其太子之故。尤難信之事也。所可言者。彼東方帝王。禁闈之中。本陰奸之淵藪。聽之無聲。視之無形。而讒賊佞諛。隨地而有。君王春秋已高。精爽耗散。則謂之宮禁之元囚可耳。

如前言。專制之終效。至於此極。以人心之靈。是宜爲其所深惡而痛絕者矣。乃雖愛尙

自繇。謂爲人倫所固有。畏惡霸力。而以刼持爲凶威。乃今合五洲而觀之。國之以專制稱者。猶十八九。何耶。嗟乎。此其故非難言也。夫欲爲理平和惠之國家。則其中數等之權。其勢不可以偏重。必爲之調御焉。必爲之折中焉。乃有以利行而無或窒也。若持衡者然。仰者使俯。而又不可失其平也。夫經國而爲其可久。事誠有至纖至悉者矣。固非鹵莽滅裂者所可期。而又非區區明察者所能及也。若夫專制之規。若不期而自遇。力之旣至。雖匹夫匹婦。猶能用之。吾之所具者。威人之所爲者。服事無二致。而豈有謬巧也哉。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專制之國。於炎方爲多。其民情感之動也早。而血氣之衰也亦先。多早慧者。故少蕩費。先業之憂。然亦不爲矯然絕俗之行也。年少男女。禁不相通。多閑之於閨門之內。其嫁娶絕早。故及丁冠笄之年格。亦較歐俗爲穉。如在突厥。及丁年格。乃十有五也。復案云。民多早慧。故少蕩費。先業之憂。此與吾國閱歷。真大異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十四

質而言之。國中無授受產業之事也。前不云乎。國之田疇。無常適主。其田疇既無定主。則產業法制未立。而民之所恃。一身手足而外。固無物也。

是故。產業授受之實。必政平。法立之國。而後有之。而公治之邦。尤然。蓋政平。而其民相任。法立。而得主有常故也。

向使羅馬民主。早立產業授受之律。其歷史所紀之內亂。不見可也。不獨危亂之端。可不見也。卽其撥亂扶危之紛。亦無由見矣。

以其民之貧。而恆產之不立也。斯貸貸之子錢亦重。夫以財貸人。固不能無險也。故各視其險之多少。以爲子錢之重輕。嗟乎。專制國民之所苦。蓋不一端。已生生之路。已窮而甚者。乃並其貸助之門。而塞之。

故專制之民。不能爲巨商大賈也。其經營在手口之間。勢若不可終日。使貨物屯庾者多。則子錢之酬必重。而交易得不償失矣。商業微簡。則亦無所謂商律者。專制之法律。至於督姦。謫伏盡矣。

國家之所以不仁。官吏之不仁也。彼之不仁。以施奪也。彼之施奪。非以益國也。以肥私也。是故專制之國家。貪殘之官吏。二而一。一而二者也。

以專制官吏之多貪殘。故籍沒之法可用。而民亦由此而稍甦。所籍之財。皆鉅國之得。此可以釋已困之民。專制之豪右。其君主亦未嘗爲之左袒也。

使其行於他制之中。害端見矣。以有籍沒。而主產無恆。其終效非以罰一人之惡也。奪無罪子孫之蔭。甚或禍及其宗。則非平恕之治矣。至於民主公治。籍產之法。尤不可行。蓋民主之精。存乎平等。而人人有生事之可資。籍產者。破壞平等之局。而奪民生事者也。

是故羅馬之法。籍產必元愆巨奸而後用之。此其意足尙。法家所宜則效者也。各國產業法制不同。有可易主者。有不可易主者。蒲丁曰。就令產可易主。籍產之法。只可施之其人及身。購置之田宅。此其論亦至當也。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十六

專制之威柄。其有所付予。常全而畀之。故回部維齊之威。無殊於薩爾日。而維齊之副。其威柄亦無異於維齊。尋常君主之國家。不爾。自上及下。其權無全畀者。予其一部分。而所留者。嘗多。此其強幹弱支之術也。

是故君主之國。其縣尹制於郡守矣。而制於國王者。乃更重也。其偏裨屈於主將矣。而屈於國王者。亦愈嚴也。

君主之國。其臣下治地廣者。大抵皆無兵權。故能使位尊矣。而其權皆承諸國主。又以其人之可用可置也。故爲不全在官之人。

雖然。此其術非專制之所可用也。蓋其人既不全在官矣。而猶有厚祿尊位焉。是國中有人。其尊貴本諸其身而具也。此非與專制之義。正反者耶。

使縣尹而不受制於霸夏。回部鎮將之稱則二者之治事也。誰復爲調其異同。此專制國所必不可用者也。且郡者縣之合耳。使縣尹而不用命。而郡之不治。其咎又歸於霸夏。非咎

轄耶。

是以專制之政府。其政體必紛。不獨元首出治。爲不一也。乃至小吏。亦無能恆。政平之國。其立法有相係者焉。講若畫一。爲人人之所稔。故小吏亦知其職守。專制霸朝。惟王作憲。有所欲爲。斯爲而已。姑無論其昏虐者也。即有英君。以法之不立。又安得其心之所欲爲者而循之。然則羣下所爲。亦惟高下隨心而已。此專制者所以云。有治人。無治法也。

況憲法惟王之所欲矣。而王之有欲。必先有知。使所不知。則不及欲。如是則其下必有無數人焉。以己所欲。代王之欲。且己之所欲。又常隨其王之所欲而爲變也。總之。惟專制無法。徒有其君隨時之意旨而已。且羣下之代君行意者。又必與之俱爲無常。而後可。

復案孟氏之區四制也。意若曰。凡治之以恐懼爲精神。以意旨爲憲法者。專制而已。雖然。吾嘗思之。天下古今。果有如是之治制。而久立於天地者乎。殆無有也。雖有亞西之國。桀紂之君。彼之號於天下也。必不曰。吾之爲治。憑所欲爲憲法。以恐懼爲精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二十八

神也。必將曰。吾奉天而法祖。吾勤政而愛民。吾卽有所欲。而因物付物。未嘗踰矩也。民卽或恐懼。法不可以不行。治不可以不肅也。且有時則威克厥愛矣。有時則猛以濟寬矣。甚且曰。治亂國不得不從重典矣。彼雖萬其所爲。將皆有其可據者。又安肯坦然以專制之治自居也哉。然則孟氏此書。所謂專制。苟自其名以求之。固無此國。而自其實。則一切之君主。微民權之旣伸。皆此物也。幸而戴仁君。則有道之立憲也。此立憲但作有法度例故言不可與今世英德諸制混不幸而遇中主。皆可爲無道之專制。其專制也。君主之制。本可專也。其立憲也。君主之仁。樂有憲也。此不必其爲兩世也。雖一人之身。始於立憲。終於專制。可耳。漢成唐元。非其例歟。其法典非無常也。國之人皆有常。而在彼獨可以無常也。夫立憲專制。旣惟其所欲矣。又何必斤斤然。爲謹其分於有法無法也哉。此吾譯孟氏此編。所至今未解者也。若夫今世歐洲之立憲。憲非其君之所立也。其民旣立之。或君與民共立之。而君與民共守之者也。夫以民而與於憲。則憲之未立。其權必先立也。是故孟氏所區。一國之中。君有權而民無之者。謂之君主。君主

之有道者曰立憲。其無道者曰專制也。民有權而自爲君者。謂之民主。權集於少數者曰賢政。權散於通國者曰庶建也。至於今世歐洲之立憲。則其君民皆有權。所謂君民並主。而其中或君之權重於民。或民之權重於君。如今之英德奧意諸邦。則其國政界之天演使然。千詭萬變。不可究詰。總之與孟氏是書。所謂有法之君主者。必不可等而論之也。孟之所謂立憲。特有道之專制耳。故其爲論也。於是制無優辭。

第十七章 貢獻

謁其尊長者必有贄。此泰東之禮。著自古昔者也。夫尊長極之於君至矣。故專制之國。臣民覲君。未嘗無貢獻。蒙兀之長。其民有謁。苟無所獻。則拒之。夫上之恤下。必俟有獻。而後施之。是市道耳。嗟乎。彼之貴人。乃自取其恩施。而汗賤之如此。且由此而言之。則是其國無齊民也。則是上之於下。無所謂天職義務者也。則是上下之交。捨諂瀆陵暴之爲。無餘誼也。終之是其民皆游手而無所爲。故平居而無可謁於其君。無所請乞也。無所赴愬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三十

復案孟之說亦過高已。夫贄贈貢獻苟本其禮意而言之。於賕賂固不可等而論也。而孟之意若等之。且夫吏之受訴而爲民申冤抑問疾苦者。是真天職義務者矣。而徒手奉公。無所責諸民者。獨東方之國然耳。至於歐之諸國。則主訟獄之權者。自士師至於辯護。皆有賤矣。此見於民主之國者也。孟氏其又謂之何。

其在民主公治之國家。貢獻所深惡者也。以道德爲精神者。本無事此也。乃至有道之君主。其榮名之使人神於財利也。獨有專制之國家。無榮名。無道德。則所以使之勞神而奮力者。必在優生之實矣。

柏拉圖之爲法也。凡奉職而受民財者。罪死。其說曰。凡吏不得受餽遺。受之而爲惡者。固非。即受之而爲善者。亦罪也。此其立法之意。與民主之義。固有合矣。

羅馬有弊法焉。以其縱官吏受餽遺。歲不逾百冠。每冠約銀一兩者。則無罪也。彼以其數之甚少。不知常人之情。其於財賄。惟其無所受。是以無所希。既爲其端。斯求其繼。浸假是。淺者成於纍纍。可也。且法獨不爲察吏者。地乎。察者之科。人罪也。辨其有無。易而差其

多。少。難。彼。之。宜。少。而。受。多。者。將。皆。有。其。所。藉。口。者。以。自。恕。焉。則。察。者。之。聽。熒。矣。

第十八章 賞賜

專制之國家。所以鼓舞斯人者。必存於利實。故爲上之所以勸賞者。舍財利亦莫以爲。有道君主。民之所重。存於榮寵。獎功酬勸。名器可以爲之。第名器雖重。使無利祿與相輔者。亦不足以動人也。故君主之賜人也。爵位必與利祿偕行。則名也而亦以實也。獨民主所以鼓勵人者不然。民主尙德者也。尙德故無所容心於爲利。國家獎人。但公勿其人之爲有德足矣。

復案、此旌表之說也。

以大率言。爲君主。爲民主。必待茂賞崇封。而後其下勸者。皆叔季之事也。蓋於此見其精神之已衰。所謂榮寵者。不足爲榮寵也。所謂國民者。其自任之義務不重也。

其在羅馬。濫於賞賜者。皆無道之君也。約而言之。如喀立九拉。如覺羅紂。如宜祿。如沃圖。如韋德烈。如戈謨圖。如赫黎渦加巴祿。如嘉拉可拉。而其中令辟聖君。若阿古思達。

孟德斯鳩注意 卷五

一百三十二

如威斯伯鮮、如安敦尼比沃思、如馬憂思奧力烈、如波狄納思、皆擢節恭儉者。蓋國有賢君。則所恃以爲精神者重。爵位之貴。以尊榮故。名足使人。不必皆以實耳。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此卷之所發明者。國家立法。所緣於其治體形制精神而起義者也。故於其終。吾必推言其效。而後義完。則爲設數問如左。

一問。國家之立法也。其於國民。可以強之使事國乎。曰。自吾意而言之。則民主之民。可以強也。君主之民。不宜以強也。何以言之。蓋民主任人以國事。彰其德也。民之生也。所以爲國。身之所事。心之所思。皆國而已。一旦國擇其人。而任以事。非利之也。將使勞也。是以義不可卻也。至於君主。雖在有道。凡在官者。皆貴位也。皆榮寵也。夫旣曰榮寵。則與強人義不並立。強斯無榮矣。榮斯不強矣。而國人之於榮寵。義固可以弗受也。故曰不宜也。

輓近薩狄尼亞王。刑國人之辭位而逃祿者。此其所爲。乃以其國爲民主而不自知。顧

其他政。又不盡由民主之道。此真多所牴牾者矣。

次問、民之有位也。嘗爲其尊者矣。已而復強之以其卑者。法如是可乎。曰此在民主可。在君主不可也。何則。古羅馬民之從戎也。去歲爲之長者。今歲乃伏於其副。蔑不可也。蓋民主之於其國也。義不擇事。以愛國之故。則置其身。忘其所不樂者。所期便國已耳。至於君主。其所重者則尊榮也。尊榮之本在身。身尊後卑辱也。故不可。

復案、李費羅馬史載一百夫長諭其兵曰。君等得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何職。皆至榮耳。固無尊卑之分也。此其所生者民主之國也。故其言如此。又宋史載范仲淹被命守邊。以位卑於前。不肯奉詔。上卒易之。論者以范爲得大臣之體。其所爲與孟氏所言。乃暗合矣。

若夫專制。車服官位。職守爵祿。惟其君之喜怒。師尹可以爲輿臺。輿臺可以爲師尹。尙何尊者不可復卑之與有乎。

復案、中國之治制。運隆則爲有法之君主。道喪則爲專制之亂朝。故其中談治之策。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三十四

經世之文。皆當本君主之精神而觀之。而後知其言之至善。脫以民主之義繩之。則大謬矣。賈生之治安策。古之至言也。顧必用之君主之國。而後有合此尙論者所宜知也。重名器。立法度。嚴等衰。分淑慝。而行之以恭儉。不忍人之心。則其世爲昌期。其君爲明聖。三代以後。僅僅見之漢文帝。光武。唐太宗而已。若夫漢之武帝。魏之太祖。則專制之尤者也。

三問文武之職。以一人兼領之。其事何如。曰。其在民主。則宜兼。其在君主。則宜分也。民主以武事爲專業。與文職絕。爲兩事者。此至危之道也。君主使文職之臣兼其國之兵柄者。其害與前均也。

蓋在民主。民之所以執兵者。以捍社稷衛法典。爲義務也。其身固國民也。國民皆有當兵之時。向使分之。則執兵者。浸假將自異於國民。而國民亦謂兵者。所以衛我義務。不明而驕吝。釁作。故曰至危之道也。

君主之民之當兵也。其心之所斲者。無他。曰功名耳。卽不然。則爵位耳。賞賜耳。夫如是。

之人不可使治民也。且當禁其爲之。何則。恐其爲人心之所歸。而專權橫恣故也。

復案。此中國寓兵於農之制。所以不可復。而漢以後篡竊之臣。未有不先兼兵柄者也。孟謂急功渴賞之士。必不可以治民。其指深矣。

則試與觀某國之制。夫某國者。名君主而實民主者也。是以其民總總焉。常恐其國以執兵爲專業。而其中之軍伍。常與國民爲聯。且自託於治民之官吏。彼蓋謂兵民一體。乃其保世長久之規。所必不可忘之義也。

若夫文武分途。乃羅馬公產既終之制。誠事勢所趨。而不得已者也。當此之時。羅馬出民主而入君主。出民主而入君主。則兵民之分固宜。沃古斯達之變法也。沁涅特員。乃至令尹縣公。皆不得專兵柄。此其作始蓋微。而其終遂不可革。然羅馬所以尙武而不至於爲霸朝者。賴有此耳。

波羅可標嘗與華連思競王位矣。其以波斯王子賀密斯達爲令尹也。復其舊有之兵權。此其所爲。假無特因。則可罪也。故知以匹夫而有覬覦神器之心者。彼之所爲。計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三十六

有利於己否耳。至於利國。不暇及也。

四問、賣官鬻職。如今之捐輸。其政亦有合乎。曰自我觀之。此政專制之國所不宜行者也。蓋既專制矣。則黜陟予奪。悉從王心。他日既以售之。又從而黜奪之。無乃甚歟。

復案。此吾國言籌款者所未聞之公道也。

至於君主。吾未見其不宜也。蓋由此而民有自爲門戶之思。夫門戶之思。固不必悉從德心而後有也。但既得之以財矣。其奉職不可以不謹。又其政於分民等也。宜富而後貴也。蘇以達嘗曰。安那斯答壽以鬻官故。使其民有貴族。可謂知言矣。

復案。此其所言。牽附渙。而其義終不可通。曰使民有門戶之思。曰利分民等。此無論其不能。且將得其反也。就令能之。吾不知於國家果何益也。於君主之治。又何益也。其說真不足駁也。且君主之所以御下者。名器也。榮寵也。鬻官則名器褻。榮寵濫。是何異自毀其精神者乎。往者吾國捐輸日濫。吏道雜而多端。獨科舉非財所可及。以是時俗重之。有儉父見其爲俗所重也。遂議開舉人之捐。價一萬兩。然而應者終

寥寥也。何則。捐開其所可重者亡也。孟氏之言。無乃類之。善夫福祿特耳之言曰。吾深惜孟德斯鳩以如是之憲言。點其著作也。雖然。吾黨恕之。孟之季父。親入貲而得其鄉之伯理璽。已而以其官傳孟者也。孟以是故不敢毀鬻官。不敢毀故從而爲之。辭。嗚呼。雖在賢人。未嘗無弱點也。其譏之如此。

若夫柏拉圖。則嘗云吏道之雜。爲國大詬矣。其言曰。今使有舟而求舟師。令有財者則得之。可乎。國之鬻官。何以異此。夫其術於生人之事。悉不可用者。吾未見於國事而獨可用也。此其言美矣。顧柏拉圖之所論者。則民主之官也。而吾所以爲可鬻者。則君主之官也。夫君主雖罷捐輸。止入粟。而不以鬻官爲令也。然以近臣之鄙。權貴之貪。未有不以官陰市者也。乃今爲之法焉。猶使民之秀者。得以自進。不愈於全由陰市者乎。約而言之。民知旣富之可以貴也。則求富。求富則必勤業。夫勤業於君主之民。最希有之德也。今其道能使民勤。獨無補乎。

復案中。間一段。則謂近臣權貴以官陰市。直中國之保舉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三十八

又案甚矣孟氏之重其言過也。吾聞出財救工之使民勤矣。未聞以財入官之使民勤也。且民之資勤無窮。而國之設官有數。必如孟言。將勤者皆官之乎。必不然矣。且吏道既已雜矣。其賧民必深。其持法必不平也。賧深而法不平。吾見遊手之日多而已。是故斯巴尼亞之官莫不鬻。而其民之遊惰過諸歐。孟之爲言。其驗諸事實者如此。

五問、糾彈風憲之官。於何治制爲不可少。應之曰。於民主國乃不可少也。蓋民主精神。本爲道德。夫道德不必罪惡始有以毀之也。應有而無有。當行而不行。國固愛也。而其心不熱。刑固懷也。而冥墮已多。凡此皆足以毀道德者矣。科不必顯犯。而或舞文。制不必竟違。而或出入。凡若此者。皆申蘇爾風憲之官之所宜察者也。

爵見毆於鷓。或納諸其懷而死。雅典之憲官。乃取而罪之以殺爵之罪。是可怪也。憲官之子。有矐其鳥之目者。其父論而殺之。是可怪也。雖然。吾嘗思之。彼之所以立其民主者。固以民之德行心術爲要素焉。則不得以其小而忽之矣。

復案。是亦諛辭而已。不足爲典要也。夫科罪不辨誤故。則其刑必不足以弼教。矐鳥目而殺之。將矐人目者。又何以科之。此皆百思而不能通其說者也。

其在君主。固不宜有此官也。蓋君主基於榮寵者也。榮寵之爲物。當以天下爲之監。使其人而辱。則雖微賤之夫。可以議其後矣。

使必立之監者。吾恐將反爲所監之民之所陶成。而失其德也。蓋君主者。必弊之制也。江河趨下。彼固無能而鄣之。無能而鄣之。則以其流之大。監者亦日與俱下而已矣。由是而推。則專制之國。尤不應有此官明矣。然而支那之官制。則有之。豈吾例有不信者歟。然彼自有其所以然者。學者更觀後卷之論。將恍然矣。

復案。此之所謂申蘇爾風憲之官者。所以防民德者也。其爲用也。雖刑而主於教矣。若夫中國之御史臺。其大用在於寄耳目。祛壅蔽。君主以一人而託於上。懸旒垂蕤。脫非得此。則土木偶而已。不獨無以全其日月之明也。且無以施其雷霆之威。此其官所爲不可已也。蓋與本書所指者。名相似而實不同。此學者又所宜辨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四三二

一百四十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精

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即司城繁簡通公私二律解見社會

君主之刑律。必不能若專制之簡徑。蓋必有法官之署置。又必有爰書奏當之事。且其所論。必謹藏之。以爲他日之請比。庶不至任情出入。析律貳端。而國民之身家財產。常有所恃。其堅固不搖。與國之制度相若。

君主之法官。所以主一國之平者也。其所論決。不徒民之性命財產而已。至於榮寵。尤所重也。非詳審焉。不可。是故法官之審慎。與責任之重輕。關係之大小。爲比例。片言折獄。而其下之榮辱生死分焉。

故君主之法令如牛毛。不足訝也。一令之主。或制限之。示其例之不可更援。或擴充之。見其事之本爲一律。隨事立案。積而愈多。而援引比附之得宜。乃爲巧者之能事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四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四十二

臣民之階品門第出身。樊然不齊。產業利益從之而判。且法制立。而如是之別益繁。故產業之爲分也。有真產。有購置。有正奩。有餘奩。有父業。有母業。同一田也。有全付。有特傳。有祖遺。有交易。或無徭。或有徭。或折色。或任土。田旣如此。一切附土之百物。可移之。牲畜亦然。凡此諸端。皆有專律。欲爲易主。必遵律義而後可行。否則敗且有罰。夫如是。私律又何從而簡乎。

君主之下。嘗有貴族承之。貴族或以舊封。或以勳賞。於共主皆有應盡之義務。是非徒手所能辦也。故必使之世守其土田。然土田有不可分者。有可分者。而分之爲事。又各不同。則一宗之法。又不可以不立。

所君之士。郡國誠多。則因風俗好惡之不同。爲立特別法律可也。惟專制不然。民風之殊。非所察也。本心爲度。期一切之整齊而已。威力之下。靡所不屈也。

君主之國。法官判事愈多。法律案例愈衆。往往前後舛午。莫從是正。此或同慮一囚。法官之思理各異。或同申一事。而辨護之巧拙相懸。其於定讞。皆爲輕重。又況駝法之事。

所謂上下其手者。至出也耶。凡此皆君主國律之至難免者也。是以一國之法。時須釐訂。至於太甚。或一切以整齊之。雖鄰專制。無如何也。今夫民之索直呼枉於法廷也。固於大中至正憲法之是求。抑非望諸委積矛盾之條例明矣。

國以貴貴親親爲治。則用法有議親議貴之典。律之得此。又瘉益繁。其特別之條。雖累百盈千可也。

法廷不一。民訟得擇而赴愬之。是之爲便。固於社會無所甚損者也。然亦有難者。則一獄之興。孰定其宜。決於何廷耶。

若夫專制之朝。固無慮此。蓋旣曰專制。則立法之憲權。固無所議而行。法之法司。亦無所據。普天之下。旣曰莫非王土矣。則地產私律。又安所用。其紛紛旣曰惟辟作福矣。則國業之孰傳。其下亦無可爭者。官山而府海。水衡均輸之利。一切皆王者之私財。故其國之商律。雖欲立。而其道無由持。一陽衆陰之說。夫婦道苦久矣。妾婢成行。以貴下賤。故奮律不足存。而婦媿無特別之利益。又況一國之民。半皆奴隸其身。且非自主。彼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四十四

自由者之行事。又安得以功罪論耶。三綱之說。垂為地義。天經故婦子臣之動作。云為所必遵而守者。夫父君之教令而已。非立法權所著之令甲也。此專制之法。所以獨簡歟。

尚有一事。吾幾忘之。夫我曹之所絕重者。非榮寵歟。乃在專制。幾不知有此物。是故有在我所必爭。而視為至重者。在彼無此事也。專制之權。即已而萬物皆備者也。環其外。皆空虛耳。每讀古今人游紀。有述異方國土。為霸力所盛行。則其中無司域爾律。是

固然矣。案司域爾律以治國人之交即民律即私律也解見社會通詮

是故專制之君。雖欲使民無訟可也。何則。其訊鞫之淫威。有以大畏民志也。其在吾國。吏之馱法而行。不平也。猶必假一切之文法。以為藏身之固。其在專制。直倮然。孤行而已。倮然。孤行。故易見也。自註前謂專制國無私律且豈徒無私律而已若馬咀利巴丹乃並寫律而無之又大東日記言印度之民亦無國律其定爭

也循舊俗之儀文而已四章陀其國最古之書也然其中亦但有宗教科條無司域爾律也

第二章 各國公律即孤理繁簡

嘗聞之曰。吾法之決獄。必如突厥之所爲而後可。夫突厥。天下之愚種也。而決獄。國家之要政也。如若人言。將天下之愚種。其明於國家之要政。過吾法矣。其然豈其然乎。

吾人脫不幸以財產之見奪。抑身家之受侵。其奔走而籲之於法廷也。恨不得斯須而得直。顧聽吾獄者。必文法之爲循。徘徊焉。審慮焉。遲之又久。而後能斷。則怨國律之繁。猥而以爲不若突厥之簡徑者。固其所耳。顧第使易地而爲觀。以愬人者。爲受愬。且念及天賦之自繇。與國中人人所以長保其性命與財產。吾恐於向之文法。方存乎見少。奚暇以見多。嗟乎。邳治未成。一切下民之幸福。皆不能無價值而得之。訟獄之繁。委曲折。舐滯。煩費甚若。今者傳爰對簿之險難。苟以法眼觀之。眞吾民所以安享自繇之砥注也。

彼突厥斷獄之簡徑者。法官於國人之榮辱得失。生死漠然。故也。方其爲判也。重其判否而已。判之何如。不必問也。霸夏高坐堂皇。旣受兩造之詞矣。憑其喜怒。則判其一使受答。答已。縱之使各歸其本業。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四十六

復案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孟氏之言獄也。意謂獄之紆遲。起於吏之重法。若夫專制無法。雖當機立決可也。顧於曲直。又何如乎。雖然。是之紆遲。必有法之國家。而後有保民之效耳。假其無法抑法。敝之餘。則遲之害民禍烈於速。雖仞佰可也。一夫訟繫。中產爲傾。而甚者或坐以瘐死。如是之紆遲。尙得以審慎保民爲口實乎。則轉不若憑其喜怒。判其一使受笞。已而縱之使各歸本業之爲愈矣。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

居於如是政府之下。則健訟者最不利。夫健訟者。非必壽張之民也。但使必求公道。本好惡之誠。必達其所祈而後已。則政府惡之。蓋專制之治。旣以恐怖爲精神矣。常慮星星者或至於燎原。往往民瘁之起。卽爲易姓受代之發端也。是以其民常不願己之姓名聞於官長。必陸沈人海之中。若世無此人也者。夫而後其性命財產。乃可以安穩而不危也。

若夫有道政平之國。雖有至賤之民。其性命皆國家之所重。欲褫其榮寵。損其產業。非

有曠日之審訊。而情罪昭然者。無由決也。至於大辟死刑。必其身爲通國所共棄者。然且爰書未定。必予其身以辨護之全權。至情見勢屈。而後論死。

夫如是之國。脫有人焉。遭逢事會。而得不諍。無對之大權。彼之所爲。常欲取國律。而加以沙汰。英自注如羅馬之凱撒蓋彼之所以謂不便者。惡其害己也。非以爲侵奪其民之自繇也。夫民之自繇。非其意之所恤久矣。

乃至民主公治之國。其法令之繁。必過於君主而無不及。明矣。蓋使謹於其民之榮辱得失。生死者。則事防曲制。勢不得以不多。是二者固相比例爲多寡也。

其在民主國民地位。固平等也。其在專制國民地位。亦平等也。特民主之平等也。以國民爲主人。爲一切之所由起。專制之平等也。以國民爲奴虜。爲無可比數之蝨蟲。

復案代數術有相等之數。然使爲無。則亦相等。專制之民。以無爲等者也。一人而外。則皆奴隸。以隸相尊。徒強顏耳。且使諦而論之。則長奴隸者。未有不自奴隸者也。汗德洛克孟德斯鳩斯賓塞爾諸公。皆證論之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四十八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大抵斷獄其政府彌近民主其讞決彌有定程古斯巴達民主設額和里前解見卷之官遇

事得以己意爲斷此與其政體可謂背馳者矣羅馬之初置大都護也其權之不制與希臘之額和里相若顧其不便亦未逾時而見乃不得已而爲之令甲俾循守也

專制之政府無法守者也故讞獄之官憑臆斷事尋常之君主有法守者也故其斷獄也。使律有明文則按律以定擬使其無之則附其所有之意而造律焉若夫民主公治之制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者也故一切之獄非按律定擬不可蓋使不然將人人得以意爲之出入輕重國民將無所措其手足而產之得失名之榮辱身之生死皆懸於不可知者矣。

羅馬法官定讞對衆宣言囚所犯應何科至於刑罰則律文可見如今所傳羅馬律是已。至英人治獄則有助理解見社會通詮囚之所犯證供確鑿與否助理聲之證供既確法官

乃按律以定其罰凡皆依文行事無可出入增損者也。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於是會鞫奏當之法。亦從而異。尋常君主法官。用公亭之術。承讞之官。各言己意。以告其僚。冀爲和合。有時或變己意從人。大抵三占從二。以少隨衆而已。民主之法不然。其在羅馬若希臘。會鞫之法官。未嘗聚而議也。爰書既傳。則會鞫之人。於下之。三言各持其一。一曰釋之。二曰罪之。三曰有疑。蓋民主之於獄。其論決之也。固以謂民決之爾。然而民不必盡習於文法。故雖使亭法。而智有不逮。欲使之能。必析其獄之繁。以爲至簡。俾所以然否。疑信之者。常盡於一物一事之易知。夫而後使擇於前三語者。而持其一焉。乃有當耳。

羅馬鞫獄。沿希臘舊制。視訟端不同。鞫之之法亦異。此蓋由公亭之難。故不得已而爲此制。欲國人瞭然心目。故其獄之問題。不可輒易。假其屢易。則鞫久緒。國人將不知所訊之爲何事矣。

故羅馬法官。其斷獄也。所予奪。僅在問題之內。不能爲之出入增損。獨其廷尉。拉體諾語曰布諾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五十

理可不爲此。謂之出事實法。出事實法者。其斷決之儀。得由法官自爲政也。故其法實與君主之制爲宜。至今法國律家。皆言法蘭西一切斷獄。皆出事實法也。自注。如有被認

之負債而過其質者。必先承願償其負。數否則雖誣亦負。須出訟費矣。

復案。此章後二段。語意殊不明了。蓋用法家語。而不先爲之分釋。此亦孟書之一短也。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墨迦伏勒大政治思想家佛羅連思人書論其國謂佛羅連思之民所以失其自繇者。

坐論國事犯。不能用羅馬會鞠之舊制也。佛羅連思之鞠是獄。例用法官八人公亭之。

然墨則謂此少數人。常爲他少數人之所牽率。不能平也。此其言過當。然而國事法重。

往往不得復恤私家之損。又況得罪政府者民也。而又以民亭其疑獄。是固不便。然欲

祛其弊。法亦宜先爲小己之身家道地。勿使典獄者得濫用其淫威。

以此。而羅馬民主爲之二律。一被舉發者。於獄未定之頃。許其出亡。次其人家產。不可

干犯。蓋防其籍沒以歸衆也。不佞於後十一卷中。當更詳其用法之制限。蓋其所制限者。即此時典獄之民權也。

公犯之獄。享以衆民。其用刑或濫。梭倫知其然也。乃爲之專律曰。凡遇國事之犯。雖獄已具。雅理摩加得覆論之。使其失出。則重行對衆公劾之。使其失入。則停其刑。令典獄者爲覆勘。此至美之法也。蓋雅理摩加憲官。本其民所嚴重。視其判決。重於商民典獄者之所爲。是猶以貴察賤。故常順也。

凡遇此等。其判決轉以延緩爲宜。若罪人在頌繫之中。固亦無慮其中變也。蓋與以時日。則民情激昂。乃今能靜。如有失中過當。乃今可得其平。

專制之國。君王親鞫庶獄。爲之士師可也。若尋常之君主。則大不利。何以言之。蓋以君而親訟。獄則承流輔治者。虛設而治。制墮自君。作故何法之拘。一切傳爰。奏當之文。舉爲無用。人懷惴惴之情。民有惛惛之忿。側目重足。大亂之故。所以興也。故君主之爲國也。將使人人有可據之勢。深保任崇榮寵。爭親媚於主上。而身家之固。猶泰山而四維。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五十二

之。則。君。主。權。力。之。極。盛。而。幾。於。太。平。之。象。者。矣。

且。君。主。之。必。不。可。以。治。獄。尙。有。他。故。焉。蓋。訟。有。兩。曹。曰。原。告。曰。被。告。君。主。常。與。原。告。爲。曹。者。也。使。親。治。獄。是。無。異。以。原。告。而。爲。之。法。官。其。判。之。能。平。與。否。略。可。見。矣。

復。案。此。於。司。域。爾。之。私。犯。不。大。見。也。若。於。孤。理。密。之。公。犯。甚。者。乃。至。於。飛。章。告。變。之。國。事。犯。則。其。衡。往。往。大。傾。中。國。以。州。縣。治。民。以。行。法。之。官。而。司。刑。柄。其。流。弊。正。與。此。同。蓋。中。國。之。制。自。天。子。至。於。守。宰。皆。以。一。身。而。兼。刑。憲。政。三。權。者。也。故。古。今。於。國。事。犯。無。持。平。之。獄。

又。君。主。之。制。所。謂。罰。鍰。所。謂。籍。沒。大。抵。皆。奪。之。人。民。歸。之。君。主。斷。其。獄。而。利。其。罰。是。又。以。原。告。爲。法。官。也。

尙。有。不。可。者。君。主。之。所。以。爲。尊。榮。其。最。大。者。莫。若。赦。罪。而。宥。過。而。法。官。之。天。職。其。絕。重。者。存。乎。執。法。而。必。行。今。乃。以。君。主。爲。法。官。使。其。宥。之。是。溺。絕。重。之。天。職。也。使。其。不。宥。是。棄。最。大。之。榮。業。也。是。君。主。之。與。法。官。於。義。本。不。可。以。並。居。也。

使其並居。將使人意紊而莫知所屬。何以言之。今使君主而斷一獄。或實宥之。而人以爲已極其辜矣。或極其辜。而人以爲君主實縱之矣。自法自柏拉圖之意言之一國社稷

之祭司故於理必不可主獄而斷人以殊死之大辟或放流或監禁此數者皆非祭司之所宜出也

往在吾法路易第十三之代。嘗欲自聽華勒公爵之獄。則飭議院復案法國當王制未

所有乃大異英之議院立法權之一與中書各飭數員會論之問以王逮人於故事何部也法之議院刑法權之領袖也

如議院上座伯黎威爾起而言曰。以王者親鞫臣民之獄者。其事不合古。夫王者之所

專者。宥人之權也。而執法以論人者。法吏之職也。大王仁覆一國。爲百姓所尊親。同諸

父母。豈宜使人坐其片言。由生入死。且大王之於臣民也。當使之瞻對而生希望之情。

不當使之相驚而懷怖駭之意也。當被之以榮光。卽有愆尤。緣以消散。不當於親覩天

顏之後。而猶懷慘悽之心。伯黎持說如此。嗣及定讞。上座又曰。今日以法國之君王。任

士師之吏職。以定一貴人之死罪。此讞乃吾法所未嘗有者也。福祿特爾云此獄後卒

伯黎氏之言似未盡確蓋法國舊制羣公得罪王固得親聽其獄如法蘭碩第二之於康諦王子察理第七之於達林桑公皆故事也第處今而行之則使通國狼顧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五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五十四

以國君而主訟獄。其弊尙有不可勝言者。宮寢左右之嬖人。力常能得其所欲於主上。如此尙有清平之獄也哉。往者羅馬之皇帝。天奪其魄。乃自聽斷。當是之時。其政之殘暴不平。乃真爲歷史所未有者。

撻實圖長編有曰。覺羅紂之爲羅馬主也。總一國之訟獄而自聽之。以天子而躬吏職。私賄豪奪。選乃大興。宜祿繼統。欲自媚於民。故其令有云。凡私家之獄。朕不親決。以使兩造之人。爲一二有權者之所魚肉也。

祝芝目史載雅爾嘉斗朝。讒人密布。法廷昏愚。一人告亡。輒云無子。詔書夕下。遺產朝空。蓋其君有驚人之愚闇。而宮闈則具敢爲不旋踵之風。大奴私侍。貪慾無厭。以帝后而爲之傀儡。如虎之有俵也。無辜正直之民。祈死不得。噫。生逢如是之朝。惟死爲幸福耳。

波羅可標密史曰。往者羅馬宮廷。甚爲靜謐。逮札思直粘爲帝。躬親訟獄。舊設法官無訊斷之事。寺署法堂。遂同虛設。而殿陛之中。囚訟所集。狺狺如也。上無法守。民知所謂

訟獄者。直執法招權已耳。不獨官不足倚。卽法亦無可恃也。

嗟乎。法律者其明王之耳目乎。方其不自主獄也。得假其用。以見不見。以聞不聞。自侵法吏之官。彼非自適己事也。徒爲奸人所用已耳。夫奸人所以蔽塞人主聰明之術。豈有窮哉。

復案。從中國之道而言之。則鞠獄判決者。主上固有之權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當。必待制可。而秋審之犯。亦天子親句決之。凡此皆與歐洲絕異。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盜格魯國民。其法廷咸稱無上。示無所屈。其所判決。雖必依國律。而既定之後。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權。存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不徒君主不可以鞠獄也。卽行政大臣爲之。亦大不便。歷史載法官會鞠財賦之獄。宰相分席其中。與聞判斷之事。此誠駭聞難信。然而前事固具在也。此其可以極論者至多。然不暇一一之舉其一說焉足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五十六

蓋國家之法。廷與朝廷之樞府。是二者之爲異。乃從其制之性質而已。然故其爲用。必不可合。樞府之同寅宜寡。而法廷之會鞠宜多。樞府事重。爲君主之股肱。其於政也。宜將之以熱誠。而具奮發有爲之志氣。是惟人寡。而後能之。故樞府密勿之地。爲數鮮過四五人者。多則敗矣。而法廷之道。反此。以亭法之必期於至平也。故其集議也。宜人懷澹定之天。雍容之意。惟治以多數。則雖欲爲其不平不能。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案此制惟專制之霸朝用之。下此不能有也。讀羅馬舊史。則知刑獄之柄。凡執於一官。未有不爲暴者。史載亞彪思之爲法官。不獨舊法有不用也。乃至自定之律。亦叛之矣。十法司者。羅馬之特制也。司有專斷之柄。故李費爲史。言其秕政之害甚詳。如斐真尼亞一獄。某法司以利。喉人廷控斐爲其逋妾。斐之親屬。爭言其詐。不見省。最後乃言。卽依十法司新律。爭奴婢未定讞。亦宜歸其親自具領。某法司詞窮。乃曰。新律爲奴婢之父母設。今斐父未歸。不得引此律也。

案斐真尼亞者羅馬某百夫長女有殊色亞彪思欲奪之則喉人誣告斐爲逃妾其父從軍聞女難

亞細亞之亞彭思坐下獸而十法司不得直此乃手刃其女復還至軍機十九年法司罪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方羅馬之爲民主也。國民人人有糾彈公犯之義務。此其法固與公治之精神合也。蓋國爲公產。故人人得視公以爲私。羣扶之國。其風俗自日上也。俄而有皇帝矣。然治制雖革。民主之說。猶沿用之。於是飛章告訐之人。扼擊爭起。顧爲此者。皆陰賊僉壬。無所不至。譖誣飛灑。以逢其君之惡。因以梯其身之富貴。此國民之所以無甯晷也。不佞回觀吾國。幸今者此俗尙未興耳。

吾國之法。以君主爲責法行政之大權。而有保持治安之不容已。則於法司諸署中。各置吏。以爲王監一切公犯。以發奸擿伏爲專司。故吾國無飛章告訐之事。蓋使法司濫用其權。無由隱也。

考柏拉圖之法曰。國民互徇隱。而不助法官行權者有罰。雖然。此非今日所可用也。今日之法。監察諸道。皆有專官。其職以除莠安良爲事。而齊民則與安居樂業而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五十八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專制之國宜重典者以其治以恐怖爲精神。若夫君主之以榮寵民主之以道德皆於尙刑不宜。

是故理平之國其民於國有深愛崇尙廉恥畏惡刺譏凡此皆足禁制其非心而免於無窮之刑辟。當此之時民之爲惡但衆著其誠然當躬之罰無甚此者是以國之刑典雖用甚輕之罰而以防民有餘不必嚴求峻誅而後濟也。

且夫明刑之意非以罰已然也乃以禁未然將以弼教也而非以行誅。

復案刑法之大旨三。一曰癉惡。二曰禁未。三曰革非。是三而外無餘旨也。及其用之也。雜而施之。而分有多寡。此國典之所以異和峻也。

吾嘗聞支那作者之恆言矣。法網日密。赭衣塞路者。國祚將絕之先驅也。蓋必民德先

漓。而後犯刑者日以衆。君主注云支那之政府於刑一端實與民主無異不佞於後方詳論之

歐洲諸國之用刑也。其寬大而樂民自繇者則刑律輕以省。其狹隘而妨民自繇者則

刑律繁以深。此於歷史尤無難徵者矣。

專制之下。其民本不聊生。故於刑非畏死也。畏其所以死之者也。法非嚴酷。不足威民。理平之國。化日舒長。故其民畏死而死之痛苦。未嘗慮也。雖有大罪惡死之足矣。

處極得意之時。與極堅苦之境。其心皆趨於慘酷者也。觀於戰勝之家。與修行之僧侶。可以見矣。懷慈良之意。而具悲憫之情。其惟世俗之平人乎。其爲生也。苦樂常相半。故惻隱之端。未嘗枯亡也。

復案。此言雖奇。不足爲公例也。夫戰勝之家。所以好殺者。有二原因焉。久居行間。習於慘虐之事。以生命爲莫須有一也。降虜之衆。難於安置。而常防其反復。二也。非極意得而後樂出此也。教會僧侶之虐殺。則緣於教義之謬。而迷信之深。如云焚人乃毀其軀幹。以救靈魂。一也。且謂受苦滋深。其懺除愈淨。二也。然則人所謂虐。在彼且以爲至仁。以二者之橫梗於胸中。故敢於戕殘而不顧。亦非習於苦殼。乃喜爲暴明矣。故孟氏之言。不足爲心靈學公例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六十

小己性情之變如是。而國羣亦然。狂榛之民。其生事至爲確苦。專制之國。欲窮意得者。厥惟一人。自餘則流離顛沛而已矣。是故二者之衆皆殊。求愷悌之民。其惟理平之國乎。

復案此節所言亦不足以證前例也。

每讀歷史。載回部薩爾丹用刑慘刻。令人股栗心傷。天之生民。固使之困難如此哉。有道理平之國。榮辱之名。既分。則所謂辱者。皆可以爲罰。不必使之呼晷負痛而喪元也。斯巴達之行罰也。禁民以妻貸人。己亦不得貸人妻。其所同居。必以處女。此非天下之至奇而難信者耶。然而彼民主乃以是爲上刑之一矣。但使著在刑書。則一切爲罰。彼謂必嚴刑峻法。而後有整齊之效者。可以憬然悟矣。

第十章 法國古律

觀於法國前古之刑律。斯君主之眞精神見矣。譬如財賄贓罰之案。則其律嚴於爵貴。而寬於小人。自注如違背詔書常民之罰不過四十緡而貴人之罰則六十鎊也若夫公犯之鞭笞刑杖。其輕重反此。蓋

貴人先有爵命榮寵之可褫。削宮門之籍。使不得預朝議。亦云酷矣。而小民無榮寵之可奪。故不免於膚體之辱也。

復案。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矣。而曾子又云。戰陳無勇非孝。二義若不並立。故知孝經前語。猶云。爲惡無近刑而已。非必儉懦。蕙選而後爲孝也。

又案。法國古律。與中國刑不上大夫之義正同。且由是知原文翁那爾字。必不可但譯名譽。如譯名譽。於此將不可通。蓋其字在此。無異指名器爵祿。凡膺一命之士。皆有翁那爾者也。設爲名譽。豈可褫哉。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此理於羅馬有其徵矣。以風俗之厚。故一法之立。但使明示是非分塗足矣。無所謂驅迫者也。人見其法之行。若無所謂令者。特勸誠商權焉而已。

當民主之政既成。華勒利亞與波司亞爲新法與民更始。前朝之所立。及所謂十二冊律文。幾於盡廢。然未聞以是之寬紓。致其治或不及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六十二

華勒利亞之約法也。戒吏於國人赴愬民主者。不得加橫暴。民之犯法者。無所別加刑罰也。特著之以爲小人足矣。其刑措如此。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歷史所可見者。凡祥刑之國。其民之畏經典。無異尙法之朝。其民之避重辟也。

嗚呼。刑辟之日重。有由然矣。嚴酷之吏。覩其民作奸無已時。則求必勝之之術。舊有之科條。意以爲輕。不足以止奸也。則制爲新典。重於古者。方其始行。奸固以止。則以爲武健愉快者矣。顧其爲術。如檠弓然。一張而不可弛。數行之後。民之狃於其重者。猶前之狃於其輕也。則犯者如故。至此而求勝。又必制其重者。有窮期乎。往者某國以國門多盜而莫能禁也。則作車裂之刑。其始作也。民相顧。聘胎。奸以大止。顧不朞月而殺越人於貨者。又見告矣。

輓近逃軍日衆。政府以其害之大也。則定以死刑。雖然逃者不止。此其故易言也。蓋民爲兵。其習於冒險久矣。故倖免之情勝。雖威以死刑。非所懼也。然而彼之視恥辱也重。

於死。誠欲止之。莫若貸其生而被之以不可洒之恥辱。彼定以死刑者。名爲重之。實輕之耳。

復案自此言出。政府乃定逃軍以割鼻去耳之刑。而置大辟。吾國宋時逃軍皆黥。其法若與此合。然再犯三犯亦處死也。且孟謂兵重恥辱。此亦惟教訓有素者而後然也。

總之。嚴厲慘酷者。非治人之至術也。使立法察於天理人情之間。則知所以待犯科之民。亦勿自窮於術而已矣。今夫民之所由無良而鋌走者。上之人。知其所由然乎。彼非以其典輕也。實以犯者之有刑在。或然。或不然之數也。

人所惡有甚於死者。其惟恥辱乎。故雖得生而毅然自殺者。有之矣。然則國家至重之刑。辟必使與恥辱偕行。而後有以畏民志。

雖然。有刑之若甚重。而其民無幾微之媿者矣。則起於專制之霸朝。上有暴君。下有汚吏。其刑人也。於善惡賢不肖。無擇。無擇則不幸而已矣。又何辱之有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六十四

又使其民之重犯法也。必待極刑而後爾。則其國之用法。必有以極刑處輕罪者。此於
覘國十可得其七八者矣。

以俗之有不善。乃爲法焉以禁之。方其爲此。求必勝其俗焉而已。其目之所覩。是一不
善之存亡。而其法之不便。非所見及者也。洎法行姦止矣。民固相驚於其法之嚴。而立
法者之可畏。顧不知其俗之大害。卽生於此嚴而可畏者。何則。其民不知恥也。其俗之
日習於專制之淫威也。

賴山德戰勝雅典之民也。執諸俘而愬其大罪二。一取兩舟之囚而棄諸懸崖之下也。
二其國會令取諸俘而斷其腕也。當是時犯者皆死。免者獨雅狄曼持。以其嘗諫沮之
也。斐洛克黎臨死。賴山德數之曰。壞國民之天良。而率希臘諸邦以殘忍者。必汝之所
爲也。

布魯達奇史載亞爾吉甫一日而殺千五百家。雅典民乃爲被除之祭。祝如是殘虐之
意。勿更留於雅典之民心也。

是故國有大患二。其一、國有常典而民不率也。其一、國有常典而日率其民於薄也。雖然。後之爲患。實甚於前。何則。法者所以防民也。防民而民之惡日滋。猶病而求藥。得藥而病益深。斯無救已。尙刑用重典者。其知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刑重雖專制受其敝。此吾黨於日本見之矣。

日本之律。有罪幾皆死刑。蓋天皇制尊。法者天皇之所立也。犯天皇之法。故必死。其用刑也。非禁未革。非而使民日遷善也。凡以著天皇之制。必不可違而已。天皇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自是義行。則民有作奸犯科。皆侵其權利者也。故必死。

法堂之上。敢爲誑者。厥罪死。此其法簡矣。然甚非準情酌理之律也。

有時民之行事。若不必爲罪。而亦罹至重之刑。如於博爲孤注。亦處之以死也。

彼之刑律。所在他國爲殘賊不仁者。顧在日本。立法之人。未嘗無以自解者也。彼以爲其國之民。懽忭輕剝。傲危難而愍死亡。其強梁若此。是非法峻。不足以鎮撫彈壓之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六十六

雖然。吾謂其民固不畏死。視性命如鴻毛。每以薄節細故。雖剖腹斷脰。不自爲非。然而民之所爲如是。果其可稱者。歟。抑國家宜爲之法。以挽其惡風。凶習者。歟。苟宜爲之法。以挽之。使得中而勿使其俗之益痼也。則峻法嚴刑。所日狃其民以死亡者。爲是與非。不待論已。

客有遊於日本。歸而告人曰。遇其國之兒童。不可不以柔道也。以彼視責罰爲至常。故待其奴僕。不可爲粗暴也。以彼將鋌而走險。故然則日本之所以爲教育者。大可見矣。且人之覘國者。卽其所見於家者。推以言其朝野。彼一國所宜有之精神。不旣見矣乎。若夫明法者之復其民。則有道矣。刑賞之行。必軌於中正。由乎哲學德行宗教之法。言以求有合於當時之治。恭儉由禮。使其民享太平有道之安。若不幸民心狃於陰慘刻薄之法。而非寬和柔緩者所能止其非心也。亦將有術焉。以必達其所祈嚮者。則持之以恆。期之以漸。是已。蓋其於法也。將先之於可以致其仁者。彼乃爲之。獨省逮爲之。旣久。乃除苛解燒而通之於一切之法也。

自注是所狃者宜爲法家所服膺之格言凡治亂國之民狃於嚴刑峻法者舍此無他術也

雖然。是之爲術。彼樂專制者所不知。卽知亦必不爲者也。夫專制固安往而不作威。作威而外無餘術也。故刑之慘酷。至於日本而極。雖欲勝之。有不能矣。其民心以重典爲常法。故習於爲暴而難馴。而操法權者又不明於人心之變。則以爲是非加慘虐焉。不足以勝任愉快也。故終之雖地獄之幻。不能過矣。日本刑律。其本原與精神具如此。雖然使諦而觀之。其所行者。非威力也。乃戾氣也。景教之入其國。彼旣剿絕之矣。顧其所爲無道。適足以形其不足而已。其志將以建國威而銷敵萌也。而不知其反以示弱。則何補乎。

吾嘗讀荷蘭人海行之紀載。將有以徵前說之不誣。其書紀某天皇與大祿相見於米雅谷之一事。當是時。城中爲頑民所悶殺與刃戕者。蓋不知其凡幾。少女稚男。爲所刦虜。明日日中。乃裸而置諸廣市之中。布囊其首。不使知道路之所經也。刦掠寇盜。徧於國中。有騎者過。則以伏刃剖其馬腹。使下。婦女御帷車。則覆之。而褫其衣飾以去。又荷蘭人聚處木堡中。或告之曰。是不可居。入夜將有殺汝者云。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六十八

復案孟氏此書文詞頗爲時人所譏以爲徵引之繁往往傷潔又文氣不完輒即作結如此節見時人之評騭不謬也

吾於日本將更舉其歷史之一事以徵其法敝之實某天皇以荒淫之故不立后妃其臣下頗以國儲爲念於是荷蘭大祿飾二女甚麗以獻天皇納其一然以不淫不見答也其保姆徧訪國中美女進之無當意者最後見一函人女悅而納之生一子後宮與爭寵見其有子縵而殺之然以日本法重無敢告發者夫法者所以防姦乃今以重之故而姦愈甚然則法網雖密轉以縱吞舟之魚此日本律所以爲不足也

復案東譯萬法精理某注云此之所論乃據荷蘭所傳聞頗有誕妄之處若改正則失作者之舊故用原文云云夫荷蘭之紀載誕妄與否誠不可知顧其國刑律之重與其俗之陰賊感概以自屠爲榮行則固有不可掩者不然荒魂武士道之說何以稱焉且百年以往之民俗雖不必合於中道未足爲日本辱也變化之速在昔則爲殘暴而輕生在今則爲知所以處死此真其國之至榮也烏足諱乎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若羅馬之沁涅特。則可謂知治者矣。方格拉布流及璧蘇之爲大都護也。則定鑽營于位之律。自注是名亞西利安律。犯者罰金。終其身。不得與沁涅特之選。亦不得任他職也。地綏論曰。此法沁涅特奏記。都護之

所定也。當是時。戈訥烈爲廷尉。議設重刑待之。而國論民議。大半與合。獨沁涅特議曰。此罪果立重典。固足以寒姦宄。資緣之膽。於一時。特過是以往。將以法重之。故莫肯舉。廢而亦莫敢誰何。如此是法虛設而不行也。故欲國典之必伸誠莫若爲之平法。將此。後告者有人而判者亦有人也。爲平法便。

復案。此其義殆吾國法家所不識也。往者科場。國朝沿前朝之法。其中如關節懷挾。搶替頂冒諸弊。皆設至重之刑待之。然其法虛設不行。間或一發。則資怨仇之報復而已。又以國號孝治之故。於戕毆所生。典亦至重。一獄之決。自大吏下至儒官無一免者。於是用避重就輕之術。而不孝者皆患風矣。此其法之用心。姑勿深論。但國家設爲科律。使其下之吏民。遇此則文告奉報。一切必出於欺。而不自引恥。此於化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七十

民。成。俗。弼。教。明。刑。之。道。果。有。當。乎。噫。今。者。五。洲。之。宗。教。國。俗。皆。以。誑。語。爲。人。倫。大。詬。被。其。稱。者。終。身。恥。之。獨。吾。國。之。人。則。以。誑。爲。能。以。信。爲。拙。苟。求。其。因。豈。不。在。法。嗚。呼。此。風。不。衰。學。堂。固。不。必。開。卽。兵。亦。毋。庸。練。也。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不佞之說。徵諸羅馬史事而益堅。蓋刑律與治制之形質。乃相表裏者也。觀羅馬之刑律。其寬嚴仁暴。若與其治制隆污相待以爲易者。吾例不旣信歟。

方其爲王國也。其刑律所以待游手逃奴。與民之不地著者。甚重。及爲民主。則禁十法司。不得以此律入十二冊中。顧不知十法司名民主實民賊也。求其以公治爲心。不亦遠乎。

史家李費云。蘇匪條爲阿爾巴令尹。爲荷思氏遼所劾。獄具乃車裂之。此羅馬用刑最爲慘酷之一事。然盡此而已。不再見也。然而李言誤矣。十二冊之中所載酷刑衆矣。何止是乎。

十法司之用心。其最可見者。莫若窮治莠言揭帖。及爲歌曲刺譏之詩人。如是之獄。常以極刑處之。然此必非民主公治之時所宜有也。蓋二者所及。常在貴人。民主平等。無所謂貴人者也。惟其居民主之時。而心專制。則以此等文字爲鼓舞自繇。乃深妨而鋤治之耳。

逮十法司見逐。其所定刑章。大抵作廢。雖其時無廢法明文。然自波司亞約曰。凡羅馬民。律無死理。故舊法雖存。實同無用也。

吾嘗竊考其時代。知此事之見。與李費謂羅馬爲天下第一祥刑民族者。其世乃正合也。

羅馬民主。其惟刑之恤如此。乃有立息訟之法。凡訟人於判語未下之先。皆可和息。合觀二事。不佞向所謂民主精神。正如是耳。

錫拉者。定戈訥烈刑律者也。嘗謂暴政無君自繇。三者同物。不識其分。至其立法。科罪如牛毛。所立罪犯新名甚夥。譬如殺人。所闡入此條者。不知凡幾。若民所犯。皆可周內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七十二

以入其條。且不僅巧立名稱而已。乃實見諸行事間。布罔罟。設陷阱。種荆棘。國土雖寬。民殆無容足之地矣。

錫拉之律。以水火爲極刑。其科罰。大較不離此二者。泊夫凱撒乃增入籍產之罰。彼謂使罪人之富。可以長守。則雖加以流徙之刑。民猶不憚於爲惡也。

嗣而羅馬有皇帝矣。皇帝者以軍政立國者也。顧其制立。不徒民畏之也。而君上亦懷廩廩之私憂。於是求所以制其毒者。故羅馬有建侯之事。與所以班爵祿於羣侯。

當此之時。羅馬之制。固日近於君主矣。而刑辟則列爲三科。所以待國中之爵貴者。用輕典。所以待齊民者。用中典。而終之所以待賤人者。用重典也。

默芝明奴者。羅馬凶虐庸愚之主也。主軍政之國。不知所以柔之。乃加急厲焉。克皮圖林奴曰。其時之沁涅特。有疆磔者。有投畀豺虎者。有苞以獸皮而投棄之者。不復議其身之勳貴也。蓋彼將以治軍旅者。治其國家。雖剛無禮。非所恤矣。

至於君士丹丁始合文武爲治。首變其軍旅之專制。由專制而復歸於君主。雖然。國勢

累移。由嚴急而入於懈弛。由懈弛而復入於莫與誰何。其國事乃不可問矣。此不佞之羅馬之衰盛原因記。所竊論之以示天下後世者也。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國之有刑。輕重各殊。顧一國之中。其輕重宜有比例。此亭法之大經也。蓋民之犯法也。其於羣皆爲害。害之大者。科以重刑。小者科以輕刑。欲民之勿犯。大害急於小也。國家之擇禍。與其重者。甯其輕也。

羅馬之東遷。有頑民焉。曰杜嘉。嘗聚衆爲亂於其國都。旣就擒。則科其罰以鞭。尋囚供言。與三四貴人有連。則進其罰以焚死。吏以其誣貴人也。孟德斯鳩曰。彼之治獄。所以進退其罰者。不亦異乎。向也爲亂。鞭之而已。後也誣指。乃焚之焉。然則誣指之害。甚於爲亂者耶。

復案。是其所以然之故。非難知也。方其科以鞭也。三四貴人爲之庇也。至其焚死。觸怒貴人。殺之以滅口也。不然。甯有是之顛倒也哉。吾於是知國家之昏亂。大抵皆權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七十四

臣豪猾之所爲也。

吾於是思英察理第二之言矣。日者王出見國門有荷校者。問其左右曰。彼何爲而得此乎。或對曰。是嘗爲書以毀大王之宰相者也。王嘆曰。愚矣哉。其得此不亦宜乎。旣毀宰相矣。何不毀王。使其毀王。雖無罰可也。

俄羅斯之皇帝曰伯施。有七十人相聚爲逆謀。罪人旣得。則科其罪鞭而髡其須髮。又一日獵。鹿突其前。角纏於帶。皇帝倉卒。不知所出。其從者抽刀斷帶。帝以獲安。已而令斬從者頭。曰。是嘗露刃以犯我者。孟德斯鳩曰。伯施於欲殺之者則生之。於生之者則殺之。以一人之身。而所爲前後如此。夫孰從而測之。

復案。是其所爲。其故亦非難測也。蓋專制之帝王。其思慮常天下之至短。七十人之謀逆。所不見者也。從者之露刃。所親見者也。此一說也。且就令所慮而長。其於七十人也。或恐殺之而謀已者愈多。不如縱之。以殺其怒。其於從者固蒙其功而得生矣。顧露刃事危。殺之所以見其法之重。專制之君。計利害而已。其於臣下所爲。不論施。

報也。久矣。

歐洲有甚不平之法。則刦人於途。與刦且殺者。科罪等也。使欲保商旅之生命乎。則刦且殺。與徒刦者。宜有殊矣。

支那之法。於刦且殺。凌遲之律也。而徒刦者。常減等。以此彼許之盜。既得財。不常殺人。也。

俄國之法。刦殺罪均。故爲盜者。常樂殺。其語曰。死者不能言。謂滅口也。

就令科罪惟均。其情輕者。亦當與以肆赦之望。如在英國。行刦之盜。未聞有殺人者。蓋不殺人。則有免死流宥之可邀。若夫殺人而刦。有死而已。故不爲也。

王者之赦書。君主之國之利器也。使善用之。則有得民之效。然而專制之國。無所用之。蓋以怖畏爲精神。赦宥之與怖畏相反者也。是以無此器之利用也。

復案孟氏論赦之言淺矣。故與歷史之事不相合也。自我言之。惟有道法立之國。可以無赦。而用赦之濫。乃至爲國民大患者。皆見於專制之朝者也。夫專制之君。亦豈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七十六

僅作威而已。怒則作威。喜則作福。所以見一國之人。生死吉凶。悉由吾意。而其民之恐怖讐服。乃愈至也。孟氏言赦。去於事情遠矣。

又案中國古言刑罰之宜當罪。殆無有過於西京之張廷尉者。切理鑿心。過於孟氏。此章之說遠矣。三代以還。漢律最具。吾國之有漢律。猶歐洲之有羅馬律也。蕭相國明其體。而張廷尉達其用。朱博曰。太守不知經術。知有漢家三尺法而已。至哉斯言。此漢明法吏之所以衆也。王荊公變法。欲士大夫讀律。此與理財。皆爲知治之要者。蜀黨羣起攻之。皆似是實非之談。至今千年。猶蒙其害。嗚呼。酷矣。

第十七章 三木

以人類之多惡。而法於是乎窮。故人不可信者也。而律不能不用左證。此亦法之至不得已者矣。故律有兩人下狀相同。則可據之以定讞。律之信此二人也。若此兩者皆信士然。又如男女生子。但在牀合之後。卽爲血胤。律之信此婦人也。若已嫁者皆貞婦然。凡此皆法有所窮。而不得不爾者矣。雖然。獨至鞫獄。而用刑求三木。篋楚人理。蕩然必

不得藉口於法有所窮不得不爾之說也。

吾法有鄰國焉。以其民爲天所降康而政制至美。自注云其鞫獄之棄刑求久矣。未聞

坐是而國法之行或不便也。是知三木囊頭。榜掠備至者。非訟獄必不可已之事矣。

嗟乎。翳古哲人。法家學士。其著書騁說。所頻蹙以言刑訊之必不可用者多矣。不佞雖

更舉而深論之。無能爲役也。今所言者。必爲刑訊。則專制之國猶可行也。何則。專制所

爲。取有以威民示不測而已。其次則希臘羅馬。所以待叛逃之奴。然而天理不容。故不

久而報復之事見矣。自注希臘羅馬所謂軋轢諸刑。惟治大逆不道之獄。而後用之。且必用諸定罪之後。三十日之前。

復案。吾國治獄之用刑訊。其慘酷無人理。傳於五洲。而爲此土之大詬久矣。然而卒

不廢者。吏爲之乎。法爲之乎。曰法實爲之。吏特加厲之而已。故不變其法。雖上有流

涕之詔。下有大聲之呼。彼爲吏者。終自顧其考成。無益也。且吾聞西士之論矣。聽訟

治獄。刑訊與不刑訊。所爭者在煩簡。紆直難易。遲速之間而已。夫不欲煩其心慮。勞

其精力。爲吏者與常人同也。得一囚而炮烙之。攢刺之。矐其目。拔其齒。而使之自吐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七十八

實者。其法以比之鈎距微驗。旁搜遐訪。而後得其與事相發明者。其勞佚之殊。不可以道里計矣。又況處之以不學之人。束之以四參之法。使無刑訊。而遇譴張反覆之囚。則其獄惟有久懸而已。烏由決乎。嗚呼。彼土之獄。所以能無刑訊。而法行者。而根源所由。至盛大也。所由於教化。所由於法制。所由於生計。實缺其一。皆不必能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無異見彼之富以商。而立商部。見彼之強以兵。而言練兵。吾見富強之效之日遠也。可哀也已。

第十八章 緩罰答榜之刑

日耳曼人。吾種之所自出。其用刑。舍罰鍰而外。無他條也。蓋尙武自縊。自謂種貴。非執兵從軍。無流血理。獨日本立法。深惡罰鍰之條。乃置不用。其說云。有罪罰鍰。是富者常逃法也。則不知民之愛財。貧富正等。富者之亡其資。猶貧者之棄其食也。使云貧富力異。則何不去其產。而比例爲輕重乎。且見罰其所失亡者。不僅財賄也。往往其榮寵隨之。是罰之鍰。富者未嘗逃法也。

復案。蕭長倩駁入粟贖罪議云。令民量粟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者異刑而法不壹。又云。父兄囚執。子弟將不顧死亡。敗亂以赴財利。是伯夷行壞。公綽名滅。不宜開利路以傷教化云云。然孟氏之意。則謂民之犯法。固有可贖不可贖之分。律之所定爲罰鍰者。貧富皆罰。無所謂富生貧死者也。西國輕罪。多用鍰罰。故法行而民重廉恥。可謂至便。中國律中罰鍰者。至寡。與日本之舊法同。想亦長倩之言。階之厲矣。

是故善爲法者。必審於中道而出之。不必如日耳曼之盡出於罰鍰。亦不可盡加民以肢體榜笞之辱也。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縱民復仇者。事制國之法也。自注見於回部之哥爾經蓋喜其簡徑之故。君主之國。間有行者。然必設爲限制。不若前者之可以率意徑情爲報復也。

羅馬之十二章法。其所許報復者二。一、必訟者之受害。非報復無以自伸。下此者吏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八十

之主。不得復也。一則定擬之後。許其人以資自贖。是則體罰變爲緩罰之所昉矣。

復案。復仇非法也。唐陳伯玉柳子厚韓退之皆議之矣。而西國至今亦無縱民爲復者。民自復仇。謂之篡用國法。非治體矣。拙譯社會通詮。中原刑法之始。其言血鬪血緩二古俗甚詳。可與此章及禮記所載者參考也。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支那之法。子弟有罪。罰其家長。秘魯之俗亦然。凡此皆專制之流風餘烈也。

夫支那之有此法。蓋謂嚴父之權。所以治御其子弟者。本於天設。法之有此。特修其天設者耳。此不俟深論而可知者也。雖然。由此觀之。彼支那殆不知所謂榮寵者矣。蓋在吾國。則爲父兄者。見子弟之受罰。或爲子弟者。知父兄之犯科。雖文罔不加諸其身。其蒙恥受辱。已無異於嬰金鐵而被極刑矣。又何必更取其人而坐之罪罰乎。

復案。子弟有罪。問其父兄。中國容或有之。亦其未及丁者耳。過是以往。無此律也。就令有之。此亦爲五洲宗法社會之所同。非支那秘魯有特別也。且由此何以推其國

之不知爲榮寵乎。將謂此之父兄。雖有子弟作姦。近刑對之。澹然不驚。謂榮辱無與於己。耶。然則獨以小己對於社會。而有責任果爾。則支那進矣。而無如其不然也。孟氏之言。直百解而無一可通者。吾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一叩之也。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惟王作福。仁恩者君上之所以爲君上也。其在民主。旣以道德爲精神矣。故無俟此。若夫專制。以刑威爲用者也。其中豪傑爵貴。皆束於危法之中。故仁恩之行亦罕。獨至君主之治。上以榮寵摩厲其民。而樂榮寵者尙節概。節概俠者之事也。故往往或踰於法令。而君王之寬大。宥恤有所施矣。夫如是之國家。下之畏辱。有甚於死。故雖刻木爲吏。畫地爲獄。有不對不入者也。其示辱也。直無異於嚴刑。刑雖不加。夫已身敗名裂矣。其身敗名裂奈何。其資業或以坐失。其爲人所倚信者亡。其交游親戚。與之踪絕。其樂生快意之境。忽爾而移。此其爲罰。顧不重耶。尙安用加徽纆而俾狴犴邪。夫使所遭如是。而上之人猶以峻法隨之。將徒使失其親君愛主之情。而下民有輕視尊爵貴人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八十二

意耳。

故貴位尊爵者。與君王相倚爲榮辱安危者也。其在專制。則與君主而俱危。其在平國。則與君主而俱安。

國君而知用其仁恩。最利之事也。能揚其美號。能親其臣鄰。有其可用之時。此國君之幸慶。若歐西諸國。其可用之時固甚多。

國君之威柄。亦有其可疑而致爭者。然此特其一二部分耳。至於全體之權。無可爭者也。故臣下所爲其主戰者。爭其所守之位也。非保其身命而戰也。

復案、此節原文甚晦。

或問曰。威福者王者之三大權也。然威之行也。何時而宜伸。何時而宜宥。可爲定程乎。曰。此其事衡之於當機易。而定之於事前難。使宥之而有輕縱褻威之弊者。此於臨事所易見也。夫寬大之於優柔。仁慈之與怯懦。用恩之於來侮。不嗜殺人之與威令不行。豈非天下至可見之大異耶。

摩栗思之爲帝也。必不令國中有流血之事。安那士答壽則以刑罰爲不可施。安格魯愛輯則對天之誓不死一人。嗟乎。彼蒼之爲下民立君也。錫以元圭矣。而又畀之黃鉞。若彼希臘諸帝之所爲。則黃鉞爲無所用耶。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四七六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一百八十四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國惟貧富不均而後有奢侈之俗。故此俗常與不均有比例。使一國之財產均分諸民。又安得有奢侈。奢侈者資他人之勞力而爲我之利便者也。

將欲一國之貧富莫不均乎。則爲之法。使民各得其所必需者而止。不可過也。假令而過。則此以費而損。彼以受而益。如此。則不均之形見矣。

復案民之用財也。有二素焉。一曰將求適用也。一曰將以娛情也。奢侈之爲。於適用少。於娛情多。然是二者猶未足以當奢侈之目也。奢侈者必嗜慾之無厭。必驕泰而好勝。二者之餘。而益之以暴殄。斯其人乃真奢侈者矣。且吾不知孟氏之言果何謂也。夫民之有財。其必至於不均者勢也。費之則損。受之則益。使其無是。又安所用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八十六

有財。雖有井田之制。如有周口分之法。如斯巴達。尙不能必民之無巧拙勤惰也。又況懋遷有無之既興乎。

夫奢侈之爲度。可以數明之。今使國家制民之產。其始也。使人人僅足以資生。而假其數爲天。然則民之祇有此財者。無可揮霍。故其奢侈之度爲無。已乃有人。其資倍之。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一天矣。故其度爲一。又有人焉。其資倍此。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三天矣。故其度爲三。又有人焉。其資倍此。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七天矣。故其度爲七。以此類推。成爲級數。凡家產倍前者。其奢侈之度。亦倍其前。且加一焉。如無。如一。如三。如七。如十五。如三十一。如六十三。如百二十七等。至於無窮。

柏拉圖公治論。分其民爲四等。丁戶之產。僅離貧乏者也。丙倍之。乙參之。甲四之。丁之產無可爲奢。故其度爲無。丙之度一。乙二而甲三。皆於資生之外。而糜其有餘。其進也。爲加減之級數。此其言奢侈之程度。又一法也。

自注云。依公治論之制。丁戶者。有口分。世業之田者也。民之爲富。至於甲戶而

極蓋不得
過四倍也

取兩國之民。而較其奢儉之程度。此雙比例術也。先於兩國之民。各得其貧富之不齊。而又以兩國貧富之不齊。爲比例。則其差數見矣。譬如波蘭之民。貧富至不齊者也。而其國則甚貧。故其民之奢。或不若他氏之儉也。

奢儉之度。又與其地戶口之稠稀有比例。此於都會尤然。故欲得其差數。須疇以三物。國與國之貧富也。家與家之貧富也。與夫其戶口之多寡。三者合推。而奢儉之差數覩矣。

其地之戶口愈稠。其民之奢侈彌至。蓋人樂華靡。以爲有此區區。可以自旌其異也。假其肩摩轂擊。五方總至。雜處而不相知。則其人尤好奇衣。而務豪舉。蓋其好勝多上人之意。至此彌張。以爲有此世。乃曰我爲非常人也。然而愚矣。夫盡人爲異。其異乃亡。人皆欲人人之自我。而如日人者之無此我何哉。

復案。此孟氏最爲滑稽調侃之言也。何所言之似今日滬上耶。生於二百餘年之前。地之相隔七八百萬里。而其言是地之風俗。若親見之者焉。此哲家之慮所以疑神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八十八

也。蜂國志者。西國之諧也。其言曰。城大而居密。客欲人之視己。勝於其實。則爲僭奢之車服。荏染之民。常即人之虛恭。而以爲實敬。浸假乃至於自忘。他日還鄉。若春夢之覺也。

由是而民生之不便興焉。蓋民之執業。有冠倫魁能。其售業也。固以意自爲其定價。不肖者其技能淺薄。而索價之多寡。則與之同。夫如是。吾之所求。與所以副此求之財力。其中無一定之比例矣。使吾而訟。則必有以給律家之精。使吾而病。則必有以爲醫者之酬也。

或謂凡都會雜處人多。實爲商業之窒。何則。以此其居民之相距遠近。不適其宜故也。然而吾意不然。民之情感嗜慾。凡所以養欲給求之事。常以州處類聚而多也。

復案。末兩節語意。與前不相接。後節尤甚。不知何涉奢儉之旨。頗疑此文有錯節。或改竄時所忽漏也。當更考之。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復案生事律者。凡國家律令。所關於民生日用衣食宮室械器者是。

往嘗謂民主之財產。其分必均。而前書第四卷之五章又謂均產爲民主之極盛。由是可知。

必奢侈之俗愈亡。而公治之制乃愈可久。若古之羅馬。若希臘之賴思第猛。皆瀆龐樸奢之俗矣。即其他民主。但使貧富不相懸絕。則其中之通商實業。與夫民德之良。皆有以使之守恆產循本業。而自足無怨尤。奢侈之俗。又烏從生乎。

清丈地畝。而行授田之法。在古民主。或以爲必行。此其政固無可議。獨是操之過切。則其事危。蓋一曙之頃。富者見損。而貧者驟增。是家家有大變革之事。而國者家之所積耳。

俗之日趨於侈靡也。則民不能不各恤其私。向使人人所有。僅足於仰事俯畜而無餘。民之所欽欽在念者。己之名譽。與國之榮華而已。若夫僭奢之民。其神智日汚而多慾。

見有法度以制節之。則鞅鞅然以爲厲己。此勒志安之防軍。編者注云勒志安邑在魏六里之極邊與管管里相

近所以殺掠其居民之原因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九十

羅馬衰朝之事。正如此已。風俗法制既敝。民之嗜慾無窮。考其時之物價。可以見也。法
時年之醞。一筒而價百丁納利。邦達之醃腊。一木具償四百丁納利。庖人之庸。佳者四
捷林。至於俊僕美豎。其價尤不訾。蓋江河日下。舉國於聲色嗜好之事。皆流連忘反。而
志氣日荒。所謂禮義廉恥。忽然不知其何往已。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賢政之制。立而不善。則國之貨財必聚於貴族。然財聚矣。而其國又以奢侈爲不合於
政體而禁之。故如是之國家。其所有者特二種人而已。下有極貧之民。而無以爲生。上
有極富之族。而不可以費。

威匿思賢政之國也。而其俗如此。貴族之人。習於吝嗇。舍官伎之外。無可使之用財者。
夫至賤之優倡。可揮霍豪奢而無禁。而勞民紅女。成物呈功。供其狼籍。則畢世勤劬。無
撥雲見天之一日。其勸獎實業之術。有如是之不可解者。

至於希臘之賢政。其立法優於此矣。法遇大酺國慶。則貴人出財。而車馬之賽。歌舞之

會。至一切之公使錢。貴人無能免者。故其國富者之以財自累。其苦不異貧者之窘於財也。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羅馬史家撻實圖有言。瑞恩者舊日耳曼種也。最重富有。以是之故。其國以一人治之而有餘。由此言之。則侈靡豪華。本君主之治所固有者。而爲治者誠欲制其末流。生事律固不可以不作已。

以君主之治制。而民貧富不齊。以民貧富不齊。而國有僭奢之俗。向使無之。將財聚不散。而小民以飢。且其爲奢也。有差數焉。視其財之多寡。比例增長。此不佞前者所旣言也。蓋一夫之私財。其有所加於此者。必其有所奪於彼。及其費也。乃所以復之。自然之勢也。

是故君主之治。使其不傾。則自賤而貴。其奢侈之度。固宜漸累而加多。自勞力之下執事。而工。而商賈。而吏。而爵。而公卿。而王。乃相倍蓰。不然。其國乃不國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九十二

羅馬當沃古斯達時。其被選爲沁涅特者。多嚴正之法官。博通之學士。與竺古之家。相聚而言。宜爲法以變女子驕奢之澆俗。其議甚摯。然地阿乃以術與相遁。此實不足異也。蓋地阿之心。方欲革民主之舊。以爲帝制耳。

當泰比流之爲帝。艾狄黎亦於沁涅特會中建言。宜復古制。定民間生事之律。泰比流非闇主也。然而不納其言。曰。羅馬之國家。非永永常如今日者也。如公等言。恐都鄙二者之民。且不可以自給也。往者吾人嘗爲儉約矣。然所主者。不過一城而已。乃今者方取六合之土。而兼容并苞。得一國土。則取其君臣。以充吾役。吾又安能長爲質確者乎。是其言也。蓋亦知如是之法。必不合於當時之治制耳。

當此之時。沁涅特又謂。藩鎮之官。攜其妻妾。宜在所禁。以富室蕩佚無禮。懼傷風俗之故。帝亦不納。答曰。古之谿刻。自敦此其俗。卽今已化。人自爲樂。非政府所宜問也。若泰比流者。可謂知隨時之義者矣。

故君主之奢豪。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君主而如是。專制愈可知。特君主之爲侈也。

有。泮。奐。之。可。樂。而。專。制。之。爲。侈。也。乃。刼。制。之。可。惡。暴。君。遣。所。寵。之。大。奴。以。敲。吸。諸。小。奴。之。骨。髓。今。日。之。所。得。不。知。明。日。能。晏。然。喜。用。之。否。也。則。憑。其。驕。情。恣。其。淫。態。酒。肉。聲。色。且。爲。今。樂。而。已。遑。恤。我。後。也。哉。

由是而奢儉之例。吾得爲有國者立焉。曰。豪奢則民主制散。貧乏則君主國亡。

第五章 問君主亦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一千二百三十四年。阿拉恭嘗定一生事律。此其定律之旨。由於民主之精神。抑他作用。蓋不可知。但聞雅各第一制言。繼自今王至於民。每食勿過二簋。每簋亦不得爲異烹。惟自獵之禽。不在此論。

近世有之。見於瑞典。顧其用意。則與前者之阿拉恭大殊。

國家之立生事律。有純於爲儉者。凡出於民主者。大抵皆此類也。如阿拉恭律。舍勗儉之餘無他意。所可知者也。

然亦有有爲而爲之者。譬如政府覩一外產貴物。其進口使國有損。過於本國熟貨。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九十四

出口使國有贏。則議設專律。以禁民之侈用。如今日瑞典律令。卽本此意而有作者也。如是之生事律。其於君主國特宜。

復案。此卽保商律之一種。

總之使國而貧。其受損於侈用外物也常重。則有爲而爲此禁侈之律。所不得已者也。使國而富。其受益於侈用外物者亦多。於此之時。禁侈之律。慎勿作也。不佞於後卷專論通商之時。當更詳及。凡今所言。但及純出於儉者是已。

復案。當孟氏著書時代。學界於政治之新理要論。未盡出也。故其所言。以方近世專家之論。精粗不侔如此。卽於食貨之學。亦在勾萌觴濫之時。故其所言。於近日計家亦爲粗確。顧後世所以重其人與書者。卽以其開山鑿空之故。且其書於歐洲二百年風氣。所關甚鉅。故爲學者所不可不討論也。至於說之得實不刊與否。讀者宜自用其心衡矣。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國家之制生事律也。有逼於地勢國俗。而不得不然者。以其天時之故。戶口極易藩滋。而養民之物。不常可恃。則通國之民。必盡力田。而後能濟。如是之國。以浮華侈靡之爲患殷也。故國家嚴生事之律。使必出於制節謹度而後已。是故國於浮靡之俗。或爲獎進。或爲禁絕。是一者之分。察於民數稠稀。與夫民食難易之間而已。英民之業。曰農與工。其土之所出。資以養。是二者而有餘。故雖作爲無益之業。鄰於浮奢。不爲害也。至於法國亦然。農工之食。不憂不足。其於外邦互市也。往往以伎巧。易資生所不可少者。故於民之逐末。不必禁也。

復案。孟氏此言。與近世計家之說。不相似矣。即所謂英國地產所出。足養其農工有餘。即在當時。亦未必卽爲篤論也。

若夫支那之爲國也。其情與英若法。乃大異。其女子好孕而善育。戶口之進。幾於無時。故雖無土不耕。而猶不足於養。然則奢侈之弊。於其國最大。是以雖在專制。而俗之敦崇儉節。如民主公治之國。正同。此務本重農之令。所由自古不忘。而奇技淫巧。在所必

禁也。

至今中國。猶傳前古皇帝之詔書。又辭粲然。義訓深厚。如唐高祖詔毀天下佛寺銅像。其中有云。一夫不耕。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或爲之寒。蓋用古之建言也。

其廿一朝之第三帝。蓋明成祖則禁伐山採玉之工。以爲玉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不欲以此勞民。而損社會也。

其最著稱者。如漢賈誼之對文帝陳政事也。有曰。帝之身自衣皂絰。而富民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夔妾以緣其履。民之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夫百人作之。以衣一人。欲天下無寒不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得也。飢寒切於肌膚。欲其亡爲奸邪不可得也。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自夏商以至於今。爲中國之君者。蓋廿二姓。然則其國所閱歷之革命。大者二十二。而割據偏安。旋起旋滅者。爲數至多。所不論也。三代高國最爲長久。此雖由其治之有道。

亦以古之幅員。其廣輪比今甚狹之故。吾輩考其歷史。大抵一朝開創。莫不有初。仁聖恭儉。畏天勤民。而奕世之基以立。至其後嗣。乃墜喪耳。真主以汗馬起家。其所受代者。例皆淫昏之末造。敬勝者吉。怠勝者亡。則其崇道德而戒淫侈者。勢也。然而數世之後。繼其位者。生帷幃之中。不識下民之疾苦。稼穡之艱難。則恣睢荒蕪。忽於治理者。又其勢也。其智則日微。其年則世促。支葉披離。權奸興而闡宦日以信用。所推戴而擁立者。非襁褓即其童昏。朝廷所行。事事與天下衝突。勤者耕作。而惰者有秋。甚且取其業而敗之。夫如是。則篡弑興而覆亡無日。雖然。故社屋矣。一姓興矣。而三四傳之後。其新者又一循其故者之覆轍。享國短長不同。而平陂往復。一治一亂之機。莫不如是。是則支那之歷史而已矣。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夫有道之國。所必責其女子之潔清者。甯無故乎。蓋女德荒。將諸惡從之以起。大防既去。其民心之受敝必深。故風俗荒淫。爲民主波靡之極。而其治制變更之嚆矢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九十八

是故聖人之爲公治立法也。坤從常以不貳爲宗。其所兢兢者。不僅婦德已也。卽婦容而必嚴之。所謂情欲之感。無介於儀容。燕暱之私。不形於動靜。舉凡淫媒之交。在所必絕。何則。使其不絕。則民之疾病繁興。天其天年。害其種嗣。故也。國之婦人。常爲蠱蕩邪慝之媒。其卽於奸。先於男子。國俗日澆。則所尙者。存於輕微。而不肖賤污之端。反爲所重。故淫媒不除。將民行依於謔浪荒嬉。蓋謔浪荒嬉。固其國女子之所擅也。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君主治制。所以鉗束其女子者。不苛。宮殿之中。女子常有命秩。常得自繇。蓋嚴於男而寬於女也。左右便嬖之臣。或借讒妾爲進身之階。且男子之過在矜。而女子之過好飾。此其所以開侈靡之門也。

若夫專制之國。非女子之能爲侈靡也。而女子卽爲侈靡之一物。蓋其身至賤。爲男子之娛而已。其國尙督責者也。而於家亦然。其法至重。而爲禍常不旋踵。所不敢與女子以自繇者。亦慮其以自繇而致釁耳。况女德無極。婦怨無終。齟齬忿爭。妬媚奢譴。凡狐

媚陰蠱。所以得男子之歡心者。母曰炎炎涓涓。而燎原漂山。胥由此耳。

且專制之君。本以人爲戲者也。其於女子也尤然。此霸國後宮之所以衆也。顧衆矣。而恩寵又不足以周之。則有千百之原因焉。使不得不爲其禁錮。

而民主之婦人。乃大異此。民主之婦人。其自繇也以律。其自束也以禮。屏豪華。捐虛飾。而一切傷教敗俗之端。皆末由以得入。

吾歐之宗教。不獨責女子之貞已也。即在丈夫。亦以嫖一爲懿德。顧古希臘。當爲市府時。未嘗有此。盲然情動。傲然徑行。其爲愛也。今日之人所深愧而不敢道者也。其爲婚媾。無所謂脾合也。特簡易之交通已耳。然而其時女子之道德。朴質堅貞。古未嘗有。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雅典之制。有特設之法官。以察婦人之行止。而羅馬不然。司隸之職。於民事無所不當問者。然獨不察婦人。

此其故何也。蓋羅馬有旌正執家法焉。以承其乏。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一百

有時鞫獄者。卽其本夫。則必召其婦之戚屬。與公聽之。故羅馬得此。有以爲禮俗之防。又以此故。禮俗旣成。其法於以不墮。蓋家有如是之法廷。其所判決者。不獨法之守否也。而禮之見踰與否。亦於此焉而察之。夫察理之物。無他。亦卽禮而已矣。

家法之定罰也。判者得以意爲之衡。此亦無可如何者也。蓋家庭之隱。禮節之微。防閑之謹。固不得立之法典。爲事制而曲防也。且法之爲物也。明人之所應得於我者。易明我之所應得諸我者。甚爲難也。

家族之法廷。察一切之女行。然有一罪。將不獨爲家法之所察也。且將爲國民之所彈。淫行是已。其爲國民所公彈者。其故有三。或以傷風害俗。爲有衆所不容。一也。或以其妻之狂蕩。而羣疑其夫爲故縱。二也。或信其夫爲端人矣。而恐愛情所關。惡名所係。而爲其徇隱。三也。

復案。如前數章所言。自吾人觀之。其用意皆若難喻。雖然。此不足訝也。蓋東西二洲。其古今所以爲國俗者。旣相詭矣。而民主之俗。尤非專制者所習知。況中國以政制

言則居於君主專制之間。以宗教言。則雜於人鬼天神之際。而老聃孔子之哲學。中經釋氏之更張。復得有宋諸儒爲之組織。蓋中國之是非。不可與歐美同日而語。明矣。學者必擴其心於至大之域。而後有以讀一世之書。此莊生所以先爲逍遙之游。而後能齊其物論也。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羅馬之禮俗。於內則維持於家法。於外則摭拄於公彈。是故二者毀而禮俗亡。而公治之局。與之俱去。

蓋自有永建之法廷。而家法漸歸於無用。泰比流爲帝。嘗一用之。而當時記事者以爲異。若生今反古者之所爲。則可知其法之廢久矣。

逮君主制立而國俗遷。所謂公彈。亦罕見矣。蓋恐漁色之人。爲女子所不答。以其守貞。轉爲大憾。則嗾公彈以污蔑之。故廢其法。猶利安之纂律也。詔凡告女子犯姦。必得本夫縱姦之狀據。乃以定讞。自此法立。而公彈不期廢矣。

自注公彈之法。至君士但丁而除。制曰男女居室。何預外人。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二百二

今以行路者之致疑使民夫
婦愛絕甚無謂也其罷之

圭英達之臨御也。必欲復公彈之法。制曰。凡男子知其婦之不貞。而徇隱縱容不告發者。厥罪死。然如是之制。其不宜於君主。而於圭英達之君主尤不宜者。讀史者所共見矣。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婦人無專。羅馬法也。故有夫則從夫。無夫則保於親屬中最近之男子。考之載記。似甚不得自繇。竊謂其事於民主公治之制爲宜。而君主之俗。則不必矣。

復案保庇云者。猶未及丁年之人。常受制於人。而不得自專云耳。中國女子有三從之義。故終其身無自主之一日。云最親之男子。則其初之從父。其後之從子。又可知矣。蓋其法大較與中國同也。顧吾所不解者。此法所以宜於民主。而君主所以不宜之故。夫民主既以道德爲精神矣。則平等自繇之幸福。何獨於女子而靳之。若夫三綱之義。正行於君主之時。天澤之分既明。則坤道無成。正與其禮俗相得。男子且不

得自繇矣。豈女子而獨無所屈。此其說吾真百思而不得解者也。

古日耳曼之女子。亦終身有所附屬。而受其保庇。此考當時之蠻夷法律而可知也。嗣而其羣漸成君主。是之禮俗。相沿用之。特其制不久廢耳。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猶利安之修法也。設專條以待犯姦者。顧此條之設。與他時之所設正同。皆風俗澆漓之徵。而非民德歸厚之證也。

治制之成於君主也。則其所以治女子之宗旨異矣。向也。期其必守禮。今也。責其無近刑。蓋彼爲專條以懲姦。斯法外之姦。皆無罰已。

羅馬之叔世。其風俗之狄濫。令人驚詫。故皇帝不得已懸專律以止淫。雖然。其意非欲變風俗而反之正也。觀史家所紀載之事實。則其躬行者。與其所禁止者。相反多矣。如地阿史。載沃古斯達任布理陀與申蘇爾二職時。所爲之事。與其所自解之遁詞。可以

見矣。自注史記一少年娶婦舊與沃古斯達有不法情事及少年訟其妻不貞沃不知所爲有問乃言曰淫婦實爲諸惡之根然吾輩於此等事不必復置諸心也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二百四

一日在沁涅特會會員請其定律以正女德沃不欲之乃爲通辭曰公等之治妻妾若吾之所爲斯已可矣衆乃請其所自爲者帝亦無以應也

攷羅馬史。當沃古斯達泰比流之兩朝。於女子之犯姦者。治之甚酷。然使讀史者知當日風氣之何如。則其斷獄之旨可以見。

蓋二帝所欲罰者。其所憾而犯淫之親戚也。所懲者。亦非淫也。乃指之爲大逆不道。欲藉此以立儆朝臣。因以尊其帝制。此當日史家所以有譏刺深詞。而訾其所爲之無道也。

猶利安之於懲姦法。輕而後之諸帝。則謂法官於定擬時。宜常爲之加等。然此非法也。史氏以之爲言宜矣。且其時之用法。不察女子情罪之相當。而較法文之離合。是又奚足以服其人心乎。

泰比流好引古法以逞濫刑。此其最爲不道者也。方其有所欲誅而法不足。則復家訊之法。以肆其專制之凶威。

羅馬懲姦之律。行於沁涅特之命婦。而非以待尋常之人家。帝意方有所欲傾。而貴家

婦人行止又常不自檢。則其所借端之媒孽衆矣。

總之不佞向不云乎。君主之法。意不在風俗之整齊。此於羅馬乍轉帝制時。最爲信而有徵之事。有疑吾言者乎。卽讀撻實圖、蘇伊敦紐、猶文耐爾、馬爾協爾、數家史傳。可自得之矣。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吾論社會之淫縱。以其事常與奢侈之俗相因而至也。夫氣之動也。使莫爲防閑。則志之流失。又孰從而禁之。

羅馬之初。於防淫固有大法。然其申蘇爾尙欲法官別設專條。以繩婦行。此其用意。蓋可知已。若方匿安、若栗沁粘、若鄂丕亞、其所行之律。皆如此。李費史載國中女子請罷鄂丕亞律。而沁涅特大闕之事。至華禮烈朝。此律乃廢。羅馬風俗之衰。自此始矣。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君主之國。其嫁女之奩媵。宜出於豐。蓋得此而後。有以副壻家之地望。有以應其侈俗。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二百六

之所需。民主風俗純樸。其妝奩取足用而已。獨專制之朝。可無用此。何則。其女子名爲妻妾。實奴婢耳。何以奩爲。

吾法之俗。夫婦無異財。此君主之善制也。蓋無異財。故女子之治家常謹。而無歧視財產之事。至於民主。且無用此。何則。其女德尤高。故也。專制妻妾猶馬牛耳。身卽爲財。於其主人無異否之可論也。

妝奩豐斯昏嫁易。律雖許其與夫同財。固無關於社會之出入。獨至民主。則所係甚重。蓋富厚常與侈靡期也。處專制之國。嫁娶之利益。不過衣食稍饒耳。無餘物也。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閃匿持。小民主也。有至美之俗。以其國小。故利行而甚有效。方春於郊。聚通國男女。之未昏嫁者。主吏取一一男子之德行。而平議之。設其人爲衆所公推。褒然有最高之德。詣法得首。從羣女選其所最悅者。以爲妻。繼及其次。其被推而選偶。同如是。盡其羣所欲合者。此至美之國俗也。蓋少年情感至深。而其人欲得佳婦。舍功德之外。無以自媒。

德者其一身之行誼也。功者所有勞於社會也。功德最高其所擇者盡一國之女子。夫如是故。懽愛容色節操性情乃至門戶奩資凡所可欣皆歸有德彼少年素行所不力爭上游者未之有也。鼓舞通國之男女使其操詣日蒸誠無有過於此一事者矣。吾聞閃匿持與斯巴達爲同種。後柏拉圖爲公治論其中亦沿此法。蓋柏之所修明者。卽來刻谷士之舊法也。

第十七章 女主

語云牝雞無農。牝雞司農。唯家之索。雖然此於家則然耳。於國不必索也。夫女子以生質論以理勢言皆不足以御家。若見於埃及之國俗者。往往大敗。蓋一家之中其勢至近。非女子弱質所能居其上而制之者也。獨至於國不然。轉以其質氣之柔弱而得慈祥寬和之治。慈祥寬和以爲治者。固愈於粗暴激烈之風矣。

昔在印度。其主治常樂女主。故甯置賤母所出之男。而取貴母所生之女。特女主。旣立之後。常必有多數之公卿輔之以爲政。斯密言。非洲諸國得女主者。其民常安樂。至於

孟德斯鳩法意 卷七

二百八

近事則英之額里查白、后安、俄之喀達林納、其治績民生皆可見也。然則不特居有限之權。卽屬專制。彼淑女者亦宜君宜王也。

復案異哉。孟氏之爲此說也。彼謂女子之所以宜君者。徒以質氣柔弱之故。夫治亦察其所當之何時耳。使專於柔則古今歐亞二洲之間。以慈愛優柔而亂亡其國者。豈少也哉。夫主治固不必嚴男女之分。然須察社會之已出宗法與否。使未離於宗法。則統之相傳以男爲系。夫同姓者。旣不可昏。而當璧者又爲女子。是一傳之後。繼大統者皆他人子矣。何可行耶。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治制之敝必自其精神始。

復案。法意之出而行世也。評騭家既言其書之長。亦數其短。則章句不調其一也。句不調者。蓋有語盡而意未申。章不調者。繁簡短長無所取裁也。卽如此章。吾未見其必爲完語而須分出者矣。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

夫民主以平等爲精神。顧其精神之敝。非必平等之義亡。乃其言平等之義而太過。推賢與能。畀之權位。乃復以己與治己者爲平權。故民主之禍。莫大於此。既注其權於人。而又深其媚嫉。常願事由己行。於沁涅特則代之議法。於守令則代之行政。於法官則代之折獄。是亂制也。平等之罪人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十

夫如是則其國無道德。人人既自爲其長官。斯長官無威民之具。沁涅特者。具三達尊而後爲之者也。乃今視其議蔑如。是無敬老尊賢之意也。不尊賢不敬老。浸假而三綱陵遲。子不順其親者有之矣。婦不從其夫。奴僕不嚴其主者有之矣。放肆無忌憚之風。浸淫乃徧於一國。不特奉令承教之無人也。是令與教誰其爲之。人人皆子婦臣僕也。而人人無服從之義務。四維隳。九法斁。尙安有所謂風俗秩序與德行者哉。

讀芝諾芬會筵記。見其中有形容民主敝俗最爲盡致者。曰某會酒半。客以次起。各述生平最得意事。於是沙密諦起而言曰。吾所得意。以貧賤也。方吾之前富也。嘗媚畏訶諛者。蓋彼能爲吾傷。而吾無術以傷彼也。國家時時加賦以徵吾財。未嘗有術以自脫。乃今不然。自吾之貧。而吾權益張。莫余毒也。而常可以陵人。吾所欲往。斯往矣。吾所欲止。斯止矣。富者避席起坐。以讓吾行。吾今者乃王。而曩隸耳。曩者出財以資國。乃今受養於國家。失非吾慮也。而常有得之可期。信斯言也。夫非用平等之義而過者歟。夫國俗不幸。至於如是。其民所倚信之宰官。往往欲掩其無良。則蠱其國民。使同趨下。

流而後快。不云己之好大而喜功。常言國家威靈之遠。被欲人無責於己之好貨。乃云利權之不可以不爭。

寵賂既章。邪慝日作。行賄者既日。卽於賤汗。受賄者亦日。形其無恥。上下所爲。則朋分國帑也。人盡苟偷而事權。又所必攬。室如懸罄。而奇袤之嗜好。無窮。夫苟偷如此。而華侈又如此。則所以養其欲而給其求者。藉非公帑。烏能濟乎。

問其身之何以被衆舉。無他。賂其衆而得之耳。唯其賂之之豐。其刼而取之也。亦重欲勿如是。勢不能也。至竟如是。其國之覆亡。不旋踵矣。其始也。民以自繇得享其利益。其終也。所享之利益。彌多。其失自繇。彌以無日。汚吏朋興。不啻一國之中。而有千百之民。賊向也。自繇之存。不絕如縷。至是。乃真絕矣。俄而霸朝崛起。摧剝深酷。其民靡所不亡。乃悟向者之所賄賂。而朋分亦徒爲大盜積耳。

是故民主之局。常有兩極之可虞。究之皆平等之失中耳。其一曰不及。不及則貴族則君主。其一曰過。過則專制。其所以然者。國力散而民賊滋。故易爲寇敵之所乘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十二

復案民主者。治制之極盛也。使五洲而有郅治之一日。其民主乎。雖然。其制有至難用者。何則。斯民之智德力。常不逮此制也。夫民主之所以爲民主者。以平等。故班丹亦譯邊沁之言曰。人人得一。亦不過一。此平等之的義也。顧平等必有所以爲平者。非可強而平之也。必其力平。必其智平。必其德平。使是三者平。則郅治之民主至矣。不然。使未至而強平之。是不肖者不服乎。賢愚者不令於智而弱者不役於強也。夫有道之君主。其富者非徒富也。以勤業而富。以知趨時而富。以節欲而富。其貴者亦非徒貴也。以有德而貴。以有功勞而貴。以多才能而貴。乃強爲平者曰。是皆不道。吾必剗之以與吾平。夫如是。則無富貴矣。而并亡其所以爲富貴者矣。夫國無富貴者。可也。無所以爲富貴者。不可也。無所以爲富貴者之民而立於五洲異種之中。則安能不爲其至貧。又安得不爲其至賤者乎。

或曰。然而希臘民主之衰。未嘗聞有專制霸主之興。則又何耶。曰。以其民所尙異耳。希臘民主之衰也。民習於論辨之文。而忘其戰伐之武。且其民有深怒積怨於傾覆民主

之人。雖有梟雄。末由逞志。是故其局之變。乃由瓦解以抵滅亡。不由無等而歸專制。

錫拉庫思在義大里之南極

以小民主而介於衆小國之間。而治由共和。

西名鄂里加支蓋賢政之末流國柄換於

二三人而已乃真共和之制以其權歸小數故也

而成專制之局。雖有沁涅特。為史氏所不數。國俗之敝。逾尋

常。而所經之禍亂亦重。一邑之中。暴虐淫縱。習為故常。忽而無檢。忽而囚拘。其始也。徒

自其外而觀之。不可謂非強立也。及乎外患乘之。則國命革矣。其中之戶口非不多也。

而其民之所為。若不逾乎兩事。或選民賊。使魚肉其身家。不然則自為民賊。以魚肉其

種類。自注雅里斯多德治制論載其民既逐民賊之後乃容納所借雇之客兵為國民

取以乙之子而匿之乙乃淫甲之妻以相報民主亦由是而革也

第三章 無等

平等之與無等。其義猶天壤之相懸也。夫平等者。非曰人人必為出令之君。抑人人必為受治之民也。亦曰吾服從吾之平等者。吾約束吾之平等者耳。又非曰自此莫之為吾君也。乃曰吾之所以為君。將出於吾之平等者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十三

慮危。不邀倖功。而樂循舊憲。故有此耳。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敝

賢政者。民主之一形也。至於其敝。則貴族專斷。貴族專斷。則上下之道德皆亡。

使主治之族而循法度。則無異君主而不一君者。自其形質而言之。可以爲最善之勝制。何則。凡斯列辟。悉束法中也。使其不循法度。則無異專制而不一夫者。

專制而不一夫。則所謂公治者。獨存於貴族。其主治者。固公治也。而受治者。則屈於專制之下者也。上下異形。故其治不相得。

其極敝也。貴族乃以其位爲世及。至於世及。治乃愈酷。而民無息肩之時矣。使其人而寡。將權重而勢危。使其人而衆。將權輕而勢固。相軋相攻。權日增而勢日凜。極之於專制之一夫。無異以千鈞繫一髮者矣。

是故賢政之制。使貴族衆多。其勢猶可以不亂。而國以粗安。雖然。以道德之亡也。其上常有怠荒之意。因之而國威不振。治機日疲。

以自注用賢者莫若威區思立法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十六

雖然。賢政之制。未嘗無長治久安之策也。但使所立制度。能使國之貴人。凜於民瘼之意深。而貪其權勢之意減。內憂外患。常有以起其惕厲之神。使敬勝怠。則其位可以安。使怠勝敬。則其宗可以覆。斯其亡其亡。奠於苞桑者矣。

以君主為治制。其國之所以光大。而治之所以安平者。其生於知有所恃而不可拔者。歟。而有時不然。苟無憂危。其亡或立至也。故希臘之興也。以波斯。羅馬之不亡也。以加達支。夫羅馬之與加達支。交相畏之國也。而交相固。嗚呼。國之所求者。安富尊榮而已。乃安富尊榮之餘。往往如不食之井泉。其波瀾之不起。即其甘美之腐敗也。斯不亦異。

歟。自注札思丹言雅典民德之缺。即坐額巴米囊既亡之故。當是時。國靡所與競也。則府庫虛於宴樂。而已浸假而馬基頓興焉。

復案。何孟氏此言之似吾六經也。嘗謂西士東來。其耆碩好學。莫如明季與。國初之耶穌會人。而歐人於東籍最稔者。莫若前兩稜之法國。如孟德斯鳩。如福祿特爾。及當時之狄地魯諸公。其著作俱在。可覆案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傳曰。外甯必有內憂。孟子曰。出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此固歷史之公例也。豈徒見之於古而

已。卽今歐美諸國之所以強。而文明支那之所以弱而愚闇者。舍慮亡自滿之心。有他故哉。日本與中國同時被創於西人者也。顧三十年之頃。日本勃然以興。而中國痿然若不可救。彼嘗以國小而知危。吾以地大而自滿故耳。卽今中國若情見勢屈矣。然常恐終至於淪胥者。亦以知危者尙居其少數。而懵然弗省。或省矣。而期及身之無事者。猶居其多數也。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敝

民主之傾也。以衆庶奪議官長吏與司理者之柄也。君主之敝也。以王者侵地方自治城邑。應有之權也。前之敝也。敝於宜萃者。而爲渙篡於下也。後之敝也。敝於宜分者。而爲專劫於上也。

支那明世儒者嘗謂秦隋二代之所以國祚不長者。以其君皆有鄙薄先世之思。不欲高拱穆清。使臣下任職已總其成而已。常倚衡程石。事必躬親云。

此語爲秦隋發。非專爲秦隋發也。凡五洲君主之國家。及其敝也。莫不如此。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十八

君主之所以不爲專制者。守先王之法度也。是以有道之國。必法祖宗。乃及其敝也。則其君以變古爲行權。以率舊爲示弱。有時奪其下所世守者。用己意而畀之他人矣。其爲政也。非審諦而出之也。乃由其一時之喜怒。

不知職之各有攸司也。而常樂其自己。一國之政。總於京師。京師之官。總於宮廷。宮廷之事。總於一身。

總之。其治制之毀也。以君主不知其權之所由重。不識其位之所由安。與臣民尊君親上之情之何由而至也。不悟羣扶之君主之所以安。反之。卽專制之君主之所由危也。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且君主精神之腐敗也。其臣下皆奴隸人而已。羣公之長。實爲大奴之魁。國之大臣。不爲民所敬。民之視之。不過霸主之便嬖弄臣而已。烏足貴乎。

更有甚者。則爵祿榮寵之所及。常與天下之至辱者俱。當此之時。有求其富貴利達之事。其人必至苟賤。至無恥。而後其券乃可操。則去大命。勦絕之期。爲不遠矣。

自注
馬當
泰羅

比流之爲帝獎告訐之風至刻像凱旋門與名將相同列其時人乃以是爲大恥雖有
勞勩不受此旌又據實圖史載宜祿以此獎叛奴諸將相率去位以武功爵爲大詬也

又其腐敗也。坐其君不知有公理也。知爲兇虐以威民而已。如羅馬之某帝然。像梅都

沙之面目。

梅都在沙者羅馬司報復之神也其在希臘則爲聶梅碩思

置諸胸臆之間。又如戈摩圖然。己之塑像。命工

必爲至獯惡者。蓋彼知君主末流。所以爲精神者。督責刑威已耳。

鄙夫纖豎。至無賴者也。以讒詔貢諛之故。而驟涉通顯。擁旄纛。膺車服。武夫夾輿。從者
塞路。彼自覩儀觀之偉。鹵簿之華。遂亦忘其爲鄙夫纖豎。行且召負乘之災也。彼以謂
吾之得有今日者。主上之恩也。則凡吾所爲亦媚茲一人而已。若夫死職當官。所由國
與民而起義者。非吾事爾。

雖然。不佞向不云乎。君主之權。愈無限制者。其位與身愈益危。此非不佞之私言也。所
徵諸史冊而得之。則君主治制之公例也。夫使是例而信。向之蠱其君以無涯之欲。務
使濫刑極威。變憲章祖述之朝。而爲霸力專制之治者。雖被之以大逆不道之名。加之
以戕弑其君之罪。豈枉也哉。豈枉也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治制之爲變也。其由平而趨平。難。其由平而轉峻。易。由平而趨平。若民主之變。君主。君主之變。民主。雖變皆有法者也。由平而轉峻。若君主之成於專制。則由有法而入於無法者矣。

吾歐之今日諸國。自其大率而言之。皆有法度而存其尙德之風者矣。然使其行權也。久假而不歸。或以一時武烈之大競。則由是而入於專制。豈須時哉。吾恐當彼之時。雖有遺俗流風之積累。天時地利之中和。終不足以禦其戾氣。則此土雖爲四洲之至美。此種雖爲上帝所最驕。而人道所蒙之大辱。所前見於三洲者。行將終施於其間。特久暫不可逆觀耳。此吾之所大懼者也。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方英察理第一之敗也。羣侯之起而殉其位者衆矣。先是吾法之腓立白第二。常以自繇之利益聳其民矣。而王冠之所以不墮者。亦賴爵貴之羣扶。蓋爵貴與王。誼爲同體。

常以服從一尊屏藩王室爲至榮而下同庶民共執國柄爲大辱也。

匈牙利隸於奧大利亞奧之皇室常取匈之羣侯而困之顧不料他日多憂之時轉賴其力也夫奧之所欲得於匈者財耳而匈之財固不富若夫其民則所棄者也方諸國之君羣起而分其地也諸部相率委而去之舍爵貴之家莫肯爲王死疆場者惟茲帶礪憤王室之見侵仗劍枕戈忘疇曩之身被其毒而爲王敵愾不獨不讐其君也且以得歿於其事爲至榮非誼關同體者能如是乎。

復案是在吾國以春秋大法律之雖齊桓晉文愧其語矣顧西人於此不之貴也且若有微辭然者然則謂東西二洲政教之異若霄壤非過論也。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敝

專制之精神非可久之物也故敝者其常不敝者其偶他制之敝也事或出於所不期立制精神爲所破壞獨專制不然其破壞也生於自力向之所未至於破壞者有不期之物從而救之使其救者亡則其治之真果見矣大抵專制之治之不傾也或以天時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二

或以地利。或以宗教。或由人才。使秩序尙存。而人民受治。雖然。是皆勉強之功。而未變其性質也。其酷烈之氣終存。民之馴服而可馭者。特暫而已。不可長也。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敝之徵驗

惡制之善法。不如善制之惡法。何則。使其精神既非。雖有良法。皆爲惡器。而可以貽害其國家。反是而觀。使其精神充美。雖有未善之法。可收善者效也。精神者。國之靈魂。周於萬事者也。

革雷特有獨異之法焉。所以儆行政之官。使必循法度者也。則羣抗之法。是已。官吏貪虐。市府之民。得羣起操戈。譟而逐之。此其人與褫職罷官無異。是其法之所容也。自常道而言之。官吏雖不肖。豈宜使所治之民。挾羣起之勢以逐之。是長作亂犯上之風。民主之傾。宜無日矣。然而革雷特爲是蓋久而未以亂亡。此其所以然之故。獨何歟。古人之言愛國也。則常舉革雷特之民以爲喻。柏拉圖曰。革雷特人一言吾國。則無窮之愛。從之以生。殆無異慈母之於驕兒。情人之於愛寵。然則革雷特雖有弊法。而不至

於害國者。亦恃此無窮之愛而已矣。

波蘭之法。與革雷特同。亦有所謂羣抗者。然其流弊無窮。蓋非其民。不能用此法爾。若夫拔河裸舞之國俗。行之於希臘斯巴丹諸部。而無傷者。亦以民德之優。政府精神之完美故耳。柏拉圖曰。始開此俗。而傳以爲法者。賴思第猛與革雷特之民也。爲天下驍桀高等之民。正以有此俗故。其始也。若壞廉恥之大防。其終也。乃致大利於其國。蓋當柏拉圖之世。此制猶未衰。於尙武精神。有極重之關係。乃未幾希臘之民德衰矣。此制之存。不獨無益於武事。民之武德。由之而荒。其相聚而爲此戲者。非以練其精力也。而以爲淫佚蕩檢之事。

復案孟氏此章之論。可謂精已。以一人之行事言。君子之非。往往賢於小人之是。以一國之立法言。衰朝之良法。有不如興國之弊制。雖然是於覘國則然。見國民精神之至重耳。非曰創業垂統。可以自寬。抑明知其弊而不除。不救也。且世風之升降。無常。百年之間。國之由盛而衰。俗之由厚而薄者。蓋比比矣。語曰。作法於涼。其敝猶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四

貪。況。全。盛。之。日。先。爲。之。弊。以。待。其。衰。豈。有。幸。哉。革。雷。特。之。民。固。愛。國。賴。思。第。猛。之。民。固。尚。武。而。羣。抗。裸。舞。二。俗。無。論。何。世。皆。不。可。行。欲。官。吏。之。守。法。與。百。姓。之。習。戰。其。術。多。矣。坦。途。不。由。必。於。荆。棘。吾。未。見。其。立。法。之。智。也。

布魯達奇言。羅馬人嘗謂希臘所以見虜者。正坐此戲之故。而孰意不然。吾則以謂非裸舞之能害民德。實則民德既衰。害裸舞耳。國之見虜。必其民之虜。德先之不然。雖裸舞何害焉。夫當布魯達奇之日。是之少年。裸而爲角觝。拔河諸戲。徒增其怯情。長其慾念。習爲舞人而已。顧當額巴米囊之日。所以使鐵班之人。奏績於魯克閣之一役者。由此戲耳。

總之。當國家精神完固之日。法制創垂。雖有不臧。其事已寡。伊壁鳩魯之論財也。嘗爲喻言曰。酒醪非不善也。而如鴟夷之既敝。何吾之於法制也。亦云。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羅馬之置法司也。常選之於沁涅特。泊於孤拉希。則轉而擇之於奈德。之武圖魯蘇則

兼沁涅特奈德而選之。錫拉則專選之於沁涅特。戈達於沁涅特奈德之外。又益之以司會。凱撒則除司會。安敦又選之於沁涅特奈德與百夫長也。

民主之敝也。欲挽其頹風。捨與敦古處。以復其既敝之精神。無他術也。必用他術。徒生害耳。方羅馬之未成於暮氣也。獄訟之柄。付之沁涅特無所慮。及其既敝。雖百易其方。使相鉗制察伺。而終無濟。其下如一邱之貉。奈德固未賢於沁涅特。而百夫長豈愈於司會者哉。

方羅馬庶族初得與右姓分推舉之權也。議者以謂是所舉者。必在所喜好之庶族矣。而孰意不然。其續舉者。仍右姓也。蓋其時國民。具至公之心。雖必爭。自繇而無怙權之意。及乎民德之日澆也。其所負之權力愈多。其行事之不恤國家愈至。乃至相與爲其殘賊。相與爲其奴隸。雖曰自繇。而無風力。則相率而爲怯餒放蕩之民而已矣。

復案。嗟乎古今亡國滅民。所常至於不可救者。非以此哉。蓋風俗民德之衰。非一朝一夕之故。及其既敝。亦非一手足之烈。所能挽而復之於其初也。所恃以救國者。民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六

而民之智德力皆竄。卽有一二而少數之不足以勝多數。又昭昭也。敵國強鄰鷹攫虎視。己之國勢。火屋漏舟。而由弱轉強。由愚轉智。由瓦解土崩而爲搏心揖志者。又實無速成之術。嗚呼。古今亡國滅民。所常至於不可救者。非以此哉。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李費謂天下久持瀆風而不墜者。莫若羅馬之民。制節謹度。而不羞貧乏者。亦莫若羅馬之民。

蓋羅馬民最重盟誓。明神之質。九死不遷。守法之虔。往往由此。其俗固渴榮者。而渴榮不如其守誓。其民固愛國者。而愛國亦不如其守誓也。

當圭英達之爲大都護也。議於都下。徵兵伐伊耆與和斯基之部。議定而諸執憲沮之。圭英達乃曰。必如此。則令民去歲曾與大都護盟者。率以從我。足矣。當是時。雖執憲者斥其盟爲不足守。謂方盟之日。圭英達尙未起家。然而民不爲變也。蓋宗教感念。入民最深。雖有人焉。爲之區分。而彼終以神鑒爲不可以貳耳。

又一時將戰矣。或有議退守者。然而不敢。則亦以誓言在昔。謂必從都護於疆場也。乃有人焉。謀刺殺都護以解之。繼聞所爲不足釋負。則又中止。吾黨居今讀史。由其所設不軌之陰謀。可以見其人視背誓寒盟。爲何等矣。

布匿之第二役。羅馬敗績於剛坭。當此時羣心恇懼。乃相與謀退守於昔昔里島。大將式辟倭率衆誓天。死不出羅馬半步。遂終弗去。蓋其民之畏死。不敵其凜誓言遠矣。故羅馬猶一舶也。而宗教與禮義爲其鎮海之二維。雖有飄風怒濤。常以是而獲濟也。

復案宗教之於民重矣。中國於三代最隆。故師旅邦國之事。得以盟誓臨之。而社會之相維以固。自宋元以降。士大夫之談道。愈精而監觀有赫之情。愈淺。而盟誓之用。微矣。又中國之言天罰也。必就其身與子孫而徵之。而西國之言神譴也。不存於形體。而受以靈魂。夫天道浩渺難言。形體或緣無徵而不信。靈魂則以無盡而莫逃。此二者維持社會之功。所以各異也。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八

雅里斯多德謂加達支爲民主之善者。然波里彪乃云。當布匿第二戰時。加達支之沁涅特。幾無權力可言。讀李費史。知韓尼泊回國。親見官吏貪污。豪右橫恣。公中之財。幾盡入其私囊橐。然則沁涅特之失權。與行法官之失德。乃同時並著之事。而爲一原因之效果矣。

人莫不知申蘇爾之設。於羅馬民主之爲用大矣。夫其官固亦有時於國家爲綴旒。然其爲綴旒也。以其煩費。而不以其營私。自覺羅紂侵奪其權。由是營私之弊。大於煩費。而司直職任。降愈微矣。中經累罷累復。糾彈劾治之威。掃地而盡。雖有具官。充位而已。至沃古斯達之朝。而民主之局亦革。則謂其官與民主之制。相爲始終可耳。

復案。一治制之立。與夫一王者之興也。其法度。隆污不同。要皆如橋石。然相倚相生。更其一。則全局皆變。使所更者。同其精神。而爲之。猶可言也。使所更者。異其精神。而爲之。則不可言矣。雖曰窮變通久。使民不倦。而舊制之因。以不久。則灼然不待著蔡。而可決也。即如我。國朝入關定鼎以來。重兵皆聚於八旗直省。綠營名存而已。自

咸同間東南流寇之亂於是乎有團練之師趨變適時雜采戚南塘練兵諸書自爲營制一切凌雜米鹽務爲簡易人樂爲用因以有功然而祖宗累代經武之規所簫勺張皇以爲一朝堂堂王者之師者不復見矣自是以來每或言兵捨召募練營若無餘計而其兵亦以平伏莽有餘以禦外仇不足何則其爲器本輕其爲制本多缺點故也夫兵之一事旣如此矣乃至吏治則雜之以保舉捐輸財賦則益之以釐金海稅凡此更張皆極關係何況庚子以還所謂新政者耶夫治制有形質有精神二者相爲表裏者也使形質旣遷則精神亦變非曰不可變也特變矣須有人焉居重執樞而爲全局之規畫庶不至支節牴牾因以生害乃今不然國體支離漫然如巨人之無腦故或政所並立者也而於甲則重於乙則輕如外商兩部薪俸或事所代興者也而曜靈未淪望舒已睇如大學堂旣立於人心之趨向則不一於國帑之經費則虛糜利矛陷盾華履加冠馴是以往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二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三十

凡鄙意所欲言者分見於後四章。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大抵民主之爲治也。其幅員宜於褊小。不然無久安者。蓋使民衆地大。則其中之富民必多。而滄古澹泊之風以少。一人之身。其受任常或過重。私利之可收日顯。意以爲賤削他人。將己之福祿立至。務一身一家之尊顯光榮而已。至於民主之淪胥。非所恤也。使民主之國而大。則所謂公益者。常有無數物焉。毀之其敗壞。又隱微而難見。變故繁多。往往遇一二事之不期。而大局爲之牽動。若夫小者則不然。所謂公益顯然易知。爲衆目所共覩。爲人人所可至。陰謀私計。難以時施。而保奸養癰之事。亦以少也。斯巴達民主。所於古爲最久者。歷累勝之餘。而其國之封疆。無所展拓。故也。蓋其民之所拳拳者。獨立而已。必獨立無羈絆。夫而後其國有榮華。希臘諸民主之風氣。其止足於所有之封疆。猶其相安於舊立之法度也。其局之變也。以雅典先奮其雄心。而賴思第猛繼之。其所欲取而駕馭之者。非戎虜也。乃其與國之

自繇民。其所有事者。非欲破其聯邦之局也。乃合聯邦。而必吾爲之盟長。顧不料民主之遂變而爲君主也。洎君主制成。乃力征經營。日爲并兼之事矣。

蕞爾彈丸之國。其大不逾一州。如是而謀久存者。其惟民主乎。

自注有時以君主小國介於兩大國之間其所

以存即以兩大相嫉而爭平權之故然亦不過仰人鼻息而已不足貴也

使爲君主。則由來小國之君。尤樂侵漁百姓。夜郎

自大。嘗謂必如此而後權尊且厚。利名高。皆由此而後有也。是故其內則民不聊生。其外則強鄰環伺。一旦或爲人所并兼。或爲其民所廢置。皆意中事耳。顧既逐其君矣。使其國小乎。則亂。以此終。使其國大乎。則亂。以此始也。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君主之國。其幅員亦不宜過大者也。蓋褊小則其勢將趨於民主。苟爲過大。則不能無胙土分民之事。天王垂拱於上。名爲共主。實同綴旒。諸侯各立私朝。每爲王制所不及。如此則尾大勢成。所謂樹國固必相疑者矣。

往者吾法夏律芒之崛起也。幾混一全歐矣。顧一統之局甫成。而分國之事已起。雖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三十二

夏律芒之威。無如何也。蓋其分也。或以藩鎮之不共。或以支幹之相輔。此歐洲後此之局所肇開矣。

更溯而上之。則亞烈山達之死肉未寒。所略之地已瓜分矣。夫亞烈山達所與共此業者。大抵皆馬基頓希臘之名王也。皆南面爲人君者。其屈於亞烈山達者。力不足耳。洎其雄已死。此曹擁累勝之師。欲其俯首垂翅以戴委裘之孺子。是固事所必無者矣。

復案右之所言。可徵之中國歷史。見其例之不誣也。夫三代之不然。以其制之爲封建也。秦毀封建而草澤興。顧項之與劉。皆立六國後矣。漢高斬刈功臣。身死而悍鷙之呂氏。猶足以彈壓之。然文景之世。淮南七國亦多故矣。東漢終於三國。典午骨肉相殘。唐之衰也。以藩鎮。宋罷羣臣兵柄。遂有金元之禍。乃至國朝。監於累代。其制可謂至密。而猶有三藩之誅。然則君主國大。其勢常趨於分。眞信例也。

遏狄羅以胡羯之種。略地跨有亞歐。身死之日。無尺寸之土。以爲傳國。連雞不能共棲。向之所率以冒鋒鏑者。至此皆欲爲汗爲王故也。

然則此例獨無有不行者乎。曰有之。則必君主之後。而繼之以專制者也。如此。則其局可以不散。顧不散矣。而於民生則爲至酷之事。國大而君不仁。流血之殃。行復見耳。百川匯流。日夜趨海。至海而畛域泯焉。百王競兵。終於一統。至一統而專制成焉。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議者慎無謂斯巴尼亞之事。爲異於吾所云也。實則轉以證吾說之不誣。斯巴尼亞既得美洲矣。乃欲保持其疆土。反斬刈其人民。迹其所爲。有專制之君所不敢出者。恐屬國之叛亡。乃使其國民。生必仰我而後給。古之爲暴。殆無此已甚者矣。

其在荷蘭。亦欲張其無限之權力者也。至知不可爲。而其國之亂氛。乃愈亟矣。瓦倫倫者比利時南部東南部之民自爲一種之卒。非斯巴尼亞之將所能馭也。而斯巴尼亞之卒。亦不受瓦倫倫之指麾。

所侵略於義大利者之不亡。徒以罄國金貲。以餽義民之故。蓋義民於斯巴尼亞之王。所不願也。於其金貲。所心豔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三十四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廣土衆民而大一統者。專制國之真相也。舉國之命懸於一主。當機立決。令朝發夕行。而後有以救散漫之國勢。嚴刑不測。羣下惴惴。而後有以震遠臣之精神。傲邊藩之僣情。威福出於一人。法令由其專斷。權衡憑臆。予奪隨心。既行之法。或時時而更張之。曰。所以待事情之蕃變。資因應於無窮也。

復案。專制之情。誠有然者。卽取其言。以律吾中國之前事。亦十八九合。特云既行之法。必時時而更張之。則亦叔季之事。或際除舊布新之朝。國之利害。隨其主之聖狂。以爲異。不可一概論也。總之。旣爲專制。則率舊維新。皆一君之所獨斷。制之良否。不從是而有異也。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由是而觀之。則知小國之治。利爲民主。中國之治。利爲有法之君主。而大國之治。利爲專制。又知開國之規。欲常持而不墮者。必其廣輪疆索。無改於舊而後然。使其改之。則

變於疆索者。將變於其治之形質。變於其治之形質者。終之將變於其治之精神也。蓋其物本相待以爲進退者也。

復案孟氏此言。取以例古之國家可耳。乃至今日。則其例幾無一信者矣。南洋島國。僅如黑子之著面。皆專制也。而美利堅幅員埒中國。法蘭西則半之。皆眞民主矣。若云美本聯邦。以其訢合。以成其大。則又何說以處法蘭西。故曰。其說可言古而不可。以言今也。蓋自舟車用。汽郵驛用。電以來。其事若取五洲而縮之。州里之內。故古之所不可者。而今皆無難。此固生於十七稜者。所未嘗見也。又安知他日之事。不大異於今所云乎。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不佞此篇之說。難者實多。故於其終。必有以應之。而後其說乃足存也。

彼景教宣福之徒。遊於東土而歸也。莫不曰。美哉中國之治制也。其所以爲精神者。實兼道德、榮寵、恐怖三者而並用之。夫使其言而信。將不佞往者三制之分。爲無謂而強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三十六

生區別者矣。

雖然。榮寵恐怖。二者之爲合難。夫使其民之奉令守法。皆出於懷刑畏威而後爲之。慮

一不當。則鞭笞隨其後。

自注神甫竺赫德言治中國者非他夏楚而已

則吾不知其民所謂榮寵者。爲何等觀

念也。

復案。此不足以爲吾辱也。夫禮所以待君子。而刑所以威小人。如孟氏言。則必君主之治。不用鞭笞箠扑而後可。而今日即最尙榮寵如英法德諸邦。其爲法然耶否耶。雖然。必訾中國以無禮。則有無可逃者矣。其證安在。則如明代之廷杖所至。本朝而革焉者。也。如試場之搜檢所至。本朝而因焉者。也是二者。一見於士大夫進身仕國之初。一見於榮名委質之後。皆大喪廉恥。而於治無幾微益者。使孟氏舉此。而曰。吾無榮寵之足云。則吾有呿口繹舌而已矣。

又使叩支那之俗。於吾國之商於彼土者。將其所言。於支那人之道德。未見如傳教者之傾倒也。官吏號牧養小民。保衛商旅。顧其寵賂之章。侵奪之暴。盜賊不翅焉。且此非

僅僅一三見也。暴者其常。平者其偶。道德之民。詎若此乎。使聞者猶以是爲不足也。則吾請徵諸爵主安孫之所聞見者。庶吾言非妄發已。

復案安孫者。英之海軍提督也。生康熙間。當是時。斯巴尼亞海權大盛。踰南美而遠及太平洋支那海。安孫嘗以寥寥數舟。大挫斯巴尼亞於馬哲蘭飛獵濱間。蓋嘗親至吾國閩粵之南境云。

又神甫裴倫甯函稿。載其皇帝誅戮弟兄之事。某某親王。皈依景教。坐是獲譴。蓋猜嫌積久。定必死之之畫。忍心害理。所謂以冷血殺人。較之倉卒相戕者。尤爲暴矣。

欲考支那之政治。吾黨所可據者。裴神甫而外。尙有游客戴眉蘭之紀載。今但舉數端。覈而論之。則向之隱約難明者。皆可見矣。

則安知彼傳教者。不聳於其外之治跡。而不見於其真。遂傾慕贊歎之若此者乎。且宗教者。服於一尊之制也。則又安知彼不本其夙成之心習。見泰東朝廷。以一人託於億兆之上。而威令之行。有如彼者。則以爲上理之隆規。而歡喜誦歎之乎。總之。彼教侶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三十八

遊於印度諸邦。復案前之西人於安息慈嶺以東諸國大抵通呼印度不甚著分別也

將以致大變於其俗者也。故其入

手而著力也。甯得有無窮權力之帝王。不願從其下流。而致力於莫之服從之氓庶也。

自注竺赫德云景教往往為官吏所排而神甫嘗得聖祖之權力以為抵禦

顧吾輩之聽人言論也。往往於謬悠無實之中。

思之而得其真實者。夫支那之以專制而治。固必有特別之原因。且必有非常之原因。以成其如此。則如其國之天時地利。所以陶冶牽繫其風俗人心者。出於見聞所未嘗有者。可也。

支那之風土。於人民之蕃殖。殆有奇效。其女子之繁毓。甲於五洲。雖有至殘極暴之君。不能止其戶口之日進也。古埃及法老欲絕猶大種類也。謂使者曰。汝好為之。無令此種得蕃殖也。使在支那。雖為此猶無益耳。彼無甯轉而為羅馬宜祿之所為。曰。人類雖多。必吾為之主。是故支那雖有不仁之君。然其人之所收。終不如其天之所縱。則民賊凶燄之窮也。

以稻為糧之國。常苦易飢。支那稻國也。凶歲告災。流亡之民。各去鄉里以求食。則往往

相聚爲盜。播棄嬰孩。少者既不得以成長。而嘯聚之壯者。又勦絕於長官。蓋轉於溝壑者。亦至衆矣。雖然。以揭竿者之屢起。而國大。政府之勢。或不及也。則亦什一有成事者。當此之時。彼守其所已得之地。羽翼日豐。紀律日盛。使王朝政府而無人也。則破其國都。踐其天位者。非舊主矣。

以其政制之獨異。吏治理或不善。則刑黜立至。而治理不善。莫著於民訛。戶口豐稠。如彼。民一無食。大亂遂興。故他國怙權爲惡之吏。施罰每久而遲者。以效果之形。不若支那之驟也。以其君之於國難。不若支那之切而易見也。

歐國之君。其方爲國儲而受教育也。其師則曰。若庶幾爲仁明之誼。辟乎。即不然。惟皇上帝將降罰於爾之神魂。而受種種之罰於未來世。惟茲國民。乃無愛於爾身。爾之府庫將不盈。而軍旅弱也。而支那之所以傲人主者。不然。曰。無曰。高高在上。天難。謀命。靡常。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必驕泰以失之。辟則爲天下僂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云然者。蓋法民革命以前。歐人舊法。國君雖暴。可廢而不可誅。卽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四十

有叛亂。其身可亡。而其統不可廢。蓋國位之於君。猶田產之於民。皆於法爲不可析者也。

支那盛棄兒之風。而國猶甚庶。大較皆力田緣畝之民也。勸農教稼。著諸國典。又其爲法也。必使民得食其所自耕。而無憂其或奪。故支那之盛。父母之政府也。非合羣之政府也。

復案。此在今人。則云支那爲宗法社會。非軍國社會也。

彼支那法度之原。爲神甫所盛稱者。具如此。彼之所欲至者。憲法與專制之柄。得合而並施。不知既專制矣。則德禮刑名所附益者。皆空名。而無實。譬如操獨斷之太阿矣。乃議者欲制其凶威。而傳之以鍊。不知此不徒無以約其兇鋒也。苟其用之。適增其可畏難近而已矣。

是故吾得一言蔽之。支那者。專制之國也。其治制以恐怖爲之精神。意或者當其上古所統壹之人民土地。其廣且衆。不若今。其道國之精神。庶幾異耳。顧至於今。則非古所

云矣。是可決也。

復案、老氏莊周。其薄唐虞。毀三代。於一是儒者之言。皆鞅鞅懷不足者。豈無故哉。老之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始吾嘗儻然。不知其旨之所歸。乃今洞然若觀火矣。禮者誠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雖然。禮者既如此矣。藉今更爲之轉語曰。失禮而後刑。則不知於治之效。又何若也。民主者以德者也。君主者以禮者也。專制者以刑者也。禮故重名器。樂榮寵。刑故行督責。主恐怖也。且孔子不云乎。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特未若孟氏之決然灑然。言君主之必無德。專制之必無禮耳。嗟乎。三代以降。上之君相。下之師儒。所欲爲。天地立。心生人立。命且爲。萬世開。太平者亦云衆矣。顧由其術。則四千餘年。僅成此一治一亂之局。而半步未進。然則老莊之所訾。啓者固未可以厚非。而西人言治之編。所以燭漫漫長夜者。未必非自他之有耀也。學者觀而自得焉。可耳。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五三四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四十二

孟德斯鳩法意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民主之國。小則爲鄰敵所并兼。大則常亡於內釁。

是二患者。庶建之民主。賢政之民主。皆不能免。亦不論其政之善惡。蓋二患者與制偕生。非法所可救也。

於是合衆聯邦之制出焉。夫聯邦者。內之有民主之自繇。外之有君主之強固。向使無此。將天下民主之國皆不克存。而人類捨擁戴一主之外。無餘制矣。

合衆聯邦者。卽其名而知其事。乃衆小聯盟而成一大國也。爲合羣之社會。又可繼續附益。至於力足自存。不憂吞併而後已。

古希臘之進盛久存也。以此。羅馬之強大而鞭笞寰宇也。以此。乃至宇內民族。其禦羅馬而不爲其所薦食也。亦以此。蓋羅馬駸駸。至於極盛。而達牛以北。來因以東。諸種震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四十四

於南朝之兵威。相與合從要約。以圖自存。而羅馬進取混一之機。由是絀也。

是故由斯以來。若荷蘭。若日耳曼。若瑞士之更屯。皆於歐之大陸。稱永存之民主矣。注自

荷蘭合衆所締約者五十餘國皆政法相異者後福祿特爾云此所謂國者不過一市府耳孟德斯鳩意以謂皆自立之民主國也

蓋古之時。市邑實處於不得不合之勢。虛弱單外。無所恃以爲存。且時時有侵略之可

懼。假使寇讎據有其地。則不獨如後世失國之民。亡其議制行政之權已也。將並其財

產身家而不可保。自注所亡者社會之自由貨物妻子社稷屋廬甚者並邱墓葬禮之地而亡之

惟如是之民主。其力既足以禦外讎矣。而其內之腐敗。亦無由起。蓋其制之善。有以遏

其萌蘖使不生也。

向使一部之人。欲篡最多之權力。未見其能取諸部之民。而悉得其服從與信向也。方

其施侵陵於一部也。將餘部皆警。卽有一二爲其羈縻。擄伐。亦必有未入其樊者。與爲

反對。斯梟雄之勢不張。而平權之局。緣以無毀。

前之所云。蓋竊權之起於上者也。乃若下民之囂。則見於甲者。乙丙諸部。猶足以討而

平之也。禮俗之壞。其行於丁者。戊己之民。猶足以救而正之也。故其勢猶百足之蟲。其不僵者。以扶之者衆也。乃至合從散矣。而未散者。尚足收拾主權以自立也。總之如是之制。其所以善者。以所合從。本小民主。是故其內治常有餘。而民長享其自繇之幸福。至於外形。則以合衆之強。有君主之利而無其害。

復案。此章之說。讀者當與社會通詮之。第十四分參觀。則合衆之異同可見。且有以知古今社會大勢之所趨也。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迦南安息以國之古諸邦之滅也。坐其國皆小君主。而無合從之約。以相輔爲強也。蓋

君主之國。最不利於合從。雖欲合之。而其勢易破。案六國合從非案所以終於無效者亦此理耳

更觀古歐洲之合衆。則日耳曼諸部。其中有獨立之部。又有爲小王侯之所治者。故其爲合之堅。遠不逮荷蘭與瑞士。歷史之事。可以證矣。

蓋君主之精神利爲戰。其宗旨在國勢之拓闢。而民主之精神利爲守。其宗旨在常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四十六

其太平。以二者之爲殊如此。使強而合之。宜乎其爲連雞之勢矣。

故韋恩特羅馬既立君。遂見擯於拓思迦尼之合衆。其事見於羅馬史。希臘有安域壇

釋言之制。用於聯邦。自馬基頓以君主而參其議。大事去矣。其事見於希臘史。

日耳曼之爲聯邦也。有君主有自繇國。合而立盟長。其選諸民主也。則以長吏。其於君主也。則以其王。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荷蘭之合衆。約諸部中有別與他一國連盟者。必合衆之公許而後可。此其法至善。蓋非如此。則合衆之形不固。日耳曼之合衆。則無此約。故先合之衆。其中有一部聳於上。人多自與之私。而不恤其後者。則禍害興。而全局受其敝。夫民主之國。與人聯邦。其國權固已悉畀諸公。不宜有自營之利者矣。

合衆聯盟之國。所難者以大小強弱之不一也。故往者犁鞮之爲合衆也。合二十三城之衆。而爲合從之政府。然以衆寡大小之不均也。有大事議。其爲決。大者三占。次者二

占而小者一占而已。此事權之以大小異焉者也。洎荷蘭之合衆。凡五十一部。決事各得一占。雖有大部。其決事之權與小部等耳。

合衆政府之財用。聯邦之所出也。故其權異者。其出賦亦異。其權同者。其出賦亦同。犁鞞諸部之出賦。與出占之數有比例。而荷蘭不然。

犁鞞之舉法官與守宰也。由合衆之政府公定之。荷蘭又不然。各城自推立其守宰。世有欲不佞舉一民主聯邦以爲後世合衆國之法者。捨犁鞞其誰與歸。

復案。後漢書以犁鞞黎亦作軒爲卽大秦。其說不誤。但失分別耳。蓋犁鞞在亞洲極西。而屬於羅馬。然而未度海也。羅馬向無犁鞞之別名。而張騫甘英諸人。未臨其都。輒指所屬一部以爲全國。故曰犁鞞卽大秦也。此無異西域之民。直呼中國爲契丹者矣。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民主政府。其自固之術在合。專制政府。其自固之術在分。分者何。旁絕牽緣。自成孤立也。故專制國之治邊也。往往棄數千里之地以爲區脫。其荒棄邊境。卽其所以守腹地。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四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四十八

使敵難爲入耳。

復案孟氏既從舊說。以三制分古今之政府。又必以專制之治。爲在在與民主反對。故其爲說也。每有先成乎心之失。而犯名學內籀術妄概之厲禁。如右所言。其易見者也。往往乍聞其說。驚人可喜。而於歷史事實。不盡相合。後賢訾議。非誣之也。學者自用心衡焉可耳。

幾何形學有公論焉。凡形之累積愈大。其周積之比例愈小。故使其國誠大。此荒棄邊徼之爲。未遂害也。若夫區宇有限之國。是之棄地。非所堪矣。

是故專制之政府。侮伐侵削之者。不必皆寇讐也。方自侮自伐。自侵自削之有餘。一旦寇讐壓境。又非彼所能爲驅除難也。

專制之以分爲守也。棄地而外。尙有術焉。則遣置大奴。爲之外藩是已。若蒙兀。若波斯。若支那。皆遵此術者也。突厥之與其敵鄰也。必於中間。別置一部。使當其衝。以爲屏盾。若韃靼。若摩爾閣維亞。若瓦拉支亞。若尸爾萬那山外諸國。皆嘗爲突厥之捍蔽者矣。

復案與人並立天地間而爲國。有一公例焉。曰避敵以爲固。未有能固者也。大彼得之治俄也。置莫斯科而立彼得堡。曰使吾國而興。必向西對諸國而開戶牖。此其言近之矣。中國自秦起長城而河山兩戒。戎夏劃然。更三千年。化不相入。不然龍庭區落。未必不爲過江之吳。楚踰嶺之粵。閩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論者以此爲秦之功。吾則以此爲秦之罪矣。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向所謂自侮自伐自戕自削者。君主之國。無其事矣。因國之疆土有域。而敵之入寇無時。故欲保其治安。斯不能無待於城郭。且必有守戍踐更之卒。而後邊境乃無憂也。尺寸之地。皆有適主。而在所必爭。將帥之明智勇果。由之而見。故專制之國。相與劫奪而已。至於君主。乃有戰也。

城壘鎮戍者。君主之利器也。專制之政府。且不能用之矣。何則。利器不可以假人者。慮其假之。而或不歸也。彼方虜使其衆。奴使其臣。奴虜顧利而已。有變且羣起而挺之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五十

曷。可。信。哉。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將欲使國常安而無危。必其應敵之難易。與其國受侵之難易。有以相副。此其土之廣狹。與其兵之多寡爲之也。使其國而當四戰之衝。則其爲守也。必在在有以應之。故幅員逾等。非國之福。而適中之疆。索爲宜。蓋疆索適中。則人力易副。而環中之應。可以無窮。

復案。此鐵軌未興。電郵未出時之言也。且卽其時。使能者得大國而守之。亦未必遂窮於因應。況居今日者乎。雖與所言正反可也。是故今日強盛諸邦。無不行帝國主義者。

國域如吾法。如斯巴尼亞。得其中正者也。其守兵之周流至易。何方受敵。可以立至。其兵力可以不分。如諺所謂率然之勢者然。濡滯失機。蓋無慮已。

吾法王京之所宅。可謂得形勢者矣。近於其邊之易寇者。遠於其邊之難寇者。故其地。

之受。侵。愈。易。則。國。家。之。耳。目。愈。周。此。吾。國。之。形。勝。也。

若夫國大如波斯。使其國之一隅受敵。常法應兵。須累月而後合。從京至邊。近者須十五日而達。是十五日之中。師不能日日爲急行也。師行有二。一日急行。一日安行。退無可據之固。使前敵之軍不利。有潰而已。敵國席破竹之勢。長驅以臨國都。合而圍之。雖檄藩鎮勤王。其京師已不守矣。又況國難方殷。諸藩知鼎革之期已及。朝命或以不行。彼平日之恪恭王靈也。徒以畏威之故。一旦威弛。所各恤者已私而已。夫如是。故天下亡。宗社屋而新主之所用力者。特一二藩鎮之負嵎。終之覆巢之下。無完卵也。

是故國權實不在其兵之能爲勝也。而在其國之不可攻。措神器於至安之地。皇極之建。猶泰山而四維之。此非本薄而務關其疆者之所能至也。本薄而務關其疆。將如挺。植。然。推。之。彌。廣。其。器。彌。脆。

惟英君明主。不徒其勢力之日增也。其神智常與之俱長。故知領土之宜於有制。而不可以無窮。夫國小固不便也。然使是之不便既祛。又當知國大之難爲。而常日存之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五十二

第七章 私議一則

吾國有大王焉。享國之日最久。異邦之君。畏其強也。乃布無實之言曰。是常欲混一區宇。而併吞列強者也。夫使此言而信。他日者。彼求所欲而得之。是將爲其民之不幸。蓄及其身與子孫。不徒全歐被其蹂躪而已也。天祚大法。乃使王師無功。此其祐之也。過於戰勝。攻取遠矣。與其爲全歐之共主。無甯爲大法之強王。何則。安危之勢異也。

諸臣之遠戍也。每懷瞻戀室家之私。方其去國。非不志在功名也。久戍之餘。乃以羈留不歸爲怨矣。以虛驕氣矜之隆。雖有所長。使人憎厭。非不冒鋒鏑。犯死亡而躬勞苦也。然奢侈敗度。難與有恆。極輕佻不慮難之風。每戰敗。則歌以刺其將帥以自解耳。夫從征之人。如是而已。而吾王欲率之以求其所大欲。不亦愼乎。夫既失之於一國。可知無所往將有功也。既敗之於一時。可悟終古之難爲勝也。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英之爵主高寺謂其王察理第五曰。英兵之最弱而易勝。莫如其在本國者。此言其爲

守之不足恃也。此不獨英然而已。徵之羅馬而然。徵之加達支而然。且徵之諸國而莫不然。但使國論紛淆。私利相軋。欲強合其本不合者。使衆志成城。難已。當此之時。國有弊政。暮氣已深。苟爲更張。則其弊瘵益見。

夫勞師襲遠爲危道。言其常也。而高寺之言若其變者。雖然。亦道其常而已。何則是守兵之弱。惟際其內訌而後見其然耳。

復案。此章原文。又極沈晦難通。姑照譯之而已。非灼然於作者之本旨也。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今夫國之盛明强大。比較之詞也。是故言一國之強盛。以言其真實。乃增乎前而言其比較。或以見滅。此論國者所不可不知也。

復案。孟氏此言。可謂奇闢而確者矣。即如中國。以今日通國之兵力財賦言。直前代所未嘗有。顧時時有危亡之慮者。比較則不足故也。往者李文忠之帥北洋也。所創立經營爲不少矣。或從容告以未足。則怫然曰。汝觀他省所至。去我者不知其幾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五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九

二百五十四

程也。奈何責不足於我乎。比之於內。而有餘也。甲午之役。卒以大敗。比之於外。則不足也。

吾法當路易第十四之代。所謂比較權力極盛者歟。日耳曼之君。非若今者之英特也。謂伏烈大義大里之君亦然。英倫與蘇格蘭。尙未合也。阿拉貢之與喀思狄。猶分立也。力第一斯巴尼亞之王族。互相爲弱。而莫斯科注之於吾歐。猶韃靼耳。若路易者。所謂羣雌孤雄者矣。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是故。鄰國之微弱。不可促之。使滅亡也。夫鄰我者。弱常代受其禍災。而不爲吾毒。此至便之勢也。而不知者。常欲吞併之。不知如是之爲。其實強則固加矣。而比較之強。往往以之坐滅。其滅者。如所增之度。且或過之。庸有利哉。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攻兵者。範圍於公法。而不可過者也。公法何。一國之法。由與他國對待而立者也。

第二章 戰

夫一國之立。其猶一人之生乎。是故人自保其身者。有格鬪之權利。雖不得已而至於殺。不爲罪也。而國家求以自存。有宣戰之公法。雖至於滅。非不仁也。

其所以有格鬪之權利者。以吾生之於我。猶彼生之於彼也。其所以有宣戰之公法者。以吾國之求存。猶彼國之求存也。

復案。此數語平等之精義也。脫非平等。則其義不可通矣。何則。禽獸之生。固不得以比人。而奴隸之命。亦不得以埒於其主也。

雖然。自一人之性命言之。卽有自保之權利。然自保不必資格鬪也。何則。有執憲之理。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五十六

官爲之聽其獄。而持其平。予以直也。故格鬪者。必處於至猝之勢。死生在出入息間。勢不及以待理者。如是。雖不得已。而至於殺。猶無罪也。此天下之通法也。至於國不然。既有自存之天直矣。則其事可以戰。何則。不戰則其國將見滅。欲不滅者。惟戰而攻人之國。勢或得以瓦全也。

是故攻戰者。其權利生於不得已。而合於至精之義者也。爲宰相者。必知之。爲師保者。必知之。使輔人主。而不知此義。則其禍必最烈。夫曰功名曰利實曰便宜。凡此皆武斷之偏詞。不足以爲戰之義。苟其用之。所謂率土地以食人肉。吾見流血如江河矣。所最不可者。黷武窮兵。而以人主之偉烈豐功爲口實也。夫偉烈豐功。非他驕泰之變形而已矣。貪忿之別名而已矣。非合於法度之天直也。

夫樹國而圖其固。求之於兵力之強盛。誠可得之。然求之於公理之持平。使天下仰曰。文明之國。又未嘗不可得也。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有戰之權利。斯有勝家之權利。蓋此事相因。而其理爲對待者也。

勝家之權利。其所以待見勝者。有宜用之理四焉。一曰本天道之自然。凡物莫不愛其種。而求蕃滋。二曰本人心之公理。凡己之所以待人。宜如所欲。人以待己者。三曰本立國之公法。繼絕舉廢。各求國祚之無窮。終之四曰本萬物之自性。所即物而可知者。是故勝者得也。其事宜爲保全。爲利用。而非失也。不可行殘賊而加滅亡。

復案。以上四端。約而言之。則天道人情國法物理而已。

其所以待見勝之民。常不出於四者之術。一卽以其國之法。還治其民。而勝家但主行權。爲之政府。二或變其故。而所以治其國與民者。悉從其新。三或破其羣。而散其衆。四或取其種。而勦絕之。斯最甚矣。

從其第一術。則今日所用之公法也。然而古羅馬之所行。實近於第四術。夫謂今人之行事。方之古人爲良。其程度所進之多寡。學者將思而自得之。蓋後世之於義理宗教。哲學禮俗。皆降而益修。是誠有識者所共知。人道進化。洵不誣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五十八

願吾世之公法家。篤信古史之所傳聞。而不知其事之或由於不得已。於是所言。輒陷巨謬。吾所最不解者。彼謂勝兵之家。具有殺人之權利。此其所持之說。無理武斷。又可知已。由武斷之說而推之。於是有陰慘驚人之法例。是之法例。使勝家是非惻隱之心。略未梏亡者。未見其循而用之也。嗟乎。戰者凶事。而殺者逆天。向之所不得已而爲之者。徒以衛性命。求自存故耳。乃今戰矣。且戰而勝矣。則勝家將執何說而殺人乎。此其理之明白。雖五尺童子知之矣。

且彼之所以有此謬者。我知之矣。彼以謂勝家有滅國之權利。於是可並其所以成國之民而滅之。此名學所謂原詞是而委詞非。推其所不得推者也。夫國雖可滅。未見成國之民亦當滅也。國者民之合也。非其一一之民也。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而散者之人人。無可滅之理也。

復案考之中西之前史。古及今滅其國而虜其民者有之矣。至殺其民。必起於有所爲。無所爲。雖桀紂宜祿之不仁。無此事也。孟謂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

此猶謂合民爲國者也。若夫專制獨治之國，則取其君，其國已亡，慄慄黔首如牛馬。然如僕妾，然吾未見破人之家者，輒取牛馬奴婢而殺之也。何則？旣勝之餘，同於己物，取己物而毀之，雖天下至愚所不爲也。

由勝家有可殺之權利，而法家以爲有係虜之權利，彼謂吾活而奴婢之，仁於殺戮遠矣。不知此名家所謂原委兩非者也。

人無殺人之權利也，而亦無奴隸人之權利。以二者皆逆天也。若奴之，必非如是無以保吾勝而後可。夫勝者所以保己也，非所以奴人。然亦有時非奴人，則無以爲其保己。顧以人爲奴，終爲背天之事。故雖有自保之可言，而其法暫行，可永立，不可所著於奴籍者，必有爲齊民之一日。是故勝一國而以其民爲虜者，遇其變也，非常經也。經歷年所之後，其所勝之國土，與能勝之國土相合，其禮俗相倣，其婚嫁相通，其法典同，其交際密，水土風氣常有以平其異，而卽於和。是故其民宜平等。夫勝家所以有歧視新民之權利者，以爭心之未已，而相倚之情薄也。乃今旣爭心泯而爲同舟之人矣，則尙資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

何說而歧視之乎。

復案。三百年來。歐之所以日興。而亞之所以日微者。世有能一言而通其故者乎。往者。湘陰郭先生嘗言之矣。曰。吾觀英吉利之除黑奴。知其國享強之未艾也。夫歐亞之盛衰異者。以一其民平等。而一其民不平等也。印度有喀斯德。高麗有三戶。中國分滿漢矣。而分之中。又有分焉。分則不平。而通力合作。手足相救之情。不可見矣。夫優滿所以愛之者也。乃終適以害之。至於今。雖有欲爲其平等者。而以民質闢茸之故。近蓄之烈。若不克勝。故其制卒不可改。嗚呼。支那之滿民。猶法蘭西之貴族也。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先事而救之。

是故勝家既取所勝之民。而著之奴籍矣。則宜留所以復之。以爲自由齊民之餘地。夫勝家爲此。其機會政無限耳。

且此非虛懸不精明之說而已。吾法之先民。方戰勝羅馬之日。既行之矣。始立之法。以戰勝之驕矜。與其無所顧慮之意。誠有過者。顧既久之餘。此情漸失。是故酷烈嚴急之

法後皆漸卽於平。若白爾根。若峨特。若狼巴邱。其始皆欲羅馬之民永爲虜族者也。而優力克西名。峨特白爾根。昆得伯爾白爾根。羅閣利思等所立之法。皆縱羅馬民與北部爲平等者。

夏律芒之霸歐洲也。欲馴擾沙孫之民族。乃奪其產業。自繇之權利。然至德滂尼路易即路易第一。乃悉復之。此實仁政之尤。最爲便國。蓋雖有頑梗之民。而羈縻壓制日久。已馴服而無虞變生。故此後羅民最忠。路易亦其所也。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兩國紛爭。有勝者。有所勝。勝者天下之至榮。所勝天下之至辱也。勝者之利。無往非所勝者之害也。雖然。爲法家者。與其言勝家之權利。從之而得破壞殘忍之所。爲何若言所勝人民可收之便利。是之便利。固卽從勝家之權利而生焉者也。夫使爭者各守公法。而公法之用。徧於全球。則吾茲言所勝人民之便利。固將爲天下所同得。而實見諸行事者。豈虛語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二

凡國而爲人所剋滅。大抵皆陵遲而失其法度者也。百爾怠官。患生於不覺。正法不行。政府之權。或以爲暴。夫如是之國。而師徒敗績於外。使無至於滅亡。則見勝爲利國之事。此讀史者所可灼然無疑者也。其政府之痼疾積深。有爲之搖毒把持。乃至欲改絃而不得如是之國。雖掃除舊制而鼎新之。其於生民未見其爲禍而非福也。國之權豪執無窮之機。以瘠民肥己。而惇獨無告之編民。日見非法者漸成爲正法。壓制之重不能出氣矣。而官民勢懸。赴愬且以爲罪。夫如是之國。彼勝家入之撫篋壺之迎。爲將枯之苗。一沛其時雨。除苛法。誅民賊。雖取所行之令而悉變之。其誰曰不宜。

吾黨所親見者。如某國取民之盡。幾無物而不稅。且凡稅皆有中飽之牙行。民不堪命。而蘇其困者。則戰勝而入其都之某國也。蓋勝家於諸僮無成約。又不若舊主有無窮之欲。且國破受代之時。彼民往往能自救。而無待於新朝之施令也。

所勝之國。必奢而能勝之國。多儉。是故除舊布新之頃。於所勝之國。有大貸。有大賚。向爲故主所侵奪者。皆復之矣。

拘於俗。束於教。將亡之國。其受此禍也。常獨深。欲由其自力。其去此疾也。又最難。惟一勝之。威其於守舊之俗。猶颶風之除瘴垢也。而舉國之民。忽然皆新思想矣。

復案。如右之所云云。自今之學者觀之。亦常談耳。顧思此言。見諸乾嘉之日。則真驚心動魄。一字千金者矣。夫孟德斯鳩之學之成也。猶吾國古之李耳司馬遷。非純由諸思想也。積數千年歷史之閱歷。通其常然。立之公例。故例雖至。而事變能違之者寡。嗚呼。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而世之所以有進化之實者。以能不忘前事。而自得後事之師也。不然。必至之而後知。必履之而後艱。將如環然。常循其覆轍而已。烏由進乎。自朱明以帖括取士。而士少讀書。故雖常理有不見。而人人各奮私智。以苟目前。此中國之敝。自力所以一無能爲。則相與居於漏舟火屋中。束手待滅而已。嗚呼。豈不悲哉。

斯巴尼亞之克墨西哥也。使由其道。其可立之功德。豈有量哉。所傳布者。中正慈悲之宗教也。而徒以長其俗之巫風。所可使自繇者。奴隸之民也。而乃以奴隸之壓制加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四

自。繇。之。民。舊。俗。用。人。以。祭。鬼。所。可。導。之。使。勿。爲。也。而。乃。戕。殺。之。虐。有。甚。於。其。故。噫。苟。數。其。所。可。爲。之。善。而。不。爲。轉。而。肆。其。所。不。可。行。之。暴。而。逕。行。之。者。雖。罄。羊。皮。之。紙。不。足。以。盡。其。惡。已。

夫克敵而亡人國。其於人道。不能無所害損甚明。故勝家之天職。在補苴其所害損者。而勝家之權利。吾得爲之界說曰。勝家權利者。乃不得已之權。合法之權。而亦至不幸之權也。天所以畀諸勝家。著至重之天責。以之補救彌縫其所傷害於人類者。

復案。今之所謂公法者。卽古之所謂五禮也。其事兼吉凶軍賓嘉。右之所言。皆吾古。人所謂軍禮而已。其中之所以待降者軍俘。死傷之敵。與夫海戰覆舟入水之將卒。皆有義盡仁至者焉。但使無損於吾軍。則皆在必救之列。此爲將者所當書紳者也。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戰勝而與所勝之國立爲條約。猶春秋之有盟其見諸史傳。而爲古今人所欽歎者。莫若古之基隆所與加達支人定立者矣。禁其棄嬰之戾俗。而臨之以約章。夫敗三十萬加達支

之軍固也。而更爲敵蕃滋其人種。蓋錫拉鳩茲王之所知者。同類不可不愛而已。其將爲吾敵與否。非所計也。是非古所謂聰明神武不殺者歟。不圖小國之王。而有如天之量如此也。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以小民主而合爲聯邦。已而其中有相攻相取之事。如輓近所聞於瑞士者。此猶兄弟之操戈。逆理甚矣。顧使所合者。治制不齊。有民主。有君主。則出於戰者。猶常理也。

爲庶建之民主。乃征滅小國城聚。而又不收合之。與共爲民主。是亦自荒其義者也。夫以民主勝人。則所勝之民。無爲奴隸之理。猶當與之以無上之主權。此羅馬最初法也。且其所勝之民數亦有限程。不得逾庶建民主之所定者。

使以庶建民主而征服一國。乃卽隸之以爲民主之臣民。是不獨自荒其義也。勝家本制。將坐此而不長。蓋舊之民主。爲君。而新勝之國。爲臣。附則其勢。不可以不置節。鎮置節。鎮則其權。不得不顯。其力。不得不厚。節鎮權顯。力厚。則民主之所以爲民主。殆可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六

已。

向使韓尼伯終勝羅馬而有之。則祖國加達支之民主。其有存者幾何。觀彼之既敗而歸也。所爲更張於其國者。亦不少矣。則由是而推之。使彼凱旋得常勝之軍。以爲之羽翼。其所有爲。不可概見歟。

哈奴

加達支人爲貴族領袖與韓尼伯爲對黨生當中國秦漢間

之沮其沁涅特濟師於韓尼伯也。使其意但起於

媚嫉。其政府未必聽之也。往者雅里斯多德盛稱加達支沁涅特之明察。證以其時民主之盛。是其言不必誣。夫以明察之政府。而濟師與否。所關於國事甚鉅。則其從哈奴之言。而終於不遣一卒也。必其深維終始。而爲擇禍務輕者矣。夫出師千里。而深入人國。數戰之後。必有死亡。使不濟師。其勢將成弩末。假沁涅特並是而不早知。又烏足以爲明察乎。

哈奴之黨。有力持取韓尼伯之身。以付羅馬者。當是之時。加達支無所懼於羅馬也。無所懼於敵而爲此。則其所懼而欲假手於敵者。即韓尼伯耳。

自注哈奴之欲獻韓尼伯於羅馬無異獻國之欲獻

凱撒於
高盧也

或曰。韓尼伯入義大里以來之累勝。非加達支居者之所能料也。曰。客何爲設此疑乎。當是時。加達支之人。隨地而有。豈獨昧然於義大里之時事。必不然矣。凡韓尼伯之所爲。彼蓋足知之。而所以不濟師者。卽慮太盛之難制耳。脫勒比亞之役。圖拉思明之役。剛坭之役。韓尼伯之軍愈勝。哈奴之詞愈決。其所爲此者。非聞而不信之也。乃聞而所患愈深耳。

復案。若加達支之所爲。使泰東而有之。必權奸內處。或陰結於敵。自壞長城。或忌害功臣。誅鋤異己。不然。則安有自斲爪牙。而爲采藜藿者。毆猛虎乎。雖然。彼哈奴非權奸也。而沁涅特亦非自斲爪牙也。其欲獻韓尼伯於羅馬。而不爲濟師者。無他。知韓尼伯之聲威日加。成功之餘。必一人專制。而毀民主之局而已。是以行至不道之事。而若有可言。甚矣民主君主二制之爲道異也。然而讀史而訟韓尼伯者。則有人矣。夫羅馬之於加達支。不兩立者也。而羅馬又非弱國也。加達支不忍滅藩之恥。使廷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八

之辱譁然公決出於一戰彼韓尼伯者爲國提一旅之師親冒矢石跨大海踰白山萬里長驅深入其阻此雖爲一己之功名而於國之威靈所增亦不細矣乃哈奴以宗旨之異廷議以未然之疑遽奪後繼委肉於餓虎之隈若必死其身而後快其所以爲民主計者則得矣而豪傑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上爲國家削積恥而驅除難者論其所遇無乃太酷矣乎苟必以哈奴沁涅特之議爲然則必天下後世爲民主之國者雖有寇讎鄰敵之侵陵必皆容忍無用兵而後可或用矣則必斲其敗績卽不然可小勝而必不可以大勝凡此皆說之至不可通者是故加達支政府之所爲其慮卽有合於當時而於公理則大謬何以言其慮之有合耶蓋韓尼伯之爲人求之吾史淮陰魏武桓溫劉裕似之而求之歐洲近世則法之拿破崙尤似之拿破崙提民主數萬之師馳驅大洲所當皆破歸則奪其政府之權自爲大都護未幾且效夏芒律而自爲西帝法之政府當時無哈奴耳拿破崙爲法民所傾向其沁涅特欲爲加達支之事而不能耳夫以平等自繇之義號天下終乃爲其專制之尤使韓

尼伯而大得志。羅馬且不支。加達支豈有幸哉。吾故曰其慮則有合也。嗟乎、民主者。天下至精之制也。然欲其制之有立而長久。必其時上下之民德。足以副之。夫倡義聲於天下。身率平等之衆。誠意足以感孚。力任其難。功成治定之餘。拂衣歸田。身仍一民而已。其心存於救世。固何嘗欲取同類而陵駕噢咻之哉。此吾所以低徊流連於美之華盛頓也。人稱其邁百王。誠哉其邁百王也。嗚呼。此宗教之力也。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以民主而爲勝家。其事尙有難者。其政府將永爲見剋者之所惡也。蓋以民主而有滅國之事。則其國已同於君主。以言其實。其壓制之暴。有大過於君主之所爲。此又歷史所徵之前事矣。

彼見剋失國之民。所居至不可耐。上之不見君主之一尊。下之又亡民主之平等。凡茲所論。不僅見諸衆建民主之勝家也。賢政民主之勝家亦然。

第八章 再申前說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六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

是故以民主而收人國以爲屬。則宜悉失國所居之至苦。而以除其所苦爲職分之所當爲。爲立至平之法。使治國之經。和民之政。皆有以大進乎前而後可。

請爲之舉似。則地中海之中有島國。服於義大利之民主者也。其爲島民著公私二律皆不善。最後乃有保民之律。曰。凡罪非公證。而但出於政府所私訶察者。不得加肌膚身體之刑。此其事至今猶國人所記憶者。其島民時時乞恩於政府。求新利益。然其主權所許者。要不過各國公享之天直而已。自注保民律行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十月。德奴亞政府頒之。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夫使一君主之國立而長存。不務拓其疆土以自弱者。則固强大之國也。四封之外。環而蔽之者皆君主。而其國之國力常完。

故君主之國。有天然之限域焉。止於其限則爲福。踰乎其域則爲災。君主哉。君主哉。不可以徒求勝也。

復案。天下之事。有行之數千年。人心所視爲當然。恆然而實非。

之規是已。夫九州十八行省。必治以一家。是甯不可以無然而有善。今之制者乎。吾嘗思之。蓋自公羊說興。而以謂春秋大一統。中庸同軌同文之盛。議禮考文之尊。於是乎有正統偏安割據之等差。而一王代興。非四訖同前。則以爲大憾。向使封建長存。并兼不起。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如歐洲然。則國以小而治。易周民以分而事。相勝而其中公法自立。不必爭戰無已時也。且就令爭戰無已。弭兵不成。諦以言之。其得果猶勝於一君之腐敗。嗚呼。知歐洲分治之所以興。則知中國一統之所以弱矣。以君主而戰勝其鄰國。於所勝者。法宜無所變更。訟獄之廷。公私之律。鄉閭之謠俗。士民之利益。皆不可變也。所可變者。軍旅之政。君主之名而已。以君主而戰勝其鄰。略其地而有之。其國土乃過於天然之限域。如是者。宜御之以至寬之銜轡。

以君主而從事於遠略。將其國之屏藩郡。最病舊制之昏虐。新政之煩苛。彼實兩受之。無一免者。以京師之重。則移徙興。以伐國之近。則徵發衆。如此雖空其地可也。僥倖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二

敵收爲近藩。使其待新附者。一如其舊藩。則國家於法亦大不利。悉索征賦。以供京師。則財力之復無日也。邊民彫敝。而候塞空虛。民有疾視長上之心。而駐防遺戍之軍。又時有苦飢之事。如此則一方危而大亂之興可翹足俟也。

此勤遠略之君主。而疆域過廣者之通弊也。其京師則窮極奢麗。其旁近郡則杼柚空虛。而最遠之部。又常富足。言其大勢。正如吾人所居之地球然。其中央則烈火也。其面羃有草樹原野之蒙茸。而介於此二者之間。則寒燥不毛之土石而已。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以君主國而克服君主國者。所以待之。不逾二道。使所滅者而小。則築城置戍。以臨馭。鎮撫而有餘。使所滅者而大。欲常守之。必以爲殖民之外屬。而後可。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將欲保其所勝。不變其法度。猶未足也。於所勝者之禮俗忌諱。尤不可以不知。蓋國民於禮俗忌諱之不忘。實尤重於其國之法度。

復案本朝自純廟以前神武最競之時代也。北之朝鮮蒙準諸藩。西之衛藏廓爾喀。南之緬甸暹羅南掌。東之琉球。皆得其國而不變其俗。責其爲不侵不叛之藩臣而已。聖略神算。實與孟氏之所言闇合。故論者謂其時京師神甫參贊機密。此策或探其議用之。未可知也。雖然是策也。用之於新附固大善。而隸屬其地。至於數十年。不爲更化。使與舊者和同爲一。則又失計之大者矣。此其受病。所以疊見於今日也。

法蘭西之於義大利。常屢得而屢失之。從史氏所言。則入其國而被逐者。凡九度也。無他。坐法民之處其地者。常狎侮其婦人而已。夫國民不幸。禦其敵國。不能使寇讎入此室處。驕傲腆鮮。旣已不堪。況加以來者之淫佚。夫不得保其妻。父不得庇其女。兄弟不得收其姊妹。則雖至弱之民。皆憤然懷必死之意矣。何則。敬重女貞之國。惟此至爲其難。堪有之。雖生不如死者也。雖爲勝家。可不戒哉。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案凱祿古波斯國王見景教舊約作高烈思先耶蘇降生五百餘年巴比倫有員柱紀其功績自稱安山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四

不佞於凱祿所立栗鞮亞在安息四傍海之良法。非敢謂其專爲賤業設也。顧凱祿所計慮者至深遠。其所防者非外侮也。而在內患。特不悟波斯與栗鞮既合之餘。惡俗相師。而外侮終不可避耳。使不佞而爲之民。將甯得質物無文勝家之舊法。不願得選奕柔弱所勝者之新法也。

鳩縻之霸主曰雅里斯多特穆。嘗窮計極思。以摧散國民之武德。以柔盡其少壯之精神。則爲之令。令國中少年。宜蓄髮作髻。如女子簪花。弄姿爲五色奇衣。錦襜褕。令長及踵。從師執樂器。習歌舞。出必有女子爲持繖。執扇。薰蘭麝。甲煎浴。則獻比。踈列青銅鏡。以供號爲教育。至於弱冠。然後習他業。嗟乎。以如是爲教育。所深喜之者。獨暴主民賊而後然耳。彼暴主民賊。固一身之逸樂無患是求。而國權之弱且衰。誠非彼之所計及者矣。

復案雅里氏之所爲。雖秦政之銷鐘鐻。毀兵仗。無以過之。顧使當日秦不爲彼而爲此。中國之人。將以爲無道與否。未可知矣。何則。褒衣大袂。儒者之飾也。而五色奇服。

固前代至今所不禁而侍女添香宮人執扇含雞舌冠駿巖皆先朝法制廊廟猶且用之況閭巷乎國朝入關言其衣冠賢於前代遠矣而編髮之制猶或非之近者州里無賴少年爲覆額之髮鬢鬢然以同於女子爲美上不之強而自爲之是尙有幾微武德者乎則謂之服妖可耳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案一察理瑞典名王生康熙間死於那威年三十六在位二載嘗敗俄德波蘭諸軍後來爲大彼得所敗走突厥

也與孟德斯鳩同時

察理第十二之所以亡坐自恃其力懷滅國之大志使其志行則歐之兵禍必連歲不解此非其國之所堪也則自速其亡而已矣

察理之所圖傾者非將亡之小國也乃方興之大邦方彼之與俄戰也俄卽以其戰爲練兵之機每戰必有所學每敗皆所以爲勝之基俄雖失之於國外而所以綢繆其牖戶乃益固

復案夫圖君主之國者其道無他察其君若相之何如而已夫俄非不可圖也而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六

幸其君之爲大彼得。夫彼得龍潛之日。自知其學之不足用。乃魚服以遊諸國。盡得其所欲學者。及歸卽位。誓以其國更始。夫如是之主。無問所居之何國。皆不可圖矧乎。席之以俄之大國者耶。乃察理傲然圖之。宜乎其終於敗績也。吾中國之天時地利。民物皆優於俄。而自道咸以來。其受教督蒙夏楚於列強。亦屢矣。而至今。吾國兵事之優於其前者。僅僅所持多金。以購諸洋商之毛瑟麥里哈而已。其將帥則或劣於其故。其設學堂所教之弁兵。亦僅僅摹其至粗之跡。每戰有所學乎。每敗將爲勝乎。牖戶之綢繆能益固乎。雖天下之誕者。殆未敢爲大言也。

方察理之入波蘭也。俯瞰大野。意氣岸然。自以爲世界之共主。擅區區瑞典。以臨大陸。顧不料彼之勁敵。浸假而羽毛豐滿。起而抗且困之也。開波羅的之疆域。其取黎方尼亞而服之也。猶拾地芥耳。

黎方尼亞舊爲完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屬波蘭於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屬瑞典至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入俄至今

爲俄波羅的部之一省也

當此之時。瑞典國勢猶一河渠。欲易其道者。乃當其源而壅之。舊之河流。坐此立竭。

察理亡於布魯托哇

俄國西南大都一千七百九年六月大彼得敗察理第十二於此

之役雖然亡察理者非布魯托

哇之役也。就令不亡於此役。亦將亡於他役。特早暮異耳。是故國之將亡。非軍旅勝負。爲之原因也。一敗之餘。猶可以勝。所慮者。本實先撥犯物理之公例。雖有奇傑。莫之能救矣。

時運之不齊。無傷也。犯物之理。猶不即亡也。惟其害端。卽存於謀國者之一己。亡乃無日。故曰。天作之孽。猶可以違。自作之孽。不可追也。

察理之圖俄。非察於時勢。人事而爲之也。乃奮一己之私智。自定策而爲之。顧循定策。猶自爲其牴牾。則其敗晚矣。察理自視若古希臘之亞烈山達。察理非亞烈山達也。使察理爲亞烈山達之牙將。偏裨則真天下之健校也。

夫亞烈山達謀定後動。而終有成者。非曰善用兵而已。實察於人。事。物。理。而得其不遁之符。夫波斯之侵希臘屢矣。而每役皆形其所短。阿支思落之戰勝。

阿支思落爲斯巴達王時與亞烈山

達相接管
援希臘

波斯萬餘卒之敗而退歸。凡此皆亞烈山達之所旁觀深察。而有以決其戰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七十八

事兵器之遜於希臘者也。其尤要者。彼知波斯人負舊國之虛僑。雖親知舊貫之腐敗。無良猶將恥於改作也。

復案。史家沙萬言。亞烈山達用兵之精。後之論者多未盡。自孟德斯鳩福祿特耳羅勃孫諸家之論出。其能事始明於後世。

又案。兵家之言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雖然。吾人知其然矣。而一若其事可安坐而得者。或憑一二人之坐照逆料。而有餘者。故雖有其說而不能用也。觀於五十年來之戰事。普魯士知必與法人戰矣。則以十餘年之功。萃國中君臣上下之力。以究法

事。法之故老言法德既宣戰一夕巴黎之謠人爲路工爲小販者皆散去市幾爲空乃知其皆德諜也日本之謀我也。亦深考中國沿

海之形勢。軍實與朝廷軍機督撫之能事性情。而後有甲午之役。當李鴻章之閱海軍。日諜不離左右。英人盡知其謀。憤憤者獨此老耳。乃至目前俄日之役。則乙未至今日本之所爲何如。夫人所能言者矣。嗚呼。中國言練兵矣。練兵固當。而吾國之知彼者誰乎。知己者又誰乎。

夫希臘固新服於馬基頓者也。而非波斯所能離間者也。蓋二國新得共主。而欲使希臘忘見羈之辱。固莫若取彼所世仇之國。如波斯。而與其民言復仇之事。且鼓舞之。使邀戰勝之利也。

且彼所遠征者。乃甚大亞西之國。以至勤之民。務稼穡之業。其重農也。本宗教之所訓。垂國地大物博。生事所資。匪所不有。敵入其疆。雖千里不齎糧可也。

彼見敵國人君之驕。知雖屢敗。不足以懲之。使之重言戰也。況以左右之譖諛。必不以敵強而怫其君之意。且將曰。不朽之業。在此時耳。此又亞烈山達所可坐而策者耳。

復案。觀於中國義和拳之役。臣下召見者。必曰。中國已富已強。至津沽失守。猶曰。滅羣夷。使絕跡於中國者。在此一舉。真千古諛人。如一邱之貉。而東海小人。與西海小人。同此心德也。

蓋亞烈山達之事。不徒其計善也。而所以行其計者。乃尤善。數戰之後。勢如下阪之駿矣。顧雖當盛怒狂喜之時。猶時時有湛然之明。以爲行事趨功之程準。後世史家。常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八十

其事擬諸齊諧野史之倫。蓋智量相越。不足以知古人。而自吾輩觀之。固莫能遁。故不佞請繼此而言亞烈山達之歷史。

第十四章 亞烈山達

知羽毛不豐滿之不可以高飛。故欲從事於遠圖。則先綢繆於其近。蓋亞烈山達未渡海之先。馬基頓已無隙可爲北狄所窺伺矣。而希臘新附。亦爲不復反之南人。彼之收希臘而必完其功者。正爲馳驅亞洲地耳。知賴思第猛有噎媚之情。必先和之。使不復起。收並海之部。盡調陸師。屯之海圻。而壯海軍之聲援。而不使相睽。其將兵也。有多多益辦之風。惟師以律。故不憂其過衆也。糧饋之繼。終其事無或乏之虞。人謂亞烈山達以戰勝而達百。爲吾謂亞烈山達先百。爲以決其戰勝。

復案讀此。令人思諸葛公渡瀘。征蠻與祁山轉餉之事。前有司馬錯之論伐蜀。蕭相國之守漢中。皆勝家不易之算也。

方其初發。輒爲大舉也。不願設僥倖之心。而一切出之以謹慎。深知當此之時。稍一蹉

跌。雖。不。復。振。可。耳。至。席。累。勝。之。威。虛。實。乃。有。時。而。相。用。何。則。先。人。有。奪。人。之。心。也。將。渡。海。以。入。安。息。乃。先。從。事。於。脫。里。巴。利。與。伊。里。連。脫里巴利居達牛河下流伊里連在巴爾幹半島西北後之凱撒。先。征。高。盧。師。其。術。耳。振。旅。還。希。南。滅。羝。卑。非。其。意。也。當。始。加。兵。於。其。邑。在埃及尼羅本河之左右本。意。欲。與。之。盟。羝。卑。不。從。遂。滅。其。國。將。攻。波。斯。之。海。軍。諸。將。議。方。略。巴。美。紐。有。倖。勝。之。心。而。亞。烈。山。達。之。智。慮。深。遠。矣。蓋。其。策。欲。誘。波。人。去。其。海。岸。而。後。以。計。使。棄。舟。師。舟。師。波。之。利。器。而。希。人。之。所。畏。也。此。策。行。無。餘。事。矣。泰。釐。之。國。義。必。不。叛。波。斯。而。波。斯。資。其。舟。楫。買。遷。之。用。故。亞。烈。山。達。首。燔。之。方。達。僚。波斯王大。集。師。徒。於。亞。洲。也。埃。及。空。虛。幾。無。一。卒。之。守。則。亞。烈。山。達。唾。手。取。之。矣。

其戰也。爭而得孤蘭匿姑之隘。而希臘之殖民地立矣。戰勝於伊蘇。而泰釐埃及二者皆服屬焉。至於亞爾白羅亞烈山達雖席捲世界可也。伊蘇之役。而達僚跳亞烈山達不之追也。彼方經營新得之地。欲使之不可以復亡。泊亞爾白羅之戰。方終。乃急起而躡之。使達僚無所容於其國。每入一城。追者立至。雖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八十二

少。爲。遼。緩。蓋。不。能。也。其。風。馳。電。驚。間。不。容。隙。如。此。故。人。謂。亞。烈。山。達。之。得。天。下。直。無。異。希。俗。之。鄂。琳。比。亞。走。馬。而。奪。其。標。非。經。汗。馬。累。戰。之。勤。而。食。其。報。也。

彼。之。所。以。爲。勝。者。既。如。此。矣。則。更。觀。其。持。所。勝。而。必。使。之。無。至。於。或。失。者。又。何。如。乎。當。是。時。有。欲。以。希。人。爲。異。等。之。主。民。而。波。人。爲。虜。族。者。亞。烈。山。達。不。爲。動。也。深。知。欲。得。所。勝。之。民。心。道。在。治。以。至。平。之。政。而。不。容。立。別。方。用。兵。之。初。將。欲。鼓。其。人。以。敵。愾。貴。我。賤。敵。間。有。用。者。乃。既。勝。之。矣。則。所。由。之。術。宜。異。故。波。斯。之。禮。俗。彼。且。身。自。循。之。不。以。爲。忤。如。此。則。亡。國。之。民。雖。強。之。以。新。君。之。法。度。無。由。怨。也。又。深。知。人。理。之。不。可。以。不。循。故。於。達。僚。之。母。若。妻。皆。禮。接。之。而。加。保。護。其。入。人。國。也。於。子。女。玉。帛。無。所。取。其。下。之。淫。掠。者。有。誅。古。及。今。有。如。是。之。勝。家。者。乎。有。如。是。之。得。國。者。乎。故。雖。兼。弱。取。亡。而。身。死。之。日。亡。國。之。民。皆。爲。流。涕。而。達。僚。家。族。之。衆。感。慟。尤。深。忘。其。爲。失。國。喪。家。之。窮。虜。也。讀。亞。烈。山。達。之。本。紀。至。今。猶。有。榮。光。求。諸。歷。史。之。中。前。之。所。絕。無。後。之。所。未。見。若。亞。烈。山。達。所。謂。聰。明。神。武。者。非。歟。

復案甚矣。哲學之有益於主術也。夫亞烈山達者。英主也。非德人也。其爲善者。深知天下之利。莫此大也。蓋受教於雅里斯多德深矣。厥後羅馬之安敦。見後漢書及奧力烈等。皆深於斯多噶之哲學。而輓近最顯。無若普魯士之伏烈大力。法蘭西之拿破崙。二君皆深於哲學者。顧吾國士夫。或謂空虛。輒加訾嗽。可謂一言不智者矣。

夫欲二種之民之爲合。固法莫便於通其婚姻。亞烈山達之選其妃后也。常於所服屬之國求之。且獎其廷臣使學。已上行下效。故馬基頓之民。娶妻必波斯女矣。後世拂綵與白爾根。祗民亦相爲通。惟威司峨特民族。旣得斯巴尼亞。則禁之。俄而其禁亦開。狼巴邱民與他種爲通。不獨所不禁也。其上且獎勸之。而羅馬欲弱馬基頓之民。乃制婚姻必取近地之律。而禁異省男女之爲婚者。凡此皆考諸前世法律而可知者也。

復案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乃生理公例。必不可誣。姓从女从生。所謂同姓。非趙李錢孫之謂。蓋血統之相近者是已。雖在蠻夷。猶知此禁。見社會通詮國朝之制。滿漢不婚。故至今二百餘年。猶存種族之梗。可歎惜也。漢人衆於滿人。漢人族較繁異。而滿人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八十四

氣心知大抵相若。故此法行。滿人最病也。雖然。婚姻固以異種爲宜矣。然其相睽。不宜過遠。過遠者亦不蕃也。近者日本。或倡雜種改良之說。英國哲家斯賓塞爾於此事最深。嘗寓書其國會。羅列確證。深誠和人。不宜與歐人爲合。以求進種。謂二者血氣過於相睽。於事驗恐適得其反云。

將欲合二國之俗。而使之必同。則於波斯爲無數之殖民市邑。營造城郭。大抵皆以己名名之。其用意之密。得民之深。觀於身死之日。諸將忿爭。宗國之中。幾無完土。而波斯新附諸城。轉無一叛。功善於所周。亂生於所忽。不其見歟。

方其移民以實新國也。亦恐內地之空虛。故不得已而徙猶大之民。以實新造之亞烈山地利。蓋所求者。國邑充實而已。至於民俗雜然相殊。固所不經意者也。

且其寬大之規。不僅見於無易所勝者之禮俗也。卽所用之民法。亦率其舊者。有時長吏侯王。亦不易置。其所用馬基頓人。皆以主兵。而吏事文法。則悉責之波產。蓋其意以謂。卽不幸而有內訌之事。將不靖者止於一偏。而其勢常有以相救耳。

第一冊 希臘羅馬史 卷一
三 亞歷山大
舊典宗彙。皆其所敬。故於一切表坊碑版。無論其紀功載績。抑以徒事鋪揚。悉加寶護。波斯之入勝國也。舉凡希臘巴比倫埃及之神祠教寺。無不摧毀者。而亞烈山達且卽其已廢而修之。蓋當日之民。所最重者宗教。使來者而所奉不同。雖在勝家。不必誠服。而亞烈山達每勝一國。則爲之王。每得一城。則爲之長。此其故可深思也。繼希臘而王者羅馬也。顧羅馬之勝。常主破壞。非若亞烈山達之主於保全。王師無敵。而旣勝之餘。所汲汲者。問必修何政。而後新附之國。民益富衆。益強耳。顧他人爲其功。此不能及亞烈山達者。才情不逮一也。於私用費。不若其擢節恭儉。二也。於國家大業。不能輕邱山之賞。三也。惟彼嗇於自奉。而軍國之費。則信賞必酬。於同時無偶。常曰。吾於私家。不過一馬基頓民耳。至於籌兵食。犒士卒。戰勝而與希人分俘。斯吾爲亞烈山達已。

亞烈山達所行之最不善有二。焚辟西波里。一也。殺吉里圖。二也。雖然。亞烈山達之悔過。亦天下後世所共白者矣。是故天下後世之人。忘其不善。而欽其德心。爲傳紀之。若曰。是二者所遭之不幸。而非焚殺者之果於爲是也。讀其本紀。聞其軼事。往往於憤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八十六

勃發之頃。轉窺其人心德之美。卽有過差。爲之扼腕。未聞或致憾之者也。嗚呼盛矣。試取亞烈山達與羅馬之凱撒而較之。凱撒羅馬大將也。其意欲學亞洲帝王之所爲。嘗以耀威之故。而致國民於望絕計窮之境矣。而馬基頓王亦欲學亞洲帝王之所爲。顧其事效。則與其初心。所以求勝波斯者。未嘗左也。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王者新以戰功。收一大國入其版圖。則有極利行之一術。是術也。用之以裁減專制之威。可也。用之以保持所就之武功。亦可也。是則勝支那之新主。所常行者。

今日之爲支那新主者。長城以外之滿清也。將欲使所勝之漢族。無至於望絕而計窮。新勝之滿人。無怠慢而驕肆。又欲政府之無純於尙武。而滿漢二種之民。得守其吟呻而無相越。則滿主清家。爲之政制。使直省之駐防。咸半漢半滿。蓋用其自然相忌之情。以相偵伺。訟獄之理官亦然。由之而得數便。二種相察。咸以救正。一也。文武之職事。各有所司。相倚而無相剋。二也。勝種蕃滋於其中。而常有別。不至於弱而亡。三也。其制如

此故於外患內憂皆無恐。古及今之爲勝家而得國者多矣。然而常至於敗亡者。坐未有如是之善制以維持之耳。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以兵力而得廣土衆民者。其治常成於專制。其軍旅散於四封者。未足以爲守也。王者必有黑衣自將之禁旅。有不懌者。急取而懲之。其數必多。其制必重。乃有以建主威而銷叛萌。遇不得已。雖假其下以甚重之柄。猶無害也。何則。其積威有以約之故也。是以今之支那皇帝。有自衛之八旗。皆長城以外之韃靼。此所以待髓髀之斤斧也。他若身毒之大蒙兀。突厥之薩爾丹。日本之天皇幕府。皆有衛軍。在其國常額鎮戍之外。蓋強幹弱支。專制之威。所由立耳。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往嘗謂專制人君之伐國也。既勝則常置其臣以爲新主。觀之歷史。此固常術。於是。有勝家焉。既得國矣。而於其舊君匪所易。或更冊而封之。則以爲此仁至義盡之事。張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八十八

褒辭不知此專制之至術也。果如史言彼羅馬廣建藩王以爲奴隸其民之利器者。將皆爲仁至義盡者耶。殆不然矣。夫彼之爲是也。蓋有所不得已以勝家而欲固持其所勝。將其勢有二難焉。新藩之待其民與己之待其新藩也。將不去其兵乎。則樹國有相疑之勢。將去其兵乎。則權輕不足以鎮撫之。然則二國合而互受其敝。一方或搖四面皆聳矣。惟取其素所服之舊君而册立之。使天下曉然咸知其享國之由我。恩出於不期之地。則其心自悅服。彼之力對於勝家爲不足。對於臣民爲有餘。而吾一方之寄可高枕矣。故曰此專制勝家之至術也。往者波斯王沙波斯謂沙那狄爾征印度之大蒙兀克之。取其府庫之積儲而復其五印之王位。此術此志也。

復案。凡此篇所言三制勝家之所爲。大抵皆成往事矣。蓋自平權說興而列強力埒。於是抵制之事起焉。抵制故甲旣得子。則丙必得丑。不得畸重輕也。瓜分者亦抵制之一形耳。故其始以抵制而弱者存。其終以抵制而弱者分。又況今之取國也。往往欲以外交之策而得其精英。不欲以軍旅之勞而爭其形質。近者東鄰之事。乃不得

已。以不取威定霸。不能列其國於上流。辛苦一勝之餘。其所取償者。終在中國。亦欲得權利之厚實。不必土地。而冒天下之譏評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五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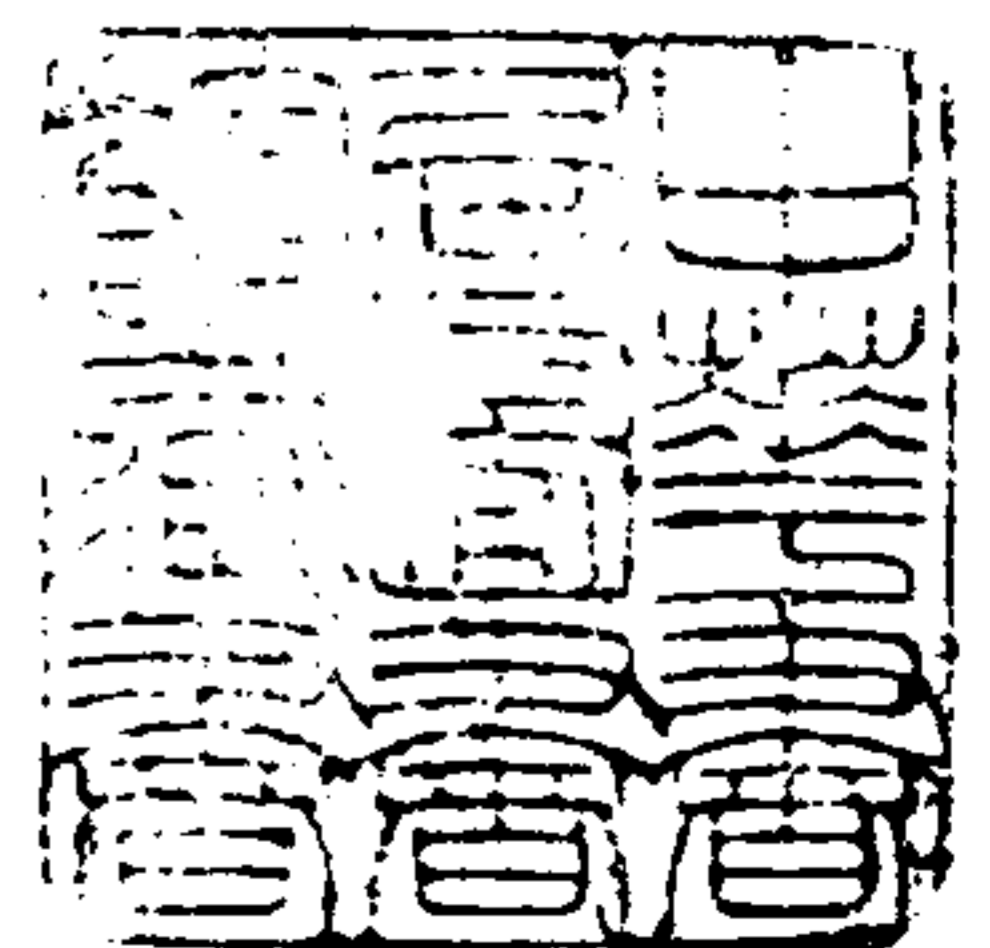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九十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一卷 論自繇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夫國必法度立。而後民雖合羣。而自繇如故。顧如是之法度。有關於國制而立者。有關於民生而立者。今將分而論之。此卷論其關於國制者。後卷乃論其關於民生者。

第二章 明義

今夫一名之立。歧義叢生。而人心觀念。從而為異者。殆莫若自繇之一言。或謂使我有權。得以驅除壓制之民賊。或謂由吾自主。得以擁戴出令之君主。或謂民有挾兵之權。雖犯上有所不禁。或謂君必與民同種。而法典必所舊行。義雜語尤。羌無定說矣。甚至某國之民。相傳綦久。謂自繇實義。不外可畜長鬣。自注羅馬對克祿言往者希臘凡民爭訟得由平等人公斷而用其俗舊若夫治制。則以各有所尚之故。往往以自繇之義。得例者皆為自繇之民又俄民經大彼專屬其一。而斬其餘。尚民主者。則謂君主為不自繇矣。而樂君主者。乃又以民主為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二百九十二

自繇。自注如甲巴度舍拒羅馬之民主是已由此言之。自繇初無定制。各取其所習慣。喜好者而稱之耳。總之。制無論君主民主。由之失道。皆足殃民。獨以民主之君。奉法遵度。其禍國原因。較爲難見。故世俗之意。遂以自繇之福。屬之民主爲多。而君主之制。反是。甚者以庶建之。規而淪於無等。其民所爲。乃若無所不可。因而以謂是固最爲自繇之制也。而孰知自繇爲一事。民權又爲一事。彼惟不識。乃并之爲一談耳。

第三章 自繇真詮

夫庶建之制。其民若得爲其凡所欲爲者。是固然矣。然法律所論者。非小己之自繇。乃國羣之自繇也。夫國羣自繇。非無遮之放任明矣。政府國家者。有法度之社會也。旣曰有法度。則民所自繇者。必游於法中。凡所可願。將皆有其自主之權。凡所不可願。將皆無人焉。可加以相強。是則國羣自繇而已矣。所不可不常懸於心目之間者。無制與自繇之爲異也。自繇者。凡法之所不禁。則吾皆有其得爲之權利。假使有國民焉。得取法所禁者而爲之。將其羣所常享之自繇。立失。

何則。法律平等。一民之所爲者。將盡民。皆可爲之也。

復案。此章孟氏詮釋國羣自繇之義。最爲精審。不佞譯文。亦字字由戡子稱出。學者翫之。庶幾於自繇要義。不至墜落野狐禪也。

第四章 續申前論

民主制二曰庶建。曰賢政。以言其形質。皆非自繇者也。求國羣之自繇。其惟平和政府乎。且即此制亦非常得自繇者。必政府平和。其權無僭濫。乃庶幾耳。積歷史之所經見者而推之。凡人有權。其不倒行逆施者亦鮮矣。且必盡其權之所能至者而爲之。此人道所以重可歎也。若曰雖行其德。不可不爲限制。聞者將以此語爲奇。雖然篤論也。將欲使之無倒行而逆施。則自人情物理言。凡立一權。不可不更立一權焉。以爲之限制。是故治制之成也。宜使凡法所不責者。莫之強也。凡法所不禁者。莫之奪也。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凡爲國家。自其大分言之。則皆有所同之所嚮。曰奠國保民而已。雖然。是其所同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二百九十四

而亦有所異者焉。如羅馬之所求。廣國拓土也。斯巴達之戰勝攻取也。猶大之宗教暨訖也。馬賽耳之商業棧通也。支那之內亂不作也。以自注凡國無敵仇外患或自荷洛抵之航海無阻也。諸蠻夷之因任自然也。皆視其所求。而行政立法。因爲輕重。若夫約而舉之。則專制之所祈者。其君之富貴佚樂也。君主之所祈者。君之休烈國之榮華也。而波蘭之爲法也。亦嘗以國民小己之自繇爲之的矣。而通國之羣。轉以此而蒙制壓。然則國羣小己之自繇。判爲兩物。豈可同而論之哉。

有一國焉。其所以爲政法之正鵠者。則國羣自繇也。不佞今將取其法典精神。所由得此鵠者。而詳論之。使於此而無可議。則所謂自繇者。眞無遺憾矣。

即一國之法制。而討其所謂國羣自繇者。非甚難之事也。使吾黨能明其法意。固將目擊而道存。不必深探遠求。乃有得也。

第六章 英倫憲法

復案。此章所言。大半本諸英哲洛克之民政論。

無論何等政府。其中皆有、三權之分。曰立法之權。曰行政之權。曰刑法之權。行政者。執國家之憲典。以奉行庶政者也。刑法者。憑國家之刑章。以裁決庶獄者也。

爲一國之君相師尹。議法令於朝堂。而頒之於其國。或爲永建。或爲暫立。不足者補之。不便者更之。凡此皆立法權之行也。其於鄰國也。決戰媾聯。外交而於國中。也。奠治安。鞏牖戶。則行政之權在耳。他若攘寇賊。懲奸宄。明國民之畛畔。而斂私家之爭者。又刑法之權用也。今謂第一爲憲權。第二爲政權。第三爲刑權。

所謂國羣自繇者。合衆庶之心。太平而成者也。人人自顧其身家。其勢皆安如磐石。則國羣自繇立矣。故欲得國羣自繇者。其立國之法度。必使民不爲非於天下之人。皆可以無畏。

故其國憲政。二權合而歸之一。君或統之以一曹之官長者。其國羣之自繇。失矣。蓋君不盡聖。吏不皆賢。彼既總二權而握之矣。將有時立煩苛之法令。而以威力行之。是固民之所甚畏也。有如是之畏者。不得謂之有自繇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二百九十六

又其國之刑權不與憲政二權分立而與其一合者則其國爲無自繇也。蓋使刑權而與憲權合是斷曲直者卽爲議法令之人如是則是非無定而民之性命財產舉以危矣。又使刑權與政權合是行法令者卽爲審是非之人如是則斷獄者可濫其淫威而獄之鋌鍊周內者衆矣。故曰無自繇也。

極之而三權者合旣議其法令又主其施行又審其所行者與法之離合是憲政刑三權者聚而集於一人一衆之身是一人一衆者無論爲貴族爲平民其治皆眞專制雖有粟且不得食國羣自繇云乎哉。

歐洲諸國之治所猶享平和之福者大抵其君上皆分憲政之二權而其三之刑法權則全予民也。獨突厥之治不然薩爾丹高高在上以一身而專三柄此治之所以狹隘酷烈而民不聊生也。

使三權而不分則雖有民主公治之形制無益也。義大利嘗爲民主矣而三權合以言其國羣之自繇方之君主之國且不及也。故其政府之立也必用嚴威峻法以持之其

所爲與突厥無以異。觀夫嬰圭什佗官制見前之設。又置師子口之銛以納告變訐隱之飛章。其治之紛。蓋可觀矣。

嗚呼。居於如是民主之下者。其民之昏墊爲何如乎。一曹議法之長官。其權旣不制矣。而卽擁其行法之權。藉衆謀之僉同。雖深賤其國之衆民可也。又況輔之以訟獄亭法之權。彼民之冤抑者。又於何而赴愬。行上下其手之奸。雖毀其性命身家。不過片言一紙間耳。

是故專制之君主。其三權萃於一人。專制之民主。其三權集於一衆。自其外形而觀之。則其制固民主也。而霸朝專制之威。民時時自覺其難忍也。

歐國之人君。往往欲攬不制之權。而厚集其勢力也。則以其身預於一切之政權。而皆兼其官而領之。

夫謂吾歐世貴之治。如義大利者。其制之暴。即同於東方專制之君主。此非篤論。不佞非不知之。蓋同是權也。主之以一曹之貴族。與主之以至尊之天王者。其寬猛和峻。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二百九十八

能無異。既曰有衆。則其勢不能無異同一也。法廷既多。其勢力常有以相制二也。此如威匿思之治。其法度憲權。則屬考溫什爾之樞府矣。其措施政權。則屬之布列葛坻矣。而訟獄刑權。則爲嘉蘭地亞之所專司。此不可謂之無分別明矣。顧其制有大弊焉。則權分於名而不分於實也。何則。權有專官而任其官者。則皆一衆之人而已。此何殊向者欲爲專制之人君。取其國之有司。侵其官而兼領之者耶。

刑權所不宜畀之沁涅特者。以其爲長立不改之曹也。法官宜選之於平民中。如雅典故事。其爲選也。莫有定時。儀式去取有定制。而蒞事之時日長短。視事勢之不得已而爲之。

刑柄者。人之所畏也。惟以此行之。而後於民等民業。無所專屬。而可畏者亡。向也民人心目間。常有一法官者存。自前術行。民知有法典之尊而已。不知有法官也。

蒙公罪之深議。如國事犯之類者。被議之囚。宜予之以自擇法官之寬。政第其爲擇宜有限制。期與律意不背馳而已。卽不然。於一曹法官之中。亦當許其自言所不受者。庶

於所受。乃其自擇。而有以深服其心也。

若夫刑法而外之二權。雖付之永建之曹。蔑不可也。蓋其權之所治者。無關於國民小己之私。如憲權之所爲。本衆民之好惡。取國之公志。而布爲法度也。政權則法度之施行。取公志而見之事爲云爾。

雖然。無永建之法。司而不可無長垂之法。典法司之不永建。以防其任久而起奸法典之長垂。以求其有常而定志。故刑律之行。非有議制者之更張。一字不可移易也。設其不然。將亭法慮囚者。得以意爲之出入。而民之居於其羣也。將無所措其手足矣。

且刑獄之事。以賢治不肖。可以貴治賤。不可故歐之立法也。法官與囚。在平等之地位。諺曰。良民之獄。毗爾聽之。毗爾之爲言。比肩平等之人也。蓋欲使受斷之人。知一切皆出於公恕。而治之者。非以其虧體被刑爲快意也。

復案前說之詳。見社會通詮分第十一。嗟乎。刑獄者。中西至不可同之一事也。猶憶不佞初遊歐時。嘗入法廷。觀其聽獄。歸邸數日。如有所失。嘗語湘陰郭先生。謂英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

與諸歐之所以富強。公理日伸。其端在此一事。先生深以爲然。見謂卓識。夫中國刑獄之平。至於虞廷之皋陶極矣。然皆以貴治賤。以貴治賤。故仁可以爲民父母。而暴亦可爲豺狼。若夫公聽平觀。其被刑也。如其法而止。民終不可以是爲天直。以責其上。使雖欲不如是而不能也。是故天下雖極治。其刑罰終不能以必中。而僥倖之人。或可與法相遁。此上下之所以交失。而民德之所以終古不蒸也。夫民德不蒸。雖有堯舜爲之君。其治亦苟且而已。何則。一治之餘。猶可以亂也。

使其國之議法定律。不爲制防。乃令未嘗爲惡之平民。可以受行政權之執禁。而不能自保。如此者。其國爲無自繇。雖然。使其民蒙此。乃以法官於大逆重罪。欲速明而無所留難之故。則其民之自繇猶爲未失。何則。法固有所不得已。民屈於法。雖有不便。無如何也。

又使國中之立法權。防私黨陰謀。有圖危國家之事。或私通國敵。於其所疑之民。固可使行政者。執而拘之。第如是之事。其爲時常暫。彼無罪而身被之者。雖暫失其自繇。乃

正所以保其自繇於無窮也

彼希臘民主之額和里威匿思賢政之嬰圭什陀二者皆暫立不制之權以待國之大變。考其所爲其專制而不便於民。實過前法。使其以是代之。猶爲愈耳。

夫自繇之民者。猶曰自治之民也。是以充類至義言之。其立法議制之權。宜爲通國庶民之所同有者。雖然。使其國而大。則其勢有不能。使其國而小。亦行之而有無窮之不便。於是推選代表之制興焉。夫代表者。民乃使之代爲其所不能自爲者耳。

民居一城一邑之間。或自其先世而已然。則於其地疾苦利害之端自審。非生於他所者。所能與齊也。於其人之賢不肖智愚自明。又非他所之人。所能幾及也。凡此皆至常之理。而人人所共知者。是故使民而舉其部之代表也。法固當以同部之民。而推擇其同部者。無舍其鄉而求之通國者也。

復案、使右之所言而是。則吾國除官之制。又理之不可通。而事之莫有利者矣。夫中國是制之行也。有所以然之故存焉。一恐爲吏者之得衆。而其勢將與政府抗也。二

恐以親故之私而爲政者有偏袒也。蓋惟專制之國家其立法也。塞奸之事九。而善國利民之事一。此可卽吾國一切之法度而徵此言之不誣。顧用如是之法度其國必不進也不進而與進者鄰殆矣。居今而言變法其首宜變者在乎此。旨所行之事誠宜使便國者居其七。而塞奸者居其三。夫世無無弊之法也。乃議其後者先務從其流弊而言之。又不幸其言輒中。此吾國所以日言變法而終之無一事之可以利行也。

代表議員之便於政莫若見於廷論國事時。此國民之所必不逮者也。此庶建民主而不用代表者所以非善制也。

民之舉代表議員也。所欲興之利。所欲除之弊。固盡告之矣。至乎入議院而論斷國事也。固不必於舉己之民事取方略進止如日耳曼之今制。吾非不知如此而後其人爲真代表。而所持之議乃與其部之輿論相符。顧必由此術將事之遷延不舉者必多。而議員黠者將以此爲牽掣國會之具。設遇國有大事。情急勢殷。欲爲當機之斷。所不能

也。則政府之法。輪或以一二人之忽立異同。而全局坐以不轉矣。

復案。且其弊不止此。今夫議立法度。調御外交。非盡人能爲之事。文明進而分功。繁則治人。經國猶之一業。非天與之材。親與之學。師與之教。必不逮矣。故國民之舉代。議非有錦而使人學製也。乃有玉而使人彫琢之責。其必取方略。進止於所代表者。此所謂姑舍汝所學而從我也。夫愛國之民之用心。所求在利國家而已。非必欲身攬其權而後快也。故勞於得人而逸於謀國。彼築室道謀。不必君主之制而後有此弊也。

雪德尼則謂使推舉代議者爲一社會一團體之民。如荷蘭則所舉議員其論決行事。宜對於所由舉者而有責任。但英倫舉選之制與荷蘭異。英倫議員常由州邑舉選。荷蘭之舉以業以流。而英倫之舉以地以部也。

其舉選代表也。一地之民皆有出占擇人之權利。其無此者必其地望輕微於國事。若無好惡之可論。抑有之而非出於自繇之本心。案今英制凡民所居之屋官吏爲估其費歲不下四十先令者皆得舉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四

古之民主。其法過者。莫若通國之民。皆有親決機宜之權利。而國事之進止視之。不知其事本非齊民所堪任者。正法齊民於政府之事。宜無所與聞。而所當盡者。在推舉一方之代表。蓋不在位者。不謀政。而舉賢才。則固各有其所知。雖人不易知。然此亦云。其確鑿分際耳。自大較言。孰優孰劣。孰賢孰不肖。雖在常流。亦能分別也。

由國民舉代表之衆。於憲權宜於政權不宜。蓋代表之衆。於議立法度。與察官吏之違制否。所優爲也。且爲之而無其弊。欲爲之而無其弊。非是所衆舉者。固不能也。

如是之國家。其中常有一等之民。以門第名譽財力地望。自別於常流。假其國之待之。泯然與齊民無以異。其於斷論國事。亦不過獲一占之勢力而已。當是之時。將常衆之所謂自繇者。在彼觀之。直無異於蒙辱。必不樂其制之長存。且凡輿論所歸心。彼將悉爲其反對矣。是故如是之族。其分國之立法權也。必與其地望之高於常民者。略有比例。其比例。奈何曰。必使之自爲一流。而具有禁制民族。鴟張之權利。猶之齊民自爲一流。而具有抵抗貴族壓制之權利也。以下論其主義院之制

是故國家議立法度之權。貴族之與齊民。常有分持之勢力。兩黨之人。自成風氣。各本其識力。各保其利。實以爲互相抵制之資。則未始非國之利也。

吾前謂國家三權。刑權雖重。然以法爲之。使無所專屬。故自其一方言之。謂之無權可也。至其外之二權。若議制。若行政。是真有力者也。顧亦宜有人焉。調劑其閒。使之相得。是則貴族而議制者。所利行之事矣。

貴族之名業。宜傳世爲守者也。自非然者。則不足爲貴族。一也。有獨享之富貴崇優。須力持之而後可以長保。二也。夫自平民觀之。其所獨享者。其所府怨者也。使民權而既伸。是皆有岌岌之勢矣。

承傳世之名業者。其於議國事也。常以己之利益爲先務。而於國民所同享者。或澹然而忘之。故於議法也。使貴族偏於顧私。而可得莫大之利益。如英國之供贍律者。法宜屏之。不令與議。宜獨與之以准駁之。自繇而不與之以議立之權利。所謂議立之權利者。其於法也。可從無而爲有。如前所未立。而今立之。是已可從寡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六

得。多。如。他。人。所。已。立。而。今。附。益。之。是。已。所。謂。准。駁。之。自。繇。者。其。於。法。也。可。從。有。而。之。無。可。轉。是。以。爲。否。如。他。人。所。議。行。而。已。以。爲。不。可。行。是。已。此。向。者。羅。馬。法。廷。之。特。權。也。夫。曰。准。駁。則。其。權。不。獨。可。化。有。而。爲。無。轉。是。以。爲。否。也。將。亦。有。其。所。准。者。則。即。有。爲。有。卽。是。爲。是。此。與。議。立。之。權。利。不。旣。同。乎。曰。是。不。然。是。之。所。准。者。特。著。其。無。所。駁。而。已。至。於。所。准。則。固。他。人。所。議。立。非。彼。所。議。立。以。自。附。益。者。明。矣。則。二。者。之。大。異。也。

復案、此段孟氏所詮於英國君主及上議院所約立法權之分限最爲精湛明確。夫英之立憲所以久行不敝而上下相安者其秘在此。蓋哲家洛克氏之成說而孟氏取之。治法學者所不可不詳翫也。

夫國主者行政權之魁柄也。蓋法度立矣。則如是之權宜應機速行。無所掣牽。故其爲物畀之於一二人而最宜治之。以衆將必有瓢裂之患焉。非若議法之權一立之餘。期諸可久。集思廣益。此爲最宜設治之。以一人使之爲獨斷。是大廈惟一木之支。誰與彌縫。匡救者乎。

假使國非獨治。無君主以專行政之權。不得已。乃選之於議制立法之曹。使之兼執行政之柄。如是者。將其國之國羣自繇立滅。何則。憲政二權。必不可合者也。苟且而合之。一人之身。既謀且斷。既斷復行。斯專制之事。從此始矣。

國固有議制立法之衆也。而虛設焉。或有其曹。而久不合。則如是之國。無自繇也。何以言之。蓋憲權虛設。將必有二事焉。爲之。因。一曰。上無法守也。無法守。是亂國也。一曰。以政權而篡憲權也。以政權而篡憲權。是專制也。是二者。其國羣皆無自繇者也。

議法之衆。又無取於常合。此不獨爲代表人之累也。議多而法令如牛毛。則行政者苦之矣。行政苦法多。其於法也將莫能守。而其所盡心者。非法也。其官之利實。其位之權勢。宜何術以持之。使不失耳。

議法之衆。每會而民舉之。此常制也。常合不散者。無所更舉也。卽有死亡。補其闕而承其乏云耳。如此。則議法之衆。方陳陳而相因。脫其衆風氣之既卑。將無術焉。以使之復振。蓋使每會而得新。則民之失望於甲會者。猶可冀之。於乙會也。乃彼既常合而不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八

矣。故民望一失之餘勢且無可復冀。無可復冀其強者或激烈而鋌走其弱者或訾窳而偷生。此其國之所以日衰也。

議法之衆其聚也。行政之政府聚之其散也。行政之政府散之故議法之衆方其未合法不得自爲合。此非漫爲禁制也。有至理焉。蓋政法之事一曹之衆猶一身也。有形體有志欲然必合而後有之。未合之前固無有也。無有又孰從而自合之。猶之人身焉。無所受氣則不能自生明矣。又況莫之合而自爲合。將其合也。或不齊。有合者有未合者。則其議法也。其權不全。合者曰權存於合者。未合者曰權存於未合者。此莫從定之爭也。且彼既自爲合矣。則亦將自爲散。然而自散者可不散也。如此則議法者篡行政之權。此國家最危之事也。凡此皆大義之必不可者矣。若夫其曹之合散。有宜適之時。有久暫之期。而後於國事最利。是惟行政之政府主之。而後悉當。總以上諸義而觀之。彼自合者非憲權之正也。

使行政權微而不能制議法權之侵官。與篡權者將專制之。治立以成。蓋議法者將自

予以無限之權。而破壞國中一切之餘權也。

然而議法之權。又不可以有牽掣行政權之勢力也。蓋既專行法矣。將所行者。有自然之限域。更取而束縛之。甚無謂也。又況所行者。事資因應。期於不凝滯者耶。是故往者羅馬法廷。其擁甚重之權過矣。彼不獨可以撤議法者也。又可取政府之行權而斬之。此當日受弊之所以無窮也。

然使國爲自繇之國。則議法權雖不可以牽掣行政權。而察所立法度行政者。之有出入。依違與否。又議法者應有之權責也。是故彼英之制。實軼古之革雷特斯巴達而上之。革之科士美斯之額和里。其行事於一切不受察也。

雖然察矣。而無閒所察者。事跡之何如。彼議法之曹。不得於行政者之身。有所逮問。抑於其事。爲有所執訊也。蓋行政權尊。其躬例神聖。不可侵犯。而所以爲是者。正恐議法權之過張。而或淪其治於專制。或致其國於紛亂也。夫國之政權。爲之魁者。固國君也。使國君而對簿其國之自繇。亡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十

復案以國君而對簿。英有察理第一。法有路易第十六。二者皆躬逢革命之厄運者也。當此之時。都城喋血。人無貴賤賢不肖。皆有朝不保夕之憂。雖易治更制之後。自繇幸福。或過其先。而際其時。則性命身家。皆非己有。此孟所以謂其國之自繇亡也。設遇此等之事。則其國之向爲君主者。立成民主。特民主矣。而不可以爲自繇之政府耳。且行政之君。以神聖不可侵犯之身。而至於爲惡而凶於其國者。必輔弼之。非人而後。如此如是之人。自其執法行政言之。則爲輔弼。自其爲法所保治而言之。則國民也。是故其身可逮問。而其事可執訊。假其有罪。亦刑罰所可加。此英之憲法。所以勝於古之匿都也。蓋古匿都之法。雖輔弼之卿大夫。如所謂阿密蒙尼自注希臘舉長者者。其行事亦不受察。乃至罷官去職之日。其身亦不可以糾彈。自注云羅馬長官去位之後。同於平民。即可彈治。故下民雖身受無窮之冤抑。其於長上也。終古戴其覆盆而已。雖以常道言。刑法之權。不可屬於議法。然其變例有三。乃所以爲被議有罪之家道地者。

國中貴位尊勢之家。常爲小民所側目。假令有罪。而治之以民權之理官。斯其獄有偏倚。失入之可慮。且其民之獄。旣聽之以毗爾矣。民理非貴族之毗爾也。是故貴人之獄。例治之以特設之法廷。則取於貴族而議法者之所成也。

律令之爲物也。往往明於此而闇於彼。故其流也。或至於慘刻而少恩。尋常法廷。奉三尺法以周旋諸獄間。故其所爲。不過爲法令喉舌而已。於其威嚴。不能取而柔緩之也。苟欲爲此。必特設之法廷。而後能之。蓋其權尊位重。故於律能有斟酌調停之事。以使其法利行。惟此亦待於貴族而議法者。

有時行政官吏。侵損民權。所犯重大。非尋常法司之所能治。且議法者本無鞫獄之柄。至於前獄。尤所不能。蓋其事爲民權受侵。而赴愬者乃民。是以極所得爲。下議院不過糾彈之而已。雖然糾彈矣。當於何等法廷而糾彈之乎。假令爲之於尋常之法廷。則不獨以貴而愬之於賤也。且以法曹之衆。乃選諸民族與其儕偶之中。風力旣微。未必不爲人民所挾制。是故欲其獄之平而公。且有以著人民之尊貴。彼議法權中。所爲平民

之代表者。宜持其獄。而質諸議法權中。所爲貴族代表者之法廷。案此猶云由下院而控諸上院耳彼之利益。與齊民異。而好惡向背亦不同也。

此又見英之法度。持較古之民主。實又過之。古民主之遇此等獄也。往往以下民訟其官吏矣。而爲之審判者。乃尋常之法廷。是民訟之而民治其獄也。烏由常平乎。

以右所言如此。故行政權之於議制。宜有一部分之權利。卽前所謂准駁自繇是也。設其無之。將行政特權。爲所盡奪。然議制之憲權。又不可分行政者之大柄。如其分之。行政之權。又將失也。

夫以國君之尊。而其於議制。憲權僅得有准駁之自繇。而無議立之權利者。蓋使有之。則民之自繇。失也。其不得不有此准駁之自繇。以分此一部之權於議制者。蓋惟此而後。有以守位。有以長保其所受於先之大業也。

羅馬之沁涅特。操其國行政權之一部分者也。至其餘之政權。則散屬諸其國之長官。然而議制憲權。則盡握諸國民。所謂政權。不獨無議立之權利也。抑且無准駁之自繇。

此其政府之所以不久輒變也。

然則所論之英制。其基局之所由立。可以知己。其憲權所握。實分兩方。以各有准駁之自繇。故得相爲箝制。且二方之憲權。又并受政權之約束。猶之政權之受制於憲權也。夫是三權者。此三權謂國主上下議院。非謂刑憲政也。辨之。其互相箝制如此。是若宜相牽掣而不得行矣。顧國家之事。常若有其不得行者焉。既安既行。而其制之不相奪倫見矣。

以政權之於議制。其所得爲者。不過卽已成之議而准駁之。故於會議。無取於分席而與議也。且不徒不必與議而已。實亦無所取於建言。蓋其職非議政也。非建言也。人有所議政。抑有所建言。使其心以爲不便。則雖衆謀僉同。議已斷決。皆得駁而罷之。使不得行也。

復案。所謂准駁自繇者。法家謂之威朶。猶禁止之義也。立憲之君。此爲專有之權職。顧其用之也。必慎必慮難。不可以甚拂民情與國論也。法路易十六。於憲法旣頒之後。凡國會所議行者。什八九皆威朶之。民情緣以大憤。而亂遂燎原不可遏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十四

古有民主。其國論皆民聚而公議之。然其中政權例皆預會。所有建白駁議亦僅公決。此其事於治制粗具之日。固宜如是。蓋使不然。民之爲議將不知所歸宿。徒爲發言盈廷已耳。

若夫成賦征抽之政。行政官不得有斷決之權。設其有之。將其國之自繇立盡。何則。如此者。是以行政爲議制。又其所侵者。乃議制之最大權也。不甯惟是。但使憲權則壞。成賦以供朝廷。不每歲而議之。而欲一勞永逸。爲一成不可易之賦。法者。其民族之自繇亦岌岌而難保也。蓋欲持民權於不敝。必使政權常待命於憲權。乃彼旣爲其一成而不可易矣。是行政者。從一議之後。而長有此責賦之權。久假而不歸。則其權之屬於憲。若政又何分焉。是議憲者。無異自棄其權於行政也。權之棄矣。自繇乎。何有。且此不獨可以言賦稅也。乃至海陸兵柄之誰屬。亦宜歲而議之。而後其國可以安脫。取其操柄而永建之。亦危道也。

欲止政權之爲暴。議制者於國之軍政。不可以不慎也。兵者其所以爲暴之資也。是故

其兵必徵諸本國之民。而以民之心志爲心志。向者羅馬之兵。自馬留思以前。固如是已。將欲得此。其所由厥惟二道。或行伍之士。皆有地著身家。若爲質於其同國者。而其執兵也。以一載爲之期。此羅馬舊制也。即不能得此。而在行者。皆國中奸悍無賴之尤。而其制又爲常備之額兵。如此。則議法者。宜具隨時遣散之特權。庶有以遏其方張之勢也。

餘則軍人雜居民間。不爲分設。若壘軍房。碉臺營帳之屬。凡此皆沮其爲暴人之利器者矣。

雖然。兵者所以禦侮衛社稷者也。是故法度旣立。軍旅旣成。必以政權爲之。司命統御之權。不可懸於議法者。蓋其爲物。所以應變赴機。事取力行。而無關於審議也。

常人之情。重武勇而輕怯懦。喜剽悍而厭瞻顧。先膂力而後諮謀。故行間之子。未有不蔑視沁涅特之議員。而敬其軍之將帥者。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何況沁涅特。彼方以謂畏死怯夫。欲號令之。必不行矣。是故欲國之精兵。伏於議制憲權之下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十六

非操此權者之自爲將帥不能。夫非將帥而能駕馭國兵者，亦有之矣。則必有事勢之非常。爲其所以然之故者。此或因其兵之不聚而常分也。或因分駐而形勢不足以自立也。或以都城天險無待守兵而已固也。譬如荷蘭之所以安於威匿思者，以其守兵若叛。灌之飢之。將惟所擇。蓋其兵所駐之城邑。糧食芻薦悉由外供。彼無儲侍。故不敢輕爲亂也。

讀羅馬史家撻實圖之日耳曼風土紀。知英吉利政制之所濫觴。嗚呼。誰謂森林之中。乃此至美之制所孕毓耶。

雖然。人事將必有其代終。卽茲所論讚之國家。亦將有一日焉。失其自繇而告滅絕者。殆無疑也。羅馬斯巴達加達支之數國者。皆滅絕矣。第使其國有如是之一日者。必其憲權之衰敝。過政權也。

且不佞此篇所討論者。非欲察彼英之民。果享此自繇之幸福否也。不佞所爲。不過指其法之得失。以謂是固宜享自繇而已。過此非所聞也。

又非以低徊流連於英制之故。遂於他制致不足之意也。亦非以英制爲國羣自繇之極軌。遂勗他國之未至者。使必至於是而後安也。夫天下之事。雖極理想之精。而施之人事。有不必皆利者矣。故人類往往計得於用中。而功墮於極點。然則不佞之所指畫者。意可知矣。

哈林敦之作鄂顯那也。嘗極意以思憲法。謂必如何而後國羣自繇。乃無遺憾。顧不佞則以謂惟彼不識真自繇爲何物。乃勞神疲精。而求諸幻想。有拜占廷之實境當前而不顧。乃極意經營其喀斯敦。則哈氏此書之謂矣。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吾法所有者。君主之制也。其宗旨與英之以國羣自繇爲目的者異。吾法之所求者。其君國衆庶之榮業盛強而已。雖然。由此亦可以得自繇之精神。而因之以成大業。考其所得。與英之以自繇爲治者。不相遠也。

是以吾法三權之分。與英之基於憲法者殊。然亦自有其所以爲分者。依於國羣自繇。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十八

之大理。蓋使不然。則所謂君主者。將陵夷而趨於專制矣。

復案。此作者忌諱之論也。然於結語亦情見於辭矣。夫使所言而信。則十八稭之末。法民奚有革命之事乎。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夫賢政聚羣貴而爲之政府。太古之人無此思想也。庶建以國民之代表而集議法度。太古之人愈無此思想也。彼希臘羅馬之所謂公治者。大抵以一城一邑之民族居於其間而自爲其政制。方羅馬蠶食四國之初。率土之濱未嘗有一王也。義大利高廬斯巴尼亞日耳曼皆無之。有者特小小之民主而已。卽在阿非利加國則大矣。而亦爲公產之制。而是時之安息則希臘之殖民地也。是故城邑市府未聞有所舉遣而亦無集。成衆志之國家。當是之時必遠覽。至於波斯而後有君主之完制也。未盡列威爾曰此說

基頓叙利亞埃及等國皆君主而有王者

吾非不知此時有民主之合衆也。合衆民主。各遣使者於國會以爲之。吾意所云云者。

謂當時無如是之君主制耳。

然則歐洲今日君主制之發端。可微論已。彼日耳曼者。固自繇之種人也。乃浸假而亡羅馬。學者讀撻實圖之風土記。自有以徵吾說之非誣。然而勝羅馬矣。其種人之入勝國也。在野衆而居邑稀。當其未出祖國。雖欲合通國之衆。固甚易也。至既入而散諸勝國之野。其欲爲此難。然而難矣。而國事又不可以不集議。以其爲國之舊俗也。由是而有舉遺代議員之制。此峨特政制之濫觴也。顧其始也。實雜諸貴族君主而用之。雜諸君主貴族而用之。故平民常有所隸屬。而非自主。繼乃民權漸復。而此制長存。於是平民得其自繇。而爵貴僧徒。至於君主之特權。亦與之相得而不忤。此誠吾歐之幸福。而爲世界之所不逮者矣。所足異者。以勝家氣張意得之時。是宜爲衰敗之所伏。爾乃不徒免此。且以成絕倫之善制。雖後世極其智慮。僅乃得之。苟欲過之。不可得已。

復案代議之制。其所由起。幾於言人人殊。而最翔實者。莫若社會通詮。學者取彼所言。以與此參觀可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二十

第九章 雅理斯多德之說

雅理斯多德之論君主也。其爲說幾不可以自通。彼嘗爲五主之分。顧其所據以立別者。非以其法制之異也。而多取末節之異。則有如其君之仁暴。與其得統之爲繼爲篡。是已。

復案太史公取本紀言伊尹說湯以素王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略以著九主之異。其爲分之無當。殆過於雅里氏。亦坐多取末節之異故耳。

又以波斯與斯巴達爲君主之國。不知波斯專制也。而斯巴達則民主也。皆顯然之失矣。

是故古之言政制者。居獨治政府之下。無三權分立之事故。其所以論君主者。終必無了當之義明矣。

第十章 餘子之說

意比魯王阿利巴。謂獨治之制。欲限其威權。捨轉爲民主公治而外。無他術也。而莫絡

絲則謂宜置兩王。以相牽制。不悟如此則所裁抑者。將非王者之私權。乃取國家公權而削弱之。所欲得者。兩雄之相軛。而不知徒爲兩黨之相讐也。故兩主之制。於天下無可用者。有之獨見於斯巴達。然是兩主者。非其國之全體。乃其制之一部分耳。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當希臘所謂英雄時代。其間亦有獨治之王制。特爲時不甚久耳。豪傑代興。或爲其國開物而成務。或爲之執兵而遏寇仇。或爲之建立一社會之團體。或爲之正經界而分土田。如此之人。常以其功。乘時而踐天位。身死之後。亦垂統於後昆。方其興業。其人爲一地之王侯可也。爲大巫宗祝可也。爲理官士師可也。雅里斯多德五主之別。卽此爲之一宗。吾黨僅由此宗。稍窺君主國家之法制。願以比近世之君主。則其創立之法制。不啻相儔馳矣。

復案、觀古希臘英雄之所由得國。令人憶三王五帝上至庖犧之所由興。此亦東西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二十二

天演所不期而合者矣。

其三權之分也。以國民主議制。而君王則總行政刑法之二權。若夫近世君主。其立憲者。常以王兼行政與議制二者。抑分議制之一部。至於刑法訟獄之事。則王者之所不能侵也。

以三權分執之不中。故當時之君主無久立者。蓋自議制之柄專屬諸民。往往民氣稍涉囂張。輒爲裂冕毀冠之事。而君主之大柄墮矣。此數見諸古史者也。

以自繇之國民。而操議制之大柄。處於城邑之中。轄於一主之下。故於苛政暴法。尤所不堪。當此之時。所善用其議制權者。在能置刑法之權於無弊之地耳。夫置刑法之權。於已得行政權者之手。中此制之最病者也。君之所由暴吏之所由酷。皆坐此。故曰行政刑法之權不可合也。雖然。使其君吏有行政之權矣。而無所分於議制。則其弊必至於無以守位。而冠履倒置。大位奕碁之禍。興故曰行政議制之柄不可盡分也。蓋於前者。其國君之權則過盛。於後之制。而其權又太微。過盛太微。將其國皆不治。

夫人主之職。所以命刑法。權者也。而必不可以親執其權。此之區別。彼希臘所不知也。然使於議制之權。無所准駁。則獨治之柄。必不可支。此其王之所以多被逐也。彼以謂獨治之制。斯獨治耳。無所謂分權者也。使權而分。則必求之公治之制。夫如是之公治。卽希臘所謂庶建之制也。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考羅馬王朝之政府。與希臘英雄時代之王制。大致有相涉者。故其傾也。與希臘王制之敝亦同。大抵由法度之不中。至其特別形質。不可謂非盡美者。

今欲學者之瞭然於其制也。故不佞於其始之五王。乃至塞維圖烈。與達爾昆之二代。皆爲之分別而論焉。

羅馬之王。非傳世者。乃選主也。而當開國五王之朝。其舉選擁立之權。大分屬於沁涅特。

當羅馬一王之崩也。沁涅特乃大會議。定舊制之宜。因與宜革。若衆謀僉定。以爲宜。因。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二十四

乃於沁涅特之中擇一人焉。以爲錫命之長。而錫命之長。得以意推所宜立者爲王。雖然未已也。其人必爲沁涅特之所共許。又必爲國民之所願戴。而終之其國之祝宗巫史。必宣言其人爲天神社稷之所式憑。夫而後乃踐阼。假令是三之中有一異者。則必度其人而他擇也。

夫如是之法度。實雜三制而成之。蓋其中有獨治。有賢政。而亦有庶建之民權也。方其制之始立也。亦能調一國之柄。以底於和。未聞有媚嫉忿爭之爲梗。王之旣立。職統一國之額兵。主百神之祀典。其於獄訟。無論爲司域爾之私律。抑爲孤理密之公律。皆得亨而斷之。主會沁涅特之衆矣。又得以詔書召集其國民。有大事。則下其議於國。而沁涅特。則佐王治理一切者也。

故治事之權。以沁涅特爲最大。王常臨其衆。以論決國之大事。不決。而後詔庶民爲會。以衆平之事。未經沁涅特。而卽付諸民議者。固未嘗有也。

至於齊民之柄。得自擇牧己之長官。一也。一新令出。有拒受之自繇。不受則廢。二也。其

於鄰敵有事。得承王命議戰媾。三也。獨至刑法大權。則不得預。荷思氏遼之以荷拉迭獄付衆民也。是固有特別之原因。而非常法。此可卽氏阿尼脩之史。而得其所以然之故者矣。

羅馬王制之更張也。始於塞維圖烈之世。蓋塞維圖烈之立。沁涅特爲無權。陰謀煽衆。使國民公立之。旣立。乃自撤聽斷百姓私獄之權。而獨留其公獄者。國有大事。常逕使下民公議之。蠲編戶之賦。而獨責之於其豪。是故羅馬自塞維圖烈而平民之權力大張。其君主之權。則與沁涅特俱受損矣。

泉達爾昆之立也。旣不受沁涅特之推選矣。亦不受齊民之擁立也。彼謂塞維圖烈爲篡統而已之大位王冠。則傳諸其先而應襲者。於是罪譴誅鋤。其沁涅特之大半。所子遺者。則付之不論不議之間曹。終其朝未嘗開會議一事也。夫如是。其一己之權尊矣。然而獨治之權。固國民所大畏。又況親奪民權。於數事嘗拂衆人之好惡而立法者乎。當其未敗。所謂三權者。固集於君主之一身。然暗暗之民。未嘗忘其爲議制之主也。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二十六

朝憤起而達爾昆無所矣。此羅馬王制歷史之大略也。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之後之政制

史事之娛情。莫若古之羅馬。讀其書。論其世。其令人倦厭者。蓋未之有矣。故至今游客。入古今天下之名都。不留連於近世之新宮。而厭觀於傾圮之舊蹟。譬若作山水游者。既閱花明柳媚之郊坰。而路轉徑迴。逢危峯之障日。巨石之橫流。其心神乃尤快耳。羅馬民有華族編戶之分區。華族曰巴脫力軒。編戶曰布理比限。華族之處。優擅勢。由來舊矣。當其國之有王也。門第流品。固所甚重。而逐王改制之後。清濁之辨。且加乎前。然而彼盼盼勤勤之民。於此不能無憾也。憾故日夜思所以平其勢力者。猶人情耳。然所爭在法度。而政府勢力。未嘗因之而或弱。蓋民之所爭者。二流之中。誰秉國成而已。而秉成者之有權。則固其民所不忌也。方羅馬爲選主之制。而伏於君主之治也。勢不得不藉貴族爲拱衛承翊之權。設其無之。將成於專制之嚴威。或下淪於無君之民政。夫民主之治。固無取於貴賤之分民也。

是故方羅馬有王。所謂巴脫力軒者。幾不可以一日無。及置都護。是之華族。轉以爲梗。而國民至是而去華族。推墜挽絕。若行其所無事者焉。猶向者之變其制度而不必俟其衰也。

塞維圖烈立。而抑損華族之權。當此之時。羅馬由王制而轉入民權。勢至順也。然民知抑損華族之餘。君權不可復盛久矣。復何慮而亟亟乎。

國家之變法。所出有二塗焉。一取其舊行之法典而損益之也。一取而破壞之也。夫使其舊制之精神存。而法度更。此必出於損益者。又使法度變。而舊制之精神亡。此必出於破壞者。夫可破壞。亦其物之既敝而不足留耳。

夫羅馬政府。王制既除矣。則其勢固自趨於民主。其民議制之權。所固有也。而其逐達爾昆也。亦本於和同之衆志。向使民心不齊。而所持之主義中變。達爾昆之復辟。亦易耳。然則謂羅馬之逐其王。乃爲數家華族之所嗾使者。其說不待攻破矣。是故總觀當日之時勢。羅馬固當爲民主。然而民主終不見者何哉。蓋其時王雖逐。而豪宗之權。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二十八

力猶有存者。是固不可以徑盡。而民之所得爲者。特於法典之中。趨重民權主義已耳。國家之景運。往往見於治制更張。文物蛻嬗之際。以比守成不變。與乎新制既成之後。常爲多也。蓋當此時。百昌興而萬物覩。國之眞力盡奮。無餘國民營職而放棄權利者。用希黨論紛淆。而相攻相得。流濕就燥。或爲仇讎。或爲石交。守舊者欲捨生以殉古。作新者犯衆難以開今。皆極所能爲。不遺餘力。此人道最貴之見形也。而世運之日蒸。由此夫。豈老漚枯楊所得同日而語者耶。

復案。吾譯此節之文。不覺首俯至地。而歎孟德斯鳩之精識爲不可及也。如右之所

言。與穆勒約翰

見羣已權界論

斯賓塞爾

見羣學辨言

所發揮之旨。豈有異乎。顧不謂十九棋晚

歲之至言。乃發之十八棋之中葉。

法意出版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

且語決神充。有如此也。嗚呼。賢

者盛名。豈虛得哉。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舊爲厲政。以沮抑羅馬民。使不得自繇者。有四事焉。一曰。國家官吏。一切仕途。非華族

則不得與也。次曰大都護之權過大而無限制也。三曰齊民受侵莫從赴愬也。四曰雖有會衆出占之制而上下其手民實無權也。所幸其民之力有以自振能取是四者而去之耳。

一爲之制曰國家治民吏職齊民皆得膺之。舍操政代王而外凡一國之爵位無高卑皆可循序計資而自進。

次爲之制曰都護之權宜分之以爲數職之任則爲之廷尉焉。西名普利爾以治一切之私

獄也。爲之檢點焉。西名圭什他以主一切之國獄也。又爲之中書省。西名伊勒所以督內政也。

又爲之主藏。西名脫勒沙所以筭財用也。而終之則置司隸之官。西名申爾蘇以察風化。敍官方

而兼有議制之權。故都護西名廣爾蘇以選主當陽而其威柄無不制之患。蓋定制之餘彼

都護所猶得爲者。爲國會之主一也。有集散沁涅特之專權二也。而通國之額兵步騎海陸皆其所統轄三矣。

三爲之制曰據神聖律以立特別之法廷。使不獨有權足以沮華族之侵奪編戶也。於

公私二犯。亦皆有其彈壓之威。

終爲之制。使齊民編戶之勢力。於國會得以益張。蓋羅馬之民。其區分之法有三。或以
佰。西曰仙或以保。西曰庫或以社。西曰脫而羣議出占之多寡視之。其平時之所以分。
即會議之所以爲合也。

故使其爲合也。以佰則華族例爲領袖於其中。豪富之家。沁涅特之衆。本同物也。因以
操決議之大權矣。然使合之以保。則其權衰。更使合之以社。則其權愈益損。

蓋所謂分以佰者。其實非分民也。分其田疇財產而已。通國之民。法分一百有九十三
佰。而佰得一占。其前茅之九十八佰。皆華胄也。其餘之九十三佰。乃散之中下戶之齊
民。故富貴者之勢常重。傾齊民也。

向使以保而爲合。彼富貴者之權。固已殺矣。然而尤甚盛也。蓋其決議也。舊法必卜諸
國神。而視其繇。凡若斯之儀典。彼富貴之舊族實司之。且有所決。必先聽沁涅特之所
爲。沁涅特之所否者。國民不得然而行之也。獨至以社合者。斯無所待命於神。無所讓

於沁涅特。一切平等。雖有華族。猶齊民矣。

方國民之易制也。凡議之舊以佰者。今乃以保矣。向之常以保者。今乃以社矣。夫如是。故斷決國論之權。乃奪之華族。而歸之齊民焉。

羅馬自柯遼拉努一獄。而平民得訊鞫華族之刑權。當爲會以決也。則爭以社合。而不以佰。其有新設之法廷。與夫行政之官吏。使其事爲民利。則其合而推舉也。必以保爲之。顧此猶其始耳。乃至事柄之歸民。歷久而益固。則推舉之議。皆以社合。而不止於以保。羅馬王制既更之後。齊民之所以附益其權。有如是者。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華族編戶之內訌。方洶洶然。而國民則謂。刑法者衆庶所待命也。爲之明條定要。莫亟乎此。是不可以一二人之喜怒。旦夕之趨向。使出入輕重於其間也。顧其始議。沁涅特慮奪其權。亦嘗出死力以相抵距。繼以齊民論正。乃不得已從之。於是乎有十法司之設。則國民所使之明定法典者也。所不能不畀之以甚重之權者。蓋國中二難方構。各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三十二

有所持。不如是將依違參差。而法或不行故也。罷一切舊有之法司。而貴賤訟獄。皆歸於此。此亦衆議之所定也。是故十法司不獨爲無上之法廷。而且兼大都護之行政。於其一。有召集沁涅特之專柄矣。又於其一。且畀之以會合民表之特權。然而十法司於沁涅特。於民表。終其任未嘗爲召集會合之事也。當是之時。羅馬實爲民主。而民主之三權。實聚於十法司。其以法自致於奴隸。而授人以柄。使得恣爲暴也。實過於所逐達爾昆時矣。當達爾昆取國羣之自繇。而破壞踐踏之。國之人相顧睥眦。知其權之見篡。至於十法司之爲暴。國之人乃憬然自失。不知向者何由付此曹以如此不制之權也。故十法司之政局。今古奇聞。無過此者。蓋是時羅馬外患方殷。其居者之無恐。恃行者之奮武節而揚威稜。而十法司不過一曹刀筆文法吏耳。顧由此而并執治民主兵之隆柄。卽用之以肆虐於其所恃賴爲保蔽者之家。而尙武之民。外有殺敵之威。內乃帖然伏於舞文者之下。斯不亦異乎。

直至斐貞尼亞一獄。事見前六卷七章其父甯爲自繇女貞。而手刃其愛女。蓋斐貞死。而十法

司之權。亦掃地盡矣。及是時也。人人自繇。而卽以人人曾受其虐之故。人莫不有父子之愛。則莫不自奮爲國民也。洒然若縲紲之去體。沁涅特與衆庶。貴賤同於此情。皆不知向者何自建民賊於己上耳。

賊目。怵心之事跡。起於通都廣市之中。則通國人心爲之竦動。此於羅馬之衆。尤爲然也。而其朝局政制之變遷。每由於此。是故陳魯古力奚浴血之尸。而王制遂絕。負債者蒙傷過市。而民主之法。因以更張。若夫十法司之見逐。則以斐貞尼亞之俠烈矣。棄自繇而得奴隸。則凱散之血衣實爲之。法官欲行法於曼僚。非禁民之入城不可。凡此皆羅馬之民之故事也。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當十法司之柄用也。國民不敢爲權利之爭。洎十法司去。民權復而爭端起矣。齊民之衆。必與華族一切爲平。而後意快。脫有一二特別利益尙存。彼齊民者必起而褫之。夫使齊民所爲。但期於平而止。猶無惡也。不幸彼之所爲。不徒奪華族所以爲華族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三十四

且奪其所以爲國民者。方其會合議法。而以佰以保也。其中有沁涅特有華族有齊民也。乃齊民曰。使我曹爲會。而無沁涅特與華族者。以議制可。使沁涅特華族爲會。無齊民者。以議制不可。所著之令。名國民法。比名布特理所成之會。名國民會社。名康米希阿因是之故。其國之憲權。乃反以華族而聽命於齊民。以貴下賤。所謂自繇。無乃過歟。彼齊民之所爲。名曰庶建之制。夫庶建固以平等爲主義者也。乃自事實觀之。實與其主義徑反。夫民權無限若此。設在他國。其不毀沁涅特之柄者幾希。乃羅馬幸免者。則以舊制至善。有以救之。而其二尤特異。一所以畀國民以議制之權者也。一所以限國民議制之權者也。

所以畀國民以議制之權何。有司隸。有都護。五年。則取國民之團體。而建立部署之。蓋國民議制者也。而二官者。則議議制之制者也。凱克祿嘗言泰比流之使自繇齊民。得進於國社也。非但以其詞令之激昂而爲之也。乃以其微辭儀態而爲之。夫民權之俯首垂翼久矣。向使彼不爲是乎。將羅馬之朝。無所謂民主者可耳。

其所以限國民議制之權何。蓋沁涅特。於民權過盛之秋。所以能救民主於淪胥者。以其曹有建立令尹西名狄答陀之特權。羅馬法令尹既立。雖國君不能不聽命。故於國民既定之制。一切皆可以更張。而國民無由以異議。自注如民主理官所斷結之獄令尹得而平反之是已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羅馬國民。所斤斤者立法之憲權而已。至於政權。所不爭也。故其柄悉聽沁涅特與大都護共領之。所靳留者。不過選擇長官之權。與沁涅特暨諸將帥行事須其公佩而已。方羅馬之爲民主也。常欲宰制區宇。并吞八荒。而自始至終。以兼弱攻昧爲事者也。其柄國者任重責鉅。殆無一隙之逸。非其寇仇合從以圖羅馬。卽羅馬連衡以蹙其寇仇。是故其民既尙武而勇公戰矣。而欲國之常安無危。資深智遠攬而後濟者。則必任之以沁涅特之人才。故其民於憲權。則尺寸所必爭。防自繇幸福之或墮也。於政權則自知其不任而用人。知祖國之榮華非是莫能致也。

羅馬政權。沁涅特最大。史家波里彪言。外國不知者。幾以羅馬爲賢政治制。非無故也。

蓋沁涅特主通國之財政。凡關市物產之征。由彼以付牙儉。使幹其利。若授田然。平屬國之爭。封疆有警。決戰與媾。其徵兵也。定羅馬之衆。凡幾何。屬國之衆。凡幾何。某省使給軍需。某軍使應前敵。瓜代期至。選其繼者。凱旋之典禮。持節專使之交通。屬國小王之册立。凡所以褒有德。賞有功。罰有罪。爭訟則聽其獄。或受之以爲友邦。或屏之不與同列。凡若此者。一一皆憑沁涅特之所詔而定之。

大都護之職。將戰。主徵募國兵而將之。統海陸之衆。聯與國之師。而已爲之司命。秉民主之國權。以臨其藩部。戰而勝。取舍之宜。要約之條。得自爲之。或以付之沁涅特。惟其便。

羅馬之初。主戰媾者國民也。雖然。彼所用者。其立法之柄。非其行政之權也。當其有王。則取王所允行者而公仞之。王制旣罷。所公仞者。大都護與沁涅特之詔條也。考史載。宣戰往往齊民持異議。不爲變。則知於國兵事權力微矣。其後土地大闢。國勢彌恢。其民稍稍以政權自裨。則如創立軍政法廷。奪將帥舊操之柄。而當第一次布匿之戰。宣

言惟齊民乃有宣戰之權。可以見其時民氣之囂已。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羅馬刑法權所分任者。齊民也。沁涅特也。郡國之守宰也。又有其特設之法廷。欲審其分。則先即其司域爾私獄觀之。

羅馬當王制初毀時。大都護固操刑法權者。而廷尉則大都護之所命者也。曩謂塞維圖烈自褫私獄刑柄。是後雖大都護立。未嘗復之。其預刑權必有非常之獄而後爾。故其法廷名曰非常法廷。至於餘獄。大都護所爲。止於勅授理官。不親聽也。觀氏阿史所載亞標覺羅紂論。知此制自羅馬開國二百五十九年。既已視爲定憲。其去塞維圖烈自褫此權之時。蓋不遠矣。

廷尉者。理官之長也。方其任職。則本其所知。歲選明法者若干員。以聽一國之私獄。以爲常。其蒞獄。則集諸理官公聽之。其制大類今日英國之所爲。雖然。廷尉所集理官。其人必兩造所願受者。自注其選派之法。見羅馬所傳塞維廉用之律。中其法或明舉或暗圖。有時則圖舉雜用之。此於保護國羣自繇。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三十八

之道最爲得也。官自注雖錢物細故不可至關名節之獄愈可知已英國助理之制其異此者固多。願其用意則大較同耳。

其治獄也。法官所求在事實。譬如債負之訟。其所謹者。此債已償與否。事故之獄。彼受告者。嘗親爲其事。與否。逮事證既確無疑。枉矣。其奏當請比律。應何科。則必傳之百法

司以待裁決。法自注百法司者即其領袖凡遇奏當皆在會焉

若國王所治。則公罪。孤理密獄耳。王制既毀。此權傳之大都護。布魯圖爲都護時。以其諸子與達爾昆之謀。有連。悉置之死。所用卽是權也。然此非善制。其權實過所當得者。蓋都護將國。旣握民主之兵柄矣。乃又兼刑權以制內政。而其爲獄也。武健徑簡。掃一是之文法。有類霸力壓制者之所爲。非祥刑哲獄之道也。

由是而華禮烈之律興。雖都護已決之獄。其有涉民命者。國民法得平反之。自此律行。都護乃不能獨科人死罪。必待國民公仞而後行。

考之史。布魯圖之爲都護也。正達爾昆失位見廢之後。其時有謀爲達爾昆復王位者。

既被執。布魯圖親鞫之。而嗣是再見之獄。則沁涅特與康密沙譯言民社所公聽者。可以見其律之已更矣。

羅馬舊律。載齊民就獄。可以自擇法官。其民以此爲特別之神聖律。然由此而民權遂有不制之弊。其爲此不制也。於齊民爲傲狠。而任其不制也。於沁涅特爲尪柔。二者皆譏實不知孰之爲過大也。夫華禮烈律所謂得爲平反之國民。實兼沁涅特華族齊民三者而言之。而齊民顧謂惟彼族乃足當國民之稱。而平反之權爲所專屬。故當日所爭者。乃齊民果否有訊鞫華族之權利。而柯遼拉努之獄。適興於時。蓋此獄成。而華族沁涅特之權盡矣。方柯遼拉努之爲法官。所劾而數之於衆也。柯曰。吾華族也。華族之獄。惟大都護能治之。此非華禮烈律之義也。而齊民之代表則曰。吾國民也。故柯遼拉努之獄。惟吾族能治之。此亦非華禮烈律之義也。二者於律皆違。而齊民則竟斷其獄矣。

嗣是而羅馬有十二章律。所以救前律之敝而設者也。中載大辟要獄。必鞫以國民大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四十

會之法廷。由是以社爲合之康密沙。無聽鞠孤理密公罪之資格。其所得聽者。不過罰
緩小獄而已。蓋大辟之科。必以國律。而金作贖刑之罪。固有齊民律布理比悉達之可
用也。

攷十二章律所要約。實有憂深慮遠之風。蓋惟此有以制齊民與沁涅特之平權。而兩
家刑柄之出入。視刑辟之輕重。與罪犯之公私。亦使其議常處於不得不合之勢。

蓋自華禮烈之法行。而羅馬政體。凡所以損益希臘之王制者。靡有遺矣。大都護爲一
國之選主。而刑權則非所司。其於民罪也。有公私之殊。雖國民過犯。動關風化。誠無一
可以私言。顧其事或涉於國民之交際。或係於國家之治安。必欲分之。則前者可以稱
私。而後者可以言公也。公獄常治以國民。而私者則遣檢校之官。原名圭
什能以分訊之。至
所擇遣。出於守宰可也。出於編民可也。檢校者。司寇職也。此著於十二章律者也。

至其治獄。檢校命其司李。而司李又以枚命其法官。如是而私獄之法廷以立。而檢校
爲之曹首焉。

於其命遣檢校也。沁涅特刑權之大小。可察而知之。知沁涅特刑權之大小。則知十二章所以爲平權之用矣。遇有非常之獄。沁涅特且施其全力。以建令尹之官。而令尹卽爲之檢校。有時先以法廷之令。大會國民。會國民所以公舉檢校。然國民常法。則先公舉守宰一人。使奏其獄於沁涅特。而決獄之檢校。卽由守宰舉之。此如李費史所載訊決式解倭之獄。正如是耳。

泊羅馬開國之六百四年。前所暫遣之理官。至此乃爲常任。分國中公獄爲數宗。謂之常察之獄。分設廷尉之官。於國中公獄。如有專主。一年受代。凡有涉於公獄者。皆治之。任滿乃出爲部督。

加達支之沁涅特都百員。皆理官也。終身任職。獨至羅馬廷尉。其任職不逾一年。他理官且不逮此。於每獄推擇之。本卷第六章。已明此制之所以利。

自孤拉希時代以上。羅馬理官。皆選於沁涅特。及古拉楚乃著令選之於騎士。此實非常之變革。而立法者自謂。以一舉手之勞。絕沁涅特怙權之命脈。固篤論也。

大抵憲政刑三權之分也。有甚利於國羣自繇。而不甚便於小己自繇者。如在羅馬。其國民所主之憲權獨多。而政權刑權亦皆得其一分。故羅馬之治。其民權甚張。須有物焉。與之抵制。而後得其平。其沁涅特。固有政權之大分。而憲權亦與有之。雖然。彼徒有此二者。其勢力之輕重。仍不足以抗民權也。欲以抗其民權。非分司刑權固不可。

以是之故。凡公獄之理官。法必選諸沁涅特。而後無弊。自孤拉希變舊法。而禡沁涅特之刑權。由是其曹與國民無並立之勢。此其爲齊民自繇計固甚便。而其國舊制。所以久立者幾何。彼不知使國制而墮。所謂齊民自繇者。亦不能久也。

國家一舉錯之不審。害中於根本。則其禍可以無窮。且夫齊民之勢。如火始焚。導而扇之。遂燎原而不可嚮邇。當孤拉希變法。實羅馬內訌方殷之時。變本加厲。舊之憲法。乃盡毀矣。且先是羅馬於沁涅特齊民之間。尚有所謂奈德者。以爲之交際。至是而此類之民亦亡。蓋貴賤等衰。泯然而社會散矣。

夫曰奈德亡者。非真亡也。以操柄者置之上流。而其去齊民日遠。雖存而若亡也。蓋孤

拉希選法官於騎士。夫騎士卽奈德也。羅馬舊制。凡隸尺籍伍符者。其人必有土著田宅。若於其民以爲守法不爲暴之質者。然奈德者最殷實之編戶也。故籍之以爲騎士。自孤拉希選若輩爲公獄之法官。其地望乃與沁涅特埒。已而且過之矣。故往往自落舊籍。以與其國之貴族比肩。至邁列思募兵。不得已。乃去舊立軍人資格。無論何民。皆可執兵。以事疆場。此羅馬民主之所以衰亡也。

又況奈德者。乃當日領幹征

以商包稅
謂之幹征

抽之牙僧也。夫身爲牙僧。其人未嘗不貪。使掌

刑權。其民愈病。且其人豈惟不當掌刑權而已。實掌刑權者所當慎察而謹防者也。吾法舊時之法。其察視此等人也。無殊偵伺其敵讐。是以其制得也。而羅馬所爲反是。不徒不察其所爲。且使主斷決國民之獄。彼爲富不仁者。將何所憚而不敢施。故自孤拉希法行。而大秦之民德羣俗。國法軍聲。皆掃地也。

考氏阿多魯等史。所載與前說有相發明者。曰斯奇和拉當國。以前人常與牙僧爲緣。而牙僧復操國中之刑柄。遂致政俗大壞。斯奇和拉欲挽其頹俗。而進之於古初。乃盡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四十四

反前人之術而施之。牙僧有罪。必取以徇。或俾之獄。而盡釋。牙僧法官之所頌繫者。地倭又言。其副名樸伯祿者。亦深惡騎士之爲法官。方樸伯祿之奉使歸也。法官劾其得賄。旣科罰矣。樸伯祿自請驗其家產。乃知法官所劾。故不以實。而其家所有。樸一不能言所由來。旣白其誣矣。乃亟去其都。曰吾不願與若曹共居一邑也。

氏阿多魯又言。義大里人。於時買奴婢甚衆。驅之昔昔里。使爲耕牧之事。而不畀衣食。由是奴輩相率爲盜。持長戟木椎。蒙獸皮。從猛犬。殺越商旅官道間。舉部騷然。不得安業。非堅堡深溝之所守。一切不得保其有也。部無代都護。亦無尉捕主盜賊者。賊卽得。亦莫誰何。以其爲法官騎士大奴故也。於是羅馬有羣奴之亂。嗚呼。以騎士而兼權。僧頑鬻鬻。所孜孜者利耳。常有取於衆。無所施於人。富者當之。則貧。貧者當之。則死。以如是之業。流乃羅馬。曠曠使主一國之刑章。如之何其不敗耶。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憲政刑三柄之分。所見於羅馬之都者。具如右。然非所論其見於外藩郡國者也。故羅

馬卽有自繇。亦見於中央首善之地。至於邊鄙。則霸權不制之區耳。

方羅馬幅員之不踰義大里也。其治制大類今日之合衆國。然民主法制。猶有存者。洎夫累戰勝而拓國無垠。其舊有之沁涅特。不能遙制也。刑政之樞。守在都邑。事事成馬腹之鞭。故其勢不能無任使。節督者所以代大都護者也。之猶中國巡按者。出行之廷尉也。之猶中國顧任使矣。而憲政刑鼎足之形。乃失之。蓋所謂節督。巡按者。不僅總一切政府之權也。實並國民應有之權。而亦收之地。遠而民新附。其居官者。乃一出於專制。則無異以回部之帕夏。而居於民主之中矣。

不佞於前篇。嘗謂公產之治。其長官行政之權。宜於兼資文武。而勝家之民主。所不能本舊制以治其所勝之國者。蓋其所任使發遣之長官。如節督。巡按者。不獨具文武行政所宜有之權。實且并其議制之權。所不宜有者。而亦具之。何則。所勝之民。舍勝家之長官。烏與議制乎。既行政。又議制。則專其刑法之柄。又可知。此使者所以常兼三權。而其治所以立成於專制。而所勝之民之所以重可哀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四十六

復案此驚心動魄之言也。何則。由此可知。雖有至仁之國。必不能爲所勝。亡國之民。立仁制也。夫制之所以仁者。必其民自爲之。使其民而不自爲。徒坐待他人之仁。我不必斲之而不可得也。就令得之。顧其君則誠仁矣。而制則猶未仁也。使暴者得而用之。向之所以爲吾慈母者。乃今爲之豺狼可也。嗚呼。國之所以常處於安民之所。以常免於暴者。亦恃制而已。非恃其人之仁也。恃其欲爲不仁而不可得也。權在我者也。使彼而能吾仁。即亦可以吾不仁。權在彼者也。在我者。自繇之民也。在彼者。所勝之民也。必在我。無在彼此之謂。民權彼所勝者。尙安得有權也哉。

是故以勝家而爲所勝者。立制極之於君主而止。則至仁之制也。凡其所任使。或司文法之行政。或司武備之行政。而皆有其法典之可循。而不必遂爲專制之政府耳。

羅馬國民之理官。法必於其衆而選之。此最有關係之權利也。假其無此。將身處藩部之國民。有事亦一聽節督巡按之所爲。無可告語。今幸有之。故霸朝專制之令。得行之於所勝之民。不能施之於其國之舊族也。

羅馬爲國。類前此之斯巴達。其中齊民所享之自繇權甚大。而係累之臣虜所處則奴隸之極境矣。

羅馬齊民之供賦。其爲法常至平。塞維圖烈嘗分其民爲六等。而以其產業之微鉅爲差。至出賦之重輕。則視所任政權之多寡。是故其賦雖重。而民以勢力之大爲榮。至於勢力之微。其民又以賦輕自慰也。

且塞維圖烈民等之分。羅馬所基之以立憲者也。而成賦取民之制。視之。然則羅馬賦制。與其立憲之基。固不可分而爲二。使其一而在。則其一有必行。是則其立法之美善者矣。

所惜者都邑齊民賦法之平如此。不徒貢納自繇。且有時可以悉復而無所取。

自注羅馬自戰

勝馬基頓後其國民無賦所以優之獨至藩部。則一任奈德之施奪侵漁。而不知禁。彼奈德者。固征抽之牙儉也。暴征苛歛。史不絕書已。

故密都里大提嘗告衆曰。安息全境之民。蓋日望吾身爲之拯拔。節督之貪殘。權胥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一

三百四十八

豪奪。詞訟刑獄。無一不以賄賂成。則其民之切齒腐心。欲羣起而一與羅馬爲難者。又何怪乎。

是以羅馬之爲國也。雖日拓土而開疆。於其國之盛強。靡有益也。抑且損之。雖京邑大亂。其國民以失自繇。而藩部轉相慶焉。曰吾禍庶幾其有艾乎。

第二十章 結論

夫憲政刑三柄之分。理平之國。所同有者也。不佞豈不欲取其所見聞。一一爲分析之。於以見國羣自繇。民之所得享者。至於若干程度而極。雖然。爲學者發明義理。宜常留。有餘。使之自竭其心力。必盡言之。不徒冗長。又以無益。不佞之所爲。非欲使學者讀而得之也。蓋將使聞吾言者。知所用心思而得之耳。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夫言一國之法制。徒取關於國羣自繇者而論之。未足也。必兼論其關於小己自繇者。其義乃備。

於前篇之所論列。則知國羣自繇。係於三權之分合。而論小己之自繇。其事不僅此也。蓋其事視身家之安否。與其心憂樂舒慘之何如。

是故有法制立而國羣自繇矣。而小己自繇。則猶未也。亦有小己自繇。而國羣憲法。則不足以語此。蓋其國憲法。有自繇之理。而或無其實。或小己有自繇之實。而憲法未具。臣民無可據應得之權。

夫建自繇於國羣者。視法制之所立。而尤視經常大法之何如。至於小己。凡臣民之所實享。則視其國之風俗習慣。與其所薰染於外緣者。故有時一特別民律之立。卽有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

獎進而利行之。觀茲篇之所論。可以見也。

更有進者。國家以尊隆法制之故。每須抑損小己之自繇。然或至於太過。則欲知其民所實享之自繇。勢不得不取其特別之律而論之。而其於自繇精神。爲獎爲抑。可分見矣。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有心理之自繇。有羣理之自繇。心理之自繇。哲學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從心所欲而已。雖論此者。學派至多。而謂吾人有自主之志氣者。則所同歸也。羣理之自繇。法家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安生樂業而已。雖附此者。爲義甚繁。而謂臣民有可保之身家者。又其所一致也。

臣民身家之難保。無過於被訟獄。吏議之時。是故臣民小己。能否自繇。一視乎刑律之平。頗。文網之疏密。

刑律平恕無頗。非一蹴可幾之境也。即其國上下勤跂自繇之幸福。於其境且不必至。

雅里斯多德言鳩糜之俗。其子訟人。其父爲證。則其刑罰之不中。可想見已。當羅馬有王時。以其法之疏。致塞維圖烈於妻父被戕。得親決安居摩什諸子以死罪。吾法先王覺羅帖烈首定。不兼聽兩造。不得成獄之大法。以此知其初有不傳爰書而定刑辟者矣。希臘自沙朗達而後有誣證之條。亦可知其舊典爲何若。嗟乎。身爲國民。使罪至罔加。雖冤不能自脫。則所謂小己自繇掃地而盡。平等文明。皆虛語耳。

夫吾歐諸國之刑憲。其於公獄。可謂詳已。顧於訟獄。所可指爲必平而不頗者。要亦無幾。自餘以降。則或俟於異時。今夫獄法者。生民大命之所懸也。故於諸學最貴。其他術智之遠矣。

必講之至精而實行之於獄政。惟此而後。其民有真自繇也。第使鞠獄慮囚。獨爲精當。他國之理無能過之。則此國之民。卽令昨對簿而今受刑。課其身所享受之自繇。實較亞洲諸國貴人如突厥帕夏之所現享者。猶爲過也。

第三章 續申前論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二

以一人之證而斷死刑者。非自繇國法也。證獄至少。須得兩人。而後合理。蓋證者坐實其罪者也。而囚者不承其罪者也。一否一然。數本相抵。斷者尙莫適從。必更益之以一證。而後其衡有俯仰耳。

故希臘羅馬舊法。皆謂兩造之外。更益一證。可以定刑。而吾法之律。則一猶不足。必再證而後可。希臘人自謂其律本神授。雖然以祥刑愆獄之道言。吾法之法勝也。爾福祿持

有獄之事唯英倫至矣以其
助之理之制而法無是也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律之所科一一。若從其罪犯而起義者。此自繇法典之極軌也。蓋一一。若其所自爲而與造律者固無與耳。無與故無所容心於其間。而民不知怨律之本原。出於天。汝自爲其所應受。非吾爲之科條以相苦也。

民之所以爲公罪者四。一曰瀆神。二曰敗德。三曰亂政。四曰妨民。有犯此者。則審其輕重。如所犯而爲之刑。

竊謂瀆神背教之事。獨宜論其直接者。至於間接。如沮人向教。擾害禮神諸事。斯爲侵人自繇。當論之於亂政妨民之科。

瀆神之罪。固當加其身以神明之罰。使不得享宗教之利益。卽如驅出寺廟。或久或暫。不得爲教會中人。或愬之於神。而加呪詛。

脫其所爲詭秘。而入於亂政妨民。則民政國法所當問者也。獨至獲罪神祇。以非人事。故無人譴蓋其事。在天人之交。天之所以降罰。於是人者。輕重何如。遲速奚若。此皆非人智之所逮者矣。設有宰官。以是爲不可容。而欲窮究其人之隱慝。是則亂天人之紀。所爲未必有功。徒使國民失其宗教自繇而已。將必有不肖妄誕之徒。承吏所爲。以與此人爲難也。

頗有人焉。以代天行罰自居。不知旣屬天神。則斷無更需人代之理。且必欲代之。將其事以何時爲究竟。耶。夫人之爲物。有涯者也。而神之爲道。無窮者也。神不思而獲。不勉而中者也。人弱於行。昧於思。而無恒於其德者也。然則必以有涯代無窮。是亦不可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四

已乎。

憶波羅文思史家曾紀一事。讀之可見愚人以護法自居者。其所爲可無所不至。馬利亞不夫而孕耶穌。其神最爲公教之所重。有猶大人以誹謗聖母。坐生剛之刑。當臨刑場。忽有數人。帶面具。持刀。驅行刑者使去。意謂誹謗聖母之人。須若曹爲手戮而後可。此其人用心何若。讀者將思而自得之。無假不佞爲覲縷矣。

第二之公罪。謂之敗德。如男女淫佚。傷風壞俗之事。是已。將如其所犯者而爲刑。則媿辱囚禁。屏棘罰金。凡所以使之悔恨改過者。皆足以遏此風之萌長矣。蓋如是之過犯。多起於放縱恣睢。不必本有傷人之心。而後爲此。

敗德與妨民不同。譬如男女淫奔。此敗德也。至於強暴輪姦之屬。則妨民亂政之尤。非僅敗德而已。

其三曰亂政。亂政莫著於擾害其國之治安。如所犯而爲之刑。取其不再擾治安足矣。監禁之。放流之。或罰作胥靡。以銷磨其不靖強暴之氣。期其守法懷刑足矣。

雖然此所謂擾害治安者。其人作奸犯科。然未嘗爲越貨殺人。之事。若夫侵奪財產。戕賊生命。則所犯不止於亂政。而入於妨民之科。

其四曰妨民。此真公罪。而法所必不容已者也。今夫刑之爲義。三示儆。以杜效。尤也。改過。以使自新也。報復。以洩怨憤也。妨民之刑。主於報復。以其身於社會有所害傷。社會亦害傷其身。而不恤。此謂視所犯以爲罰。夫亦天理人情之至者矣。夫其身之所以當死者。以其殺人。或親爲殺人之畫也。故殺人者死。乃法之窮。而有所不得已。至於劫盜之事。亦有死刑。然以云刑罰。當罪似奪人之財。不如亦奪其財之爲愈。第此可施諸均產之社會。今之社會。產業既不平等矣。是劫盜者多。無產業。故奪其財。不能則加之以當身之刑罰。

凡不佞此篇所論列。實皆本物理之自然。惟其法之出於自然。故其臣民有自繇之實也。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六

爲國主刑所不可忘者。巫蠱左道之獄。不可不加矜慎而已。夫嚴如是之罪犯。使倒行逆施。其侵民自由。可以無極。所恃治獄者。知責法之不可以過云爾。蓋其獄未必有事。實之可指。而所論在主義。持守之不同。故使同國之民。愚昧拘虛。將其致禍尤烈。夫民雖持身至謹。言行無疵。瑕卽於倫常天職之間。亦靡所不盡。而旁人欲加以如是之罪名。彼猶無術以自解。則其身尙有所措。其手足而稱自繇國民也耶。

當曼奴爾之世。普羅特斯荅他嘗被謀殺。羅馬皇帝之議。人謂其身有隱形遁甲之術。同時有阿侖者。人亦告其誦習唆羅門神呪。力能役使羣魔。夫旣信其人。有如是之幻術。則常人之心。彼謂世間實有巫蠱。若而人者。欲亂社會。至爲無難。夫如是。彼具湯鑊炮烙以待其身。猶人情耳。

不幸害及宗教。將國人之憤疾尤深。東羅馬史記言一畢協。得天神默示。謂教宗靈應。所今不古若者。坐有人陰執左道之故。於是所指之人。其身與子。均被誅夷。此赤族之刑也。顧其獄詭異難信。向使必窮其實。將見其獄所待之外緣至多。不宜輕決如此。蓋

必天神實有默示之事一也。有默示矣而畢協果身遇之二也。教宗靈應古實有此三也。古有而今忽亡四也。天下果有左道五也。左道之力乃足以破宗教六也。所指之人實執此破壞宗教之左道七也。向使此七者有一虛而非實則此獄爲冤。顧東羅馬之民無所考驗竟斷其獄而不恤赤人之族如此則當日之民智人情皆可想見已。

希臘氏阿多呂爲帝時病而疑其臣有巫蠱者意其人則悉逮之囚欲白其冤則置爐中赤鐵使操之必手不爛而後爲無罪然則彼所指爲巫蠱者固不必有左道而欲自明其非巫蠱者必其人有幻術而後可耳嗚呼道之不明而民愚如此其所造者天下至可疑之獄也所以證其獄者又天下至可疑之術所謂反覆無一可者矣。

吾法當長王腓立白時忽下逐猶太人令問其故則以其毒城中諸水源以癩種也其入人罪之無理不根如此所由然者以法人深惡猶太種人也後之遇此等事者尙庶幾善用其疑可耳。

不佞之所云云非敢曰左道不當誅也特左道之獄至爲難明聽此獄者所宜獨加審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八

慎焉耳。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逆性者謂交接而逆自然之理男色是已

有罪犯焉。爲宗教德育國法之所明禁而交非。脫不佞爲之異論。謂人情不當如是其深絕之也。天將厭之。爲風俗計。其事固當禁也。爲身犯之者。目前之醜。老日之差。尤當禁也。故不佞所欲言者。非其事之可忍也。不佞所欲言。以社會惡惡之深。其嚴酷不容稍縱之情。或施之而失其當。違其理耳。

夫是獄之起。未有不從其闇昧者也。闇昧故常由於一人之告訐。而遂成獄。且告者多穉幼。此其獄之所以多冤濫也。波羅可標祕史載札思直黏嘗著此令。勅犯此者無聞於令前令後。皆卽訊而科其罰。告發者往往爲童子。爲僮奴。其定讞也。每據是以爲證。若所告者爲富戶。爲綠衣。則其獄尤難動也。

嗚呼。刑之最酷。有過於焚殺者乎。而吾歐以此刑待三罪。則邪術也。異端也。而益之以兩雄之交接。雖然是三者之獄難言矣。夫邪術。巫蠱。兩間本無此物。此最易明者也。謂

之。異。端。則。所。爭。者。本。彼。是。之。是。非。其。別。異。無。窮。其。解。說。無。窮。則。其。爲。等。差。者。亦。宜。無。窮。至。其。三。之。逆。性。則。常。發。諸。極。曖。昧。難。明。之。地。然。則。是。三。者。之。獄。雖。聖。者。聽。之。未。可。以。片。言。折。也。乃。不。幸。吾。歐。皆。待。之。以。刑。之。至。酷。是。非。天。下。至。奇。之。事。也。哉。

夫。逆。性。之。交。接。其。爲。惡。誠。不。勝。誅。然。國。之。有。此。俗。者。道。民。之。制。不。善。有。以。致。之。也。假。無。以。致。不。佞。決。知。此。風。之。不。日。長。而。日。微。也。是。故。希。臘。之。有。此。俗。也。以。少。年。袒。裼。裸。裨。而。從。武。事。也。吾。法。之。有。此。俗。也。以。子。弟。就。學。不。先。於。家。塾。也。亞。洲。諸。國。之。有。此。俗。也。以。富。貴。之。家。廣。置。姬。妾。而。嚼。蠟。視。之。貧。賤。之。人。以。身。無。妃。偶。而。別。開。洞。壑。也。夫。曰。逆。性。則。其。事。本。人。性。之。所。無。有。明。矣。故。使。社。會。政。教。不。爲。之。媒。則。民。之。失。其。性。者。浸。假。將。自。復。夫。性。分。之。可。樂。者。亦。至。多。已。卽。如。男。女。之。愛。不。徒。有。以。養。其。欲。而。順。其。情。也。且。有。後。果。焉。於。以。娛。其。旣。老。種。以。是。而。日。進。業。以。是。而。加。脩。此。真。人。道。之。最。樂。者。使。非。爲。之。媒。而。先。有。以。拂。之。則。人。亦。何。取。於。必。逆。之。而。後。爲。樂。耶。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五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六十

支那舊律有大不敬之條。犯之者死。而所謂大不敬者。又無切實明晰之疏義界說。故輕重隨其喜怒。無不可以周內請比者。殺其身可也。雖赤其族無不可也。

竺赫德神甫日記。謂有起居注二人。以所載之事不實。遂呈吏議。以大不敬罪名死矣。又有某親王以無心之過。訾議皇帝。殊批上諭。亦以大不敬論死。此爲其時最冤之獄。殆爲支那前史之所無者。

故以大不敬罪名之無定。即此可見其爲專制之朝廷。不佞於後篇論造律時。當爲之更詳其說也。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夫取莫須有之獄。而加之以大逆不道之名。此刑之最爲驚人者也。羅馬律。凡指斥君上詔書。抑譏其用人之不當。如此者皆爲妖言。與指呵天神罪等。夫古固有如是之罪名。特推概之不倫。則必其左右出納王命者之所爲。可決也。其律又謂。凡謀殺近臣。與謀弒君上。同爲大逆。考羅馬此律。造於某某兩主之朝。皆稱昏懦。其受近臣之指使。無

異。牛。羊。之。聽。其。牧。也。其。居。於。宮。禁。也。猶。奴。虜。然。其。坐。朝。論。政。也。猶。兒。童。然。其。校。閱。軍。旅。也。猶。賓。客。然。夫。如。是。之。君。主。其。所。以。守。位。執。權。者。即。所。以。使。其。權。日。益。旁。落。而。已。甚。至。羣。奴。共。膽。謀。爲。逆。者。即。其。所。嬖。幸。之。人。且。其。爲。逆。非。但。害。其。君。而。已。實。且。取。其。宗。國。而。害。之。城。狐。社。鼠。之。勢。已。成。而。議。者。乃。欲。誅。君。側。之。奸。夫。已。自。陷。於。大。逆。內。訌。紛。紜。刑。獄。滋。章。皆。坐。欲。誅。此。嬖。幸。之。人。而。未。濟。也。

吾法先朝。當路易十三之時代。宰相爲翊教李希旒。得君最專。勢燄煊赫。於是有謀去之者。其渠魁名曬馬爾。事發。法官廷鞫。當之以大逆不道之科。其所據依。即前者羅馬之舊律也。判曰。曬馬爾等之所謀。害誠非國君。但以國家治制而言。其所謀。害者實與國君無異。宰相之職。大錄萬幾。所行皆其君之所有事。其國之所待命者也。故謀害宰相者之所爲。無異於君身而戕其股肱於全國。而傷其命脈。當以大逆。誰曰不宜。嗟嗟。古今讒詔之臣。其措詞之便佞。能有過此者乎。

又羅馬律。如華輦丁氏倭多脩亞加紂三朝所造。以鑄造僞幣。入諸大逆之科。此其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六十二

義乖舛。又令人莫能明也。彼不知大逆云者。驚心動魄之罪名也。乃今以此等事而竄諸大逆之科。徒使民視大逆爲故常。脫他日真有所謂大逆者。吾不識執法者將何以待之也。

第九章 續申前論

亞歷山達之刑官曰寶栗奴。疏言某法官斷獄。不如詔書。臣欲劾以大逆之罪。帝手詔答曰。朕一日在帝位。必不使天下有間接之大逆也。

又福思狄黏奏言。臣有奴某得罪。臣誓必殺之。誓曰。所不死此奴者。有如皇帝。是以臣至今不敢釋憾而赦此奴。何則。深慮赦之。且自陷於大逆之誅也。帝又答之曰。若汝所慮。無謂甚矣。汝殆不知吾爲治之意也。

羅馬爲帝制時。其沁涅特議曰。凡皇帝鑄像而不用者。臣民毀之。不當以大逆論。其塞維盧與安敦二帝所與滂兆詔書。亦言民賣皇帝鑄像。其未經薰被者。不當以大逆論。又制詔刑官朱柳言。庶民向空擲石拋壻。誤中皇帝像設者。不當以大逆論。考羅馬律。

於大逆一科。立爲限制如此。然由此可知臣民銷毀皇帝鑄像。及一切不敬之事。皆可周內。以入此科明矣。夫大逆之名罪既多。斯輕重之間。造律者又不得不爲立別。是故羅馬法家烏勒偏之注律。既云大逆之誅。不以身死豁免矣。又曰朱柳法典所列大逆之條。惟起意謀害宗國。戕殺皇帝者當之。其餘不在此論云云。

第十章 再申前論

英國當顯理第八之朝。著令曰。臣民敢預言王死者。以大逆論。此其立法。至爲渾沌不明。而又屬專制煩苛之律。遂致作法。徒以自敝。考顯理大漸之日。所有國醫。雖心知病篤。莫敢頌言。而顧命之典。遂廢。事之相報。有至巧者。不可訾國醫爲不忠也。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摩西呷夢斷其王氏阿尼脩之脰。氏阿尼脩聞則取而殺之。曰。凡夢因也。若晝而不是想者。夜不是夢也。當大逆無赦。孟德斯鳩曰。是其用刑。可謂極暴者矣。姑無論其晝之所思。不必夜之所夢也。就令如夢。彼未嘗見之。於實行也。夫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之

所。實。行。者。過。斯。以。往。非。法。之。所。宜。及。也。

復案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所實行者。此法家至精扼要之言也。爲思想爲言論皆非刑章所當治之域。思想言論脩己者之所嚴也。而非治人者之所當問也。問則其治淪於專制而國民之自繇無所矣。尙憶戊戌之歲。朝廷方銳意變法。而廷臣之向背不同。某侍御主於變法者也。疏論禮部尙書許應騷腹誹新政。上令自陳。以爲無罪。而某侍御遂爲輿論所不直。夫其人躬言變法。而不知其所謂變者。將由法度之君主而爲無法之專制乎。抑從君主之末流而蘄得自繇之幸福耶。嗚呼。可謂慎已。近世浮慕西法之徒。觀其所持論。用心與其所實見。諸施行者。常每況而愈下。特奔競風氣之中。以變亂舊章爲樂。取異人而已。鹵莽滅裂。豈獨某侍御言失也哉。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徒以口語過失。加人以大逆不道之名。而刑之者。非暴虐專制之朝。無此事也。夫心之精微。非口語所能盡。往往同一語也。而釋之者。異詞。或起於惡心。或由於失言。此其爲

差又相等也。發憤激昂之際，醉飽之餘，發言驚座，初非惡心，其過而自悔，又多。有之矣。今乃取之以當極刑，有道之刑，豈如是哉。

在心爲意者，在口爲言，是故言猶意也。而大異於所行使，但自其言而觀之，則言者固有言也，而其所達之意，則常未定也。何則？同此言矣，以其聲音之異，而其意可以大殊。往往取所已言者，而復稱之，而聞者憮然，則其意變也。且言之所達，其有待於外緣之附者多矣。有時不言而意顯然，其告人者過於言也。是故言者，天下之未定而最難明者也。未定而最難明，乃用之以科人罪，非天下之至不仁，其孰能爲之？嗟乎！使其民徒用口語，而蒙大逆不道之戮者，不獨其國無自繇之形也，蓋並自繇之影而亡之矣。

近者俄后詔書，定多羅古祿奇藩王死罪，以於后身嘗加穢褻之語，又一人以故用惡語解說詔書，並有悖慢之詞，侵犯神聖軀體。

夫國君者，億兆之元首，榮光所被，天下具瞻，乃有人焉，敢爲信口之污蔑，此其得罪，而爲國法所不恕，固宜。顧不佞所欲言者，竊謂使專制之君，有祥刑之事，似不必徒於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六十六

語。而當其民以大逆之科。用其次者。未爲失也。

大逆。非日見之事也。其事爲衆目所共覩。假有人顛倒其事實。則人人得指而明之。是固不可掩者也。若夫口語之得罪。則必有事爲從之。而後可相持。而並論。譬如有人入市。慢民爲叛。此大逆也。因口語之下。事實從之。故雖口語。乃與事實同科。官之所治者。非口語也。乃事實。而用口語者。蓋口語自法律論。從無得罪之時。必有事實相從。則口語同於事實。設鍛鍊語言。以入人於大辟。是自亂其例。而刑罰之不中甚矣。

氏阿多脩阿加紂紇那留三者之爲羅馬皇帝也。

羅馬皇帝與大都護常不止一人

制詔廷尉盧非努

曰。繼自今。有議皇帝與其政令者。其勿加罰。使其言出於輕率。我曹之所藐也。使其言出於愚戇。我曹之所閱也。使其言出於媚嫉。亦我曹之所恕也。是故廷尉之職。於有所聞。在告其實。至於略言取人。略人取言。或罰或赦。我曹將自審之。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文字。猶口語也。其不同者。流傳久暫之間而已。雖有悖逆之文字。而無悖逆之事。

不。可。以。入。大。逆。之。條。也。

羅馬之沃古斯達與泰比流二帝得刺譏文字。則刑其人。比於違制。沃古斯達之爲此。以當時所刺者爲國中要人。而泰比流則頗疑所言之及已。雖然。是二事者。實摧喪國。民自繇之大者也。當此時有孤列妙子者。爲國史長編。謂加壽爲末流最後之羅馬主。其人亦由此而得罪也。

專制之朝。絕少。謗諷刺譏之文字。法重而民痿。不獨懾而不敢爲也。卽欲爲之。而文章能事有不逮矣。使其治爲民主。此等文字。固所優容。民主之所以優容。卽君主之所以禁也。何以言之。蓋此等文字。所謗譏者。多取富貴有勢力之家。至於齊民所爲。刺者常默然也。雖然。君主禁之矣。而不必悍然指爲大逆之事。蓋得此譏誹民之怨氣。常有所疏鄙夷。怒僂之。旣行其致。螫疾視之情。亦從而稍殺。爲嘲弄於饑寒。縱嬉侮於桎梏。往往厲氣潛消。而不至。遂鬱爲大亂。彼爲君主之治者。宜知之矣。

復案此節之論。與蘇明允詩論正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六十八

天下爲民上而最不耐刺譏文字者其惟貴族乎。夫貴族者分君主之權者也。惟君主以居位之已尊握權之已盛高高在上常不爲謗議之所加就令加之尙有時而勿校獨至貴族不然片詞之侮如芒刺之在身微露其情語語如貫心之毒矢此所以十法司主治之日羅馬詩人無一免者何則憾之誠深故取之若彼其急也。

復案此中國今日之尊官所以獨惡報館也。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惟爲國禮先而刑後故所以保民廉恥者諸國皆重之。夫使以刑僇罪人之故而毀廉恥之大防是成於刑者毀於禮其爲無道甚矣。夫道國之要非欲民知恥而存其秩序也耶。

東方有國其刑婦人也。則使與象接象其所素教者是誠何心哉。若所爲者是治人之罪而先自犯其大罪立刑而破禮吾不知其何心矣。

羅馬之舊律凡女子雖笄未嫁者於法無死刑。泰比流之當國有所欲誅則令刑人先

取而干之。而後卽戮。以謂惟此而後與舊典之文合也。殘忍爲賊如此。不知使民之廉恥墮。雖律文之合何取焉。知治者甯屈刑以從禮。不破禮以伸刑明矣。

若夫日本之所爲。則尤有異者焉。其刑婦人也。當市而裸之。以四體行。若犬豕然。此其廉恥存者幾何。尙有其所以強人母者。又有其所以強人子者。嗚呼。吾不忍言。吾意方其行如是刑。六種且爲震動也。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沃古斯達著令。凡反者奴婢。宜鬻於國。使得投狀。訐其主人。夫謀反大罪也。將發其覆。國家固無不可爲者。然則有奴之國。雖奴猶許其告變。所不得已者也。雖然。必使身證主人。則已甚矣。

達爾昆之廢也。布魯圖之奴曰文迭格思者。知其主之陰事。然政府未用其人。使親證布魯圖之諸子也。夫告變於國。誠有功。故雖復其身。使得自繇。不爲過。然非曰與之自繇。卽以親證其舊主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七十

故撻實圖之爲律也。則曰凡奴不得證主人。卽在大逆。不得爲此。然此例當札思直黏。纂律時。則未之收也。

復案。察孟德斯鳩之意。直云。奴不得證主人耳。豈惟證之。卽告變亦未嘗合於公理。此東漢之蒼頭子密。所以有不義之侯封也。顧孟之爲言。若委曲迴護。將往而復者。誠以身居君主之國。忌諱至多。故不敢爲率意之辭。以自蹈危機如此。至今讀其遺文。猶可得之於言外也。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讀羅馬史。而爲凱撒輩主持公道。則當知所載大逆諸律。殘忍暴酷。而實非凱撒之所爲。夫謂告發謀反。雖誣不可以加罪者。乃錫拉之條教也。而孰意數傳之後。變本加厲。乃有賞誣告者乎。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舊約載摩西第二宗律。有曰。使爾之兄弟同產。若爾子。若爾女。乃至共命之爾妻。同心

之爾友。有誘惑爾曰。捨爾之神。而事他神者。爾其殺之。或擊之以石。云云。此宗教之神律也。然必不可以爲國律。使其用之。將引民於險巖。而國俗乃紛不可理矣。

見知沈命法者何。國有反者。民知其事。而不告發。厥罪死。雖不與聞其事。不能宥也。夫如是之國律。其苛暴過前者之宗教律。鄙意若君主之國。不得已用之。卽當明示限別。庶不至爲冤濫之厲階。不然。國民無容足之地矣。可畏哉。

則非情節甚重之獄。其法不可用也。蓋所謂大逆謀反。往往有重輕主從之可分。是固不宜以一概論。日本之法。往往有悖於人理者。所謂沈命見知藏匿反者諸律。常加諸尋常之罪犯。而待以至酷之刑也。

有遊其國者。記言有二女子。其一涉於男女之私。其一以知之而未告發。旣就逮。則置之木龕中。四周密釘。齒齒內向。雖泥犁之刀山劍樹。無逾此者矣。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民主而有反者何耶。欲毀公治之制。使歸於獨治者。則民主之反者也。然使旣收其身。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七十二

使不得以有爲。則其事當止。逮捕之刑賞。無所用之。脫其不然。於民主之道舛矣。

夫大獄國之大變也。欲鎮大變。勢不能不假一二人以大權。大權而歸於一二人。則民主之制。其有存者幾何。是以當是之時。與其爲之猛。無甯爲之寬。與其網密。無甯漏吞舟之魚。與其盡奪其產而籍之。無甯使長享之。見民主之道大而仁恕也。彼攘臂鼓掌。稱爲國民。討賊者大抵皆憑權怙勢之民也。故民主之所斬。無亂而已。非欲盡得亂人以甘心也。國勢既定。旣安矣。則嘉與其民共登平等自繇之塗。人人爲國法所保護。而不爲濫刑苛法之所加。

與前說僞馳者。古有希臘之民主。其誅民賊也。亦少過矣。有時爲羣疑衆謗之所歸。其身家卽可以無所。其加誅夷也。收其子孫矣。而有時或赤其五族。當是時。所藉爲亂黨之巨室。蓋不可以勝計也。以所爲殘暴之如此。故所立之主民。亦無一息之能安。方其起也。則舊家逐。至其敗也。則舊家歸。報復相尋。第見政府之屢易而已。

後是羅馬所爲。則方之爲善矣。加壽以欲變民主而得罪。旣伏辜矣。或乃欲並逮其子

女則衆議不可。氏阿尼脩曰。當馬西奄之內亂既平。議者欲去罪人不孥之律。且欲將錫拉所著於黨籍者。錮其子孫。令不得仕國。此真當時之過。而長爲後人所指摘者也。觀史記馬烈與錫拉之戰。知羅馬之風俗。已漸卽於不仁。吾於其所爲無人理之事。深願不復見於人間也。然當三主柄國之世。虐民之政。實有過之。所異者常緣飾之以美言曲說而已。至今讀其愚弄國民之文辭。以掩其不仁之實者。猶令人發深憤也。亞皮安律。尙載其籍沒禁錮人之條例。語平而氣安。乍聞其言若愛國保民而外。無他意者。國家之所以利。政令之所由行。富者之所以安。貧者之所以無擾。所欲衛者。國民之生命也。所欲鎮撫者。士卒之離心也。總之一用其術。民主有百利而無一害而已。孰知其爲殘暴之尤者乎。嘻可異已。

當勒辟圖之勝日斯巴尼亞而歸也。凱旋之日。羅馬流血滿街。以其令曰。所不共樂此勝者。厥罪死。而死者繁有徒矣。噫。觀歷史中更有如是之鉅謬者乎。殆無有也。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七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七十四

雖在崇拜自繇之國。其中亦有法典焉。許其暫奪一二人小己之自繇。以爲國羣全局之自繇道地。則英國之血污題請律是已。案自注血污題請律者蓋英國治獄之法假使

雖法官謂爲事證據何如其獄將具不必先有兩人以應得之罪名也例必有合法之證據而後可合法之證據案無遺情猶不得當其人以呈加警之證書乃可以決非法之則

其囚無死法也今設有令是二者爲逃則其獄爲無合法之事彼知必得兩證而後政府可以死

心知其與他大事情也則爲之血污題請實以請之於上無異於此獄而請專律也其爲

後爲之請制可使於國王使是三者無異之辭則其不合者亦得駁請之以文書初入議院時囚猶得使辯護者白其冤而議院之員有不合者亦得駁請之以文書初入議

事實與古雅典之律同意。雅典律。凡民。爲有資格國民六千人所同時共指爲有罪者。

其獄雖供證不備。可以決也。至於羅馬。則欲斷疑獄。必大會國民。公同出占而後可。此

爲國民特有之便利。其法由來舊矣。顧法家凱克祿則猶非之。彼謂一法之立。將以加

諸通國之民。不宜因時地而有所易也。使緣一事而可爲特制之律。是前法不信矣。何

可哉。而不佞則謂。國家行法。雖在崇拜自繇之國。固有經權之異施。不見古之供神者

乎。像設雖嚴。而有時羈之。彼自繇亦一神也。以利國家。雖不得已而加羈焉。未爲失也。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君主之糾察彈劾人也有專官。至於常人非其涉己者則爲告訐。告訐非國律之所許也。惟民主不然。苟在公罪。盡國民皆可以指摘。使行之而過。則誣讒譖愬之風興。於其俗大不利。故必爲之律令。使無罪者有所恃以自完。此所謂保護自繇之律。是已。其在雅典。使糾彈之事。付諸衆議。其得占不及五分衆之一者。彈者例罰鍰一千鎰。伊思什尼以告德植方不實。嘗被斯罰。羅馬之法。誣告者。黥其額作 K 字。蓋其文爲誣告字之第一母。頗似華文之也。以懲其妄。方其廷鞠也。告者之左右。有卒監之。蓋防其交通證人與法官也。又雅典與羅馬律。凡獄定。法官宣衆之時。囚欲先退者聽之。此亦保全廉恥。愛護自繇之意也。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同爲國民。彼司契而我司徹。此其地位既不齊矣。彼之貸我者。以有財也。我之貸彼者。以無財而必用財也。然則得財而用之。吾之既無此財亦明矣。夫二者相臨之勢如此。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七十六

使國家又爲之法焉。以益吾之苦。況重吾之束縛。此其爲境。又何如乎。

雅典羅馬二民主。古法皆許貸財之家。鬻負債而不以時還者。以爲奴。以復其所前失者。洎峻倫造律。知其法苛。乃令民不得以國民之軀。以應私負。此良法也。而羅馬之法司。則因仍其法不肯改。雖有峻倫之事。前見於雅典。不爲動也。雖然。彼十法司所以罔民之政多矣。債律特其一端而已。

不中之律。未有不召亂者也。羅馬以債律煩苛之故。民主之危屢矣。嘗有人焉。身被數十創。浴血入市社。問之。則新自債主之家。逃出者也。於是市之民大震動。而同時又有數十百人。脫繫而出。則債主聞變。所不敢拘者。於是國民乃登其都之神陵。請改律。不得。僅得一長官。許爲調護。當是時。國幾亂。幸而解免。顧免矣。而長官擁衆。又有專權怙勢之虞。滿遼者。羅馬之大都護也。以取悅衆情之故。欲盡釋民爲債家。頌繫爲奴隸者。然其計不行。而法之不中如故。於是爲民畫還債之法。直至羅馬開國四百二十八年。大都護因緣事機。始著債主不得私繫負家之律。先是一子錢家名巴比流者。以財貸

一少年布白遼。及期不還。則繫其身。加桎梏。而欲淫之。事經告發。舊律乃廢。故論者謂羅馬以色斯篤之爲惡。得國羣之自繇。以巴比流之行暴。得小己之自繇也。

羅馬民之於自繇權也。往往以壓力之暴橫。而舊享者以張。是豈其國之前定者耶。夫專權之可畏。當盧孤力沙時。既見之矣。乃必以十法司亞彪思之篡斐貞尼亞。始發憤而誅民賊。此一事也。債律既廢於巴比流之事矣。乃後三十七年。又有一事。其暴戾相方。於是國民退卽羊尼邱崙。而新律乃有實行之力。斯亦異已。

自茲以降。貸財之家。轉以違制。致常爲負家之所控。而貸者之控負家。不多覯矣。其人。事之遷流如此。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君主之國。其所以少自繇之福者。坐有政焉。於君上無豪末之利。而於臣民有邱山之害。則如不任士師。而派遣專員。以治私人之獄是已。又以其於君主無所利。故其法亦因仍而不改。夫愛重國法。樂爲臣民持公道。士師大抵皆然。若夫發遣之員。則以爲吾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七十八

名位既崇矣。於國家有可分之利益。懷其瞻顧憂疑。此獄之所以多不平也。

當英國顯理第八時。爵貴舊族有罪。必選上議院之員以治其獄。坐是而顯理所欲殺無一全者。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假有叩於不佞者曰。君主以一人高拱而治其國。欲耳目之聰明。則偵探員殆不可廢者與。則將應之曰。是故無賢君耳。誠有賢君。偵探員所不用也。今夫賢君之所責於其民者無他。奉法令而已。法令既行。其所期於民者盡矣。而民之對於其君者。亦過此而無餘。彼守法之民。自可視其家爲神社。而一己之私。宜莫有過而黷之者。夫國用偵探之員。使所用者爲正人。猶可忍也。顧以其事之不大。端人君子。往往避之。耳目既託於小人。斯其害有不勝言者矣。且人君之於臣民。曷不可將以至誠。坦白而相任乎。必使之不自安。憂疑而怖恐者。非治國之象也。但使察焉而知其法之既行。則君位有泰山之固。若夫小己私家之事。彼齊民社會。將自爲之。而爲君上者。復何憂何懼。

耶。且理平之國民之愛君尊主不待教而能者也。君爲榮寵賞慶之源澤之下施皆由。此始而刑罰之猛厲則法典之所爲其身蹈之者臣民自不淑耳無由疾視其長上也。是故君之臨其民也天宇清明無所用其慙怍上有榮華則其民之所與有也下有疾苦則其君之所惠懷也欲知民情愛戴之深視其倚任之情而可見膏之屯也其民曰。此左右之所爲吾君聖明豈有是哉卽有時而過禍亂從之民猶曰此拾遺補闕者之罪也樞府執政者之所註誤也無徑斥其君者身處困阨之中苛政之下嘗曰奈何得令陛下知此情也可見元元之心常以其君爲不能過而神明帝天之崇拜殆無以加之如之何猶察淵魚以讒說殄行之徒爲耳目乎。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匈奴之俗所用之矢皆有名字所以著射者之爲誰馬基頓王腓立白之死於圍城也其鏑有文曰死者腓立白殺者雅士德云夫使有人其告發人也以爲社會國家此不必以飛章投之國主也投之有司足矣乃今不爲是者知有司奉三尺之法於誣告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八十

嚴而膚受之愬易行於人主耳。夫所爲如此是不欲法行於己與所告之間也。其不欲法行者有所忌於法也。苟告人而有所忌於法此其言尙足信乎。則屏而不之察不得謂受者過也。是故飛章告變必其事懸於頃刻之間。王者身危一經有司且不及事下此不當察也。使告密之事而出於正人則必出於至不得已而爲此而後其情乃可原。若夫待匿名飛章之正道。彼康思坦兆嘗言之矣。曰使其人無自名之告者而有隱名之仇家法於此人不宜問矣。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夫君主之治慶賞刑誅自君主出。則君權者萬事之源也。是固宜有絕大之自繇而推行無所阻。故支那美大其君德曰天。曰天者何。則天之道是已。

雖然君主之用權有宜充其無窮之量而用之者有宜黜聰塞明而自屈其權於限域者。知臨御之際其用權縱縮有不同而時措咸宜。斯君權之妙用見矣。

君主之治制而能使其民熙熙者其故無他。民常以其政府爲寬大不諱之朝而已。

小人而長國家則其術反此常使其民蹙蹙然覺其身之爲奴隸也夫自其實而言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君主之民固奴隸也然奴隸矣而爲政府計使蚩蚩者日游於奴隸而不自知養生送死若竟忘其桎梏者獨非大利乎日爲之文告曰吾王視民固如傷也固痛一夫不得其所也至於事實則使焦然如不欲生嗚呼爲君誠難然亦有其易者鼓舞獎進使其民舉欣欣然至於操斧斤治隴髀則任法而不任情曰吾爲此一面之網矣爾小民勿自觸之也

第二十六章 去壅蔽

與其用詞伺而求之於隱不如去壅蔽而達之於明故君主使臣民欲自通於己如登天者非有術之治也且其事未有不叢脞者而姦亦伏於不可知聞之披黎曰著法俄人曾於二有司有司而不察乃可自陳於札爾陳札爾有欺飾不直者其罪死蓋自是俄國無叩閤者然而效可睹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八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八十二

復案。臣民得自達於其君。此左右親貴所大不便者也。故是法行。則必有廉遠堂高之曲說。與夫垂旒塞薶之謬談。謂其非治體者。不知人主之所忌者。察察爲明耳。而非明目達聰之謂也。察察爲明者。人匿不告而我欲知之也。明目達聰者。人爭來告而我從而知之也。一靜而一動。一逸而一勞。其於治之效。大異不可同而論之也。是故帝者諦也。不許臣民之自達。是帝而不諦。溺天職矣。尙憶戊戌之夏。詔許臣民上書。上將親覽。當是時。封事日數百通。又不諳忌諱程式。於是議者以爲煩。而無益於治。八月罷之。不知其所以爲煩者。坐令始行耳。數月。其數自減。就令不減。如德皇英帝。日皆受數百通書。言之事在人。而聽之權在我。未見其遂害治也。嗚呼。有明之世。闍寺諸奸。且不容其君讀書遠眺矣。於議者何尤。

第二十七章 君德

夫君德之有關於下民自繇。不減於其國之法典。課其功效。蓋可使人爲禽獸。亦可轉禽獸而爲人。使其尙耿介剛大之風。其所治而爲之長者。則國民也。使其取苟賤而樂。

諂。諛。其。所。聚。而。爲。之。主。者。必。奴。隸。也。將。欲。治。道。之。必。成。而。其。國。日。強。盛。乎。其。所。與。居。者。必。求。乎。節。操。德。義。之。臣。而。有。功。者。必。賞。至。於。學。問。才。藝。皆。夢。寐。之。所。旁。求。者。也。夫。人。主。於。臣。民。之。功。業。才。學。無。所。容。其。爭。且。媚。也。使。知。重。之。則。與。之。齊。而。可。收。之。以。爲。己。有。矣。民。之。心。可。以。收。也。民。之。氣。不。可。以。折。也。愚。賤。之。愛。常。出。至。誠。故。宜。寶。之。不。當。以。其。微。而。鄙。之。也。民。彝。不。可。以。不。凜。雖。降。尊。以。親。之。猶。未。失。也。蓋。天。澤。之。分。既。嚴。而。相。距。甚。遠。固。無。所。慮。其。褻。威。呼。籲。之。至。待。之。以。哀。矜。要。求。之。來。處。之。以。果。決。尤。當。念。膏。之。屯。者。常。存。於。遠。民。而。澤。之。渥。者。僅。被。於。近。習。也。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王者所不可不慎者。其戲言乎。使其謔而不虐。猶無惡也。然亦開慢易之端。至於虐謔。其於愚賤無傷。往往於王者最病。一言之加。使終身飲恨者有之矣。至臨臣民。當稠衆廣場之中。顯然侮欺。尤所不可。蓋王者之於下也。可赦可誅。而不可以廷辱。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八十四

使必取其臣民而辱之。是其爲虐於下也。雖突厥莫斯科之所爲。莫是過也。突厥莫斯科之所爲。特卑屈之而已。未嘗賤蔑之也。人君好行無禮。居其下者。未嘗不自恨其卑屈而賤蔑者矣。

亞洲之俗。有異者焉。雖受侮於其上。其心猶以其上爲己愛。而兒子畜之。而吾俗不然。遇侮於其君。侮已足羞矣。更望絕心灰。不知其恥之何從雪也。

夫氣節自重。可殺不可辱之臣民。王者所當禱祀以求之者也。何則。惟如是之臣民。緩急乃有恃。其剛德勇氣。雖臨難不苟免。而危其君矣。

往者吾法之顯理第三。嘗取蒙彭西爾公夫人之陰事而褻之。銜恨次骨。終其身爲顯理之仇讐。他若支利亞闍人。那爾塞子爵。于利安之前事。皆君主所當取爲殷鑒者矣。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苟自其大較而言之。五洲專制之治。誠如一邱之貉。雖然。以人事之不齊。或宗教之異。尙。或風俗之相沿。或鄰國之師資。或王者之喜怒。遂使立法寬猛。樊然不齊。此又可得

而微論者。

是故立政之原。常有所尚。質文代變。宗風不殊。如在支那。則云元后作民父母。而大食自其開國。王者卽爲宗師。主宣教道。如所稱迦力弗是已。

又有神聖經典。垂自太初。而永爲政法所折中者。此如回部大食。則必主哥瀾。火教波斯。則衷諸咀羅斯特。婆羅門法典。大抵原於四韋陀。而中國六經。爲千古不刊之典訓。雖宗教崇信。各有異同。而犁然有當人心之言。往往而遇。故其文。爲國律之所據。而其力。亦足以匡拂。專制之暴。而有餘也。

乃至疑難之獄。理官常周爰咨度於宗教之大師。此在專制之邦。未始非良法也。如突厥之迦狄。常就商於穆拉是已。若夫重大之獄。則理官教主而外。又參以節督之辭。而後定讞。蓋理官專司民法。教主獨具神權。而節督則定之以國論。此又特別三權之分合可見者矣。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八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二

三百八十六

必專制末流之極。夫而後夫之罪可以及妻。父之誅可以累子。不然無此濫也。今夫一人被刑。爲之孥者。雖不被戮。亦已苦矣。彼爲之君者。雖有不制之權。獨不能容解釋營救者之居間。使少殺其怒。而惟刑之恤乎。

摩勒地維亞有善俗焉。有大臣得罪於其王。則日踵宮門。至其王釋憾而後已。蓋其人之當前。常有以殺其王之怒也。

有專制之國。例不得稱罪人之名於其王前。稱者以大不敬論。嗟乎。立法如斯。是使其君之怙過而勇於不仁而已矣。

阿克紂與紇那留立法曰。有敢爲罪人訟枉者。必不省。此可謂苛法矣。雖行之於專制之朝。猶爲苛法也。

波斯專制之國也。然有法焉。差爲寬大。則不禁其國臣民之出亡也。他專制之所爲反此。視其臣民。猶奴虜也。而出奔者。又以爲逋逃。波斯得此。所以使專制淫威有所減損者。以帕夏常恐其民不償逋負而亡。因不敢過爲暴虐耳。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請先爲國賦之界說。夫國賦者何。國民財產身家之保險費也。彼各出其財產之一分期於安享其所餘也。

故成賦大中至正之經。在衡於國費民生二者之間。而各籌其所不容已者。以爲之程。所最忌者。以意爲之國費。而以奪民生之切需。

何言乎以意爲之國費耶。事起於君上之私。妄意奢心。於以求無補不可成之功績。或起於其心德之不恆。爲輕舉而妄費。每見好事喜功之君相。所欲行者。不過求遂其己私。輒以爲國家所不容已。遂致勞民傷財。舉國愁歎者有之矣。

民之爲生也。必棄其一分之財。以爲公。而後有以收其餘財。以爲私。是二者之間所爲多寡相待之率。雖竭當國者之智計。遠慮以爲之。未爲過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八十八

民之出賦也。當課之以所應出之數。不當計之以所能出之力。設計之以所能出之力。則所以爲永久者。又何以待之。

第二章 富國之憲言

東方之所謂富國者。非富其民也。富其君也。以富國之可歎。遂以賦稅充盈。爲國家之幸福。此極謬之論也。彼蓋見夫君主小國。介於大國之間。雖民之所出。幾於無賦。而貧乏之象。較之四周大國。苦於苛斂者。殆有過焉。故不察事實爲此論也。獨不悟彼蕞爾之君主。所爲賦至輕。而民猶困者。以其中無實業故。無美術故。無製造故。而終之其爲四周大國所束縛而沮遏者。不可勝言故也。彼廣土衆民之大邦。有實業。有美術。有製造。而又有相傳之商律。爲之保護。而平不平。是以賦雖重。猶可以支。而是小國者。終古食貧而已。何則。無生財之道也。賦雖薄。奚益乎。

更有甚者。有人焉。見二者相懸如此。則憫然曰。若是乎重賦固不足以累民也。且實有使民勤業之效焉。嗚呼。是何言之謬耶。且其民之不勤。又有故焉。處重賦之國。盼盼勤

動。不足於生。已乃逃於其中。爲喘息之地。向也爲勤而不富。今也甯貧而求逸。夫如是之民。加以重賦。有死徙流離已耳。何勤之能致哉。

是故國之賦輕而民富者。其民之好進無窮。歛苛而民貧者。其民之心灰亦無限也。以好進之無窮。故不厲而勤業。以心灰之無限。故游閒以自舒。

視民勤惰而加賞罰最公者。其天乎。天之所以勗民勤業者。無他以西成之與東作有比例也。有賤丈夫焉。有貪主焉。奪天之所以與民者。則其所以酬勤惰者。反而蚩蚩之氓。所以爲一生之幸福者。有其惰游而已。當此之時。國之貧富不可知。而如所責歛者之皆貧民何哉。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戰勝得國。往往有奴耕。以籍其所係虜者。雖然。其地利主奴宜分得之。而後可以爲長制。蓋亡國之民。勞力固其分。而勝家以天幸而食稅衣租。然欲其局之可長。非與之均。其豐。齋。雖爲之峻法。無益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九十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民主收一國之民。以爲之耕。所歲納者。不可無定制。且必爲之法焉。使本國之民。於耕奴之租。不得以意爲增減。古斯達巴法卽如是。彼知使希洛氏種民。知其稅不緣豐而益重者。其治地之勤。將不待策。又知使斯巴達之民。知所責於奴者。不能逾於定制。其風俗之淳古。自引而彌長。此斯巴達民之所以爲勇也。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君主國之貴人。其所食采。常以奴耕。顧其所責者。亦不可以無定制。夫一國之君。其所取之財。所賦之兵。固可以取足。特其有取於民也。宜以貴人爲之間接。而貴人則轉取諸其奴。苟不由斯道。將主賦之吏。日擾小民。取之務盡。彼小民力窮望絕。惟有轉溝壑而走山林耳。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其在專制。尤不可已。蓋專制之公侯。雖有地而時可削奪。其耕奴知主者之無常。則亦

無意於治地。此地力之所以日微也。

俄之大彼得始改稅法。如日耳曼之納金而不任物。同時所立。有善令焉。其國守之。至今勿廢。有土之貴人。總其賦於佃民。而納之札爾。地有定額。使戶口流亡。佃者衰滅。其所納於札爾者。猶此數也。反是而增。賦不加廣。故貴人之於佃。常不煩擾以徠之。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使其國之民皆自繇。而無係累之奴隸。各享利實。猶國君之承執其主權。如是之國。其成賦不出三物。於地。於物產。或兼其三而取之。或取其二而置其一。設於丁而賦之。則勿以財產爲比例。以財產爲比例者。或轉不平也。雅典之民。實分四等。歲於其地。能收五百石漿。若乾實者。出一答倫賦以餉國。收三百石者。出半之。收二百石者。六前之一。其不及二百石者。無所出賦。此爲四等之民。其賦法於古稱平恕。然而非以其所收者爲比例。蓋可見也。夫賦之爲道。其視民產爲比例也。不若視其家之所需。一民之身。若自其所需而言之。則差相等。所需固賦之所不宜及者也。過是以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九十二

則課其所寶用者。寶用可賦也。然而不可深賦之所。可深者。其所謂饒衍者乎。饒衍而深之。不獨可足賦也。而其效且可以止淫。

以地成賦者。常爲之簿籍。以著其肥磽。左便之異等。雖然。是欲疇而得其實也。難。雖有謬誤。吏痛癢不相關。不爲之更正。則其求實彌難。不實則不平。其不平有二。不平之出於人也。不平之生於物也。夫使賦不煩苛。而所出之數本薄。民生衣食。有以自完有餘。是之不平。猶無害也。假使民生已困。其所得者。儼然僅足以資生。則不平雖微。猶足以致大變矣。

國之賦民。與其過之。甯失於不足。夫使民之所出。絀於所宜出者。此未爲病也。民之優游有餘。非社會之公益耶。反是而觀。使賦累民。而身家以困。其國未有不傷者也。夫國民之積也。是故必民之幸。而後國幸。民之便安饒裕者。未有其政府獨貧而告困難者。也是故二者之間。國之興廢。視之將甯貧。其民以充溢。其府庫乎。抑少遼緩之使富於民者。而富國乎。善爲政者。固將擇於是二者之間。而衡其得失。其一者富國之始事。其

一者富國之終事也。

上雖取民而民不即覺者。其惟物貨乎。何則。以其有賦之實。而無賦之形故也。爲之得其術。雖取之甚厚。而其民可無所知。其爲術奈何。曰。取之出貨者。而不取於受貨者。彼出貨者。知上之所取。非吾出也。用貨者。實出之。而用貨者。又以爲價固然。不辨其中之有賦也。史家謂羅馬宜祿。除奴價百四之賦。而責諸飾奴而賣之家。朝四而暮三。名實固未虧也。而衆狙以喜。民之蚩蚩。常如此耳。

歐洲有兩國。其於權酒皆重。顧甲則取之釀酒之家。而乙則雜取之飲酒者。於是甲之民雖飲貴酒。若無事然。而乙之民則囂然矣。賦同所出也。異者見不見耳。

且使賦而責諸用貨之家。其煩苛可立見也。入室家數甕。盜持一囊之物。道有吏卒焉。止而露索之。姑無論其緣而爲奸也。就令無奸。其侵百姓自繇甚矣。賦未集而怨已叢。爲此者。夫非天下之至拙者耶。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九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九十四

賦雖加而民猶以爲價則所加之輕重必與價有相準者是故物之賤者不可以加極重之稅也。吾見國之爲征也有十數倍二十倍其本價者則民憬然於賦之無藝矣。憬然於賦之無藝則未有不悲己之爲魚肉而其上之爲刀几者也。

況於廉物而加無藝之賦。欲如是而無漏卮必官自售之而民舍官莫由得其物而後可。不然是爲淵馘魚之術也。必官售之而民購之無窮之奸竇又緣之而開矣。物廉而賦重則偷漏者利豐。賦愈重則漏者愈不可塞。此誠物理之自然而天之所以報苛斂也。不可塞而必塞則必從事於峻法而嚴刑。其民乃鋌走。此盜賊之所以充斥也。

有道之國其刑罰必中。刑罰中者刑與罪相當也。夫逃無藝之賦輕罪也。而治之以大不道之刑罰非專制不道之尤。烏得有此法乎。

夫如是之厲賦。國家常使僮焉幹其權。僮之利息愈厚。民之欲漏愈深。漏愈深而民與國交益貧。當此之時。彼言富國者無餘術也。曰與僮以甚重之權。雖格殺可無論。其甚者

且。懂。之。以。私。刑。受。者。飲。恨。次。骨。日。圖。以。相。報。者。然。則。國。之。上。下。交。離。而。內。訌。之。興。無。日。矣。

第九章 厲民之稅

有國焉。執民一切之契約質劑而賦之。顧其爲賦也。幹之以吏。立之規條。視其事之大。小重輕。而定賦之高下。不知其事至難定也。非深於律令之學者。無能與幹稅者爭得失也。雖有規條。則亦恣吏之所爲而已矣。徒富幹者。而不惜以民爲之魚肉。可謂厲民者矣。不佞觀於各國之前事。竊以爲不如爲之印花。即其所用之紙素而稅之。而無分於其事之大小。當較爲便也。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惟其如是。故專制之國。賦不得重。而常至輕。不然。雖有地。且莫之耕已。不甯惟是。夫專制云者。民有責於其君。而君無責於其民者也。民有常供而上。無幾微之報。雖有之。又非其下所得責也。夫如是。而猶多取其於物理。固不能。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九十六

且專制之君常至尊。而其民常至賤。以至賤而對至尊。其間不容毫髮過失也。故其成賦必立之至明之法。而顯然可計。主領之吏。雖欲爲之增減。而其勢有不能。地產所登。成人頭之可會。貨價之值。每百而取若干。專制之所可賦者。盡此而已矣。身爲專制之商。非有其自衛之固者。必不可。專制之吏。其於上猶鼠。其於下猶狼也。況其斡稅者乎。稅非有以自衛而謹守之。必無幸矣。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以大較言。歐之法常平。而亞之法常峻。獨至貨物充公一事不然。若亞輕而歐重者。此其故宜可言也。何言乎亞輕而歐重耶。歐之以逋稅而籍人產也。常並其舟車而取之。亞未嘗爲是也。嘗求其故。蓋使歐之吏而過。商猶易得直也。若夫亞則以刑政二柄之合。使吏而過。商匪所得直也。假如突厥之帕夏。以非法籍商之產。商又烏從而呼愬之乎。

夫如是。故其君之著令也。不敢盡法。知其吏之豪橫。不得已爲民先留其有餘。故突厥

於進口之貨。一稅而通於國中。不更稅也。雖有偷漏。不籍其貨矣。而稅且無所加。支那之關吏。必商人行李而後驗之。餘無所驗也。蒙疆之吏。於闖入者不充公也。倍其所應納者而已。西域城郭。貨之過境者莫稅之。獨日本法峻。有敢闖關者罪至死。然而立法之意。乃所以杜外人之交涉。非爲賦也。由此觀之。是其法之寬。乃所以容奸而止亂。懼吏之橫行。而民鋌走也。自注日本海禁甚嚴不得已乃擇其二國於歐則荷蘭於亞則支那設居留地以處其商人餘則盡禁出入不翅倖囚也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征賦與國民之自繇相反。爲消長。民愈行。則賦愈重。愈病。則稅愈輕。此歷史通例也。蓋其理由於自然。殆不可易。試觀英倫荷蘭。漸降而至於突厥。此例之行。顯然可見。瑞士之民。自繇矣。而無所出賦。此若爲變例者。然使審而得其所。以然之故。則適足以發明吾例。蓋瑞士山瘠之國。民生極艱。而戶口甚衆。若言其產物之勤。彼之所費。雖四倍於突厥。之所以奉其君者不止也。

勝家之民。若古之希臘羅馬。與所勝者居。例無所出賦。此又若於前爲破例者。雖然。非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三百九十八

破例也。蓋二者之對待主奴也。非君民也。主奴非前例之所概也。

苟以所享之自繇與所出之賦稅合計之而得其和則天下之民皆相若。平國之民多出賦而復之以所享之自繇專制之民無自繇而所出之租賦常最寡。此謂與之牙者去其角也。

吾歐有君主國焉。其中有數部以民政之特善故較餘部爲優樂。於是執政者曰。是可以重其賦而無難。不知如執政之所爲實旦夕謀毀其民政耳。民政毀其民固無幸矣。即其君主庸有利乎。

復案。往者中西人士皆怪吾國號腐敗矣。顧以賦稅論則若獨輕於西國者何耶。覽孟氏之所論殆可憬然於其故矣。夫歐民之出賦重非以奉其君之臺榭游豫也。欲商旅之棣通則道路不可不脩。欲牖戶之綢繆則陸軍不可不練。欲長駕遠攬得地殖民則海軍不可不廣。甚至河渠脩則免於水旱矣。樹木茂則遠於疫癘矣。他若博物之院。藏書皮畫之樓。蓋無一焉而非爲民設也。事不可以虛舉。無財不可以爲悅。

則其需甚重之賦也。固宜而自所收之後效言之。出一錢且有百十之報。此惟至愚之民而後不肯爲耳。矧乎其民力之甚厚而易此也耶。專制者。奴使其衆。虜用其民。下有常供。而上無幾微之報者也。則何怪其民之睚眦乎。文王之囿。百里猶小之。而西國之囿。則其民之囿也。使事便而力足副之。雖千里何辭焉。嗚呼。知言者慎勿以歐美之賦。例吾國之賦也。何則。二者實至異而必不同耳。貂桀之論。抑未中也。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賦加而民不病者。其惟民主乎。身爲國民。國爲公產。吾有財而用之於吾國及身之享。無盡有餘。且以遺其子孫。此其樂輸。眞人情耳。又以其制之便民也。故賦雖重而民輕之。

其次則有道之君主。其賦猶可以加。何則。以其政理之平。而民有藏富之事也。若以酬其君。然以其君之敬法而愛其民也。故其出之也。猶子弟之供其父母。復繁惟三代之盛而後及此然主尙遜於民明矣。至於專制之賦。雖毫釐不可加。加則民怨。怨甚則亂。專制之民。人奴也。人奴。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四百

之。奉。其。主。奉。之。彌。豐。其。爲。奴。彌。甚。角。尖。之。供。皆。爲。奴。據。世。有。出。財。而。求。爲。隸。者。乎。固。無。有。也。則。何。怪。朝。言。加。征。而。民。夕。狼。顧。者。乎。

復案、今日中國之時勢。所最難爲者。其惟國用乎。對於外侮。武備誠不可以不脩。而兵之爲物。固耗國之尤者也。然則其加賦乎。夫賦固已加矣。髮捻之亂。則有釐金。甲午敗而東償於倭。庚子亂而西償於歐。爲數十餘萬萬。爲時三四十年。釐億兆之膏脂。所以仰事父母長養子孫者。致之海外。問所由然。則專制政府之積事也。敲骨吸髓。所餘幾何。乃今而猶言加賦。忍乎。雖然。賦猶非不可加也。特制之何如耳。使其參用民權。民知公產之危。雖毀私家。不可以不救。其立法也。爲之以代表之議院。其行法也。責之以自治之地方。是其出財也。民自諾而自徵之。則所出雖重。猶可以無亂。然而政府所不爲也。不收民權爲助。曰是區區者。吾將自取之。吾見其無往而不蹶矣。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頭會箕歛。奴隸之賦稅法也。故於專制最宜。貨權市征。平國之賦法也。故於自繇無惡。其異無他。一煩苛。而一無擾而已。

專制之霸朝。其興也常以兵力。論功行賞。與其將卒以財者寡。即與其近臣以財者亦無多。當此之時。一國之地。皆新主之所有者。故其酬庸也。例以地。而復其賦焉。此其大略也。使新主而言利。其爲賦也。莫便於抽丁。而人頭之賦。從古未嘗豐也。彼欲著其所抽之異等。常至難。吏緣爲奸。人情洶洶。於新主大不利。不得已乃取其最下者以爲之程。計人而不計產。此其所歛之所以常無多也。

征貨。平國之通法也。出賦之實。非商賈也。商賈先之而已。用貨之家。并於價而復之。商代用貨者。前納之於國也。由是言之。國家之取貨。征於民也。常得商賈焉。以爲之居間。官責賦於商。商出財者也。民納賦於商。商受財者也。商歛衆民之宜出者。而先納之。官納者。其總也。民具所宜供於國者。而徐復之。商復者。其散也。是故使其國政平。而信。矜。而國羣。與小己之自繇。交不病者。商之所代。民而納者。雖甚奢。不殆。彼知利之可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四百二

而力優爲之也。英倫之酒商。每甯入國。所先納者恒不下五六十鎊金。設在回部。彼雖富寧爲是耶。就令冒險而爲之。羣吏衆目睽睽。敗矣。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夫民自繇。則國賦廣固也。而坐是之故。國家乃濫用其自繇。以政之平。而收美利。及美利收而政乃不平。以稅之可以重。乃重之而不知止。夫彼之得利。由有自繇也。乃浸假不感自繇之惠。而棄置之。轉而求之於苛法。嗟夫。使苛法能以美利與人國者。則自繇弗貴矣。

自繇。生厚斂。厚斂。生苛法。苛法。生貧賦。

雖有東方之君。彼逢部省水旱偏災。猶有蠲除之詔令。此其所以施惠而流慶也。顧吾歐之君主不然。其詔令未頒。而民已惡之矣。何則。其所言者。皆上之乏也。吾儕小人生計之艱。非彼所慮及者矣。

復案。吾讀旁行書。其中於東方之政教。大抵多貶詞。其有低徊稱歎。謂此善於彼者。

固已少矣。卽如右之所云。爲支那之民。不當以之自憲者耶。於此而猶以爲非。則於粵君自損之罪。又何辭焉。雖然。雅里斯多德言。愛真禮過於其師。使吾援此例而爲言。讀者亦察其果爲真理否耳。使真理而有明。則不佞。雖用此而得罪。其敢不爲天下白。夫西方之君民。真君民也。君與民皆有權者也。東方之君民。世隆則爲父子。世污則爲主奴。君有權而民無權者也。皆有權。故其勢相擬。而可爭。方爲詔令。其君方自卹之。不暇何能爲其抗己者計乎。至於東方。則其君處至尊。無對不諍之地。民之苦樂。殺生由之。使不之卹。其勢不能自卹也。故有蠲除之詔令焉。此東西治制之至異也。聞之西哲曰。西之言倫理也。先義而後仁。各有其所應得也。東之言倫理也。先仁而後義。一予之而後一得也。彼孟德斯鳩前言自繇與征賦之比例。旣知賦重之生於自繇矣。寧不知蠲詔之非幸福耶。蓋將以譏誚其爲君者。姑假焉以爲之辭云爾。夫必非其意之所慕明矣。吾國讀之。慎勿以是而自憲也。

雖然。彼東方之民。常得此惠於上者。亦自有由。或以其政法之異。或生於風土之殊。又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四百四

以其君臣娛逸之故。不必苦民以無盡之供也。其國之經費所為。亘古不必加者。以其國無新圖待舉之功也。即令為之。亦皆耳目近圖。無俟不訾之財而已辦矣。上之不煩擾乎民者。亦其自憚為煩擾也。若夫吾國之財政。雖有聖者。莫能為之定額明矣。每歲國事。常有其不可前知者興焉。則又烏從與其民為不變之定額乎。歐洲近世之俗。國之所取以為計相者。非其善理財者也。擅巧術。深心算。精於聚斂。府庫由之而盈者。真其選矣。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夫羅馬之所以亡於回部者。無他。坐賦重耳。自注羅馬叔世其賦稅之苛而無理駭人而悖謬其史具在可復察也夫安那思答

修至欲於人之呼吸起征其他又何道乎其君主之貪饕無窮。則百變其術以漁其民。而回部之貢助雖重。

猶簡徑易行。不為吏所苦。是故其末流也。民甯服於夷狄之君。以取一時之喘息。猶勝將亡之國。既失種種之自繇矣。而奪其人奴之生。乃未有艾也。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禍心起而競心應。戾氣之馳。風霆不啻。則今日歐國之競於養兵是已。夫增兵練甲。非獨一國所能爲也。甲國倡而乙國懼而隨之。且加甚焉。終之無濟。徒爲天下病而已。方其言練兵也。一若立有滅國絕種之災也者。而其所以和平者。無形之戰已耳。歐之西有三大國焉。卽其時勢而言之。則皆天下之窮子也。地大物博。商業之通徧五洲。而吾國之貧如故。且俄而其民將皆兵矣。是由文明而變韃靼也。

強國之王。雇小國之民以爲衛卒。未已也。則歲輸金繒以結其聯盟之與國。凡此之所爲。皆無異輦國膏脂而棄之耳。何補焉。

兵常廣。賦亦常加。其弊且不可救。何則。彼之所爲。未嘗計民力也。則無異竭其力以與國之母財戰耳。賦稅之源。關征之入。方其求財。則盡所有而質之。用非常之策。以自致滅亡。嗚呼。雖鄉曲無賴少年。典祖宗田宅以償博進者。其所爲不如是之已甚也。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東方帝國。知部省之民已困。則詔蠲錢糧。豁除逋負。此西方君主。所當放行之仁政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四百六

夫西國固亦有爲是者。而其國乃益困。何耶。彼蠲之於一方者。而不蠲之於全國故也。王用之數。常自若而不可少。甲鄉而病。其所減者。乙鄉未病者之所增也。彼減者未甦。而增者固已困矣。是故其民常困於二難之間。畏催租之逼。則賦不可以不完。而既完之餘。將又有其益至者。此其民之所以不聊生也。

夫善理財之完國。未有不於歲用之餘。爲之儲備。以備不虞者也。國與私家等耳。私家於歲入盡出無餘者。其終必大困。而國之爲道。寧異此也哉。

將欲救一方之民。乃或曰。是之告甚病者。不必信也。安知彼之非合以欺其上乎。雖然。善爲國者。未嘗以無據之疑。倖然行不道之政。以自危其國也。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儉乎。抑監之以使官乎。

幹之以牙儉。自不如監之以使官。國主賦稅。監以使其官。無異私家田租。以家主親司出納。無所糜費。而事有定程也。

由是國主之於賦政也。可相時而爲之。檢發操縱。酌乎國與民二者之所急。而爲之平。

法焉。由是而牙儉之中飽免。牙儉者徒損國以肥其私者也。由是國中少爲富不仁之家。暴發非分之財。而爲國人所側目。由是而賦稅可徑入於國藏。以曲折之少而侵漁者希。亦由是而國無厲民之法。不至斡以牙儉。使法令若牛毛。取快目前而不爲其後嗣計也。

富者不與勢力期。而勢力自至。是以斡賦之家。聲生勢長。乃至有以左右其國主。亦等閒事耳。夫斡賦者。特駟儉耳。非立法議制之人也。然其權力。常有以使立法議制者。國家新立一稅法。使人斡之。固亦有其利者。彼以其利害之切於其身。故其爲法常密。監稅官吏。遠不逮之矣。雖然。使先斡而後監之。於國固甚利也。英國之縱容稅。郵政稅。皆先斡之以牙儉。後監之以官吏者也。故皆法密而少漏卮。

民主國稅。大抵皆政府自征。無一斡者。羅馬所爲反是。遂至敗壞不可收拾。是以雖在專制。但使賦政得宜。下無中飽之牙儉。則其民亦可以息肩。觀於波斯支那。可以徵吾說矣。最病民者。國以市埔發租。以收其賦。此與斡稅理同。歷考古史。凡君主國以斡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四百八

而民不堪命者。蓋不止一二書矣。

宜祿之帝羅馬也。以幹稅者之暴橫。乃不恤國用之無從。而下蠲除一切之令。惡主有善制。此類是已。然所惜者不知變幹而爲監耳。其令曰。凡前此之禁令。所爲牙僧而設者。舊皆闕之。今則悉出而布於衆。使咸知之。又凡前去一年之租賦。當悉罷以便平民。特置臺官。以糾察幹稅者之無狀。得置文法從便宜。終之國中商賈舟車。皆不復算。夫烈風雷雨之秋。往往有一二日之晴旭。宜祿此令。固不得以其素行無道而短之矣。

第二十章 幹賦之牙僧

夫牙僧者。賤丈夫之業也。故富有餘而貴不足。假令而貴則其國將滅亡。此在專制。猶或無害。專制治民之尊官。往往皆僧而已矣。至於民主。則必不可。必欲用之。可以鑒於羅馬。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使其貴僧。其精神先亡。將使名器大輕。一切所以旌異其民。而其君所恃以厲世摩鈍者。與俱去矣。何則。彼之所行。與其所以立國者。相背馳故也。

古亦有處污濁之業而驟致高貴者。則史中所紀五十年戰之所爲也。乃在當時。人用爲誚。而今之俗。則相率而豔之矣。

嗚呼。生民所業不同。而所尙亦不同也。幹權之儉。所業者財。所尙者富。世家貴爵。所結想者。事業功名。好爵榮譽。方其爲求。雖性命有不惜。若夫盡瘁事國。竭心思手足之力。夜以繼日。視國之利害若己私者。此古今所敬仰。而稱道弗衰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七〇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三

四百十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以土地之肥磽。天時之舒慘。而民之心靈情志。隨以大殊。夫使此例而信。則法典之從乎心靈情志而異者。不得不因風土而異明矣。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萬物遇寒則縮。遇暎則伸。是故氣寒則民之腠理蹙。而筋系絲也音蜜至細之之韌性亦增。既蹙且韌。故血之周流亦易以速也。然則所以使之適緊堅彊者。卽此使縮之寒而已。氣暎者反是。陽精發越。支系弛縱。是故筋緩體柔。而精力減。

寒國之民多勁悍。以其氣之高寒。其心之鼓血。其四末之迴血。周流開闔。皆較溫土之民爲適。以血氣之利通。故其心部亦強而不病。夫心者統血之官。而人身之主藏也。使此而強。其利衆矣。約而言之。則其人勇德之盛也。自視貴而度量閔。則接物恢疏。不記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十二

嫌怨也。有自恃無畏之情。故寡忌諱。薄猜嫌。有耿介之風。無小慧之好。凡此皆人倫難常之美德。而若人獨富於天秉。聞者疑吾言乎。則試置一人於曲房温室之中。久之將頭涔涔然。或欠伸而欲臥。當此之時。有旁人者。試進之以冒險敢爲之事業。吾意其言未易以得當也。蓋受者方處於形神最憊之時。故其意必疑而多畏。是故熱帶之民。如老夫。其於行也。常長慮而卻顧。寒帶如少年。其入世也。每喜事而有爲。試觀近日之戰。自注爭斯巴尼亞之傳位此其事猶在吾人睹記之間。非若古事之疏略。不見北土之民。遺居南國。則其爲戰也。必不若處北之有功。則吾前例之驗者矣。

北民以肋系堅強之故。其腸腑所出之漿液亦粗。由是而二效生焉。其周身之白液。西名林肥汁或譯明以其積霽較廣。於長養肌肉爲宜。而又以質粗。故不足爲腦絡。涅伏之利用。夫肌肉進則體豐碩。而涅伏失養則腦力衰。此北方之民。所以多壯佼。而以云機智。則大遜於南人也。

涅伏者。發於腦海。而彌綸周身者也。方其及膚。則相結而爲紐。自其大數而言之。則涅

伏固不動。動者特其中之少少許耳。處於溫土。膚弛而竅張。故涅伏諸紐。居其身際者亦然。由之而感覺最靈。微觸輒動。其處於寒國者不然。膚閉而竅合。涅伏之紐。大半痿凝。是故覺力達腦爲遲。必大感動而總至者而後覺之。今夫人心之用。如懸想。如賞會。如感激。如機智。皆視此感覺之靈蠢遲速以爲多寡淺深者也。然則南北民才之異。又可見矣。

間嘗取羊舌之尖而察之。舌上簇簇種種。有所謂胎者。是可以裸目。凡不用管鏡目窺得物者謂之裸目也。諦以顯微之管。則胎上茸茸可見細毛。而間胎而見者。又有無窮之稜柱。下壯上銳。其末如鉗。意是稜柱者。其別味之器乎。

已以取舌之半。寒之以冰。則其胎大滅。此又裸目可見者也。其胎之滅。非滅絕也。胎各有室。因寒而縮伏於其室也。更取顯管以驗舌尖。則向之所謂稜柱者不可見矣。旋復溫之。稜柱又稍稍出。卽涅伏之紐。亦可用顯管而得之。

由是而推。可知不佞前言之不妄。寒帶之民。其涅伏當膚之紐。多縮而不舒。往往伏於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十四

室穴之中。而難爲外物所感觸。此其覺悟之靈警。所以不逮溫帶之民也。

復案。由此可悟堯典命羲和分宅四表。旣言候日測景之事。必兼及其民之析因夷輿者不徒然矣。

是故高寒之國。其民儉於樂方。所以怡情者寡。至於溫帶稍增。而熱帶輒流於淫佚。今夫言風土者。多以北極出地之高下爲殊。而使以人心情感之濃澹分之。亦可見也。吾嘗北遊於英倫。而南及於義大里。適有遊歷樂部。以一曲而歌於二都會之中。伶工詞曲。宮商科介。靡不同者。顧其效驗。於觀聽者乃有大異。北人澹然而寡。南人謹爾而神動。其爲感淺深。有不可思議然者。茲非其明驗歟。

復案。如右所云云。其所以致然之原因多矣。孟氏徒以其地之南北寒熱當之。其例必易破也。今夫義大里美術之國也。而英吉利實業之民也。以二者而同爲選舞徵歌之事。不待問而知其賞會之不同矣。又況宗教之通介不齊。風俗之和峻異等。凡此皆使相差。不必盡由風土。不然吾國燕吳分處南北。其地氣寒煥。較然不同。而不

睹所云云之效者。獨何歟。

樂方如此。楚痛亦然。夫楚痛非他。體中肉系。有所綻裂。而涅伏之靈。傳達入腦。使覺其所不勝者也。造物之宰。以是爲生之反也。故爲之大法。使腦海覺痛之重輕。與肉系綻裂之大小。有比例。將使有生者。知緩急之救也。夫體碩系粗。其受綻裂也。固難於體纖而系弱者。是故南人之覺痛。常比北人爲深。而性情之勇怯仁暴。從而判矣。時諺有之。莫斯科注民。必生剗之。而後有覺。即是謂也。

復案。此例則驗於吾國者也。北方之民。有混星者。其受刑也。義不呼晷。窮極求財。不可得。或斷腕割肉。以驚人得之。凡此皆南省至不常有之事也。往者英將戈登。統長勝軍。佐李文忠公。削平髮捻。生平最喜吾國士卒。以謂其兵材遠勝歐美。且扶創。雖劇。在歐卒爲無望者。吾卒多不死。此其故有二。一不畏楚痛。一也。習於蔬穀。其血肉方之肉食者。爲疏冷。易復。二也。大抵文明之民。其傲楚痛。常不逮於質野。吾見北方小民。遇鄰境有戰。彈丸如注。輒伏天然遮蔽中。狙伺少間。出爭擷拾之。以爲利。此其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十六

何嘗知有險易者乎。

南土之民。以其覺根至靈之故。其情感於男女之合常最深。而最易動。血氣方新。若生人捨此他無可樂也者。

北土極寒。重裘累裊。其動人情慾者。常伏而不露。民不見可欲。故其情亦易持。平和息土。男女之好未嘗無也。然常附之以無窮之節文。雖或至於失真。而禮由之始。乃至暑溽之土。其民舍是無以爲娛。是以卽事可欣。視若性命。雖放蕩流失。不知反也。

總之南土之生。質器脆輕。而感情醜至。是以愛根至重。捨閨闈而外無樂方。甚則廣田自荒。而女德多莠。戕殺之禍。興於娼嫉。此其生之所以不安也。北土之生。其機體偉碩。而覺根遲重。故其行樂。必震撼激昂。其神始快。是故畋獵戰鬪。醇酒壯游。皆其事矣。今使吾法之人。行而北首。將所遇之民。有敗德矣。而美俗亦滋。慨慷誠篤。其天性也。轉而南行。則所遇大異。一若前之禮法。皆屬虛拘。而色荒獨至。一切惡行。皆由此生。若夫中和之土。其民幸矣。顧不恆其德。亦承之羞。不獨其善之難恆也。其惡亦猶是。蓋風土遷

易。不能陶其民品以歸之一塗故也。嗚呼。中無所主。而視外爲移。此人道之所爲足閔也。

有時生於極炎之國。若中衡赤道之區。則雖使其民心力身能。齷然盡萎廢可也。始於肉體。終於心靈。由是而好事之風。冒險之氣。與夫慷慨大度之情。舉以不見。主於靜受。無所措施。逸豫情。竊以爲至樂。而以用心爲生人最苦之事故。甯長處奴界之中。依人作計。若使奮發有爲。強力自繇者。彼方掉頭掩耳。以爲非吾事矣。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印度者。天生怯懦之民也。故達韋尼曰。百歐之卒。可以擢千印之卒。而無難。往往以歐人處於印度。其所生之子女。亦失其種之勇德。然則前例之不誣。可以見矣。所不可解者。其中宗教禮俗之事。又復至爲慘酷。鈎肉貫體。甘之如飴。其寡婦殉夫。以自焚爲節義。以素怯之民。而堅忍如是。則又何說焉。以通之。

復案。夫國兵之強弱。其故多矣。持一例而概之。未有不失者也。因於風氣。因於宗教。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十八

因於種性。因於體力。因於教育。而最重者又莫若其國之治制。吾嘗見夫鄉民械鬪者矣。約期之日。妻勗其夫。母誡其子。黎明而起。爲之庀械具饗。若非勝則無以相見者。何則。其所與戰者公敵。而亦私仇也。且其死鴻毛耳。而勇往如是。國家之使民戰。生則有賞。死則有名。其樂趣敵。宜相萬也。乃卒多委之而去。若無與者。此其所以然之故。甯不可思而得之歟。

今夫天之生此民也。固賦之以弱軀。是其所以怯之因也。然亦予之以甚深之感念。而妖巫神鬼之說興焉。其畏死固也。而以其思想之冥。將有無數物焉。其可畏過於死。是故方其迷信。雖赴火趣湯。有不憚也。

猶兒童之待教。急於腦力既足之成人。如是之民。其有待於善治。且過於文明之歐國。蓋民之感覺愈靈。其所以感之者愈不可以不慎。慎之非他。明之以誠。養其是非之心。充其思辨之能。使無入於妄而已矣。

當羅馬之世。吾歐北部之民。靡所謂教化者也。無藝術。無庠序。甚且無法令之行焉。然

雖愚魯。而終以其簡質樸健。不爲靡靡者之所污。逮夫羽翼已成。乃出於森林之中。而叔季之羅馬。當之碎矣。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東洲之民。以根器輕靈之故。其受感於外物甚易。然由此其心之能力亦衰。多所靜受。少所奮發。是以神明之地。常有其先入者以爲之主。一誤之餘。求其天明內振以自拔於所誤者。蓋不能矣。此所以其國之法令德行風俗。甚至不足重輕之事。如衣飾者。皆一受於前人。不變以終古。有遊其土。所見於今者。大抵皆千歲之所流傳也。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印度之民。以寂靜空無爲萬法本始。又爲萬法究竟。故其爲教也。亦以寂滅爲極樂。而人道所求在此。南掌之民。亦謂息機寂靜。爲圓滿之福相也。

獨不知其所處國爲炎墟。以其熯炎。而體疲力散久矣。是土之民。固宜樂靜而惡動。故其爲教。若出自自然。佛者印度之法王也。乃其爲教。不思有以救其風土之偏。徒本其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二十

心之所欲者。使之益甚焉。又何怪其民之不振乎。故佛道者。懶道也。頽然自放。而人道無窮之弊生焉。

復案。孟氏以此攻佛。可謂不知而作者矣。佛道脩行之辛苦。其所以期其徒之強立者。他教殆無與比倫也。

若夫支那之聖人。所以爲其民立法者。勝佛遠矣。其言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又曰。務民之義。故其爲國也。於宗教哲學法典。皆素位躬行之理。而無出位之思。蓋彼知息土之民好逸。故極意使之爲勤。以救其弊耳。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力田者。人事之首務也。熱國息土。其民惡勞。則爲法者。必使力趣於勤。而後有以相救。乃印度之法。一國之士。悉籍於王公。而民無立錐之地。可以致力。是以其民因之愈惰。此實助形氣爲虐者矣。

第七章 僧徒蠹國

多僧之國。其爲弊同前。溯厥所由。亦以東方煥國。民憚爲勤。而樂遐想故耳。是以亞洲僧道祿巫之衆。輒隨其土之熱度而增。印度最熱。故其數亦最多。歐之神甫祭司。其所以爲衆寡亦然。

今欲救風土之所偏。則其立法也。正宜使惰游之民。其勢且無以得食。而吾歐南國。所爲法正反此。不耕不賈之民。名曰薰脩。但爲逸耳。彼則與之以名勝之地。畀之以甚厚之貲。彼食之而有餘。則徹之以惠養小民之無業者。民無恒產。得僧之惠養。而其身可以不勤。久而成習。彼且以貧賤爲可樂。其國安得而不病乎。

第八章 支那善制

支那歷代帝王。皆有籍田親耕之禮。時節既至。有司奏儀。帝躬執耒而三推之。其所爲隆重若此者。示食爲民天。穀爲食主。所以勗通國男子。知力田也。

又力田之民。使操業特優。有司歲貢其名於朝。則錫以八品冠帶。以優異之。

波斯古之王者。常於某月名差林魯支者。農月之特號之第八日。撤從衛。去鑾儀。獨之田間。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二十二

與其國諸農會食。是其所行。與支那耕籍之禮同意。亦以勸稼穡也。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夫情民常驕泰。此其所以然之理。不佞將於後十九卷明之。今之所言。特明上之人。可因其驕泰。去其惰心。此用果破因之術也。何以言之。譬如南歐之民。絕重朝廷之榮寵。官爵。此驕泰之情之見端矣。願使用得其術。即有以摩鈍而起慵。如擇力田最著者。實業最優。有所制作。肇行新法。足以爲農若工永遠之利賴者。則爲之明揚而激賞之。使生其向慕。近者愛爾蘭之民。有造織麻之機。成歐洲最大麻業者。膺其國之特賞。卽由此術者也。

第十章 防民湛酒之政

溽暑之國。其人以多汗之故。血中之液易亡。亡不可以不益。其益又以水爲最宜。案當

時已知血中有赤白二輪膠質之細縷其餘黃水而

故其飲尙漿茶之屬。設用醱膠。以其性熱。將致血輪乾枯

凝滯。而大病生。

復案霍亂之所以爲險症者。卽因血中之水盡泄於大腸而血輪成塊之故。故其症常呈指螺下陷諸象。而小便見卽可得生者。以水回血中。乃有溺故。

寒沍之國。其民不汗。而血多液。故利用醕以鼓之。否則水以寒而血亦凝矣。復案故凍死之人其

色青與以火酒常得活也 是以其民好飲。酒行血動。其體乃和。

故穆護默德倡教天方。以飲酒爲厲禁。實則穆護未出以前。大食之俗。已飲水而不飲醪。何則。其天時固宜是也。加達支居地中海南。爲至燠之國。故法亦禁酒。是二國之所爲。蓋不期而合者矣。

使處寒帶而張是令。則爲失其土宜。北民易流湛酒。猶南民易流於醪。二者皆自然之所使。故其事動成風俗。異乎一二人之偏嗜。自其大較言之。民之嗜酒。與風土之寒溼有比例。由赤道而之二極。其民之酒失。隨緯度而日增。北歐之芬蘭。南美之護登都。皆以酒醴爲性命者也。

夫使酒爲其風土所不宜。則狂飲必足以致疾。夫然雖施之以重罰。誰議其非者。獨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二十四

風氣沍寒。則飲酒而醉之事。於小己爲不多見。於國羣尤所希聞。極酒之弊。不過使民遲鈍蠢愚而已。至於發狂。則猶未也。故其立法。於醉酒而害。分別加罰之。律常加於小己之一身。而非其國羣之通法。日耳曼人之於酒。俗也。斯巴尼亞之於酒。癖也。癖關於小己。而俗則係於國羣。

復案。右之所言。考之於所見之事實。亦不盡合者。夫使酒爲風土所不宜。將其民之酒失自寡。雖不爲之法。令以禁滅之。猶無害也。使酒而宜。將民因其宜。而至於過。故今日五洲民飲酒而病。妨衛生。害種嗣者。多見於寒國之民。而煥國無此事也。中國之飲酒。雖醉不獨無罰也。且爲騷人墨客之所亟稱。以爲可得酒以全其德。如劉阮李杜之所云云者。使以示英吉利日耳曼之人。吾不知以其語爲何若也。中國之民所病者。非酒也。鴉也。雅片也。是於其風土政教。亦自有其相召者。非偶然也。是故酒之禁。當在北。而不在南。雅片之禁。當於右。文之民。而不在尙武之國。孟氏之所云云。夫非適得其反者耶。

國土熯炎。腠理鬆散。其水液之所出多。而渣滓之所祛少。今夫人身一方。死方生之局也。故者時去。新者時增。其渣滓少祛。實緣筋系不強。韌力微弱。經用不多之故。經用不多。則其待補。苴亦寡。用物之精。少許已足。此其人飲啖之所以無幾。脫爲有餘。反以成病也。

是故國以天候地氣之不同。而民之資生各異。資生異。故飲食居處不齊。而其國之法律亦從而不一。四通之國。與夫深山窮裔。老死不相往來之民。其爲政豈可同術也耶。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史家額羅多圖言。猶大風癘之律。本諸埃及。蓋病同者。其治療預防之法亦同也。希臘與羅馬之初。其國無此疾。故無其法。埃及與巴勒斯丁之風土。其政皆所不容已。觀其疾傳染之速。然後知其法之不徒然。而爲聖智者之所立也。

法蘭西於古爲高廬地。亦蒙其法之影響。蓋自十字軍沾被此疾而歸。其所以不至爲國大災者。卽賴師其律令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二十六

義大利之有癘人。蓋先十字軍而已然。此可考狼巴邸舊律而知者也。羅達栗思令民患癘者。皆去其鄉。別闢地居之。雖有產業田宅。不能主執。蓋自癘人去鄉之日。自國律言。同於已死。其不得自主產業者。以與社會斷絕往來。不能爲一切授受故耳。

世傳羅馬大都護滂壁之勝敘利亞而歸也。其軍中有疹疾。與癘無異。然未聞羅馬當日政法。所以待此疾者爲何等。竊意其時必有所措注。蓋自是以後。直至狼巴德之時。未聞之疾之廣爲民患也。

又有一疹疾。爲二百年以往。吾洲之所無。嗣是有之。乃由新洲傳此。遂成生人至酷之禍。罰歐之南國尤多。往往巨家患之。以其常見。民之畏惡。減於前時。不過以爲篤疾之一而已。嗟乎。溯吾民所由得此。甯非金銀爲之媒蘖也耶。以逐金銀故。歐之赴美者。日以益多。泊其歸也。則每挾惡疾與俱至也。

或曰美之有此非美所本有也。斯巴尼亞人挾是疾而布之於南美。由是而轉相尋耳。

宗教家謂天罰無妄至者。此其說似矣。顧其毒往往致之其妻。延及種嗣。夫小兒何罪。奈之何任其蒙此而不救也。

且保衛民生者。爲政之人之天職也。爲之法焉。若古之摩西。使免於相傳之酷。未始非仁智者之所有事也。

猶有所謂黑死核瘟者。其延及尤速。埃及得之最先。由是沿緣徧五洲矣。今歐國所以待此災者。大抵至善。一鄉有此。則使卒守之。猶圍城然。不得妄出入。此其所以爲拔本塞源之道也。

獨回部突厥之政不然。彼見景教之徒。雖與同城。不被傳及。而死者獨彼族人。乃轉買病人之衣而服之。起居出入。若無事然者。蓋彼法篤信死生前定之說。故其心無畏。而爲之上者亦袖手而觀。無所舉措。有叩之者。且曰是天災之流行。於人力乎何與。人之所爲。順受而已。吾不爲不祥之禁也。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古羅馬民。無無故自殺者。此可得之於其史者也。乃英倫之民。每自殺而莫得其所由。然往往身居福澤富貴之中。而亦爲此。竊謂羅馬以教育之善而致然。其民義國俗。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二十八

容爲此。至於英國。則風氣之戾。民爲所轉而不自知。夫非他有因由。使惡生而樂死也。

自注英民血敗則致諸疾病者得此每不自聊而喜怒哀樂無常節是或其一因也

必求其故。則恐由於腦液不足之故。通體機關。失於運動。令人起無俚之思。其精神魂魄。固無病也。而時時有厭生之意。今夫百體之中。使其人有一方可指之痛楚。則治療之。而其病良已。獨至情怳愁悲。不可名狀。則其人以生爲附贅懸疣。以死爲決疣潰癰。而戕生之事起矣。

有國焉。本其教育。著之律令。以自殺爲天下之賤行。其爲是必有所據之理明矣。獨若英國者。使禁自殺而懸之以誅。將其所誅。必在風狂之後果。在風狂之後果。猶無誅也。何則。使其人不狂。固不自殺。既自殺矣。則其人必狂。天下安有畏誅之狂人。雖施之以身後之罰。又無益耶。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其國以風土氣候之特殊。至使其民漠然。無一可忻。甚且並其生而厭之。如是之民。夫

亦可謂難治者矣。然則其治之之制也。將必使之不得致所不快者於一二人之所爲。且極其趣。非治之以一姓之人也。而實治之以一宗之法。夫法不可仇也。彼或不耐。而欲易其治者焉。則必易其法而後可。不易其法。其政府常如是也。

又使以其風土氣候之殊。致其民無持久之恆德。常厭故而喜新。與爲陳陳。則不可耐。夫如是之民。與之以若前之政府。乃爲最宜。

夫所謂無持久之恆德。與夫其不可隱忍者。其初固不必甚可見也。顧使有勇德焉。挾而與偕。則甚可畏也。

且吾所謂無持久之恆德。與夫其不可隱忍者。非輕剽疾迅之謂也。輕剽疾迅之民。其起也不見首。其止也不見尾。舉不得其因由。而英之民不如是也。其不持久。其不隱忍。固也。而其心皆憤忮。其氣皆木彊。其憤忮木彊何也。久於艱難危苦之中。深喻生人之憂患。在他國以久習而相忘者。在彼以身受而愈厲也。

夫爲自繇之國民。而有如前之性質者。其於摧陷奸人之霸政常最宜。奸人之爲霸政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二十

也。如虎之狙物然。其始常遲緩而恆弱也。其終乃奮迅而猛鷙。其始若伸一手以爲援。其終乃舉百臂以拊之。此霸朝之所以建。而奴隸之所以多也。

噫。奴隸乎。奴隸乎。奴隸未有不以酣睡爲之俛者也。今乃有民焉。操危慮深。其身若無一地之可安。若無一息之可逸。國之所處。民之所居。無一逃其耳目手足心思者也。而所見者。又無一焉而非天下之至苦。夫如是之民。雖或搖之使爲酣睡。難矣。

夫智計之於成功也。其事若井幹之綆然。日所爲割。固至微也。鍥而不舍。雖石梁之斷。有期。而茲所論之國民。不如是也。不安於久待。不屑爲煩碎。而諷議商權之紆餘延緩者。又其所不能爲。使其爲是。將他民所能得者。彼不必得也。是故使有所得。恆由武力。不由文事。

復案。孟氏處十八棋之初。其所見之英民如此。顧至今觀之。欲得其詞之所指難矣。雖然。孟氏之所見者。革命更始之民也。自革命更始而言之。豈獨英之民有如是者。若使處十八棋之末。其所見於法民者。亦如是而已矣。吾譯是章。所深感於其言者。

彼謂酣睡爲奴隸之俚。此其言與大易之稱苞桑。孟子之言憂患。何以異乎。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法民本種。出於日耳曼者也。其中風土。有以平人民之血氣。嗜慾旣淺。而感情亦微。以是之故。其初民之爲刑律也。往往據目所可見者。爲之重輕。過斯以遙。非所論矣。雖然。此據目所見者。施之男子鬪毆。取瘡痍微鉅爲程。猶可說也。至於傷污女子。重在情節。不可行矣。故古阿廬芒種日耳曼人號律。於此等事。最爲千古笑端。如其律云。有褻婦女之衣。露其面目者。當罰金五十蘇。露其足至膝者。罰同前數。過膝以上。所罰倍之云云。此其定污辱婦女之罪。直若幾何家之算三角形。羃積者然。其爲可笑甚矣。蓋彼許之律。僅識目所可見者爲有憑。至於辱之重輕。所謂罪之情節。事關思想。非所及矣。雖然。泊彼中之民。流徙南土。如斯巴尼亞等處。則前律遷地弗良。有不容不變之勢。故威司峨特律。禁醫士割刺平民婦女。必其父母丈夫兄弟子女在前者。不在此論。可見國家造律。世重世輕。大抵隨其地之人情以爲變。使其民魯。其律亦質。使其民刻者。其律亦精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三十二

文質升降。繫於風土者亦多矣。

是故威司峨特種民於男女之別最嚴。顧其造律也。本於弼教正德之意。寡而主於報私復怨之意多。則如犯姦男女。使爲本夫。或其所點辱親屬之奴婢也。又云平人婦女。與有妻男子通者。情得則以與本妻聽其處置。又主母犯姦。雖奴婢許其捉捕。以獻主人。甚至以子女而許其親。刑鞠犯姦者之奴婢。令其廷證。法皆許之。諸如此律。雖有以嚴男女之防。顧以爲中正之法。則失之矣。故斯巴尼亞野史。載尤利安子爵。以其親女見淫某王之故。謂必弑主傾朝。而後洩憤。而後卒賣其君於摩洛戈。而摩洛戈以回部奄有斯巴尼亞。歷世不墜者。亦以禮俗刑政。與其所勝之民合耳。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

日本之民。以風土之使然。懽伎乖張。故其國法常嚴。而其君若吏於民。無所信也。主以刑罰立威而已。凡民所爲。一舉踵移足之間。皆奉法吏所得察者。是故族有五長。常以其一爲之正。而使監其餘。一人被辜。重者則其族爲之連坐。蓋立法之人。其任民之意。

至淺。所必爲此相監連夷之法者。以必如是。而後有以繫累其心。使重犯法。又以相及法重之故。其民常相督相疑。而後姦無所伏耳。

而天竺人民。其性質乃大異。柔良和易。而悲閔人。故其土之政家。亦主於寬大。而與民相任。其刑罰疎簡而輕。且多縱舍。諸父之於猶子。保傅之於孤兒。無異吾歐之父子。其裁判傳襲也。但使承業者爲無忝。法不更問其餘也。蓋其俗以爲人道爲交。舍推赤心以置人腹。信其天良。必不吾負者。無餘術矣。

印度雖有奴隸。而復其人之身則甚易也。爲謀昏嫁。待之如己之所生。嗟乎。以水土風氣之中平。使生其土者。懷刑而自愛。主作者馭之以寬法。常較他國之重典而有餘。夫非世之幸民者耶。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七二六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三十四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

奴婢之制何。定名正義。對於主人而有者也。主人於其性命財產。有無限之權利者。真奴婢也。故天下之奴婢。無善制。不獨害於奴婢也。於其主人。尤無益。其害於奴婢。何待之。不以人理。彼將不以人理。自爲故。無一事焉。而用其天良也。其尤無益於主人。何以其於奴婢。惟所欲爲。故常喪其人德。於不自知。嚴酷。卞躁。放恣。頑嚚。皆以有奴階之厲矣。

小己謂之主奴者。國羣謂之君臣。專制之國。其君臣無異於主奴。故其視奴婢。若天經人紀之固然者。異於他制矣。當此之時。人人得有其性命。與其所以爲活之資。夫已甚幸。故其云爲臣爲民。卽無異云爲奴隸。又何惡乎。

獨至有法度之君主。其國以榮寵爲精神者也。以榮寵爲精神。其於臣民。務略存其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三十六

操。而後緩急有足恃也。是以其國不宜有奴制。乃至民主。以平等爲宗。賢政雖不盡然。而其立法也。宜以平等自繇。爲之祈嚮。則奴婢尤與其道相倍馳矣。假使有之。將使私家之權畸重。是則其制所大不利者。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

夫奴婢者不仁之制也。顧孰知其制之始行。乃起於人心之惻隱乎。蓋見於歷史者有三焉。

其一、則起於戰勝而有所俘。其始則殺之而已矣。既而有禁其殺者。乃縱其各收之。以爲奴婢。次則羅馬之律。責逋至嚴。子錢家虐用逋者。殆不堪命。故法許逋者之自鬻。三、使父母而爲奴婢矣。其子女不可以自存。必爲奴婢。乃得所養。此奴之子所以常爲奴也。

復案中國奴婢之原。似稍異此。其字古爲童妾。皆從辛。辛罪也。然則古之奴婢。皆罪人輸作入官。若三古之胥靡。漢律之左校。今之披甲。與西律之苦力是已。而戰勝之

俘名爲纍虜。則秦漢以後之事矣。

雖然。是三法者。皆非道也。夫兩軍相加。勝負互有。無必殺之理也。公法殺敵。必其事之不得已。而後爲合。乃今既可縱之以爲奴矣。則其非不可不殺之俘囚。灼灼明矣。夫旣不必殺。則雖勿殺而奴之。亦非仁也。總之兩國交綏之頃。其彼此所得加於俘虜者。必拘其身。令不得害於本軍而止。過是以往。皆背公法。是以文明之國。於神夷血冷。殺俘屠降之事。皆所深惡而極非。等之平時之謀殺。雖在勝家。必犯天下之公憤矣。

至於自鬻爲奴。尤事義之違反而不可通者矣。將自鬻者。爲自繇之民乎。抑不自繇之民乎。使其不自繇。則彼又烏得而自鬻。使其自繇。則鬻必有價。方其自鬻爲奴。將其人之身。命。財產。已盡歸於其主。誰則受此價者乎。使奴自受。則非奴也。使歸其主。是無價也。主無所出。奴無所受。雖鬻猶不鬻矣。法之論人也。皆有其己私。謂之皮鳩利文。獨奴無皮鳩利文之可論。何則。與其人之身常俱往也。且法之所以視自殺爲不直者。以其爲國民之身。義不可以自弛。使其國失一民也。然則彼自棄其自繇者。其爲不直。又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二十八

明矣。蓋國羣之自繇非他。卽此小己自繇之所積者。若夫民主。則至尊主權。乃此小己自繇之合。彼放棄自繇者。無異取其國至尊主權而損之矣。是故自鬻爲事。於人理輒轉爲論。實無一義之可通。卽購者可具價值。以取他人之自繇。而器物之在本人。固非價值所得論者。今夫國之所以有法律者。以通國之民皆有所主。故也有所主者。以人主物也。今乃以主者而自同於所主。若牛馬械器之可以相售。由是則人理廢。人理廢則國法與俱廢矣。是故一言國法將自鬻之事。不可以存。存者不可爲法也。

復案、穆勒約翰曰。一人之身。可自繇於萬事。獨自繇於放棄自繇。不可。蓋二義相滅。不可同居。故文明之法。於鬻身契約。向所不認。此可與前說相發明者矣。

至於其三之非法。可由前二而推言之。夫使其身不能自鬻。則安得並其未生之孩。而前鬻之。夫使所俘之囚。不可以爲奴婢。則其子女之不俘者。愈無論已。

今夫國有常刑。雖取罪人之身而流殺之。且不得以爲過者。以有是常刑。彼罪人平生。得其保護之功。而性命身家有所恃。以無恐故也。平生則蒙其利。事至則自毀之。藉令

不誅。是法不行也。法之不行。彼之身家。且不可保。何則。世亂故也。是故殺人之賊。取財之盜。彼之所蒙之條。卽其平生所託庇者。彼旣受其庥矣。則取以還治其人之身。彼之不得有辭決也。至於奴制。則民之爲奴者。未常蒙其利也。無論主奴。皆被其害。此所以奴婢之制。於人情天理。舉無一合。而與社會之所以爲社會者。正違反也。

或曰。奴之所伏於主人者。以常受惠養之恩故也。解衣衣之。推食食之。非得此者。彼爲餓孳久矣。語不云乎。無德不報。然則所樂爲之奴者。誠以受恩深重故耳。何云其逆人道耶。則不佞將應之曰。果如客言。世所畜之奴婢者。必於疲羸殘廢。不能自食其力之曹。而後客言。乃有當耳。顧使有如是之奴婢。吾不知收而畜之者。其誰也。耕誰事。曰。奴也。織誰事。曰。婢也。彼不勤而食於社會者。主人則或然耳。奴與婢。未嘗爾也。方其孩提。天實生之。母實乳之。至於年長。貧賤之身。勤勞愈至。雖有推解之惠。而奴婢之報。已豐就令。未豐其不能奪其自繇。取其性命積蓄。而全收之。曰。此吾爲主人者之權利。又明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四十

且奴又非國法而所宜治者也。夫命之曰奴。屏其人於社會之外者也。國法爲社會設也。彼既非社會之分子矣。又安得而治之。然則雖有逃奴。此固主人之事。彼治之以一家之法可耳。既外國法。又非天理。故曰奴制無一可者也。

第三章 奴制餘因

有時以風俗之不同。而強弱又異。於是奴制興焉。加瑪羅帛言。斯巴尼亞人。既得南美。日於聖摩陀見數筐之螺蟹蝗蝨。知爲土人之食品。則大惡之。吾知此等之事。與夫歐洲之特俗。如吸蕪。如撚其鬚作異式。皆斯巴尼亞人所視爲主奴之異者矣。故曰。多聞見。使其人仁。明是非。使其人義。而舊見成心。皆可使人敢爲殘暴也。

第四章 續申前說

有時以所勝者之宗教。與勝家不同。而奴制之事又起。彼謂得此。而宗教之傳。乃可廣也。

歐人之新至美洲也。焚掠淫夷。靡所不至。問所以忍於爲是。亦由宗教之不同。當此之

時入新洲者。皆以深入景海之人。而爲天下至不仁之事。一若宗教旣異。則不可一視而同仁。貴賤所分。強弱而已。此其種之所以多奴隸也。往者吾法路易十三。見藩屬黑人。悉編奴籍。意大非之。欲改其律。後有神甫言。所以編之奴籍者。以其教之異也。假令歸化。彼固非奴。然則欲景教之風行。殆莫此律若矣。路易聞而止。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

今使不佞出而主張黑種人所以當爲白種人之奴隸者。則不佞之所以爲辭。其大率將如左。

不佞將曰。自歐之白種旣入美洲。亦取其民。禽獮而草薙之。蓋靡有子遺。耗矣。乃今欲治其空虛之土地。是非資非洲之黑種使爲吾奴焉。固不可也。且種蔗之爲業。必有事於黑奴。否則吾所需之糖。必大貴。此白人之大不便也。何可哉。其通體之皮。如髹而蹙。頤。鼻。如此。此天之棄民也。何足恤乎。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四十二

上帝者至仁之主亦至智之神也。豈有靈魂界諸如是之醜質者乎。殆不然矣。

夫欲第民品之高卑。而以其色爲之準者。自然之理也。是故亞洲之人。以其國之用。闢奴也。得一黑奴。則宜宮之。使與貴種之民。不相混也。

色異則髮亦異。埃及之古人。最深於物理。其聖人乎。其論人於髮。特重。故遇紅髮者。則必殺之。以爲非人類也。況黑者哉。

外形如是。而其心之靈蠢。又何如乎。其爲瓔珞也。不喜吾人所特重之黃金。而取所偏嗜之頗黎。然則曰。其人。有是非之心得乎。

吾於黑種。雖欲強名之爲人。不可得也。苟強名之。以爲人。是使天下疑白種之非景教宗徒也。可乎哉。

是故彼取我之。所以待黑種。而深非之者。皆煦煦爲婦人之仁而已矣。假真如若輩言。向以歐洲列強之寬大。有不爲之明約。以昭其仁聲。仁聞者耶。又不然矣。

第六章 奴制本始

然則天下奴制之所由起。其真實必有可言者矣。蓋其制雖出於人爲。將必有自然之大勢以導之。是不可以不論也。

奴之所由有。其國家專制者乎。故專制之民。無所憚於自鬻也。蓋專制者。國羣之奴隸也。以國羣之奴隸而生小己之奴隸。

柏理曰。莫斯科注之民。動輒自鬻。此其故易明也。蓋自鬻者。鬻其自繇之權利者也。彼之自繇權利。其微久矣。則何必斤斤然寶此不足重輕者乎。此自鬻之所以易也。

蘇門答臘之北部曰亞青。今屬荷蘭其民莫不自鬻者。貴人奴指動以萬計。大商鉅賈養奴尤多。而奴之下又有奴。其主人輒畀以業。使經營之。其中雖有自主之民。而以其法之苛也。彼甯自鬻於勢豪。以求一身之佚樂。

以是之故。國之於奴。其法有甚寬者。蓋自鬻之奴。與迫脅之奴稍異。可自擇主。而主奴之對待。成倫理之一端也。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四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四十四

此外奴制之立。尙有他因之可言者。則人間至酷之奴制也。

其所居國。以天時炎熱之故。使其民體憊而神疲。惰爲常德。非有刑威。不能驅之使力作也。是故其國有奴。若稍合理。雖然。彼奴之於其主。猶其主之於其君。皆怠荒而曠職者。故於私家奴制之外。加之以公家之奴制矣。

往亞里斯多德之爲政論也。謂主奴之分。出於自然。爲生人所莫能外者。願觀其所云。云。似未嘗自圓其說矣。假使五洲有天生之奴制。則如不佞所謂。本於天時者歟。未可知也。

雖然。人無生而貴者也。自其初而言之。固皆平等。而奴隸之制。不得以自然稱明矣。而其國之天時地利。使之易成。於是制者。又弗論也。是故取如此之國。以較吾歐。其相異固遠。吾歐者天然平等之國也。故奴制雖行於古。而今已矣。布魯達奇之傳。帑瑪也。謂當希臘神代。鎮星當權之世。其國無所謂主奴。雖然。此何必古所云乎。卽今歐洲固如此耳。則景教風行之力也。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

是故自然奴制。有之者天下不數國也。至於他國。雖有至苦之功。治之以自繇之民。而反利。不必奴矣。

且此非吾率臆爲之言也。有歷史之證焉。當歐洲有奴。而景教之行未廣也。鑛功采山之事。以其勞險。謂必奴隸罪人而後任之。乃至於今。則吾歐之鑛工。計勞受廩。未嘗以勞瘁告也。且爲上者優之。以獨有之利益。可使民爭趨之。其勞頓固也。而庸雇亦優於於常工。蓋既稟稱其事功。民固自知其擇業耳。

使計工而受庸。持以公平。而無所用其貪虐。雖有至難之功役。未嘗爲人力所不逮者也。亦有勞苦之役作。他國必徒隸而後可爲者。如埃及之長城。秦代之積塔。今則機器之巧。有以承

其乏矣。如突厥之鑛。其在廷密掃爾者。固較匈牙利之鑛爲肥矣。然而利遜之者。則以其純用繇徒故也。

不佞之爲此言也。不自知出之於思歟。抑情有所偏。而主張過也。雖然。以謂即令國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四十六

天時不齊。使爲上者苟有以勞徠。未見其工不可治之以平民也。蓋惟法之不中。而後其民惜力而游惰。又以游惰而其國之奴制以興。

第九章 奴制之別

蓋奴有二。一曰地著之奴。一曰家生之奴。地著之奴。隨其地爲田丁。此如撻實圖所紀日耳曼田奴是已。彼非爲人僕妾者也。受地於人。時至則貢其穀麥牛羊。及他水土物。如舊章。無餘事矣。蓋至今日。匈牙利番希米亞與日耳曼之下國。其俗猶有存者。家生之奴。其所治者室家之事。與夫主人之一身。凡所以服勞奉養。供奔走使令之役。是已。

亦地著。亦家生。斯爲奴之下。此如賴思第猛之希洛氏種人是已。既盡力於田事。而以身事人。復受種種之慘辱。故人奴之生。至希洛氏而其苦極矣。地著之奴。多見於民生甚樸之國。而室家之事。則婦子之所勤者。家生之奴。則見於風俗驕奢之國。以自奉之崇優。非有奴焉爲之服勞。固不可也。異哉希洛氏之奴制。舊制之存。風俗之敝。於其

一身而見焉。夫非人道之極足閔者耶。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已之法令

無論國中奴制爲何等。爲之立法者。一當防主者之肆虐。次宜防奴隸之作奸。凡此皆有奴之國。所不容已者矣。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

回部之女奴。不獨性命財產。操之主者。即其節守。亦無術以自完。大抵如是之國。其中之最不幸。而常爲其國之敗因者。其大半之民。乃生以供其餘之縱慾。彼身爲僕妾。而能勝其所處之污者。徒以逸居爲可樂耳。雖然。自一國而言之。則其爲禍敗甚矣。

宮禁閨帷之中。彼處之而以爲至樂者。徒以無所作勞而已。世固有民。所憚者勤劬。而以逸居爲最樂。雖然。國有奴制。而所得者不過使之逸居。則奴制之本旨。無乃荒歟。夫有奴固將使勤事也。而所勤又主者之事。故以道言之。奴制所以給事。而非以恣情給事而外。主者之權。宜有制矣。況乎禁淫佚。戒無別。文野諸國之所同也。同故其原出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四十八

於天。彼放蕩恣睢。蔑斯法典者。必無幸矣。

雖在專制之國。使其法嚴男女之別。而爲僕妾保節操者。未有不蒙其福者也。則行之於君主可知已。行之於民主愈可知已。

狼巴邱有律焉。宜爲有奴之國所取法也。其文曰。使主人而淫於僕婦者。則其僕爲平民。此非至峻之法也。顧其法行。而富貴之家。因以止淫者衆矣。

羅馬之律。其所失於此者大矣。使爲主者可無所不爲。而奴婢之婚配。常爲所錮。彼之爲是。意固曰。奴婢者賤人也。是焉得與尊者言曲直乎。姑無論此言之非公理也。獨不悟律所以爲奴婢地者。政所以厚富貴者也。絕之於人理。甚乃並婚嫁而錮之。則他日所傾覆敗亡。此富貴者。皆此至賤者之所爲矣。吾故曰。蔑公理者。必無幸也。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有道之國。多叛奴。而專制之國。無格虜。此其所以然之故。必可言矣。蓋國多奴隸。此隨其政制。而異影響於社會者也。方其政之爲專制也。以國羣之不自繇。民忘小己之束

縛。雖見脫奴籍。而其身所享之生事。或較諸奴有不及者多矣。若宮闈之閹尹。若營業之豪奴。若受田之耕隸。以言其實。固皆奴也。而託於主勢。居處雍容。雖齊民有不及。是故其俗不以奴婢爲羞。不見自繇平民或已勝也。

而有道之國。乃大不然。夫曰有道者。何人人有應享之權利。是已以國羣之自繇。而小己之自繇益重。無小己之自繇者。勢不得享國羣之自繇也。當此之時。彼居奴籍者。親見社會之休明而已。則不齒於國民之列。又識人人皆有國法爲之保護而已。則受人之魚肉而赴愬無階。人有身家得安享其筋力之所致。人有心性得媵修而日進於高明而已。則若牛馬然折骨糜筋所出者。主人之厚實不能保其一身不能庇其所愛。天地雖寬而非其容足之所。才力雖富而非爲榮譽之資。故其與自繇之平民居也。人固人也。而我實馬牛械器而已。則其叩心切齒飲恨呼天而隱然與所居之社會爲敵仇者。豈足異哉。其所居多憂患其所遇多橫逆。故其術智深而死亡有不足顧。使如是之人而衆則不羣起而爲亂者。未之有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五十

是故專制之邦。雖有奴可以無事。何則。人人皆奴。不睹身世之可悲。故也。若夫國有常典。而君上主有限之權。則奴制不可以不廢。不廢則不平之鳴興。而怨毒中於社會矣。嗚呼。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復案。辨矣。孟氏之言也。今夫法國之革命。而駢殺其王后貴人也。實在華盛頓以美民自立之後。向使法國不鄰於英。不親見美民之自立。雖至今其治如俄國如波斯可耳。是故爲國者之難也。民智未開。則不免於外侮。民智既開。則舊治有不可行。行則內亂將作。此不易之道也。今者中國守四五千年之舊治。使海禁不開。則民養生送死。雖長此終古可也。不幸門戶大開。舟車遄往。使其民日聞所未聞。取彼之所由富强。以較我之所由貧弱。則既忿忿於操柄秉制者之無術矣。又況彼之法令。所以保民身家者也。我之刑律。所以毀人身家者也。不平之鳴既興。則其怨毒必有所中。而議者或欲以威力壓制行之。庸有濟乎。

第十三章 奴兵

使奴執兵。其在君主國者。未若在民主者之可畏也。蓋君主之民。大抵尙武。而統兵者。又其國之勳貴。此足以沮叛奴之舉大事矣。獨在民主右文。民安生樂業日久。一旦使其奴戰。而其主不知控馭之方。所謂以多怨之人。而執殺人之器。亂之既起。求定難矣。幾特族既勝斯巴尼亞之後。散處新國中。已而遂弱。然亦立至重之法。凡三章。一除其族與羅馬民通婚之禁。次則凡在齊民。屬於費斯區者。例當兵。否則降爲奴籍。三凡峩族有奴。必以其十之一供徵發。違者有刑。夫十分其奴之一。至少之數也。又其入伍。雜於齊民之中。而非若蒼頭特起爲異軍。是故其奴雖在行間。其勢與在主家無以異。不至亂也。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

使全國之民。有尙武之風氣者。雖籍奴爲兵。不足慮也。

阿廬芒之律。凡奴以穿窬而竊人財物者。其科罰與平民等。若公然行劫。則但使復所劫之物於舊主人而已。無餘罪也。其爲法之寬縱若顛倒如此。間嘗考其法意。蓋日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五十二

曼爲國。方以尙武勇健厲其民。故於越貨之盜。以其敢死。轉入輕科。是故古者民主國立治成之後。必挫折其奴之勇氣剛風。而阿廬芒所爲反此。蓋其民以豪健自期。常時不去刀劍。故其於奴也。不徒不折其悍而已。實且優之。以長其輕剽敢死之風。及其率之也。如獵人之於鷹犬然。上焉則與之捍國仇。禦外侮。下焉則與之縱劫奪。致攻剽也。復案。至今德國之俗尙爾。父母之教其子也。使其爲兵。則曰戰陳必勇。他事從若所好可也。使其爲商。則曰必獲倍稱之利。雖不得已而違於正道。亦可爲之。蓋其素教如是。然其弊終當見耳。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君主之國而有奴。苟處之以寬仁。則前之所云云。雖不見可也。蓋人之於其所居。養也無一焉。不可久而相忘。奴制其一事耳。但使有此奴者。無爲其已甚。則歷世之餘。彼且自忘其辱矣。往者雅典之民。待奴最有恩意。此所以叛奴之亂。常聞於賴思第。猛而雅典未嘗聞也。

羅馬之古初。亦未聞奴之或犯上也。至於後世。其受害於羣奴之內訌。實過於加達支布匿之外憂。無他。以其主人失人理耳。於羣奴乎何尤。

大抵趨業作苦之民。其待奴之有恩。常過於富貴而逸居者。夫羅馬之民。與其奴僇力土田。同牢食飲者也。雖有過。其罰之也。常不寃。而多所縱舍。吾聞其時至重之罰。不過使奴背負了义之木。以徇於其鄉。下此乃箠朴。然則其時之禮教行誼。固可使奴義不背君矣。而法令科條。雖不立可也。

洎乎後世。羅馬幅員。以并兼而日廣。於是主奴天澤之分。乃益嚴。非相與戮力作苦之人也。其所以遇奴者。乃以著崇優。恣淫佚。而惟其風氣之已漓。於是治奴之令。如蝟毛而起。且其令煩矣。又必益之以深刻。庶幾社會。乃有以相安。何則。主人暴戾。而奴隸譸張。彼之左右使令。大抵皆寇讐耳。

羅馬有西拉那律。載凡主人遇害。其宅中諸奴。凡在聲呼相聞之處。皆處死。有收藏殺主逃奴者。與殺人同罪。即主人命奴殺己。其竟殺之者。不得以奉主命邀輕議。其親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五十四

主人自殺不沮止者。與殺之之罪同。其有主人於途中遇殺。與同行及逃者。皆抵罪。就令其奴無殺主事。亦無所逃罰。蓋其律之用意無他。所欲奴視主人極隆重而已。察其所由起。非由於治法之正。而實起於奴制之不中。如兵戰然。主奴兩家。實同讐敵。特兵戰之敵在外。而主奴之寇在內。其不同也。故西拉那法者。起於國際法。但有一社會。雖其中諛詔至多。猶不可以不保全也。

夫國以其制之不中。遂使立法之家。雖欲爲寬恕而不得。此非人道之至不幸者耶。彼知主奴之倫。有不相得者。於是爲之峻法。使奴必嚴格於其主。雖然。峻法未足恃也。彼明於法意者。其知之矣。是故羅馬之奴。知法之不吾庇也。而羅馬之法家。亦知奴之不足信也。其爲峻法者。其術之窮也。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國有奴制。則不宜使至於饑寒。此可以法爲之者也。

次則必有以爲其養老送終之地。此又國家之所宜問也。覺羅紂令曰。奴有疾病。而主

人。棄。不。恤。者。其。奴。立。脫。籍。爲。平。人。此。令。行。奴。隸。固。獲。自。繇。之。慶。然。所。以。周。恤。之。使。無。爲。溝。中。之。瘠。者。獨。無。法。乎。

法。使。主。人。操。奴。婢。之。殺。生。者。此。實。畀。之。以。法。官。之。權。利。不。止。主。人。之。權。利。也。則。宜。有。法。焉。防。主。者。之。肆。虐。不。然。主。奴。之。難。殷。矣。

方。羅。馬。禁。人。親。不。得。自。殺。所。生。也。則。以。法。定。爲。父。所。得。加。於。子。之。刑。今。以。主。而。操。殺。生。其。奴。之。權。利。豈。不。宜。有。法。焉。以。爲。其。用。權。之。限。制。耶。

摩。西。之。律。其。於。主。奴。極。嚴。假。如。有。人。毆。擊。其。奴。致。立。斃。者。則。抵。罪。獨。其。奴。受。擊。逾。一。二。日。乃。死。者。則。其。主。爲。無。罪。彼。以。爲。奴。婢。固。主。人。之。產。業。也。不。得。以。平。等。論。是。其。爲。法。不。亦。異。乎。於。天。理。人。情。皆。不。合。矣。

希。臘。之。法。奴。受。虐。於。主。人。至。不。可。勝。得。要。其。主。使。轉。售。之。羅。馬。中。葉。亦。存。此。法。使。主。奴。而。不。相。能。於。法。固。宜。離。也。

非。其。主。人。而。虐。使。侵。陵。他。家。之。奴。婢。者。許。其。赴。愬。於。法。官。夫。惡。聲。至。而。反。之。橫。逆。施。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五十六

抗之。此平人天賦自衛之權利也。乃柏拉圖法。與他國之刑章。皆禁奴之爲此。嗟乎。使社會又不爲之保護。奴又烏所託命乎。

斯巴達奴。雖受侵侮於國民。無所控愬也。故其所居。極人類之至苦。蓋以其身爲一主之奴。遂使通國得共奴之。羅馬之法。所不使非主而虐奴者。蓋視奴若犬馬器械然。主人產業。法當保護。不得恣毀傷也。若斯巴達之說。以國民公財。奴遂犬馬器械之不若矣。阿桂連法之論傷奴也。與論傷畜等。視價值之減損幾何。以定所罰者。獨雅典法於奴最優。非其主而害之。罰重或至死。蓋其用法之意。以爲彼奴既失其自繇矣。乃使之無所託命而安生。則太甚也。

復案。或曰中國之民。猶奴隸耳。或曰中國之民。非奴隸也。雖然。自孟氏之說而觀之。於奴隸爲近。且斯巴達之奴隸。而非雅典之奴隸也。何以言之。使中國之民而非奴隸乎。則其受侵欺於外人。當必有其責言者。今中國之民。內之則在上海牛莊各租界之近。外之則在美斐諸洲之殖民地。其見侵欺殺害者。亦屢告矣。而未聞吾國

家有責言之事。是非五洲公共之奴。烏得有此乎。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民主之國。忌奴多。吾於前章既明其故矣。是故民主之國。必有復奴。復奴者。前爲奴隸。而今脫籍爲平民也。雖然。其勢與生爲自繇齊民者。不能無少異。是故以多奴之國爲民主者。將必有二難焉。使仍舊貫。則駕馭不可以周一也。使盡復之。則新復之奴。失主而莫爲養。其勢將終累於國家。二也。且新復之奴之爲患。將不亞於向之羣奴也。是故爲之律者。不可不深知二難。而謹爲之所也。

羅馬之沁涅特。其爲奴設之法令亦多矣。方其爲復。或縱之。或操之。則當國者。維谷於二難。可以見矣。故有時且不敢爲之法。方宜祿之帝羅馬也。國民有請沁涅特下教。使得更收所復之故奴者。宜祿詔曰。此係國民家事。爾等得自議而自決之。無取國家爲著通行之令也。其模稜如此。

至於善治之民主。其法令於此宜何如。此則不佞所難言者矣。蓋所待於事勢而爲異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五十八

者多。雖然。吾黨試思其術之宜。

以通行之詔令。使其國卒然有無數之復奴。是固不可。和樂西年以復奴之衆。新操出占斷事之權。則相約而行。至不道之令。如云少女嫁平民。其第一夜宜與復奴共寢。噫。使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乎。然則復奴固不宜使衆。而忽操出占裁決之柄。亦明矣。

雖然。復奴亦多術矣。使得其術。雖不驚衆。不累國家。可也。無他。亦慮之以計。爲之以漸而已矣。法欲復奴。必先以法。使得各立其恆產。恆產立而後許之。以自贖。其不能自贖者。仍爲奴也。是則使之知重。自繇矣。而勗之使自奮之道也。其次則若古者摩西之所爲。爲定年時。書傭相抵。故希百來之奴。例六年則得復。然則慮之以計。將所復之奴。以其年力之強。勤儉之素。雖多不累乎國家。爲之以漸。而每歲所復。常有定數。而社會不驚於猝變。是其法既盡美矣。且又有濬本清源之術焉。蓋奴者。皆爲主人治業者也。如通商。如航海。皆所事矣。今使其中之執事缺出。則奴與平民分補之。既補則復其身。而脫奴籍。此又甚易行而無迹之法也。尙何憂於前者之二難乎。

復案、讀此令人思柳子厚之治柳州。

舊爲主奴。其勢至異也。乃今而復。忽然平等。然則其主必忌。而其奴必驕。是故復奴而衆。宜爲之法。使舊爲主奴者。雖復而猶有可持之交際。則至順而兩利之道也。

新復之奴。其地望宜進於社會矣。而猶難於國家。蓋國家事重而體尊。雖在平等之國。不宜使舊賤新復之民。遽進而操其柄也。

羅馬復奴極衆多。而所以駕馭之法。至可尙也。大抵無所絕其希望矣。而其所以實與之者。則甚微。乃至立法之權。亦彼所分有。獨至裁判之際。則其勢力又輕。仕進之塗。未嘗不容其進取。宗教貴位。且所得躋。而公選則難邀於衆。可軍伍非不得入也。然必先列其名於尺籍。至徵發而後能與之。復奴之婚姻。通於平民矣。而求繫援於沁涅特之會員。則法所不許。是故身爲奴隸。雖有時而復。名爲齒於平民。顧所實得者。特免於舊時之污處耳。號曰復奴。則未卽具平民之資格也。必其子姓而後。乃爲眞平民。

第十八章 復奴與闡奴之異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五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六十

其在民主。所爲復奴立法者。宜與平民相去無幾。以平其不平。斯爲最便。乃若專制國家。其君主處至尊無對之地。華侈驕泰。予奪從心。故其人以近主者爲最貴。奴隸且優於平人。況復者乎。朝殿之間。視其顏色。盡惑心志。竊其笑頰。而簧鼓天下。此當羅馬帝制之時。所謂復奴。盡如此矣。

使其國有閹奴。雖與之以無窮之權利。而復其身如平民焉。猶無望也。蓋其人勢不能。有室家之奉也。而其身不可以無所隸屬。故其國雖以變制之故。而復其身爲平人者。亦矯僞而已矣。

然則刑餘者。不可復之。奴隸也。顧有國焉。其所以治平人者。政用此等。丹璧耳記曰。南掌交趾之間。其所用爲文武大官者。皆閹官也。自注古支那亦然有二回民由大食至其國其日記所謂閹尹皆節度也此第

九世紀事其人必有主人而無家室。性至貪殘。故其國之王公。常用其身。以爲收利作威之利器。

丹璧耳又謂閹官無家室者。無子孫耳。至於妻妾。法所不禁也。蓋彼雖不能人。而不可。

以無婦人與共居。不悉其隱者。方以此爲異聞。而法所以容其有室者。一則畏重閹奴也。一則視女子至賤也。

其法之意若曰。閹奴所可以爲大官者。以其無子孫故。而律又許其娶婦者。以其乃大官也。

故閹人者。於官形固有所缺者也。顧官雖失。而慾則存。彼方勉強其所。必不能而由是。而得樂。英詩人彌勒敦者。嘗爲史詩。以歌天魔被謫。永墮泥犁之事。曰。一身剗盡。惟存欲。卽用無能。泄憤冤。閹人娶妻。政如是耳。

觀支那之史書。當一朝開創之初。莫不立甚密之科條。鑄券勒碑。以禁閹人之用事。至於日久政荒。則刑餘之人。又見嗚呼。不謂刀鋸薰椽之餘。乃於泰東爲不可道之災。如此也。豈天之所以罰其以非刑加人道耶。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七五四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六十二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十六卷

論妾婢之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家庭奴制

第二章

南國男女地位相懸由於風土

第三章

多婦之俗可行亦由財力

第四章

多婦之俗緣於多女

第五章

論馬拉巴法律之所由來

第六章

多婦本制之良楛

第七章

衆婦平等之制

第八章

嚴男女之閑

第九章

家制國制相關之理

第十章

東方錮女主義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法意 目錄

第十一章 家庭禁錮有不必因於多婦之俗者

第十二章 守禮出於自然

第十三章 妬媚之情

第十四章 東方家政

第十五章 離異休棄之事

第十六章 羅馬離異休棄之律

第十七卷 論國羣奴隸與其風土之關繫

第一章 國羣奴隸

第二章 諸國之民勇怯異等

第三章 亞洲風土

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

第五章 歐亞北部之民皆有戰勝之烈而其果大異

第六章

亞之奴隸歐之自繇所原於形氣者尙有他因

第七章

所見於非墨二洲者

第八章

建都

第十八卷

論法之繫於土壤肥磽而異者

第一章

土壤之異其影響於法律者何如

第二章

續申前說

第三章

何種國土田野最關

第四章

土地肥磽之果

第五章

島民

第六章

國之純以人力興者

第七章

民力

第八章

法典關係民生大概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三

第九章 亞墨利加之土壤

第十章 生齒與得食之難易爲比例

第十一章 蠻狄二種之差

第十二章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第十三章 蠻狄諸種之民法

第十四章 蠻狄國俗

第十五章 有圓法泉幣之國民

第十六章 無泉幣則民法之爲用微

第十七章 無泉幣則半等之勢異成

第十八章 使民迷信之作用

第十九章 大食之民自繇而韃靼之民奴隸

第二十章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第二十一章 韃靼種人之民法

第二十二章 日耳曼種人之民法

第二十三章 拂菻舊王之服飾

第二十四章 古拂菻王之婚娶

第二十五章 日耳曼王希勒特力之被逐

第二十六章 拂菻王子成丁之年格

第二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二十八章 日耳曼收養假子之律

第二十九章 拂菻王之渴血

第三十章 拂菻國會

第三十一章 初民宗教之神權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五

法意 目錄

七五九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翕受

第三章 霸政

第四章 國民常態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

第九章 浮慕虛僑兩情之異效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格

第十一章 餘論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

第十五章

國法之左右於家法者

第十六章

古之法家其於法禮俗三者多混

第十七章

支那特別之治術

第十八章

推論前章所言之效果

第十九章

支那宗教法典儀文習俗之所以混而不分

第二十章

支那之俗爲不可以當理測者

第二十一章

法典之立有宜與禮俗相得者其說何如

第二十二章

續申前說

第二十三章

法典以俗之美惡爲隆汙

第二十四章

續申前論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法意 目錄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七六一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八

第二十五章 再申前論

第二十六章 三申前論

第二十七章 論風俗民德之陶鑄於法典者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六卷 論妾婢之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家庭奴制

為奴婢而非眷屬。與為眷屬而在奴婢之列者。稍殊。今欲立別。故婢妾之事。謂之家庭奴制。

第二章 南國男女地位相懸由於風土

熱國之女子。自八歲或十歲。即可與男子交接。良法如八種護憲德傳其聘迦狄除於

適人始於一八而交接之候遲又非洲摩故其俗嫁娶。恆在童稚之年。至於二十。即

為衰老。智慧少艾。不得同時。當其少艾。不得自主。至智識開明。可以自主。則已早衰。夫

女子所擅。容色為先。方其少美。不能自主。雖老而智。豈能得之。故終其身。依人而立。是

以熱國男子。所娶恆不止一妻。此若出於天時之自然。而國律亦無為之設禁者。

溫帶平和。女子容色。最為耐久。長成差遲。孕育亦晚。故其衰老。略與男子肩隨。而適人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六十四

之時。己之知識。亦常圓足。容智既皆及時。女權自然易立。此匹合之制。所以行也。

寒國男子。俗多澁澁。而女子不然。男子酣於狂藥。而女德惺惺。故其智慧。常較鬚眉爲勝。

天之生人也。以才力與男。以容悅與女。男子權勢。視才力爲等差。而女子之所以調伏男兒。與容色殆相終始。是故生於熱國。女寵常有。初鮮終。其權力與年俱進者。不恆有矣。

國家著律。男子不得以一時而有二妻。此律與形氣宜者。見於吾歐而已。至於亞洲不然。故耶回二教回之行。於亞甚易。而其推於歐。則難。耶之守於歐。甚堅。而其進於亞。則緩。但取支那一國而論。其中亦信向穆護者多有。而崇拜基督者寥寥也。夫人功不敵天事久矣。天事既定。人功欲與僂馳。難爲力已。

羅馬之華連狄黏。頒衆婦一夫之律。其行此也。有特別之原因。而其後氏阿多修亞加。紂紇那流等。取而廢之。亦以其律於吾歐風土爲不便耳。

第三章 多婦之俗可行亦由財力

其國男子。可娶數妻。而國律不之禁。其妻妾之數。常視男子財力之何如。顧不得謂多。妻爲雄於財之結果。蓋有時其俗甚貧。而亦有多妻之果也。此不佞當於論蠻夷之俗言之。

須知國俗多婦。不必卽爲逸樂之端。每緣逸樂。而後得此。熇炎之土。民之衣食易供。俯畜之資。本無難事。是以女子雖多。不以爲累也。

第四章 多婦之俗緣於多女

歐洲戶口。常有著籍可稽。大抵女少於男。自注如某博士謂英倫男丁常多於女而亞洲則男多於女。故歐洲男子。所娶不過一妻。而亞洲一妻之外。猶有媵妾。則地氣爲之耳。

乃至亞洲高寒國土。所產民衆。亦雄過於雌。是故衛藏喇嘛之法。乃與前者相反。而以一女配數夫矣。

自不佞觀之。則國土風氣。雖此多女而彼多男。然其比例相差之間。終不至如是之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六十六

謂非行多婦數夫之法。必不可也。此不過見其地女子之多數。或男子之多數。其氣體與所生之風土。特相合耳。

雖然。使歷史所載爲不誣。如班丹之衆。十女一男。則多婦之法。不爲過也。故以上所言。不過取異俗而考其所由始。至其法之得失。則未暇及也。

第五章 論馬拉巴法律之所由來

馬拉巴濱海之區。有奈爾思部者。俗男子所娶。不逾一婦。而女子則可以數夫。此其法之所由然。無難見也。蓋奈爾思於其種爲貴族。執兵戰守之衆。常出其中。吾歐常法。男子少壯。當兵未滿。不得有妻。所以去其室家之戀。然以馬拉巴風土之異。此法有不可行。故使有妃偶矣。而以術減其繫戀之意。乃使衆雄而共一雌。用愛不嫖。其內顧之情亦薄。此所以求其敢死。而武德不衰也。

第六章 多婦本制之良楛

自其大理言。而不計風土之特異。則多婦之制。誠無益於人倫。其於男女。均爲病俗。男

病者也。女所病者也。且此俗最不利者。莫若所生。蓋父母之慈。必不逮夫。匹合者。譬如以多婦之故。一父而有百男。其愛情之施。必不逮一母之於二子。固可決也。乃至一女而有數夫。害種滋甚。蓋一母生兒。莫知誰父。認其遺體。各在或然或不然之數。則求厥考用愛之篤。又甚難矣。而顧復其離者誰乎。

復案。中國多婦之制。其說原於周易一陽二陰。由來舊矣。顧其制之果爲家門之福與否。男子五十以後。皆能言之。大抵如是之十家。其以爲苦境者。殆九。而子姓以異母之故。貌合情離。甚或同室操戈。沿爲數世之患。而吾國他日大憂。將在過庶。姑弗論也。雖然。欲革此制。必中國社會出於宗法之後。而後能之。否則無後不孝之說。鯁於其間。一娶不育。未有不再求側室者也。其次。則必早婚俗變。男子三十。而後得妻。否則乾運未衰。而坤載先廢。三則昏嫁之事。宜用自繇。使自擇對。設猶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往往配非所樂。烏能禁別擇乎。四則女子教育。必爲改良。蓋匹合之後。寡女必多。非能自食其力。誰爲養之。竊謂多婦之制。其累於男子者爲深。而病於女子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六十八

者較淺。使中國舊俗未改。宗法猶存。未見一夫衆妻之制之能遂革也。

回部之摩洛戈。其薩爾丹宮人。實備諸種。白黃櫻黑。無美不臻。雖然。虛設而已。彼所幸者。非內寵也。

雖妃妾之多如此。其漁色之事。未嘗絕也。蓋好色不殊於貪財。往往積畜彌多。而務得益甚。好色者亦猶是耳。

當羅馬札思狄黏時代。其時學者。嘗惡景教拘拘。乃入波斯之境。吾聞阿迦地亞言。所可異者。雖有多妻。不足以止國人之淫行也。

是故多妻之俗。往往生逆性之淫。蓋人道之惡。每降益荒。常如此也。尙憶史言康斯丹丁革命之秋。阿虛默既廢之後。國人破其宮禁。不見一女。又聞回部雅爾支。雖有深宮。乃無妃嬪。可以想見矣。

第七章 衆婦平等之制

律不禁多妻矣。而其待衆婦也平等。如穆護舊法。男子可娶四妻。而一切供養。飲食衣

服。當夕侍奉。皆無攸異。摩爾地安法得娶三妻。其平等亦猶是也。

舊約載麥西律云。假如人令其子以女奴為妃。厥後更娶平人。其飲食衣服當夕之事。不得坐以減損。又云。新人財物。雖可多得。而舊人所受。不宜使減於前。

第八章 嚴男女之閑

身居息土。長於富厚之家。以律所不禁。而妻妾常至衆多者。勢也。廣田自荒。故男女內外之防。不容不謹。富家之事宜如此矣。如逋負者。然財力不周。計惟自匿。以避追呼而已。又以所居風土之殊。血氣之所動。常強道德之自持。至脆。假令男女共居。少縱即逝。攻者甚力。禦之無由。故如是之民。無所謂戒力者也。惟有峻其牆宇。嚴其扃牢而已。吾觀支那勸善之書。謂逢女子獨居。而男子猶能以禮自將。不至於亂。此其節操。乃曠世不數覩者。聞此則可知其民氣質之何如。而杜漸防微。為不得已之事矣。

第九章 家制國制相關之理

方國之為民主也。民所居之境地。常恬平和樂。有優游自得之風。當此之時。雖欲取種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六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七十

之雌弱者而制之。其勢有所不可。是故女子馴服而地道稱無成者。其惟君主之國乎。此亞洲振古洎今所以無民主之治制也。

至於專制。事事行束溼之威。彼責女子之服從。真其所耳。是故亞洲國之奴隸家之童妾。二者常表裏而並行。

若夫其政府以老洫爲治安。以警服爲秩序。法於女子固當尤嚴。何則。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固男子所最畏也。大抵如是之政府。於民行固無暇於致詳。惟於一切所爲。每懷猜忌之意。而於女子陰機。則防之尤密者矣。

欲知彼之所以畏婦人。而不得不施壓制之術者。但設吾國婦人以彼之輕嬌。任情愛憎。無定矣。益之以情欲之感。燕昵之私。如是而假以自繇。佐以蠱媚。凡所見於吾國者。舉而致之。秦東之鄉。彼一家之長。欲求其一息之安。得乎。充其所爲。勢必使男子之行無所往。而不可疑。無所遇。而非怨毒如此。則國家之大勢。必傾而流血成渠。不旋踵耳。復案中國女禍烈矣。而歐洲尤然。大抵一戰之興。一朝之覆。無不有女子焉。爲之執。

樞主重於其間。近古之事如法路易十五之彭碧多都巴麗路易十六之馬利安他。涅皆會成革命之局者也。而俄羅斯前之加達琳與今之達格瑪其致禍之烈尤所共見者矣。

第十章 東方錮女主義

妻妾衆多。故一家之中。愛情嘗分。而難合。惟其難合。斯統御之法。尤不可以不講也。以人人利益之不同。故必有法焉。以束縛之。使會成一家之公益。

於是錮女之法尙焉。女子之事一夫也。不獨中毒嚴密。屏於外人而已。乃至一宅之中。亦離居分處。若自爲一家者。然如是而幽閑貞靜。柔婉敬愛之德。容重焉。總之。凡所以使女子之意不外馳。而專壹於其所歸者已耳。

婦職於一家之中。亦綦衆矣。欲使之克盡。是職斯凡。男子所有事。無論爲燕樂爲事功。必盡絕之於其耳目而後可。

是故泰東諸國。其中女德清濁。一視其所以防閑者何如。富貴之家。其防閑尤多。術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七十二

貴家婦女。遂與社會。若不相謀。若突厥。若波斯。若蒙古。若支那。若日本。其女德皆有可稱以此。

獨至印度不然。蓋其國地勢甚散。外多羣島。內則割據離析。盡成蕞爾小邦。又無往非霸朝之制。此其所以然之故。今所不暇致詳者也。

總一地之民。強者爲暴。弱者受侵。雖有貴族。而家產皆薄。所謂富人。實則僅足資生而已。如是之家。其防閑婦女。勢固不能甚密。流蕩踰禮。遂成故常。而風俗之澆。有出意慮之外者矣。

由是人事墮。而天時之爲效大見。血氣之憤興難制。有不可思議者。譬如巴丹。其女子之淫佚誕蕩。至使男子以窮袴自防。而後免爲所嬲。又斯美德言。非洲幾尼亞男女無別。殆不減於巴丹。

第十一章 家庭禁錮有不必因於多婦之俗者

有時雖法禁多妻。而禁錮必加於女子。是則地氣致然。雖匹合無補於女德。如印度之

哥亞。舊爲波陀牙屬地。中用景教之制。夫婦匹合矣。而寄緞逃嫁。詭謀毒殺之事。時有所聞。脫取此以較諸突厥波斯支那日本等國。其中婦女之潔清。則知防閑婦人。其在此俗。方之多婦者。爲尤亟也。

雖然。此誠天時地氣之所爲。非人道所能爲力。向使生於北境如吾國者。其女子血氣和平。儀容貞靜。豈是若秉於自然。又安用其禁錮。發乎情者。自止於禮義。葳蕤自持。人而可勉。

是故男女交通。而不患其或至於淫者。此真吾國之幸福也。美容善心。有以爲社會之華飾。而束身壹志。鍾情不過一人。女子得其自繇。男子得其喜悅。好色不淫。吾土之男女當之矣。

第十二章 守禮出於自然

女子不貞。則人賤之。此五洲諸種之所同也。天之所賦。非人之所設也。天與人。以好色之欲矣。又與人。以守禮之性。好色者。情發於不自主也。守禮者。羞惡之心勝也。人道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七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七十四

二大事焉。一曰自存。一曰傳衍。所以爲自存者。終其身者也。所以爲傳衍者。一息而已。故有以放誕無別爲任天而動者。此無徵之說也。自吾觀之。無別乃反於天性。此恬靜寡欲者。皆能見之。

以人爲物之靈。故知苟簡失節爲大辱。知辱者羞惡之情也。羞惡又天之所賦也。是故男女之爲樂。清貞有別。其常淫佚無別。其變是變也。天時之不齊。血氣之偏實致之。欲救血氣之偏。欲禦天時之不齊。使反於人道之本然。是則立法明民之家所有事者矣。

第十三章 妬媚之情

妬媚之情。又人類所同有。顧所以爲妬媚者有二。其一根於愛情者也。其一生於國俗者也。根於愛情者。毗陽憤火中焚。若不自遏。生於國俗者。毗陰嚴冷固執。而於所爭者。未必其有愛也。

故其一根於愛矣。而實爲愛之變。而其一則由於禮俗。或起於法律。或原於宗教。

雖然更推其源。則是二者皆因於形氣。抑因形氣之衰。而以是自救焉。

第十四章 東方家政

東方之諺。富則易妻。女子以所居之無恆。故不足以爲家室主。是以貴人家政。往往付之閹奴。而一切之鎖鑰。出入寄焉。聞之沙丹約翰曰。波斯婦人。其受衣飾。皆有時節。如吾人之兒女。由是可見。凡吾土婦職所專司。在彼皆非所有事。斯無論他端已。

第十五章 離異休棄之事

離異與休棄。殊離異者。夫妻相怨。各求決絕也。休棄者。其一厭惡而生離心。不問其一之願否也。

於是。有至不公之法焉。往往夫之棄舊。爲律所不禁。而妻之求去。爲律所不從。不知女子遇人不淑。其求去。有必不得已者。夫男子爲一家主。所以制御其室者。爲術萬方。喜則相歡。怒則不答。乃又與之以棄捐之全權。是益其不道而已。且以常道言之。女子甯有樂於求去者乎。盛年已去。容色方衰。所可恃於故夫者。念夙昔之恩情。永今日之餘。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七十六

愛耳不幸而遭兇虐。雖下堂之後。別有所天。其身已爲棄餘之物。尙敢望用愛專壹於後人者鮮矣。然則其不得去。固爲不幸。就令得去。亦非幸已。

由是言之。則爲國立法者。何忍取女子所僅存之生路而塞之。夫旣許男子以棄捐法。當任婦人以辭去。不甯惟是苟爲法。果良則當念其俗旣以女子爲男子翫好。使令之。奴隸是宜與女子以休棄之特權。而男子則與以離異之律可耳。

妻妾旣已衆多。而又分錮諸帷牆之內。如此則不宜以儀容之失而出之。蓋如是之失。其過常由於男子。

至所謂以無子去者。是惟守匹合之制。而俗重嗣續者。爲有說耳。若夫法旣不禁衆妻矣。則無子奈何棄之。

摩爾地安律。許民復納已出之妻。而墨西哥之法大異此。有與已出之妻私者。厥罪死。吾黨衡於二法之間。覺墨西哥法較摩爾地安法爲有說也。何以言之。蓋墨之法重人。知旣離之不可復合。斯謹其所以爲離。非至不得已。不輕捐棄。而夫婦脾合。以此或得。

瓦全若摩爾地安者。將以覆水之。可收遂致。此離如兒戲。忽合忽分。由分忽合。而夫婦之道。滋以苦已。

又墨西哥法。許兩求之離異。不許獨用之棄捐。以離異之出於相怨。而兩求。故律禁復合。其重如此。大抵棄捐之事。多出於一時之任情。而離異之爲。則二人之心。所熟計而後決者。

夫妻離異。每與政界相關。而有時亦有其利用。自民事觀之。則以便夫婦之怨耦者耳。於其所生。又常不利也。

第十六章 羅馬離異休棄之律

羅妙魯之爲羅馬立法也。許其民以出妻外遇。去置毒。去藏僞鑰。去蓋殺盜淫爲惡之大者也。獨女子則不得求去其夫。布魯達奇作傳。以此爲至苛之法。宜哉。

峻倫之爲雅典立法也。夫旣可以休婦。婦亦可以棄夫。厥後羅馬雖守羅妙魯之法。而不子棄夫。常有聞者。則知此雅典旣入羅馬之後。其地代表。引峻倫專律。以入新朝。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四百七十八

其法遂著於十二冊矣。

觀甄克祿言休棄原本十二冊律。可知男女休棄之律。非羅妙魯之舊矣。

使夫婦各有休婚之權利。此出於十二冊專條。或由他條推而得之。自男女各有休棄之權。則相怨者。以兩求而離異。更無論矣。

律兩求而離異者。不責自陳。所以離異之故。至於休棄。則非言明其故。不可。蓋休棄之意。起於一方。事或出於不義。而離異者。卽以相怨爲因。過此不必更推求矣。

羅馬三法家。皆言其國雖有出妻之律。然以其事不祥。法立之後。五百二十餘年間。無用之者。直至魯嘉以其配之無子。始不得已而用是律。雖然。此至難信說也。自情理之常論之。不應國有此律。而莫有用者。吾聞戈僚拉奴去國之頃。嘗誡其妻以更適矣。而十二冊之律。與當年之禮俗。實廣於羅妙魯之初制。又所共見也。向使人人皆惡出妻。則國設是律。斯爲贅矣。又使國人皆謂其事爲不祥。彼立法者。獨不惡之。何耶。乃或言風俗之澆。由立法之不善。愈無謂矣。

雖然觀於布魯達奇之所云云。知其事之無足訝也。前述羅馬王朝之法。許以三事出妻。脫非此而逐其妻。法責其人。必以其產之半。養其棄婦。於其餘半。亦不得享也。必貢諸主。稷之神祠。故使其人而願受。是罰則無論何等。皆可出妻。此莫有行。直至魯嘉。乃以無子而逐其婦。依布魯達奇說。此羅妙魯立法二百三十年後事也。然則魯嘉棄婦。乃在布十二冊之前七十一年。當此之時。休棄之律。尙無所推廣也。

依前所引諸家言。魯嘉伉儷固甚篤。而羅馬之申蘇爾。勒令立誓。必去其妻。以其無出。不能爲民主添丁之故。魯嘉從之。以此爲國民所共疾。夫欲知國民之所以惡魯嘉。必先察其時人心國俗而後可。顧魯嘉雖去其婦。實未爲國人所不齒。彼等於此事。固漠然也。而魯嘉實與申蘇爾立爲誓言。以妻無出。不能爲民主添丁。不得不去。而申蘇爾抑勒國民之意。則爲通國所共知。大抵如是之政令。其常爲國民所不附者。此吾於後卷當更發明者也。見後二十三章若前數說。似布魯達奇所載。存乎事實。而他家之說。有意鈞奇。故矛盾耳。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六

七八〇

四百八十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七卷 論國羣奴隸與其風土之關係

第一章 國羣奴隸

國羣奴隸。其關於風土。殆不亞民間奴制。與家庭奴制二者。請於此篇論之。

第二章 諸國之民勇怯異等

前謂風氣炎燠之區。其民有精神疲懾之效。而水土高寒之國不然。形神交勁。有強毅剛果之風。故不畏難而輕冒險。此不獨異洲殊國而後然也。卽一國同種之間。但使南北氣殊。其效驗莫不如此。支那之兵。北省號精練矣。而高麗南北。其民亦著勇怯之差。則知前說之不可叛矣。

然則炎國之雌弱。其故常淪於奴隸。寒國之剛勁。其效有以保其自繇。不足異矣。蓋二者若異果。而實出於一因也。

此驗之美洲亦然。墨西哥祕魯。舊皆專制之國也。則皆近於赤道。至其中以彈丸之地。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八十二

而猶能享自繇之樂者。則近極者也。

第三章 亞洲風土

行客游記

赫甫著

言原陸之大。無踰亞洲北部者。自北緯四十餘度。至於近極。由莫斯

科注邊境。東迤至海。其中皆極寒之地。名山大川西北流。區其北爲錫伯利亞。而其南則韃靼之所繁育也。錫伯利亞窮髮之壤。水草所生。不過二三處而已。至於餘壤。殆人力所難施。雖俄人雜居伊爾狄各處。無所種植。野生草木。不外短小之叢。其土人猶康納達之穴居擊鮮。民種至劣。其土高寒。而南國北趨之山。迤極漸平。是以北風司令。蓬蓬萬里。羌無屏障。而西之那哇占卜拉。與東之錫伯利亞。遂彌望荒寒。無人跡矣。若夫歐北諸部。若瑞典。若那威。則以北境高原。列爲垣衛。故斯托荷隆。雖處北緯五十九度之高。動植繁茂。而亞褒處六十三度之北緯。不獨以銀鑛致富。即種植樹藝。亦有可觀者焉。

又云韃靼諸部。雖處錫伯利亞之南。其荒寒相若。是以其地捨游牧而外。欲爲耕稼。殆

不能也。大木不生。惟餘灌莽。同於極北之愛斯蘭。迤南之部。西近印度。東入支那。乃可
藝一宗之小米。麥稻嘉穀。非所生者。其地爲支那西域。在北緯四十三四度間。其距赤
道。雖與法國相若。顧法則溫和如春。而彼所經年。輒有七八月。冰凍全部。無大城郭。惟
近東海及支那邊境。始有數處舊城。如布哈爾。如突厥斯坦。如契丹。是已。察其土所以
極寒。亦以地產硝鹽之故。不僅以去海面之高。又華比業神甫言。某地出長城八十餘
里。爲喀丸烏蘭水所發源。然較燕京出海。高三千尺有奇。以其高寒。雖爲亞洲江河大
水發源處所。常以少水爲虞。不堪營駐。有水而凍。其於生計。無所便也。

惟亞洲之形勢如此。故其地無真溫帶之可言。惟有寒帶。直接炎帶。諸國如突厥波斯
印度支那高麗日本是已。

復案。此章所謂亞洲。似專指葱嶺以西而言。與極東濱太平洋諸土。似無涉也。

至於歐洲諸部。乃大不然。雖風氣不齊。而皆在溫帶之域。斯巴尼亞與義大里。同爲南
國。那威與瑞典。同爲北部。然其中風土無一同者。獨至由南趨北。緯度漸高。同一平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八十四

寒暑差近。然其中無甚異可言者。則以溫帶所蒙。至爲廣袤故耳。

是故亞洲諸國。剛勁之強國。直與柔脆之弱種爲鄰。卵石相逢。其一處必勝之勢。其一在必服之列。而歐洲列國皆強。犬牙相制。西鄰之民。固健者也。而東鄰之種。亦非儒柔。凡此實歐亞二陸。所以分判強弱之真因。歐民之所以多。自繇亞民之所以溺。奴隸。彼亞民。雖亦有其自繇。然一定之餘。亙古無變。而歐洲自繇。幸福。世盛。世衰。視其時人事之何若。不佞凡茲所言。皆前人所未發者也。

復案。歐亞雖強。分二洲。以地勢論。實同一洲。非若非美諸洲之斷然不得合一者也。顧東西風氣民德之異。後世學者。每推原於地利。謂其一破碎。以生交通。其一完全。以生統攝。交通則智慧易開。統攝則保守斯固。自舟車利用。競爭之局。宏開於是。二土之優劣。短長見矣。而孟氏之論。則一切求其故於天時。至謂二洲之自繇。多寡。強弱。攸殊。以一無溫帶。一皆溫帶之故。取其言以較今人。未見其說之已密也。總之論二種之強弱。天時地利人爲三者。皆有一因之用。不宜置而漏之也。顧孟氏之說。其

不。圓。易。見。卽。近。世。學。者。地。利。之。說。亦。未。爲。堅。何。則。果。如。所。言。則。亞。之。南。洋。羣。島。美。之。中。樞。諸。小。國。其。宜。開。化。而。爲。世。界。先。進。久。矣。何。四。千。餘。年。寂。寂。無。頌。聲。作。耶。是。知。人。爲。有。關。繫。矣。夫。宗。教。哲。學。文。章。術。藝。皆。於。人。心。有。至。靈。之。效。使。歐。民。無。希。臘。以。導。其。先。羅。馬。以。繼。其。後。又。不。得。耶。回。諸。教。緯。於。其。間。吾。未。見。其。能。有。今。日。也。是。故。亞。洲。今。日。諸。種。如。支。那。如。印。度。尙。不。至。遂。爲。異。種。所。剋。滅。者。亦。以。數。千。年。教。化。有。影。響。果。效。之。可。言。特。修。古。而。更。新。之。須。時。日。耳。

又。案。西。士。計。其。民。幸。福。莫。不。以。自。繇。爲。惟。一。無。二。之。宗。旨。試。讀。歐。洲。歷。史。觀。數。百。年。百。餘。年。暴。君。之。壓。制。貴。族。之。侵。陵。誠。非。力。爭。自。繇。不。可。特。觀。吾。國。今。處。之。形。則。小。己。自。繇。尙。非。所。急。而。所。以。祛。異。族。之。侵。橫。求。有。立。於。天。地。之。間。斯。真。刻。不。容。緩。之。事。故。所。急。者。乃。國。羣。自。繇。非。小。己。自。繇。也。求。國。羣。之。自。繇。非。合。通。國。之。羣。策。羣。力。不。可。欲。合。羣。策。羣。力。又。非。人。人。愛。國。人。人。於。國。家。皆。有。一。部。分。之。義。務。不。能。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義。務。因。以。生。其。愛。國。之。心。非。誘。之。使。與。聞。國。事。教。之。使。洞。達。外。情。又。不。可。得。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八十六

也。然則地方自治之制。乃刻不容緩者矣。竊計中國。卽今變法。雖不必遽開議院。然一鄉一邑之間。設爲鄉局。使及格之民。推舉代表。以與國之守宰相助。爲理則地方自治之基礎矣。使爲之得其術。民氣不必緣此而遂囂。而於國家綱舉目張之治。豈曰小補。上無曰民愚不足任此事也。今之爲此。正以療愚。但使人人留意於種之強弱。國之存亡。將不久其智力自進。而有以維其國於泰山之安。且各知尊主隆民。爲人人之義務。則加賦保邦之事。必皆樂於自將。設其不然。將一賦之增。民皆以爲厲己。人心既去。事甯有可爲者哉。觀於本書十九卷之言。愈有以徵鄙言之無以易已。以某札爾之雄心。俄羅斯貴族。誠已降爲奴隸。雖然其心憤憤不平。常欲一朝得去其君之羈縻。此其意象。固南國見制於人者之所無也。觀其自成團體。立賢政政府。以暫抗札爾之威。可以見矣。北部尙有一國。今亦爲人所制。無自治之權。然以其國之爲北部也。吾知將復自繇。不若亞洲諸種。一失之餘。不可復也。蓋謂波蘭

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

凡此所言。皆可求其驗於歷史。夫亞洲爲人所勝伏者蓋十有三次矣。其十有一。得諸北方。其得諸南部者。僅二而已。其始三次。則北狄斯昔地亞之所爲也。而見創於墨底。思者一。席捲於波斯者亦一。其餘則希臘大食蒙兀突厥韃靼阿富汗諸種皆勝家也。顧吾所言。僅及亞洲之西北。其所驗既如此矣。乃至東南。其爲北人所蹂躪而創夷者。尤爲衆也。

復案。此例特信於火器未興之前。科學未明之世。亞丹斯密於原富論之詳矣。當彼之時。文明之種。恆見伏於質野之民族。此東西二洲之所同也。至於今日。其勢大異。國非富不强。兵非巧不利。欲率游牧之民。以席捲工商之國。如青吉斯帖木兒之所爲者。斷斷乎無此事矣。

其在歐洲。事正相反。自腓尼加希臘關土殖民以來。所見之大變四。羅馬一統兩洲一也。義特崛起以破羅馬二也。夏律芒興於高盧。號爲西帝三也。最後則諾曼之侵襲四也。吾黨設取其事。而詳考其所終。將其事皆於歐民有大造。何則。激強立布文明。所得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八十八

當逾於所失耳。且羅馬之略地也。於歐則見其難。於亞當爲其易。卽北部之興。以破羅馬。其困苦險巇。夫人而見。夏律芒老於兵間。諾曼種當逢勁敵。大抵滅人之家。每爲見滅之衆。而此豈可望於亞民也哉。

第五章 歐亞北部之民皆有戰勝之烈而其果大異

歐之北部。以平民而戰勝者也。亞之北部。以奴隸而戰勝者也。亞之北部。以其主之雄心。驅而使之摧服他部者也。

韃靼雖稱雄於亞洲。其種則未離於奴隸。於南部世有戰功。勝則君臨其國。置藩屬焉。雖然。彼非與民自繇也。不獨於所勝之南部爲專制。卽於所用以勝之本種。亦未嘗以平等國民待之。此在今日。其最可見者。莫若支那北族。與其所勝之支那。雖屬勝家。其對於皇帝。則與支那人同奴隸耳。

古支那於韃靼諸部。亦置漢族。然久則入與俱化。且由是而轉讐漢人者。往往有之。而諸胡以此得漢之文明與治制。

韃靼之種。常勝南人。數世之後。則轉爲他部所勝。而種散國滅。蓋染所勝者之風。其奴隸之性質愈至。此中國史書。在在可證。與吾歐前世之事。蓋正同也。自注札斯直粘三言斯昔地亞種三入安息而三見逐

由此可見韃靼種性。雖與南人有剛柔強弱之殊。其爲奴隸。則一而已。南人之治其種也。舍箠杖無他術。而沙漠所用。則以鞭笞。吾歐精神。自古洎今。恆與此異。凡亞民所謂國法家法者。自吾人視之。直暴虐侮人而已矣。自注此論與後二十八卷第二十章所論日耳曼行杖等語不相矛盾蓋歐之

民俗以人擊人皆爲陵侮不計所用之爲箠爲杖爲鞭也

復案孟氏之言如此。向使游於吾都。親見刑部之所以虐其囚者。與夫州縣法官之刑訊。一切牢獄之黑暗無人理。將其說何如。更使孟氏來游。及於明代。觀當時之廷杖。與家屬發配象奴諸無道。將其說更何如。嗚呼。中國黃人。其亭法用刑之無人理。而得罪於天久矣。雖從此而蒙甚酷之罰。亦其所也。況夫猶沿用之。而未革耶。噫。使天道而猶有可信者存。此種固不宜興。吾請爲同胞垂涕泣而道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八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九十

韃。鞏。者。亞。種。也。當。希。臘。跨。有。兩。洲。之。代。韃。鞏。破。之。而。易。其。治。爲。專。制。淪。其。民。於。奴。隸。戕。特。者。歐。種。也。當。羅。馬。跨。有。兩。洲。之。日。戕。特。毀。之。而。易。其。治。爲。立。憲。予。其。民。以。自。繇。

盧。特。勃。著。書。名。阿。蘭。狄。加。者。常。美。斯。庚。狄。那。那威瑞典名種。人。矣。顧。有。一。節。爲。其。種。所。冠。

絕。人。倫。而。獨。有。者。吾。不。知。盧。特。勃。曾。爲。指。及。否。也。蓋。歐。洲。自。繇。之。風。爲。人。類。今。日。所。同。享。者。實。此。種。人。爲。之。倡。耳。

戕。特。人。約。那。得。芝。嘗。謂。歐。之。北。部。爲。鑄。造。人。類。洪。爐。之。所。在。自。不。佞。言。非。鑄。造。人。類。也。所。鑄。造。者。乃。破。壞。鉗。軛。之。斧。斤。耳。剛。健。質。直。之。民。實。產。北。地。出。於。森。林。之。中。背。鄉。里。馳。四。國。所。至。伐。民。賊。釋。奴。虜。布。平。等。自。繇。之。天。律。曰。惟。天。生。人。各。與。是。非。之。性。固。平。等。無。相。隸。也。自。今。以。往。舍。所。以。爲。人。類。之。福。祉。者。汝。曹。其。無。所。服。從。

第六章 亞之奴隸歐之自繇所原於形氣者尙有他因

亞。之。勢。利。爲。合。歐。之。勢。利。爲。分。故。亞。之。一。統。易。成。而。歐。之。混。合。難。立。亞。之。地。多。大。原。山。海。所。分。皆。成。廣。部。至。其。南。國。河。流。易。乾。雖。有。名。山。上。少。積。雪。川。流。較。狹。不。足。以。隔。交。通。

是故專制霸力之治。乃亞洲之常然。向使所以壓制其民者不深。將羣雄並立。地勢四分。而形氣之因果。不可見矣。

惟歐不然。其地勢便於分立。而立國無甚大者。其以法度治民。亦便於自存之故。蓋使法度不立。將腐敗立呈。而國爲其鄰所兼并矣。

復案歐之中原。所以合而爲今之德意志者。溯其最初。不過百年業耳。往者小侯數十百。分土分民。逮拿破侖起而蠶食殆盡。普魯士名存而已。斯達英向豪涅白爾諸公起而大變其法。寄軍令於內政。會有天幸。法軍蹶於莫斯科注。故數年之間。國勢復立。外免於并兼。內泯於革命。然而散者尙未合也。直至普法之戰。而後合邦。故畢相謂德之去分爲合。乃以鐵血範成。而後能濟。嗟乎。處四衝難守之地。國之難立。爲五洲最。君臣上下。百數十年。壹意搏心。不忘目的。昔之至弱。乃今至強。夫非國有人。才而變法。不後時之效歟。

以此。其民人自繇之性質久成。其國非異種人所可伏。將與其國交通。惟用公法事通。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四百九十二

商而後可。

亞洲之民。其性質之成反此。久之遂若與生俱來。雖有賢智。不克自振。往往吾人所羞。稱彼民轉視之。爲懿德。讀其歷史。欲覩無畏自立之精神。殆不一覩也。所可覩者。以隸相尊。爲服從之太過而已。

第七章 所見於非墨二洲者

非、墨之異。猶亞、歐也。非之天時。與亞之南部無少異。故其民之性質亦同。若夫墨。其舊種已爲歐人所剋滅。乃今殖其地者。則歐非之民也。故墨民性質。無可詳言。然觀其前代史書。其種性之發現。與吾例亦多合也。

復案。使孟氏之例而信。則北墨舊種。法當以自力興。即不能。法當爲支那。又不能。亦當爲印度。顧紅種見滅殆盡者。是寒炎分種之例。不盡信矣。意者。其尙有他因之匯成。而爲孟氏之所略歟。孟於此。乃權略其詞。足知其意之屈也。

第八章 建都

由前例觀之。知帝王建都。必審於擇地。而後其國可久安也。假其國南北氣殊。將都於南者。慮失其北。而都於北者。不憂其南之不服也。但不佞所言。關於大理。而特別者。所不論矣。講機器者。有所謂澀力者焉。力理之例。莫不然也。顧爲之得其術。則澀力之率。可以減。而力理之例。若呈其變焉者。治道之事。亦有其澀力也。

復案。此章所言。即名家雜因變果之說。何謂雜因變果。譬如水流趨下。此信例也。而過潁在山。則生於搏激之雜。重者下墜。又信例也。而氣毬上升。則以其輕於空氣。是以一例之立。雖有時若反。論者宜求其致此之雜因。不得遂疑舊例爲不信。孟氏此篇之例。自知變果甚多。意恐學者疑所立者之非信例。故於結末。微言如此。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七



七九四

四百九十四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八卷 論法之繫於土壤肥磽而異者

第一章 土壤之異其影響於法律者何如

息壤之民多情。故息壤之民每爲人所制伏。此徵諸任何國而然者也。其地著之民。緣畝者常居多數。顧其爭自繇常緩。而有意棄權利之憂。蓋出作入息。辛勤之時日爲多。舍自適本業而外。其他有不暇計及者。獨至其國富於積儲衣食。饒衍而後。有見奪之懼。不獨畏盜賊也。并執兵之衆而亦畏之。吾聞凱克祿之告阿狄孤曰。相彼國人。誰實成此衆者。其執耒之農乎。其行貨之商乎。子勿謂此等之民。樂民主而不願有君也。彼於治制。蓋無所擇。能保四境治安。斯已足矣。

是故君主獨治之規。多見於富饒之國。而庶建之民主。成於瘠壤者爲多。以物產之不供。而民有自繇之樂。是亦無牙者使有角之道也。

徵諸希臘。則阿狄克之磽确。其政府爲民主矣。賴思第猛之膏腴。其政府爲賢政矣。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四百九十六

所以僅成賢政者。以當時希臘之民。無愚智皆以一君之政府爲危道。而賢政則次於君主之治制也。

布魯達奇之傳。峻倫也。載雅典既平。士郎尼亞之亂。其民分析居市府間。各成徒黨。門戶之紛。猶其地土壤之爲異。於是高原之衆。樂自治之民主。而處下澤者。則願貴族爲之君。至於海畔居民。則又欲雜取二制之長。并用之以爲政府也。

第二章 續申前說

必求其故。地下澤者。大抵膏腴。其民固由是而多賴。然亦以是之故。不能與疆權爲爭。身家之顧慮。既深。其勢自易於馴伏。而一經馴伏之後。自繇之意。強立之風。末由見矣。而居高原山國者。不然。其所享有者。誠微。然爲其力之所易保。俗質而政平。其游於自繇。日久。所出百死。一生。以捍衛其祖國者。政爲此耳。舍是而外。不足惜也。是故自繇之爲物也。當若與山林質穀之民。偕而文物富厚之鄉。轉不多覩也。

且山林質穀之民。常易保其理平之治者。以其族未嘗爲人所制伏故也。其國勢爲守

易固而攻者難。資糧兵械。來者所必齎。而常爲無取之費。否則欲取於其地難矣。是故圖其國者。費廣力殫。而無可歆之酬。可操之算。此兵家所不欲犯者也。由是他國所千方綢繆。求境圍之安。而生聚無恐者。在彼皆非亟亟者矣。

復案。右之所言。亦於古代治淺之世有然。至於今日大異。夫世界最爲富厚文明之國。居今數之。非英歟。非法歟。非美歟。而自繇之盛。政理之平。殆與其富爲比例。德意志者。百年新造之邦也。奧大利者。共主之故國也。其於前三者。民爲質矣。顧其民生。爲政府所干涉者多。而任其民之自治者少。至於俄國。俗雜亞歐。氓庶蚩蚩。可謂質野。乃雖經十九稔之大啓文明。而其制尙無議院。雖電郵汽車。財政美術。一切形下之物。靡不與前數國者齊。乃其民之不自繇。特甚。官吏之豪貪。刑政之不平。方之亞洲。殆過焉而無不及。由是言之。眞無往而不與孟氏之言相反矣。雖然有說。蓋今日歐洲之列強。出宗法而入軍國之社會也。其出而不純者。特俄國耳。羣雄地醜。德齊皆以保守封疆。維持利益。爲莫亟之當務。非商不富。非兵不强。顧兵者純於節制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四百九十八

也。而節制者與自繇常反對者也。又況養兵費煩。其征賦不能不重者乎。故美之自繇。過他國者。以獨雄新洲。戰守之事。非所亟也。英之自繇。爲天下首者。以爲島國。旣治海軍。可安枕也。十八陸騷然而英獨安堵拿破若夫法之自繇。則別有原因。而不生於地勢。獨德之立國最難。而其籌戰守也亦最亟。是以伏烈大力第一之世。卽行徵兵之令。凡農皆兵。而貴族皆將。免於鬪者。僅工商市府之民。然而未足也。法人革命軍起。拿破侖鞭箠羣歐。普魯士幾於不國。於是向豪等陰變軍政。通國男子。皆有執兵之義務。逮毛祿勝法之後。合羣小爲大邦。擁普王爲共主。然則德者固以兵立國。以兵立國。斯所以爲節制干涉者。不得不煩。而所以予民自繇者。不得不少。疆圉旣固。而後講教育。勸商工。開航路。略遠地焉。故英。美。法者。旣富而後強。從者也。而德。意。志。圖。強。而。後。爲。富。者。也。而。各。國。干。涉。放。任。之。差。亦。緣。此。而。爲。異。若。夫。俄。真。專。制。之。治。耳。其。民。固。無。自。繇。禁。昌。言。飾。宗。教。其。政。策。純。以。塗。民。耳。目。篤。守。舊。俗。爲。宗。雖。無。今。日。東。方。之。敗。衄。以。文。明。風。潮。之。日。勁。雖。不。變。法。固。不。能。況。近。者。情。見。勢。屈。而。本。

年歲首。又以戕殺無罪。致其民之公憤。其皇室傾絕。特須時耳。此固不可與前四國者等而論也。當日俄未戰之初。不幸言中。然而戰爭尙未了也。俄夫中國者。相其地勢。實與北美同形。惟牖戶綢繆之不蚤。致啟各國之戎心。雖然。其地勢之利。固自若也。脫有賢者。起而圖之。轉弱爲強。旦夕事耳。故前者妄言。謂小己自繇。非今日之所急。而以合力圖強。杜遠敵之覬覦。侵暴爲自存之至計也。

第三章 何種國土田野最關

田野之關。不關不以壤之肥瘠。而以其國之自繇。不自繇爲斷。使吾人取天下之土壤。而以意爲之分。將怪自古訖今。所荒蕪不耕者。多係至腴之所。而田野治闢。蔚成大國者。轉在天成磽瘠之區也。

自民情之常者而言之。其擇地也。必趨善而避惡。未有棄膏腴而居斥鹵者也。故鄰國侵地之事。往往見於繁殖富厚之鄉。惟侵故戰。惟戰故蕪。此所以息土轉少居民。而北方寒瘠。若不可居。而其地轉有生聚之實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四百九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

舊史載斯庚狄那種人之南暨也。循達牛河而占居。此非戰而克之也。境虛無人。而彼得取而實之耳。

沿河兩壩。其地至腴。其所以虛無人者。必因戰而徙者也。然而其事不可考矣。

雅理斯多德言薩狄尼亞自其金石遺蹟考之。必爲古希臘殖民地。其舊俗至富。而雅理士推著名善爲田。爲之立法制治。然而其國中圯。自加達支奄有其地。卽取一切養民之業而毀之。且禁稼穡。違者至死。則無怪至雅理斯多德時。其地之元氣未復。蓋雖至今。尙不能稱富也。

餘則波斯、突厥、莫斯科、注波蘭等。其中皆有腴富之區。然以中葉皆經韃靼所蹂躪。至今元氣皆未全復也。

第四章 土地肥磽之果

磽确之地。往往能使民勤慎堅忍而剛強。由是而爲任兵之衆。蓋生事所資。天旣靳之。不得不以人力爭也。反是而觀。故膏腴之壤。能使人柔惰怯弱而貪生。往者日耳曼之

徵兵也。其來自善地。如沙遜尼等處之農。其兵材常遜於他所。惟編伍之後。治練有法。而後此弊乃可祛也。

第五章 島民

島國之民。其愛重自繇也。常過於大陸。之自注云日本之民不在此例因其島蓋島國地勢多褊狹。其一部之民。不足以鈐服餘部也。雖有霸者之興。附之者寡。強大之敵。爲海所阻。故島民免於兵燹之災。常有以保其文物聲明。而法制無大變革。

第六章 國之純以人力興者

國之待人力而後可居。又待人力而後有粒食室處者。其國之政刑。不可以不平。如是之國。宇內有三。支那之吳會也。非洲之埃及也。歐洲之荷蘭也。

中國上古之帝王。非霸者而以力征經營也。其得位而有天下。以德而不以兵。吳會爲其國最美之區。然必洪水既平。乃可安宅。是其有此。純以人力致之。西人到彼。先見此鄉。以其壤之腴。爲形容所不能盡。乃謂支那全部。皆屬上腴。其實他所不如是也。然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二

其國處江流之衝。須人力常爲保持。而後其美。可以長有。此非豪侈無慮之民之所能也。亦非純於專制。不立法度之君之所能治也。是故其國之刑政。勢不得以不平。猶西方向者之埃及。與乎今世之荷蘭。凡此皆所得於天者至美。又必以人力謹持之。而後有以不墜。

是故支那爲國。以處炎方。其民人易成於奴性。雖幅員遼廣。所可慮者至多。幸其中首出爲治之君。皆爲聖主。爲立至美之法。以垂無窮。其後世之興。欲不由之而不得也。

第七章 民力

地之山林川澤。非即可居者也。自民力之普存。政刑之齊治。而後樂土興而人類衍矣。舊者其地爲藪澤。彌望沮洳。而今爲河流之循軌。此人之所爲。非天之所設也。特非天設。其人力亦無所施耳。昔者波斯。奄有安息之全境。民有欲導水源以溉無水之地者。聽之。享如是之利益。至於五世。韜旅諸山。如是之泉源最衆。彼所以引導之者。不遺餘力。至今田園之中。百川交流。民食其報。有不知所自者矣。

是故殘暴之種。其致禍於人類也。往往世異而害存。勤奮之民。其爲福於人道也亦然。一時之業。百世賴之矣。

復案吾游歐美之間。無論一溝一塍一市。莫不極治繕葺完。一言蔽之。無往非精神之所貫注而已。反觀吾國。雖通衢大邑。廣殿高衙。莫不呈叢脞拋荒之實象。此眞黃白二種。優劣顯然可見者也。雖然。是二種者。非生而有此異也。蓋吾國公家之事。在在任之以官。官之手足耳目。有限者也。考績之所不及。財力之所不供。彼於所官之士。固無愛也。而著籍之民。又限於法。雖欲完治其地而不能。若百千年之後。遂成心習。人各顧私。而街巷城市。以其莫顧恤也。遂無一治者。夫人於所生之地。祖父子孫之所鈞游。田宅墳墓之所託寄。治善則身受其福。亂惡則世被其殃。以常情言。是宜有無窮之愛者矣。顧謀國者。以鈐制其民之私便。必使之無所得爲於其間。乃轉授全權於莫知誰何視此如傳舍之人。使主其地。而又以文法之繁。任期之短。簿書而外。一無可施。嗚呼。如是之制。雖與之以五洲之名都。天下之雄邑。窮極治潔。如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四

今日荷蘭瑞士之所有者。比及十年。未有不鞠爲茂草者也。法之不臧。雖日督改良。仍虛語耳。且此所關係者。非僅耳目形象之際也。商旅以之不通。材產以之不盛。盜賊以之潛滋。教育以之荒陋。守圉則不堅。疾疫則時起。而最病者。則通國之民。不知公德。爲底物。愛國。爲何語。遂使泰西諸邦。羣呼支那爲苦力之國。何則。終身勤動。其所恤者。捨一私而外。無餘物也。夫率苦力以與愛國者戰。斷斷無勝理也。故不佞竊謂。居今而爲中國謀。自強議院代表之制。雖不卽行。而設地方自治之規。使與中央政府所命之官。和同爲治。於以合億兆之私。以爲公。安朝廷而奠磐石。則固不容一日緩者也。失今不圖。行且無及。

第八章 法典關係民生大概

各國之民。生業各異。而所立法典之廣狹。有與爲相劑者焉。爲商賈習海之民。立法必繁於耕稼地著之民。爲耕稼地著之民。立法必繁於游牧行國之民。爲游牧行國之民。立法必繁於漁獵擊鮮之民也。

復案、社會通詮言。大地之民。最初爲畋漁。其次乃游牧。其次耕稼。其次商工。此天演不易之先後也。通詮於四者之銜接蛻化。言之最爲精確。顧孟德斯鳩生於十八世紀之間。已言之明哲如是。不可謂非命世鴻哲也。

第九章 亞墨利加之土壤

前此之亞墨利加。所以長爲野蠻之國者。卽以土壤絕腴之故。不待人功。而地不愛寶。生其土者。無衣食不足之虞。假有婦人。取所居茅屋之四周。略加耕種。可食嘉穀。隨之而生。其男子所樂。乃在漁畋。無有知積畜爲遠慮者也。又況豪豬黑牛。隨地而有。非若非洲。爲獅子豺狼之藪澤也。

向使吾歐所以治地者。僅如此。未見土所自生者。能如是之充物也。使歐洲而不耕。其所生者。捨森林橡櫟而外。豈有他哉。

第十章 生齒與得食之難易爲比例

將欲求如是之比例。則先觀不耕稼之國。其民數爲何如。蓋不耕者之所出。與耕者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六

所出。二率之比例。卽畝漁之民。與耕稼之民之比例也。至由耕稼而進於工商。則其用事之物差繁。比例之推。不如是之易易矣。

游牧之衆。欲以成大國難。民業游牧。則需地多而養人寡。至於畝漁以得食之不常。所養之數。愈無論矣。故種之以游牧強者。古尙有之。而以漁畝強者。未之有也。

漁畝之國。其山林必不啓。而又以土人治水之無術。故其地常瀦爲澤國。其衆擇原阜而居之。往往成小屯聚。

第十一章 蠻狄二種之差

蠻與狄異。蠻穴居而峒處。其不能衆居。旣言其故矣。惟狄不然。故能成國。蠻大抵皆畝漁之種也。而狄則游牧之行國。以進化論。狄之程度高於蠻也。

是二種者。於亞洲之北部皆見之。錫伯利亞之民蠻也。不能聚大權而居。聚則無所得食。韃靼之種狄也。隨畜逐水草善處。畜其輜重也。爲穴。爲峒。爲社。爲部。爲旗。雖散其勢。常可合。有豪者起。則會集而驅使之。旣會有二事焉。或散而牧於所分之部落。或聚而

趨於南國。穰穰無窮。而南人不安枕矣。

第十二章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蠻狄土地。皆無疆界。故與其鄰多爭端。其爭棄地也。猶吾人之爭封國也。其爲爭。或以獵。或以漁。或以牧地。或以虜其奴婢。惟其無疆界城郭。故其國有國際之法。而司域爾之民法。無足言者。

第十三章 蠻狄諸種之民法

司域爾民法。起於疆界產業者也。蠻狄諸種。無疆界。無產業。故雖有民法。亦簡而不繁。且無所謂法也。直以爲其俗焉。可耳。

如是之種人。使其中有高年者。能稱述其既往。則常爲其種之禮宗。而具甚大之權力。蓋如是之民。所以自異見貴於其種者。以產業之未興。非以財也。必以賢智多聞。必以勇健善戰。

或入山林而逐利。或隨牛羊而游居。其男女雖有胖合。不能如城郭之民之有別也。城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八

郭之民。以有定居。故女子謂嫁曰歸。游牧畋漁之衆。巢居幕處。每多野合。乃至易內聚。塵則無禮如禽獸矣。

復案。此孟氏想當然語耳。而徵諸事實不然。夫圖騰社會。自爲禮俗。斯無論已。宗法以降。往往男女之別。見之最早。守之至嚴。多婦則誠有之。至於易內聚塵。不數覲也。馬牛羊者。行國之輜重也。雖有急難。不能棄之。廬幕婦女。常以自隨。資其侍奉。此行國游於沙漠者之通制也。設其離之。常爲敵國仇人所俘虜。則最不幸之事矣。種人分所鹵獲。向有定法。如吾法向者沙粟之法典。其治盜竊最嚴。此後世產業法典之嚆矢也。

第十四章 蠻狄國俗

如是之種人。所享自繇。常最盛也。其國不地著。幕天席地。無城郭之拘。使其酋虐之。彼將棄而他適。卽不然。亦攜其妻子。竄於山林。不受抑勒之苦。蓋如是之民。任天而動。有逍遙之至樂。故後世城郭之民。言及自繇。常以是爲星宿海也。

復案十八世紀著政論言民權者多與孟氏此章之言同其失實自舟車大通蠻夷幽負之阻皆爲耳目之所周然後知初民生事至劣以強役弱小己之自繇既微國羣之自繇更少觀社會通詮所言蠻夷社會可以證矣往者盧梭民約論其開卷第一語卽云斯民生而自繇此義大爲後賢所抨擊赫胥黎氏謂初生之孩非母不活無思想無氣力口不能言足不能行其生理之微不殊蟲豸苦樂死生悉由外力萬物之至不自繇者也其駁之當矣且夫自繇心德之事也故雖狹隘之國賢豪處之而或行寬大之羣愚昧居之而或病吾未見民智旣開民德旣烝之國其治猶可爲專制者也由是言之彼蠻狄之衆尙安得有自繇之幸福而又享其最大者乎

第十五章 有園法泉幣之國民

於傳有之雅理斯狄菩之見推入海也隨波而抵一地望見岸沙畫一幾何形因而狂喜自慶知其地必爲希獵人之所居而非夷狄之國土

今使公等他日以任何因緣適一風教絕殊之異國但使市間得見泉幣則亦可決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十

地。爲。文。物。之。都。而。非。化。淺。野。蠻。之。國。矣。

蓋方一國之有園法也。必其地之既耕。而交易之已起。且如是之程度。又必有無數之制作智慧先之。則可知其民之工巧。富於方術。而懷欲得願進之心。夫而後乃臻此。不然物價公量之泉幣。斷非其民所克有者矣。

金伏土中。以山水之激湍。以巖石之綻裂。乃呈諸人間。而爲初民之所檢取。至於披鍊之後。其所以裨民用者。閔。

復案。園法有無。徵其民之文質矣。而錢幣之精粗純雜。尤可驗其政法之善楛。今五洲錢法。英爲最善。其餘歐美諸邦。乃至亞東之日本。其三品皆無可議者。惟中國自周秦以來。九府三幣之法已立。顧至於今。猶雜亂紛紜。無劃一之定制。而量衡律度。亦降而愈紛。君子觀此。有以知其內政之腐敗。蓋徵兆顯然。無可諱匿者已。

第十六章 無泉幣則民法之爲用微

國無泉幣。其民之所以相侵者。以強暴弱。以衆暴寡而已。而寡弱者亦相合以禦衆強。

故其國有維持治安之國法而無正亂禁非之民法也。自其國園法之事興而後狡者有奪愚之事而人情之變乃多方矣。欲作僞之不行始不得已而立民法。民法者以黠之侵愚而後有也。

以其國無三品之泉幣。彼強暴所豪奪者。牛羊機器衣裳之類而已。凡此謂之可移之產。夫可移之產物之相異而可識別者也。至於錢鈔則所奪者爲物貨之代表相似而無可識別者也。相異而可識別故其姦難藏而易擿發相似而無可識別故所以發其姦證其獄者厥術宜大異也。

第十七章 無泉幣則平等之勢異成

雖然質野之民不耕稼而畋漁游牧。彼之所克享自繇而無憂其失墜者。卽以國無泉幣之故。入林而畋。卽水而漁。逐水草而事其牧養。凡其所禽獲而有者。雖有聚斂勢固不得以甚多。勢不得甚多。故雖富不足以濟惡。而賄賂相污之事亦至微已。獨至國有泉幣。民之富者不必備物。而所操在物之代表。事簡而爲藏便。是以封殖之事可以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十二

深。其散而用之也。又惟其所欲。

且無泉幣之民。其嗜欲必寡。寡故易供。而人人之所得差平等。非能平等也。勢不能不平等也。平等故爲其長上者。亦無繇以專制。

復案。歐美之民。其今日貧富之局。蓋生民以來所未有也。富者一人所操之金錢。以兆計者。有時至於萬億。而貧者日暮之饔飧。有不能以自主。往昔民生差貧。或且謂機器與鐵軌行。人人將皆有生事之可操。生業將皆有倍稱之獲。衣食足而民驩虞。比戶可封之俗。刑措不用之風。非難致也。乃不謂文明之程度。愈進。貧富之差。數愈遙。而民之爲奸。有萬世所未嘗夢見者。此宗教之士。所以有言。而社會主義。所以日盛也。此等流極。吾土惟老莊知之最明。故其言爲淺人所不識。不知彼於四千餘年之前。夫已燭照無遺矣。

假使今人遊記。有可信者。則魯意思安那有那哲種者。真吾例之變者矣。那哲種人。貨財皆其酋之所有者。民之勤動作苦。皆其酋所指揮。其威權不減。義大里古時之大酋。

部民首領殆非己有。酋長既立之後。一部襁褓之兒。皆其奴隸。見者幾疑爲埃及之塞蘇圖黎。蓋雖處於茅茨土階。而威儀尊重。不異東方之皇帝也。

第十八章 使民迷信之作用

專制之君。欲保其尊。則必求其民有宗教之迷信。蓋迷信之束縛人心最深。惟迷信而後其君爲不可犯之神聖。夫其民既爲顛固之蠻夷矣。其於專制凶威。必不能心知其所以。特身受之。覺壓力之甚重耳。譬如其民爲火教。而崇拜太陽。使非相傳其君爲日光之愛弟。而篤信弗疑。將謂與己同爲血氣心知之人道。其威不見褻矣乎。

第十九章 大食之民自繇而韃靼之民奴隸

大食韃靼。同爲游牧之行國。然大食之民。所居境地。正如前章上半之所言。此其所以自繇也。至於韃靼。所居特異。故其國種。常爲人所羈縻。不佞於十七卷五章既言之矣。然尙有他因之可論者。請今言之。

無城郭。無山林。僅有數處之大澤。其河流常近凍。其所居爲天下之廣野。則沙漠是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十四

種有分地。爲牧者之產業。然無藏身之固。使戰而敗。無可退而保者也。是故與人同爲可汗。一戰而服。則首領有不保者。其子孫亦然。一種之人。盡爲勝家之所有。而勝者不錄之以爲種人之奴婢也。彼無田可耕。無家室之服役。脫其收之。將爲種人之累。是故隸屬其國。而不奴其民。此向所謂國羣之奴隸是已。

夫數種之戰爭無已。其常相勝者勢也。一酋之死。其國已亡。如是之民。固無自繇之可論。何則。一方之中。無一種爲未經他人所勝伏者也。

由來戰敗之國。其可以議和定條約者。以其國之勢猶足以圖存也。惟韃靼種人。國無四封之可守。故一敗之餘。其國威掃地而盡。

吾於前二章。謂耕稼城郭之衆。鮮自繇者。此說固也。然羣胡爲國。固大異此。所以雖爲游牧之衆。而國羣之不得自繇。殆過耕稼而居於城郭者。

第十九章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韃靼於其種人。尙猶親睦。至其待所勝之他種。則天下之至殘者也。

得一城邑。往往取居民而屠之。如纍係略賣。或賜予執兵者。爲之奴婢。則自以爲天下之至仁者矣。

是故當其強盛。其力足以糜爛亞洲。自天竺盡大秦東封。罔不被其荼毒。若夫波斯以東之地。以彼所經過。盡成沙礫矣。

則韃靼之國際法。若自成其一宗。其故有可言者。以無城郭可以駐守。其爲戰常蠶銳而不遲留。方其出兵。固期必克。若不能克。則自合於強者之師徒。以胡俗之如是。故所爲常與國際法迥殊。彼謂城邑之不足當其攻者。卽不應起而沮其進趨之勢。且彼之視城邑也。非以爲居民之成聚者也。乃設險作固。而專與其種之勢力爲反對耳。至彼之仰堅城而圍之也。又不習乎所以爲攻之術。遂致城下而所亡多。由是以多數旣勝之餘。遂若與守民有深憾也者。此坑屠之事。所以常見也。

復案古爲將之最不仁。其白起項羽與諸殺已降者乎。韓尼伯之侵羅馬也。亦有殺降之事。此誠今世之所必無。有其行之。則犯公法之大不韙者也。蓋古之兵事與今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十六

異。古得敵國之降卒。固將使之反戈爲顏行。然此事之至危者也。使降人有不可信者存。非其滅之。旋爲害矣。至於今世不然。得一降人。勢必養之。無使執兵。轉爲敵戰者也。至於爲數誠多。則所費甚鉅。此於近者日俄之爭。大可見矣。

第二十一章 韃靼種人之民法

竺赫德神甫言。韃靼種人之家業。常傳其少子。非以愛憐獨摯也。蓋長者成丁。則分父牛羊。自成一隊之游牧。惟晚出之少子。與父母居。是故臨終。承其遺產。

吾聞英倫數部之間。亦有此俗。而吾法之布列顛尼羅含等郡。至今猶然。吾意此俗之成。必不列顛人居留其地。因而流傳不廢。不然則日耳曼諸種之所爲者。凱撒與史家撻實圖皆言日耳曼種人。古不耕而游牧。

復案。吾於甲辰游歐。聞英倫南部庚特之俗。家產獨傳次子。至今猶然。不可復變。嘗叩其故。或言往者拂特之世。以爵貴之多。漁色壯年尤甚。故長男多非應法之子。而次子則成室而後有者。是故其俗如此。雖然。此難信之說也。以較孟氏所言。似孟說

差近理。然何以解於獨傳次子乎。總之一律之成。其原因甚衆。至於民法。所謂司域爾律者。其特別尤多。司域爾律。本由風俗勒爲法典者也。

第二十二章 日耳曼種人之民法

沙栗法典。舊爲日耳曼一部。居來因河下流者之所用。其中有專條。爲不耕之民。抑牧多耕少之民而設者。將舉而論之如左。

沙栗法典云。民有土田。有子女。身死之後。受其田者。後女而先男。

欲明沙栗土田之制。須悉拂菻種人。法民之先未離日耳曼時所用之禮俗。

艾查德嘗證沙栗之文出於沙拉。沙拉古猶言居也。是知沙栗之田。與居宅而並有。吾今者將進考此宅與所附而有之田制。蓋當日二者。皆在日耳曼界中也。

史氏撻實圖言。日耳曼種人。不耐城邑聚居。亦不耐居宅與人接鄰。故爲室屋。其四周必留餘地以隔絕之。考撻氏此言。至爲明確。近世所傳夷律。猶著條款。禁人毀此隙地。用之。與侵入居宅。同有專條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十八

捷實圖與凱撒所紀。皆言日耳曼田制。其與民也以滿歲爲期。屆期則其地爲通國公產。須更授而後得耕。是故田非民產。所可指爲產者。特其宅外四周之隙地。父子得以相傳。由是可知。雖欲以傳其女。勢固不能。何則。女子長則適人。別有屋宅。

然則所謂沙栗土田者。卽日耳曼種人宅外之隙地。而居者卽以此爲其家之恆產。拂箠種人。旣克其種之後。取其地而有之。卽稱其地爲沙栗之地耳。

當拂箠之猶在日耳曼也。以奴婢牛羊馬匹兵械爲家產。其室宅與其外之隙地。則常以傳男。厥後拂箠有所征服。得地爲多。則以爲女子無分。於理不順。於是肇爲新法。令民欲遺其女子以產業者聽之。蓋從此舊俗不行。而後立者爲其常法。爲法家所據引者矣。

吾見後立科條之中。有可異者。其中載云。凡祖父得以遺命。令其孫男女。與所生男女均分產。此實與沙栗法典大異者也。顧吾嘗思之。蓋當彼之時。法典雖在。民不盡遵。或風俗旣成。爲女子者。遂視與男均分遺產。爲當然之事。

且沙栗之法。乃順時勢。初無偏重男女之旨。至於傳守門戶。以永一姓主地之權。尤無此意。凡此皆當日耳曼人。無所概於其意者。其爲法也。純爲生計之圖。令居室者長有此宅與地而已。如是之法。於居室者。固最便也。

歐洲中葉。有拂特之田。有阿洛閣之田。阿洛閣者。民之私田也。其相傳法。沙栗法典有之。近世法家。多知其名。而未嘗讀其書。不佞請今得略舉其大者。

其文曰。一。凡民死無後嗣者。其私產業。父母受之。二。無父母者。兄弟姊妹受之。三。又無兄弟姊妹者。其母之姊妹受之。四。其母又無姊妹者。其父之姊妹受之。五。使其父又無姊妹者。父族之最近者受之。六。凡沙栗之地。不傳於女子。必屬於其男。父死則男子襲而主之。

由此觀之。則可知沙栗常法。其土地本必傳於男子。此第六條之所載也。而前五條所言。專爲民死無後者設也。

民死而無後。其法之意。於所傳之男女。固無所偏。設其偏之。必有他故。如前五條之第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二十

一第二。平視男女者也。第三第四。優女而絀男者也。至於第五。則又絀女而優男。

其故則撻實圖嘗言之矣。曰日耳曼人之視其外甥也。實無殊其親子。且有時以此之系屬。爲神聖而加嚴者。故其受質也。質其甥者。過於質其子。拂箠舊史。多載其王於姊妹及其所生最篤。然則舅之視甥。既如子矣。而姪之視姑。如其母者。亦人情也。

雖然。其視母之姊妹也。若重於其父之姊妹。此可於沙栗法典所載推知者也。使女子既嫁而寡。常法夫屬爲之保護。然法若視夫屬女子之保護。過於其男。蓋女子雖嫁有。家。然終與其家之女屬爲稔。又當時之法。使男子殺人而有血錢之罰。脫已財不足。其親屬必致其餘。所謂親屬。以次言之。則父也。母也。兄弟也。母之姊妹也。夫義務之先後。既如是矣。斯權利之先後。又可知矣。

沙栗法典又言。父無姊妹。則傳產者須以父族最近之男。然設其屬在五世以外者。不得傳業。由此可知。五世之女。可以傳業。而六世之男。無此利也。至今黎布利拂箠民族。法猶如此。是蓋恪守沙栗之舊而立者。考其阿洛閣土田之律。可以見矣。

假其父有男子。則女子必不得以傳業。此沙栗法也。

雖然。依是法典。非云女子不得承父遺產。特有兄弟。乃不能耳。此實見於其法之文字。故既言男子得田。女子不得矣。而又注云。此猶言爲子者將爲承受父業之人而已。不佞所可歷證前說者。此其一也。

二。沙栗法典。固有疑文。然得黎布利拂絲法典。則其意大明。蓋黎布利法典。亦有阿洛閣科條。與沙栗極相似也。

三。異於羅馬者。謂之夷律。日耳曼諸種所用。即夷律也。其文互相發明。蓋其法意精神。常相類耳。如撒遜之律。即載二親之產。必予其男。勿以予女。然使無男有女。則全而受之者。固其女也。

四。考馬可福思書。載古事例二條。即引依沙栗律。有男女不承產之文。此蓋男女並立。相持爲論者也。

五。又見他書載事例一條。女子承產。而孫無之。可知女子不承親產。惟有兄弟而後然。

耳。

六。假使以沙栗法典之文。女子絕無承受親產之事。則一切舊史譜牒文書。所載女子主有土田之事。又將何說以通之。

有謂沙栗之地。爲民所口分之公田者。其說誤也。今請更以六證明之。一、其律揭明爲阿洛闍一宗。阿洛闍固私田也。二、古日耳曼公田。無父子相襲者。三、馬可福思常訾沙栗律載女子無分。爲背天理。向使地爲公田。則男子且不得襲。何況於女。馬又安得而訾之乎。四、法家所引文書。以證沙栗之地爲公田者。反益明其地之爲私田也。五、公田之法。行於戰勝東漸之後。而沙栗舊俗。則見於拂菻未出日耳曼時。六、非沙栗法典。成公田之制。使女子承業。有界限也。乃公田之制。限女子承業。而整齊沙栗法典者也。如前所論。觀者將謂吾法王位。必傳男子者。或其源非出於沙栗法典矣。雖然。此實無疑之定點也。吾嘗取當時所有之夷法。而證其然。如沙栗法典。又白爾根邸法典。皆載女子不得與男子並受親業之條。於是二國之王冠。無及於女子者。而維西峩特法典。

則載女子與男。並承父產。故其國女子。得踐王位。蓋此數種之民。其立國法制。皆緣當日民法而勒成者也。

且其緣民法而立之國法。不僅此。如依沙栗律。男子兄弟。同承父產。而白爾根邸法典亦然。是故古拂蘇白爾根邸二國。兄弟同襲王冠。其不如此者。但見於白爾根邸篡弑之朝。

第二十三章 拂蘇舊王之服飾

大抵未知耕稼之民。心腦之中。尙未識何者爲奢侈。如古日耳曼民。至爲敦龐簡樸。此見於撻實圖載記。其衣裳無後世之麗都。其容飾則依乎天質。酋長之族。雖欲自異於常民。其所致飾者。亦不外天生之身髮而已。故古拂蘇白爾根邸維西義特之王。其所以爲冠冕者。惟其髮之加長也。

第二十四章 古拂蘇王之婚娶

吾前者不云乎。蠻狄之人。於妃偶恆無定也。故一男子常有衆妻。而日耳曼之民爲獨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二十四

異者。以雖在蠻狄之世。常以一妻而適足也。故撻實圖曰。使其中有羣雌而事孤雄。非以其淫縱也。實以其尊貴而後然。

由此可知。初民之王。所以常擁衆妻之故。其多娶也。非其淫荒。乃以其貴。多妻。貴者之權利也。設其奪之。是奪其貴。惟貴而後多妻。故王爾而民不可以則倣。

第二十五章 日耳曼王希勒特力之被逐

撻實圖又言。日耳曼種人極重嫁娶律。俗之所譏誚者。非淫行也。破人之節操。與失身於人者。於其俗不少概見。一種之中。夫專壹而婦潔清。其無別而亂夫婦之倫者。寡。

復案。言其大概。歐人之爲種三。曰條頓也。曰拉體諾也。曰士拉甫也。英德美之民皆條頓。而法國所謂拂箬者。亦出於日耳曼之森林。入後乃參以拉體諾種。若士拉甫。則蕃於俄西波蘭之間。審今日之勢。條頓種人最強。堅忍沈鷙。蓋中國古幽燕并隴之民也。觀撻實圖所述如此。知其民質之所由來遠矣。又案。民俗淫佚。其敝必偷。而男女身材。必日趨於短小。此察於英法二民之異。而略

可見者。中國吳越今日之婦女。幾無一長身者。而日本之民尤甚。凡此皆有以致之者矣。故吾謂東方婚嫁太早之俗。必不可以不更。男子三十。女子二十。實至當之禮法。誠當以令復之。不獨有以救前弊也。亦稍已過庶之禍。英法德之民。方當兵時。或猶在學校中。皆不娶。卽學成之後。已治生矣。亦必積貲有餘。可以雍容俯畜。而教育二三子女。俾成立者。而後求偶。此所以其業常有成。而門戶之聲不墜。其國民之自束有遠慮如此。若夫吾民。則釀資嫁娶有之矣。不獨小民積蓄二三十千錢。卽謀娶婦也。卽閥閱之家。大抵嫁娶在十六七間。男不知所以爲父。女未識所以爲母。雖有兒女。猶禽犢耳。吾每行都會街巷中。見數十百小兒。蹣跚蹀躞於車輪馬足間。輒爲芒背。非慮其傾跌也。念三十年後。國民爲如何衆耳。嗚呼。支那真不易爲之國也。貧而無食。固病。得食而易。尤病。嗚呼。支那真不易爲之國也。

昔者其王希勒特力。卽以是而被逐。因其所爲。爲嚴毅之民所共惡。其國俗之渾樸。雖爲人所勝服。猶未足以漓之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二十六

第二十六章 拂箴王子成丁之年格

蠻狄之不地著者。其國無所謂五刑。而治之以士師司寇也。然敵種異族往來。則當有交通之律。是公法之濫觴也。舍此而外。則無所謂民法者。無士師。無民法。故其民之出也。常以兵自衛。撻實圖言日耳曼民。無間私會公集。未嘗去刀劍。其議事。出占定從違。則叩盾彈鋏爲拂諾。童子勝兵。則見之於其衆。授戟使持。徧贊坐客。斯冠禮畢而成丁矣。向也爲其父之一體。今也爲其國之一民。

奧斯託洛之王曰鷹之生子也。羽翼爪距旣成。則弗更哺。其子自飛而攫肉。無俟他鷹之惠養也。使吾黨少年旣丁壯矣。猶不知所以自適己事者。是禽鳥之不若也。獨不可愧矣乎。吾幾特所謂丁年者。不獨形全。且德備也。

希洛德伯第二。當十有五之年。其伯父古禿蘭。即稱其成丁。而有自治之能力。依黎布利法典。勝兵丁壯之年。皆在十五。故其文云。凡黎布利亞人死子幼。非至十五。不得訟人。被訟。必俟及格。乃可對簿。或遣抱告辨護。自擇代鬪之人。蓋必其人心力智慧足用。

乃可自對法廷。又其肢體筋力長成。乃可與人對鬪。以分曲直也。此外白爾根邸之俗。其律許民對鬪以證曲直者。其成丁任事之年。亦十有五也。

復案古歐折獄。有以格鬪分曲直者。此自是蠻夷之俗。無理解可言。且其俗相沿甚久。至今猶有私用之者。然以是之故。其民存強死之風。以避危難。陵寡弱。爲生人至爲可恥之事。此武德之所以隆。而國雖處衆強之中。有以不墜也。

吾國亞噶闍言。拂箠兵器稍輕。故勝兵之年。律定十五。以後其重日增。至於夏律芒之世而極。是以其時。民有分地。法須當兵者。皆至二十有一之年。始成丁壯也。

復案中國民以十六歲爲成丁。此即歐洲古法之十五矣。顧治化日繁。而文學武備。日益精密。民非弱冠以往。殆不可畀以自主之權。再者。吾國冠禮之廢久矣。以人道責任之至重。此誠不可不復。而嚴恪將事者也。

第二十七章 續申前說

前言日耳曼人。非已及丁。不與會集。蓋未成丁壯之人。爲其家之一體。而非其國之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二十八

民也。往者苦洛都迷爲法北倭利安之王。而戰服白爾根邸者。以子姓年格未及。不與會舉。僅稱王子。不封拜爲王。卽用此例。至於勝兵。乃皆王爵。而先此之時。其祖父苦洛禮氏爲居攝治國事焉。厥後爲其諸父所戕。分篡國土。自是國王宴駕。諸子卽立爲王。無論年格之及不及。則鑒於倭利安諸子之禍。而變其俗者。卽如希洛德伯第二。爲希洛巴力所虐。於時公爵孔都華救之。雖在五齡。亦立布告爲眞王也。雖然。法固變矣。而古之法意。則猶存也。蓋未及丁年。雖卽王位。不治公事。拂筵舊法。凡遇此者。乃分兩宗。一所以待王者之身。一所以待王國之治。卽在諸部封壤。亦分保傅之事。與民政之事。爲兩宗也。

第二十八章 日耳曼收養假子之律

尙武之國。幾無事不以兵。前述以勝兵爲丁年。以授戟爲冠禮。乃其俗與人約爲父子。厥禮亦然。當孔脫蘭欲以其姪希洛德伯爲己子也。告其衆曰。吾嘗授之以兵。此無異云。傳以吾國也。又曰。吾兒長矣。若奉以爲君可耳。又沃斯脫洛科之王氏倭多力將以

額魯利之王爲子。寓書曰。吾國之約爲父子也。以兵爲符信。此至貴之俗也。蓋我曹之子孫。必其有至德者。有至德之人。甯死不可屈辱也。吾今者卽循此典。知爾之爲壯士也。致帶版若干方。劍若干具。良馬若干匹。爾其爲吾子。傳吾業焉。

第二十九章 拂菻王之渴血

孤路易者。拂菻之王也。嘗入高盧之境。然爲此者。不僅孤路易而已。挫其衆以侵高盧。其親戚爲不少矣。以其累勝。得侵地。多以畀從者。故拂菻人雲集。而高盧酋長。當之皆破。孤路易乃以計盡滅其種人。蓋旣勝之後。又恐拂菻人貳於己。而別有所擁立也。此其所爲。後嗣倣而行之。甚力。於是一家骨肉。如兄弟。如叔姪。乃至父子。皆日爲陰謀相屠滅。是故其國。以法言之。當日分也。而恐怖之情。乃使之不得不合。

第三十章 拂菻國會

不佞前不云乎。不地著之國。其民多自繇。此可證以日耳曼之事。撻實圖言日耳曼民。所以與其王者。權力甚小。而凱撒又言無事之時。官長幾所不設。鄉村之中。訟獄之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二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五百三十

王自爲之。故孤列葛利謂拂箠未出日耳曼時。其衆爲無王也。

撻實圖又云。雖有王者。其所裁決者。皆無關係事。若事關重要。則通國共理之。特國民所治者。其王亦治之而已。其制相沿。至於戰勝徙國之後。猶常守之。此可得之於其紀載者也。

撻實圖又云。日耳曼之治大獄。至於大辟。必與衆共棄之。此亦戰勝之後。所沿守者。故治桀奴之獄。皆會國民爲之。

第三十一章 初民宗教之神權

蠻狄之祭司巫祝。皆具甚重之權。彼爲宗教之代表。本有自具之權力。以此時之民。皆深迷信。其權力乃愈張。如撻實圖史載日耳曼種人。最重祭司。國民會舉之時。彼當爲之主席。有所扑責。捆縛笞擊。惟祭司得以爲之。此種非受之於王者也。亦非爲國之士師主詰奸宄也。實以其權由於神授。此神於兵戰之頃。常陟降左右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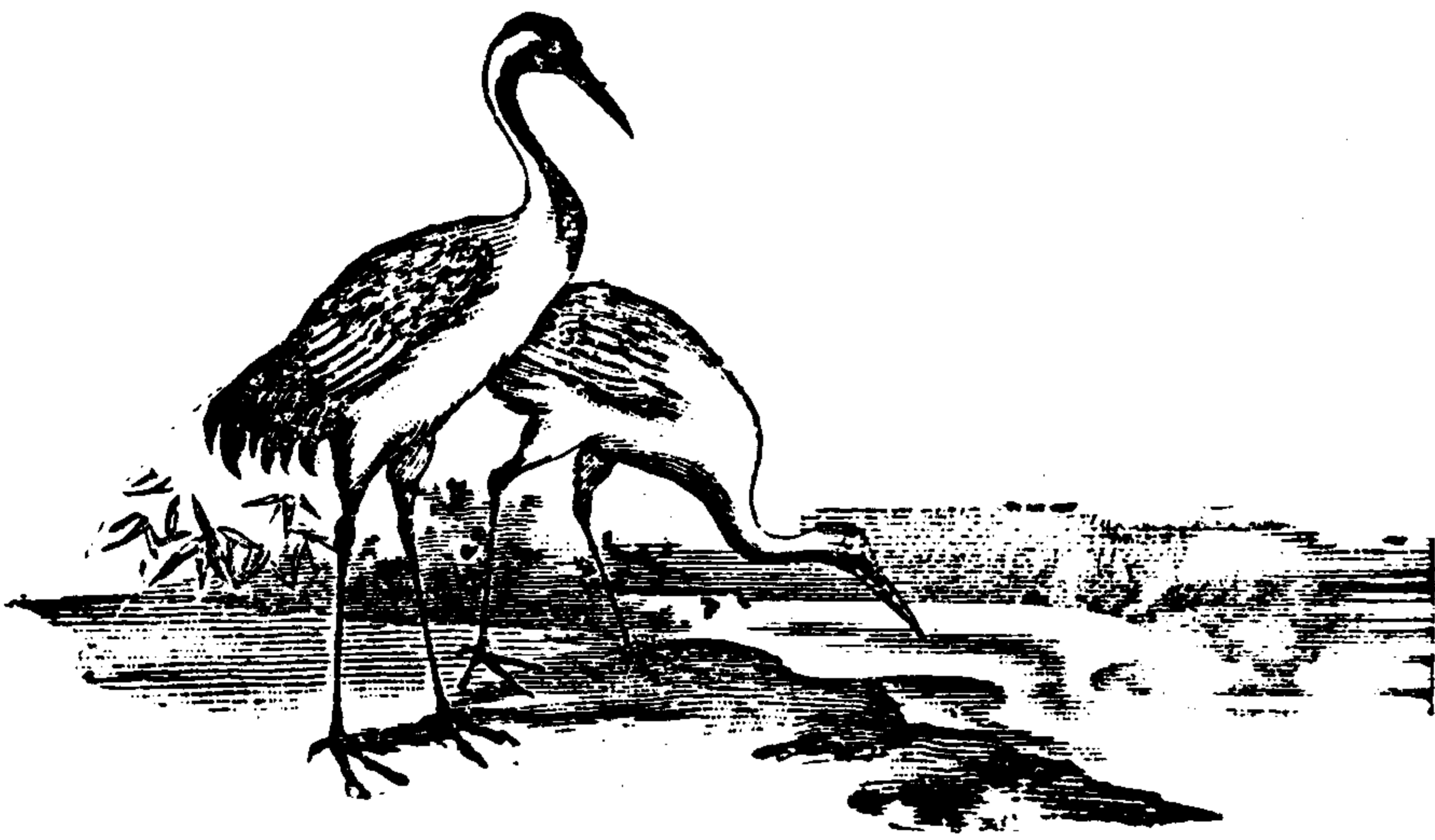
是故上古初民之世。卽有所謂畢協者焉。治訟獄頒法律者彼也。長國會決從違者彼

也。於國王之心。有左右操縱之權力。於社會之業產。彼受之又最多。凡此苟知其然。皆不足致訝者矣。

復案。巫祝瞽史。常爲三古之所重。而一國之典章禮樂。彼實守之。此不獨中國然也。五洲皆如是。古之欲學。必於是。四者求之。至若殷之巫咸。周之史任。皆王者之輔相。歐自中葉以往。皆舍教會無學術。故明以前外國之宰相。大抵皆教中尊宿。直至康熙之世。法之當國者。猶用紅衣翬教之流。可以見守權之久矣。歐之開化。始於古學復興之十六世紀。西史謂之荷黎諾生思。自是之後。學問之事。普及庶民。格致哲學。日精。而宗教神權日墜。又以印書肇行。民之事學。方古爲易。文明之運。所由沛然莫之能禦也。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八



八三二

五百三十二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復案此卷論中國政俗教化獨多而其言往往中吾要害見吾國所以不振之由學者不可不留意也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以此卷所論義繁而旨廣執筆之頃不佞心腦之中意想紛呈不能盡爲抒寫故所著眼者不在物而在物之脊倫且其爲論正旨而外有不得不左右旁及者蓋所欲擬議而求得者存乎事理之真實至於用法取塗則取適事而已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翕受

天下古今固有甚美之意至良之法以其民心德之不逮而不克施此見於歷史者可一一證也華旅之法廷便國之制也而日耳曼之衆若以爲至難忍者札思直黏爲拉支民主定戕殺國王之律意在矜平而其民以爲夷狄之法最爲逆理羅馬者明法祥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二十四

刑之民也。而密禿理達則大聲疾呼。訾其訟獄之制爲無法。巴社之某王。受學於羅馬。有豁達大度之風。而爲國民所最不喜。是故雖有自繇。然使其民奴性既成。必且以其說爲至不道。清風霽宇者。誠生類之所欣欣。顧使習處窟穴幽穢之中。則將縮項顰眉。以遇之爲不快。

威匿思人名巴爾比者。往見白孤之王。王叩其風土禮俗。對曰。吾國固未嘗有王也。白孤王噉然大笑。大喚不已。至伏而咳。扶脅捧臑。乃克與其左右言。今使遇如此民。雖有神聖之法家。必不能爲建民主之治制明矣。

復案。嗚呼。拘於墟。囿於習。束於教。人類之足以閔歎。豈獨法制禮俗之間然哉。吾國聖賢。其最達此理者。殆無有過於莊生。卽取其言。以較今日西國之哲家。亦未有能遠過之者也。故其著說也。必先爲逍遙之游。以致人心於至廣之域。而後言物論之本富。非是之生於彼此。大抵七篇之中。皆近古天演家。至精之說也。雖然。人生於羣。是非固亦有定。蓋其義必主於養生。而其求是非之所在。則爲術不出於因明。因明

者何。譬如與人言一事理。欲辨其理之是非。不得如前者之則古稱先。但云某聖人云然。某經曰爾以較其離合也。亦不得以公言私言爲斷。必將卽其理而推其究竟。使其終有益而無害於人羣。斯其理必是是者何。是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否則其說爲非。非者何。亦非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居是世界以人言人。不得不以此爲程準也。嗚呼。不自用其思想而徒則古稱先而以同於古人者爲是非。抑異於古人者爲是非。則不幸往往而妄。卽有時偶合而不妄。亦不足貴也。

第三章 霸政

霸政者。出於暴君民賊者也。雖然。俗所謂霸政。有二者之爲異。其一爲眞霸政。起於侮奪壓制之實者也。其一存於意想。但使爲之君者。作非常之原。爲其民之所懼。斯霸政之名。從而起矣。

史家氏阿言。沃古斯達嘗欲稱羅妙魯羅馬之國王矣。嗣聞羅馬不欲其建王號也。乃急變計。蓋羅馬舊民。最不欲爲王國。見有人焉。建王號於其上。則寢食爲之不安。非惡其實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三十六

也。叵耐其禮儀與位號也。雖前於沃古斯達者。若凱撒。若鼎足之政府。即至沃古斯達之身。雖無王名。而皆有其實。顧其外觀。則尙平等也。卽其居室私人之事。亦與他國人之君之焜耀喧赫者不同。而其民卽緣是以自解。是故羅馬之民。其言無王。非真無王也。特取其實而去其名。以其君爲率由舊章。而不效非亞二洲之儼然建號者耳。

氏阿又言。沃古斯達嘗立一法典。其民以其深刻。大惡之矣。沃古斯達乃賜一見放之名。優名辟拉氏者環。於是其民又大悅。而忘前事。夫如是之民。以一優見放。爲霸政之尤。至於亂舊典而奪其利實。則澹然忘之。斯不亦可異者乎。

第四章 國民常態

今夫所可以左右國民者。其爲物亦至衆已。曰天時。曰宗教。曰法典。曰道國之所尙。曰掌故。曰禮俗。之數者合。而成其國之民風。

且數者以比例言。其爲用。非平均而相得也。往往其一大勝。則其餘以微。故天時水土之用。於蠻夷之衆。獨彰。支那者囿於禮俗者也。日本者困於法典者也。斯巴達者成於

所以道國者也。而所以範成羅馬之風者。則成訓格言。與夫其國之舊制。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

假天地之間。有一國焉。其民樂羣而率真。愷悌和平。好爲交易。知識之言論。其淺率無牆宇。且有時不審事勢之重輕。特常剛儘慨慷。胸次坦然而知何者爲節義。如是之民。不宜立之法焉。以束縛馳驟之也。苟其爲之。其生質之美喪矣。今夫道齊之要在取風俗之大常。使其大常善矣。至於小疵。恣其出入。不爲病矣。孟之意蓋指法國

至於檢束之法。固可加諸其國之婦人。凡此乃以範其儀容。且使之黜奇袤。崇儉約也。雖然。卽此使爲之。而過將去。奢矣。而因之以得陋。物趨苟簡。而國之財殖以衰。夫行旅之多游於其國。而百產輻輳。川流者。亦以其國文物聲明進耳。質陋糲鄙之國。未有能徠四方者也。

復案。吾國有最乏而宜講求。然猶未暇講求者。則美術是也。夫美術者何。凡可以娛官神耳目。而所接在感情。不必關於理者是已。其在文也。爲詞賦。其在聽也。爲樂。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二十八

歌詩。其在目也。爲圖畫。爲刻塑。爲宮室。爲城郭園亭之結構。爲用器雜飾之百工。爲五彩彰施。立黃淺深之相配。爲道塗之平廣。爲坊表之崇閎。凡此皆中國盛時之所重。而西國今日所尤爭勝而不讓人者也。而其事於吾國則何如。蓋幾幾乎無一可稱者矣。自其最易見者而言之。則在在悉呈其苟簡。宮室之卑狹。道路之萊污。用器百工之窳拙。設色之濃烈。音樂之噉楚。圖畫則無影。刻塑則倍真。以美術之法律繩之。蓋無一不形其失理。更無論其爲移情動魄者矣。記有之。安上治民以禮。而移風易俗以樂。美術者。統乎樂之屬者也。使吾國而欲其民有高尙之精神。誅蕩之心意。而於飲食衣服居處刷飾詞氣容儀。知靜潔治好。爲人道之所宜。否則淪其生於犬豕。不獨爲異族之所鄙賤而喚譏也。則後此之教育。尙於美術一科。大加之意焉可耳。東西古哲之言曰。人道之所貴者。一曰誠。二曰善。三曰美。或曰支那人於誠。僞善惡之辨。吾不具知。至於美醜。吾有以決其無能辨也。願吾黨三思此言。而圖所以雪之者。

今夫治一民者。固必有所嚮之所存。而立之爲主義。然使其國之俗。與主義不相倍馳。則操立法之柄者。固宜以其國之精神爲精神也。蓋民族固有其質之所宜。亦有其材之所近。因其質。用其材。而行之。以自繇之。無所抑遏。此固以半事收倍功。而爲他族所莫與爭者也。

假使取驩娛樂易之民。而矯之使成遲重迂拘之俗。此於邦家。無所利也。於外交亦無所利也。民固有治輕佻之事。以嚴格之容。亦有圖重大之功。以遊戲之術者。吾願居上之人。審焉可耳。

復案、此章之旨。純從法民立論。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

或曰。爲政者得若前之國民。使但出於無爲。雖有失德。將自爲其補救。夫自然者。旣與民以精力。方其飗發蠶起。至於過者。惟是精力爲之輿也。已乃退而由禮。知人倫相接之宜。抑爲女德柔嘉之所轉者。亦是精力受其範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四十

爲政者。庶幾知無爲之爲術乎。夫天性之和厚。合之以無別擇之心。此吾國之民質。固如是也。以如是之民質。而操法權者。必欲以注焉束縛之。以沮吾合羣樂通之意。未見其法之利行也。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

或又曰。於古而求吾民之所類。其雅典乎。夫雅典者。驩娛之民也。其治事也。往往如遊戲然。雖在國府之中。決事之際。笑談間作。人之樂之。無異俳優之場。讌聚之頃也。其議也如此。其決也如此。卽行其所決也亦如此。而斯巴丹之民。乃異是。嚴重而簡默。若根於性成。今使欲以法苦雅典之民。而使重抑以術娛斯巴丹之衆。而使輕。是皆不必濟者矣。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

民樂相通者。於性習無頑固。何以知其然耶。蓋以彼此之常相遭。而則倣之事。若不自覺。又以常相遭。而於其人之異衆者。而爲察也。況民者受范於天時水土者也。天時水

土之使人樂相通者。又常使之樂爲交易也。而樂爲交易矣。故其日新之情。若出於天性。

歐洲之男女。不禁相通者也。男女之相通。常易至於蕩檢。而又使民喜爲容。以相媚其悅己者。而服飾之盛成矣。以服飾之盛。而務媚悅己也。故高髻廣袖。而入時之式樣。又興。夫服飾之有時式。此所係甚重者也。蓋其事於人心生輕靡之習。而於百工之競美。物貨之棣通。又多變也。

第九章 浮慕虛僑兩情之異效

浮慕者。飾其外以爲觀美也。虛僑者。侈其心以自尊大也。雖二者皆澆。而浮慕之利於國家。猶勝虛僑之爲害也。民以浮慕之情。而生奢侈。固也。然而實業美術。有緣是而興者矣。文物聲明。有緣是而進者矣。雍容都雅。見物力之豐。國容之盛焉。若夫虛僑之氣。乃大不然。惰窳之下。繼以困窮。居處不蠲。而衣飾濫褻。故虛僑生惰民。而浮慕有勤國。斯巴尼亞虛僑者也。故其民惡力作。法蘭西浮慕者也。故其民逐利資。而二者之盛衰。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四十二

判矣。

惰國之民。多簡默而氣矜。彼方袖手而安居。自待猶王侯。而視力作者猶奴隸也。

曠覽於五洲諸國之間。大抵驕矜惰逸。與夫簡默之風。常並見也。

阿欽之民。既驕且惰。其家無奴。使持五升米過家百步者。必雇人而爲之。非但惡其勞也。以謂自持於瞻視爲不尊耳。

養其一指。使爪甲長數寸。然後爲之室以護之。其爲此也。見吾非勞力者。儔耳。如此之民。亦甚衆也。

至於婦人。尤可見。印度之女。有以知讀書爲恥者。彼謂識字乃人奴之業。主會計。歌禱詞於塔廟間。識字之用。如是而已。又一種焉。其婦人例不紡。或但績筐席。而不職其餘。或不舂焉。或不汲焉。凡此皆所以養尊。而以不如是爲大詬。雖然。其致此俗者。非但矜也。常有他德。會而成此。欲民之畏己。故常貌其儼然。謂威儀不可以不莊。而後可以爲民上。此固羅馬末流之通俗。爲讀史所共知者矣。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格

大抵國民風格常雜善惡清濁而成。有時雜之而利生焉。其所以利者恆出於不期。亦有時雜之而害形焉。其所以害者亦超於慮外。此可卽一二國之俗而徵吾說也。

卽如斯巴尼亞之民。累世以還。以忠信著。札思丁言其民有守不假器之風。其受人顧託。預人祕密也。甯死不相背賣。此自往昔已然。而至今猶存其俗者也。是故他國之民。有商於喀迪思者。皆託財產於其地主。未嘗或爲悔也。顧如是之美德。乃常雜之以敖惰之情。而最凶之結果。從之而出。遂使王國市場。悉爲他人所壟斷。此事雖在目前。其民若無覩也。

支那民質之爲雜也。乃正反於斯巴尼亞。以其民生業之無恆。而衣食之難恃也。故其貪利至深。而攘奪之情。至爲剽疾。於是商於其土者。遂若其民一無可信者焉。以是之故。商業之利。乃爲日本所獨操。沿海諸省。商務固至易興。然歐洲之商。無強與支那人交接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四十四

復案此章末節亦采諸神甫竺赫德等所紀載者誠不識其何所見而云然至於近世甲午未戰以前所聞歐商之閱歷乃正與此言相反彼謂吾國貪黷之風至於官吏而極上自政府爵貴下至丞尉隸胥幾於無一免者至於商賈則信義卓著噉然不欺往往他國契約券符所爲之而不足者在吾國則片言相諾而有餘且或其人已死在彼成不可收之逋矣而其人子孫一一代其還納此尤他國之所罕覩者也。有英商名克慎士者罷業歸國臨行自言在中國經商十餘年未嘗有十尖之逋其致富由此此非濫譽之言也。至於日本民德反是其國當官之人自上至下大抵人精白而商賈之信則有難言故西人業其地者行店之中所用夥伴多雇華民而就地取材絕少其異於孟氏所言者如此可以徵世變矣。

第十一章 餘論

今夫善之與惡忠信之與奸欺相去天淵而必不可連類之物也不佞前章之說非曰惡有時利而善有時害使人於二者有等而視之之意也苟爲如是皇天厭之顧不佞

所欲與學者共明者。國羣之不善。不必盡爲小己之不善。而小己之惡。亦未必盡成國羣之惡也。世有法家。創爲律令。於以傷一國之民心者。其於此別。稍加之意焉可耳。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

凡專制之國家。其禮俗不可變。此甚要之建言也。而其理固易知。蓋既專制矣。則其國本無法度。非無法度也。雖名有之。而實可以專制之權力變之。猶無之也。然而無法度矣。而其國有禮俗。禮俗者何。所習慣而公認爲不可畔者也。苟一旦以爲可畔。則其國乃無一存。而革命之運。以至。此歷史所累驗者矣。

蓋法律者有其立之。而民守之者也。禮俗者無其立之。而民成之者也。禮俗起於同風。法律本於定制。更定制易。變同風難。變其風者。其事危於更其制也。

何以言變其風之難也。專制之國。純乎壓力者也。或施是壓力者焉。或受是壓力者焉。能所之間。各不相謀。非若他制。以自繇平等。而常相通也。不相謀。故其禮之爲分。嚴而其俗之各守固。既嚴且固。斯禮俗也。而幾法律矣。是故使爲上者。裂冠毀冕。自取其禮。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四十六

俗而弁髦之。是自壞其所以專制之具也。奚能久乎。

俗之易遷者。其男女互通之國乎。以其互通。故常爲其相悅相悅。而各設其樂方。故其俗常日變。專制之國。男女之防常至嚴也。嚴故其於社會也。無左右之權力。惟男女相通之國。不然。通故二者之氣質相爲變。向之以遠而相絕者。今則以近而日淆。淆故向之恆定者。乃今若無定而社會之所習慣。與民人之所率由者。乃不居而日流。

復案古之各國。大抵不相往來者也。豈惟國與國然。乃至一國之郡邑部落。亦大抵不相往來者也。是故禮俗旣成。宗教旣立之後。雖守之至於數千年可也。至於近世三百餘年。舟車日通。且通之彌宏。其民彌富。通之彌早。其國彌強。非彼之能爲通也。實彼之不能爲不通也。通則向者之禮俗。宗教。凡起於一方。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者。皆岌岌乎有不終日之勢矣。當此之時。使其種有聖人起。席可爲之。勢先其期而迎之。則國蒙其福。不幸無此。其爲上者。怙猶盛之權。後其時而距之。則民被其災。災福不同。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其終去而不留者。則一而已矣。

俄羅斯者。雜亞歐之民而成國者也。其受諸歐者。則近世所謂文明。而見諸形下者。莫不具也。其守諸亞者。則所以爲專制之治者。莫不爲也。籍通國之民以爲兵。深宗教之迷信。禁報章之昌言。其塞一是之開通。保其禮俗。於以成其專制之治者。可謂不遺餘力矣。然而時之既至。舉國喁喁。用其壓力。終以自敗。所發滿洲之卒。其戰也。直無異前途之到戈。舉國之民。聞敗則喜。聞勝轉憂。至於今日。波羅海軍燬矣。其猶戰也。有百敗而無一勝。然而尙不肯言和者。非不欲和也。知和之難。爲有甚於戰也。何則。革命之局。已成。外和而內將作耳。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

東方之國。有支那焉。其風教禮俗。亙古不遷者也。其男女之防範最嚴。以授受不親爲禮。不通名。不通問。闔內外之言語。不相出入。凡如是之禮俗。皆自孩提而教之。所謂少儀內則是已。文學之士。其言語儀容。雍容閑雅。此可一接而知者也。守其國前賢之懿訓。而漸摩之以嚴師。故一受其成。終身不改。此禮俗之所以不遷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四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四十八

復案。必謂吾國禮俗爲亙古不遷。此亦非極摯之論也。取宋以後之民風。較唐以前之習俗。蓋有絕不相類者矣。顧他國之變也。降而益通。而吾國之變也。進而愈錮。其尤可見者。莫若國民尙武好事之風。如古之人好獵。今則舍山僻之區。以是爲業者。不可見矣。他若擊毬挾彈。拔河劍舞諸戲。凡古人所深嗜。而以爲樂方者。今皆不少。概見大抵古人之於戲樂也。皆躬自爲之。故於血氣精神。有鼓盪發揚之效。而今人之於戲樂也。輒使人爲之而已。則高坐縱觀而已。是故其爲技益賤。而其爲氣益偷。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

既曰法律有其立之。而民守之。禮俗無其立之。而民成之矣。則道國者。欲爲移風易俗之事。將其術不由於法典。從可知矣。夫苟爲之法典。民將怨其苦我。而爲令不從。故變風俗者。亦用其風俗而已。倡其新者。而民便焉。則其舊者。將不禁而日微。是故善爲國者。知其敝之由於法典也。則救之以法典。知其敝之由於風俗也。必救之以風俗。風俗之敝。而以法典救之。將法令如牛毛。而所期者不必得。未見其爲善治也。

復案此其故甚易明。蓋民所不得自繇者。必其事之出乎己。而及乎社會者也。至於小己之所爲。苟無涉於人事。雖不必善。固可自繇。法律之所禁。皆其事之害人者。而風俗之成。其事常關於小己。此如婦女入廟燒香。又如浮薄少年。垂髮覆額。至種種衣飾好尚。凡此皆關風俗。皆關小己。爲民上者。必不宜與聚賭訛詐之類。等事齊觀。施以法典之禁。何則。燒香束髮。人人皆有行己之自繇也。

往者俄國莫斯科之民。好服長袍。而以美髯自憙。大彼得惡之。乃下令斷袍。約其長。僅及膝。長如故者。禁不得入城。鬚之長。法不得過若干寸。凡此所爲。實皆霸朝之暴政矣。夫治民視其所祈嚮之不同。而操術以異。將以禁作奸犯科。而害社會者乎。則爲之法。令犯者有刑。將以救風俗之衰。使民慎容止乎。則以身作則。謹其好惡足矣。此自然之理也。

彼得嘗自謂其民。爲蠻野而冥頑。然觀俄民變化之易。易則彼得之言過矣。彼得方以其民爲禽獸。然而非禽獸也。其嚴刑峻法。若出於不得已者。而孰知慈惠祥和。其得效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五十

且過此乎。

且民質變遷之容易。彼得所親見而躬驗者也。有婦人焉。向所禁錮。而在婢妾之列者也。乃彼得爲之弛其幽閉。召見宮庭。賜以羅綺錦繡之屬。使其裝束一仿日耳曼之婦人。夫女子未有不喜爲容悅者也。以帝之所爲。有以慰其情而驕寵之。則其去舊日之陋而爲今日之華貴。若固然者。然則其男子之由野人而爲君子。亦如是耳。

而俄羅斯之變俗。所以當彼得之世而尤易者。以其舊行之俗。本雜東方胡羯之風。國經異種累勝之餘。勝家挫其俗以行於所勝。本非俄國之舊。所因於天時地利而成者也。及大彼得興。其所推行者。乃以歐國而從歐俗。故下令若流水。其得民而斐變。爲彼得始願所不及者。有由然矣。夫一國之中。其風俗民質之成。其原因亦至衆已。然揆其勢力。固莫重於水土與天時。故彼得之變俄風。初無俟以新律刑罰。爲督責道齊之事也。但倡於上。而示民以好惡之所存。斯風行草偃矣。

一國之民。其懷故俗而從所習慣也。最爲堅固而難移。爲之峻法。而責民以必遷。其心

不怨咨者寡矣。是故善爲國者。不取其俗而躬變之也。示以好惡。明其利害。爲之教育。以待民之自趨。則其功佚而民不怨。

一言蔽之。凡法之立。而非起於不得已者。皆霸政也。法之行也。固有事於威權。然而法之爲義。非僅威權已也。故事。非治亂存亡之所關。皆非法典所宜涉也。

復案。孫叔敖之治楚也。惡其俗之庫車。思有以易之也。則爲之高榭。浸假其民皆高車矣。夫移風易俗之事。固有政成於此。而效見於彼者。使得其術。則其事常不勞。而民之從之也易。是亦自然之術也。

又案。吾於此章所論。見漢吏循酷之分。

第十五章 國法之左右於家法者

彼得變其所以待女子者。而俄國之政體大異。此家法國法所以相表裏也。是故五洲專制之國家。其女權皆至不足道。而婦女自繇之國。皆見於有道之君主。此事理之常相因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五十二

復案。雖然。俄國至今。其所以待女子。與其國女子之地位。尙不得於歐美諸邦。相持而並論也。吾聞去歲旅順旣降。圍人悉赴大連登舟。塗中汽車。男子皆滿。而婦女無容足之地。同行莫之恤也。已而日本將官。乃登車指麾。爲一一安置而去。旁觀者曰。不謂俄人之待其婦人。不如其犬馬。雖然。此無足異。俄固專制國也。政以徵孟例之不誣而已。

第十六章 古之法家其於法禮俗三者多混

禮文風俗。皆民之所率由。而非作憲垂制者之所定立也。其不定立。蓋其勢有不能。或其心有不欲。

禮之與法。不可混而一之物也。法者以有民而立之者也。禮者以爲人而守之者也。而二者皆行誼之所必率也。禮之與俗。又不可混而一之物也。禮者關於內行者也。俗者關於外行者也。而二者皆成於習慣也。

而世之人於是三者多混。來格谷士之制國典也。蓋總法禮俗而治之矣。支那前聖。其

道民創制亦然。

雖然。是支那與斯巴丹之法家。其不分法禮俗而一治之者。無足怪也。蓋彼中之禮表其法者也。彼中之俗率其禮者也。

支那之聖賢人。其立一王之法度也。所最重之。祈嚮曰。惟吾國安且治而已。夫如是。故欲其民之相敬。知其身之倚於社會。而交於國人者。有不容已之義務也。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從而起矣。

是。以。其。民。雖。在。草。澤。州。里。之。間。其。所。服。習。之。儀。容。殆。與。居。上。位。者。無。攸。異。也。因。之。其。民。之。爲。氣。柔。而。爲。志。遜。常。有。以。保。其。治。安。存。其。秩。序。懲。忿。窒。慾。期。戾。氣。之。常。屏。而。莫。由。生。夫。如。是。之。民。使。一。旦。取。其。外。之。儀。容。而。褫。之。則。放。軼。恣。睢。凡。其。所。以。自。遂。者。又。何。如。乎。復。案。中。國。至。隆。之。世。其。民。殆。如。此。觀。孟。氏。所。言。之。精。鑿。是。不。可。謂。其。於。吾。治。爲。無。所。窺。也。惟。吾。國。賢。聖。政。家。其。所。以。道。民。者。常。如。此。是。以。聞。西。哲。平。等。自。繇。之。說。常。口。哇。舌。繹。駭。然。不。悟。其。義。之。所。終。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五十四

是故其外之儀文。方之其內之謙遜。爲尤尙也。夫執謙遜者。惟恐傷人。雖有不善遇之。而安修儀文者。有以自將。雖有慙德。亦無由著。故儀文者。所以交國人。而又爲之盾蔽者也。盾蔽立。而社會之凶德。無由相染矣。

來格谷士之爲斯巴丹立法也。儼然森然。祛一切之儀文。而使民相見以質。蓋彼所務。倡其民者。果毅強立之風。而非有事於遁飾也。彼方日取其衆。而教訓之。整齊之。使爲真率有勇之國民。雖和節雍容。有所不逮。而常德不離。其所得過支那之民遠矣。

第十七章 支那特別之治術

而支那政家所爲。尙不止此。彼方合宗教法典儀文習俗四者。於一爐而冶之。凡此皆民之行誼也。皆民之道德也。總是四者之科條。而一言以括之。曰禮。使上下由禮而無違。斯政府之治。定斯政府之功。成矣。此其大經也。幼而學之。學於是也。壯而行之。行於是也。教之以一國之師。儒督之以一國之官。宰舉民生所日用。常行一切。不外於是道。使爲上者。能得此於其民。斯支那之治。爲極盛。

復案吾譯此章不覺低首下心而服孟德斯鳩之偉識也。其於吾治也可謂能見其大者矣。往者湘鄉曾相國有言古之學者無所謂經世之術也。學禮焉而已。周禮一經自體國經野以至酒漿巫卜蟲魚天鳥各有專官。察其纖悉。杜氏春秋釋例。歎邱明之發凡。仲尼之權衡萬變。大率秉周舊典。故曰周禮盡在魯矣。唐杜佑通典言禮居其大半。得先王經世遺意。宋張子朱子益崇闡之。聖代巨儒輩出。顧氏以扶植禮教爲己任。江慎修纂禮書綱目。洪纖畢舉。而秦氏修五禮通考。自天文地理軍政官制都萃其中。旁綜九流。細破無內。惜其食貨稍缺。嘗欲集鹽漕賦稅別爲一編。附於秦書之後。非廣己於不可畔岸之域。先聖制禮之體。其無所不賅。固如是也。其爲言如此。然則吾國之禮所混同者。不僅宗教法典儀文習俗而已。實且舉今世所謂科學歷史者而兼綜之矣。禮之爲事。顧不大耶。然吾獨怪孟德斯鳩生康乾之間。其時海道未大通也。其所見中國載籍。要不外航海傳教諸人所譯考者。顧其言吾治所見之明。所論之通。乃與近世儒宗所合如是。然則西哲之考論事實。覘國觀化。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五十六

亦大可驚歎也耶。

夫支那之所以道民齊俗不外乎禮如此。而是禮也。其所以深入人心不可復奪者。其故有二。一則以其文字之難也。彼都人士常耗其畢生大半之精力從事夫此。蓋惟文字精通而後有以與乎典籍所傳著作之意。一則以其所載垂者無形上之事。大抵日用常行之經民所得諸耳目踐履之近者。夫耳目踐履之近。其有以呈證於人心者。自較形上玄虛之理爲易易耳。

復案中國趙宋以前之儒者其所講者固不外耳目踐履之近者也。其形上者往往求之老佛之書。自宋之諸儒始通二者之郵。大明乎下學上達之情。而以謂性與天道即見於可得聞之文章。則又痛闢乎二氏之無當。自陸王二子主張良知而永嘉經制之學乃逐物破道。愈爲儒教偏宗。非其所尙者矣。顧自今以西學眼藏觀之。則惟宗教而後有如是之紛爭。至於學界斷斷不宜有此。然則中國政家不獨於禮法二者不知辨也。且舉宗教學術而混之矣。吾聞凡物之天演深者其分殊繁。其別異。

暫而淺者。反是此吾國之事。又可取爲其例之證者矣。

顧支那爲民上者之治其國也。不以禮而以刑。彼欲民之由禮而其力不能得。則相與殷然持刑而求之。夫以民之作奸不率典常。則必屏之人羣之外。此於用刑者宜也。然使天下之民皆漓然喪其常德矣。是徒刑者能有以復之耶。殆不然矣。蓋刑者所以塞禍亂之流而非所以祛禍亂者也。故使支那之政府而失道。所謂四維弛而不張。則其國僿然而革命之期至矣。

第十八章 推論前章所言之效果

支那爲國有絕異者。其國常爲人所勝。伏其法典。終不爲勝者之所更。雖然如前章言。乃可釋然於其故矣。蓋其國之習俗儀文法典宗教。混然同物。雖有勝家。不能取一切而悉變之也。且二種相入其一。必變者勢也。苟非其所勝。則必其勝者。彼支那則常取其勝己者而變之。勝者之儀文。非彼之習俗也。其習俗。非其法典也。其法典。非其宗教也。故以勝家而漸變於所勝也。易以所勝而忽變於所勝也。難。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五十八

復案此節所論最爲吾黨所欲聞者。惜其文詞頗難索解。今就原文轉譯。或有能通其指者歟。未可知也。雖然其理不佞於疇昔他文曾論之矣。夫支那所見勝於他國者。皆北方之族。支那文勝之國也。而勝支那之北族。質勝者也。以質之力。其勝文也。易以質之法。其變文也。難觀於日耳曼。特羅馬之前事。則所見於西土者。不異東方矣。雖然此既往之跡耳。自火器興。科學進。而舟車大通。若前之事。不復可見。此亞丹斯密曾論之矣。使支那後此而見勝。其法典將變於勝家者。殆可坐而決之也。且由此而人倫至不幸之事生焉。蓋基督之景教。欲其行於支那。坐是之故。殆無望也。蓋景教之宗風戒律。宗門有事。天不嫁之女。貞教寺有婦人之會。禱而其衆又不能無與教會之宗徒相接。禮拜事神之典。男女均之。懺悔之詞。送終之禮。皆以神甫而獨聞。婦女之言。凡此皆支那民之所諱也。而尤與其俗相忤者。則男女夫妻之匹合。故使景教風行。將支那之法典宗教。掃地而盡。不僅其禮其俗。爲不足存也。

復案孟德斯鳩生於法民革命之前。故言宗教之重如此。假使當一千七百八九十

年之間。親見其俗。弁髦國教。吾不知其言又何若也。然至今西士。尙有云東洲教化。必不可以企及西人者。坐不信景教。則不能守死善道。不知何者爲眞公理。此其言固極可笑。又近者吾於巴黎晤一猶太人。則又問中國有行用景教之說。果有此不。假令如是。是取歐洲所被千餘年之荼毒。至今所極力求去而苦不盡者。踵而行之。其所喪失。甯可計量。二者所言不同如此。顧斯賓塞嘗論之矣。教者隨羣演之淺深。爲高下而常有以扶民性之偏。今假景教大行於此土。其能取吾人之缺點而補苴之。殆無疑義。且吾國小民之衆。往往自有生以來。未受一言之德育。一旦有人焉。臨以帝天之神時爲耳提而面命。使知人理之要。存於相愛而不欺。此於教化豈曰小補。今夫不愧屋漏。誠其意而毋自欺者。中國大人之學也。而彼中篤信宗教之婦人。孺子。往往能之。則其說之無邪。可以見矣。至於宗門之盛。往往侵政家之權。爲治功之梗。是亦在政府所以容納。臨御之者爲何如。苟得其術。雖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夫景教宗風。以人道相親爲根本。其爲儀文也。事天平。等法會無遮。故其所求於人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六十

在。合。而。支。那。禮。教。之。重。在。嚴。天。澤。之。分。謹。內。外。之。防。峻。夷。夏。之。辨。故。其。所。成。於。民。德。在。分。是。二。者。猶。日。夜。寒。暑。之。不。可。同。而。論。也。

更取吾前者之說而通觀之。如第四卷之第三章及本卷第十二章則知分之爲事最近於專制之精神。知分之出於專制則知公治立憲之規與景教之旨爲相合矣。

第十九章 支那宗教法典儀文習俗之所以混而不分

支那立法爲政者之所圖。有正鵠焉。曰四封甯謐。民物相安而已。彼謂求甯謐而相安矣。則其術無他。必嚴等衰。必設分位。故其教必諦於最早而始於最近。共有之家庭。是以爲治之經。莫重於教育。有王者起。必奮其所有之權力。以爲之。於是禮文儀節。端然以興。人子之於二親。凡所以事其生。凡所以事其死。皆有所必循。而爲人道所最不容已。擗踊哭泣。悽愴蒸蒿。凡彼之所以嚴其死親者。即彼之重其生親而後有此也。雖然。彼之所以嚴其死親者。毗於宗教之事也。而彼之所以重其生親者。有法典。有儀文。有習俗。顧支那之聖人於之數者。未暇深辨也。皆曰人子之孝行而已矣。嗚呼。支那孝之

爲義貫徹始終。彌綸天地。蓋其所苞實至廣爾。

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也。蓋資於事親而百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於所生。表其年德者。將皆爲孝敬之所存。則長年也。主人也。官長也。君上也。且從此而有報施之義焉。以其子之孝也。故其親不可以不慈而長年之於稚幼。主人之於奴婢。君上之於臣民。皆對待而起義。凡此之謂倫理。凡此之謂禮經。倫理禮經而支那之所以立國者。胥在此。

是故物有自吾人觀之。其相繫若甚微者。而自支那之禮教言。其相資若甚重者。則如謂孝弟爲不犯上不作亂之本。是已。蓋其治天下也。所取法者。原無異於治一家。向使取父母之權力。勢分而微之。抑取所以致敬盡孝之繁文而節之。則其因之起於庭闈者。其果將形於君上。蓋君上固作民父母者也。且由是戾氣總興。爲之官宰者。將不恤其民之生計。如子弟矣。而亶聰明作君。作師之元后。亦將陵轢其民。而無不冒涵育之仁功矣。是故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則主體墜地。今夫子婦之於舅姑。雞鳴而起。櫛縱。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六十二

筭。總。視。膳。抑。搔。奉。席。問。趾。此。自。吾。黨。視。之。真。復。何。關。人。事。而。彼。中。聖。賢。人。必。一。一。不。憚。瑣。屑。詳。其。節。目。著。爲。禮。經。不。亦。甚。爲。可。歎。矣。乎。顧。彼。既。以。家。法。治。天。下。矣。則。上。下。所。以。相。維。之。理。必。時。時。深。刻。於。人。心。而。後。有。以。成。其。治。如。是。之。儀。文。政。所。以。爲。深。刻。之。事。耳。夫。豈。得。已。而。姑。爲。如。是。之。繁。猥。也。哉。

復案、民之生也。有蠻夷之社會。有宗法之社會。有軍國之社會。此其階級。循乎天演之淺深。而五洲諸種之所同也。當爲宗法社會之時。其必取所以治家者。以治其國。理所必至。勢有固然。民處其時。雖有聖人。要皆囿於所習。故其心知有宗法。而不知有他級之社會。且爲至纖至悉之禮制。於以磅礴彌綸。經數千年。其治遂若一成。而不可復變也者。何則。其體幹至完。而官用相爲摺拄。譬如勢植生物。其形體長成。充足之後。雖外緣既遷。其自力不能更爲體合。此羣學之大例。斯賓塞爾論之詳矣。

第二十章 支那之俗爲不可以當理測者

所可怪者。支那之民。其畢生所爲。若皆束於禮教矣。顧其俗之欺罔詐僞。乃爲大地諸

種之尤。此於其國之商賈尤可見。雖曰大道生財而忠信終以有獲。而求操是業者之不爲誑。則終古不可得矣。故入市之人必自操其衡量而賈客所用以稱物者當有三衡。其一過之。所以爲取。其一不及。所以爲予。而最後乃有真衡。所以待客之不輕信而將爲實驗者。其民德之可怪如此。雖然不佞能言其故。

蓋其國之立法而以求諸其民者有二物焉。必其民之馴伏而不作亂一也。欲其民之勤力而作苦二也。夫相其國之地利天時。生其土者非安坐而可得食也。且歲時不齊。其生事常難必。故民之衣食必勤動無逸而後得之。

使民既服其上矣。而皆有生業之可操。此國家之洪福也。然以得食之艱難。而地利天時之不可恃。民常懷好利貪得之情。而爲上者又未嘗立法焉。以爲之禁。寇攘劫奪律之所嚴禁者也。心計之巧。手足之勤。由是得之上之所深許者也。是故支那之民行不可以吾歐之民行爲比擬也。生於支那。民之所有事者。各恤己私而已矣。誑者以深恤己私而得利。見誑者以疎於防範而受給。然則誑者固無罪。而見誑者且足戒也。嗚呼。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六十四

往者斯巴丹常許其民之爲竊矣而支那則縱其民爲誑子。是二者皆不可以常理詰也。

復案、吾不知讀此章者其感情爲何若也。將以謂所言過歟。抑以謂十八九得吾實耶。然有絕無可置喙者則支那民所有事在各恤其己私。此其所譏呵。真可謂中吾要害者矣。顧孟氏推求此果之原因。則若謂本於稼穡艱難。而天時地利有以使然之故。非篤論也。夫中國處溫帶之中。地利天時。可謂適中而至美。無可議者也。而民所惟私之恤者。法制教化使然於天地。無可歸獄也。夫泰西之俗。凡事之不逾於小己者。可以自繇。非他人所可過問。而一涉社會。則人人皆得而問之。乃中國不然。社會之事。國家之事也。國家之事。惟君若吏得以問之。使民而圖社會之事。斯爲不安本分之小人。吏雖中之以危法可也。然則吾儕小人。舍己私之外。又安所恤。且其人既恤己私。而以自營爲惟一之義務矣。則心習既成。至於爲誑好欺。皆類至之物耳。又何訝焉。

第二十一章 法典之立有宜與禮俗相得者其說何如

然則并法典禮俗爲一談者。天下不常之法也。如所立於支那者是已。法典禮俗三者。宜辨晰而不可合者也。雖然宜辨晰而不可合矣。而謂三者之不相涉。則又不通之論矣。

昔峻倫之爲雅典立法也。有叩之者曰。君所以錫此民者。固最良之法典歟。則應之曰。唯唯否否。不然。自斯民之所能受者。言是固最良之法典也。美哉斯言。世有法家。所宜共明其意者矣。前語見布魯達奇峻倫列傳 帝謂猶太之民曰。余錫汝典。厥惟弗良。苟繹其旨。亦曰

非帝意所謂良。特施於猶太之族。斯爲良耳。夫摩西科律。其中之難言者衆矣。自有前說。而一是有所歸獄已。前語見舊約法律篇

復案。爲此說也。必作則垂憲之人。其意識超越羣倫。爲先覺先知而後有此。向使所立者。爲公定共立之法。則其中必無此義。亦理之易明者矣。

第二十二章 續申前說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六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六十六

大抵俗之美者。則法近情。民之淳者。則律可簡。柏拉圖言荷拉大曼都所治之民。事神最恪。故其折獄之易。有非常俗之所能者。兩造既集。聽其誓言足矣。他日又曰。藉令所治。非畏神服教之民。其誓言爲無可用。必用其誓。惟誓者於獄之彼此。不關利害。而無所容心。或爲司法。或爲證人。皆可誓也。

復案。近者中國嘗飭有司。更定刑律。乃去凌遲梟示諸極刑。而飭司法之官。無刑訊。此誠聖主如天之仁。身爲斯民。所當感激歌頌於無已者。顧言事者。則以刑訊爲不可除。除且無以治獄。而寇賊姦宄滋熾。彼爲此議。夫豈不仁。蓋亦有見其不可行。而後言此。夫泰西之所以能無刑訊。而情得者。非徒司法折獄之有術。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也。有辨護之律師。有公聽之助理。抵瑕蹈隙。曲證旁搜。蓋數聽之餘。其獄之情靡不得者。而吾國治獄。無此具也。又況譁張之民。誓言無用。鵠突之宰。推勘不明。則舍刑訊。幾無術矣。今夫獄未定。而加人以刑。天下至不仁之政也。欲去至不仁之政。而事之難如此。此吾民之所以可哀。而吾化之所以不足道也。且又知善政必

全而用之。取其一而遺其餘。卽其一不可得也。論者其勿言復刑訊而言其所以行。此無刑訊者。仁者用心。政如是爾。

又案所謂三權分立。而刑權之法廷無上者。法官裁判曲直時。非國中他權所得侵官而已。然刑權所有事者。論斷曲直。其罪於國家法典所當何科。如是而止。至於用刑行罰。又係政權之事。非司法之官之職也。吾國行杖監斬。皆刑官爲之。此乃立憲政體所無之事。學者審之。

第二十三章 法典以俗之美惡爲隆汙

當羅馬舊俗之未漓也。吏盜公帑以自肥者。無專律以待之。已而吏漸漸有盜者。則人以其爲極可恥。不深究治。特令盜者自復贓。以爲其聲。已足罰之矣。聞者疑吾言乎。則請觀式辟倭之判詞。可以證也。

復案讀此將曉然於刑罰世重世輕之故。蓋欲防民之惡。而出於刑。此最後而至不得已之術也。而其術又恆不驗。往往暫驗矣而終不驗。益累而重之。馴至自窮而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六十八

矣。民羣蟲也。而善相感。至於不可感。必所習之惡。而以其所行爲無足恥者。彼方以所行爲無足恥。而其不可行者。惟君若吏所立之法。在而又以謂君若吏之立此法者。以其事之於我利。而於君若吏不利。夫如是。雖日殺人。而彼之伺隙以犯吾法者。猶自若也。西之人知其然也。故其於刑。凡可省者。莫不省。而移其急急於刑罰者。以急急於教育。蓋亦謂民之爲惡。非其本性樂乎此也。而常由於計短。而事理不明。惟教育深。故雖細民。知自重。知自重。故示之以辱。其效深於以刑也。

第二十四章 續申前論

羅馬有承產孤兒。設立保傅之法典。其法典有二。有立其親母爲保傅者。有立第二承產之人爲保傅者。第二承產者。謂兒不幸而死。則產傳諸其人也。故立遺之頃。使所重在保兒。則立其母。使所重在保產。則立其第二人。大抵民德旣衰。保傅之事。例歸其母。而古昔風俗淳美。民主之法。深信其民。往往立第二承產人。爲孤兒之保傅。亦有時與母共分其權責也。

今若取羅馬之法而思之。將見其事與不佞前言之理固相合也。當造十二章律時。羅馬之風俗固最美。故孤兒保傅常取最近之親屬。彼且坦然不疑。以謂其人既為最親之屬。而有承產之利益矣。則宜任保傅之勤。初不疑其人。即以第二承產之利。利所保之孤兒之前死也。至於叔世民德已衰。法於其民。遂不若前此之任信。緣此而保傅之律。不容不改。故凱于與札思直粘改其律曰。立遺之頃。如以第二承產人為難信。而防有加害孤兒之事者。立者於尋常讓襲之事。可立明囑。尋常讓襲之囑。其文曰。如孤兒某不願襲產者。吾得代襲之。某至於應法第二承產之人。載之密書。可勿宣布。外立年限。必至其時。乃可宣也。其所容心。而以見疑為大恥深詬者矣。此世風升降。而法從以疎密者也。

第二十五章 再申前論

古羅馬與斯巴尼亞。皆夫婦異財者也。羅馬律載。凡人於其婦有所贈遺。於未婚之前。可於既婚之後不可。此因其時之俗。而有此法者也。蓋羅馬之論婚也。以儉樸謙遜。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七十

既合之後。或以伉儷之溺愛。而所爲或至於失中。

威西峩特民族之法。民以資予其所欲昏之女子。不得過已所有者什之一。既昏之第一年。法不得有所贈予。此亦因其時之俗而有此法者也。蓋斯巴尼亞之民奢而新昏相樂。其賜予尤無度也。

合二法而較之。羅馬之夫婦。好德愈於好色者也。故其情以久而加親。法之所欲扶者。恐民用其情而過也。斯巴尼亞之夫婦。好色而喜新者也。故其愛有初而易歇。法之所欲止者。恐民一用其情而無餘也。

第二十六章 三申前論

地倭多壽與華倫狄粘法典。其中所以爲夫妻離異。大抵沿羅馬之故禮俗。譬如夫撻其妻。待以奴婢之賤。則其妻可以去。乃數傳之後。此律已改。蓋此時其夫婦居室之禮。已異於前。所用者東方之俗。而非歐洲之舊矣。故史載札思直粘以國后之貴。乃爲宮監所呵。謂將施夏楚之威。如塾師之於童子。此非積威約漸。禮俗陵夷。烏能有此事乎。

由斯可見。俗隆則法與俱隆。俗污則法與俱污。雖最良之法不能見之於此。惡之俗猶甚苛之法不能行之於文明之民。此法之緣俗而立者也。雖然法之既立亦自有其左右風俗之效。則請於此篇之卒章詳而著之。

復案法以俗爲隆污。此其說固然。然而善爲治者未有以法媚俗者也。必將使其民仰跂之於以收進化之效。又憶呂新吾有言。國家懲一事之失。立不變之法。防一吏之奸。造非常之律。法之不良無逾此者。夫叔季法令之所以煩苛大都由此。此君主之法所以常不及於立憲。立憲之國最重造律之權。有所變更創垂必經數十百人。之詳議議定而後呈之國主。而准駁之。此其法之所以無苟且而下令常如流水之原也。

第二十七章 論風俗民德之陶鑄於法典者

民權爲人所奴隸。所習慣者即其奴制也。自由之民族所習慣者即其無所屈服也。不佞於前十一卷之六章已詳論一自由民族之憲法。乃今將觀其效果。論其憲法所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七十二

以鑄成民質者何如。由民質而蒸成風俗者又何如。此十章一卷六章所論即其憲法所陶鑄之法故

德國俗反復詳盡法家稱之

今夫一國之法典禮俗。其成也。所牽於天繫於地者。至衆也。顧禮俗之成。其左右於法典者。又至切也。

其可見者有二權焉。議法之憲權。與行法之政權也。民皆有所欲爲。又皆欲自鳴其獨立。故於是二者。若獨好其一權。夫謂庶民之衆。於是二者。皆知重而不偏。其義心與學識。皆不逮之矣。

以行法之政權。有用人分職之公事。能酬人希望之情。能免人畏懼之意。故常人爲政權之所寵者。則常懷効忠感激之私。而其人於彼若無所希望者。則相攻不相得之情。亦恆有矣。

情動於中。莫能自制。爲疾惡。爲妬媚。爲榮情好爵。而爭趨利祿。如是之民。固所恆有。而亦不必爲之諱也。假使無之。非遂善也。特如羸病老洫之夫。其忿慾之亡。非其澹定。特

黃門稱貞。坐血氣之衰。而波瀾不起。烏足尙乎。

黨論之澹。門戶之攻。所常存而不能絕者也。其常存也。以其常不勝之故。

左右兩黨。皆平人也。使其一過強。則以俗之自繇。其一將受其壓制。當此之時。其國民之附於弱黨者。必驟衆。此其勢常成於自然。若一身之傾。傾於左者。其手足必右。傾於右者。其手足必左。動乎不自知。而所以相救者。至捷。

人人皆自立。而無所屈服。往往用一時之意氣。而出此入彼。方舍其舊而謀其新。無異棄石交而從仇讐也。故如是之國民。其親愛常若不可恃。而相怨亦可以無終。

其國君亦猶是也。向之得罪於其君。乃今爲所倚任者有之矣。向之爲其所尊寵。乃今被僂辱者有之矣。此若異乎恆情。而其事若可危者。顧彼之爲然。實出於不得已。非若他國之君。爲其所自擇者矣。

如常情然。每患其所親享之幸福。不可長也。而所謂幸福者。又常變其形體。使受者不自知。蓋謂所歷禍殃。往至患情。既生。則所保持者。常若彌重。故常慮遠憂深。以所居爲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七十四

至危殆。雖有磐石四維之安。而彼不謂爾也。

方或取行政之權而攻之也。其措詞常至激烈。而其所有爲之己私。則諱莫如深。必非衆人所能察也。於是悠悠之黨衆。於所居之境地。本不自知其險易。方深信其說。而無疑。以謂國果至危。而莫之救也。則譁然聳矣。此雖爲過。而其國以此則有以去害而能安。蓋爲國者。與其禍至而不知無甯居安而慮難也。

然而國中之立法權。議院兼則爲國民所深信。又以選舉之秀。其知識常較顛愚之衆爲優。故其力常有以釋羣疑。解衆難。使之少安而無躁。

是故其國之制。民權雖重。而常較古之庶建爲優。庶建者民主。而民有直接之權力者也。往往以一二人發難。爲激切之誥言。衆民蠢起從之。其禍或至於不揀。

然使所張皇聳衆之端。無可指之的物。則雖有危辭。所激動者。不過喧訾訾謗已耳。不至亂也。激動而不至亂。則於國有時而有補。蓋民旣聳矣。斯百爾有位。不能以不恪恭。行事發言。皆衆目之所視。羣手之所指。又使爲上者。取其立國合羣之大經大法。而蔑

之。則。其。下。之。羣。情。常。慘。澹。酷。深。而。大。禍。乃。不。旋。踵。矣。

於。是。其。國。有。極。可。畏。之。象。焉。陰。森。靜。謐。如。大。颶。將。興。萬。籟。忽。寂。當。此。之。時。人。人。謀。合。至。厚。之。力。以。與。其。上。之。犯。憲。者。爲。反。對。也。

其。次。則。民。之。心。有。所。危。矣。而。其。患。乃。由。於。外。鑠。如。敵。國。之。侵。陵。民。之。榮。寵。樂。利。將。不。可。保。則。向。之。異。黨。分。門。戶。者。爲。禦。外。侮。而。鬩。牆。之。嫌。怨。都。捐。往。往。隕。然。一。同。以。聽。主。戰。媾。和。者。之。號。令。

然。使。其。上。蔑。常。亂。紀。犯。立。憲。之。大。經。矣。而。於。此。之。時。有。鄰。權。焉。至。於。其。國。則。將。有。革。命。更。置。之。事。而。於。憲。法。無。所。更。也。於。其。政。制。靡。所。易。也。蓋。革。命。之。成。於。自。繇。者。政。所。以。鞏。自。繇。之。制。者。也。

故。曰。自。繇。之。國。有。解。紛。排。難。之。義。鄰。奴。隸。之。民。來。督。責。壓。制。之。新。主。

何。以。故。使。如。是。之。新。主。其。力。足。以。篡。專。制。之。民。賊。矣。則。足。以。自。爲。專。制。且。加。厲。焉。又。可。知。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七十六

一國之人民所得安享保持其自繇之幸福者必其國之忌諱先除使人人開口見心得直述其懷來而無畏也故使非法律所明禁彼固將取其思想一一宣之於口筆之於書

如是之民實恆處於沸騰鬱勃之一境故其心之感情衆而理想不深理想爲物澄澈晶瑩非沸騰鬱勃者之所能遇也故若居上之人馭之以術雖使之奔趨於不已利者亦易易也

其民保愛自繇性命不啻餘國之號自繇者其名若國之享自繇也其實故方羣起而衛國土也雖毀其產業捐其財賄置佚樂而事勞苦皆若甚易而爭趨且能任至重之征賦其爲重也雖至暴之專制有不能以責其民者矣

復案吾國之士大夫於西人之治既不識其所以然又不悟其形制性情與吾國所有者之大異故見其賦法之重未有不詫以爲奇者其不知者曰此夷狄之厲政耳其知者曰惟其民之甚富故任重賦而輕之若此實則二說皆非向使其治爲專制

抑稍進之而爲君主。但使國非公產而民於其國無所可愛。雖比戶素封其爲賦不能半今日也。彼惟人人視其國爲所私不獨愛其國也。而尤重乎其所載之自繇。故其保持之也。雖性命有不恤矧乎其身以外之財產耶。是以今世之國以非立憲以與立憲者角。即以大蒞小以衆蒞寡。將萬萬無勝理。何則不獨愛國之心深淺殊。而臨敵之衆勇怯異也。卽軍費之無涯非立憲之民又烏從而得之。

且彼之所以輕重賦者。知其重之不得已也。知一時之重而他日之不重者。將無窮也。抑所收爲己之利益者。將倍蓰乎所出也。故至重矣。而出之者若不覺也。向使他國見而效之。將其所致之內憂危於所欲捍之外患者。且仟佰矣。

故其國財力之可恃而有恆。常爲天下所深信。其貸者民也。其償之者亦民也。雖所圖之事功若遠過其國力。然而無所慮也。至於言戰則所用之財力。以與其敵仇相抗者。至宏極鉅。雖鄰國之所驚。顧彼政府籌而濟之。未嘗或竭蹶焉。

復案英國以富而爲強者。三四百祀於茲矣。非富而爲強也。實以立憲之美而爲強。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七十八

也。惟美。惟法。惟德。莫不強者。而皆立憲而後有此。向者法敗於普。所償軍費。京垓以上。顧不十年悉償。而法且加富。向非民主。能如是乎。己亥英國南非脫蘭斯哇之役。所費亦至不貲。以跨海數萬里。以海軍之國。而爭大陸之利。故勞費如此。然其究也。敵終不支。而英亦未聞以此役而受莫大之損也。至今故相張伯倫。欲行保商加稅之法。而以用自繇商法之久且堅。民猶未從其議也。

所必保其國土者。卽以保其自繇也。欲各保其自繇。故爭以私財貸國。民知其國見勝於人。則其財非己有也。斯其愛國保護自繇之意。愈益殷已。

其民之所居者島也。本不重拓土得國之功。蓋以島國而勤遠略。其勢將虛其本而自弱。況其島又甚狹。無待戰勝而後富。又以其民之平等而無所屈服也。故所重者。尤在一身之自繇。而一人。王謂國之威武。或一衆。族謂貴之顯榮。皆非所重者矣。

復案。夫謂立憲之國。不勞民以事攻取之遠略。此其說誠有然者。顧言攻人則然。至於自守之殷。實過專制。又以此言英。非事實。英之拓國也。於東則有印度澳洲。於西

則有北美。是三者之幅員。皆與中國埒。故十九世紀之三島。其富天下莫與京。非此效歟。時至今日。雖以美國之民主。德國之重自守。皆一變故策。而力行帝國主義矣。自繇之國。固不樂於奪人。而天與者。又何爲而不取。況均勢平權之說。乃今日所最重者耶。故由前之說。使中國知及時而自強。其勢猶可以無恐。由後之說。使終古不化。則其事有難言者矣。

武士軍人。在其國爲一業之衆。其能事固有時而足貴。而有時亦以生事而召災。且自國民視之。養兵國之鉅費也。是故其衆右文。而不若大陸之尙武。

以自繇之完全。法典之寬大。而又無褊狹之故訓。以束縛其民情。遂使其民樂懋遷之通業。國中所產物材。被以人巧。皆得高價。凡此皆天之所爲。非人力也。特其民善用其所得於天者。而發達之至極點耳。

以其國之處於北方。物材旣多。民用不盡。而所需之物。非其土之所產者又多。故其與南民交易也。事出於不容已。於是擇其富厚。與其國能交相益者。而通商之條約立焉。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八十

其國極富厚矣。而賦又極重。故中產之家。欲資生而勿勤動。不可得也。往往其民。名爲游歷養疴。實則斃去其鄉。以求大利。但使大利所存。雖奴隸之國。無所避也。

國之貿易大通。而民以營業爲風氣。可爭利益。多如蝟毛。侵人見侵。爲術萬變。故其人心皇皇。惟恐自衛不周。因而受損。伎求之情。日甚。見人之得。常以爲過多。視己之贏。常以爲太少。

其所立之法典。固常中和而樂易也。獨至商律。若航海之條例。則每刻深而不讓。一若所與立約之國。皆仇家也者。

假其國殖民於遠方。其志非爲國廣土地也。乃爲其民。悶懋遷耳。

復案。嗚呼。此英國三百年來。所能大闢土宇。而日以強盛之祕術也。之真因也。夫其理亦至明耳。國得一屬土。非徒得也。欲持而無失。將必有守禦之事焉。守禦又非徒然也。必有財賦。而後集事。使此財而出於本國。是虛根本。以實枝葉。非計之得也。此漢之珠崖。所以議棄也。脫無所糜費。而任其自然。是其地終古不興。此本朝昔日。

之。臺。灣。與。此。時。之。新。疆。西。藏。蒙。古。東。三。省。也。惟。得。地。以。閔。懋。遷。者。不。然。懋。遷。者。日。盛。之。事。也。日。盛。故。其。財。賦。必。盈。盈。故。能。自。爲。其。守。禦。且。治。化。日。開。供。求。日。衆。形。勢。日。固。其。本。國。且。以。資。無。窮。之。利。焉。是。故。古。之。廣。土。地。者。受。其。累。而。今。之。閔。懋。遷。者。蒙。其。利。此。吾。國。籌。邊。之。人。所。未。嘗。夢。見。者。也。

新立之國。苟有治制。必引用其故國所前行者。常情莫不如是也。故殖民之治制。必與母國同規。以其地之日興。遂若故制利行之所致。而向者筆路藍縷。所啟闢之山林。往往蔚成大國矣。

復案。吾每於租界。察外人之所制立者。而歎其種民之能事爲不可及也。卽如天津上海間。其所租有之地。往往不敵一鄉鎮。而居留之衆。至多亦不過數百千人。顧其中制度釐然。自議制行政司法。至於巡警之備。教育之資。綱舉目張。靡所不具。則隱然一敵國矣。且其形常有以坐。大多多益辦。歸斯受之。此其所爲可畏者也。回觀吾國之衆。其旅於南洋美洲者亦不少也。顧所立者。除一二廟宇。所以爲祀神飲福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八十二

地無可言者矣。是何二民之相異耶。蓋彼國常有地方自治之規。故雖商販小民皆知所以合羣而立治。而吾國自三代至今。所以與其民者。不過鄉射儺賽之事而已。至於政法。非所得立者也。孔子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行。使此老而生於今。所言當稍異耳。

嘗得一屬地焉。

北亞美指

以其形勢之便。口岸之美。物產之富且多也。其患失之情乃愈切。

雖行之以舊之國律。顧其地則藩屬也。是故其民雖若自繇。而國體則爲奴隸。

如是之藩屬。以言其民法。非不良也。而轉爲國際法之所困。蓋一切法典。皆上國所施行。非其民所自立者。由是其地雖興。不可長久。何則。以其聽命於主人也。

主人之所居。乃甚大有名之島國。且以其航海懋遷。爲日久而爲數多也。其海權遂從之。而坐大。又以其民之崇尚自繇也。其國無城邑。無陸軍。其所以禦侮者。盡於海軍而已。其海軍必軼諸國而上之。而又以諸國之方有事於大陸。而無暇於置海軍也。其海權乃日張而不已。

海權甚張之國。其民必矜。航路四通。自視聲威。無遠弗屆。有欲取者。計日可達。蓋其國權之發。皇充周。猶海流矣。

其於外交。勢力尤大。有事則威力爲小。弱者之所畏。無事則交誼爲強。大者之所祈。夫以其政府之謀。屢易而國中政黨之紛。是宜無所可畏者也。顧天下常震其一怒之威者。以其有此具耳。

故其國行政之權。於國中固常有變置之虞。於國外則常有見重之勢。

然使事勢所成。以彼國而執吾歐之牛耳。蒞條約。主齊盟。其忠信不欺。恆較他國爲可恃。何以知之。蓋以彼憲法之殊。主議大臣所行。必以時質諸國會。雖欲隱匿。不可得也。是非議者之能爲公也。不能爲不公也。

且彼議者。計之熟爾。使爲詭曲之事。他日害見。不能逃其責也。故不獨以利人也。即以利己。亦不若主持直道。最安而足恃也。

其貴族之權力。往者常無藝矣。其王忌而欲有以奪之。則以振興民權爲務。以與貴族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八十四

之權相抗。故當民力方振之先。爵權漸墮之後。貴族卑弱。乃爲極也。

其國之始。亦專制之權所壓伏者。雖至於今。其治跡猶有一二存者。吾黨考而論之。見平世自繇之治。乃以獨治專制爲之基。

若夫其國中之宗教。人人固各有信向崇拜之自繇。故其所持守者。出於灼見真知可也。出於輕心妄信不可也。由是其民之視宗教也。或於諸宗。本無所擇。姑從衆焉。取其

國教。或於衆信。特立異同。宗門支別。乃以日夥。

以下六七段皆言英國當日宗教之事

每有民焉。於一切宗教。無所信向。名守一宗。實非所重。顧非所重矣。而國家欲取易之。則必不可。彼非重所信也。重所主也。彼以謂使吾之宗教向背。乃由政家。將寢假性命身家。不得自主。思想言論。亦非自繇。爾迺憤然起爲難矣。

使諸宗之中。有一宗焉。上欲之民之奉也。乃壓制而驅束之。則此宗必爲其民所尤疾者。何以故。民之受一物也。必不能去其所附者。以爲思。此宗之所附者。奴隸之事也。則雖流涕而告之以宗旨之自繇。必不信矣。

復案、吾國由來不爭宗教。舊有之外。釋迦穆護。雜然並行久矣。景教之入中國。殆先於唐。然其始蓋微。至於明而後盛。當彼之時。雖士大夫信而奉之。俗不爲忤也。何至於今。而教案日繁。摺紳弗道。蓋彼之所以行之者。條約也。條約得以兵力者也。孟氏謂民受一物。不能去。所附以爲思。其例可謂至信。

宗教水火。然以自繇仁愛之義。法不得用血肉之刑。雖然。彼造邪說。而用種種之虐。雖過於血肉之刑可也。

教會之衆。所以爲時俗之所輕。轉不若平民之見重者。其事勢所緣。常至衆也。而莫大於利益之不平。故其中知道者。謂其衆與社會爲分。不若與攻苦食啖之民。均苦樂而與之一體之爲得也。然又欲俗衆之尊敬宗門。乃退而自屏於岑寂。篤行自修。縛一心神。以爲事天度世之業。

其敝也。往往教侶宗徒。不能保宗教矣。即其身亦不爲宗教之所保。修其能事。不過以口舌勸導人而已。所著書論。其行世者。往往爲一時所寶貴。所言者。大抵天神示現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八十六

事證。與夫上天眞宰所以陰鷲下民者。

乃國家則禁宗徒之聚議矣。禁其聚議。是教會有不善。且不許其以法自改良也。夫其國既名自繇。乃甯聽教會規則之不修。而不願宗徒自爲其改作。是誠莫測其用意者矣。

若夫貴權。乃其治制要素之一。所與他國異者。貴者與賤。多雜處也。蓋尙自繇。故俗平。世雖有巨子大人。其地勢與小民莫相若。其流品固高下相絕。而其身家則無所異而不可區。

主治之家。夙有勢力。然求其權之必伸。必日就月將。時有新力。爲之附益。否則腐矣。故其求人自輔也。樂取有用。緩急可倚信之人才。而徒供耳目之好。爲左右近娛者。所不貴矣。此其朝廷便嬖。俳優。以文學爲貢。諂導諛者。之所以少也。夫如是之弄臣。皆乘人主之驕昏。以自營其一身之富貴。若某國者。吾知免矣。

復案。道之不明。則恥尙失。所今夫中國之翰林。所謂玉堂之署者。自唐有之。天子取

一切猥雜。凡所以供奉其私者。而納諸一曹。毗於賤者也。逮宋以後。稍稍崇優。顧所謂文學侍從。所謂報國文章。極其所爲。不外如孟德斯鳩所言。以文學貢諂導諛。爲人主弄臣而已。其猶非高尚之物。斷斷如也。然而世爭貴之。父兄以此期其子弟。一若既躋其林。於人道卽爲造極也者。何其謬歟。若夫武人軍官。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此非所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男子最貴之業也耶。然而舉國恥之。以其恥之。故吾國惟無賴惡少。而後當兵。而當兵之業。遂若真可恥者。猶向者。以其尙之。故吾國俊秀。必期詞林。而詞林之曹。遂若真可尙者。是不謂之恥尙失所得乎。以恥尙之。失所其國。乃淪於至弱。又況農工商賈賢者。不居美術九流。才士所鄙。則其國不特不强也。且以不富不特不强不富也。且百爲簡陋野邑。湫穢其氣象。乃日趨於野蠻。其學術技能無足道者。噫。

故其民之所以取重於時者。非輕媚之技能。虛飾之藝術也。必在乎有實而誠美者。夫民之一身。所有實誠美。而見重於時。特二事耳。其所擁之富有也。其所具之才德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八十八

其富者所享之饒奢亦常存乎其實而不驚於虛衣食居室所極講也賞會微感所不逮也彼無所求取於自然而順受自然之所畀予者

故富者以其饒衍而享用極豐矣而於輕浮不久之娛則無取也由是所殖者多而所費者寡非不費也無可費者也則有時而費諸奇詭可詫之端大抵其民之用心理想優而感情絀故長於裁擇而短於風趣也

民所汲汲者有實可指之利益也故其國少雍容悅澤之風夫雍容悅澤生於暇豫者也彼方營營然如舍瓦石者矣尙安有其暇豫者乎

羅馬文物最盛時殆與其專制之霸朝相終始是知君權絕隆之世其民有最暇逸者而文物聲明之事大抵自暇逸生也

乃至威儀辭氣之謙讓都雅亦以此時勝也蓋其民有畏慎之心斯發之爲虔恪其與人也常務爲悅若恐傷之於是禮文之事勝矣雖然吾黨之所以爲儀容而自異於質僣之野蠻者意當存於德心不宜徒刻意於其外之文貌也

大凡一國之民。於治柄皆有所分者。其女子似不宜與男子常共處。蓋惟如是。而後有以養其歛抑之情。尪弱之行。歛抑尪弱。婦德存焉。而國粹賴以保矣。不然。將以男子之恣睢。自繇之狄濫。而女德有不可問者矣。

以其國之水土天時。有以鼓其民喜事之情。增意識之遠也。而其制又使人人於治柄。有一分之可操。故國家之思想至盈。而談說常及於國是。每見有人。用其畢世精神。以計畫一宗之事業。自詭求則得之。顧旁觀者。爲計其事業之情形。與夫人心險易之不可知。成敗利鈍之難以逆覩。無可操之算者也。而若人顧喜爲之。

人之用其心於推籀裁審也。或爲之而善。或爲之而舛。爲自繇之國民。其善舛。非所計也。惟各爲其推籀裁審焉。足矣。蓋惟民知用心。而後其國羣與小己之自繇。可長保也。專制之治。不然。其善舛。亦非所計也。惟有爲其推籀裁審。斯大害已。蓋有其推籀裁審。其專制之大本已搖。

復案。商君之治秦也。民有言令不便。與言令便者。皆以爲亂化。而遷之於邊城。俄國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五百九十

亞烈山大第三之侵突厥也。民或議其戰之利否。蹶然抵几曰。此何與若等事。若惟有執兵戰耳。是二君者皆真知專制之本者矣。

世固有爲揄揚過實之談。而其意非以悅人也。聊用自快。其一時偏宕之情而已。又有智慧工巧矣。顧不工於攻人而工於自苦於耳目所聞見。皆致其鄙夷厭惡之思。雖所遇至隆。極生人所得邀之幸福。然其心猶以爲未足。甚者或惛惛而發悲。

復案此言於當日英人必有所指。今不可考矣。

以其民於外之無畏也。故舉國皆矜。嗟乎彼王者之氣。矜亦以於人。無所屈伏已耳。然則彼之民庶。乃無異他國之君王。

惟自繇之國民。而後有自矜之實。若他國者。虛僞而已。非矜情也。

彼舉國皆矜之民。常羣聚而州處。則其矜無所用也。往往與外人遇。轉以羞怯者有之矣。吾黨爲之旁觀。每見其羞澀之容。而內之矜情愈著。

一國之民。其性情品質。於所爲之文字。尤易見也。其思深。其用意遠。蓋讀其書。無殊論。

其世矣。

人羣處。每懷社會之謗譏。至閒處獨居。於俗之劣行愚情。每思之而發噓。若彼國之民。其諷刺之篇章。常犀利而刻露矣。然求若古之猶文耐爾易。而若荷拉思者。乃無一焉。專制之君主。史氏不能諱其實也。其不能諱。卽以言論之不自繇。而見不諱之民主。史氏毋庸諱其實也。其毋庸諱。亦以言論之極自繇。而然。雖然。門戶之見。常無由祛。人人皆主其先入之成心而已。意爲之奴隸。此在平等之國。不異專制之霸朝也。其國之詩人。往往能闢蹊徑。開襟獨行矣。而微婉隱約之風。所得於敦厚溫柔者。又其所短也。故於其詩。求密克安遮洛之豪壯激烈。易而求荷拉斐勒之芬芳悱惻。難也。

S
Z121.5
156(1238)



ZW 21181000819202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八九二

五百九十二